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93-1995年补编

第一卷



联合国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93-1995年补编
第一卷



联合国
纽约，2014年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12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联合国
版权所有

目 录

	页次
第 一 卷	
导 言.....	xi
安全理事会成员1993年至1995年.....	xii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1993年至1995年 ...	xiii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介绍性说明.....	4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5
说明.....	5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5
说明.....	5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6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6
说明.....	6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6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7
说明.....	7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7
说明.....	7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8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第47条).....	9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9
说明.....	9
适用第48至第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9
第二章 议程	
介绍性说明.....	16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17
说明.....	17
A. 拟订临时议程(第7条).....	17
B.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8条).....	17
第二部分 通过议程(第9条).....	18

	页次
说明.....	18
第三部分 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10和第11条).....	19
A. 议程项目的继续讨论(第10条).....	19
B. 保留和删除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的有关项目(第11条).....	19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介绍性说明.....	40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41
说明.....	41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41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41
C.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42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42
第二部分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43
说明.....	43
对参加议事的限制.....	43
附 件	
一、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44
二、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	49
三、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50
第四章 表决	
介绍性说明.....	54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55
说明.....	55
表决显示事项的非程序性质的实例.....	55
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审议的事项有关.....	55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56
说明.....	56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56
说明.....	56
A. 强制弃权.....	56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或表决时缺席.....	56
常任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书以外的规定弃权或不参加的实例.....	57

	页次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不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59
说明	59
A. 安全理事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的实例	60
B.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同意后印发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 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实例	60
1. 在安全理事会上载入会议记录的声明	60
2.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66
C.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或说明的 实例	66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介绍性说明	76
第一部分 1993-1995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77
A. 常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	77
B. 调查机构	77
C. 维持和平行动	80
D. 安理会各委员会	99
E. 特设委员会/归还财产协调员	103
F. 国际法庭	105
第二部分 1993-1995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理会附属 机构	107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07
第六章 与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11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13
说明	113
A. 大会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113
说明	113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 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113
说明	114
1.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 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115
2. 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的或请安 理会就此类问题采取行动建议	114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17
说明	117
D. 与《宪章》涉及安理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 有关的惯例	117

	页次
说明	117
1. 联合国会员	117
2.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118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8
说明	119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120
说明	120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122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23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123
说明	123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125
说明	125
A. 终止《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托管协定》方面的惯例	125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递送报告	125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26
说明	126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相关惯例	126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	127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130
说明	130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130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34
说明	134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35
说明	135
第七章 就加入联合国事宜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	
介绍性说明	140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 1993-1995年	141
说明	141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41
B. 安全理事会对问题的讨论	142
C. 截至1993年1月1日待处理的申请	142

	页次
D. 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143
第二部分 呈交申请.....	145
说明.....	145
第三部分 将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145
说明.....	145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146
说明.....	146
第五部分 与适用《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有关的惯例.....	146
说明.....	146
第八章 安理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150
非 洲	
1. 安哥拉局势.....	151
2. 南非问题.....	191
3.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98
4. 利比里亚局势.....	211
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42
6. 索马里局势.....	308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339
8. 莫桑比克局势.....	344
9. 布隆迪局势.....	364
10.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 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373
11. 塞拉利昂局势.....	375
美 洲	
12.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76
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393
亚 洲	
14. 柬埔寨局势.....	437
15.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449
16. 与塔吉克斯坦局势有关的项目.....	456
17. 阿富汗局势.....	471

第 二 卷

导 言.....	xi
安全理事会成员1993年至1995年.....	xii

第八章(续) 安理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xiv
------------	-----

欧 洲

18. 格鲁吉亚局势.....	477
19. 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局势的事项.....	505
20. 塞浦路斯局势.....	516
21.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531
22.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705

中 东

23.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707
24. 中东局势.....	727
25.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738
26. 也门局势.....	751

专题问题

27.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755
28. 联合国行动的安保.....	776
29. 安全理事会针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而采取的行动.....	779
3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	779
31.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事结束.....	783
32.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亚洲-太平洋区域战事结束.....	784

第九章 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所做的决定

说明.....	786
---------	-----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介绍性说明.....	790
第一部分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793
第二部分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796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802
A. 与争端解决条件、方法或程序有关的建议.....	802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805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805

	页次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阐释或适用有关的宪章讨论会 .	805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介绍性说明.....	812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813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临时措施	817
第三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821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832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842
第六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846
第七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848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849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	853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介绍性说明.....	860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	861
A. 第一条第二项.....	861
B. 第二条第四项.....	863
C. 第二条第五项.....	872
D. 第二条第六项.....	873
E. 第二条第七项.....	874
第二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881
A.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第二十四条).....	881
B. 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之义务(第二十五条).....	883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885
A. 广泛审议第八章的规定	886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努力	887
C.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所采行动的合理性提出的质疑.....	895
D.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性行动.....	895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的杂项规定(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	898

导 言

本出版物(第一卷和第二卷)系1954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46-1951年》的第十二号补编, 涵盖了安全理事会自1993年1月7日第3155次会议至1995年12月22日第3615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

本《汇编》是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大会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一个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 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唯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 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 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 《汇编》原出版物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 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如同第十一号补编的做法, 不再以双星号(**)理会未重新审议的专题。为便于参考, 第八章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问题或一般性问题加以编排, 而且本导言还载有一个表, 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安理会在1993-1995年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以及审议这些项目的会议均列于下文列表内, 按照这些项目在汇编所述期间初次得到审议的次序排列。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1994年之前, 安全理事会文件采用S/25492之类的编号。从1994年开始, 印发文件的年份成为文件编号的一部分, 例如S/1994/380。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号形式是: S/PV.3181, 第2页, 会议序号编号自1946年第1次会议开始。与最近的前补编一样, 本补编仅提及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因为将会议记录载入《正式记录》的惯例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多数主席声明均载于每年出版的各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决议编号以数字开始, 加上放在括号内的通过决议的年份, 例如: 第646(1989)号决议。没有列入年度各卷的主席声明均记载于相关的逐字记录。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编》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 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 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连接。每年决议及决定汇编可通过文件编号查到(1993年为

S/INF/49; 1994年为S/INF/50; 1995年为S/INF/51)。《汇辑》其他补编可查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repertoire/index.htm>。

安全理事会成员 1993年至1995年

成 员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阿根廷		•	•
博茨瓦纳			•
巴西	•	•	
佛得角	•		
中国(常任理事国)	•		
捷克共和国			•
吉布提			•
法国(常任理事国)	•	•	
德国			•
洪都拉斯	•	•	
匈牙利			•
印度尼西亚	•		
意大利	•	•	•
日本	•		
摩洛哥		•	•
新西兰	•	•	
尼日利亚		•	•
阿曼	•	•	
巴基斯坦	•	•	•
俄罗斯联邦(常任理事国)		•	•
卢旺达	•	•	•
西班牙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任理事国)	•	•	•
美利坚合众国(常任理事国)		•	•
委内瑞拉	•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1993年至1995年**

议程项目	会 议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	3155
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5046)	
接纳新会员国	3156
1993年1月4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5045)	
接纳新会员国	3157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的报告(S/25066)	
接纳新会员国	3158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捷克共和国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的报告(S/25067)	
接纳新会员国	3195
1992年7月30日马其顿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5147)	
接纳新会员国	3196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S/25147号文件所载马其顿共和国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的报告(S/25544)	
接纳新会员国	3215
1993年5月12日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S/25793)	
接纳新会员国	3216
1993年5月14日摩纳哥公国国务大臣给秘书长的信(S/25796)	
接纳新会员国	3218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厄立特里亚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的报告(S/25841)	
接纳新会员国	3218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摩纳哥公国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的报告(S/25842)	
接纳新会员国	3250
1993年6月9日安道尔公国政府首脑给秘书长的信(S/26039)	
接纳新会员国	345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道尔公国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的报告(S/26051)	
接纳新会员国	3468
1994年11月14日帕劳共和国国务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4/1315)	
接纳新会员国	3469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帕劳共和国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的报告(S/1994/1356)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59
1993年1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4)	
1993年1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7)	

议程项目	会 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160, 3164, 3173, 3176, 3177, 3184, 3186, 3191, 3199, 3201, 3202, 3203, 3210, 3228, 3234, 3247, 3269, 3276, 3308, 3327, 3344, 3349, 3364, 3367, 3374, 3387, 3399, 3421, 3428, 3433, 3460, 3462, 3471, 3475, 3478, 3486, 3501, 3520, 3521, 3530, 3548, 3553, 3554, 3564, 3575, 3576, 3580, 3581, 3587, 360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80
1993年3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3)	
1993年3月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92
1993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200
1993年4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2)	
1993年4月17日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208
安全理事会第819号决议所设特派团的报告(S/257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24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5939和Corr.1及Add.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257
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333
1994年1月2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336
1994年2月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4)	
1994年2月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5)	

议程项目	会 议
1994年2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359
1994年4月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37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3370
1994年4月2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38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13(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6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454
1994年11月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4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456
1994年11月1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283)	
1994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28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466
1994年11月2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34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487
1995年1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522
1995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0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551
1995年6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556
1995年7月1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995/58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557
1995年7月2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995/6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572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0(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75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578
1995年9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76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60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号、第982(1995)号和第983(1995)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S/1995/98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60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26(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10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612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 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98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613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26(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1031和Add.1)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3163, 3165

议程项目	会 议
1993年1月2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6)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3231, 3260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3255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82)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3491
1995年1月12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28)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5264和Corr.1)	317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5470和Add.1)	318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248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5777和Corr.1及Add.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5993)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284, 3285, 3286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6470和Add.1)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356, 3369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0(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291和Corr.1及Add.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71(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30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4(1993)号、第836(1993)号和第776(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333和Add.1)	
1994年3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416
1994年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88)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43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8(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1067和Add.1)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512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47(1994)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报告(S/1995/222和Corr.1及Add.1)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543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2(1995)号和第987(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444)	
1995年6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470和Add.1)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568
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707)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3175
1993年2月1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66)	
1993年2月16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0)	
1993年2月18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7)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321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报告(S/25704和Add.1)	

议程项目	会 议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建立法官候选人名单	3265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任命检察官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情况	3296, 340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情况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20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4和Add.1)	32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号、第982(1995)号和第983(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987)	3602
由于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由于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3240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1993年5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55和Add.1及2)	3243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临时协议(S/1995/794, 附件一)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3579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1993年7月2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21) 1993年7月2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48) 克罗地亚局势	3262
克罗地亚局势	3275, 3498, 3529, 3531, 3537, 3560, 3561, 3584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报告(S/1995/320)	3527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94(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467)	3545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650) 1995年8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66)	3563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730)	3573
克罗地亚局势 1995年11月15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951)	3596

议程项目	会 议
克罗地亚局势	360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号、第982(1995)号和第983(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987)	
克罗地亚局势	361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人权状况的报告(S/1995/1051)	
多瑙河航运问题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航运问题	3290
1993年10月1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6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航运问题	3348
多瑙河航运问题	3533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边地区情势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边地区情势	3461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18)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18)	3480
前南斯拉夫局势	
前南斯拉夫局势	3585, 3591 359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161, 3246, 3319, 3435, 3438, 3439, 3459, 351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16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2508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17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进一步特别报告(S/25123和Add.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224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11和Add.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242
秘书长的说明(S/25960)	
1993年6月26日美国关于针对伊拉克采取措施的通知	3245
1993年6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0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343
1994年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40)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	3166, 3178
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	3190, 3207, 3225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	3372

议程项目	会 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的报告 (S/26450和Add.1及Corr.1和Add.2)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	3408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备用安排的报告 (S/1994/777)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3448, 3449
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063)	
和平纲领	3492, 3503
《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提出的立场文件 (S/1995/1)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	3609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备用安排的报告 (S/1995/943)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3611
1995年12月8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1025)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316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报告 (S/25150和Add.1)	
中东局势	322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观察员部队) 的报告 (S/25809)	
中东局势	3258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6111)	
中东局势	332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6781)	
中东局势	3331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4/62)	
中东局势	338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4/587和Corr.1)	
中东局势	3409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4/856)	
中东局势	3467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4/1311)	
中东局势	3495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5/66)	
中东局势	3541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5/66)	
中东局势	3558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5/398)	
中东局势	3599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1995/595)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局势	3168

议程项目	会 议
(a)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特别报告(S/25140和Add.1)	
(b) 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61)	
安哥拉局势	3182, 3232, 3423, 3450, 3463, 3598
安哥拉局势	3206
1993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90)	
安哥拉局势	3226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5140和Add.1)	
安哥拉局势	3254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060和Add.1及2)	
安哥拉局势	3277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434和Add.1)	
安哥拉局势	3302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644和Add.1)	
安哥拉局势	3323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26872和Add.1)	
安哥拉局势	3335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4/100)	
安哥拉局势	3350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4/282和Add.1)	
安哥拉局势	3384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4/611)	
安哥拉局势	3395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4/740和Add.1)	
安哥拉局势	3417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4/865)	
安哥拉局势	3431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4/1069)	
安哥拉局势	3445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4/1197)	
安哥拉局势	3477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4/1376)	
1994年12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95)	
安哥拉局势	3499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5/97和Corr.1及Add.1)	
安哥拉局势	3508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1995/177)	
安哥拉局势	3518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1995/274)	
安哥拉局势	3534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5/350)	
安哥拉局势	3562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5/588)	
安哥拉局势	3586

议程项目	会 议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S/1995/842)	
安哥拉局势	3614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S/1995/1012)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局势	3169
(a) 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25026)	
(b)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地区局势的报告 (S/25188)	
格鲁吉亚局势	3249
1993年7月2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31)	
格鲁吉亚局势	3252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地区局势的报告 (S/26023和Add.1及2)	
格鲁吉亚局势	3261
1993年8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254)	
格鲁吉亚局势	3268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9(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6250)	
格鲁吉亚局势	3279
1993年9月1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462)	
格鲁吉亚局势	3295
1993年10月1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576)	
格鲁吉亚局势	3304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26646和Add.1)	
格鲁吉亚局势	3307, 3345, 3346, 3362, 3476
格鲁吉亚局势	3325
1993年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901)	
格鲁吉亚局势	3332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4/80和Add.1)	
格鲁吉亚局势	3354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4/312和Add.1)	
格鲁吉亚局势	3398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4/725)	
格鲁吉亚局势	3407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4/818和Add.1)	
格鲁吉亚局势	3488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5/10和Add.1及2)	
格鲁吉亚局势	3509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5/181)	
格鲁吉亚局势	3535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5/342)	
格鲁吉亚局势	3567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5/657)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S/25224)	3170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S/25657、S/25726和S/25727)	3209

议程项目	会 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S/26489、S/26490/Rev.1和S/26497及Corr.1)	3309, 3310, 3311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S/1994/1188)	3443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S/1995/33、S/1995/34和Add.1、S/1995/35和S/1995/74)	3493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S/1995/178)	3507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S/1995/209)	3510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S/1995/448、S/1995/449、S/1995/450和S/1995/490及Add.1)	3546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S/1995/527、S/1995/528、S/1995/529和S/1995/556及Add.1)	3552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S/1995/914)	3590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17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告 (S/25006)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185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223
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 (S/25812和Add.1及2)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236
1993年6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5901)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306
1993年1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89)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321
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的进一步报告 (S/26790)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360
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的进一步报告 (S/1994/375)	
1994年3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361)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381
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 (S/1994/561和Add.1)	
1994年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612)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425
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 (S/1994/1000)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465
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 (S/1994/1212和Add.1)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528
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 (S/1995/220)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179
秘书长的报告 (S/25170)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355
秘书长的报告 (S/1994/283和Add.1及Add.1/Corr.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411
秘书长的报告 (S/1994/819)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457
秘书长的报告 (S/1994/1257)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490

议程项目	会 议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进度报告 (S/1994/1420和Add.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516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5/240和Add.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540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5/404)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550
安全理事会西撒哈拉特派团1995年6月3日至9日的报告 (S/1995/498)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582
秘书长的报告 (S/1995/779)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610
秘书长的报告 (S/1995/986)	
柬埔寨局势	
柬埔寨局势	3181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5289)	
柬埔寨局势	3193, 3214, 3227, 3230
柬埔寨局势	3213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四次进度报告 (S/25719)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S/25784)	
柬埔寨局势	3237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选举的进展情况与结果的报告 (S/25913)	
柬埔寨局势	327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S/26360)	
柬埔寨局势	3287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S/26529)	
柬埔寨局势	3303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S/26529)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S/26546、 S/26649和Add.1)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7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183
1993年3月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5363)	
1993年3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5371)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244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临时报告 (S/25810和Add.1)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273, 3337, 3361, 3371, 3402, 3481, 3504, 355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288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报告 (S/26488和Add.1)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32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第二次报告 (S/26878)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326

议程项目	会 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报告(S/26927)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358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报告(S/1994/360)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368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特别报告(S/1994/470)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377
秘书长的报告(S/1994/56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388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640)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391
秘书长关于乌卢观察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1994/71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392
1994年6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28)	
1994年6月2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38)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400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640)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405
1994年7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23)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414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92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436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4/1133)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453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和对在邻国境内所犯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472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安全状况的报告(S/1994/1308)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473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4/134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00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安全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1995/6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02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S/1995/13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24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和对在邻国境内所犯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建立一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26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5/297)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安全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1995/30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42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报告(S/1995/457)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66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5/552)	

议程项目	会 议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S/1995/678)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69
1995年8月17日扎伊尔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S/1995/722)	
1995年8月18日秘书长给扎伊尔共和国总理的信 (S/1995/723)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74
1995年8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761)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88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S/1995/848)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604, 3605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报告 (S/1995/1002)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局势	3187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 (S/25402)	
利比里亚局势	3233, 3424
利比里亚局势	3263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的进一步报告 (S/26200)	
利比里亚局势	3281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 (S/26422和Add.1)	
利比里亚局势	333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S/1994/168和Add.1)	
利比里亚局势	3366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 (S/1994/463)	
利比里亚局势	3378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 (S/1994/588)	
利比里亚局势	3404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五次进度报告 (S/1994/760)	
利比里亚局势	3442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七次进度报告 (S/1994/1167)	
利比里亚局势	3489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八次进度报告 (S/1995/9)	
利比里亚局势	3517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次进度报告 (S/1995/279)	
利比里亚局势	3549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 (S/1995/473)	
利比里亚局势	3577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 (S/1995/781)	
利比里亚局势	3592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 (S/1995/881和Add.1)	
索马里局势	
索马里局势	3188
秘书长的报告 (S/25354和Add.1及2)	
索马里局势	3229
1993年6月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5888)	
1993年6月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5887)	

议程项目	会 议
索马里局势	328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6317)	
索马里局势	3299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3)	
索马里局势	3315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6022)	
按照1993年6月5日关于调查攻击联合国驻索马里部队事件的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第5段以秘书长的名义进行的调查的报告(S/26351)	
索马里局势	3317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4(1993)号决议第19段和安全理事会第865(1993)号决议A部分第5段的规定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6738)	
索马里局势	333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6(1993)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1994/12)	
索马里局势	338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97(1994)号决议第14段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进一步报告(S/1994/614)	
索马里局势	3418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1994/977)	
索马里局势	3432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1994/1068)	
索马里局势	3446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4/1166)	
索马里局势	3447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4/1068和S/1994/1166)	
索马里局势	3513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4(1994)号决议第13段提交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5/231)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3194
1993年3月2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88)	
1993年3月30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91)	
1993年3月31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08)	
1993年3月31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09)	
1993年4月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0)	
1993年4月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4)	
1993年4月2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5)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6)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7)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5528)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320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的声明提交的报告(S/25600)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3259
1993年7月24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4)	
1993年7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8)	

议程项目	会 议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3264
1993年8月17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8)	
1993年8月1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9)	
1993年8月18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2)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3292, 3525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3313
1993年10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47)	
1993年10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0)	
1993年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2)	
南非问题	
南非问题	3197, 3267 3318
南非问题	3329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1994/16和Add.1)	
南非问题	3365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进一步报告(S/1994/435)	
南非问题	3379
1994年5月23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06)	
南非问题	3393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1994/717)	
莫桑比克局势	
莫桑比克局势	319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25518)	
莫桑比克局势	3253
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S/26034)	
莫桑比克局势	3274
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S/26385和Add.1)	
莫桑比克局势	3300, 3444, 3464, 3494
莫桑比克局势	3305
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S/26666和Add.1)	
莫桑比克局势	3338
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S/1994/89和Add.1及2)	
莫桑比克局势	3375
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S/1994/511)	
莫桑比克局势	3406
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S/1994/803)	
莫桑比克局势	3422
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的进一步报告(S/1994/1002)	
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9日第3406次会议上主席声明(S/PRST/1994/35)所设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S/1994/1009)	
莫桑比克局势	3458
1994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82)	

议程项目	会 议
莫桑比克局势 1994年12月1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73)	3479
塞浦路斯局势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	3211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	3222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912和Add.1)	3235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6777和Add.1)	3322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4/262)	3347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680和Add.1)	3390
塞浦路斯局势 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85)	3412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1407和Add.1)	3484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5/488和Add.1)	3547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5/1020和Add.1)	3608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	3212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	
秘书长的说明(S/25556)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3357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S/1994/631)	3383
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1994年10月21日的框架协议	3451
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稿	3221 (非公开), 3294, 3440, 3593
有关海地的问题	
有关海地的问题 1993年6月7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8)	3238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26361)	3271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的报告(S/26352)	3272

议程项目	会 议
有关海地的问题	3278, 3289, 3293, 3298, 3301, 3328, 3376, 3403, 3437, 3470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S/26480和Add.1)	3282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S/26573)	3291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S/26724)	3314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报告 (S/1994/311)	3352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 (S/1994/765)	3397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 (S/1994/828)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S/1994/871)	34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1994年9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107)	3429, 3430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S/1995/46和Add.1)	3496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 (S/1995/305)	3523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 (S/1995/614)	3559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 (S/1995/922)	3594
乌克兰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法令提出的控诉	
乌克兰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法令提出的控诉 1993年7月13日和16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075 和S/26100) 1993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109)	3256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26311)	3266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3427, 3452, 3515, 3570, 3589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4/1363)	348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5/390)	3539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5/472和Corr.1及Add.1)	3544

议程项目	会 议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5/1024)	3606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S/26358)	3283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25) 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26) 1993年10月25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630)	3297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1月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6703)	3316
布隆迪局势	3410, 3419, 3485, 3497, 3511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 (S/1994/1152)	3441
布隆迪局势 1995年2月10日和11日安全理事会布隆迪访问团的报告 (S/1995/163)	3506
布隆迪局势 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631)	3571
1993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3312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局势	3330, 3353, 3474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 (S/1994/766)	3415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222)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223)	3340, 3341, 3342, 3351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5年2月22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151)	3505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366)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367)	3536, 3538
1994年4月4日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署的关于国际法庭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02) 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424) 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432)	3363
1994年4月4日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署的关于国际法庭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3373

议程项目	会 议
秘书长就国际法院对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领土争端所作判决执行方式的协定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1994/512)	
1994年4月4日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署的关于国际法庭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338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的报告 (S/1994/672)	
也门共和国局势	
也门共和国局势	3386, 3396
也门共和国局势	3394
秘书长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 (S/1994/764)	
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	3420, 3426
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234)	3455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3483
1994年11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279)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建议	3514
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271)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结束	3532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亚太地区结束	3565
塞拉利昂局势	3597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 (S/1995/975)	

第 一 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5
说明	5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5
说明	5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6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6
说明	6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6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7
说明	7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7
说明	7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8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47条)	9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57条)	9
说明	9
适用第48至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9

介绍性说明

本章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适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惯例的资料，具体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会议(第1至第5条)；第二部分，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第三部分，主席(第18至第20条)；第四部分，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第六部分，语文(第41至第47条)；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关于安理会在适用某些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惯例，则更适当地在本《补编》其他章节予以处理，具体安排如下：第6至第12条，在第二章(议程)；第28条，在第五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第37至第39条，在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第40条，在第四章(表决)；第58至第60条，在第七章(就联合国会员国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惯例)；第61条，在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如以往的《补编》一样，本章各副标题按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相关章节顺序编列，但上文所述例外情况除外。

本章所载资料涉及与适用特定规则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当安理会就偏离其惯常做法的情况进行相应的讨论。在此表述的案例记录虽不构成安理会惯例的累积证据，但却表明了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议事的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或争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审议关于通过或修正其暂行议事规则的问题。但是，安理会一些成员在发言中曾指出有必要审查或更新暂行议事规则。¹安理会采取了若干步骤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²其中包括在《联合国日刊》刊载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临时议程；³向全体会员国分发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⁴决定从1994年3月1日起，在进行全体磋商时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决议草案的暂定案文。⁵还实行了与部队派遣国磋商和交换信息的新安排。⁶

¹ S/PV.3483，第6、10和11页。

² 这些步骤有许多是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中产生的。该工作组于1993年6月首次举行会议。

³ 1993年6月30日的S/26015。

⁴ 1993年7月27日的S/26176。

⁵ 1994年2月28日的S/1994/230。

⁶ 1994年11月4日的S/PRST/1994/62。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说 明

本节汇集的资料反映《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说明了解释或适用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地点的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个案例涉及第2条(案例1)。没有适用第1条以及第3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惯例是1992年3月由当时安全理事会主席迭戈·阿里亚大使(委内瑞拉)首创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直沿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它们是应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倡议召开的，以便听取个人、组织或机构对安全理事会所管辖的事项的意见。

安理会成员继续经常以非正式全体磋商的形式举行会议。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 2 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案 例 1

1993年4月15日，土耳其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⁷的名义致信安理会主席，⁸指出拖延通过旨在加强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的决议草案，有违国际社会迫使塞尔维亚人签署和平计划所有部分的期望。他要求安理会紧急举行正式会议，公开进行辩论，以便所有非安理会成员能表达对此问题的关切。

在1993年4月19日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第3201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若干安理会成员的行动深表关注，他们阻挠一再提出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以讨论日益恶化的波斯尼亚局势的迫切要求”。他还表示，这种行动“相当于偷偷摸摸行使否决权”。⁹

⁷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

⁸ S/25607。

⁹ S/PV.3201，第24-27页。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规定安理会每一成员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理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此外，根据第14

条，任何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其代表的全权证书也应以同样方式送交秘书长。第15条规定秘书长应对上述类别的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就此提出报告，证明

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供安全理事会认可。安理会对于上述规则的惯例是，只有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有变动以及在每年年初新当选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指定其代表时，才将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依照第15条的规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上述惯例继续沿用。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但应予指出，从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卢旺达，在1994年7月14日至9月2日期间没有派代表出席安理会。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说 明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主席行使与议程相关的职能方面的资料见第二章。本章第五部分说明主席在主持会议时行使的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两个不同的场合发表声明，传达安理会成员关于暂不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的决定。第18条规定主席一职按安理会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案例2)。

关于主席主持会议的第19条，没有出现任何特殊案例。

第20条与主席暂不履行职责有关，适用这一条的实例有两个(案例3和4)。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采用非正式磋商方式，作为作出决定的程序。主席多次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主席声明的形式，或以决议草案的形式，将磋商结果提交安理会，而安理会不再进行辩论即在正式会议上予以通过。主席也多次在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声明、说明或信函中宣布所达成的协议或一致意见。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案 例 2

在1994年8月25日举行的项目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第3420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宣读一项声明，传达安理会决定暂停实施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的决定，以便西班牙担任安全理事会1994年9月份主席。¹⁰安理会还决定卢旺达担任主席的时间问题将在以后处理。¹¹

在1994年9月16日举行的有关同一项目的第3426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宣读一项声明，¹²表示安理会决定暂停实施第18条，以便在联合王国担任1994年10月份主席和美国担任1994年11月份主席后，由卢旺达担任1994年12月份主席。安理会还决定从1995年1月开始，主席一职将再按照第18条的规定，由国名英文字母顺序在美国之后的安理会成员担任。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

¹⁰ S/PRST/1994/48。

¹¹ 如果按照第18条的规定，严格依字母顺序轮值，则应由卢旺达担任主席。卢旺达在1994年7月19日至8月25日第3406至第3420次会议期间没有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它于1994年9月2日恢复参加会议。

¹² S/PRST/1994/55。

不影响第19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7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案 例 3

在1993年11月10日举行的有关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第330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佛得角)表示，基于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都知悉的理由，¹³他曾考虑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的可能性。他引述了第20条，并指出是否暂不履行职责的酌处权完全归于主席。经过充分考虑这事的独特情况后，他决定退让，在安理会审议上述项目时不主持会议。因此，根据第20条，他邀请担任下月主席的

¹³ 主席是国际法院候选法官之一。

中国主持会议。¹⁴

案 例 4

在1994年12月15日举行的有关卢旺达局势的第34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卢旺达)在引述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后，指出该项规定将此事完全交由主席自行决定。经过考虑，他决定行使第20条赋予他的酌处权，暂不履行职责。因此，根据第20条，并考虑到安理会1994年9月16日的决定(S/PRST/1994/55)，¹⁵他邀请阿根廷代表为审议该项目的目的主持会议。¹⁶

¹⁴ S/PV.3309，第3页。

¹⁵ 见上文案例2。

¹⁶ S/PV.3481，第2页。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说 明

第四部分涉及暂行议事规则第21至第26条，其中阐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开会时的具体职能和权力。¹⁷这几条规则体现了《宪章》第九十八条就安全理事会的需要而言的各项规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第21至第26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请秘书长或授权秘书长行使其他职能的实例见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¹⁷ 根据第24条，秘书长不仅应为安理会会议提供所需的服务人员，而且应为总部和外地的安理会附属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说 明

第五部分叙述了与第27条和第29至第36条有关的案例。与第28条有关材料见第五章(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与第37至第39条有关材料则更适当的载于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与《惯例汇编》前几卷一样，本章汇集的案例表明了适用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则方面出现的特殊

问题或争论，而不是安理会日常的惯例。所涉及的事项包括：

(a) 第27条，关于辩论中发言的先后次序(案例5)；

(b) 第32条，关于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的优先权，包括就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的请求(案例6和7)；

(c) 第33条, 关于暂停会议和休会(案例8)。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出现适用第27、29、30、31、34、35和36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没有一项规则, 规定如果发言内容与讨论中的项目无关, 主席可要求发言者遵守规则。暂行议事规则中也没有关于“答辩权”¹⁸的规定。但是,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出现了有关代表提到他们的“答辩权”的三个实例。¹⁹在其中两个实例中, 主席明确邀请某一国家或某一观察员的代表行使“答辩权”。²⁰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案 例 5

在1995年12月15日举行的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第3607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表示, 鉴于在这次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尽快生效异常重要, 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过程中商定, 在巴黎签署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和平协定的三国总统²¹将先行发言, 随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接着, 将邀请曾表示希望在讨论议程项目过程中发言的其他国家代表发言。他代表安理会成员说, 希望有关会员国对拟议的程序表示谅解。²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三国代表发言后, 主席让拟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表决后, 他让拟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接着, 他让非安理会成员发言。

¹⁸ 根据安理会的惯例, 所用的术语是“进一步发言”。

¹⁹ S/PV.3247, 第113页; S/PV.3370, 第40页; S/PV.3536, 第26页。

²⁰ S/PV.3247, 第113页; S/PV.3536, 第26页。

²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²² S/PV.3607, 第2页。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 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 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案 例 6

在1994年3月18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3351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法国)表示,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逐段进行表决。²³没有人反对。就每一段分别进行表决后, 所有段落获得一致通过, 但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六段除外。这两段以14票赞成、1票弃权获得通过。由于没有人反对, 决议草案全文未经表决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904(1994)号决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 她本国代表团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各段。但是, 美国要求逐段进行表决, 以便记录它对案文所用措辞表示异议。她指出, 如果这些措辞出现在执行部分的段落中, 美国代表团定会行使否决权。然而, 美国政府选择否定这些措辞, 对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六段投弃权票, 以表示异议。²⁴

案 例 7

在1994年5月16日举行的有关卢旺达局势的第3377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尼日利亚)表示,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B节分别进行表决。²⁵没有人反对。就决议草案B节分别进行表决后, 该节14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²⁶草案其余部分随后提付表决, 获得一致通过。主席宣布, 由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各节获得通过, 整个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成为第918(1994)号决议。

²³ S/1994/280(吉布提代表安理会的非结盟成员、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²⁴ S/PV.3351, 第11-12页。

²⁵ S/1994/571(决议草案由捷克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

²⁶ 卢旺达投了反对票。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

案 例 8

虽然没有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动议暂停会议的实例，但安全理事会成员曾有一次由于一个代表团缺席，在磋商后决定暂停会议。在1995年11月16日举行的有关海地问题的第3594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阿曼)代表安理会宣布，由于一个代表团缺席，安理会决定暂停会议。但是，暂停会议只维持了四分钟，随即迅速复会。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47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适用第41至第4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57条)

说 明

第48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根据第49条，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各工作语文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代表提供。此项记录的文本应载有关于分发时间和日期的说明。可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请求更正记录，更正应以记录所涉语文一式四份提交。如无反对意见，这些更正将列入会议的《正式记录》，在提出更正所规定时限后尽快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法国提出一项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提案²⁷后，就第48条进行了讨论(案例9)。此外，主席在1993年6月30日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说明中表示，安理

会决定今后报告草稿应在安全理事会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²⁸在该说明印发之前，报告草稿一直都是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第49至第54、56和第57条方面的特殊情况。

安理会成员继续经常以非正式全体磋商的形式举行会议。

适用第48至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第 48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²⁷ S/1994/1279。

²⁸ S/26015，第5段。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进一步讨论，见第六章，第一部分，E节。

案 例 9

1994年11月9日，法国代表致信秘书长，²⁹转递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备忘录。他在信中提到法国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时，曾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更多地借助于公开辩论。备忘录说明了法国倡议的依据，并指出了可能付诸实行的一些方式。该项提案旨在确保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订明除了当时适用的唯一情况外，增加“安理会应公开举行会议的另外两种情况”。³⁰为此，法国提议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公开举行会议：

(a) 安理会准备开始审议某一重要问题时，举行定向辩论，联合国所有成员都可以参加；

(b) 安理会成员之间公开交换意见(非安理会成员可以出席但不可以发言)。

法国指出，问题的关键在于第48条，为此认为“情况说明、磋商和一般的意见交换，原则上仍应公开进行，而谈判、相信拟订所要作出的决定，则通常应该采用其他程序”。³¹

在1994年12月16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第3483次会议上，³²法国代表介绍了上述备忘录。他指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会员国的关系有点局促”，³³主要是因为非正式磋商已经成为安理会独特的工作方法，而原来是准则的公开会议，则越来越稀有，而且空洞无物。他表示，安理会的所有工作都是秘密地进行，既没有观察员在场，也没有书面记录。他认为这种做法危险地偏离既定程序，违反了第48条。他强调，公开会议是标准，非公开会议是例外。他指出非正式会议并非安理会真正的会议，正式是不存在的，没有会议编号。但是，安理会的工作就是在这些会议中进行。他建议正式会议与非正式磋商之间应恢复平衡。他还表示，法国代表团向安理会提出这项提案的唯一

目的，是“为了重新确立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存在着必不可少的信任的条件”。³⁴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有机会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提案，但是他指出，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意愿，就是安理会1993年6月决定成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依据。他强调该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而且已经按照它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³⁵

许多代表认为，法国提议的措施，是安理会为了改革其工作方法、提高透明度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外的额外步骤。³⁶西班牙代表说，安理会作出的一系列决定的最终目的，是以务实而灵活的方式，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更加灵活。所有这些努力，都是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在会员国眼中更具有合法性和公信力，因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系代表会员国行事，而最终也是为了使安理会的决定发挥更大的效力。³⁷

在会上发言的代表对安理会采取主动，举行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的公开辩论，以审议法国提出的关于更经常地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提案，都予以肯定。许多发言者都支持法国提案的要点，³⁸但有些代表团却告诫应谨慎行事。³⁹

普遍同意法国的评估，认为安理会必须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这将有助于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度、更有效率。⁴⁰若干代表对安理会现行采用的

³⁴ 同上，第2-3页。

³⁵ 同上，第3页。

³⁶ 同上，第3-4页(联合王国)；第5页(巴西)；第9页(巴基斯坦)；第10页(新西兰)；第14页(捷克共和国)；第15页(美国)；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22页(加拿大)；第23-24页(日本)；第24页(波兰)。

³⁷ 同上，第8页。

³⁸ 同上，第4页(联合王国)；第5页(中国)；第5页(巴西)；第7页(阿曼)；第8-9页(巴基斯坦)；第10页(新西兰)；第12页(阿根廷)；第13页(吉布提)；第14页(捷克共和国)；第15页(意大利)；第16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17页(土耳其)；第19页(奥地利)；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22页(加拿大)；第2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4页(日本)；第24页(波兰)；第25页(澳大利亚)。

³⁹ 同上，第6-7页(尼日利亚)；第15页(美国)。

⁴⁰ 同上，联合王国、中国、巴西、西班牙、新西兰、日本、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的发言。

²⁹ S/1994/1279。

³⁰ 同上，附件，第3段。

³¹ 同上，第2段。

³² 这是安理会首次举行公开会议讨论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³³ S/PV.3483，第2页。

决策机制表示关切，这种机制导致决定都是在非正式磋商中秘密作出，安理会无法受益于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与安理会所处理的局势直接相关的国家的意见。大家认为，公开会议尤将使这些国家能对安理会审议有关问题的最后结果作出切实的贡献，同时也为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交换意见提供一个机会。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其中规定利益受影响的国家或在安理会审议的争端中为当事方的国家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他们认为，这两条授权受安理会所审议问题影响的国家参加安理会讨论。新西兰代表指出，就第三十二条来说，不存在酌处的问题，而且这不是安全理事会可以拒绝的事。在这种情况下，“讨论”一词意味着参加结论的拟订工作，而且是在“定稿之前的阶段”参加。⁴¹阿根廷代表说，现行的做法，即在非正式磋商中作出决定之后才举行正式辩论，可能会损害冲突当事方，因为它们“因而必须委托另一国家——一个安理会成员——来捍卫其立场”。他指出，在一个当事方是安理会成员而另一个却不是安理会成员的情况下，局面就更糟糕，并暗示只有邀请双方参加正式会议，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并在相应的限制下也参加非正式磋商，才能矫正这种局面。⁴²澳大利亚代表说，除了法国提案所指的公开会议外，可能还需要“探讨其他更灵活的方法，以确保特别受安理会所审议的局势影响的会员国参加讨论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如《宪章》第三十一条所设想那样”。⁴³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谈到安理会必须与非成员进行磋商的问题时，进一步引述《宪章》第五十条，其中规定安理会对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措施时，其他国家因这些措施的执行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磋商解决这些问题。他表示不结盟国家要强调的是，第五十条必须付诸实行，为此，有必要使该条所设想的磋商制度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享有这项权利的非成员能够就这些问题与安理会磋商。⁴⁴

一些代表对会员国只有在闭门非正式磋商中作出决定后才有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的程序也表示不满。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表示，公开会议应提供进行真正对话的机会。在安理会审议某一事项的早期阶段举行公开的定向辩论，将让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听取全体会员国，尤其是与该事项最有关系的国家的意见。⁴⁵一些发言者也认为，为了确保安理会向会员国负责，必须举行公开会议。⁴⁶

若干代表团赞同安理会必须举行更多公开会议，他们为此引述《宪章》第二十四条，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安全理事会系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他们认为这一条要求安理会必须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保持更密切的互动。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对会员国的意见作出回应，认为第二十四条所设想的是“信息的双向流动”，不仅从安理会流向广大的会员国，而且也从它所服务的整个团体流向安理会。⁴⁷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依靠公开会议来达成安理会的决定尤其重要，因为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安理会系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必须向全体会员国负责。他进一步指出，在作出对全体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之前，必须与全体会员国进行有效的磋商。⁴⁸

除了引述第二十四条之外，土耳其代表也提到第二十五条，其中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他表示，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源于它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这一事实，为此它的决定必须符合全体会员国的意见。他进一步提到《宪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其中列明“协调各国行动”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他表示应制定一个具有公信力和可行的机制，供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国进行对话。⁴⁹

⁴⁵ 同上，例如第7页(尼日利亚)；第7页(阿曼)；第10页(新西兰)；第12页(阿根廷)；第14页(捷克共和国)；第15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18页(土耳其)；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2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2页(加拿大)；第25页(澳大利亚)；第26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⁴⁶ 同上，第5页(中国)；第7页(尼日利亚)；第18页(土耳其)；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⁴⁷ 同上，第26页。

⁴⁸ 同上，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⁴⁹ 同上，第18页。

⁴¹ 同上，第11页。

⁴² 同上，第12-13页。

⁴³ 同上，第26页。

⁴⁴ 同上，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到《宪章》第十二条，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宪章》授予它的职能时与大会的关系。他表示应将第十二条的规定变得更加灵活，这样，安理会的权威和公信力，将会因为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大会对其所提议的某种行动方案达成广泛的共识而得到肯定。

但是，有人警告说，除非小心翼翼地管理关于更经常地召开公开会议的拟议程序，否则在进行非正式磋商前举行公开会议的构想可能会产生相反效果，因为如果公开会议变成受害方大发牢骚鸣冤申诉的场合，则安理会处理事务的效力就会减损，而安理会的主旨就是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⁵⁰

有几个发言者强调非正式磋商形式的重要性，因为有必要在作出决定和达成共识的过程中保持机密，而安理会很大一部分工作是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他们要求保持这种会议形式，并强调有必要在正式会议与非正式磋商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⁵¹以及在公开透明与效力效率两方面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⁵²有些人不同意法国备忘录内关于非正式磋商按照正式规定是不存在的分析。新西兰代表说，表示非正式磋商在法律上不存在本身不会使这种说法成为正确，并指出非正式磋商是列在《日刊》中“排定的会议”的标题下，而且在这些会议中确实

采取了法定的法律行动。⁵³阿根廷代表指出，严格来说，非正式会议并非实际的会议，虽然这种看法可以从纯粹形式上的、条文主义的观点得到认可。他还说，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是规范，是标准，但始终应以相当广泛的尺度来解读，尤其是根据《宪章》第三十条来解读。⁵⁴

关于确定是否召开公开会议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赞同法国的看法，认为这项决定应逐案作出，⁵⁵因为这些会议不是自动召开的。美国代表虽然认为法国提案内的构想，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其工作方法和程序使其更加透明的努力的又一重要步骤，但他指出，安理会在决定如何安排其对所处理的每一事项的审议工作时，必须谨慎行事。安理会议事的形式不应危及其职能，因为其职能依然是迅速地就其所处理的事项达成协议。在这一附带条件下，美国代表团期待安理会在逐案基础上，寻求机会采用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其审议工作。⁵⁶另一种看法是，在开始审议一个新问题时，不加区别地自动举行公开会议，应成为安理会理所当然的工作方式。⁵⁷

安全理事会在会议结束时发表一项主席声明，表示打算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换的努力的一部分，应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⁵⁸安理会商定在逐案基础上决定何时安排这类公开会议。

⁵⁰ 同上，第6-7页(尼日利亚)。

⁵¹ 同上，第6页(巴西)；第8页(西班牙)；第9页(巴基斯坦)；第10页(新西兰)；第12页(阿根廷)；第14页(吉布提)；第17页(丹麦)；第19页(奥地利)；第2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² 同上，第4页(联合王国)；第10页(巴基斯坦)；第15页(捷克共和国)；第17页(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20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⁵³ 同上，第10页。

⁵⁴ 同上，第12页。

⁵⁵ 同上，联合王国和捷克共和国的发言。

⁵⁶ 同上，第15页。

⁵⁷ 同上，第11页(新西兰)。

⁵⁸ S/PRST/1994/81。

第 二 章
议 程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6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17
说明	17
A. 拟订临时议程(第7条)	17
B.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8条).....	17
第二部分 通过议程(第9条).....	18
说明	18
第三部分 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10和第11条).....	19
A. 议程项目的继续讨论(第10条)	19
B. 保留和删除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的有关 项目(第11条)	19

介绍性说明

本章涉及对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关于议程的第6至第12条的解释和适用。本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临时议程(第6至8和第12条)；第二部分，通过议程(第9条)；第三部分，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10和第11条)。

第一部分提供的信息涉及临时议程的分发、拟订和通知(第6至8和第12条)。没有任何需要根据第6、8和12条需要处理的材料。列入了一个有关根据第7条拟订议程的案例研究(案例1)。

第二部分为有关安理会在通过议程方面的程序和惯例的材料。

第三部分涉及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不过，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第11条采取了行动。B节载有关于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删去有关项目的两个案例研究(案例2和3)。B节中的表格是对《汇辑》以前各卷内表格的补充，其中列出了后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出现的变化。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说 明

按照第7条由秘书长拟订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的临时议程包括根据第6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那些议程。第6条规定，“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执行这一规则时，通常采用将来文作为S/系列文件分发的方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来文分发的问题。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收到的由区域安排或机构提交的来文也作为S/系列文件分发。

第7条委托秘书长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但须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秘书长在列入新项目方面的酌处权仅限于根据第六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那些项目。除了第7条的明确规定外，秘书长还必须考虑到是否已有人提出列入有关项目的专门请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曾出现过一种情况：一个会员国在请求安理会作为一个正式议程项目审议一个问题后，在随后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就其请求作了发言(案例1)。

第8条涉及临时议程的通知，第12条第1款则涉及定期会议临时议程的通知。

A. 拟订临时议程(第7条)

第 7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第十条规定的项目，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案 例 1

在1993年5月11日第3212次会议上，安理会除其他外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其与国

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问题。¹

会议一开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即提醒安理会成员，“如果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问题”，则他已通过安理会主席正式请安理会审议原子能机构在安全理事会一次会议上滥用保障监督协定的问题。²他表示希望，他的请求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被列为一个正式的议程项目”。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问题列为一个正式的议程项目。

B.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8条)

第 8 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安全理事会的每次普通会议的临时议程都是由秘书长拟订的，经主席核准后，至少在开会前三天通知各成员。不过在实践中，在经常出现的紧急情况下，临时议程通知可与会议通知同时发出。此外，临时议程通常是在非正式磋商中预先批准的，并在安理会会议上正式通过。

¹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3212次会议上在题为“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秘书长的说明(S/25556)”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一问题。

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47)。

³ 见S/PV.3212，第7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议程问题上的这一做法发生了变化。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的一份说明中，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一项提案达成了一致意见，该提案提议将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列入《日刊》，只要它已在非正式磋商中得到核可。⁴此外，主席在1994年11月4日

的主席声明中提到安理会的一项决定，即“《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载安理会成员同某一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也开始在《日刊》中刊载非正式磋商的议程。

⁴ S/26015。

⁵ S/PRST/1994/62。

第二部分

通过议程(第9条)

第 9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安理会就通过议程进行讨论的任何实例。不过，曾有若干次，安理会主席在通过议程前作开场白。这是根据过去的做法，其中包括表示感谢、祝贺、悼念和慰问的发言。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如何改进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见本章第三部分)。安理会主席1993年11月29日的说明讨论了议程项目的措辞问题。⁷该说明指出，安理会成员回顾，“在初次通过议程项目时，最好尽可能对议程项目使用说明性提法，以避免同一议题有几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当有这种说明性提法时，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并入这个说明性提法下”。⁸

⁶ 见例如S/PV.3155、S/PV.3179、S/PV.3200、S/PV.3402、S/PV.3572和S/PV.3589。

⁷ S/26812。

⁸ 另见S/PV.3611。在1995年12月20日举行的审议题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的项目的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1995年12月8日由包括9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34个会员国发来的一封信(S/1995/1025)，其中要求召开一次会议，具体研究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问题，以便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这种协商安排。西班牙代表在就该项目的措辞发言时指出，奇怪的是，所讨论的问题并没有明确出现在该次会议的议程上。

第三部分

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第10和第11条)

A. 议程项目的继续讨论(第10条)

第 10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暂行议事规则第10条旨在使安全理事会能在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未在某次会议审议完毕的项目，而无须为通过议程而再次对该项目进行辩论。曾经有若干次就同一议程项目连续单独举行会议。另有几次，会议曾暂停又复会，直至安理会完成对该项目的该阶段审议。⁹

B. 保留和删除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的有关项目(第11条)

第 11 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汇编》以前各卷曾指出，当安理会的讨论进程或其具体决定显示对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存在持续关注时，安理会有关议程项目即保留在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第11条)中。安理会主席在辩论结束时宣布安理会继续处理某个问题，即是支持保留该项目的又一证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为改进安全理事会文件的努力的一部分，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并决定在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

正式工作组经过广泛审议并进行适当协商后，删去该清单上的105个项目。安理会主席1993年11月29日的说明和1994年7月28日的说明转达了这项决定。¹⁰1993年11月29日的说明还指出，除其他外，从清单上删去一个事项或将其保留都不会对有关事项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安理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某次会议议程，无论它是否被列入清单。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保留和删除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有关项目的程序

在实践中，删除一个项目发生在有关问题当事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请求之后。这类请求随后通过非正式通报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征得它们同意删除该项目。在安理会成员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将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年度清单中删除有关项目。有关项目也可根据安理会主席或安理会个别成员的提议，或根据辩论结束时作出的决定，经安理会同意后删除。

本部分第2分节所列表格显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增列了61个新项目，删除了108个项目，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日期分别为1993年11月29日和1994年7月28日的两份说明中提及的105个项目。在已删除的项目中，其中一个是由秘书长依据一个会员国提出的请求，并经安理会同意后删除的。¹¹

案 例 2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11月11日第3312次会议上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⁹ 见例如1993年1月29日举行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3168次会议，在同一天暂停又复会；1993年9月23日举行的关于海地问题的第3282次会议，在同一天暂停又复会；1994年11月8日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第3454次会议，暂停后又于次日复会；1995年1月18日举行的关于和平纲领的第3492次会议，在同一天暂停又复会，然后再次暂停并于次日复会；1995年12月20日举行的关于“和平纲领：维持和平行动”的第3611次会议，在同一天暂停又复会。

¹⁰ S/26812和S/1994/896。

¹¹ 秘书长根据1993年9月15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提出的请求，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删去了题为“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见S/1994/20，第5段)。

和S/23317)的项目。¹²主席指出,正如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商定的,已通过的议程项目的提法将取代以往讨论同一项目时使用的前两个提法。¹³由于这两个项目已并入刚刚通过的项目,因此将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将其删除。

案 例 3

在1994年6月27日第3393次会议上,安理会结束了对题为“南非问题”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并根据

¹² S/PV.3312。

¹³ 同上,第2页。前两个提法是:“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和“(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b)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3段提交的报告;(c)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的第930(1994)号决议第4段,决定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删除该项目。¹⁴

2. 保留和删除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的有关项目(第11条)

本节所载表格是对《汇编》以前各卷内表格的补充,其中列出了后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出现的变化。表A列示了1993-1995年期间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增列的项目;表B列示了在以前清单中出现并在该期间简要说明内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的新行动的项目;表C列示了同期从清单上删除的项目。

¹⁴ S/PV.3393。

A. 1993-1995年期间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增列的项目^a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内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第3163次会议 1993年1月25日	S/25070/Add.4 1993年2月4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S/PRST/1995/2) 第3491次会议 1995年1月17日	
安哥拉局势 ^b	第3168次会议 1993年1月29日	S/25070/Add.4 1993年2月4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S/PRST/1995/62) 第3614次会议 1995年12月21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c	第3174次会议 1993年2月19日	S/25070/Add.7 1993年2月26日	通过了第807(1993)号决议 第3174次会议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3175次会议 1993年2月22日	S/25070/Add.8 1993年3月8日	1994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1090)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第3183次会议 1993年3月12日	S/25070/Add.10 1993年3月22日	通过了第1029(1995)号决议 第3605次会议 1995年12月12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第3189次会议 1993年3月30日	S/25070/Add.13 1993年4月13日	通过了第815(1993)号决议 第3189次会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第3204次会议 1993年4月28日	S/25070/Add.17 1993年5月20日	1993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26466)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第3212次会议 1993年5月11日	S/25070/Add.19 1993年6月3日	通过了第825(1993)号决议 第3212次会议	
有关海地的问题 ^d	第3238次会议 1993年6月16日	S/25070/Add.24 1993年7月6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S/PRST/1995/55) 第3594次会议 1995年11月1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第3239次会议 1993年6月18日	S/25070/Add.24 1993年7月6日	通过了第1027(1995)号决议 第3602次会议 1995年11月30日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第3240次会议 1993年6月18日	S/25070/Add.24 1993年7月6日	1993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40/Add.1)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第3243次会议 1993年6月18日	S/25070/Add.14 1993年4月21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S/PRST/1995/46) 第3579次会议 1995年9月15日	
1993年6月26日美国通知对伊拉克的措施	第3245次会议 1993年6月27日	S/25070/Add.26 1993年7月9日	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第3245次会议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第3248次会议 1993年6月30日	S/25070/Add.26 1993年7月9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S/PRST/1995/40) 第3568次会议 1995年8月19日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第3256次会议 1993年7月20日	S/25070/Add.29 1993年7月30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S/26118) 第3256次会议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对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访问团	第3262次会议 1993年8月9日	S/25070/Add.32 1993年8月20日	通过了第855(1993)号决议 第3262次会议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境局势	第3266次会议 1993年8月23日	S/25070/Add.34 1993年9月3日	通过了第1030(1995)号决议 第3606次会议 1995年12月14日	
克罗地亚局势	第3275次会议 1993年9月14日	S/25070/Add.37 1993年9月24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S/PRST/1995/63) 第3615次会议 1995年12月22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第3283次会议 1993年9月29日	S/25070/Add.39 1993年10月7日	通过了第868(1993)号决议 第3283次会议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e	第3312次会议 1993年11月11日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5/56) 1995年11月22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 和黑山)境内多瑙河上的航 行	第3290次会议 1993年10月13日	S/25070/Add.41 1993年10月22日	通过了第992(1995)号决议 第3533次会议 1995年5月11日	
布隆迪局势	第3297次会议 1993年10月25日	S/25070/Add.43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2月8日安全理事会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5/1023)	
阿富汗局势 ^f	第3330次会议 1994年1月24日	S/1994/20/Add.3 1994年2月3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4/77) 第3474次会议 1994年11月30日	
秘书长的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第3357次会议 1994年3月31日	S/1994/20/Add.12 1994年4月8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4/13) 第3357次会议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与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 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 月3日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	第3363次会议 1994年4月14日	S/1994/20/Add.23 1994年6月20日	通过了第926(1994)号 决议 第3389次会议 1994年6月13日	
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 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 的信的说明	第3383次会议 1994年5月30日	S/1994/20/Add.21 1994年6月10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4/28) 第3383次会议	
也门共和国局势	第3386次会议 1994年6月1日	S/1994/20/Add.21 1994年6月10日	1994年7月18日安全理 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838)	
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安全理 事会议事规则第18条	第3420次会议 1994年8月25日	S/1994/20/Add.33 1994年8月31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4/55) 第3426次会议 1994年9月16日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第3448次会议 1994年11月4日	S/1994/20/Add.43 1994年11月11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4/62) 第3448次会议	
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商定框架	第3451次会议 1994年11月4日	S/1994/20/Add.43 1994年11月11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4/64) 第3451次会议	
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主 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455次会议 1994年11月10日	S/1994/20/Add.44 1994年11月22日	通过了第956(1994)号决议 第3455次会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当前 局势	第3461次会议 1994年11月19日	S/1994/20/Add.45 1994年11月29日	通过了第958(1994)号决议 第3461次会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480次会议 1994年12月14日	S/1994/20/Add.49 1994年12月23日	通过了第967(1994)号决议 第3480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1994年11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3483次会议 1994年12月16日	S/1994/20/Add.49 1994年12月23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4/81) 第3483次会议	
和平纲领	第3492次会议 1995年1月18日	S/1995/40/Add.2 1995年1月25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5/9) 第3503次会议 1995年2月22日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证的提案	第3514次会议 1995年4月11日	S/1995/40/Add.14 1995年4月21日	通过了第984(1995)号决议 第3514次会议	
纪念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第3532次会议 1995年5月9日	S/1995/40/Add.18 1995年5月19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见S/PV.3532) 第3532次会议	
多瑙河航运	第3533次会议 1995年5月11日	S/1995/40/Add.18 1995年5月19日	通过了第992(1995)号决议 第3533次会议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结束	第3565次会议 1995年8月15日	S/1995/40/Add.32 1995年8月26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见S/PV.3565) 第3565次会议	
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	第3583次会议 1995年9月26日	S/1995/40/Add.38 1995年10月4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5/48) 第3583次会议	
前南斯拉夫局势	第3585次会议 1995年10月6日	S/1995/40/Add.39 1995年10月11日	通过了第1021(1995)号和 第1022(1995)号决议 第3595次会议 1995年11月22日	
塞拉利昂局势	第3597次会议 1995年11月27日	S/1995/40/Add.47 1995年12月8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5/57) 第3597次会议	

^a 诸如吸纳新会员、任命或重新任命秘书长、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和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等反复出现的项目只有在它们能够形成决定的情况下方才列入；它们通常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审议并完成(见表B)。

^b 以往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S/25070，项目147、161、172、199、202、203和207。

^c 见“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d 以往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S/25070，项目163。

^e 该议题曾在两个项目下进行了审议(见上文脚注13)。

^f 以往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S/25070，项目146。

B. 在《汇编》以前有关卷内出现并在1993-1995年期间的简要说明内
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的新行动的项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3113次会议 1992年9月9日	S/23370/Add.36 ^a 1992年9月14日	通过了第1035(1995)号决议 第3613次会议 1995年12月21日	
中东局势	第1341次会议 1967年5月24日	S/7913 1967年5月29日	1995年12月8日安全理 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5/1023)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第1916次会议 1976年5月4日	S/11935/Add.18 1976年5月11日	未通过决议草案 (S/1995/394) 第3538次会议 1995年5月17日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 和平与维持和平	第3089次会议 1992年6月30日	S/23370/Add.26 1992年7月27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5/61) 第3609次会议 1995年12月19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2932次会议 1990年8月2日	S/21100/Add.30 1990年8月10日	1995年10月26日安全理 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5/886)	
格鲁吉亚局势	第3121次会议 1992年10月8日	S/23370/Add.40 1992年10月12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5/39) 第3567次会议 1995年8月18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第3033次会议 1992年1月21日	S/23370/Add.3 1992年2月7日	通过了第883(1993)号决议 第3312次会议 1993年11月11日	
中美洲：和平努力	第2871次会议 1989年7月27日	S/20370/Add.29 1989年8月3日	通过了第991(1995)号决议 第3528次会议 1995年4月28日	
柬埔寨局势	第2941次会议 1990年9月20日	S/21100/Add.37 1990年10月26日	通过了第880(1993)号决议 第3303次会议 1993年11月4日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 势	第3072次会议 1992年5月12日	S/23370/Add.19 1992年6月15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5/21) 第3525次会议 1995年4月26日	
利比里亚局势	第2974次会议 1991年1月22日	S/22110/Add.3 和Corr.1 1991年2月1日	1995年11月16日安全理 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5/960)	
塞浦路斯局势	第1779次会议 1974年7月16日	S/11185/Add.28 1974年7月24日	通过了第1032(1995)号决议 第3608次会议 1995年12月19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南非问题 ^b	第1988次会议	S/12269/Add.12 1977年3月31日	通过了第930(1994)号决议 第3393次会议 1994年6月27日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莫桑比克局势	第3123次会议 1992年10月13日	S/23370/Add.41 1992年10月19日	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4/80) 第3479次会议 1994年11月14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1849次会议 1975年10月20日	S/11593/Add.42 1975年10月29日	通过了第1033(1995)号决议 第3610次会议 1995年12月19日	
索马里局势	第3060次会议 1992年3月17日	S/23370/Add.11 1992年3月27日	1995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52)	
接纳新会员国^c				
斯洛伐克	第3155次会议 1993年1月7日	S/25070/Add.1 1993年1月14日	通过了第800(1993)号决议, 主席还发表了一份声明 (S/25069) 第3157次会议 1993年1月8日	S/25070/Add.1 1993年1月14日
捷克共和国	第3156次会议 1993年1月7日	S/25070/Add.1 1993年1月14日	通过了第801(1993)号决议, 主席还发表了一份声明 (S/25071) 第3158次会议 1993年1月8日	S/25070/Add.1 1993年1月1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3195次会议 1993年4月6日	S/25070/Add.14 1993年4月21日	通过了第817(1993)号决议, 主席还发表了一份声明 (S/25545) 第3196次会议 1993年4月7日	S/25070/Add.14 1993年4月21日
厄立特里亚	第3215次会议 1993年5月25日	S/25070/Add.21 1993年6月23日	通过了第828(1993)号决议, 主席还发表了一份声明 (S/25847) 第3218次会议 1993年5月26日	
摩纳哥	第3216次会议 1993年5月25日	S/25070/Add.21 1993年6月23日	通过了第829(1993)号决议, 主席还发表了一份声明 (S/25848) 第3219次会议 1993年5月26日	
安道尔	第3250次会议 1993年7月7日	S/25070/Add.27 1993年7月15日	通过了第848(1993)号决议, 主席还发表了一份声明 (S/26054) 第3251次会议 1993年7月8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帕劳	第3468次会议 1994年11月29日	S/1994/20/Add.47 1994年12月7日	通过了第963(1994)号决议， 主席还发表了一份声明 (S/PRST/1994/73) 第3469次会议 1994年11月29日	S/1994/20/Add.47 1994年12月7日
国际法院^d				
填补国际法院一个空缺的选举 日期	第3170次会议 1993年2月4日	S/25070/Add.5 1993年2月11日	通过了第805(1993)号决议 第3170次会议	S/25070/Add.5 1993年2月11日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第3209次会议 1993年5月10日	S/25070/Add.19 1993年6月3日	推荐了一个候选人以填补 空缺 第3209次会议	S/25070/Add.19 1993年6月3日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第3309次会议 1993年11月10日	S/25070/Add.45 1993年11月22日	推荐了一个候选人以填补 空缺 第3309次、第3310次和 第3311次会议 1993年11月10日	S/25070/Add.45
填补国际法院一个空缺的选举 日期	第3443次会议 1994年10月21日	S/1994/20/Add.41 1995年2月7日	通过了第951(1994)号决议 第3443次会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第3493次会议 1995年1月26日	S/1995/40/Add.3 1995年2月6日	推荐了一个候选人以填补 空缺 第3493次会议	S/1995/40/Add.3 1995年2月6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个空缺的选举 日期	第3507次会议 1995年3月9日	S/1995/40/Add.9 1995年3月14日	通过了第979(1995)号决议 第3507次会议	S/1995/40/Add.9 1995年3月14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个空缺的选举 日期	第3510次会议 1995年3月22日	S/1995/40/Add.11 1995年3月31日	通过了第980(1995)号决议 第3510次会议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第3546次会议 1995年6月21日	S/1995/40/Add.24 1995年6月30日	推荐了一个候选人以填补 空缺 第3546次会议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第3552次会议 1995年7月12日	S/1995/40/Add.27 1996年1月11日	推荐了一个候选人以填补 空缺 第3552次会议	
填补国际法院一个空缺的选举 日期	第3590次会议 1995年11月7日	S/1995/40/Add.44 1995年11月17日	通过了第1018(1995)号决议 第3590次会议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e				
审议所述期间为1992年6月16 日至1993年6月15日的报告草 稿	第3294次会议 1993年10月19日	S/25070/Add.42 1993年10月29日	第3294次会议，通过报告 草稿	S/25070/Add.42 1993年10月29日
审议所述期间为1993年6月16 日至1994年6月15日的报告草 稿	第3440次会议 1994年10月18日	S/1994/20/Add.41 1995年2月7日	第3440次会议，通过报告 草稿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审议所述期间为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的报告草稿	第3593次会议 1995年11月13日	S/1995/40/Add.45 1995年11月22日	第3593次会议，通过报告草稿	S/1995/40/Add.45 1995年11月22日

^a 该简要说明还一处或多处提及一个相关项目的以往审议情况。

^b 安理会以第930(1994)号决议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并将其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删除。

^c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完成了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7项申请的审议；另见第七章。

^d 虽然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有关的行动不算安理会处理中事项，但是《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中的介绍性材料还是对这类行动作了说明。为方便读者，本表现列入这一项目。

^e 尽管安全理事会就审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采取的行动不属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但秘书长的简要说明所载的介绍性材料中提及安理会就此审议采取的行动。现将其列入本表是为了方便读者。

C. 从1993-1995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删除的项目^a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南非问题 ^b	第1988次会议 1977年3月21日	S/12269/Add.12 1977年3月31日	1994年6月27日第3393次会议，通过第930(1994)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 ^c	第88次会议 1946年12月31日	S/238 1947年1月3日	1952年1月30日第571次会议，解散常规军备委员会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资料 ^e	第89次会议 1947年1月7日	S/246 1947年1月10日		
埃及问题	第159次会议 1947年7月17日	S/425 1947年7月18日	1947年9月10日第201次会议，未采取行动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第197次会议 1947年8月27日	S/533 1947年8月29日	1949年10月18日第452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第268次会议 1948年3月17日	S/700 1948年3月22日	1948年5月26日第305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S/782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48年9月29日的同文照会	第362次会议 1948年10月5日	S/1029 1948年10月7日	1948年10月25日第372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048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国际原子能管制	第445次会议 1949年9月15日	S/1394 1949年9月21日	1949年9月16日第447次会议，通过第74(1949)号决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391/Rev.1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对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略的控诉	第492次会议 1950年8月29日	S/1774 1950年9月7日	1950年11月30日第530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757和S/1921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对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第493次会议 1950年8月31日	S/1774 1950年9月7日	1950年9月12日第501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752和S/1745/Rev.1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关于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问题	第577次会议 1952年6月18日	S/2679 1952年6月23日	1952年6月26日第583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2663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请求调查所控细菌战争问题	第581次会议 1952年6月23日	S/2687 1952年7月1日	1952年7月9日第590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2688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54年5月29日泰国代理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672次会议 1954年6月3日	S/3224 1954年6月8日	1954年6月18日第674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3229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675次会议 1954年6月20日	S/3257 1954年6月29日	1954年6月20日第675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3236/Rev.1，通过第104(1954)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54年9月8日美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679次会议 1954年9月10日	S/3289 1954年9月13日	1954年9月10日第680次会议，休会，可应任何代表团的请求再次开会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沿海某些岛屿地区的敌对活动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国在台湾地区和中国其他岛屿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689次会议 1955年1月31日	S/3359 1955年2月7日	1955年2月14日第691次会议，推迟审议该事项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埃及政府采取单方面行动废止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苏伊士运河国际合营制度所引起的情势	第734次会议 1956年9月26日	S/7382 1966年7月5日	1956年10月13日第743次会议，通过第118(1956)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某些大国(特别是法国和英国)针对埃及采取的行动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第734次会议 1956年9月26日	S/7382 1966年7月5日	第734次会议，驳回动议 ^d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匈牙利局势	第746次会议 1956年10月28日	S/7382 1966年7月5日	1956年11月4日第754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3730/Rev.1，通过第120(1956)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埃及政府向阿尔及利亚叛军提供的军事援助	第747次会议 1956年10月29日	S/7382 1966年7月5日	第747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同意由安全理事会下任主席安排下次会议的日期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750次会议 1956年10月30日	S/3738 1956年11月6日	1956年10月31日第751次会议，通过第119(1956)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中所提的控诉，其题目为“制止美国携有原子弹及氢弹之军用飞机向苏联边境飞行的紧急措施”	第813次会议 1958年4月21日	S/3996 1958年4月28日	1958年5月2日第817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3995和S/3997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秘书长有关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普通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的信的报告	第847次会议 1959年9月7日	S/4220 1959年9月21日	1959年9月7日第848次会议，通过第132(1959)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国、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e	第851次会议 1960年3月30日	S/4301 1960年4月4日	1960年4月1日第856次会议，通过第134(1960)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第857次会议 1960年5月23日	S/4329 1960年5月31日	1960年5月26日第860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4321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0年5月26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f	第861次会议 1960年5月26日	S/4329 1960年5月31日	1960年5月27日第863次会议，通过第135(1960)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0年7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g	第873次会议 1960年7月13日和14日	S/4391 1960年7月18日	1961年11月24日第982次会议，通过第169(1961)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刚果(利)、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h	第950次会议 1961年6月6日	S/7382 1966年7月5日	第950次会议，通过第163(1961)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980次会议 1961年11月22日	S/5008 1961年11月30日	1961年11月28日第983次会议，决定在日程上保留该项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3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1022次会议 1962年10月23日	S/5201 1962年10月31日	1962年10月25日第1025次会议，闭会，秘书长的呼吁尚待产生成果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第1035次会议 1963年5月8日	S/5313 1963年5月13日	1963年5月9日第1036次会议，无限期推迟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秘书长就也门局势发展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1037次会议 1963年6月10日	S/5334 1963年6月17日	1963年6月11日第1039次会议，通过第179(1963)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关于葡萄牙管理下的各领土的局势问题	第1040次会议 1963年7月22日	S/5377 1963年7月30日	1972年11月17日第1674次会议，通过第322(1972)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因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ⁱ	第1040次会议 1963年7月22日	S/5377 1963年7月30日	1972年2月4日第1638次和第1639次会议，通过第311(1972)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j	第1086次会议 1964年1月10日	S/5513 1964年1月13日	第1086次会议，决定授权主席受理美国和巴拿马政府的申诉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k	第1106次会议 1964年4月2日	S/5645 1964年4月6日	1964年4月9日第1111次会议，通过第188(1964)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有关侵犯柬埔寨领土和平民行为的控诉	第1118次会议 1964年5月19日	S/5716 1964年5月25日	1964年6月4日第1126次会议，通过第189(1964)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1140次会议 1964年8月5日	S/5891 1964年8月13日	1964年8月7日第1141次会议，决定主席将与安理会各成员举行磋商，以达成一般性谅解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4年12月9日民主刚果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l	第1170次会议 1964年12月9日	S/6107 1964年12月14日	1964年12月30日第1189次会议，通过第199(1964)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m	第1196次会议 1965年5月3日	S/6342 1965年5月10日	1965年7月28日第1233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ⁿ	第1271次会议 1966年2月1日	S/7117 1966年2月7日	1966年2月2日第1273次会议，闭会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6年8月2日英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o	第1296次会议 1966年8月4日	S/7452 1966年8月8日	1966年8月16日第1300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纳米比亚局势 ^p	第1387次会议 1968年1月25日	S/8367 1968年1月30日	1989年11月20日第2893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0974)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q	第1388次会议 1968年1月26日	S/8367 1968年1月30日	1968年1月27日第1389次会议，推迟审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r	第1427次会议 1968年5月27日	S/8612 1968年6月3日	第1427次会议，闭会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	第1430次会议 1968年6月17日	S/8652 1968年6月25日	1968年6月19日第1433次会议，通过第255(1968)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t	第1441次会议 1968年8月21日	S/8778 1968年8月26日	1968年8月21日第1445次会议，闭会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赞比亚的控诉	第1486次会议 1969年7月18日	S/9346 1969年7月22日	1979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3685)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69年8月18日美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u	第1505次会议 1969年8月27日	S/9427 1969年8月25日	1969年8月29日第1506次会议，安理会决定成立专家委员会研究该问题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几内亚的控诉：1969年12月4日几内亚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1522次会议 1969年12月15日	S/9577 1969年12月22日	1971年11月30日第1603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关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定期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	第1544次会议 1970年6月12日	S/9837 1970年6月16日	第1544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因劫持商用客机事件增多而引发的局势	第1552次会议 1970年9月9日	S/9937 1970年9月14日	第1552次会议，通过第286(1970)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第1625次会议 1972年1月11日	S/10513 1972年1月18日	1972年1月19日第1626次会议，通过第308(1972)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有关非洲的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第1628次会议 1972年1月28日	S/10531 1972年2月1日	1972年2月4日第1639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原则审议维持和加强拉丁美洲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1695次会议 1973年3月15日	S/10855/Add.11 1973年3月22日	1973年3月21日第1704次会议，通过第330(1973)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联合国与南非的关系	第1796次会议 1974年10月18日	S/11185/Add.41 1974年10月24日	1974年10月30日第1808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1543)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文	第1889次会议 1976年2月18日	S/11935/Add.7 1976年2月25日	第1889次会议，闭会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第1900次会议 1976年3月26日	S/11935/Add.12 1976年3月31日	1976年3月31日第1906次会议，通过第387(1976)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南非局势：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犯下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第1929次会议 1976年6月18日	S/11935/Add.24 1976年6月24日	1976年6月19日第1930次会议，通过第392(1976)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第1944次会议 1976年7月27日	S/11935/Add.30 1976年8月5日	1980年4月11日第2211次会议，通过第466(1980)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第1981次会议 1976年12月21日	S/11935/Add.51 1976年12月30日	1977年5月25日第2009次会议，通过第407(1977)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第2077次会议 1978年5月5日	S/12520/Add.17 1978年5月11日	1987年12月23日第2778次会议，通过第606(1987)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的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第2108次会议 1979年1月11日	S/13033/Add.1 1979年2月1日	1979年1月15日第2112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3027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2114次会议 1979年2月23日	S/13033/Add.7 1979年3月5日	1979年3月16日第2129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3162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151次会议 1979年6月20日	S/13033/Add.24 1979年6月26日	1979年6月25日第2154次会议，推迟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172次会议 1979年11月27日	S/13033/Add.48 1979年12月12日	1979年12月4日第2178次会议，通过第457(1979)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182次会议 1979年12月29日	S/13033/Add.50 1979年12月28日	1980年1月13日第2191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3735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就阿富汗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185次会议 1980年1月5日	S/13737 1980年1月11日	1980年1月9日第2190次会议续会，通过第462(1980)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246次会议 1980年9月4日	S/13737/Add.35 1980年9月10日	第2246次会议，在安理会成员之间的磋商达成结果之前，推迟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塞舌尔的控诉	第2314次会议 1981年12月15日	S/14326/Add.50 1981年12月15日	1982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5473)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2314次会议 1982年3月25日	S/14840/Add.12 1982年4月5日	1982年4月2日第2347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4941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345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S/14840/Add.13 1982年4月1日	1982年4月1日第2350次会议，通过第502(1982)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的信，并附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358次会议 1982年4月30日	S/14840/Add.17 1982年5月6日	第2190次会议，通过第504(1982)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第2360次会议 1982年5月21日	S/14840/Add.20 1982年6月1日	1982年6月4日第2373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5156/Rev.2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19次会议 1983年3月22日	S/15560/Add.12 1983年3月31日	1983年4月6日第2430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15688)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20次会议 1983年3月23日	S/15560/Add.12 1983年3月31日	1983年3月29日第2427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31次会议 1983年5月9日	S/15560/Add.19 1983年5月20日	1983年5月19日第2437次会议，通过第530(1983)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62次会议 1983年8月3日	S/15560/Add.31 1983年8月15日	1983年8月31日第2469次会议，通过了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477次会议 1983年9月13日	S/15560/Add.37 1983年9月27日	第2477次会议通过了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格林纳达局势	第2487次会议 1983年10月25日	S/15560/Add.43 1983年11月4日	1983年10月27日第2491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6077/Rev.1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13次会议 1984年2月3日	S/16270/Add.4 1984年2月7日	第2513次会议通过了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20次会议 1984年3月27日	S/16270/Add.12 1984年4月4日	第2521次会议通过了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25次会议 1984年3月30日	S/16270/Add.12 1984年4月4日	1984年4月4日第2529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6463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57次会议 1984年9月7日	S/16270/Add.35 1984年9月27日	第2557次会议通过了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62次会议 1984年11月9日	S/16270/Add.44 1984年11月15日	第2562次会议通过了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67次会议 1985年1月30日	S/16880/Add.4 1985年2月13日	第2567次会议通过了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77次会议 1985年5月8日	S/16880/Add.18 1985年5月20日	1985年5月10日第2580次会议，通过第562(1985)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98次会议 1985年6月21日	S/16880/Add.24 1985年6月9日	1985年6月21日第2599次会议，通过第568(1985)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09次会议 1985年9月30日	S/16880/Add.39 1985年11月6日	1985年9月30日第2609次会议，通过第575(1985)号决议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33次会议 1985年12月10日	S/16880/Add.49 1985年12月19日	第2633次会议，通过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37次会议 1985年12月18日	S/16880/Add.50 1985年12月31日	第2637次会议，通过第579(1985)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南部非洲局势	第2652次会议 1986年2月5日	S/17725/Add.5 1986年2月5日	1986年5月23日第2686次会议，通过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94次会议 1986年7月1日	S/17725/Add.26 1986年7月16日	第2694次会议通过了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700次会议 1986年7月29日	S/17725/Add.30 1986年8月11日	1986年7月31日第2703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8250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715次会议 1986年10月21日	S/17725/Add.42 1986年10月31日	1986年10月28日第2718次会议，通过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721次会议 1986年11月18日	S/17725/Add.46 1986年11月26日	第2721次会议，通过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5/40 1995年1月16日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728次会议 1986年12月10日	S/17725/Add.49 1986年12月23日	1986年12月28日第2718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18428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8年3月17日阿根廷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800次会议 1988年3月17日	S/19420/Add.11 1988年3月25日	第2800次会议，通过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8年3月18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802次会议 1988年3月18日	S/19420/Add.11 1988年3月25日	第2802次会议，通过议程并听取了发言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第2828次会议 1988年10月31日	S/19420/Add.44 1988年11月8日	第2828次会议，通过第622(1988)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861次会议 1989年4月28日	S/20370/Add.16 1989年5月2日	1989年8月11日，通过议程，听取了发言，会议闭会，未安排下一次会议的日程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劫持和扣留人质问题	第2872次会议 1989年7月31日	S/20370/Add.30 1989年8月3日	第2872次会议，主席发表了声明，安理会通过第638(1989)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9年11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896次会议 1989年11月30日	S/20370/Add.47 1989年12月14日	1989年12月8日第2897次会议，主席发表了声明(S/21011)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巴拿马局势	第2899次会议 1989年12月20日	S/20370/Add.50 1990年12月1日	1989年12月23日第2902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21048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972次会议 1990年12月22日	S/21100/Add.50 1990年10月26日	第2972次会议，通过第683(1990)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v	第3033次会议 1992年1月21日	S/23370/Add.3 1992年2月7日	1993年11月11日第3312次会议，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v	第3063次会议 1992年3月31日	S/23370/Add.13 1992年4月21日	第3063次会议，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 (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c)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 (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w	第3064次会议 1992年4月2日	S/23370/Add.13 1992年4月21日	第3064次会议，主席发表了声明(S/23772)	S/1994/20 1994年1月20日

^a 作为安全理事会改进其文件工作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除南非问题之外，这些项目均被删除。

^b 参见表B，脚注b。

^c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合并处理这两个项目的决定，该项目被并入1947年2月14日简要说明(S/279)。

^d 该项目与上文中的苏伊士运河项目同时审议。

^e 该问题在“有关南非联邦局势的问题”项目下审议。

^f 又称“大国关系问题”。

^g 又称“刚果问题”。

^h 该问题在“安哥拉有关问题”项目下审议。

ⁱ 此前被称为“有关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问题”。

^j 又称“巴拿马运河区有关问题”。

^k 又称“也门的控诉”。

^l 又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问题”。

^m 又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局势”。

ⁿ 又称“越南局势有关问题”。

^o 又称“有关也门和南阿拉伯联盟之间的边境问题”。

^p 前称“西南非洲问题”。

^q 又称“美国关于普韦布洛号船的指控”。

^r 又称“海地的指控”。

^s 又称“关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保障措施的问题”。

^t 又称“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局势”。

^u “微型国家”问题。

^v 本项目在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的项目下提交。

^w 根据1993年9月15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来信提出的请求，秘书长征得安理会同意之后，将该项目从清单中删除。

第 三 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0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41
说明	41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41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41
C.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42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请求	42
第二部分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43
说明	43
对参加议事的限制	43
附 件	
一、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44
二、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	49
三、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50

介绍性说明

本章探讨安全理事会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惯例。第一部分述及发出邀请的依据。第二部分述及发出邀请后受邀国家和个人参加议事的有关程序。

《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规定，属以下情况者，可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发出邀请：(a)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第37条)；(b)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是某一“争端当事国”(第32条)；(c)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37条)；(d) “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受邀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第39条)。只有在第二类情况中(上文(b))，安全理事会才有义务发出邀请。

在实践中，安理会在发出邀请时依然不明确提及《宪章》的相关条款。它对涉及属第三十二条含义范围内的“争端”的控诉、“局势”或其他性质的事项依旧不作任何区分。1993-1995年期间的邀请通常是“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第一部分中对邀请所作的分类就反映这一惯例。如提到这一惯例，则其依据便是相关议事规则。如遇安理会决定发出参加议事邀请但不对此类邀请的依据表态的情形，则另作处理。第二部分述及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其中有2个案例，分别述及参加的期限和受邀代表讨论事项的限制。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说 明

本部分分四节叙述安理会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A节叙述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该条是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依据)发出的邀请,并叙述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一般惯例。B节探讨安理会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的惯例。该条是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的依据。“秘书处人员”这一类别的含义本身就很明显。因此,此节重点列述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的“其他人员”。这类人员有:(1) 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¹的代表;(2) 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3) 其他个人。

C节述及未明确根据第37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这类邀请共发给了两个人。本文件以两个案例研究描述了这一惯例。D节列述了遭到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获邀请求,包括三个案例研究。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第 37 条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通常是“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获邀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但没有清楚指明《宪章》中的相关条款。

¹ 本文件在广义上使用“机构”一词,含义上包括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自主组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

在实践中,发出这类邀请通常是理所当然的,不必经过讨论。有关国家以信函形式向安理会主席提出请求,主席则在会议开始时或会议期间通知安理会已收到此类信函,并提议如安理会同意即发出邀请。通常是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作出此种决定。本章附件一中的列表载列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它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按照惯例根据第39条邀请各方面人士参加议事,就所审议的问题向安理会作通报。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三次邀请秘书处人员参加议事,就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的项目作出解释性说明。²

根据第39条应邀参加议事的“其他人员”包括:

- (a) 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的代表;¹
- (b) 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
- (c) 其他个人。

附件二记载了这些邀请。

在此不妨指出安理会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这一惯例的某些一般性方面。向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邀请是理所当然的,不经过任何正式讨论。有关机构的请求函由安理会主席宣读后载入会

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以下秘书处人员应邀作出了解释性说明: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参见S/PV.3294、S/PV.3440、S/PV.3593。

议记录，但不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至于对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发出的邀请，是应会员国以拟参加会议者名义提出的请求发出的，并且均不经任何正式讨论而予以核准。对其他个人的邀请也是应会员国的请求发出的，只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例外。他是在安理会的同意下由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直接邀请的。

C.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曾经有数次在邀请有关方面参加安理会议事时没有提到第37或第39条：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案例1)；邀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位代表乔基奇大使和约万诺维奇先生，当时该国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案例2)。³附件三记载了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案 例 1

在1994年2月28日举行的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3340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了1994年2月2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辩论。⁴主席表示，他建议在安理会的同意下，“根据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辩论。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作出了此种决定。以往在同意此种请求时均曾明确指出“不是根据第37或第39条，但享有与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的同等权利”。这种方式导致每次都进行程序表决。此后在本文件所述整个期间，安理会均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直接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发出邀请。

³ 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表示，安全理事会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安理会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联合国国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1992年9月22日，大会通过第47/1号决议，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联合国国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⁴ S/1994/232。

案 例 2

在1993年2月19日举行的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3174次会议上，主席(摩洛哥)说，他收到了1993年2月19日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提出的在安理会发言的请求。他还表示：“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邀请他在安理会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中发言。”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在“南斯拉夫”名牌后就坐。⁶此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均照此方式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和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发出参加安理会讨论的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代表多次对授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安理会讨论的权利表达了各自的质疑和不满。⁷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请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拒绝过会员国关于受邀参加安理会议事的请求。然而，安理会没有对这类请求采取行动，其情况如下：安全理事会在先前的磋商过程中已讨论过该议程项目(案例3)，或未应会员国的请求举行正式会议(案例4)，或事前商定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不发表任何声明(案例6)。另外一次是，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呼吁后，没有继续强行提出各自的请求(案例5)。

案 例 3

1994年5月27日，乌干达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⁸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并允许他就卢旺达局势发言。1994年6月8日，安理会召开第3388次会议，审议题为“卢旺达局势”的项目，以便就

⁵ S/PV.3174，第2页。

⁶ 法律顾问在其解释函(A/47/485，附件)中指出，大会第47/1号决议“既没有结束也没有暂时停止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因此，席位和名牌一如既往，但在大会各机构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不能在‘南斯拉夫’名牌后就坐……该决议并未剥夺南斯拉夫参加大会机构以外各机关工作的权利”。

⁷ 见S/PV.3336(复会三)，第245-247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S/PV.3367，第56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S/PV.3434，第4页(克罗地亚)。

⁸ S/1994/648。

安理会在先前的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未经辩论经付表决，因此只有安理会成员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925(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并同意部署扩大后的联卢援助团。安理会没有就乌干达代表的发言请求采取行动，因为他未获邀请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

案 例 4

1995年12月1日，阿富汗代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喀布尔市最新局势的资料，并请主席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这一危急的局势。此外，他还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要求“阿富汗伊斯兰国代表团能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召开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期间报告记载了这一信件。¹⁰

⁹ S/1995/1004。

¹⁰ A/51/2。

案 例 5

在1993年6月11日审议塞浦路斯局势的第3235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表示，他收到了参加会议的请求。不过，请求者响应了他代表安理会成员发出的呼吁，同意不再就此强行提出要求，但不影响他们请求参加今后会议的权利。会上没有发表任何声明，会议在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¹¹

案 例 6

1994年5月31日，卡塔尔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²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和因而导致的悲惨平民死亡”。在1994年6月1日后来的一封信中，¹³卡塔尔代表提及他1994年6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让他参与题为“也门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他在该信中转递了他原本打算在第3386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的案文，“因为安理会成员同意在这次讨论中不发表任何声明”。¹³

¹¹ 第839(1993)号决议。

¹² S/1994/639。

¹³ S/1994/651。

第二部分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说 明

第二部分述及发出邀请后与受邀国家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在哪一个阶段听取应邀参加议事者的发言。安理会一般遵循的惯例是，通过议程以后立即请所审议冲突局势的当事方首先发言。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问题，对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议事有两个明确的限制。《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规定，非成员参加议事没有表决权。第38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可以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但只有经安理会成员请求，才可将之付诸表决(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

对参加议事的限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对受邀参加议事者的参加期限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这一惯例通常沿用的做法是，如某一问题分数次会议审议，则主席在每次接续举行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后立即再次发出邀请。

附件一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项 目	受邀国家	会 次	日 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土耳其	第3159次	1993年1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60次	1993年1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64次	1993年1月25日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古巴、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葡萄牙、扎伊尔、津巴布韦、 尼日利亚	第3168次	1993年1月29日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第3169次	1993年1月2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73次	1993年2月17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 进一步报告(S/25264和Corr.1)	克罗地亚	第3174次	1993年2月19日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75次	1993年2月2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76次	1993年2月2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77次	1993年2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80次	1993年3月3日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第3182次	1993年3月12日
卢旺达局势	安哥拉	第3183次	1993年3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86次	1993年3月25日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	第3187次	1993年3月26日
索马里局势	索马里	第3188次	1993年3月26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交 的报告(S/25470和Add.1)	克罗地亚	第3189次	1993年3月3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91次	1993年3月3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92次	1993年4月3日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局势	阿塞拜疆	第3194次	1993年4月12日
莫桑比克局势	莫桑比克、葡萄牙	第3198次	1993年4月1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99次	1993年4月1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200次	1993年4月1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 廷、奥地利、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 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 大利、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 他、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典、 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3201次	1993年4月19日

项 目	受邀国家	会 次	日 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3202次	1993年4月20日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	第3205次	1993年4月30日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	第3206次	1993年4月3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208次	1993年5月6日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	第3212次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			
秘书长的说明(S/25556)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25704和Add.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第3217次	1993年5月25日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S/25840和Add.1)	安哥拉、葡萄牙	第3226次	1993年6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土耳其	第3228次	1993年6月4日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克罗地亚	第3231次	1993年6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234次	1993年6月10日
海地问题： 1993年6月7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8)	巴哈马、加拿大、海地	第3238次	1993年6月1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939和Corr.1和Add.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241次	1993年6月18日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临时报告(S/25810和Add.1)	卢旺达	第3244次	1993年6月22日
美国关于1993年6月26日打击伊拉克的措施的通知： 1993年6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03)	伊拉克	第3245次	1993年6月27日

项 目	受邀国家	会 次	日 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3247次	1993年6月2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乌克兰	第3247次	1993年6月29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777和Corr.1和Add.1); 秘书长按照第815(1993)号决议再次提出的报告(S/25993)	克罗地亚	第3248次	1993年6月30日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奇亚局势的报告(S/26023和Add.1和2)	格鲁吉亚	第3252次	1993年7月9日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034)	莫桑比克	第3253次	1993年7月9日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060和Add.1和2)	安哥拉、埃及、纳米比亚、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第3254次	1993年7月15日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1993年7月13日和16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5和S/26100); 1993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9)	乌克兰	第3256次	1993年7月2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257次	1993年7月22日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8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4)	格鲁吉亚	第3261次	1993年8月6日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进一步报告(S/26200)	贝宁、埃及、利比里亚、尼日利亚	第3263次	1993年8月10日

项 目	受邀国家	会 次	日 期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1993年8月17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8)； 1993年8月1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9)； 1993年8月17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2)	阿塞拜疆	第3264次	1993年8月18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沿线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26311)	塔吉克斯坦	第3266次	1993年8月2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269次	1993年8月24日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385和Add.1)	莫桑比克	第3274次	1993年9月13日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第3275次	1993年9月1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276次	1993年9月14日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434和Add.1)	安哥拉、埃及、尼日利亚、葡萄牙	第3277次	1993年9月15日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9月1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62)	格鲁吉亚	第3279次	1993年9月17日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6317)	索马里	第3280次	1993年9月22日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S/26422和Add.1)	利比里亚	第3281次	1993年9月22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依照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6470和Add.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第3286次	1993年10月4日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529)	澳大利亚、柬埔寨、泰国	第3287次	1993年10月5日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报告(S/26488和Add.1)	卢旺达	第3288次	1993年10月5日
海地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26573)	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海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3291次	1993年10月13日
海地问题	加拿大、海地	第3293次	1993年10月16日

项 目	受邀国家	会 次	日 期
格鲁吉亚局势： 1993年10月1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76)	格鲁吉亚	第3295次	1993年10月19日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5)； 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6)； 1993年10月25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30)	布隆迪、埃及、马里、津巴布韦	第3297次	1993年10月25日
莫桑比克局势	莫桑比克	第3300次	1993年10月29日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644)	安哥拉	第3302次	1993年11月1日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奇亚局势的报告(S/26646和Add.1)	格鲁吉亚	第3304次	1993年11月4日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666和Add.1)	莫桑比克	第3305次	1993年11月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308次	1993年11月9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第3312次	1993年11月11日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1993年10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47)； 1993年10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0)； 1993年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2)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	第3313次	1993年11月12日

附件二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

A. 根据第39条向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受 邀 者	项 目	会 次	日 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341次	1994年3月1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第3505次	1995年2月28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536次	1995年5月12日(1995年5月17日 第3538次会议再次邀请)

B. 根据第39条向区域或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受 邀 者	项 目	会 次	日 期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201次	1993年4月19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 穆罕默德·佩罗维先生		第3336次 (复会一)	1994年2月14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		第3336次 (复会三)	1994年2月15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340次	1994年2月28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367次	1994年4月21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先生		第3370次	1994年4月27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		第3454次 (复会一)	1994年11月9日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 艾哈迈德·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安哥拉局势	第3499次	1995年2月28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505次	1995年2月28日

C. 根据第39条向其他个人发出的邀请

受 邀 者	项 目	会 次	日 期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 赛勒斯·万斯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200次	1993年4月18日
非洲人国民大会代理首席代表 金斯利·马克胡贝拉先生	南非问题	第3329次	1994年1月14日
反对与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世界运动主任 阿卜杜勒·明蒂先生		第3379次	1994年5月25日

附 件 三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受 邀 者	项 目	会 次	日 期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第3174次	1993年2月19日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200次 第3201次 第3247次	1993年4月18日 1993年4月19日 (1993年4月20日 第3203次会议再次邀请) 1993年6月29日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任务	第3262次	1993年8月9日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336次	1994年2月14日 (1994年2月15日 第3336次会议(复会二) 再次邀请——1994年2月15日)
巴勒斯坦常驻代表基德瓦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340次	1994年2月28日(1994年3月1日第3341次会议、1994年3月2日第3342次会议和1994年3月18日第3351次会议再次邀请)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367次 第3370次 第3428次	1994年4月21日 1994年4月27日 1994年9月23日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第3434次	1994年9月30日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454次 第3487次	1994年11月8日 1995年1月12日
巴勒斯坦常驻代表基德瓦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505次 (复会一)	1995年2月28日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522次	1995年4月21日
巴勒斯坦常驻代表基德瓦先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536次	1995年5月12日 (1995年5月17日 第3538次会议再次邀请)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551次	1995年7月5日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克罗地亚局势	第3563次	1995年8月10日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575次	1995年9月8日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	前南斯拉夫局势	第3591次 第3595次	1995年11月9日 1995年11月22日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607次	1995年12月15日

第 四 章
表 决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54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55
说明	55
表决显示事项的非程序性质的实例	55
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审议的事项 有关	55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56
说明	56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56
说明	56
A. 强制弃权	56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或 表决时缺席	56
常任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书以外的规定 弃权或不参加的实例	57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不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59
说明	59
A. 安全理事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的实例	60
B.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同意后印发的主席声明中宣布 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实例	60
1. 在安全理事会上载入会议记录的声明	60
2.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66
C.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或 说明的实例	66

介绍性说明

本章所载的资料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进行表决的惯例。¹资料的排列基本遵循《汇辑》以前各卷相应章节的排列。

第一部分涉及区分程序和非程序事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出现就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第一部分列举了表决显示所作决定属于非程序性质的情况。在第二部分中未载列细目，因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对某一问题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惯例方面没有任何资料。第三部分涉及安理会成员按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要求弃权、不参加或缺席的情况。第四部分论述了协商一致或不经表决通过的决定。

第一、第三和第四部分涉及的材料通过各节的表格列出。同时还载于涉及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²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³

第二十七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¹ 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选举法官的表决有关的资料列入第六章第四部分。关于安理会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所采用的表决程序的资料载于第七章。

² 见S/INF/49、S/INF/50和S/INF/51。

³ 见A/48/2、A/49/2、A/50/2和A/51/2。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说 明

安理会大多数表决都不会自动显示出，安理会认为所投票表决的事项是属于程序还是非程序性质：例如，全票通过一项提案；所有常任理事国对一项提案投赞成票；或者一项提案没有获得必需的九个赞成票，均属这种情况。这一部分包括安理会表决显示审议事项为非程序性质的案例。对审议问题是属于程序还是非程序性质未作讨论。

如果一项提案得到九个或更多赞成票，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会投反对票，则有关事项属程序性质还是非程序性质是明确的。若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予以通过则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若被安理会否决则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并未就属程序性质的事项进行表决。

表决显示事项的非程序性质的实例

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审议的事项有关

项 目	会议和日期	提 案	提 交 国	表 决 (未获通过的决议)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a
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	第3211次， 1993年5月11日	S/25693	联合王国	14-1-0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475次， 1994年12月2日	S/1994/135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吉布提、埃及、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土耳其	13-1-1	1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6)；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7)	第3538次， 1995年5月17日	S/1995/394	博茨瓦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卢旺达	14-1-0	1

^a 表决的背景和解释，见第八章的相关个案研究。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说 明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以表决方式，决定所审议事项是否属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在这一问题上沿用了《关于表决程序的旧金山说明》所采用的措辞，称之为“初步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对初步问题进行表决的情况。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说 明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实质)事项的决定，九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必须包括“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第三部分论述适用这一要求的情况：(a)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但书(强制弃权)；以及(b) 一常任理事国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在表决时缺席。

A. 强制弃权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但书规定：

……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安理会成员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但书弃权的情况，也未对强制弃权问题进行过讨论。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或表决时缺席

本节列举了常任理事国自愿放弃表决权的情况。在每种情况下，虽然有成员弃权，但是安全理事会仍根据其一贯做法，认为有关决议已经通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常任理事国不参加表决或在常任理事国缺席情况下进行表决的情况。但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当选理事国，卢旺达，1994年7月14日至9月2日缺席安理会会议。安理会在只有14个理事国的情况下通过了4项决议。⁴下表记录了常任理事国弃权的情况。

⁴ 分别第3407次、第3409次、第3412次及第3413次会议上通过了第937(1994)号、第938(1994)号、第939(1994)号和第940(1994)号决议。安理会以1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

常任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书以外的规定弃权或不参加的实例

决议或提案 项 目	会议和日期	提 交 国	表 决	弃 权 国
816(19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3191次, 1993年3月31日	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 联合王国、美国	14-0-1	中国
820(19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4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2); 1993年4月17日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3)	第3200次, 1993年4月17日	佛得角、吉布提、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 联合王国、美国、 委内瑞拉	13-0-2	中国、俄罗斯联邦
821(199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第3204次, 1993年4月28日	法国、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3-0-2	中国、俄罗斯联邦
825(1993)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 秘书长的说明(S/25556)	第3212次, 1993年5月11日	法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联合王国、美国	13-0-2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S/2599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247次, 1993年6月29日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佛得角、科摩罗、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	6-0-9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和当选理事国巴西、匈牙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
855(1993)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1993年7月2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21); 1993年7月2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48)	第3262次, 1993年8月9日	法国、匈牙利、西班牙、联合王国、 美国	14-0-1	中国
883(1993)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第3312次, 1993年11月11日	法国、联合王国、 美国	11-0-4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吉布提、摩洛哥和巴基斯坦)
904(1994)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2);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3)	第3351次, 1994年3月18日	吉布提(代表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和卢旺达)、法国、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联合王国	未经表决通过	美国(序言部分第2和第6段) ^a

决议或提案	项 目	会议和日期	提 交 国	表 决	弃 权 国
929(1994)	卢旺达的局势：1994年6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28)；1994年6月2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38)	第3392次， 1994年6月22日	法国	10-0-5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巴西、新西兰、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
940(1994)	海地问题：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4/828)；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1994/871)	第3413次， 1994年7月31日	阿根廷、加拿大、 法国、美国	12-0-2 ^b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巴西)
942(19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第3428次， 1994年9月23日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 吉布提、法国、德国、尼日利亚、 阿曼、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西班牙、联合王国、 美国	14-0-1	中国
944(1994)	海地问题：1994年9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07)	第3430次， 1994年9月29日	阿根廷、加拿大、 法国、海地、西班牙、 美国、委内瑞拉	13-0-2	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巴西)
955(1994)	卢旺达局势：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第3453次， 1994年11月8日	阿根廷、法国、新西兰、 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联合王国、美国	13-1-1	中国
964(1994)	海地问题	第3470次， 1994年11月29日	阿根廷、加拿大、 法国、美国、委内瑞拉	13-0-2	俄罗斯联邦(和当选理事国巴西)
970(19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1995年1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	第3487次， 1995年1月12日	捷克共和国、法国、 德国、意大利、 联合王国	14-0-1	俄罗斯联邦
975(1995)	海地问题：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1995/46和Add.1)	第3496次， 1995年1月30日	阿根廷、加拿大、 法国、德国、洪都拉斯、 意大利、卢旺达、 联合王国、美国、 委内瑞拉	14-0-1	中国
988(19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1995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02)	第3522次， 1995年4月21日	捷克共和国、法国、 德国、意大利、 联合王国、美国	13-0-2	中国、俄罗斯联邦
998(199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2(1995)号和第987(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444)；1995年6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470和Add.1)	第3543次， 1995年6月16日	捷克共和国、法国、 德国、洪都拉斯、 荷兰、阿曼、 联合王国	13-0-2	中国、俄罗斯联邦
1003(19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1995年6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10)	第3551次， 1995年7月5日	捷克共和国、法国、 德国、联合王国、 美国	14-0-1	俄罗斯联邦

决议或提案 项 目	会议和日期	提 交 国	表 决	弃 权 国
1021(1995) 前南斯拉夫局势	第3595次， 1995年11月 22日	阿根廷、法国、德 国、洪都拉斯、印 度尼西亚、意大 利、阿曼、卢旺 达、联合王国、美 国	14-0-1	俄罗斯联邦

^a 在进行逐段表决后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第904(1994)号决议：美国在表决序言部分第2和第6段时弃权。

^b 这反映了卢旺达未出席安理会会议期间的表决结果。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不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多数程序性动议均不经表决予以核可。如下文A节列表所述，在决议方面，某些决定也不经表决即予作出。在这些情况下，安理会主席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提议“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对于以主席代表安理会或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的形式作出的决定，也不进行表决。这些“主席声明”是安理会成员协商一致后印发的。在某些情况下，主席声明是在安理会正式会上宣布的(B.1节)；在其他情况下，主席声明仅仅以书面形式印发(B.2节)。

在另一些情况下，以安理会主席的信函或说明的形式记录(C节)安全理事会决定，但不提是否进行了表决。虽然通常情况下，此类信函或说明仅以书面形式印发，但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出现两次安理会在会上做出了决定，之后又在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加以反映的情况。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安理会在印发主席声明时开始采用“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年度序列号中前缀使用S/PRST/_，之后是年份和声明号”的惯例。⁶安理会在1994年1月7日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议程项目的第3327次会议后发表了第一份主席声明。⁷之前的主席声明都是作为S/号编的文件印发。

⁵ 第3440次和第3593次会议处理的议程项目均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在这两次会议上，在安理会通过提交安理会的报告草稿后，主席指出，该决定将反映在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分别为S/1994/1176号和S/1995/948)。

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的说明(S/26015，第2段)。

⁷ S/PRST/1994/1。

A. 安全理事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的实例

决 议	会议和日期	项 目
800(1993)	3157, 1993年1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5066)
801(1993)	3158, 1993年1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捷克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5067)
817(1993)	3196, 1993年4月7日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S/25147号文件所载加入联合国申请书的报告(S/25544)
828(1993)	3218, 1993年5月26日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厄立特里亚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5841)
829(1993)	3219, 1993年5月26日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摩纳哥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5842)
848(1993)	3251, 1993年7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道尔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6051)
877(1993)	3296, 1993年10月21日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任命检察官
936(1994)	3401, 1994年7月8日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任命检察官
951(1994)	3443, 1994年10月21日	国际法院出缺补选日期(S/1994/1188)
963(1994)	3469, 1994年1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帕劳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994/1356)
979(1995)	3507, 1995年3月9日	国际法院出缺补选日期(S/1995/178)
980(1995)	3510, 1995年3月22日	国际法院出缺补选日期(S/1995/209)
1018(1995)	3590, 1995年11月7日	国际法院出缺补选日期(S/1995/914)

B.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同意后印发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实例

1. 在安全理事会上载入会议记录的声明

文 件 号	会议和日期	项 目
S/25069	3157, 1993年1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斯洛伐克)
S/25071	3158, 1993年1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捷克共和国)
S/25079	3159, 1993年1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080	3160, 1993年1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081	3161, 1993年1月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5091	3162, 1993年1月11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5162	3164, 1993年1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178	3165, 1993年1月27日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S/25184	3166, 1993年1月28日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25185	3167, 1993年1月28日	中东局势
S/25198	3169, 1993年1月29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5257	3172, 1993年2月9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5302	3173, 1993年2月1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328	3176, 1993年2月2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文 件 号	会议和日期	项 目
S/25334	3177, 1993年2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344	3178, 1993年2月26日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25361	3180, 1993年3月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426	3184, 1993年3月1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427	3185, 1993年3月18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5471	3186, 1993年3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493	3190, 1993年3月31日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25520	3192, 1993年4月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530	3193, 1993年4月5日	柬埔寨局势
S/25539	3194, 1993年4月6日	有关纳尔戈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S/25545	3196, 1993年4月7日	接纳新会员国(申请书载于S/25147号文件中)
S/25578	3197, 1993年4月12日	南非问题
S/25696	3207, 1993年4月30日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25746	3210, 1993年5月1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822	3214, 1993年5月22日	柬埔寨局势
S/25847	3218, 1993年5月25日	接纳新会员国(厄立特里亚)
S/25848	3219, 1993年5月26日	接纳新会员国(摩纳哥)
S/25849	3220, 1993年5月26日	中东局势
S/25859	3225, 1993年5月28日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25896	3230, 1993年6月8日	柬埔寨局势
S/25897	3231, 1993年6月8日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S/25899	3232, 1993年6月8日	安哥拉局势
S/25918	3233, 1993年6月9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5929	3236, 1993年6月11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5970	3242, 1993年6月1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006	3246, 1993年6月2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032	3249, 1993年7月2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6054	3251, 1993年7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安道尔公国)
S/26084	3255, 1993年7月15日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S/26118	3256, 1993年7月20日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S/26134	3257, 1993年7月2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6183	3258, 1993年7月28日	中东局势
S/26199	3260, 1993年7月30日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S/26326	3264, 1993年8月18日	有关纳尔戈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S/26341	3266, 1993年8月23日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26347	3267, 1993年8月24日	南非问题
S/26425	3273, 1993年9月10日	卢旺达局势
S/26436	3275, 1993年9月14日	克罗地亚局势
S/26437	3276, 1993年9月1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文 件 号	会议和日期	项 目
S/26460	3278, 1993年9月17日	海地问题
S/26463	3279, 1993年9月17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6531	3287, 1993年10月5日	柬埔寨局势
S/26567	3289, 1993年10月11日	海地问题
S/26572	3290, 1993年10月13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的航行
S/26631	3297, 1993年10月25日	布隆迪局势
S/26633	3298, 1993年10月25日	海地问题
S/26668	3301, 1993年10月30日	海地问题
S/26677	3302, 1993年11月1日	安哥拉局势
S/26695	3306, 1993年11月5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6706	3307, 1993年11月8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6716	3308, 1993年11月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6717	3308, 1993年11月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6747	3314, 1993年11月15日	海地问题
S/26757	3316, 1993年11月16日	布隆迪局势
S/26785	3318, 1993年11月23日	南非问题
S/26787	3319, 1993年11月2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809	3320, 1993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4/1	3327, 1994年1月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2	3328, 1994年1月10日	海地问题
S/PRST/1994/4	3330, 1994年1月24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4/5	3331, 1994年1月28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4/6	3333, 1994年2月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7	3335, 1994年2月10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4/8	3337, 1994年2月17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4/9	3339, 1994年2月25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1994/10	3348, 1994年3月14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的航行
S/PRST/1994/11	3349, 1994年3月1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12	3353, 1994年3月23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4/13	3357, 1994年3月31日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S/PRST/1994/14	3359, 1994年4月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15	3360, 1994年4月7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PRST/1994/16	3361, 1994年4月7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4/17	3362, 1994年4月8日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4/19	3364, 1994年4月1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20	3365, 1994年4月19日	南非问题
S/PRST/1994/21	3371, 1994年4月30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4/22	3372, 1994年5月3日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PRST/1994/23	3374, 1994年5月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文 件 号	会议和日期	项 目
S/PRST/1994/25	3378, 1994年5月23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1994/26	3380, 1994年5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27	3382, 1994年5月26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4/28	3383, 1994年5月30日	秘书长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1994年5月27日给他的信的说明(S/1994/631)
S/PRST/1994/29	3387, 1994年6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30	3396, 1994年6月30日	也门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31	3399, 1994年6月3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32	3403, 1994年7月12日	海地问题
S/PRST/1994/33	3404, 1994年7月13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1994/34	3405, 1994年7月14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4/35	3406, 1994年7月19日	莫桑比克局势
S/PRST/1994/36	3408, 1994年7月27日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PRST/1994/37	3409, 1994年7月28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4/38	3410, 1994年7月29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4/39	3411, 1994年7月29日	西撒哈拉局势
S/PRST/1994/42	3414, 1994年8月10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4/43	3415, 1994年8月11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4/44	3416, 1994年8月11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PRST/1994/45	3417, 1994年8月12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4/46	3418, 1994年8月25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1994/47	3419, 1994年8月25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4/48	3420, 1994年8月2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
S/PRST/1994/50	3421, 1994年9月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51	3422, 1994年9月7日	莫桑比克局势
S/PRST/1994/52	3423, 1994年9月9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4/53	3424, 1994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1994/54	3425, 1994年9月16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PRST/1994/55	3426, 1994年9月1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
S/PRST/1994/56	3427, 1994年9月22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PRST/1994/57	3433, 1994年9月3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58	3435, 1994年10月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4/59	3436, 1994年10月14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4/60	3441, 1994年10月21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4/61	3444, 1994年10月21日	莫桑比克局势
S/PRST/1994/62	3448, 1994年11月4日	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
S/PRST/1994/63	3450, 1994年11月4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4/64	3451, 1994年11月4日	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
S/PRST/1994/65	3452, 1994年11月8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文件号	会议和日期	项目
S/PRST/1994/66	3456, 1994年11月1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67	3457, 1994年11月15日	西撒哈拉局势
S/PRST/1994/68	3459, 1994年11月1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4/69	3460, 1994年11月1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70	3463, 1994年11月21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4/71	3466, 1994年11月2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72	3467, 1994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4/73	3469, 1994年1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帕劳)
S/PRST/1994/74	3471, 1994年11月2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75	3472, 1994年11月30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4/77	3474, 1994年11月30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4/78	3476, 1994年12月2日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4/79	3478, 1994年12月1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4/80	3479, 1994年12月14日	莫桑比克局势
S/PRST/1994/81	3483, 1994年12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S/PRST/1994/82	3485, 1994年12月25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5/1	3486, 1995年1月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2	3491, 1995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附近地区的当前局势
S/PRST/1995/4	3495, 1995年1月30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5/5	3497, 1995年1月31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5/6	3498, 1995年2月7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5/7	3500, 1995年2月10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5/8	3501, 1995年2月1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9	3503, 1995年2月22日	和平纲领
S/PRST/1995/10	3506, 1995年3月9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5/11	3508, 1995年3月10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5/12	3509, 1995年3月17日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5/13	3511, 1995年3月29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5/15	3513, 1995年4月6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1995/16	3515, 1995年4月12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PRST/1995/17	3516, 1995年4月12日	西撒哈拉局势
S/PRST/1995/18	3518, 1995年4月13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5/19	3520, 1995年4月1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20	3523, 1995年4月24日	海地问题
S/PRST/1995/21	3525, 1995年4月26日	有关纳尔戈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S/PRST/1995/22	3526, 1995年4月27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5/23	3529, 1995年5月1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5/24	3530, 1995年5月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25	3530, 1995年5月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文 件 号	会议和日期	项 目
S/PRST/1995/26	3531, 1995年5月4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5/27	3534, 1995年5月11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5/28	3439, 1995年5月19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PRST/1995/29	3541, 1995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5/30	3545, 1995年6月16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5/31	3548, 1995年6月2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32	3554, 1995年7月1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33	3556, 1995年7月2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34	3557, 1995年7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35	3558, 1995年7月28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5/37	3560, 1995年8月3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5/38	3561, 1995年8月4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5/39	3567, 1995年8月18日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5/40	3568, 1995年8月19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PRST/1995/41	3569, 1995年8月23日	有关卢旺达局势
S/PRST/1995/42	3570, 1995年8月25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PRST/1995/43	3572, 1995年9月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44	3573, 1995年9月7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5/45	3576, 1995年9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46	3579, 1995年9月15日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S/PRST/1995/47	3580, 1995年9月1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48	3583, 1995年9月26日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S/PRST/1995/49	3584, 1995年10月3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5/50	3585, 1995年10月6日	前南斯拉夫局势
S/PRST/1995/51	3586, 1995年10月12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5/52	3587, 1995年10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53	3588, 1995年10月17日	卢旺达局势
S/PRST/1995/54	3589, 1995年11月6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PRST/1995/55	3594, 1995年11月16日	海地问题
S/PRST/1995/57	3597, 1995年11月27日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5/58	3598, 1995年11月28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5/59	3599, 1995年12月28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5/60	3603, 1995年12月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PRST/1995/61	3609, 1995年12月19日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PRST/1995/62	3614, 1995年12月21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5/63	3615, 1995年12月22日	克罗地亚局势

2.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文件号	日期	项目
S/25157	1993年1月8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5478	1993年3月26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5480	1993年3月29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5554	1993年4月8日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S/25645	1993年4月21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S/25830	1993年5月24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6126	1993年7月21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303	1993年8月13日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S/26474	1993年9月2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661	1993年10月2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6768	1993年11月1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861	1993年12月10日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S/PRST/1994/3	1994年1月1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4/18	1994年4月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PRST/1994/24	1994年5月11日	海地问题
S/PRST/1994/40	1994年7月29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S/PRST/1994/41	1994年8月5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S/PRST/1994/49	1994年8月30日	海地问题
S/PRST/1994/76	1994年11月30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S/PRST/1995/3	1995年1月24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5/14	1995年3月30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S/PRST/1995/36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S/PRST/1995/56	1995年11月22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C.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或说明的实例

信函或说明	日期	项目
S/25122	1993年1月18日	莫桑比克局势
S/25212	1993年2月1日	莫桑比克局势
S/25286	1993年2月12日	莫桑比克局势
S/25296	1993年2月16日	索马里局势
S/25315	1993年2月19日	南非局势
S/25337	1993年2月25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25452	1993年3月22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5343	1993年2月26日	安哥拉局势

信函或说明	日期	项目
S/25369	1993年3月4日	莫桑比克局势
S/25533	1993年4月5日	索马里局势
S/25568	1993年4月1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588	1993年4月1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5592	1993年4月13日	卢旺达局势
S/25649	1993年4月2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656	1993年4月23日	莫桑比克局势
S/25674	1993年4月27日	索马里局势
S/25698	1993年4月29日	塔吉克斯坦局势
S/25706	1993年4月3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757	1993年5月11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5771	1993年5月13日	柬埔寨局势
S/25807	1993年5月1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817	1993年5月21日	柬埔寨局势
S/25825	1993年5月2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5833	1993年5月24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5861	1993年5月28日	西撒哈拉局势
S/25883	1993年6月4日	安哥拉局势
S/25965	1993年6月17日	莫桑比克局势
S/26001	1993年6月25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26015	1993年6月30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及相关事宜
S/26020	1993年6月30日	卢旺达局势
S/26049	1993年7月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26050	1993年7月7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6056	1993年7月6日	因执行针对前南斯拉夫实行的措施而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S/26071	1993年7月12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6077	1993年7月13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6089	1993年7月15日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S/26065	1993年7月15日	海地问题
S/26096	1993年7月16日	柬埔寨局势
S/26130	1993年7月22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26150	1993年7月26日	柬埔寨局势
S/26179	1993年7月27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6176	1993年7月27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及相关事宜
S/26226	1993年8月2日	中东局势
S/26224	1993年8月2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26239	1993年8月4日	西撒哈拉局势
S/26282	1993年8月9日	因执行针对前南斯拉夫实行的措施而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信函或说明	日期	项目
S/26292	1993年8月12日	莫桑比克局势
S/26336	1993年8月20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26376	1993年8月27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6374	1993年8月27日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附近地区的当前局势
S/26375	1993年8月27日	索马里局势
S/26392	1993年8月31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6389	1993年8月31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及相关事宜
S/26405	1993年9月3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6466	1993年9月17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S/26475	1993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6527	1993年10月1日	索马里局势
S/26536	1993年10月6日	海地问题
S/26538	1993年10月6日	海地问题
S/26540	1993年10月6日	海地问题
S/26559	1993年10月9日	南非问题
S/26533	1993年10月4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6555	1993年10月8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6566	1993年10月11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570	1993年10月12日	柬埔寨局势
S/26580	1993年10月13日	海地问题
S/26594	1993年10月18日	卢旺达局势
S/26596	1993年10月19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及相关事宜
S/26622	1993年10月2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620	1993年10月22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26652	1993年10月27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问题的换文
S/26700	1993年11月4日	卢旺达局势
S/26709	1993年11月8日	布隆迪局势
S/26731	1993年11月12日	卢旺达局势
S/26736	1993年11月1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776	1993年11月19日	布隆迪局势
S/26774	1993年11月19日	柬埔寨局势
S/26779	1993年11月19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6794	1993年11月23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26812	1993年11月29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及相关事宜
S/26824	1993年11月30日	索马里局势
S/26839	1993年12月2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26841	1993年12月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6848	1993年12月6日	西撒哈拉局势

信函或说明	日期	项目
S/26851	1993年12月7日	卢旺达局势
S/26858	1993年12月8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6864	1993年12月10日	海地问题
S/26866	1993年12月1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6884	1993年12月16日	南非问题
S/26886	1993年12月16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6890	1993年12月17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26905	1993年12月20日	因执行针对前南斯拉夫实行的措施而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S/26913	1993年12月22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26921	1993年12月28日	莫桑比克局势
S/1994/10	1994年1月5日	卢旺达局势
S/1994/14	1994年1月6日	卢旺达局势
S/1994/22	1994年1月11日	索马里局势
S/1994/24	1994年1月11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4/51	1994年1月18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4/61	1994年1月20日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1994/104	1994年1月31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1994/122	1994年2月4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1994/217	1994年2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4/230	1994年2月28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4/260	1994年3月4日	莫桑比克局势
S/1994/289	1994年3月9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1994/331	1994年3月23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1994/369	1994年3月3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4/390	1994年4月4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柬埔寨问题的换文
S/1994/411	1994年4月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4/414	1994年4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4/415	1994年4月11日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S/1994/445	1994年4月14日	安哥拉局势
S/1994/485	1994年4月21日	莫桑比克局势
S/1994/494	1994年4月22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1994/521	1994年4月2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4/546	1994年5月6日	卢旺达局势
S/1994/573	1994年5月13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柬埔寨问题的换文
S/1994/597	1994年5月19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1994/604	1994年5月23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4/652	1994年5月26日	索马里局势
S/1994/665	1994年6月3日	也门共和国局势
S/1994/679	1994年6月7日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信函或说明	日期	项目
S/1994/708	1994年6月14日	索马里局势
S/1994/710	1994年6月14日	卢旺达局势
S/1994/714	1994年6月16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4/799	1994年7月6日	有关卢旺达局势
S/1994/800	1994年7月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4/838	1994年7月18日	也门共和国局势
S/1994/847	1994年7月19日	海地问题
S/1994/908	1994年7月21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4/849	1994年7月25日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S/1994/896	1994年7月28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4/898	1994年7月28日	索马里局势
S/1994/930	1994年8月4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4/931	1994年8月4日	莫桑比克局势
S/1994/936	1994年8月5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1994/964	1994年8月12日	卢旺达局势
S/1994/966	1994年8月12日	卢旺达局势
S/1994/972	1994年8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4/979	1994年8月17日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S/1994/991	1994年8月23日	卢旺达局势
S/1994/1018	1994年8月31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4/1090	1994年9月23日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S/1994/1105	1994年9月27日	海地问题
S/1994/1118	1994年9月29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1994/1113	1994年9月29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问题的换文
S/1994/1141	1994年10月7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4/1147	1994年10月10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问题的换文
S/1994/1176	1994年10月18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4/1183	1994年10月19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柬埔寨问题的换文
S/1994/1256	1994年11月4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4/1341	1994年11月25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4/1381	1994年12月5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1994/1393	1994年12月7日	索马里局势
S/1994/1432	1994年12月19日	中东局势
S/1994/1456	1994年12月29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1995/32	1995年1月12日	海地问题
S/1995/37	1995年1月13日	安哥拉局势

信函或说明	日期	项目
S/1995/42	1995年1月16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1995/61	1995年1月19日	海地问题
S/1995/68	1995年1月23日	海地局势
S/1995/109	1995年2月6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1995/121	1995年2月7日	塞拉利昂局势
S/1995/125	1995年2月8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1995/130	1995年2月10日	卢旺达局势
S/1995/144	1995年2月17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1995/180	1995年3月6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1995/205	1995年3月17日	安哥拉局势
S/1995/218	1995年3月23日	中东局势
S/1995/234	1995年3月29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5/269	1995年4月6日	柬埔寨局势
S/1995/280	1995年4月1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5/323	1995年4月21日	索马里局势
S/1995/332	1995年4月26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1995/387	1995年5月11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5/431	1995年5月30日	西撒哈拉局势
S/1995/438	1995年5月31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5/440	1995年5月31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5/452	1995年6月2日	索马里局势
S/1995/487	1995年6月15日	安哥拉局势
S/1995/507	1995年6月2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5/562	1995年7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S/1995/586	1995年7月17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S/1995/649	1995年8月4日	安哥拉局势
S/1995/669	1995年8月8日	安哥拉局势
S/1995/736	1995年8月25日	卢旺达局势
S/1995/748	1995年8月29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5/773	1995年9月7日	中东局势
S/1995/774	1995年9月7日	卢旺达局势
S/1995/826	1995年9月27日	布隆迪局势
S/1995/840	1995年10月5日	格鲁吉亚局势
S/1995/847	1995年10月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5/859	1995年10月10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5/870	1995年10月13日	柬埔寨局势
S/1995/880	1995年10月20日	卢旺达局势
S/1995/886	1995年10月2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1995/899	1995年10月3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信函或说明	日期	项目
S/1995/913	1995年11月1日	安哥拉局势
S/1995/925	1995年11月6日	西撒哈拉局势
S/1995/932	1995年11月7日	布隆迪局势
S/1995/946	1995年11月10日	卢旺达局势
S/1995/948	1995年11月13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
S/1995/955	1995年11月15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1995/960	1995年11月16日	利比里亚局势
S/1995/958	1995年11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S/1995/1023	1995年12月8日	中东局势
S/1995/1053	1995年12月2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S/1995/1057	1995年12月22日	布隆迪局势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76
第一部分 1993年至1995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 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77
A. 常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	77
B. 调查机构	77
C. 维持和平行动	80
D.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99
E. 特设委员会/归还财产协调员	103
F. 国际法庭	105
第二部分 1993年至1995年期间完成或结束任 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07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07

介绍性说明

本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和管理附属机构的程序，安全理事会认为，为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能，必须设立这些机构。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的权力在《宪章》第二十九条中得到阐述，并反映于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案文如下：

第 29 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行使职务所必需之附属机构。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在1993年至1995年期间，安理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与前一份文件所述期间相比进一步增加。安理会授权设立了12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并设立了四个新的委员会，负责监督根据《宪章》第七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授权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据报在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遭到武装袭击的事件，一个与暗杀布隆迪总统有关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一个除其他外负责调查与向卢旺达前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有关的报道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另外，安理会还设立了两个国际法庭。

本章第一部分将审视所有这些新机构，以及1993年以前设立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部分时间或全部时间仍持续运作的机构。这些机构分为六大类，反映它们的主要特性或职能：常设和特设委员会、调查机构、维持和平特派团、监督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委员会、特设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十个维持和平行动、三个调查机构、两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一个特设委员会结束任务。详情见第二部分。关于正式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第三部分显示，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提议设立此类机构。

第一部分

1993年至1995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A. 常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

1993-1995年期间，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和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应要求审议了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提交的七个国家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另一个与会员国资格有关的机构，即安理会第1506次会议设立的准会员国问题专家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1993年以前设立的、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存在的其他特设附属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塞舌尔的第507(1982)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这两个机构均未开展任何活动。

B. 调查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安理会在其决议中对秘书长的请求，设立了四个新的调查机构：索马里问题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以及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安理会还监督了上一份文件所述期间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1. 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分析收集到的资料，以期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²

¹ 委员会和安理会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建议在第七章中审视。

² 关于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五名成员的委员会通过秘书长分别于1993年2月9日和10月3日提交了两份临时报告，³并于1994年5月24日提交了一份最后报告，⁴在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大规模犯下了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其执行上特别野蛮与残忍。秘书长在最后报告的送文函⁵中说，他仔细审查了报告，完全同意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他因此认为委员会已履行了任务。他还表示相信，委员会所收集和分析并已转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材料，将为法庭履行任务提供极大便利。

2. 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扩充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编制及任务。安理会在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谴责6月5日对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无端武装攻击，并重申授权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那些应为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包括确保调查他们的行动，逮捕和拘留他们，以备起诉、审判和惩罚。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11月16日第885(1993)号决议中，授权为进一步执行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造成伤亡的事件。安理会请秘书长尽早任命此一委员会，并就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它指示委员会制订其开展调查工作的程序，并请委员会考虑到必须进行彻底调查，尽早通过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安理会还

³ S/25274和S/26545。

⁴ S/1994/674和Add.1及Add.2(Vol.I-V)。

⁵ S/1994/674。

请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的授权，在委员会完成报告以前，对可能涉嫌但目前未按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予以拘留的人暂停采取任何逮捕行动，并作出适当安排，处理已按决议规定拘留的人的情况。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于1993年11月23日和30日互通信函之后，⁶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三成员委员会的组成，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另设立一个秘书处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

随后，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6月1日给秘书长的信⁷中转达了安理会的决定，即安理会成员此前收到的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应依照惯例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关于该报告，主席还说，注意到报告中的很多建议已由第二期联索行动和安全理事会落实。安理会成员认为报告证明了索马里行动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汲取了很多经验教训，安全理事会在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能够将加以借鉴。主席要求将他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与报告同时分发。于是，报告⁸与信被同时分发。

3.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1994年5月31日，根据安全理事会⁹的一项要求，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¹⁰他指出，在卢旺达全境，有系统的屠杀和杀人行为继续不停，而“只有进行适当的调查才能确定事实并确定刑责”。1994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5(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其他人士或机构的努力所可能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⁶ S/26823和S/26824。

⁷ S/1994/652。

⁸ S/1994/653。

⁹ 第918(1994)号决议，第18段。

¹⁰ S/1994/640。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各国，并酌情呼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核对他们拥有或收到的有关在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违反《防止和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行为的已证实资料。安理会请各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各有关组织，在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酌情在其后向专家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并提供适当的协助。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设立专家委员会一事，在专家委员会成立后四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该委员会的结论，并在建议任何进一步适当步骤时参考这些结论。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并酌情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将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也提供给专家委员会，协助专家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各自的任務时保持充分的工作协调与合作。

1994年7月26日，秘书长就该委员会的设立提交了报告，¹¹并于7月29日在他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中通知安理会说，已任命了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并保留在必要时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权利。安理会对这些进展表示欢迎。¹³

1994年10月1日，委员会通过秘书长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¹⁴1994年12月9日，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确认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了灭绝种族罪和其他有系统、大规模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¹⁵秘书长在随委员会最后报告一道提交的送文函¹⁶中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中，决定为卢旺达问题设立一个国际法庭。由于这一决议，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法庭和继续调查指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的建议已获得执行。秘书长还表示深信，委员会所收集的材料将非常有助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工作，这些材料会转交该法庭检察官。他因此认为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任务。

¹¹ S/1994/879。

¹² S/1994/906。

¹³ S/PRST/1994/42。

¹⁴ S/1994/1125。

¹⁵ S/1994/1405，附件。

¹⁶ S/1994/1405。

4. 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

1995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012(1995)号决议。在该决议序言段落中，安理会回顾了1995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¹⁷安理会在其中特别强调了一个调查1993年未遂政变及随后大屠杀的国际委员会在布隆迪所能发挥的作用；欢迎秘书长1995年7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其中建议应由安理会决议设立这一调查委员会；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提出倡议，要求按照《政府公约》¹⁹所述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又回顾1995年8月8日布隆迪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⁰其中关切地注意到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的信。²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酌情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

安理会建议国际调查委员会应由秘书长选定的五名公正的和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有经验法学家组成，应配属充分的专家人员，并应正式通知布隆迪政府。它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其所掌握的同上述行径有关的证据确凿的资料，尽早提供这些资料，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协助。它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他在调查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在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出最后报告。

安理会还呼吁布隆迪当局和各机构，包括布隆迪所有政党，对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包括：(a) 布隆迪政府采取委员会

及其人员在该国全境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职务所需的任何措施；(b) 布隆迪政府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其所掌握的资料，并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利用任何与其任务有关的官方档案；(c) 委员会自由取得委员会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使用委员会认为有用和可靠的一切资料来源；(d) 委员会自由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人秘密会见；(e) 委员会自由在任何时候访问任何机构或地点；(f) 布隆迪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安理会进一步吁请各国同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并请他为补充作为联合国开支而提供的经费，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充作调查委员会的经费。安理会促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调查委员会捐助款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支助执行决议的专家人员。

1995年9月22日，秘书长在一封信²²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根据第1012(1995)号决议，他已任命五名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法学家为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一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调查委员会预算以及随同调查委员会前往布琼布拉的支助小组一经正式聘用，他会要求调查委员会各成员在开展工作前先到纽约集合。安理会将随时得知这方面的进展。9月27日安理会主席在回信²³中说，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信所载的决定。

5.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

安理会在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a) 收集资料并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²⁴(b) 调查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

¹⁷ S/PRST/1995/13。

¹⁸ S/1995/631。

¹⁹ S/1995/190，附件。

²⁰ S/1995/673。

²¹ S/1995/631。

²² S/1995/825。

²³ S/1995/826。

²⁴ 这些决议关系到最初对卢旺达全境实施全面军火禁运，随后改为对卢旺达境内非政府实体或有可能向卢旺达境内非政府实体转运军火的邻国境内的实体的军火禁运。

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c) 查明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得军火的各方；(d) 建议制止军火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非法流入该区域的措施。安理会建议该委员会由五至十名公正的、在国际上得到尊重的人士组成，包括法律、军事和警察方面的专家，由一名知名人士担任主席，并辅以适当的支助工作人员。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其报告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在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结论，并随后尽快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1995年10月20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²⁵中通知安理会说，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安排已经完成。他已任命了委员会的六名成员；他们将配属一小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安全干事。在当天的回信²⁶中，安理会主席说，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的决定并注意到他信中所载的资料。

C. 维持和平行动

正如1995年8月22日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维持和平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日趋复杂，涉及到种类更多的行动，从监测传统的停火到武装保护人道主义车队，从控制缓冲区到援助执行和平解决办法都有。²⁷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通过了若干决定，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与部队派遣国的沟通和快速部署的待命安排。²⁸

1993年至1995年，安理会授权在安哥拉、²⁹索马里、³⁰乌干达和卢旺达、³¹卢旺达、³²利比里亚、³³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³⁴海地、³⁵塔吉克斯

坦、³⁶克罗地亚、³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³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³⁹以及格鲁吉亚⁴⁰设立了12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同时也授权结束了10个行动或将其转为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⁴¹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授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作出了重要更改和扩充，其中有些行动是较早时期设立的。下文按地理区域审议了总共26个维持和平行动。对每一个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研究一般是按它们设立顺序进行，相互关联的行动则一并处理。由于本卷第八章充分记录了安理会会议活动，包括安理会对秘书长关于实地局势报告的问题和内容的详细审议意见，本节则重点记叙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设立、任务、组成、任务执行、结束或过渡的安理会程序。需要指出，根据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874(S-IV)号决议和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通过会员国摊款筹措经费。⁴²

²⁵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

²⁶ 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

²⁷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

²⁸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²⁹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³⁰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和联合国前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³¹ 此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是唯一不从会员国摊款中筹措经费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根据安理会第186(1964)号决议，部队费用由提供军事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由塞浦路斯政府以及由自愿捐款供给。由于各部队派遣国决定裁减它们的军事特遣队人数，秘书长在其1993年3月30日报告(S/25492)中提出了改组联塞部队的两项备选提案(他建议采纳其中一项提案)。他同时强调指出，除非安理会同意把经费筹措从自愿捐款改为摊款办法，否则这两项提案都不实际。安理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中，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在1993年6月15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的部分，应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将其视为联合国的开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部分维持和平行动都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供资，而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这两项维持和平行动则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

²⁵ S/1995/879。

²⁶ S/1995/880。

²⁷ A/50/1, 第602段。

²⁸ S/25696、S/25859、第868(1993)号决议、S/PRST/1994/22、S/PRST/1994/36和S/PRST/1994/62。

²⁹ 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³⁰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

³¹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

³²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

³³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

³⁴ 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

³⁵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

非 洲

1. 第690(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履行任务，监督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的停火并协助组织根据《解决计划》举行的有关领土未来控制权的一次全民投票。⁴³

任务的执行

1993年至1995年，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历次报告⁴⁴后，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议，⁴⁵四次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期3至4个月，最后一次延期是至1996年1月31日。⁴⁶

安理会在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决议中，核准按秘书长的建议⁴⁷扩充特派团，以增加人手，包括增派民警，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选民身份登记和查验工作。

2. 第696(1991)号决议所设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继续执行监督和维持停火的任务，并按照第747(1992)号决议的授权监督选举进程。

⁴³ S/21360和S/22464和Corr.1。《解决计划》获安全理事会第658(1990)号决议核可。

⁴⁴ S/25170、S/25818、S/26185、S/26797、S/1994/1420、S/1994/283、S/1995/404和S/1995/779。

⁴⁵ 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和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

⁴⁶ 在大部分情况下，任务期限都是秘书长所建议的三个月。不过，有一次，秘书长在1995年5月19日报告(S/1995/404)中，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安理会在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决议中将其延长了一个月，并决定向该区域派出安理会访问团，以推动《解决计划》的执行。

⁴⁷ 载于其1994年12月14日报告(S/1994/1420，第17-19段)。

任务的执行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⁴⁸安理会在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作为基于安全考虑的一项临时措施，将特派团的部署集中于罗安达，以及他斟酌决定的其他省内地点，并在罗安达保留他认为适当的足够装备和人员，以便今后在可行时能够迅速地重新部署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由第804(1993)号决议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后又由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决议延长一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

安哥拉政府与安盟为达成停火协议而在阿比让举行的谈判破裂之后，安理会在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决议中，同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把特派团当时的任务期限延长45天。秘书长在建议中强调了重新决定联合国在安哥拉作用的重要性，并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进一步临时延长两个月，但减少人员。⁴⁹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将提供斡旋和调解，目的是恢复停火及和平进程。联安核查团的军事、警察和政治人员都会有所减少，其中有些人还可能部署在罗安达以外的地点。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⁵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后来由一系列决议六次延长，每次延期半个月至三个月不等。⁵¹

由于对卢萨卡和平会谈取得实质性进展感到鼓舞，安理会在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中，授权一俟收到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说明双方已草签一项和平协定并实行有效停火，就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先前350名军事观察员和126名警察观察员的水平，以巩固和平协定在其初步和最重要阶段的执行。

⁴⁸ 载于其1993年1月21日报告(S/25140)。

⁴⁹ 1993年5月25日报告(S/25840，第36-37段)。

⁵⁰ S/26060和Add.1及2、S/26434和Add.1、S/1994/282和Add.1、S/1994/611、S/1994/740和Add.1、S/1994/1019和S/1994/1197。

⁵¹ 1993年7月15日第851(1993)号、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3年12月15日第890(1993)号、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5(1994)号和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

安理会在1994年12月8日第966(1994)号决议中,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2月8日,以监测1994年11月20日签署的《卢萨卡议定书》所确立的停火。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⁵²确定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和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派遣国。

结束/转为新特派团

安理会在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中,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³设立扩充的联合国安哥拉行动,即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替代第二期联安核查团。

3. 第976(1995)号决议所设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设 立

1994年11月20日《卢萨卡议定书》签署后,⁵⁴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中,授权设立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最初任务期限至1995年8月8日止。

任 务

依照第976(1995)号决议的规定,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是,在《和平协定》、⁵⁵《卢萨卡议定书》⁵⁶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帮助双方恢复安哥拉的和平并实现民族和解。⁵⁷

组 成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被授权最多部署7000名军事人员,以及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350名军事观察员和260名警察观察员,并配备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⁵⁸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定了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队指挥官⁵⁹和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派遣国。⁶⁰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1995年8月7日第1008(1995)号决议中,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2月8日。

结 束

安理会在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中,宣布打算一旦根据《卢萨卡议定书》所附时间表实现《卢萨卡议定书》的目标,即结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并预期不迟于1997年2月完成此项任务。

4. 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结束/转为新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⁶¹扩充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部队编制及任务。通过这次扩充,联索行动转为第二期联索行动。

5. 第814(1993)号决议所设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设 立

安全理事会在第814(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设立第二期联索行动,最初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并请秘书长指示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负责按照他1993年3月3日报告所载建议,并考虑到各地的特殊环境,加速巩固、扩大和维持索马里全国的安全环境,并在这方面安排从联合特遣队部队迅速、顺利、分阶段过渡到第二期联索行动。⁶²

⁵⁹ S/1995/668和S/1995/669。

⁶⁰ S/1995/204和S/1995/205、S/1995/648和S/1995/649以及S/1995/912和S/1995/913。

⁶¹ 载于其1993年3月3日报告(S/25354,第56-58段)。

⁶² 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设立联合特遣部队,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

⁵² S/25342和S/25343;以及S/1995/36和S/1995/37。

⁵³ 载于其1995年2月1日报告(S/1995/97和Add.1)。

⁵⁴ S/1994/1441。

⁵⁵ S/22609。

⁵⁶ S/1994/1441。

⁵⁷ 如1995年2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97,第13-16段)所概述。

⁵⁸ S/1995/97和Add.1。

任 务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⁶³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如下：(a) 监督所有各派继续尊重他们所同意的停止敌对行动及其他安排，特别是1993年1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议；(b) 防止暴乱复发，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制裁违反或威胁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派别；(c) 继续管制将置于国际控制之下的有组织派别重型武器，直至将其最终销毁或移交给新成立的国家军队；(d) 收缴一切未经批准的武装分子的小型武器并协助这些武器的登记和守卫工作；(e) 在所有港口、机场和交通路线确保或维持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所需的安全；(f) 在必要时保护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装置和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有力行动，制服那些袭击或威胁袭击此类设施和人员的武装分子，直至建立一支能够承担这一责任的新的索马里警察部队；(g) 继续在受害最重的地区进行扫雷工作；(h) 协助遣返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i) 履行安全理事会可能授权的其他职能。

组 成

第二期联索行动由编制为五个旅的20 000人部队和8 000名后勤支助人员组成。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⁶⁴确定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指挥官和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⁶⁵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若干决议六次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直至其于1995年3月31日结束。⁶⁶其中，第923(1994)号决议对任务期限的延长，必须由安理会根据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所执行的人道主义任务和索马里境内政治和安全情况以及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加以审查。

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⁶³ S/25354。

⁶⁴ S/1994/21和S/1994/22。

⁶⁵ S/25532和S/25533；S/25673和S/25674。

⁶⁶ 1993年10月29日第878(1993)号、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1994年5月31日第923(1994)号、1994年9月30日第946(1994)号、1994年10月31日第953(1994)号和1995年11月4日第954(1995)号决议。

1993年6月5日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无端遭到武装攻击后，安理会在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中，重申授权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对那些应为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包括那些应为公开挑动这类攻击负责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在索马里全境建立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有效权力。

安理会在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维持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建议，⁶⁷并将任务规定修订如下：(a) 鼓励和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特别是各方合作努力实现解除武装并遵守停火；(b) 保护重要港口和机场以及重要的基本设施，并保障对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至关重要的交通线路；(c) 继续努力向全国一切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d) 协助整顿索马里的警察和司法系统；(e) 帮助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f) 并协助索马里目前展开的政治进程，该进程应最终导致成立一个民选政府；(g) 保卫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人员、设施和设备。

秘书长在1994年8月17日报告中，建议立即采取步骤，把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人数减少1 500人，随后尽快把所有各级部队人数减至15 000人。⁶⁸此后，安理会在1994年8月25日的主席声明⁶⁹中，认为秘书长提议初步裁减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就索马里的总体情况看，是适当的。

结 束

安理会在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序言中，重申目标，即第二期联索行动应不迟于1995年3月完成任务。1994年5月31日第923(1994)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点。

安理会在1995年4月6日的主席声明⁷⁰中，注意到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已顺利撤出索马里，并指出在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方面继续缺乏进展，特别是索马里当事各方在安全问题上缺乏充分合作，使第二

⁶⁷ 如其1994年1月6日的进一步报告(S/1994/12，第57段)所述。

⁶⁸ S/1994/977。

⁶⁹ S/PRST/1994/46。

⁷⁰ S/PRST/1995/15。

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无法延续到1995年3月31日以后。⁷¹

6. 第772(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继续执行其任务，协同1991年9月14日签署的《全国和平协定》所设立各机构，有效制止暴力，从而为按照第765(1992)号决议设想恢复谈判创造了条件。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通过1993年2月19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⁷²对后者决定增派10名观察员加强该观察团，使该团总兵力达60名观察员，表示欢迎。⁷³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1993年9月29日和10月9日的换文，⁷⁴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一项要求，即增加40名观察员，使观察员人数共达100名，以加强该国在过渡时期的安全和稳定。

安理会在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中，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南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的提议，⁷⁵即提议包括定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选举观察，并通过增派1 278名联合国观察员，来增加特派团的兵力。⁷⁶

⁷¹ 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撤出索马里后，根据秘书长在其1995年3月28日报告(S/1995/231)中的提议，设立了一个小规模的政治办事处，即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以监测索马里局势并尽可能与有关各方保持接触(见1995年4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322))。安理会成员欢迎关于在索马里设立政治办事处的决定(见1995年4月21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5/323))。

⁷² S/25315。

⁷³ 在1992年12月22日的报告中，秘书长表示，鉴于南非微妙的局势，他打算增派10名观察员，以加强特派团的力量(S/25004)。

⁷⁴ S/26558和S/26559。

⁷⁵ S/1994/16和Add.1。

⁷⁶ 在通过第894(1994)号决议之前，在1993年11月23日通过的一项主席声明(S/26785)中，安理会欣见南非顺利完成了多党谈判进程并达成了关于临时宪法和选举法的协议，并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在南非选举过程中的可能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因此，秘书长在其1994年1月10日的报告(S/1994/16和Add.1)中，建议扩大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以包括对定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选举的观察。

结 束

在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政府成立后，安理会在1994年6月27日第930(1994)号决议中决定，联南观察团既已顺利完成其任务，立刻将其撤销。

7. 第797(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继续履行其职责，通过执行其主要任务，即监督停火、促进安全和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1992年10月4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

任务的执行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本文件所述期间联莫行动部队指挥官、⁷⁷以及该行动的军事人员派遣国⁷⁸得到了确认。

安理会在1993年10月29日第879(1993)号决议中，决定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1月5日。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⁷⁹后，安理会在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着手挑选并部署第797(1992)号决议核准的128名警察观察员，并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但有附带条件，即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每3个月提交一次的报告，在90天内审查任务的状况。

设立警察部分。安理会在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中，授权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人数最多1 144名，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和部署办法载于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的报告⁸⁰中。

⁷⁷ S/25285和S/25286；S/1994/259和S/1994/260。

⁷⁸ S/25121和S/25122；S/25211和S/25212；S/25368和S/25369；S/25655和S/25656；S/25964和S/25965；S/26291和S/26292；S/26920和S/26921。

⁷⁹ S/26666和Add.1。

⁸⁰ 秘书长建议，由于莫桑比克政治局势的发展使联莫行动有可能将重点从监测停火转到核查该地区的警察活动和对公民权利的尊重情况，安理会应授权部署一支联合国警察单位，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长还指出，鉴于该国政治事态的发展以及拟设民警部分的费用，他将于1994年5

安理会在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的报告⁸¹所述的编制，最后一次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1月15日，但须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分别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和在1994年9月5日以前审查该行动的任务状况。安理会在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秘书长建议，⁸²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莫桑比克新政府就职之日，但不得延至1994年12月15日以后。

结 束

安理会在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决议中，授权联莫行动于1995年1月31日或之前撤退之前完成其所余下的业务。安理会还核准撤出时间表，以便在1995年1月31日以前安全和有秩序地撤出该行动的所有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⁸³

在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新议会分别于1994年12月8日和9日就职之后，安理会在1994年12月14日的主席声明⁸⁴中，指出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已经结束，该行动将根据第957(1994)号决议于1995年1月31日最后撤出莫桑比克。

月呼吁逐渐减少联莫行动的军事人员(S/1994/89/Add.1, 第9-18段)。

⁸¹ S/1994/511, 第22、24和25段。

⁸² 秘书长在他1994年11月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1282)中，在报告1994年10月27至29日举行的莫桑比克的第一次多党选举时，建议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新政府成立之时，预期在1994年12月15日。他建议，在此期间，该行动将继续其斡旋职能、以及核查和监测活动。

⁸³ 正如秘书长在其1994年8月26日的报告(S/1994/1002, 第34-38段)和在他1994年11月9日的信(S/1994/1282)中所述。在秘书长提出建议之前，安理会在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开始准备军事人员适当数量的缩编提案，为在目标日期1994年11月底前完成联莫行动的任务编写一份时间表，并确保联莫行动的运作尽可能节省，同时始终铭记有效履行其任务的重要性。

⁸⁴ S/PRST/1994/80。

8. 第846(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 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设 立

在秘书长根据第812(1993)号决议⁸⁵于1993年5月20日提交报告⁸⁶后，安理会在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部署在边界的乌干达一侧，按秘书长的建议，⁸⁷最初为期6个月，每6个月进行审查。

任 务

按照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是，监测乌干达/卢旺达边界，以核实没有军事援助到达卢旺达，同时在这方面主要集中注意经由能通车的大小道路越界转运或运输致命武器和弹药以及任何可能作军事用途的其他材料的情况。

组 成

乌卢观察团被授权由81名军事观察员和17名国际和7名当地文职支助人员组成。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随后的换文，⁸⁸乌卢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和军事观察员派遣国得到了确认。

任务的执行

并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在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和平协定后，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⁸⁹安理会在1993年10月4日第872(1993)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关于将乌卢观察团并入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建议。安理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并入一事“纯粹行政性质”，绝不影响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乌卢观察团的任务。

⁸⁵ S/25810和Add.1。

⁸⁶ 安理会在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审查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分别见S/25355和S/25356)关于在两国间边界上部署观察员的请求。

⁸⁷ S/25810和Add.1。

⁸⁸ S/26019和S/26020。

⁸⁹ 在其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S/26488和Add.1)中。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⁹⁰之后，安理会在第891(1993)号决议中决定将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结 束

秘书长在其1994年6月16日的报告⁹¹中报告，1994年4月6日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在基加利的一次飞机坠毁事件中身亡，导致卢旺达总体局势急剧变化，此后，自1994年5月14日起，乌卢观察团的观察和监测活动已经扩展，覆盖整个乌干达/卢旺达边界。根据上述报告，安理会在1994年6月20日第928(1994)号决议中，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三个月，延至1994年9月21日，并同意分阶段削减军事观察员。⁹²

9. 第872(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设 立

在《阿鲁沙和平协定》于1993年8月4日签署后，安理会根据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⁹³在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最初九十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期限。⁹⁴

任 务

按照第872(1993)号决议规定，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如下：(a) 除其它外，在基加利市内和四周双方建立的武器安全区内，协助该市的安全；(b) 监

⁹⁰ S/26878。

⁹¹ S/1994/715。

⁹² 秘书长在其根据1994年6月20日第928(1994)号决议于1994年9月19日提交的最后报告(S/1994/1073)中指出，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缔结后的几个月以及在联卢援助团开始工作期间，乌卢观察团发挥了有益的建立信任的作用，化解卢旺达当事各方之间的紧张，促进该协定的执行。卢旺达内战再度爆发后，乌卢观察团又在支持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和协调该国境内人道主义救援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⁹³ S/26488和Add.1。

⁹⁴ 此前，在1993年6月1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951)中，卢旺达代表已通知安理会，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已提出了一项联合要求，附于该信附件中，即在和平协定签署后尽快在卢旺达派驻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

测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该协定要求建立营地和集结地区，并划定新的非军事区和其它非军事化程序；(c) 在过渡政府任务的最后期间，直至选举为止，监测安全情况；(d) 主要以训练方案协助扫雷工作；(e) 应双方的要求或采取主动，调查据称不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关于合并武装部队的规定的事件，向应负责任的当事方追究任何这类事件，并酌情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报告；(f) 监测卢旺达难民的遣返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过程，并核查此一过程确是安全而有秩序地进行；(g) 同各项救济行动联合一致，帮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和(h) 调查并报告涉及宪兵和警察活动的事件。

组 成

联卢援助团的最高核定兵力为2 548名军事人员，其中2 217人为参谋和成建制部队，311人为军事观察员，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⁹⁵中所述的和平计划规定，将分四个阶段部署。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联卢援助团的部队指挥官⁹⁶和军事人员派遣国⁹⁷得到了确认。

任务的执行

虽然秘书长在其报告⁹⁸中建议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但是安理会在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7月29日，但有一项谅解，即阿鲁沙和平协定规定的过渡机构的设立方面能够取得进展，否则安理会将在此后6个星期内进行审查。安理会在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12月9日。后来，安理会又在一系列的决议⁹⁹中，4次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3至6个月，只有1次例外。¹⁰⁰

⁹⁵ S/26488，第39-43段。

⁹⁶ S/26593和S/26594；S/1994/963和S/1994/964。

⁹⁷ S/26699和S/26700；S/26850和S/26851；S/1994/965和S/1994/966；S/1994/990和S/1994/991。

⁹⁸ S/1994/360。

⁹⁹ 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1995年12月8日第1028(1995)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

¹⁰⁰ 1995年12月8日，安理会在第1028(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卢援助团当日届满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12日。

秘书长在1994年4月20日的特别报告¹⁰¹中，介绍了1994年4月6日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在基加利的一次飞机坠毁事件中身亡后卢旺达的局势，包括卢旺达发生的大规模暴力行为，并提出联卢援助团任务的调整方案。安理会在1994年4月5日第912(1994)号决议中，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使之包括以下任务：(a) 担任双方的中间人，设法争取它们同意停火；(b) 协助在可行范围内尽量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c) 监测并报告卢旺达的事态发展，包括向联卢援助团寻求庇护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在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中，修订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使之包括下列新增的职责：(a) 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在可行时设立和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和(b) 对救济品的分发工作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该特派团可能必须采取行动进行自卫，以对抗个人或团体对被保护地点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人道主义救济物质的运送和分发工具的威胁。¹⁰²

安理会在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中，核准了秘书长报告¹⁰³中所载的关于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的提议，¹⁰⁴并重申联卢援助团除了继续作为当事各方之间的调解人，促使各方达成停火协议外，还将：(a) 协助维护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

¹⁰¹ S/1994/470。

¹⁰² 此前，秘书长在其1994年4月29日的信(S/1994/518)中报告说，在大屠杀继续发生的情况下，经第912(1994)号决议修订了的联卢援助团任务的可行性受到严重质疑。特别是，按照任务规定，联卢援助团没有权力采取有效行动，制止继续发生的屠杀，最多可以向基加利人数很少的受威胁群体提供“有限的保护”。他敦促安理会重新审查在第912(1994)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并考虑联卢援助团可以采取或者可以授权会员国采取什么行动，包括采取武力行动，以恢复法律和秩序，制止屠杀。安理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30)中指出，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信，并一致认为需要考虑采取紧急和有效的行动手段。

¹⁰³ S/1994/640。

¹⁰⁴ 特别是，(a) 紧接着第1阶段立即开始部署第2阶段的另两个营队；(b) 继续紧急准备部署第3阶段所设想的两个营队；和(c) 灵活执行所有三个阶段，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来完成下列各项任务：(一) 协助维护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向他们提供保护，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设立并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和(二)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援助。

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安全，向他们提供保护，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并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和(b)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援助。与此同时，安理会认识到，联卢援助团可能需要对那些威胁保护地区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威胁运输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品工具的个人或团体采取自卫行动。

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规定，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包括如下各项：(a) 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包括在可行时建立和维持安全的人道主义区；(b)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c) 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d) 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在卢旺达的安全，包括全天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为在基加利以外执行的任务派警卫；和(e) 协助建立和训练一支新的、统一的国家警察部队。

鉴于卢旺达的局势，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规定，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是：(a) 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和重新融入家乡社区，并为此目的，通过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在全国各地执行监测任务，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c) 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工程、后勤、医疗和排雷方面的援助和专长；(d) 协助训练一支国家警察部队；和(e) 协助保护联合国各机构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包括全日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人权干事在卢旺达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并于必要时保护人道主义机构的安全。

1995年12月8日第1028(1995)号决议参照通过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而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来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因此联卢援助团将：(a) 进行斡旋以协助在布琼布拉会议和开罗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所提建议的参考框架内实现卢旺达难民的自愿、安全遣返，并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并为此目的，通过执行监测任务，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c) 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国际机构为遣返难民

提供后勤支援；和(d)在卢旺达政府同意下，作为临时措施帮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直到能作出与卢旺达政府议定的替代安排为止。

兵力的变化

1994年4月5日第912(1994)号决议对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进行了调整，该决议根据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特别报告¹⁰⁵所述的选项之一，核定部队的总人数为270人。

安理会在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中，根据秘书长在其1994年5月13日的报告中所提建议，授权将该特派团的部队人数扩增至5 500人。¹⁰⁶

因秘书长建议增加民警，以履行其扩大职能，¹⁰⁷安理会成员通过1995年2月10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⁰⁸表示，同意将民警人数从90名观察员增至120名。

安理会在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中，核准将部队人数在该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减少到2 330人，在四个月内减少到1 800人，同时维持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当前人数。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兵力减少到1 200人，将军事观察员、总部和其他军事支助人员减少到200人，并撤出民警部分。

结 束

安理会在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中，指出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如果延长，预计将在1995年10月按计划举行全国选举和成立卢旺达新政府按计划之后结束，但不迟于1995年12月。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开始规划联卢援助团在其任务期限于1996年3月8日届满后完全撤出，撤出行动应在任务期限届满后六个星期内进行。

¹⁰⁵ S/1994/470，第15-18段。

¹⁰⁶ S/1994/565，第16-17段。安理会在第918(199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第一阶段立即将目前在内罗毕的联卢援助团军事观察员重新部署到卢旺达，并将目前在卢旺达的机械化步兵营的人员装备达到全部建制。

¹⁰⁷ 在其1995年2月6日的报告(S/1995/107，第35段)中。

¹⁰⁸ S/1995/130。

10. 第866(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设 立

在利比里亚三方于1993年7月25日在科托努签署和平协定，¹⁰⁹并在其中呼吁联合国和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西非观察组)军事观察组协助执行该协定后，安理会在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最初成立时，为期仅七个月，但附带规定，在1993年12月16日以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联利观察团才可以继续设立。

任 务

第866(1993)号决议规定联利观察团的任务如下：(a)接受和调查一切指称违反停火协定事件的报告，如果不能纠正违反事件，则向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违反停火委员会并向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b)监测《和平协定》其他部分的遵守情况，包括在利比里亚同塞拉利昂和其他邻国交界的若干地点进行监测，并核查协定的公正执行情况，特别是协助监测关于禁止将武器和军事装备运到利比里亚以及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等规定的遵守情况；(c)观察并核实选举过程，包括依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d)斟酌情况，配合现有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协助协调实地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e)拟定遣散战斗人员的方案并估计所需的经费；(f)向秘书长报告任何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g)训练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工兵进行扫雷，并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合作，协调地雷的识别工作，并协助扫除地雷和未爆炸弹；和(h)不参加执行，但以正式地通过违反停火委员会的方式，或以非正式方式，协调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履行其个别职责。

¹⁰⁹ S/26272，附件。

组 成

按照第866(1993)号决议的规定以及秘书长的估计,¹¹⁰ 联利观察团将包括303名军事观察员、一个由至少20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军事医疗单位、由45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军事工程单位,由13名专业人员组成的选举部分、4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必要的支助人员。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联利观察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首席军事观察员¹¹¹和军事人员派遣国¹¹²得到了确认。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¹¹³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先后6次将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延长3至6个月不等。¹¹⁴特别是,安理会在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9月15日,同时宣布,除非利比里亚各方在1995年9月15日以前在执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¹¹⁵方面取得认真和大幅度的进展,以及完成该决议规定的具体步骤,否则到该日安全理事会将不再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在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中,注意到利比里亚各方已取得的积极政治发展,因此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¹¹⁶后,安理会在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决议中,认识到当地的情况使秘书长需要决定减少联利观察团的人数,并认为需待安全理事会审查秘书长提出反映当地局势已有实

际改善、特别是安全局势改善的进一步报告后,才能作出将联利观察团恢复到原来核准水平的任何决定。

安理会在1995年1月13日第972(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作出任何关于联利观察团及其文职工作人员恢复到第866(1993)号决议所核准的水平时,必须以有效停火的存在和联利观察团能够执行其任务为基础。

安理会在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决议中,决定如果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在1995年9月15日以前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愿意考虑将联利观察团恢复满员,并适当调整其任务。

安理会在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¹⁷注意到利比里亚各方已取得的积极政治发展,欢迎秘书长打算立即增加42名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停火和脱离接触情况。

安理会在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中,决定军事观察员人数至多160人。

在各当事方于1995年8月19日在阿布贾签署协定¹¹⁸后,安理会在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中,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调整如下:(a) 进行斡旋,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努力,并为此目的同它们合作;(b) 调查向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报告的所有违反停火的指控,建议防止再发生违反停火事件的措施,并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c) 监测各项和平协定中其他军事规定的遵守情况,包括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遵守军火禁运及核查其公正实施;(d) 斟酌情况协助维持由西非监测组、过渡政府和各派议定的集结地点,并同过渡政府、捐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执行战斗人员遣散方案;(e) 斟酌情况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活动;(f) 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报告秘书长,并且酌情协助当地人权团体为培训和后勤支助筹募自愿援助;和(g) 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共同体协商,观察和核查选举进程,包括按照各项和平协定将要举行的立法机关和总统选举。

¹¹⁰ 在其1993年9月9日的报告(S/26422和Add.1和Add.1/Corr.1)中。

¹¹¹ S/26532、S/26533、S/1995/959和S/1995/960。

¹¹² S/26554、S/26555、S/26778、S/26779、S/26857和S/26858。

¹¹³ 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1995年1月13日第972(1995)号、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和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

¹¹⁴ 1994年4月18日(S/1994/463)、1994年10月14日(S/1994/1167)、1995年2月24日(S/1995/158)、1995年4月10日(S/1995/279)、1995年6月10日(S/1995/473)和1995年9月9日(S/1995/781)的报告。

¹¹⁵ S/1994/1174和S/1995/7。

¹¹⁶ S/1994/1167。

¹¹⁷ S/1995/781。

¹¹⁸ S/1995/742。

11. 第915(199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

设 立

在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签署关于执行国际法院关于奥祖地带的判决书的协定后，安理会在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中，决定成立联合国奥祖观察组(联奥观察组)，其单一期限最长为40天。

任 务

第915(1994)号决议规定，联奥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苏尔特(利比亚)签署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判决书执行方式的协定的执行情况。¹¹⁹该协定要求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从奥祖地带撤出，并要求联合国观察员根据第一条确认切实撤出。

组 成

安理会在第915(1994)号决议中，核准向联奥观察组部署9名联合国观察员和6名支助人员。¹²⁰

结 束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联奥观察组已成功完成了安理会分配给它的任务并于1994年6月5日离开该地区，¹²¹安理会随后在1994年6月13日第926(1994)号决议中，决定立即结束观察组的任务。

美 洲

12. 第693(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继续履行第693(1991)号和第729(199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核查和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所有协定，包括关于停火和有关措施、改革和削减军队、设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改革司法和选举制度、人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协定。

¹¹⁹ 见S/1994/402及S/1994/424。

¹²⁰ 有关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见秘书长1995年6月6日的报告(S/1994/672，第3段)。

¹²¹ S/1994/672。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请联合国核查于1994年3月举行的下一届普选，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²²决定扩大联萨观察团的任务，使之包括观察普选的选举进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¹²³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²⁴4次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任务期限，直至其于1995年4月30日结束。

结 束

安理会在第991(1995)号决议中，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已从一个被冲突分裂的国家转变成一个民主、和平的国家，赞扬联萨观察团取得的成就，并确认按照第961(1994)号决议第8段，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将在1995年4月30日结束。¹²⁵

¹²² S/25812和Add.1和2。

¹²³ 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和1994年11月23日第961(1994)号决议。

¹²⁴ 1993年5月21日(S/25812)、1993年11月23日(S/26790)、1994年3月31日(S/1994/375)、1994年5月4日(S/1994/536)、1994年5月11日(S/1994/561和Add.1)和1994年10月31日(S/1994/1212和Add.1)的报告。

¹²⁵ 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1995/143和S/1995/144)，商定在联萨观察团结束后，按照秘书长在其上述信件中的提议，核查职责和斡旋职能将由一个在秘书长的权力下设立的小型联合国办事处(后称为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进行。

13. 第867(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设立

安理会在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的建议,¹²⁶即紧急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¹²⁷

任务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¹²⁸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向海地警察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指导和培训。该特派团成立之初为期6个月,但附带规定在75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¹²⁹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才可以延长上述任务期限。

组成

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¹³⁰中的建议,该特派团最初包括最多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和一个军事建筑部队,兵力约为700人,包括60名军事教官。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联海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分¹³¹和军事指挥官及警察部队¹³²得到了确认。

¹²⁶ 见其1993年8月25日和9月21日的报告(S/26352和S/26480和Add.1)。

¹²⁷ 秘书长1994年10月22日信的附件(S/1994/1144)中所载海地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1993年7月3日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呼吁国际社会援助海地进行军队现代化建设和建立新的警察部队,并请“联合国派人员”在这些方面给予协助。在1993年7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S/26180)中,海地总统转达海地政府请求联合国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并协助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的建议。在其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S/26352)中,秘书长建议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包括民警和军事援助组成部分,最初期限为六个月,并拟在《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条件实现后尽快派遣。安理会在第862(1993)号决议中,核可尽速派遣一支不超过30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该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內届满。

¹²⁸ S/26352。

¹²⁹ S/26297,附件。

¹³⁰ S/26480和Add.1。

¹³¹ S/26535和S/26536; S/26579和S/26580; S/1995/31和S/1995/32; S/1995/60和S/1995/61; S/1995/67和S/1995/68。

¹³² S/26537和S/26538; S/26539和S/26540。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1993年10月11日的主席声明中,¹³³以及在第875(1993)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中,对联海特派团的派遣继续受到阻碍,海地武装部队没有负起责任,让联海特派团着手工作,表示关切。安理会在1993年11月15日的主席声明¹³⁴中,请秘书长继续筹划进一步措施,包括在条件允许时,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部署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12月10日的信¹³⁵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欣见秘书长1993年11月26日的报告,他们根据该报告,认为没有理由不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延长6个整月。

虽然由于联海特派团的派遣继续受阻而造成联海特派团的部署未能实现,但是安理会在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和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决议中,按照秘书长的建议,¹³⁶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和1994年7月31日。安理会在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直到1995年7月31日。安理会在1995年7月31日第1007(1995)号决议中决定,为了实现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7个月。

安理会在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各会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离开海地,并修改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将其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以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有关职责:(a)维持在多边阶段建立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和(b)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和创立一支单独的警察部队。此外,安理会请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的合法宪政当局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的环境。

多国部队移交职责:安理会在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中,确定海地境内现在已有适宜于

¹³³ S/26567。

¹³⁴ S/26747。

¹³⁵ S/26864。

¹³⁶ S/1994/311。

部署联海特派团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授权秘书长征聘和部署足够的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使联海特派团得以承担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940(1994)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订正并扩大的全部职能。安理会还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联海特派团尽快承担这些职责，在1995年3月31日以前完成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移交职责。

安理会在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中，核准建立一个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由不超过六十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组观察员，以便制订同多国部队协调的适当手段，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执行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报告¹³⁷第13段中所说明的其他职能，并评估需要和准备一旦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立即部署联海特派团。上述先遣队的任务将于多国部队任务结束之日终止。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联海特派团部队人数增至6000名。

安理会在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决议中，欣见1994年9月9日在海地和平地部署了多国部队的先遣队，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完成部署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所设联海特派团60名人员先遣队的观察员和其他成员。

安理会在1995年4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³⁸中，对1995年3月31日各项职责从多国部队移交给联海特派团，表示欢迎。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决定以符合该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方式使该特派团的维持和平任务与发展活动取得协调，以帮助海地政府加强其机构，尤其是司法系统。

安理会在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6000名部队，并按照他在报告¹³⁹中提出的建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900名民警。

结 束

安理会在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中，规定了同海地宪法政府合作，至迟于1996年2月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的目标。

亚 洲

14. 第47(194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于1948年设立。根据第91(1951)号决议，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继续监察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停火情况。¹⁴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¹⁴¹确认了向观察组派遣军事观察员的国家和印巴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

15. 第745(1992)号决议所设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任务的执行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继续确保《巴黎协定》的执行，¹⁴²包括监测人权、组织选举、维持法律和秩序、遣返并安置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修复柬埔寨的基础设施。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期限不超过18个月，直至过渡期结束，即建立柬埔寨新政府。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¹⁴³确认了向联柬权力机构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

结 束

安理会在1993年8月27日第860(1993)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报告概述的联柬权力机构撤离计划。¹⁴⁴此外，安理会决定，根据《巴黎协定》，一俟柬埔寨新政府于1993年9月成立，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即告结束；并决定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组成部分的撤离期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安理会在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中，认识到立宪政府于1993年9月24日成立之后，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已经结束，对联

¹⁴⁰ 印巴观察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没有要求经过定期延长的程序。1971年以来，安理会没有正式讨论过印巴观察组。1972年7月2日印度和巴基斯坦签订《西姆拉协定》后，印度的立场是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期限已经结束，但巴基斯坦不同意这一立场。历任秘书长认为，只有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才能结束印巴观察组的任期。

¹⁴¹ S/1994/1112和S/1994/1113；S/1994/1146和S/1994/1147。

¹⁴² S/23177，附件。

¹⁴³ S/25770和S/25771；S/25816和S/25817。

¹⁴⁴ S/26090和S/26360。

¹³⁷ S/1994/828和Add.1。

¹³⁸ S/PRST/1995/20。

¹³⁹ S/1995/46，第87段。

束权力机构的工作予以了赞扬。与此同时，安理会重申第860(1993)号决议规定的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组成部分安全和井然有序的撤离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但将扫雷和训练单位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30日，将联柬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部门人员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15日以后，基本原则是，所有人员将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撤离。¹⁴⁵

16. 第968(199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设 立

继塔吉克各方于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了关于《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¹⁴⁶和其后审议秘书长报告¹⁴⁷后，安理会在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为期不超过六个月。

任 务

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如下：(a) 协助联合委员会监察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协定》的执行情况；¹⁴⁸ (b) 调查违反停火的报告并就此向联合国和联合委员会提出报告；(c) 按《协定》的规定进行斡旋；(d) 与冲突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驻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系；(e) 支持秘书长特使的努力；(f) 提供政治联络及协调服务，以便利国际社会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¹⁴⁵ 安理会在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中，还决定建立一个20人军事联络官小组，仅一期6个月，任务是汇报影响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同柬埔寨政府保持联络，并协助政府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军事事项。其后，通过1993年11月16日和19日的换文(S/26773和S/26774)，商定了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事宜。

¹⁴⁶ S/1994/1080，附件一。

¹⁴⁷ S/1994/1363。

¹⁴⁸ 为了确保有效执行《德黑兰协定》而设立。

组 成

联塔观察团由40名军官、4名文职专业人员和3至4名民政干事组成。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¹⁴⁹确认了联塔观察团军事人员的组成。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后，以一系列决定和决议，六次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1996年6月15日。¹⁵⁰

根据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⁵¹安理会在1995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⁵²同意在塔卢坎(阿富汗北部)设立一个联塔观察团的联络站，并支持增加该观察团的人员编制，使其包括5名军事观察员和3名文职官员。

欧 洲

17. 第186(196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继续执行其控制冲突的任务。

任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³后，继续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¹⁵⁴最后一次期限至1996年6月30日结束。

¹⁴⁹ S/1994/1455和S/1994/1456。

¹⁵⁰ 见1995年2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和1995年2月6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5, S/1995/109)；1995年3月3日和6日的换文(S/1995/179, S/1995/180)；1995年4月26日的换文(S/1995/331, S/1995/332)；1995年5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和1995年5月19日的主席声明(S/1995/390, S/PRST/1995/28)；1995年6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472和Corr.1)和1995年6月16日第999(1995)号决议；1995年12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1024)和1995年12月14日第1030(1995)号决议。

¹⁵¹ S/1995/472和Corr.1, S/1995/799。

¹⁵² S/PRST/1995/54。

¹⁵³ S/25912和Add.1；S/26777和Add.1；S/1994/680和Add.1；S/1994/1407和Add.1；S/1995/488和Add.1；S/1995/1020和Add.1。

¹⁵⁴ 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1994年6月15日第927(1994)号

安理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中，决定根据秘书长关于缩减联塞部队，只维持有效控制缓冲区所需的最低数量的步兵连的提议，¹⁵⁵改革联塞部队的结构，作为第一步，增加少数担任侦察任务的观察员，以后再参照1993年12月将进行的全面重新评估，进一步调整结构。然而，安理会在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目前局势不允许对联塞部队的兵力和结构作任何改变的结论，¹⁵⁶请他对这些事项不断进行审查，以期对联塞部队作可能的调整。安理会在其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请求。¹⁵⁷

18. 第743(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¹⁵⁸除少数例外情况外，¹⁵⁹将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2至8个月不等，直到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于1995年12月20日结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下列决议中，五次授权增加联保部队的兵力：¹⁶⁰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增加50名军事观察员；1993年6月

决议，1994年12月21日第969(1994)号决议，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

¹⁵⁵ 1993年3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S/25492，第16-19段)。

¹⁵⁶ S/26777。

¹⁵⁷ 1994年6月15日第927(1994)号决议，1994年12月21日第969(1994)号决议，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

¹⁵⁸ 1993年3月30日第815(1993)号决议，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1995年9月21日第1016(1995)号决议。

¹⁵⁹ 在第871(1993)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3月31日之前，安理会曾在下述决议中短期延长任务期限：1993年9月30日第869(1993)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10月1日，1993年10月1日第970(1993)号决议将其延长至1993年10月5日。

¹⁶⁰ 此外，安理会在1993年3月3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25361)中，对波斯尼亚东部不断发生军事攻击表示关切，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在波斯尼亚东部的联保部队人员；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迅速恶化后，安理会在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立即采取

18日第844(1993)号决议增加大约7 600人；¹⁶¹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增加部队官兵至多3 500人；¹⁶²1994年4月27日第914(1994)号决议增加部队官兵至多6 550人、150名军事观察员和275名民警监察员；¹⁶³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增加部队官兵至多12 500人。¹⁶⁴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在所述期间联保部队的部队指挥官¹⁶⁵和部队派遣国。¹⁶⁶

安理会在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除了依照第776(1992)号决议的规定参与向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之外，在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a)制止攻击安全区，(b)监测停火，(c)促使不属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或准军事部队撤走，(d)占据地面一些关键地点。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a)对联保部队进行必需的调整或增加兵力，并考虑调派联保部队支援负责保护安全区的部队，(b)指示联保部队指挥官尽可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重新部署他所指挥的部队。

使用武力。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授权联保部队在执行其规定的任务时，为了自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还击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轰炸或抵抗对安全区的武装侵入，或应付在这些地区或其四处蓄意阻挠联保部队或受保护的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中，还授权联保部队在克罗

步骤，增加驻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联保部队人员，以期监测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

¹⁶¹ 详见1993年6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S/25939和Corr.1，第6段)。

¹⁶² 见1994年3月11日和16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291和S/1994/300)以及1994年3月30日秘书长的信(S/1994/367)。

¹⁶³ 根据秘书长在1994年3月11日、16日和24日的报告(S/1994/291、S/1994/300和S/1994/333)及其1994年3月30日信(S/1994/367)中的建议。

¹⁶⁴ 这是为了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秘书长在1995年6月9日的信中说明了条件(S/1995/470和Add.1)。

¹⁶⁵ S/26000和S/26001；S/1994/121和S/1994/122；S/1995/41和S/1995/42。

¹⁶⁶ S/26619和S/26620；S/1994/935和S/1994/936；S/1995/585和S/1995/586。

地亚境内执行任务时，为了自卫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设立三个相互关联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在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在秘书长打算¹⁶⁷在联保部队内部设立三个下级指挥部，即联保部队(克罗地亚)、联保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但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行动的指挥和开展的所有其它方面则保留现行安排。

任务的扩充。安理会在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中，核准秘书长关于联保部队在清除地雷、新闻和民警方面活动的建议。¹⁶⁸

再次确认联保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在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重新部署从克罗地亚撤出的所有联保部队人员和资产，决定(a) 联保部队应继续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当地塞族当局之间1994年3月29日签订的《停火协定》¹⁶⁹和1994年12月2日签订的《经济协定》¹⁷⁰以及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帮助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直到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有效部署或直到1995年6月30日为止，以先到的日期为准；(b) 联保部队应保留其克罗地亚境内的现有支助结构，包括其总部作业。

结 束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自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保部队的权力移交多国执行部队之日起，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应予终止，并核可秘书长报告所载将联保部队和总部人员撤出联合国和平部队的各项安排。1995年12月20日，联保部队向执行部队移交了权力。

¹⁶⁷ 如同1993年9月20日的秘书长报告所说明的那样(S/26470)。

¹⁶⁸ 1994年9月17日的秘书长报告(S/1994/1067)，第26-29段，第30-32段，第49段。

¹⁶⁹ S/1994/367。

¹⁷⁰ S/1994/1375。

19. 第981(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设 立

安理会在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中，注意到1995年3月17日克罗地亚代表关于其政府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意见的来信，¹⁷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¹⁷²设立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其任务期限到1995年11月30日为止。

任务和组成

第981(1995)号决议规定，联恢行动的任务应包括：(a) 充分行使1994年3月29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当地塞族当局签订的《停火协定》¹⁷³所设想的职能；(b) 协助执行1994年12月2日《经济协定》；¹⁷⁴(c) 协助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d) 在联恢行动负责的过境点，以监测和报告的方式，帮助管制军事人员、军事装备、供应品和武器通过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以及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国际边界；(e) 协助经由克罗地亚领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f) 按照第779(1992)号决议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安理会还决定，联恢行动是一项临时安排，目的在于创造条件，以利于谈判达成保持克罗地亚领土完整并保障生活在克罗地亚特定地区内、无论在该地区构成多数还是少数的各族人民的安全和权利的解决办法。为了行使上述职责，安理会在1995年4月28日第990(1995)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建议的安排，¹⁷⁵以执行联恢行动的任务。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⁷⁶并根据1995年4月28日第990(1995)号决议的授权，联恢行动的核定总兵力为8 750人左右。

¹⁷¹ S/1995/206，第84段。

¹⁷² S/1995/222和Corr.1。

¹⁷³ S/1994/367。

¹⁷⁴ S/1994/1375。

¹⁷⁵ 1995年4月18日的秘书长报告(S/1995/320，第11-28段)。

¹⁷⁶ S/1995/320，第29段。

结 束

安理会在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中, 决定联恢行动的任务应于1996年1月15日结束或安理会对部署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 包括对移交权力所需的时间, 作出决定时结束, 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20. 第983(1995)号决议所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设 立

安理会在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中, 决定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 其任务期限将持续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

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⁷⁷联预部队的职责和组成与联保部队当时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职责和组成相同。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1995年11月30日第1027(1995)号决议中, 决定将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5月30日。

21. 第1035(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设 立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中, 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安排,¹⁷⁸成立了一支国际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文职办事处(两者称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为期一年, 从联保部队将权力移交给多国执行部队时算起。

任 务

《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了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 即协助各方履行其执法责任。联合国文职办事处负责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任务。¹⁷⁸

¹⁷⁷ S/1995/222, 第85段。

¹⁷⁸ S/1995/1031。

22. 第858(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设 立

安理会在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中,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⁹设立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设立期限为六个月, 但只有在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旨在建立持久和平措施的执行工作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之后, 方可在最初90天后延长。

任 务

根据第858(1993)号决议, 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如下: (a) 核实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 特别注意苏呼米的局势; (b)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设法会同所涉各方解决这些事件; (c) 向秘书长报告执行任务情况, 特别包括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

组 成

联格观察团将由88个军事观察员组成, 加上支助特派团所需的最基本的工作人员。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 确认了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¹⁸⁰和向观察团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¹⁸¹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⁸²

在一系列决议¹⁸³中连续数次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延长至1996年1月12日。安

¹⁷⁹ S/26250和Add.1。在设立联格观察团之前, 安理会在第854(1993)号决议中, 核可秘书长在1993年8月4日的信(S/26254)中的建议, 即尽早在该区域部署一支至多10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 其任务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以便开始按照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议》的设想, 协助核查遵守停火的情况。

¹⁸⁰ S/26391和S/26392。

¹⁸¹ S/26405和S/26406; S/1994/23和S/1994/24; S/1994/929和S/1994/930。

¹⁸² S/26646, S/1994/80和Add.1, S/1994/253, S/1994/312和Add.1, S/1994/725, S/1994/818和Add.1, S/1995/10及Add.1和2, S/1995/342。

¹⁸³ 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 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

理会还通过下述规定：安理会在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中，决定不将联络观察团延长到1994年1月31日之后，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旨在建立持久和平的措施在执行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有助于和平进程。安理会在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安理会在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联络观察团原定的任务规定已无法应付1993年9月16日至27日的军事发展状况。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⁴核可联络观察团继续驻留格鲁吉亚，至1994年1月31日，其中包括至多五名军事观察员和起码的支助人员。第881(1993)号决议规定的临时任务如下：(a) 同冲突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军事特遣队保持接触；(b) 监测局势并向总部汇报，特别注意与联合国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有关的任何事态发展。

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的信¹⁸⁵之后，在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当事双方之间的谈判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证明需要部署更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授权分阶段增派至多5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联络观察团。这些军事观察员将执行第881(1993)号决议规定的临时任务，其方式应有助于双方执行1993年12月1日谅解备忘录¹⁸⁶规定。

安理会在1994年4月8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⁸⁷表示如果秘书长认为当地情况适当，则支持进一步增加联络观察团部署的人数，最多可达到第892(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满员人数——55名军事观察员。¹⁸⁸

决议，1994年6月30日第934(1994)号决议，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决议，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

¹⁸⁴ S/26646。

¹⁸⁵ S/26901。

¹⁸⁶ S/26875，附件。

¹⁸⁷ S/PRST/1994/17。

¹⁸⁸ 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4/529和Add.1)后，在1994年6月16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714)中，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作为第一个步骤，并与双方协商，按照安理会第892(1993)号决议所核准的，将联络

扩充联络观察团

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⁸⁹在莫斯科签署后，安理会在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中，授权按照需要增加联络观察团的人数，最多可达136名军事观察员，并配备适当的文职支助人员。

观察团扩大后的任务如下：(a) 监测与核查《协定》当事方的执行情况；(b) 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该《协定》的框架内的行动情况；(c) 通过观察和巡逻，核实当事方的军队没有留在或重返安全区，重军事装备没有留在或重新进入安全区或限制武器区；(d) 监视从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撤出的重军事装备的存放地区，酌情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进行；(e) 监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军队从科多里河流域撤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边界以外地点；(f) 经常地在科多里河流域巡逻；(g) 如有违反《协定》的报告或指控，经任一当事方或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要求，或自己采取主动，进行调查，并设法解决或帮助解决这种事件；(h) 在其任务范围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特别是关于《协定》的执行情况、任何违反行为和联络观察团的调查结果，以及其他相关的事态发展；(i) 与冲突当事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通过在该地区驻留，帮助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序地回返的条件。

中 东

23. 第50(194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1993年至1995年期间，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根据1973/1974年的停火协议和脱离接触协议，继续协助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并与其合作，并按其职权范围，与1978年设立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合作。

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增加到55名。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秘书长对扩大后的联络观察团可能任务的构想(S/1994/529/Add.1, 第7段)及秘书长对观察团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兵力作出的临时评估。

¹⁸⁹ S/1994/583，附件一。

24. 第350(197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驻扎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停战线上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继续充当双方之间的干预部队。

任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¹⁹⁰曾六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¹⁹¹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本文件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¹⁹²和部队指挥官人选。¹⁹³

25. 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继续履行其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的任务。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¹⁹⁴后，通过了六项决议，¹⁹⁵接连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¹⁹⁶确认了联黎部队的部队指挥官人选更换。

¹⁹⁰ S/25809, S/26781, S/1994/587和Corr.1, S/1994/1311, S/1995/398和S/1995/952。

¹⁹¹ 1993年5月26日第830(1993)号决议，1993年11月29日第887(1993)号决议，1994年5月26日第921(1994)号决议，1994年11月29日第962(1994)号决议，1995年5月30日第996(1995)号决议，1995年11月28日第1024(1995)号决议。

¹⁹² S/26225和S/26226; S/1995/1022和S/1995/1023。

¹⁹³ S/1994/1431和S/1994/1432。

¹⁹⁴ S/25150和Add.1, S/26111, S/1994/62, S/1994/856, S/1995/66和S/1995/595。

¹⁹⁵ 第803(1993)、852(1993)、895(1994)、938(1994)、974(1995)和1006(1995)号决议。

¹⁹⁶ S/1995/217和S/1995/218。

安理会在1995年7月28日第1006(1995)号决议中，¹⁹⁷同意秘书长关于精简联黎部队的提议，¹⁹⁸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将其兵力减少10%。

26.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继续监测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阿卜杜拉湾和非军事区的情况，遏制侵犯边界的行为，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按照第689(1991)号决议，¹⁹⁹并根据秘书长报告，²⁰⁰定期审查伊科观察团的结束或继续问题及其运作业方式。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²⁰¹继续同意秘书长关于维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安理会成员在1995年10月6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决定在1996年4月6日前再次审查这一问题。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科观察团的部队指挥官²⁰²和部队派遣国。²⁰³

安理会在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1993年1月18日和19日的报告，²⁰⁴决定扩大伊科观察团的职权范围，以包括采取行动防止或解决下述问题的能力：(a) 非军事区的小规模违规事件；(b) 侵犯伊拉克与科威特间边界，例如平民或警察所为；(c) 由于在新划定边界的科威特一侧

¹⁹⁷ 在该决定之前，安理会在1995年1月30日第974(1995)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如其在1995年1月23日报告(S/1995/66)中所指出的那样，打算在联黎部队维持和后勤支助领域寻求精简和实现节约的可能性。

¹⁹⁸ S/1995/595, 第11段。

¹⁹⁹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伊科观察团只能由安理会另行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伊科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及其运作方式。

²⁰⁰ S/25514, S/26520, S/1994/388, S/1994/1111, S/1995/521和S/1995/836。

²⁰¹ 1993年4月13日和10月11日、1994年4月8日和10月7日、1995年4月10日和10月6日的信(S/25588, S/26566, S/1994/411, S/1994/1141, S/1995/280和S/1995/847)。

²⁰² S/26735和S/26736; S/1995/885和S/1995/886。

²⁰³ S/26621和S/26622。

²⁰⁴ S/25123和Add.1。

非军事区内存在伊拉克装置和伊拉克公民及其资产而可能引起的问题。

D.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1993年至1995年期间，安理会新设立四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监督根据第七章对海地、²⁰⁵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²⁰⁶卢旺达²⁰⁷和利比里亚²⁰⁸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在同一期间，以往设立的有关南非问题、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前南斯拉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的各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共有九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其中两个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结束。²⁰⁹

一般性问题

在1995年3月29日主席说明²¹⁰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同意以下各项建议：

“应作出以下改进，以提高制裁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

“(a) 应更多地采用委员会会后发表新闻稿的做法；

“(b) 秘书处编制的“无异议”程序来往函文状况清单应向任何欲得到一份副本的代表团提供；

“(c) 秘书处应定期编制一份清单，列出每一个有活动的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决定，提供给任何要求得到这份清单的代表团；

“(d)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导言部分应提供比现在更多一些关于每个委员会的资料；²¹¹

²⁰⁵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⁰⁶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⁰⁷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⁰⁸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⁰⁹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¹⁰ S/1995/234。

²¹¹ 这份说明印发时，年度报告仅开列每个委员会当年举行会议的次数。

“(e) 每一个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简要地说明每一个委员会的活动；

“(f) 应作出努力，加快每一个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的编制工作。

“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各委员会的现行程序应受到尊重。

“各制裁委员会的会议仍应像现在那样非公开举行，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分发。”

在1995年5月31日第二份主席说明²¹²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同意以下建议：

“制裁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时听取有关国家和组织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制度时出现的问题作出评论的惯例应予继续，但应尊重这些委员会当前遵守的程序。”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结 束

在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后，²¹³根据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解散。1994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19(1994)号决议，欣见成立了“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该政府由纳尔逊·曼德拉担任总统，于5月10日正式就职。安理会同一项决议结束了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决定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这一委员会。

2.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

在对伊拉克实施由经济和财政制裁及武器禁运组成的全面制裁制度的同时，²¹⁴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

²¹² S/1995/438。

²¹³ 第418(1977)号决议。

²¹⁴ 关于经济制裁和财政制裁，包括各项豁免，另见第666(1990)号、第670(1990)号、第687(1991)号、第706(1991)和第778(1992)号决议。

作。²¹⁵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700(1991)号决议核可的准则,提交了12份关于武器禁运和相关制裁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⁶

1995年4月14日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授权每90天出售或运输共计不超过10亿美元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及其他用途。²¹⁷每次拟议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必须经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还指示委员会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协助下,监测伊拉克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 and 从贝克尔港石油码头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情况。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授权向伊拉克出口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安全作业所必需的部件和设备,但每项出口合同以及为这些出口和相关活动所作的融资安排须经委员会核准。请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为执行本决议具体段落所载的安排制定必要的加速程序。

然而,由于伊拉克表示反对,第986(1995)号决议在本补编所述期间未得到执行。²¹⁸

1995年12月7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¹⁹根据安理会要求,²²⁰向安理会转递关于设立监测伊拉克双重用途进出口产品的机制。

1996年8月26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²¹根据1995年3月29日的主席说明,²²²提交主要说明委员会在1995年和1996年初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²¹⁵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¹⁶ S/25442、S/25930、S/26430、S/26874、S/1994/274、S/1994/695、S/1994/1027、S/1994/1367、S/1995/169、S/1995/442、S/1995/744和S/1995/992。

²¹⁷ 详见第986(1995)号决议,第8段。

²¹⁸ 详见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1995/495和S/1995/507)。

²¹⁹ S/1995/1017。

²²⁰ 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

²²¹ S/1996/700。

²²² S/1995/234,其中指出每个制裁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安理会,简要地说明委员会的活动。

3.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实行武器禁运后,²²³随即实施了包括经济、财政和外交制裁在内的全面制裁制度,²²⁴并禁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体育比赛项目、科学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以及出访,之后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作。²²⁵

1993年4月17日安理会第820(1993)号决议加强了对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已有经济和财政制裁。对制裁作出某些豁免,但须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²²⁶还请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违反相关安理会决议指控的资料,查明据称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可能参与人员或实体(包括船只)的身份。安理会同一项决议规定对波斯尼亚塞族人实施经济制裁。

1993年6月18日,安理会以第843(1993)号决议确认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赋予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要求的任务。安理会欣见委员会为审查这些要求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并请委员会在完成对每一项要求的审查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建议,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1994年9月23日,安理会以第942(1994)号决议增加对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经济制裁,并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对制裁作出某些豁免,但须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²²⁷安理会还请委员会编制并维持符合对其实施旅行制裁标准的人员的最新名单。

1994年9月23日,安理会以第943(1994)号决议中止对参与体育比赛项目和文化交流的禁止以及对

²²³ 第713(1991)号决议。

²²⁴ 这些措施、包括各项豁免详见第757(1992)号、第760(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

²²⁵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²⁶ 见第820(1993)号决议,第15、22(a)-(c)、23、27和28段。

²²⁷ 见第942(1994)号决议,第7(c)(b)、13和15段。

某些飞机和渡船服务的运营的经济制裁。²²⁸安理会还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适当的精简程序,以便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申请。

1994年和1995年,安全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²²⁹分别以第967(1994)和第992(1995)号决议临时放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制裁。²³⁰安理会后一项决议允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船只在多瑙河右岸船闸修理期间使用左岸船闸,并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同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将这些船只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的任何确凿证据递交安理会。决议还确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口修理船闸所需用品须由委员会会议核准。

1995年11月2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和平协定》),这象征着争端各方已就正式签署《和平协定》达成一致意见。之后,1995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以第1021(1995)号决议分阶段终止根据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继承国实施的普遍武器禁运。同日,安理会还通过第1022(1995)号决议,暂停实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决议维持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制裁,直到后者履行了某些义务。

4.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

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包括武器禁运以及航空、旅行和外交制裁)的同时,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

²²⁸ 中止最初为100天,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经第970(1995)号、第988(1995)号、第1003(1995)号和第1015(1995)号决议延长。

²²⁹ 见委员会主席分别于1994年12月14日和1995年5月8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1418和S/1995/372)。

²³⁰ 安理会以第967(1994)号决议允许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口白喉抗血清。

间继续开展工作。²³¹1993年11月11日,安理会以第883(1993)号决议扩大了制裁制度,以包括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制裁、财政制裁以及禁止供应用于石油提炼、运输和出口的设备。安理会责成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制订准则,以便执行第883(1993)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酌情修正和补充第748(199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其中关于不提供武器和军事设备和专业知识的段落的执行准则。安理会还授权委员会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的行动。

1994年,安全理事会两度请秘书长将秘书长侦察小组和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先后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飞行情况²³²通知委员会,这两个小组不受飞行制裁的限制。

1995年12月29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³³根据1995年3月29日主席说明的要求,²³⁴提交委员会关于当年年初以来活动的报告。

5.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后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²³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作。²³⁶

6.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设立和任务

1993年6月16日安理会第841(1993)号决议对海地“事实上的当局”实施武器禁运以及财政和石油制裁。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

²³¹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³² 见第910(1994)号和第915(1994)号决议。

²³³ S/1996/2。

²³⁴ S/1995/234,其中指出每个制裁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简要说明委员会的活动。

²³⁵ 第733(1992)号决议。

²³⁶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拟行下述任务，并就其工作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a) 审查各国关于在履行制裁义务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报告；(b) 请所有国家提供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c) 审议各国就违反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而提请它注意的一切资料，并建议适当的应付措施；(d) 迅速审议和决定根据决议相关规定而提出的关于为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批准进口石油及石油产品的申请；(e) 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列出向委员会送交的关于被指控为违反本决议事件的资料，可能时并指出据报参与违反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舶；(f) 颁布准则以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任务/执行

在海地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签署《加弗纳斯岛协定》后以及海地总理获批准并就职，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861(1993)号决议暂时取消对海地的制裁。1993年10月13日，安理会通过的第873(1993)号决议指出，海地军事当局没有诚意履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因此停止制裁暂时取消令。安理会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权，应海地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请求，根据无异议程序诸案对财政制裁及其他禁令给予豁免。

1994年5月6日安理会第917(1994)号决议扩大对海地的制裁，其中包括经济制裁、航空制裁(除正常的客运航班外)以及对根据决议所载标准指名的个人的旅行禁令。安理会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了第841(1993)号和第87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任务：(a) 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的最新名单；(b) 审查各国就执行第917(1994)号决议和以往相关决议所采取措施提出的报告；(c)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它们为了有效执行该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采取的行动；(d)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这些措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各项措施实效的办法；(e) 针对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提出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供分发给各会员国；(f) 审议并迅速决定各国提出的任何有关批准免于航空和旅行制裁的飞行或入境的申请；(g) 修订第841(1993)号决议提及的准则，以顾及到该决议所

载各项措施；(h) 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理会主席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

结 束

1994年9月29日安理会第944(1994)号决议决定，自让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第二天美国东部时间上午零时01分起，结束对海地的制裁，解散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7.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1993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B节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实施武器禁运和石油制裁。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a) 审查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10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它们为履行制裁安盟的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这些国家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以期有效执行制裁；(c)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制裁的情报，并针对此种情报建议适当措施；(d)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载列它所收到指控违反禁运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e)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禁运执行工作。

任务/执行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第932(1994)号决议敦促迄今为止没有实质响应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在涉嫌违反制裁事件方面所需资料的两个邻国立即提供这种资料。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制裁办法的遵守情况，特别是这两个邻国可能违反制裁办法的情事。委员会根据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提交了报告。²³⁷在随后的主席声明中还提醒有关各国履行其对委员会承担的义务。²³⁸

²³⁷ S/1994/825。

²³⁸ S/PRST/1994/45。

8.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1994年5月17日, 安全理事会以第918(1994)号决议B节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安理会还决定, 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 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 以从事下列工作, 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有效执行禁运; (b) 审议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情况的资料, 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实效的方法; (c) 建议适当的措施, 以对付违反禁运的情况, 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 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任务/执行

安理会1995年4月27日发表主席声明,²³⁹请各国和各组织, 如有资料表明发生了违反第918(1994)号决议的规定运输武器进入卢旺达邻国以供在卢旺达境内使用的情况, 将这些资料送交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并请委员会紧急审议这种资料而且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1995年7月17日安理会第1005(1995)号决议决定, 经向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 可向卢旺达提供适当数量的炸药专供确定的人道主义排雷方案使用。

1995年8月16日, 安全理事会以第1011(1995)号决议B节取消对卢旺达政府的武器禁运, 同时确认禁运继续适用于卢旺达境内的非政府实体或卢旺达邻国可能将武器运交卢旺达非政府实体的实体。安理会还决定, 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委员会, 卢旺达政府应对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明和登记并通知委员会, 委员会应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通知。

1995年9月7日, 安理会第1013(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其任务包括收集资料并调查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为此, 安理会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整理其所掌握

²³⁹ S/PRST/1995/22。

的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 并请它们尽早提供这些资料。

9.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985(199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安全理事会以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对利比里亚实施武器禁运。1995年4月13日, 安理会以第985(1995)号决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 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以从事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征求所有国家为有效执行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运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b)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禁运的资料, 并就此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效能的方法; (c) 建议适当措施以对付违反禁运的情况, 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普遍分发给各会员国。

E. 特设委员会/归还财产协调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继续监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这三个特设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归还财产协调员, 它们都是在上一个文件所述期间设立的。其中一个委员会已经结束。²⁴⁰

1.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 标界委员会

结 束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结束工作。²⁴¹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写信,²⁴²向安理会转递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他指出, 正如报告所述, 委员会已完成任务: 委员会已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于1963年10月4日签署的协议²⁴³所述的两国间国际边界

²⁴⁰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²⁴¹ 关于标界委员会设立和任务的详情, 见《汇编, 1989-1992年补编》, 第五章。

²⁴² S/25811和Add.1。

²⁴³ 《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485

的经纬度地理坐标；作出安排，通过设置适当数量的界柱和界碑，以实物标志标定边界；为地面标界物的持续维持及其位置的准确性作出安排。

1993年5月27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第833(1993)号决议欣见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终的定案。随后于1993年6月28日和1994年11月16日发表安理会主席声明，²⁴⁴对伊拉克分别关于委员会决定以及第833(1993)号决议的两封来信²⁴⁵作出回应。

2.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任务/执行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是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设立的，目的是执行决议关于销毁伊拉克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射程在150公里以上弹道导弹和关于不得获得受禁武器的规定，并协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执行决议有关核问题的规定。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作。²⁴⁶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通过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活动的第5至第10次报告。²⁴⁷他还提交了关于特别委员会计划执行情况的第3至第8次报告，²⁴⁸该计划经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目的是不断监督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节相关部分的情况。

安理会发表两项主席声明，²⁴⁹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活动所遇到的障碍作出反应，要求伊拉克遵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与这两个机构通力合作。安理会主席随后于

卷，第7063号)。

²⁴⁴ S/26006和S/PRST/1994/68。

²⁴⁵ 1993年6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05)。1994年11月12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第二封信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一封写给秘书长的类似函件以S/1994/1228文号分发。

²⁴⁶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⁴⁷ S/25977、S/26910、S/1994/750、S/1994/1422和Add.1、S/1995/494和S/1995/1038。

²⁴⁸ S/25620(报告由秘书长提交)、S/26684、S/1994/489、S/1994/1138和Corr.1、S/1995/284和S/1995/864。

²⁴⁹ S/25081，1993年1月8日；S/25970，1993年6月18日。

1993年12月3日致信伊拉克代表，²⁵⁰表示安理会成员欢迎“无条件确认”伊拉克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承担的义务。²⁵¹最后，1994年安理会发表第三项主席声明，强调对伊拉克可能取消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完全不能接受”。²⁵²

3. 第686(199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协调员任务/执行

联合国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协调员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²⁵³1994年3月2日，秘书长根据这些决议和1994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⁵⁴提交了关于归还被伊拉克攫取的科威特财产的报告，²⁵⁵报告附件载有已完成的所有移交活动的清单。秘书长报告指出，协调员的作用是接收、登记并向伊拉克提交科威特提出的索赔，为归还伊拉克宣称为其所掌握并愿意归还的财产提供便利。因此，协调员认为，他的任务范围不包括调查或核实科威特关于特定财产物项被伊拉克带走的主张，或者调查或核实伊拉克关于特定物项未被带走、或即使被带走也已随后在敌对行动期间毁坏的主张。

4. 第687(1991)号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任务/执行

第687(1991)号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其任务是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和伤害进行核实和索赔估价，并管理赔偿的支付。²⁵⁶1994年，委员会面临秘书长所说的“财政紧

²⁵⁰ S/26841。

²⁵¹ 见1993年1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26811)。

²⁵² S/PRST/1994/58。

²⁵³ 关于协调员的任命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⁵⁴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²⁵⁵ S/1994/243。

²⁵⁶ 赔偿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急状况”，因为委员会无法在当年年底之前全额支付据估为数达2亿美元的第二批赔款。²⁵⁷有鉴于此，秘书长提出建议：根据第784(1992)号安理会决议，直接要求石油公司提供资料，以查明伊拉克与石油相关的资金，将其中30%指定用于赔偿基金，并安排将基金转入代管账户。这一建议得到安理会成员的核准。²⁵⁸

委员会理事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常会²⁵⁹和第二届和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活动。²⁶⁰他在1994年11月和1995年11月的信中还指出，²⁶¹由于赔偿基金缺乏足够资源，无法赔偿许多已核准的索赔。他对缺乏资源对委员会的公信力、以及最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表示关切。他表示，理事会希望安全理事会迅速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以确保为数越来越多的赔偿裁定得以兑现。

F. 国际法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法庭，详情如下。

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设立和任务

1993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

1993年5月25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第827(1993)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²⁶²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安理会还通过该报告所附的《法庭规约》。

安理会决定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由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的分庭；由检察官主管的检察官办公室；由书记官长主管的书记官处。根据《宪章》第十七条，法庭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⁶³并后经安理会决定，²⁶⁴决定把海牙作为法庭所在地，但条件是，如法庭认为有效行使其职能所必要时，可于所在地点之外开庭。

选举法官

根据《法庭规约》第13条，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57(1993)号决议，其中提出一份23名候选人名单，供大会从中选出11名法庭法官。大会选举的法官任期为四年，自1993年11月17日起。法官而后从他们当中选举产生一名法庭庭长。

任命检察官

根据《法庭规约》第16条，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77(1993)号决议，其中任命由秘书长提名的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担任法庭检察官，任期四年。但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并未到任，并于1994年2月通知秘书长他无法出任这一职务。因此，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6(1994)号决议，任命秘书长新提名的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担任检察官，任期四年。

²⁵⁷ 1994年4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66)。另见1994年3月24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366)。

²⁵⁸ S/1994/566、S/1994/567、S/1994/907和S/1994/908。

²⁵⁹ S/25717、S/26251、S/26544、S/1994/409、S/1994/792、S/1994/1337、S/1995/285、S/1995/471和S/1995/903。

²⁶⁰ S/1994/107和S/1994/984。

²⁶¹ S/1994/1337、S/1995/285、S/1995/471和S/1995/903。

²⁶² S/25704和Corr.1，另见S/25704/Add.1，其中载有法庭第一年全年运作费用估计数。

²⁶³ S/25704。

²⁶⁴ 见第827(1993)号决议，第6段；1994年7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849)。

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34条的规定，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两份法庭年度报告。²⁶⁵

2.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设立和任务

1994年11月8日，安理会在收到了卢旺达政府的要求后，²⁶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第955(1994)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决议的附件为《法庭规约》。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²⁶⁷

安理会决定，法庭将由三个机构组成：分庭，其中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由11名法官组成；由检察官主管的检察官办公室；由书记官长主管的书记官处。根据《宪章》第十七条，法庭

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⁶⁸

并后经安理会决定，²⁶⁹决定把阿鲁沙作为法庭所在地，但条件是，如法庭认为有效行使其职能所必要时，可于所在地点之外开庭。安理会还决定，在可行和适当时在卢旺达设立一个办事处，以处理诉讼程序。²⁷⁰

选举法官

根据《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12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1995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89(1995)号决议，其中提出卢旺达问题法庭12名候选人名单，供大会从中选出6名法庭法官。大会选举的法官任期为四年，经两个月提前通知，在法庭程序开始前不久开始任职。法官而后从他们当中选举产生一名法庭庭长。

任命检察官

根据《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15条，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检察官兼任卢旺达问题法庭检察官。

向安理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法庭庭长根据《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34条的规定，分别于1994年8月29日和1995年8月23日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第一和第二次法庭年度报告。²⁷¹

²⁶⁵ S/1994/1007和S/1995/728。

²⁶⁶ 1994年9月2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卢旺达政府所作的努力，以“尽快设立国际法庭，审判罪犯”(S/1994/1115)。

²⁶⁷ 秘书长的报告见S/1995/134、S/1995/533和S/1995/741。

²⁶⁸ S/1995/134。

²⁶⁹ 见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以及第977(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

²⁷⁰ 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

²⁷¹ S/1994/1007和S/1995/728。

第二部分

1993年至1995年期间完成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	完成任务或结束 ^a
调查机构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最后报告于1994年5月提交
关于索马里的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	报告于1994年2月提交(1994年6月印发)
关于卢旺达的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最后报告于1994年12月提交
维持和平行动	
根据第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	1993年3月
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设立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	1993年9月
根据第772(199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	1994年6月
根据第915(199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	1994年6月
根据第846(199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	1994年9月
根据第797(199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	1994年12月
根据第696(1991)号决议设立的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	1995年2月
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设立的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	1995年3月
根据第693(1991)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	1995年4月
根据第743(199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1995年12月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4年5月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4年9月
特设委员会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最后报告于1993年5月提交

^a 关于完成任务或结束的详情，见本章第一部分。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不存在通过决议草案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

第 六 章

与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1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13
说明	113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113
说明	113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 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13
说明	114
1. 就安理会职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 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114
2. 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的或请安理 会就此类问题采取行动建议	115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17
说明	117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 关的惯例	117
说明	117
1. 联合国会员	117
2.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 庭法官	118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8
说明	119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120
说明	120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122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23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123
说明	123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125
说明	125

	页次
A. 终止《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托管协定》 方面的惯例	125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递送报告	125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26
说明	126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相关惯例	126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	126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130
说明	130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130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34
说明	134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35
说明	135

介绍性说明

本章第一至第五部分介绍了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本章第六部分还列有有关军事参谋团的材料，《宪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军事参谋团与安全理事会的特殊关系。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说 明

第一部分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A节涉及大会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B节介绍大会依照《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和依照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的做法。C节述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实行的对大会权力的限制，即当安理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赋予安理会的职务时，大会对于这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该节还说明了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即秘书长应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项通知大会，当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亦应通知大会。

D节介绍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的事例，例如，任命秘书长和接纳会员国、中止会员资格或驱逐会员国以及分别选举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E节说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最后，F节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所设的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或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每届常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替换将于该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大会第43次全体会

议选出四个非常任理事国，第44次全体会议选出第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在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大会均在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各次选举情况列表如下：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从次年1月起任期两年的 当选理事国
48/306	第43次会议 1993年10月29日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阿曼 卢旺达
48/306	第40次会议 1993年10月29日	尼日利亚
49/306	第40次会议 1994年10月20日	博茨瓦纳 德国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50/306	第53次会议 1995年11月8日	智利 埃及 几内亚比绍 波兰 大韩民国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第 十 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

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若干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建议。其中一些属于一般性建议，涉及《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权”和(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则”。因此，可将之视为诠释了《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分别规定的大会的建议权。这些建议列表载于下文第1节。

在其他决议中，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就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建议请安理会对此类问题采取行动。这些建议都涉及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举例而言，在大会请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决议中，有些决议敦促安理会采取“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充分坚持并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与第十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各项建议列表载于第2节，其中还包括一个后来在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时提到大会决议的案例。

大会没有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局势。

1. 就安理会职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标题	建 议
47/120 B 1993年9月20日	和平纲领	<p>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p> <p>4.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执行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以期防止冲突并促进谋求和平解决争端而作出的努力，并继续审查此种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实际、作业和财务问题，以期增加其功用和效率。</p> <p>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p> <p>2. 请安全理事会，为解决各国因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考虑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会同国际金融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考虑下列措施：</p> <p>(a) 加强协商进程，以便对各项特殊经济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并建议解决办法，同因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而蒙受不利影响的国家、或酌情同可能蒙受不利影响的国家、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减少这些经济问题；</p> <p>(b) 同各会员国并酌情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协商，采取自愿基金之类的其他措施，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援助、提供额外信贷限额、协助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出口、协助这些国家境内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或)协助促进对受影响国家的投资。</p>
48/25 ^a 1993年11月29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标题	建 议
48/42 1993年12月10日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p>组织与功效</p> <p>24. 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继续十分仔细地分析特定的情况：每一次应制订一个有利于推动政治进程的实际任务，包括明确目标，并视情况订下解决该问题的时限；安全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当时的行动的功效，以确保这些行动符合安理会核可的目标和任务；并申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性质和任务期限不得改变，除非经安理会作出明确决定；</p> <p>44. 欣见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越来越频密地进行非正式协商，强烈建议从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阶段至结束不断进行关于这方面的协商，并大力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其他成员斟酌情况参加这些协商。</p> <p>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p> <p>76(b). 吁请安全理事会在授权部署联合国人员的决定中列入具体条款，回顾会员国对联合国人员的地位 and 安全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期望。</p>
48/264 1994年7月29日	大会工作的振兴	3. 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改善工作方法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安理会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就其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适时提供的清楚了，资料丰富的说明。
49/31 1994年12月9日	小国的保护和他安全	7. 要求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改组和重振联合国工作时，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范围内，并在秘书长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后继行动中，特别注意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49/57 1994年12月9日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p>1. 按照《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条款，特别是《宪章》第八章内的条款：</p> <p>(b)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通过区域安排或经由区域机构和和平解决地方争端，不论是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理会提交；</p> <p>(d)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的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种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但如无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依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采取任何执行行动；</p> <p>5.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并适时支持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区域努力。</p>
50/6 1995年10月24日	联合国五十一周年纪念宣言	14.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该扩大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用、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性。
50/30 1995年12月6日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 促请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a 另见大会关于此项目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64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8号决议第3段，其中载有相同规定。

2. 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的或请安理会就此类问题采取行动建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标题	建 议
48/40 H 1993年12月10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 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48/88 1993年12月2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4. 谴责塞族部队继续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因此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标题	建 议
		<p>5. 请安全理事会遵循并立即执行其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 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p> <p>12. 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 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 特别是运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p> <p>15.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 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 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 充分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p> <p>17. 还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适用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p> <p>21.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 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 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 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p> <p>27. 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日内瓦和平一揽子办法”所载各项提议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大会以前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p>
48/91 1993年12月20日	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p>《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2003)</p> <p>4. 因此,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对于南非经常保持警惕, 直到该国建立民主政权为止。此外, 这两个机构似可考虑创立一个机制, 向有关各方提供意见和协助, 以便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铲除种族隔离。</p>
48/159 A 1993年12月20日	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	<p>11. 请安理会继续切实监测[对南非实施的强制性军火]禁运的严格执行。</p>
49/10 ^a 1994年11月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p>18. 促请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 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 特别是运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p> <p>21.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 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 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 充分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p> <p>22. 鼓励安全理事会适当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适用最初根据安理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并经过在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内进一步扼要说明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禁运;</p> <p>24.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 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 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 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p>

^a 1994年11月3日, 巴基斯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 请求安理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鉴于大会通过第49/10号决议,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S/1994/1248)。在1994年11月8日的第3454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此列入议程中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 并审议了这一事项。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按照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例外情况请求大会针对某一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也没有讨论第十二条第一项对于大会建议权所作限制的性质的问题。

秘书长继续按照第十二条第二项，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事件”和安理会停止处理的事件通知大会。¹这些通知基于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这些简要说明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²每星期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通知中所列项目与相关期间的简要说明所列项目相同，所不同的是被认为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项目被略去。

自1951年以来，列入通知的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分为两类：(a) 自上次通知以来的期间内讨论的事项；(b) 安理会仍在处理但自上次通知以来没有在正式会议上讨论的其他事项。如果安理会后来停止处理通知中所列的某一事项，秘书长会在所

¹ 见秘书长题为“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发出的通知”的说明(A/48/411(1993年9月20日)和Add.1(1993年11月16日)、Add.2(1993年12月10日)和Add.3(1994年8月3日)；A/49/390(1994年9月15日)；A/50/442(1995年9月18日)和Add.1(1996年1月30日))。最后一次说明通知大会，安全理事会决定(S/1996/55)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清单上删除一个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由于这项决定，有必要对1995年9月18日的通知(A/50/442)作出修正。

² 第11条为：“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述期间相关通知的增编中，将这一情况通知大会。有一次，³增编还说明安理会改动了仍在处理事项清单，将先前讨论的四个项目归为一个单一的新项目，⁴还有一次增编说明安理会结束了对某一项目的审议。⁵

秘书长通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副本来按第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大会正式表示注意到各项通知。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关的惯例

说 明

在一些问题上，《宪章》规定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联合作出决定，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例如，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会员国的接纳、会籍中止或除名(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都属于这种情况。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安全理事会就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规约》当事国参加法官选举和修正《规约》的条件向大会提出建议(《规约》第四条第三款和第六十九条)。

本节简要叙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接纳会员国方面的做法。没有出现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

1. 联合国会员

说 明

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中止一会员国的联合国国籍或将其除名事宜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来执行(《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安理会在规定的时限内，就加入联合国的每项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并附上安理会对申请的讨论记录。

³ 本文件所述期间，见A/48/411/Add.1(1993年11月16日)、Add.2(1993年12月10日)和Add.3(1994年8月3日)；以及A/50/422/Add.1(1996年1月30日)。

⁴ 见A/48/411/Add.1。

⁵ 见A/48/411/Add.3。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建议大会接纳七国为联合国会员国。⁶安理会没有提出需要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的否定建议。安理会没有讨论或建议中止任何会员国会籍或将会员国除名。

关于前南斯拉夫，安理会1993年4月28日第821(1993)号决议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⁷因此建议大会“继第47/1号决议所作各项决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大会照此作出了决定。⁸

2.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说 明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第3和第4款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2、第4和第5款对选举两个法庭法官的程序作了规定。⁹

在每个案例中，秘书长按照《规约》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递交收到的提名。安全理事会然后根据在事先磋商中取得的谅解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一项决议来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随后，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信件向大会主席正式转递决议案文。大会然后着手从决议所载名单上选出法官。

⁶ 捷克共和国(A/47/863, 1993年1月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A/47/864, 1993年1月8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A/47/923, 1993年4月7日)；厄立特里亚(A/47/953, 1993年5月26日)；摩纳哥公国(A/47/954, 1993年5月26日)；安道尔公国(A/47/976, 1993年7月9日)；帕劳共和国(A/49/722, 1994年11月30日)。关于安理会审议这些国家的申请的情况，见第七章。

⁷ 在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联合国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⁸ 1993年4月29日第47/229号决议。

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全文见S/25704附件。安理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了该案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全文见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年)号决议附件。

案 例 1

在1993年8月20日第326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57(1993)号决议，据此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款C项，确定了一个23名候选人的名单，大会可从中选出11名法庭法官。在一封同日的信件中，¹⁰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第857(1993)号决议案文。在1993年9月15日至17日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11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规约》第13条第2款d项，选出11名法庭法官——即那些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的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按照《规约》第13条第4款，当选法官任期四年，从1993年11月17日开始。

案 例 2

在1995年4月24日第352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89(1995)号决议，据此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款C项，确定了一个12名候选人的名单。大会可从中选出6名法庭法官。按照《规约》第12条第2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还将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在同日的一封信函中，¹¹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第989(1995)号决议案文。在1995年5月24日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0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规约》第12条第3款d项，选出6名法庭法官——即那些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的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按照《规约》第12条第5款，当选法官任期四年，任期在提前两个月通知，从审判前夕开始。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¹⁰ A/47/1003。随后，名单上的23名候选人中的一人决定撤回候选资格。

¹¹ A/49/889。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¹²各份报告所涵盖的期间为一年的6月16日至次年的6月15日。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报告基本格式没有变化，但自所涉期间为1993-94年的报告起，“导言”内容有所扩大。同以前一样，报告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综述安全理事会依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任所审议的各个问题；第二部分涉及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例如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选举国际法院法官、任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第三部分介绍军事参谋团的工作；第四部分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在第47次报告之前，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在1993年6月30日的主席说明中，¹³安理会成员表示同意以下提议，即以后报告草稿应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通过。他们还同意了有关提交报告的时间、报告中交叉参照以及提供报告草稿的提议。¹⁴此外，在1995年3月29日的一

¹² 安全理事会下列会议通过了年度报告：第47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1/92年度)，第3221次会议，1993年5月26日；第48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2/93年度)，第3294次会议，1993年10月19日；第49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3/94年度)，第3440次会议，1994年10月18日；第50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4/95年度)，第3593次会议，1995年11月13日。

¹³ S/26015。

¹⁴ 该说明相关段落内容如下：

1.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为此目的：(a) 安全理事会应保留现行做法，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册提交大会，所涉期间从一年的6月16日至下年的6月15日；(b) 秘书处应于报告所述间终了后，迟于9月30日，将报告草稿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便安理会可以及时通过报告，以供大会在其常会的主要部分审议。

3.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开列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附录应就每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备有该报告的有关章节和分节的参照索引。

项主席说明中，¹⁵安理会成员表示同意一些关于使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程序更加透明的提议，包括年度报告导言应载有比当时的报告所载的更多的资料介绍各委员会的提议。

因此，从1993年起，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应安理会主席请求，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就报告草稿作解释性发言，¹⁶之后安理会不经表决通过报告。安理会的决定随后载于主席说明。¹⁷

就大会而言，1993年，它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实质性深入讨论和审议”。¹⁸其后，大会于1994年请大会主席“提出适当的方式和途径，来帮助大会深入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事项”。¹⁹

安全理事会主席每年在大会介绍安理会的报告。在他发言之后，会员国每次都进行讨论。²⁰讨论中提出的一些要点载于第48/264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还鼓励安理会“就其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适时提供清楚了、资料丰富的说明”。²¹随后，在对安理会1995-96年期间的报告的辩论结束后，²²大会于1996年鼓励安理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分析性和资料性说明”，并吁请安理会就

4.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不应再作为机密文件印发；而应按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共同做法，作为“有限分发”的文件。

¹⁵ S/1995/234。

¹⁶ 另见关于秘书处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第三章，第一部分B节。

¹⁷ 见以下主席说明：S/26596(说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报告)，S/1994/1176和S/1995/948。

¹⁸ 1993年8月17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7/233号决议，第5段。

¹⁹ 1994年7月29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第4段。

²⁰ 关于大会相关辩论，见A/48/PV.41第5段及随后段落和A/48/PV.42第1段及随后段落；A/49/PV.48第1段及随后段落和A/49/PV.49第1段及随后段落；A/50/PV.72第9段及随后段落和A/50/PV.73第1段及随后段落；A/51/PV.65第9段及随后段落、A/51/PV.66第1段及随后段落和A/51/PV.87第1段及随后段落。

²¹ 1994年7月29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第3段。

²² A/51/2。该报告所涉期间为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

今后报告的内容采取其概述的数项措施。²³其中一项措施是酌情列入“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一些问题采取行动或进行讨论之前进行的全体协商和关于导致这种行动的过程的资料”。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例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3)条提交的报告)。²⁴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说 明

大会设立的某些附属机构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了作用，或者因为大会的决议使它们同安全理事会具有特殊关系，或者因为安理会利用了附属机构的服务或请其官员参加会议。

在审议所涉期间，没有进行过任何影响到这类附属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制宪讨论。仍在运作的附属机构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这些实体依照大会的要求，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其中两个附属机构，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分别于1993年11月和1994年6月提交了最后一份来文。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C号决议结束了政府间小组的任务。在废止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后，根据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258 A号决议，结束了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的任务。²⁵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安理会会议。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参加了委员会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两次会议。²⁶

²³ 1996年12月17日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第51/193号决议第3和4(a)至(e)段。

²⁴ 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一个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讨论的全部记录”。

²⁵ 第48/258 A号决议，第3段。

²⁶ 有关逐字记录见A/AC.183/PV.202和A/AC.183/PV.218。

下表列出了这些机构给安理会的来文；参加安理会会议情况记载于本《补编》第三章。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中没有提到这些实体。不过，安理会的决定提到了大会设立的另外四个附属机构(见案例3-6)。

案 例 3

在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报告时，²⁷安理会承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对同一主题所做贡献。在1993年5月28日的声明中，主席说：

安全理事会详尽地研究了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安理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其他有关机构作出宝贵的贡献。这些讨论和协商使安理会能够更明确地拟订会员国的共同优先事项。²⁸

在随后于1994年5月3日所做声明中，主席谈到了特别委员会对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的审议情况。²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已转交大会，还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就这份报告提出了建议。³⁰

案 例 4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通过的几项决定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合派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且承认其所做贡献。大会1993年4月20日与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有关的第47/20 B号决议核可联合国参加这一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第3282次会议通过的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核可建立并立即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在同一决议第5段中，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有意将维持和平特派团置于还负责监督海地文职特派团活动的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监督之下。

²⁷ S/24111。

²⁸ S/25859。

²⁹ S/26450。

³⁰ S/PRST/1994/22。

在1994年7月12日安理会第3403次会议上所做声明中，主席代表安理会谴责“海地境内非法实际政权和军事领导”把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合派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逐出该国的决定，“安理会高度赞赏该特派团的工作，且……大会1994年7月8日将其任务期限予以延长[第48/27 B号决议]”。³¹

在第3430和3437次会议上分别通过的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决议和10月15日第948(1994)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它外，还表示支持文职人员特派团迅速返回海地。

在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返回海地及文职人员特派团随后返回海地后，安理会于1995年作出了三个决定，其中，除其它外，安理会还表示赞赏特派团的工作，特别是赞赏对海地的选举进程提供的援助。³²在其中最后一个决定中，安理会还表示深信“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海地文职特派团将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和人民”。

案 例 5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四次声明中，主席代表安理会支持向该国派出一个经大会核可的特派团。在1994年1月24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330次会议上所做声明中，主席称：

安理会注意到大会第48/20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进行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安理会欣悉1994年1月12日秘书长重申支持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并打算派遣这个特派团。³³

在随后于1994年3月23日安理会第3353次会议上所做的声明中，主席说：

安理会欣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208号决议，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阿富汗。[……]安理会支持这个即将从日内瓦出发的特派团，并促请所有阿富汗人协助该特派团履行它的任务，从而促使停止敌对行动、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阿富汗的和平。³⁴

在1994年8月11日安理会第3415次会议上所做的第三次声明中，主席说：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依照大会第48/20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欢迎他1994年7月1日的进展情况报告(S/1994/766)，特别是该报告第40段(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再次投入的第一个阶段”)内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表示赞赏阿富汗人民和领导人向特派团提供合作。安理会呼吁所有阿富汗人继续同特派团合作，特派团正在设法帮助阿富汗人开始一个和平的政治进程，以消除阿富汗人之间的分歧。³⁵

最后，在1994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3474次会议上所做声明中，主席说：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下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1994年11月22日的报告(A/49/688)。

安理会充分支持特派团与阿富汗代表进行广泛磋商及其关于终止派系斗争、展开政治和解进程和开始阿富汗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建议。

[……]

认识到饱受战争摧残的阿富汗的复原、重建和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在实现可靠的停火和推动可行的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支持特派团的建立和平建议，并承认其在建立和平进程中的首要作用。³⁶

案 例 6

在1995年9月26日举行的外交部长级的第3583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在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其中，除其它外，主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大会工作组的结论。³⁷这一实体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此后，其任务规定每年都有所扩大。³⁸因此，在评论关于“加强”和“振兴”联合国这一主题时，安全理事会主席说：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大会工作组的结论，特别是安理会应该扩大，并应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方式应能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力、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在关键问题上继续存在重大分歧。

³¹ S/PRST/1994/32。

³² 1995年1月30日在第3496次会议上通过的第975(1995)号决议；1995年7月31日在第3559次会议上通过的第1007(1995)号决议；1995年11月16日主席在第3594次会议上所做声明(S/PRST/1995/55)。

³³ S/PRST/1994/4。

³⁴ S/PRST/1994/12。

³⁵ S/PRST/1994/43。

³⁶ S/PRST/1994/77。

³⁷ S/PRST/1995/48。

³⁸ 见大会第48/498、49/499和50/489号决定。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5895	1993年6月16日	1993年6月2日主席的信，转递1993年3月1日至11日他访问南非的报告。
S/26048	1993年7月7日	1993年7月7日主席的信，转递以下文本：《南部非洲问题国际会议宣言：把希望变成现实》，1993年6月14日和15日在伦敦举行；会议秘书的报告；会议召集人呼吁书。
S/26714	1993年11月17日	1993年11月3日主席的信，转递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特别委员会除其它外还建议(第247(f)段)大会要求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并促请会员国继续遵守制裁，直至到安理会作为对选举产生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政府的反应可能作出撤消制裁的决定。
S/1994/261	1994年3月7日	1994年3月3日代理主席的信，转递1994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南非第一次民主的、不分种族的选举的一次国际简报会上所做开场白、基调演说和结束语全文。
S/1994/383	1994年4月5日	1994年3月31日主席的信，转递关于他1994年2月28日至3月6日访问南非的报告。
S/26714/Add.1	1994年6月14日	1994年6月14日主席的信，转递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增编，其中特别委员会指出，随着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委员会已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完成了其任务，并已成功地结束其工作。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5464	1993年3月23日	1993年3月23日主席的信，提请注意自从12月中旬400余名巴勒斯坦人被驱逐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益严重，并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适当的保护。
S/25862	1993年5月28日	1993年5月28日主席的信，提请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这是自3月30日以来以色列长期无限期封闭西岸及加沙地带和孤立东耶路撒冷的结果，且称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亟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生活在以色列占领统治之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保护。
S/1994/220	1994年2月25日	1994年2月25日主席的信，提请注意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祈祷者在希伯伦惨遭屠杀事件，并呼吁有关各方尽一切可能消除目前“和平谈判”中的障碍，且推动全面实施已达成的各项协议。
S/1995/50	1995年1月18日	1995年1月17日主席的信，对以色列在被占的西岸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日益增加表示不安，并呼吁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和其他所有有关各方对以色列政府施加影响，要求结束其定居点政策。

(c) 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6789	1993年11月22日	1993年11月3日主席的信，转递政府间小组的报告，报告的结论包括，南非的变革足够深刻且不可逆转，应该已经可以解除对南非的石油禁运(第31段)，并向大会建议：若过渡行政委员会届时已开始运作，政府间小组的任务则应在大会通过报告之后结束(第35段)。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提出过提供信息或协助请求，也没有在决定中提到过第六十五条。然而，安全理事会的确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个附属机构(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其中述及被安全理事会认为是其所审议的三个局势(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卢旺达的局势)中令人关切的问题的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关于这些情况的讨论，见下文案例7至9。安全理事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应安理会要求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资料。委员会的报告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的资料。将在案例10中讨论这一情况。

秘书长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于1992年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中，提到了第六十五条作为预警系统一部分所具有的潜在意义。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请经改组后恢复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提出报告，说明哪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情况如不改善，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题为“《和平纲领》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中，³⁹秘书长回顾了早先的建议，表示希望继续讨论如何将建议付诸实施。在随后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提出的立场文件”的报告中，⁴⁰秘书长没有明确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1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3492次会议上审议了后一份报告。安理会一个成员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开展合

作，以便在冲突爆发前或结束后，帮助更好地确定和解决经济及社会紧张状态，这一观点得到了另外两个发言人的响应。⁴¹

案 例 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第49、50和51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几项决议，⁴²把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在这三个决议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且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

在1993年11月18日的临时报告中，⁴³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包括，伊拉克政府的若干行为等同于压制政策，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报告员的另一个结论是，使国际组织继续难于在该国开展人道主义工作违反了同一决议第3段的规定。

1993年12月7日匈牙利代表的信⁴⁴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突出强调了报告中提及第688(1991)号决议之处，还请求把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分发。

案 例 8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在第49、50和51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几项决议，把前南斯拉夫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在这三个决议中，⁴⁵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视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特别报告员

³⁹ 见S/25944，第42段。

⁴⁰ S/1995/1。

⁴¹ S/PV.3492，第24页(美国)；S/PV.3492/Rev.1，第32页(加拿大)；S/PV.3492/Rev.2，第18页(爱尔兰)。

⁴² 1993年2月10日第1993/74号决议、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

⁴³ A/48/600，第61和81段。

⁴⁴ S/26869。

⁴⁵ 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

的报告。秘书长通过说明的方式提供了报告，报告附在说明后。⁴⁶

在1995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361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1034(1995)号决议。安理会申明必须由“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全面和适当地调查1995年7月至10月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况。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立即不受限制地出入有关地区，包括前往调查这些暴行。

案 例 9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⁴⁷在决议的序言部分除其它外委员会还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请求，即，收集关于导致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总统遇难的不幸事件的责任方面的资料。⁴⁸在执行部分，委员会请其主席任命特别报告员，亲自调查卢旺达的人权状况。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是以秘书长的说明的方式提供的，报告附在说明后。⁴⁹

在1994年6月8日举行的第338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925(1994)号决议。在这一决议序言部分，安理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部分，安理会除其它外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在讨论期间，中国代表对“决议中涉及人权报告员的内

容”表示保留。中国代表回顾，《宪章》对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的任务有着明确的规定，他强调安理会“不应介入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活动”。中国代表补充说，其代表团“不赞成任意将安理会的工作与其它机构的工作挂钩”。⁵⁰而新西兰代表则欢迎“该决议承认联卢援助团与……最近任命的联合国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⁵¹捷克共和国代表谈到“不仅仅局限在今天的决议草案的范围内”，提出今后安理会不妨请特别报告员直接向其报告。⁵²

在1994年7月1日举行的第340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935(1994)号决议，在这一决议序言部分，安理会再次提及任命特别报告员一事。安理会在执行部分除其它外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证据作出结论并提交给秘书长，又请秘书长将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也提供给专家委员会，促进专家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保持充分的协调与合作。在安理会会议上，中国代表重申对安理会参与属于其它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所保留，而安理会其它成员强调，特别报告员与专家委员会必须密切合作。⁵³

案 例 10

布隆迪局势

在1995年8月28日举行的第357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第1012(199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它外，将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暴力行径的基本事实。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并酌情呼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汇集其所掌握的同上述行径有关的证据确凿的资料，尽快提供这些资料，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协助。调查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指出，在调查期间会晤了布隆迪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⁵⁴

⁴⁶ S/26469, 1993年9月28日; S/26383, 1993年8月30日; S/26415, 1993年9月8日; S/26765, 1993年11月20日; S/1994/265, 1994年3月7日; S/1994/743, 1994年6月23日; S/1994/967, 1994年8月9日; S/1994/1252, 1994年11月4日; S/1995/79, 1995年1月26日; S/1995/80, 1995年1月27日; S/1995/597, 1995年7月19日; S/1995/801, 1995年9月18日; S/1995/933, 1995年11月27日。

⁴⁷ 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

⁴⁸ 见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7日的声明(S/PRST/1994/16)第1段和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第2段。

⁴⁹ S/1994/1157, 1994年10月13日和Add.1, 1994年11月14日; S/1995/915, 1995年11月2日。

⁵⁰ S/PV.3388, 第12页。

⁵¹ 同上, 第9-11页。

⁵² 同上, 第3-4页。

⁵³ S/PV.3400: 第7页(中国); 第3-4页(美国); 第5页(法国)。

⁵⁴ S/1996/682, 第35段。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说 明

第六章的本部分述及就根据《宪章》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二条被指定为“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的那些托管领土而言安全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进一步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宪章》第八十七条和八十八条具体规定了那些监督职能。只有一个领土，即太平洋岛屿，被作为战略防区置于一项托管协定之下，这一协定由安全理事会1947年4月2日第21(1947)号决议核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协定》对帕劳的适用性。帕劳是余留的唯一一个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也是按照国际托管制度取得独立的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案例12)。因此，托管理事会完成了根据《宪章》承担的任务规定。1994年5月25日，托管理事会通过了对其议事规则的修正，根据这项修正，托管理事会将不必再定期开会。⁵⁵

A. 终止《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托管协定》方面的惯例

案 例 12

托管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11月2日的信中⁵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建议安理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的托管协定》的决议草案。在决议草案中，安理会决定，鉴于帕劳的新《地位协定》于1994年10月1日生效，⁵⁷《托管协

定》的目标已完全达到，《托管协定》对于帕劳的适用性也随之终止。

在1994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3455次会议上，安理会把上述信件纳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且获得了一致通过，成为第956(1994)号决议。在关于投票立场的解释性发言中，法国代表承认，随着帕劳的独立，托管理事会已成功地完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宪章》赋予托管理事会的与置于托管制度下的那些领土有关的任务。然而，他告诫不要修正《宪章》以终止托管理事会的法律存在，认为根据最近对其议事规则所作修正，托管理事会将不必再定期开会，使托管理事会继续存在所涉预算费用降到了最低点，因此，没有必要修改托管理事会的地位。发言人最后说，托管理事会仍是国际社会需要时可以利用的工具。⁵⁸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递送报告

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秘书长向安理会递送了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下列报告。该托管领土仍然是唯一被指定为战略防区的领土：

(a) 第四十五次报告，所述期间为1992年12月22日至1994年1月18日；⁵⁹

(b) 第四十六次报告，所述期间为1994年1月19日至11月1日。⁶⁰

⁵⁵ 托管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通过的第2200(LXI)号决议。

⁵⁶ 托管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通过的第2200(LXI)号决议。

⁵⁷ 1994年10月1日，帕劳与前管理当局——美国订立了一个《自由联系条约》。

⁵⁸ S/PV.3455，第2-3页。

⁵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特别补编第1号》(S/1994/346)。

⁶⁰ 同上，《第四十九年，特别补编第1号》(S/1994/1400)。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说 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A节涉及选举法院法官，这需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共同采取行动，但两个机关的议事独立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五次选举，选出九名法官，以填补临时空缺和常规空缺(见案例13至17)。B节涉及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的讨论，讨论内容是安理会在利比亚国民被控参与炸毁两架民航客机案中的各自作用(见案例18)。B节还讨论了安理会作出决定的两例：特别提到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法院命令(见案例19)；协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两方执行关于其领土争端的法院判决(见案例21)。述及的另外一个例子是，安理会成员在一封信中欢迎把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关于巴卡西半岛的争端提交给法院(见案例20)。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相关惯例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八和十至第十四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一五一条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61条均对选举法院法官的程序作出规定。

这一期间举行了五次选举，每次安理会都首先根据《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确定为填补空缺而进行的选举的日期。⁶¹然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进行选举。⁶²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说明法院的构成，并提出应遵循的选举程序。⁶³他提请安理会注意，《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认为当选”，且补充说，因

⁶¹ 在这五次选举中，四次选举的日期是安理会以通过决议(第805(1993)号、第951(1994)号、第979(1995)号和第980(1995)号决议)的方式确定的；另外一次选举与填补常规空缺有关，选举日期似乎是由安理会以非正式方式确定的。

⁶² 有关安理会会议的逐字记录，见S/PV.3209、S/PV.3309-3311、S/PV.3493、S/PV.3546和S/PV.3552。有关大会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A/47/PV.103、A/48/PV.51-53、A/49/PV.96、A/49/PV.104和A/49/PV.105。

⁶³ 例如，见S/26489。

此，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票为八票。他进一步说明投票将采取无记名方式。

案 例 13

在1993年5月10日举行的第3209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称将向大会主席通报选举结果，并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直到收到大会投票结果。尔后，他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同一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03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由于选举新法官是要替代一名任期未了的法官，因此新法官的任期将为前任法官的剩余任期，至1994年2月5日届满。

案 例 14

在1993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3309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将于1994年2月5日出现的空缺。安理会主席首先告知安理会他决定不主持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工作，并邀请下个月的主席担任主席职务。⁶⁴他指出，在全面考虑了这一情况的特殊性后——主席本人为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之一——他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规定慎重行事。⁶⁵

选举须举行三次会议。⁶⁶在第一轮投票中，五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继续开

⁶⁴ 见第一章第三部分案例3。

⁶⁵ 第20条规定：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十九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七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⁶⁶ 第3309、3310和3311次会议。

会，直至获悉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51次全体会议的投票结果。投票结果表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四名候选人达成一致。因此，这四名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自1994年2月6日开始。安理会主席然后指出，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将举行另一次会议，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填补剩余空席。因此，他宣布第一次会议结束，并宣布第二次会议，即第3310次会议开始。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但在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上，另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获悉这一结果后，安理会主席宣布，安理会需就这一项目举行第三次会议。在依照《法院规约》第十一条举行的安理会第3311次会议和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上，同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自1994年2月6日开始。

案 例 15

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3493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称将向大会主席通报选举结果，并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直至获悉大会投票结果。尔后，他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同一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96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由于选举新法官是要替代一名任期未满的法官，因此新法官的任期将为前任法官的剩余任期，至1997年2月5日届满。

案 例 16

在1995年6月21日举行的第3546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无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进行第二轮投票。在第二轮和随后一轮投票中，无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安理会进行了第四轮投票。安理会主席称将向大会主席通报选举结果，并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直至获悉大会投票结果。尔后，他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收

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同一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04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由于选举新法官是要替代一名任期未满的法官，因此新法官的任期将为前任法官的剩余任期，至1997年2月5日届满。

案 例 17

在1995年7月12日举行的第3552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称将向大会主席通报选举结果，并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直至获悉大会投票结果。尔后，他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同一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05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由于选举新法官是要替代一名任期未满的法官，因此新法官的任期将为前任法官的剩余任期，至2000年2月5日届满。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

案 例 18

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审议利比亚国民涉嫌参与炸毁二架民航客机（泛美103航班，1988年，苏格兰洛克比上空；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1989年，尼日尔上空）的情况。特别是在1993年，安理会认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仍未能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放弃恐怖主义，尤其是仍未对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充分合作以确定这些恐怖主义行为的要求和决定做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因而加强了对该国的制裁。同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请求书⁶⁷中声称，美国和联合王国所指控的两名利比亚国民被告涉嫌实施的行为，依照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属于违法行为，应在该公约的框架下加以处理。国际法院尚未

⁶⁷ 关于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国）。

对这个请求书做出裁决。因此，在扩大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之际，又对安理会的国际法院的各自作用进行了一些讨论。

在1993年11月11日举行的第3312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83(1993)号决议，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扩大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⁶⁸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质疑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是一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观点。他主张，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第六章，而不是第七章处理这个事项，因为所涉问题是一个法律争端，即哪个国家有权审判这两名利比亚国民被告，而这个法律争端基本上可按照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解决。他警告，让安全理事会参与引渡问题将创下“危险先例”。⁶⁹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言，认为决议草案依据《宪章》第七章“莫名其妙”；他认为该章并不适用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所涉及的其他三个国家之间的争端，因为这是有关引渡两名利比亚国民被告的法律争端问题。他表示，此类争端应由法院处理，具体来说就是国际法院，或者按照《宪章》第六章，尤其是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⁷⁰

但是，安理会若干成员在表决后发言指出，所涉问题关系到“国际恐怖主义”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的问题，而这两个问题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有理由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确保该国遵守安理会以往的决定。⁷¹安理会一个成员补充说，按照他的理解，安理会采取行动的目的完全在于处理一个“政治问题”，因为该机构不能对一个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做出判断。他表示，不能以违背无罪推定的方式看待这个行动。他的说法得到

安理会另一名成员的赞同。⁷²他还指出，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并非打算创下任何“法律先例”——尤其是并非要创下这样的先例，即质疑由来已久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有效性和不同的国家立法对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适用性。⁷³安理会只有一名成员明确反对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和扩大制裁，因为该成员认为，只有“谈判和磋商”才能解决问题。⁷⁴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于1995年6月16日和20日在国际法院，就法院受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1995年9月22日，法院发布命令，规定12月22日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这两个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说明和呈件的截止日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这样做。⁷⁵

案 例 19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国际法院起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⁷⁶同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请求采取临时措施，“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再出现人命损失”。⁷⁷1993年4月8日，法院发布命令，指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⁷⁸

⁷² 同上，第56页(西班牙)。

⁷³ 同上，第49-50页(巴西)。

⁷⁴ 同上，第53页(中国)。

⁷⁵ 《关于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1995年9月22日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82页和第285页。

⁷⁶ 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中的提起诉讼请求书。

⁷⁷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临时措施，1993年4月8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

⁷⁸ 同上，第24页。法院命令相关段落内容如下：第52 A(1)段：“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共和国政府应按照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承诺，立即采取其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来防止犯灭绝种族罪。”第52 A(2)段：“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共和国政府尤其应该确保，由它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的武装部队，以及会受它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人员，不得犯下或阴谋犯下任何灭绝种族罪，不论是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口，还是针对任何其他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群体。”第52 B段：“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⁶⁸ 制裁扩大后增加了航空制裁、金融制裁，以及针对石油提炼和出口所使用的具体物品的制裁。

⁶⁹ S/PV.3312，第4-6页和第22-24页。

⁷⁰ 同上，第31-32页。

⁷¹ 同上，第40-42页(美国)；第42-44页(法国)；第44-46页(联合王国)；第47-48页(巴西)；第54-55页(俄罗斯联邦)；第56页(西班牙)；第59-60页(匈牙利)；第61-62页(委内瑞拉)；第62-63页(日本)。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1993年4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⁹中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请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攻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执行国际法院的命令”。他声称,袭击是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领导、控制和支持的部队发动的。在同日举行的第319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819(1993)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注意到“国际法院在1993年4月8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命令中一致指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诺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犯罪行为”。在1993年4月17日举行的第320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20(1993)号决议,决定按照第七章采取行动,加强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和金融制裁,以使其改善遵守情况。但是该决议没有提及法院的命令。

1993年7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二次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因为被告国违反了法院1993年4月8日指示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取的三项保护措施,严重危害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民和国家”。1993年8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采取临时措施,“防止对塞族实施灭绝种族罪”。⁸⁰1993年9月13日,法院发布命令,重申其1993年4月8日命令所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法院表示,应立即执行这些措施。⁸¹

共和国政府不应采取任何行动并应该确保不会采取任何会加剧或扩大现有对防止或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争端或使之更难解决的行动。”

⁷⁹ S/25616。

⁸⁰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临时措施,1993年9月13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25页。

⁸¹ 同上,第349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1993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²中,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请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的命令”。他还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必要步骤,解除对[波斯尼亚城市]的围困,打击目前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安全理事会没有就此请求采取任何行动。

案 例 20

喀麦隆代表在1994年2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³中报告了一起在喀麦隆巴卡斯半岛发生的涉及喀麦隆军队和尼日利亚军队的事件,并且鉴于“此事关系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喀麦隆代表在1994年3月28日的后续信⁸⁴中转递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就尼日利亚和喀麦隆间边界争端所发表的公报。

尼日利亚代表在1994年3月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⁵中表示,尼日利亚政府对喀麦隆请求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进行讨论感到奇怪,并表示希望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鼓励以双边的方式解决这个争端。

1994年3月29日,喀麦隆在国际法院就巴卡斯半岛主权问题争端对尼日利亚提起诉讼,⁸⁶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1975年确立的海洋疆界线。⁸⁷

喀麦隆代表在1994年4月2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第三封信⁸⁸中回顾,他在最近与安理会主席的对话中确认并重申喀麦隆政府关于请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的

⁸² S/26442。

⁸³ S/1994/228。

⁸⁴ S/1994/351。

⁸⁵ S/1994/258。

⁸⁶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中的提起诉讼请求书。

⁸⁷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递交附加请求书,“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事项”,以包括另一项据称基本上是“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的争端,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喀麦隆还请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合为一案审理”。由于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上述建议的程序,法院按此请求处理此事。

⁸⁸ S/1994/472。

要求，并说他正提交一项“可作为安理会结束审查此案”的决议草案非正式文本。⁸⁹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通过1994年4月29日分别给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发出同文信，⁹⁰对上述四封信作了答复。他表示，除其他外，安理会成员“对这项争端已提交国际法院裁决表示欢迎”。它们还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注意事态发展并进行斡旋，帮助推动正在进行的对话，以便和平解决两国关于该半岛的争端，同时酌情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1995年12月13日，尼日利亚在国际法院对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案 例 21

在1994年4月14日举行的第3363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增加了题为“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

⁸⁹ S/1994/472，附件。

⁹⁰ S/1994/519。

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的项目。上述裁决涉及到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间边界的定义和界线。⁹¹随后两国政府签署的协定规定利比亚当局和部队从奥祖地带撤离，⁹²以及派联合国观察员来确定实际是否撤离。

随后在1994年5月4日举行的第337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15(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协助双方执行国际法院对其领土争端所作的判决，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促进双方之间的和睦关系”，成立联合国奥祖观察组(后来称为“联奥观察组”)并对其任务作出规定。

⁹¹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乍得)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页。

⁹² 见S/1994/402和S/1994/424，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乍得代表分别向秘书长转递协定案文。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说 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A节)，以及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主动权(B节)。⁹³

第九十八条

秘书长在大会、⁹⁴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⁹³ 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21-26条详细说明了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的职责和权力；另见第一章第四节。

⁹⁴ 《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或授权秘书长开展一系列广泛行动，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和平方面。在此期间，随着安全理事会的活动继续扩大和多元化，秘书长在此方面的职责也不断扩大。秘书长除了履行和平解决争端(政治/外交职能)和维持和平(安全职能)的职责之外，还受权成立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执行制裁制度(法律职能)。如下只是举例说明，并非全面概述具体情况。⁹⁵

⁹⁵ 关于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行使职能的这些和其他详细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的案例研究。

采取措施查清真相

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调查特定情况的真相或核准他努力这样做：

(a)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调查涉及联保部队和(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若干事件；⁹⁶

(b)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当事双方一起加紧努力，解决一些未决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为筹办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全民投票作出必要的准备，并就此同当事双方磋商，以期迅速开始办理选民登记……”。⁹⁷安理会在1993年12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⁹⁸中重申秘书长的作用是“保证全民投票客观和公正……”；

(c)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磋商，酌情查清有关实地局势的真相；⁹⁹

(d) 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一旦实际可行，立即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去该地区，以评估当事各方恢复对话以及他们为解决彼此分歧做出进一步努力的前景”。¹⁰⁰

(e) 关于卢旺达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第935(1994)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¹⁰¹关于同一项目，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除其他外，“收集资料并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¹⁰²

(f)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确定关于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和随后发生屠杀真相，并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¹⁰³

斡旋

安理会经常请秘书长行使或继续行使“斡旋”职能，即他在预防或调解国家间或国家内冲突方面的独立政治作用，或核准他在此方面的作用：

(a) 关于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进行斡旋”。¹⁰⁴1994年11月，安理会规定1995年4月30日是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完成任务的截止日期。该截止日期得到遵守。

(b)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按照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发挥作用”。¹⁰⁵

(c)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¹⁰⁶1994年7月，安理会请秘书长“开始与安理会成员、各保证国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协商，就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以能够产生成果的方式，进行根本而深远的思考”。¹⁰⁷

(d) 安理会成员通过1994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给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同文信，¹⁰⁸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注意事态发展并进行斡旋，帮助推动正在进行的对话”，以便和平解决两国关于巴卡斯半岛的争端，同时酌情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⁹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月8日声明(S/25079)、1993年3月17日声明(S/25426)、1993年10月28日声明(S/26661)、1993年11月9日声明(S/26717)以及1995年4月14日声明(S/PRST/1995/19)。

⁹⁷ 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

⁹⁸ S/26848。

⁹⁹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4月6日声明(S/25539)。

¹⁰⁰ 1994年6月1日第924(1994)号决议。

¹⁰¹ 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

¹⁰² 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

¹⁰³ 1995年8月28日第1012(1995)号决议。

¹⁰⁴ 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和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决议。

¹⁰⁵ 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安理会第731(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进行合作”，对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关于引渡参与两起航空爆炸案的恐怖主义嫌犯的要求“做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

¹⁰⁶ 1994年3月29日第839(1993)号决议。

¹⁰⁷ 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决议。

¹⁰⁸ S/1994/519。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开展外交努力，与区域安排或其他行为者一道，实现政治解决。¹⁰⁹

(a)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磋商，考虑是否可能与各方召开一次会议，并重申它们承诺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¹¹⁰

(b)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¹¹¹

(c) 关于海地局势，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驻海地特别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与海地各方开展政治对话的努力。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欢迎大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在美洲组织的合作下，协助解决危机，以及要求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与美洲组织秘书长为政治解决海地危机而共同努力的进展情况；¹¹²

(d)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全理事会敦促秘书长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倍努力，继续推动民族和解和政治解决的进程；呼吁所有会员国协同区域组织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协助秘书长努力使各党派达成和解并重建索马里的政治机构；请秘书长就进一步重新推动和解进程的方法，同该区域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¹¹³

(e) 关于安哥拉局势，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特别是包括赞比亚在内的一些邻国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求

¹⁰⁹ 见第七章，其中更为全面地列举了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协力和平解决争端的事例，以及秘书长在这些事例中的作用。

¹¹⁰ 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

¹¹¹ 见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和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

¹¹² 1993年6月16日第862(1993)号决议。

¹¹³ 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

通过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下的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¹¹⁴

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协定

安理会还委托秘书长在派遣和指导安理会授权的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发挥主导作用。¹¹⁵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批准组建12个新特派团，¹¹⁶其中多个特派团是多层面行动，包含政治、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组成部分。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战斗员重组和复员、销毁武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监测人权状况以及组织选举。秘书长负责在行政上指导并指挥这些维持和平行动，即特派团的设立、部署、撤离以及任务执行工作。

设立国际法庭¹¹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设立国际法庭采取若干行动。

¹¹⁴ 见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号决议、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和1994年12月8日第966(1994)号决议。

¹¹⁵ 欲了解关于这些决定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¹¹⁶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秘书长部署了：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负责在索马里全境建立一个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负责监测乌干达和卢旺达边境并核实没有发生越境提供军事援助的情况；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负责核实格鲁吉亚和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当局遵守停火协定的情况；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负责与西非监察组协力执行和平协定，监测遵守停火协定的情况，观察并核实选举，协助战斗员复员，支持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调查侵犯人权的事件；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负责帮助执行1993年7月3日总督岛屿协定的规定；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负责帮助执行卢旺达各方于1993年8月4日签署的和平协定；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负责按照有关执行国际法院决定的协定，监测利比亚当局和部队从奥祖地带撤离的情况；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负责监测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停火协定；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负责协助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根据和平协议和《卢萨卡议定书》恢复和平并实现民族和解；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负责履行停火协定所设想的职能，协助执行经济协定，监测军事装备和人员跨越特定国际边境的情况，协助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特定区的非军事化情况；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负责监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境；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负责执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任务。

¹¹⁷ 欲更多了解全面深入处理此问题的情况，见第五章。

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和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分别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安全理事会第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已经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¹¹⁸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提议并酌情提出有效、迅速执行第1段决定的备选办法”。¹¹⁹秘书长应此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题为“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¹²⁰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设立国际法庭的法律依据、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以及关于国际法庭组织结构的建议。报告还含有国际法庭规约草案的附件。安理会依照第827(1993)号决议正式成立法庭，除其他外，还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法官选出后，将各国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所要求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任何建议提交法官”，¹²¹并“紧急执行本决议，尤其要作出实际安排使国际法庭能尽早有效发挥职能，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¹²²

关于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决定，在收到卢旺达政府的要求(S/1994/1115)后，“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并为此目的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紧急

执行该决议，特别是尽早作好切实安排，使国际法庭有效发挥职能，包括向安理会建议国际法庭庭址的可能地点。¹²³安理会定期通过口头简报等以及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进展报告，获悉第955(199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¹²⁴1995年2月13日，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这项要求提交了第一次正式报告，汇报了设立该法庭的法律依据、法庭的职权范围及其组织结构，并就法庭庭址提出建议。¹²⁵

关于两个法庭的法官选举问题，安理会所通过的两个法庭的规约分别规定了秘书长的作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13条第2(a)款规定，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第2(c)款规定，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转交安全理事会。根据此款的规定，在1993年8月20日举行的第3265次会议上，安理会依照第857(1993)号决议制定了一份秘书长所收到的23个提名候选人名单。¹²⁶秘书长通过1993年8月26日备忘录向大会转递了候选人名单。¹²⁷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该法庭规约第12条也对秘书长的作用做了类似规定，其中第3(a)款规定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第2(c)款规定，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转交安全理事会。根据此款的规定，在1995年4月24日举行的第3524次会议上，安理会依照第989(1995)号决议制定了一份秘书长所收到的12个提名候选人名单。¹²⁸秘书长通过1995年5月2日备忘录向大会转递了候选人名单。¹²⁹

¹¹⁸ 第808/1993号决议，第1段。

¹¹⁹ 同上，第2段。

¹²⁰ S/25704及Add.1。

¹²¹ 第827(1993)号决议，第3段。

¹²² 同上，第8段。

¹²³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¹²⁴ S/1995/107，第19-22段。

¹²⁵ S/1995/134。

¹²⁶ 见本章第一部分D节案例1。

¹²⁷ A/47/1005。

¹²⁸ 见本章第一部分，D节，案例2。

¹²⁹ A/49/893。

执行制裁制度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四个制裁制度，使制裁委员会总数达到9个。¹³⁰除了向为监测制裁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制裁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领土内部支持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¹³¹与区域各国和其他区域组织就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的实际执行问题进行磋商；¹³²确保有关对利比亚实施武器禁运的所有资料提交给安理会，并酌情广为公布。¹³³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明确或暗示援引第九十九条的情况。但是多次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些已经摆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正在恶化，并请安理会考虑采取恰当行动。¹³⁴此外，秘书长还行使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绝对权利，例如主动就布隆迪、格鲁吉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塞拉利昂开展斡旋任务。¹³⁵关于布隆迪，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

¹³⁰ 对海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卢旺达和利比亚实施了新制裁。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¹³¹ 1993年3月26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814(1993)号决议。

¹³² 1994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声明(S/PRST/1994/21)。

¹³³ 1994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声明(S/PRST/1994/33)。

¹³⁴ 例如，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秘书长在1993年4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9)中请安理会成员考虑“在当前令人极为忧虑的波斯东部斯雷布雷尼察局势下”，“应采取何种支援行动”；关于克罗地亚[普遍局势和联合国保护区附近]局势，秘书长在1993年7月14日的信(S/26082)中表示，安理会必须立即注意马斯利尼察大桥和泽穆尼克机场的事态发展，而且安理会不妨审议这种局势可能产生的“危险”并决定采取恰当的行动；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在1994年4月29日的信(S/1994/518)中表示，部队指挥官报告，“基加利和卢旺达其他地方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促请安理会重新审议它在第912号决议中做出的各项决定，并再次考虑，安理会可以采取或授权会员国采取何种行动，包括武力行动，以便恢复治安和制止屠杀行为。

¹³⁵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8号补编(1989-1994年)第六卷第九十九条提出：“对依照第九十九条的精神秘书长所享有的绝对权利进行了更为自由的诠释，增加了主动设立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以及提供斡旋或调解的权利”(见http://untreaty.un.org/cod/repertory/art_99/english/rep-supp8-vol6-art99-

到秘书长立即对此局势做出反应，派出1名特使进行斡旋工作……”。¹³⁶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最初秘书长于1992年主动向该区域派遣一个友好访问团。然后安理会授权秘书长开始组织一个联合国观察团，欢迎秘书长继续在俄罗斯联邦的参与下努力发起一个和平进程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就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轮值主席合作。¹³⁷关于卢旺达-乌干达，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向该区域派出一个亲善特派团……”。¹³⁸关于塞拉利昂，安理会表示“赞赏秘书长提议在塞拉利昂进行斡旋……”。¹³⁹

案 例 22

秘书长在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¹⁴⁰中强调，预防性外交要求及时正确地了解事实。他说，应更多利用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可以由秘书长主动要求，使他能够履行《宪章》(包括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职责，或者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主动要求。他就此提出了有关加强非正式和正式实况调查工作的若干提议。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1993年5月28日为审议议程项目“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而举行的第3225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其中指出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地利用实况调查。安理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

e-advance.pdf)。另见秘书长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第23-27段)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1月30日声明(S/24872)。

¹³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16日声明(S/26757)。

¹³⁷ 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另见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6日主席声明(S/26463)、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决议、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决议、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1994年4月8日主席声明(S/PRST/1994/17)、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决议、1995年3月17日主席声明(S/PRST/1995/12)、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1995年8月18日主席声明(S/PRST/1995/39)。

¹³⁸ 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

¹³⁹ 1995年11月27日主席声明(S/PRST/1995/57)。秘书长在1995年2月7日的信(S/1995/20)中告知安理会，塞拉利昂国家元首已经正式请他进行斡旋，推动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之间的谈判，并且秘书长已经向塞拉利昂派出一个考察团，就此开展磋商。

¹⁴⁰ S/24111。

提供有关紧张局势和潜在危机的详细资料。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恰当措施，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能力。

秘书长在1995年1月25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¹⁴¹的预防性外交和建设和平一节中指出，“作为集体，会员国都鼓励秘书长在这个领域起积极作用；但作为个别国家，会员国在成为冲突一方时往往不愿意

¹⁴¹ S/1995/1。

秘书长这样做”。他表示，“解决办法”也许要“在国际社会中形成一种舆论气氛或风气，使会员国接受联合国提供的斡旋成为一种规范”。在1995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503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²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欢迎并赞同秘书长优先重视采取行动预防冲突。安理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地利用预防行动的工具，包括“秘书长的斡旋……”。

¹⁴² S/PRST/1995/9。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说 明

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由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成。军参团的职能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¹⁴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军事参谋团按照议事规则草案定期召开会议，始终准备好履行按照第四十七条指派给它的职能。安理会成员在讨论秘书长《和平纲领》及其补编期间，讨论了重振军事参谋团的必要性(案例23)。

案 例 23

在1995年1月18日安理会就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项目举行的第3492次会议上，两名发言者提及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¹⁴³ 第四十七条。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秘书长的立场文件和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的提案发表意见，¹⁴⁴强调“应使就有关安全理事会军事需要的所有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的军事参谋团不但进行形式上的工作而且进行实质性的工作”。他说，“分析军参团在促进秘书处发展《和平纲领》的工作方面的潜力”也会有助益。¹⁴⁵

乌克兰代表在谈及维持和平行动指挥和管理问题时指出，可以通过重新适用《宪章》第四十七条来克服在此方面面临的困难。该发言者引述该条第四项，认为军事参谋团应利用根据该项规定设立区域分团的可能性，并且这些区域分团的成员中可以包括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适当国家。¹⁴⁶

在1995年12月20日安理会就“和平纲领：维持和平”项目举行的第3611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建议考虑重振军事参谋团的想法，并规定军参团包括每个行动的部队派遣国。¹⁴⁷

¹⁴⁴ S/1995/1。

¹⁴⁵ S/PV.3492，第18页。

¹⁴⁶ S/PV.3492/(复会一)，第23页。

¹⁴⁷ S/PV.3611，第10-11页。

第 七 章

就加入联合国事宜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40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 1993-1995年.....	141
说明.....	141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41
B. 安全理事会对问题的讨论.....	142
C. 截至1993年1月1日待处理的申请.....	142
D. 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提出的申请以及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143
第二部分 呈交申请.....	145
说明.....	145
第三部分 将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145
说明.....	145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146
说明.....	146
第五部分 与适用《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有关的惯例.....	146
说明.....	146

介绍性说明

本章说明安全理事会就申请加入联合国事宜向大会作出推荐的惯例。

第一部分叙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审议的申请和作出的决定。D节的汇总表列出从提出申请到大会作出决定的整个过程。

第二至第四部分介绍安理会审议申请的程序。题为“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第60条”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部分，因无新的内容，从本《补编》中删略。

第五部分说明与适用《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有关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推荐接纳7个国家加入联合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于1992年7月30日提出申请，最后经安全理事会对大会推荐以其临时国名加入，大会决定接纳该国加入联合国(案例1)。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申请加入联合国。¹安理会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事宜，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案例2)。

¹ 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作出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大会1992年9月22日通过了第47/1号决议，其中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 采取的行动，1993-1995年

说 明

如前卷《汇编》所示，第一部分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收到的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A节(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B节(未获推荐的申请)、C节(截至1993年1月待处理的申请)和D节(提出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均保留下来。

D节的列表除了提出申请的日期外，还列出了分发的日期，安理会首次审议申请并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的会议；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和建议；安理会通过决议后发表的主席声明等。前卷《汇编》中有关未获推荐的申请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终了时待处理的申请两节，因没有新的材料列入而略去。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安理会推荐下列7个国家加入联合国：

安道尔

捷克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摩纳哥

帕劳

斯洛伐克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案 例 1

自称为“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家的总统在1992年7月30日给秘书长的信²中要求该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在1993年1月22日的说明中，³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5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应秘书长的要求就能否接受所附申请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分发了申请。

1993年1月25日希腊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表明希腊政府对这一申请的观点和立场。他表示，“为了维护区域和平与稳定以及睦邻友好关系，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需得到解决”。⁴在此之前，希腊坚决反对接纳该国加入联合国。希腊进一步指出，“在满足必要的先决条件，特别是放弃使用会继续并加剧紧张局势的‘马其顿共和国’名称之前接纳为会员国，将不利于一个已经灾难深重的地区的和平与稳定”。⁵

在1993年4月7日举行的第3196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S/25147号文件内提出的加入联合国申请的报告”的项目，并通过了第817(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

² S/25147，附件。

³ S/25147。

⁴ S/25158，第3段。

⁵ 1993年4月6日希腊外交部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5543)，特别表明以下一点：希腊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解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的可以接受的基础”。

建议大会“接纳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在安理会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⁶中，安理会主席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提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绝非暗示该国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任何关系，这只是反映一个历史事实，说明它过去曾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个共和国。

B. 安全理事会对问题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14次会议，审议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⁷

⁶ S/25545。

⁷ 见D节的列表。

在1993年4月28日举行的第3204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项目，在通过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一项决议草案范畴内，讨论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会籍问题。⁸

C. 截至1993年1月1日待处理的申请

申 请 国	申 请 日 期	文 件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2年7月30日	S/25147

⁸ 见本章案例2。

D. 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提出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申请国	申请以及分发日期	向发交委员会、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和日期；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安理会的决定；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主席声明	表决	大会全体会议和日期	大会决议	表决	程序的结果
斯洛伐克	S/25046 1993年1月1日 1993年1月4日	第3155次会议 1993年1月7日 由主席发交	第91次会议 1993年1月7日 S/25066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第3157次会议 1993年1月8日	决议草案(S/25066)获得通过,成为第800(1993)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5069)	未经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47次会议	47/222	未经表决通过	被接纳
捷克共和国	S/25045 1993年1月4日 1993年1月4日	第3156次会议 1993年1月7日 由主席发交	第92次会议 1993年1月7日 (S/25067)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第3158次会议 1993年1月8日	决议草案(S/25067)获得通过,成为第801(1993)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5071)	未经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95次会议	47/221	未经表决通过	被接纳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25147 1992年7月30日 1993年1月22日	第3195次会议 1993年4月6日 由主席发交	第93次会议 1993年4月7日 (S/25544) 决议草案建议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暂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称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第3196次会议 1993年4月7日	决议草案(S/25544)获得通过,成为第817(1993)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5545)	未经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98次会议	47/225	未经表决通过	被接纳
厄立特里亚	S/25793 1993年5月12日 1993年5月18日	第3215次会议 1993年5月25日 由主席发交	第94次会议 1993年5月25日 (S/25841)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第3218次会议 1993年5月26日	决议草案(S/25841)获得通过,成为第828(1993)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5847)	未经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04次会议	47/230	未经表决通过	被接纳

申 请 国	申 请 以 及 提 出 和 分 发 日 期	向 发 交 委 员 会： 安 理 会 会 议 和 日 期	委 员 会 会 议 和 日 期；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和 建 议	安 理 会 的 决 定： 安 理 会 会 议 和 日 期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主 席 声 明	表 决	大 会 全 体 会 议 和 日 期	大 会 决 议	表 决	程 序 的 结 果
摩 纳 哥	S/25796 1993年5月14日 1993年5月18日	第3216次会议 1993年5月25日 由主席发交	第95次会议 1993年5月25日 (S/25842)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援用暂 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 一段的规定	第3219次会议 1993年5月26日	决议草案(S/25842) 获得通过，成为第 829(1993)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 (S/25846)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104次会议 1993年7月28日	47/231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 纳
安 道 尔	S/26039 1993年6月9日 1993年7月6日	第3250次会议。 1993年7月7日 由主席发交	第96次会议 1993年7月8日 (S/26051)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援用暂 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 一段的规定	第3251次会议 1993年7月8日	决议草案(S/26051) 获得通过，成为第 848(1993)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 (S/26054)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108次会议 1993年7月28日	47/232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 纳
帕 劳	S/1994/1315 14.11.94 18.11.94	第3468次会议 1994年11月20日 由主席发交	第97次会议 1994年11月29日 (S/1994/1356)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援用暂 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 一段的规定	第3469次会议 1994年11月29日	决议草案 (S/1994/1356) 获得通过，成为第 963(1994)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 (S/PRST/1994/73)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89次会议 1995年12月15日	49/63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 纳

第二部分 呈交申请

说 明

有关呈交申请——即依照第58条向秘书长提交申请书，秘书长依照第59条将申请书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有关申请随后被列入安理会临时议程——的材料，见上文第一部分D节中关于申请的列表。

第59条除其他外规定，秘书长“应立即将入会申请书提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在一份送文说明中向安理会成员国分发了他收到的所有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申请书是1992年7月30日提交的，1993年1月22日秘书长在说明中将申请书送交安理会成员国，⁹该项申请分别列入了1993年4月6日和7日安理会第3195次和第3196次会议议程。在转交申请书的说明中，秘书长还指出，在分发申请书之前，“安全理事会主席应秘书长的请求就能否接受申请进行非正式协商”。

第三部分 将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所有申请都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目前还没有免用该规则的提议。¹⁰在所有情况下，¹¹安理会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按照第60条第5段，免除了该条第4段规定的时限。¹²

⁹ S/25147。

¹⁰ 第五十九条除其他外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这项申请应由主席提交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所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¹¹ 见D节第一部分列表。

¹² 第六十条第四和第五段规定：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在特殊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上一段规定的期限以后，仍可就入会申请书向大会提出推荐。”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按照收到的时间顺序，就所有申请作出了决定。所有申请均单独决定。“根据安理会成员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安理会未经辩论，也未经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每次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安理会主席均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声明。

第五部分

与适用《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有关的惯例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根据《宪章》第五条或第六条采取或审议任何措施。安理会就通过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第821(1993)号决议进行审议时，《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成员资格标准为依据(案例2)。

《宪章》第四条规定如下：

1.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案 例 2

在1993年4月28日举行的、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工作”的项目的第320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以13票赞成、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了第821(199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继其第47/1号决议所作各项决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塞尔维亚和黑山符合《宪章》所定的标准，也就是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表明它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已证明它愿意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第七章的各项决议，美国将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¹³

¹³ S/PV.3204, 第6-7页。

第 八 章

安全理事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50
非 洲	
1. 安哥拉局势	151
2. 南非问题	191
3.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98
4. 利比里亚局势	211
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42
6. 索马里局势	308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339
8. 莫桑比克局势	344
9. 布隆迪局势	364
10.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 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373
11. 塞拉利昂局势	375
美 洲	
12.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76
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393
亚 洲	
14. 柬埔寨局势	437
15.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449
16. 与塔吉克斯坦局势有关的项目	456
17. 阿富汗局势	471
欧 洲	
18. 格鲁吉亚局势	475
19. 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局势的事项	503
20. 塞浦路斯局势	514
21.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529

	页次
22.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703
23.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705
24. 中东局势	725
25.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736
26. 也门局势	749
27.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753
28. 联合国行动的安保	774
29. 安全理事会针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而 采取的行动	777
3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	777
31.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事结束	781
32.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亚洲-太平洋区域战事结束	781

介绍性说明

《汇辑》第八章侧重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有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每一问题的实质内容。审议安理会每一个议程项目的全部议事情况，可以全面了解其政治背景。¹ 议程项目大体上可被视为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范围。

《汇辑》第八章内的安理会议事概览，构成一个框架，可以在这个框架内审议第一至第七章载列的程序性事态发展以及第十至第十二章载列的法律和制宪方面的讨论情况。第八章还审查《汇辑》其他章节未列入的安理会惯例的实质方面。

为了便于参考，议程项目按区域编排，外加一个专题类。在各区域内，项目按首次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次序排列。

一般来说，各节涵盖与某一议程项目有关的全部议事情况。在例外情况下，为了提高文本的一致性，将相关议程项目集中在一起，以“有关……的项目”为标题。当安理会列入一个新的议程项目时，载列其首次审议情况的一节的标题为“最初议事情况”。

每一节都是围绕着安理会就每一个议程项目作出的决定编排的。所有在做出一项决定之前举行的有关会议都列于该决定的标题下。与《汇辑》第一至第七章主题事项有关的决定，因与本章的目的无关，故略去，但有某些例外。赞成的决定列于指明决定形式的标题下：决议、主席声明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未通过的提案列入指明提案或决议草案出处的标题下。赞成的决定均全文抄录，未通过的提案则以摘要形式加以说明。如就《宪章》是否适用于一项未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讨论，该决议草案的有关部分案文将大多载于第十至第十二章。

¹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涉及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文件。本章所审议的一些问题也在安理会成员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

非 洲

1. 安哥拉局势

1993年1月29日(第3168次会议))的决定：
第804(1993)号决议

1993年1月21日，依照第793(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说明该国的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并概述了有关核查团的未来的备选办法。¹秘书长报告说，1月份他的特别代表举行磋商后，双方已经同意采取双轨办法：军事领导人举行一次会议实现停火，随后立即就所有根本性问题、包括联安核查团的未来举行政治谈判。已经作出安排，于1993年1月16日和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不过，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1月14日改变了立场，坚持说政治会议必须与军事会议同时举行。与此同时，1993年1月21日，秘书长收到桑多斯总统的信，请他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延长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尽管他本人和他的特别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作出了很大努力，但安哥拉局势自第793(1992)号决议通过以来继续恶化。内战战火重燃，联合国无法使双方召开一次停火会议，更不用说让双方持续进行所需的政治对话，使和平进程返回正轨，并确定他可向安全理事会建议的经扩大的联合国核查团的作用。因此，他的结论是，在最近的将来不太可能扩大联安核查团，发挥他的特别代表在1992年12月24日向双方提出的讨论文件中所设想的作用。²他就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未来简要说明了三种备选办法，以供安理会审议：(a) 维持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核定人员编制，并设法恢复他们在选举之后的部署状态；(b) 将其在各省部署的人员减少到大约6个地点；以及(c) 暂时将人员部署限制在罗安达。他的特别代表将无论如何继续斡旋，常住罗安达，配备必要的

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他还将继续负责联合国有关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³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批准最后的备选办法(c)，把足够装备留在罗安达，以便以后在需要和可行时转到备选办法(b)。他还建议，如果双方不能就停火达成协议并恢复谈判，核查团撤出的最后期限将是1993年4月30日。

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安哥拉总统1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告知秘书长南非军队对安哥拉人民及其政府采取军事行动，以及扎伊尔士兵和外国雇佣兵在该国境内与安盟并肩作战。⁴这种局势威胁着中部和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因此，他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恢复和平与稳定。

应安哥拉1993年1月25日的请求，安全理事会1月29日举行了第3168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古巴、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⁵他还提请注意其他几份文件。⁶

一开始，安哥拉代表便说，尽管出现过一段短暂的和平，安哥拉继续处于安盟领导人制造的事实上的战争状态。这妨碍安哥拉选举出的民主机构的充分运作。安哥拉代表团赞赏国际社会采取了明确无误的立场，谴责安盟领导人的侵略和穷兵黩武行动。不过，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一项决议，谴责安盟的侵略性军事行动，支持这一立场。扎伊尔和南非直接或间接卷入安哥拉内部事务也必须受到谴

¹ S/25140和Add.1。

² S/25140，附件。

³ 同上，第29段。

⁴ S/25161。

⁵ S/25187。

⁶ 塞内加尔、丹麦、安哥拉和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分别为S/25109、S/25151、S/23155和S/25177)。

责。安理会还应对此事进行国际调查。发言者表示乐观并希望，安理会有关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审议将只限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备选方案A。他强调，安哥拉政府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核可的民主选举的产物，因此其待遇不能等同于一支军事武装，而应得到安理会的支持。发言者还说，安哥拉政府并没有把对话的“大门关上”，但条件是安盟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并宣布无条件停火日期。安盟还必须同意其部队在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监督下隔离、解除武装和复员。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秘书长关于把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人员集中于罗安达的提议，因为这样能保证他们的安全。他相信，相当数量的联合国人员驻扎在该国将通过稳定局势和确保迅速恢复核查团活动，使保证他们的安全成为可能。安理会应当呼吁各方立即停火，在恢复有意义的建设性对话后，商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特别是隔离部队，收集武器，遣散军队，成立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以及在全国有效恢复中央权力机构。安盟还应该向国际社会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愿意恢复对话。俄罗斯联邦作为《安哥拉和平协定》三个观察员国家之一，将同葡萄牙和美国一道，继续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恢复和平进程和有效执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而做出的努力。⁸

中国代表说，联合国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冲突升级，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为此，他支持安哥拉政府关于外来势力不要介入安哥拉冲突的原则立场，并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状态的行动。他重申，安哥拉问题最终应由安哥拉人民自己来解决。国际社会的调停和其他各种努力应有利于为此创造有利的条件。中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立即采取行动，以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斡旋。中国代表团赞成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继续留驻安哥拉。⁹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认为它准确反映了安哥拉局势，明确概述了交战各方应采取的步骤，并为联合国履行职责提供了

权威和灵活性。秘书长很妥当地调整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业务规模和范围，以适应现有的政治和安全条件。不过，他指出，秘书长、第二期核查团和各有关国家是无法在不存在和平意愿的地方强行建立和平的。只有当所有安哥拉人，特别是各方领导人扬弃以暴力夺取权力时，持久和平才有可能。¹⁰

法国代表强调，在安哥拉经受困难之际，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站在它的一边。这意味着对冲突的任何外来干涉都必须停止。联合国还应继续为在该国恢复和平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在授权秘书长为保护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人员采取必要步骤的同时，允许在条件许可时迅速恢复其使命。该草案还表达了安理会在和平进程一俟有任何重大进展即加强联合国在安哥拉的驻留的意愿。不过，他强调，安哥拉人民自己对恢复和平与促进民族和解负有主要责任。¹¹

联合王国代表说，只要存在任何实现和平解决的前景，联合国就必须继续参与安哥拉事务。目前的重点是特别代表的外交作用，而不是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早些时候的监测职能。他还要求立即释放所有外国囚犯，并停止滥杀平民。¹²

委内瑞拉代表说，安理会有义务调查外国支持和参与安哥拉境内军事行动的指控，并采取适当行动。委内瑞拉代表团还认为，目前在外交上普遍承认安哥拉政府会加强和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¹³

扎伊尔代表驳斥安哥拉对扎伊尔“毫无根据的指控”。他认为，两国之间有一条2 650多公里的共同边界，这是一条“空隙”极多的边界。安哥拉和扎伊尔都无法确保控制这条边界。扎伊尔正经历一种灾难性经济状况，不敢干涉安哥拉内政。他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设立了一个观察团，任何时候发生侵犯边界行为，扎伊尔和安哥拉均可以求助于这个观察团。因此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是没有道理的。¹⁴

¹⁰ 同上，第46-47页。

¹¹ 同上，第47-50页。

¹² 同上，第49-51页。

¹³ 同上，第58-61页。

¹⁴ 同上，第65-75页。

⁷ S/PV.3168，第6-20页。

⁸ 同上，第38-40页。

⁹ 同上，第41-42页。

纳米比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强调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必须“具有可见度和有效”，以恢复安哥拉人民的信任和信心。他回顾，非统组织秘书长最近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并加强核查团的存在，而不要撤出或减少。非洲国家集团支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并希望这将使《和平协定》返回正轨。¹⁵

葡萄牙代表说，联合国的作用对于安哥拉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但是，这些努力必须得到那些在这一进程中负有责任的国家、即三个观察员国家的支持：葡萄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他强调，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必须保持在适当水平上，不应缩小到可能使它丧失其能见度、行动能力及其有益性的程度，以便对各方施压。本组织还必须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采取更积极的态度，要求充分尊重其规定，并清楚表明，任何违反行为都将受到明确的谴责。他赞扬安理会在决议草案中采取明确立场，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立即制止任何外来军事干涉。¹⁶

其他发言者也赞成联合国继续在安哥拉的存在和参与，以及在局势允许的情况下大大增加联安核查团人员。¹⁷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和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决议，

审议了1993年1月21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并审议了1993年1月21日安哥拉政府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请求，

深切担忧安哥拉许多地方最近爆发猛烈战斗，该国已经危险的政治和军事情况进一步恶化，

严重关切《安哥拉和平协定》各项主要规定仍未实施，

关切到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之间最近缺乏对话，并欢迎它们之间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讨论停火和政治问题，

还关切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所受的蛮横骚扰和人身攻击以及联合国财产受到的掠夺和毁坏，

又关切安哥拉境内的军事行动得到外国的支持和参与报道，

惋惜情况不断恶化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越来越难履行其职责，

回顾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了民主选举，经秘书长特别代表证实这次选举大体上是自由公正的，而且成立了一个民族统一政府以反映这次立法选举的结果，并痛惜安盟没有参加根据选举建立的政治机构，

重申决心维持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确认安哥拉人民本身负有恢复本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根本责任，

重申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了解决当前危机和恢复政治进程、特别是为此完成选举过程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上述报告；

2. 强烈谴责不断违反《和平协定》各项主要规定的事件，特别是安盟最初拒绝接受选举的结果，退出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以武力夺取各省省会和城市，并恢复敌对行动；

3. 要求双方立即停火，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会议恢复进行连续而切实的对话，并商定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明确时间表；特别是关于限制其部队于集结区并收缴部队武器，解散部队并组成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有效恢复政府在全国的行政机构，完成选举程序，人民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4. 充分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并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5. 再次敦促双方，特别是安盟，及早提出证据，证明它们遵守和绝无例外地履行《和平协定》；

6. 强烈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尽快向秘书长证实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已经取得实际的进展；

7. 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安哥拉的重建和发展给予该国政府经济和技术援助；

8. 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所有有关方面努力执行《和平协定》；

9.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立即有效制止从它们领土发动的任何直接、间接的军事或准军事干预，并严格遵守《和平协定》中关于停止向安哥拉任何一方供应致命物资的规定；

10.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攻击平民的事件，包括武装平民所进行的大量屠杀事件，并要求双方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及《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

¹⁵ 同上，第76-78页。

¹⁶ 同上，第97-102页。

¹⁷ 同上，第21-30页(巴西)；第31-32页(佛得角)；第52-56页(西班牙)；第63-65页(日本)。

11. 要求安盟立即释放被扣作人质的外国国民；
12. 强烈谴责攻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事件，并要求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他们的安全；
13. 向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殉职观察员家属表示吊唁；
14.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派一名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经常驻在罗安达，并配备必要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执行秘书长的报告第29段说明的任务；
15. 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止，但是作为基于安全考虑的一项临时措施，授权秘书长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部署集中于罗安达，以及他斟酌决定的其他省内地点，并在罗安达保留他认为适当的足够装备和人员，以便今后在可行时可以迅速再部署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以期按照《和平协定》和以前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恢复它的职能；
16. 请秘书长尽快在局势需要时，无论如何于1993年4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并经常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17. 强调准备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随时迅速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大量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行动；
18. 重申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执行《和平协定》；
1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1993年3月12日(第3182次会议)的决定： 第811(1993)号决议

在1993年3月12日第318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¹⁸他还提请注意其他几份文件。¹⁹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和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

严重担忧安哥拉若干地方最近爆发激烈战事，造成很多人员受伤和大量人命死亡，使已经危险的政治和军事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使整个国家濒临内战重燃的边缘，

严重关切安盟持续违反“安哥拉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

进一步关切关于违反“和平协定”不断有军队补充设备流入的报告，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境内正在形成大规模的人道主义悲剧，因此需要增加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深切遗憾安哥拉政府与安盟双方代表团间的第二次会议，原定于1993年2月26日由联合国主持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但是由于安盟没有履行其承诺派遣代表团前往亚的斯亚贝巴而未能举行，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政府表示愿意参加亚的斯亚贝巴会议，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通过谈判解决目前危机所作的努力，

1. 强烈谴责安盟违反“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特别是安盟继续拒绝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断定为一般而言是又自由又公平的——的结果，不参加依选举建立的政治体制，不与安哥拉政府从事有意义的谈判，退出了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以武力夺取外地省会和城市，并恢复敌对；

2. 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再要求双方，特别是安盟，至迟在1993年3月30日之前提出初步证据，证明“和平协定”的执行已取得实际进展；

3. 强烈要求该国全境立即停火，再要求不迟延地和无条件地恢复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持续而有意义的对话，以制订执行“和平协定”的明确时间表；

4. 重申任何拒不参与这种对话，从而危害整个进程的任何一方应负责任，并将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促进“和平协定”的执行；

5. 强烈谴责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境内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谩骂和人身攻击，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两种攻击，而且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

6. 谴责1993年2月23日在卡宾达发生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军事观察员被绑架事件，并要求平安地、无条件地立即释放他；

7. 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规定；

8. 请秘书长设法安排一次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之间最高可能级别的会议，以保证“和平协定”获得充分执行；这次会议在1993年4月30日以前举行，审议未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并鼓励双方对此项建议作出正面反应；

¹⁸ S/25399。

¹⁹ 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1、S/25389和S/25390)；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36)；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4)。

9. 请秘书长在提交第804(1993)号决议第16段所提及的报告之前,尽快提出努力恢复安哥拉境内双方在一切适当级别上的会谈取得的进展报告;

10. 促请所有成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用她能调动的资源,协调向有需要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强烈吁求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让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抵达有需要的平民;

12. 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安哥拉政府提供该国重建和发展所需的经济、物资和技术援助;

13. 期待第804(1993)号决议第16段中提及的秘书长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就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所提出的建议;

14. 决定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审议。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俄罗斯关切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使安哥拉局势重新走上和平的道路。安理会还应确保落实先前决定,尤其是对被认为对安哥拉政治解决失败负有责任的一方采取措施的决定。安哥拉合法政府和安盟可以而且必须重新返回谈判桌。不然,国际社会就必须全面支持安哥拉政府,包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国际社会现在在同无视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势力打交道时必须表现出负责和坚定,而且为此目的,各国必须利用可使用的一切手段,向安盟施加影响。²⁰

法国代表注意到,尽管存在许多困难和失望,但这项决议的一致通过表明安理会仍继续支持解决安哥拉冲突。法国政府欢迎特别代表提供的信息,并支持秘书长主持召开一次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之间的高级别会议以打破僵局的提议。²¹

美国代表注意到,过去几个月来,当安哥拉理应在民主的道路上迈出最初步伐时,安哥拉公民面对一场痛苦的战争及由此造成的一场日益扩大的人道主义悲剧。各方都承认这场冲突不会在战场上得到解决,然而战争却愈演愈烈。美国继续认为,双方无先决条件地进行对话是安哥拉的唯一出路。必须紧迫和无条件地进行这种对话。美国代表警告,国际社会的耐心不是无限的。对继续违反《和平协

定》、拒绝进行认真对话和似乎依靠军事解决办法的一方将追究其责任。²²

中国代表说,安哥拉面临全面内战。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努力使和平“重返正轨”,并敦促双方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尽早无条件地恢复谈判。中国还支持拟议在适当时候举行安哥拉双方领导人高级别会议。²³

1993年4月30日(第3206次会议)的决定: 第823(1993)号决议

1993年4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⁴他报告说,1993年4月12日,安哥拉和安盟在联合国主持下,由特别代表担任主席,恢复了和平谈判。预期谈判将进行到4月30日之后。因此,他建议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现有任务期限暂时延长31天,直至1993年5月31日为止。他希望,谈判结束时,他将就核查团未来的任务和编制提出适当建议。

在1993年4月30日举行的第320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²⁵他还提请成员们注意1993年3月1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1993年3月17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信。²⁶

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他指出,对人道主义飞行的攻击,特别是最近击落一架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租用的飞机,使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巴西欢迎恢复阿布贾和平谈判,巴西代表表示希望,谈判的结果是立即停火以及尽快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包括举行第二轮选举。关于决议草案,他说,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是一项临时措施,还要对联合国在安哥拉的进一步作用进行实质性审议。决议草案明确强

²⁰ S/PV.3182, 第11-12页。

²¹ 同上, 第13-14页。

²² 同上, 第14-16页。

²³ 同上, 第16-18页。

²⁴ S/25690。

²⁵ S/25694。

²⁶ S/25496和S/25489。

调，安理会愿意在一个月任务期限内的任何时间采取行动，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²⁷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和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决议，

回顾其第804(1993)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15段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止，

对安哥拉政府与安盟目前在联合国主持并担任主席之下在阿比让持续举行的和平谈判给予支持，并且表示希望这些谈判将会导致立刻停火和《和平协定》的充分实施，

严重关切在安哥拉作业的国际人道主义航机继续受到攻击，特别是最近一架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飞机遭击落，

考虑到1993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5月31日；

2. 请秘书长尽快在局势需要时，无论如何于1993年5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并经常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3. 强调随时准备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本决议所核准的任务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一旦和平进程出现显著进展时，可观地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

4. 谴责对在安哥拉作业的国际人道主义航机的攻击，要求马上停止这些攻击，并要求双方特别是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这些航机的安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安全；

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1993年6月1日(3226次会议)的决定： 第834(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25日，依照第804(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²⁸他报告说，尽管进行了六个星期的大量努力。1993年4月12日开始并于1993年5月21日结束的阿布贾会议没有达成协议。谈判失败的主要障碍是安盟坚持政府部队和安盟部队在同时移动和设营方面绝对均等，而不是像三个观察员国家的代表拟订

的《阿布贾议定书》草案和谅解备忘录所预见的那样，只有安盟部队采取行动。

秘书长认为，安哥拉的前景更加暗淡。全国大部分地区冲突加剧，阿布贾会谈破裂，表明和平进程遭遇惨重挫折。他进一步指出，由于未能就停火达成协议，必须重新考虑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不过，在此关键时刻，放弃安哥拉是不可思议的。²⁹在这种情况下，他建议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任务在减少的基础上再临时延长两个月。这样的核查团将提供斡旋和调停，目的是恢复停火和重新启动和平进程。这是一个较小型的特派团。军事、警察和政治人员都有所减少，其中有些人可能还部署在罗安达以外的一些地点。如果双方在这一期间达成协议，他将提出具体建议，以调整和加强特派团的能力。³⁰他指出，必须为人道主义援助增加资源，并表示他的特别代表正在向双方提出新的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安排建议。他呼吁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并提供便利，使救济行动畅通无阻。

在1993年6月1日第322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³¹

安哥拉代表说，秘书长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该国的不幸局面，并清楚表明谈判失败完完全全是由安盟造成的。在安盟的所谓控制地区普遍存在的令人关注的情况，是萨文比先生拒绝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该国到处走动以评估这些地区实际需要的结果。已登记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两百多万难民。国际社会应认识到，安盟对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因此，他敦促安理会采取有力的“谴责性和制裁性措施”，迫使安盟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事实上结果，并参加整个绥靖与民族和解进程。³²

葡萄牙代表说，安哥拉战争不能成为一场被遗忘的战争。这场冲突的后果不仅仅限于该国，还影

²⁷ S/PV.3206, 第3-5页。

²⁸ S/25840和Add.1。

²⁹ 同上，第36段。

³⁰ 同上，第37段。

³¹ S/25857。

³² S/PV.3226, 第6-13页。

响到整个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国际安全。国际社会、观察员国家、邻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一致努力，对拒绝谋求和平解决冲突的一方施加最大压力。应该有效地让有关方面感受到安理会的力量，其有关决议，特别是第804(1993)号和第811(1993)号决议不能流于空谈。那些违反《和平协定》并不遵守最低国际行为标准的方面必须明白，他们如果不改变立场，将会面临严重后果。他说，葡萄牙政府将继续努力确保早日恢复谈判，以结束这场冲突。³³

佛得角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安哥拉危机的解决对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他强调，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持续有效存在具有重要意义，并支持将人道主义援助纳入联安核查团的任务。³⁴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和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5日和27日的进一步报告，

对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惊愕地注意到该国已经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对在联合国主持下、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并有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三个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国代表参与的安哥拉政府同安盟在阿比让举行的谈判失败，特别是未能达成停火，表示严重关切，

欣见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致力于通过谈判以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强调联合国在安哥拉继续驻留有效力量的重要性，以期促进和平进程，推进“和平协定”的实施，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36和37段内载的建议，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45天，至1993年7月15日为止；

2. 强调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和调停职务的重要性，目的是恢复停火重新开展和平进程，以全面实施“和平协定”；

3. 再次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同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4. 谴责安盟的行动和武装攻击已经造成加剧敌对行动和危及和平进程的结果，并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和武装攻击；

5. 欣见安哥拉政府有意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冲突，并对安盟在谈判中拒不同意自敌对行动恢复以来占领的地方撤出其军队，深感遗憾，并要求它撤军；

6. 申明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

7. 强烈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尽快恢复中断了的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谈，以期尽早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实施“和平协定”，履行双方的进一步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在讨论阿比让议定书草案时取得的成果；

8. 安盟需对谈判破裂从而破坏和平进程负责，并重申它将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促进“和平协定”的实施；

9. 全力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并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10.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会直接或间接妨碍“和平协定”的实施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其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支助；

11. 欣见秘书长采取步骤，以加强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全面协调下联合国系统在安哥拉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包括制订联合国安哥拉人道主义援助计划，并强烈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全力合作；

12.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计划的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再次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保证受难平民能够毫不受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特别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建立议定的人道主义救济走廊所作的努力；

14. 重申其向双方提出的呼吁，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涉及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15. 请秘书长在局势一有需要，即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无论如何必须在1993年7月15日以前提出并经常将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

16. 重申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随时迅速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大量增派联合国驻安哥拉的人员；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³³ 同上，第13-16页。

³⁴ 同上，第21-23页。

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后警告，如果安盟领导人继续藐视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将不得不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制止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无视安理会的各项决定，有损于本组织的权威。³⁵

1993年6月8日(第323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6月8日举行的第323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恢复对议程上的这一项目的审议。议程通过后，主席(西班牙)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³⁶

安全理事会极其关切和震惊地收到秘书长关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部队于1993年5月27日在Quipungo和Matata之间对载有平民的一列火车进行攻击，导致225多人死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数百人受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安盟的这项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并重申它要求安盟立即停止其武装攻击。安全理事会谴责这种罪恶的攻击行为，并强调对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促请安盟领导人确保其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亟须在安哥拉全国立即实行停火，并再次呼吁当事双方，尤其是安盟，重新展开已经中断的和平谈判，以期充分执行和平协定。

1993年7月15日(第3254次会议)的决定： 第851(1993)号决议

1993年7月12日，依照第834(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³⁷他报告说，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继续危险地恶化，战斗加剧，不信任感日益加深。其结果，不论对安哥拉或对区域安全，都更加令人忧虑。邻国接收了大量涌入的安哥拉难民。此外，安盟不断努力争夺更多土地已使人们严重怀疑其宣称的和平意图。与此同时，安哥拉政府再次实行征兵制，国会于1993年6月17日授权政府“使用一切手段，”包括宣布战争状态，以对抗安盟的攻势。由于战事加剧，双方都相互指控对方利用雇佣军。此外，据报，双方均有外国供应军事装备安排。秘书长进一步报告了各种区域努力以及他的特别代表的

斡旋情况。他的新任特别代表自从6月30日抵达安哥拉以来，一直与双方进行密集协商。双方在协商中都表示愿意恢复谈判，并为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便利。安盟领导人还强调联合国必须发挥有效的调停作用。

秘书长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放弃安哥拉是不可思议。同时，只有安哥拉人民自己才能对在该国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最终责任。他指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已成为协助恢复谈判以推进和平进程和支持该国境内人道主义活动的不可或缺的要害，以及双方沟通必不可少的渠道，因此建议将核查团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在1993年7月15日第325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埃及、纳米比亚、葡萄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³⁸

安哥拉代表说，安哥拉政府一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盟坚持用武装获取它在投票站得不到的权力。现在应当从简单的谴责决议阶段转向采取强制性机制，制止安盟对合法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反叛。他强调必须捍卫受到安盟“好战派”挑战的安理会权威，以避免制造可能会危害解决各种国际冲突的先例。自战火重燃以来，安哥拉从未像现在这样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有这么多人死亡，经受如此严重的破坏。安哥拉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立即通过一套限制性措施，帮助说服安盟放弃战争与暴力。应紧急采取冻结安盟银行账户、实行旅行限制、关闭其海外办事处以及禁止使用会员国的宣传设施等措施。他强调，尽管安哥拉政府仍然认为谈判解决是唯一的选择办法，但它将诉诸一切手段，包括军事行动，来执法和恢复民主制。为此，政府将接受

³⁸ 1993年7月9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7月8日在莫斯科发表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联合声明全文(S/26064)；1993年7月13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九次常会通过的《安哥拉局势宣言》(S/26076)；1993年7月14日乌干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次常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决议案文(S/26081)。

³⁵ 同上，第24-27页。

³⁶ S/25899。

³⁷ S/26060及Add.1和2。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帮助和国际援助，以捍卫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安哥拉人民。³⁹

津巴布韦代表说，应立即采取决议草案中提议的各项集体措施。津巴布韦代表团认为，现在应该启动和执行全面的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方案。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采取主动缔造和平，为此采取集体措施，使安盟及其领导人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在《和平协定》和阿布贾办法的基础上，回到谈判桌上来。津巴布韦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太多谈判者可能实际上妨碍进展，并使安盟能够赢得时间继续开展军事攻势。因此，津巴布韦代表团敦促继续只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主持下进行谈判。⁴⁰

纳米比亚代表说，非洲和整个世界都无法忍受再出现一个索马里。不能任由安哥拉坠入类似的悲剧。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有力和有效的措施，切断安盟的武器和其他战争物资的供应。该地区需要和平与稳定以开始其经济重建；该地区不需要更多武器。在这方面，他敦促安理会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安哥拉重建计划，包括召开一次认捐会议。他还呼吁联合国在安哥拉维持大规模和有效的存在。发言者重申该国政府邀请萨文比先生前往温得和克，以寻求冲突解决办法。⁴¹

埃及代表以非统组织的名义发言。她说，安哥拉的悲惨事态发展表明，由于双方有增无减的敌对行动以及不断增长的不信任，该国政治和军事局势发生恶化。这也对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非统组织完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该草案谴责安盟的违反行为，并警告，如果安盟不回到谈判桌上来，后果将很严重。她指出，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在开罗通过的安哥拉局势宣言，除其他外，为解决危机奠定了基础，并反映了非洲领导人对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以及对安盟行动的强烈谴责。该宣言建议，安理会对安盟采取具体措施，如采取制裁，包括关闭其国外办事处。宣言进一步呼吁邻国政府防止其领土和空间被用作任何颠覆安哥拉政府行动的跳板。埃及代表团表示充分支持延长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期限和增加其人员。最后，

发言者强调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必须在安哥拉问题上继续协调和协商。⁴²

葡萄牙代表说，作为导致签署《和平协定》进程的调停人和观察员，葡萄牙负有特殊责任。葡萄牙代表团不打算支持安哥拉冲突的哪一方，也不建议征服或消灭任一方。相反，葡萄牙代表团深信，安哥拉的未来只能建立在尊重选举结果和包容所有签署方的政治解决之上。不过，葡萄牙不得不谴责安盟违反《和平协定》以及选择战争战略。安盟必须懂得，它的行为肯定会有代价，并导致国际孤立。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三个观察员国家在莫斯科讨论安理会可能考虑的其他措施。葡萄牙代表团注意到安理会决心考虑对安盟采取措施，并支持延长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期限和可能将核查团工作范围扩大。⁴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哥拉的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不仅对安哥拉人民，而且对整个地区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必须向安盟发出严正警告，如果它不停止敌对行动和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安理会将考虑根据《宪章》采取措施，包括强制性武器禁运。此外，如果安哥拉继续蔑视有关决议，安理会将考虑更多措施，如冻结其海外资产和银行账户。⁴⁴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敦促安盟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撤离被占领土，并回到谈判桌上来。安盟还必须确保外国公民安全离开它控制的地区，保证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通行无阻。他强调，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不但成为冲突双方相互沟通必不可少的渠道，还在监测冲突升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和延长核查团的任期。⁴⁵

在辩论过程中，其他发言者支持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措施，说服安盟停止军事行动，遵守安理会先前的各项决议，并回到谈判桌上来。⁴⁶

³⁹ S/PV.3254, 第3-18页。

⁴⁰ 同上, 第21-23页。

⁴¹ 同上, 第28-42页。

⁴² 同上, 第59-70页。

⁴³ 同上, 第91-95页。

⁴⁴ 同上, 第94-98页。

⁴⁵ 同上, 第103-106页。

⁴⁶ 同上, 第53-60页(西班牙); 第81-91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94-98页(俄罗斯联邦); 第106-108页(委内瑞拉); 第121-124页(匈牙利); 第124-126页(联合王国)。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和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和14日的进一步报告，

回顾1993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欣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宣言，以及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决议，

又欣见1993年7月8日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莫斯科发表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和25日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特别宣言，

表示严重关切政治和军事局势的恶化，并震惊地注意到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深切关注和谈仍然停顿，停火仍未实现，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致力于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强调联合国亟须继续有效地驻留安哥拉，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和平协定”的执行，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和14日的进一步报告，并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行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3年9月15日为止；

2. 重申如果和平进程有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考虑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大量增派联合国人员驻留安哥拉；

3. 强调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和调停职能的重要性，目的是恢复停火和重新开展和平进程，以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

4. 重申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5. 谴责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以致加剧安哥拉平民的痛苦，伤害安哥拉的经济，并再次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6. 还谴责安盟一再企图夺取更多的领土，且未将其部队撤离它在恢复敌对行动后所占的地点，再次要求安盟立即撤离，并立即同意将其部队撤回联合国所监测的地区，作为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之前的一个过渡措施；

7. 重申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与通过协议与和解达成的目标相悖；

8. 强调根本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重新开始和平会谈，以期立即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9. 注意到安盟声明准备恢复和平谈判，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0. 欣悉安哥拉政府继续希望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1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妨碍执行“和平协定”，特别是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其他任何支持；

12. 表示除非在1993年9月15日前，秘书长报告已经实现有效停火，并且已经达成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协议，否则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包括强制禁止对安盟出售或提供武器与有关军事物资和其他军事援助，以阻止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

13. 认识到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并且在这方面欢迎对安哥拉政府提供援助，支持民主进程；

14.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

15. 注意到安盟声明愿意合作，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交给所有的安哥拉人民，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6.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计划的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7. 要求安盟继续给予合作，以确保外国国民及其家属立即撤离万博和安盟占领的其他地点；

18. 重申其强烈谴责1993年5月27日安盟部队对一列运载平民的火车发动的攻击，并重申这种罪恶的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还重申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并特别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根据协议开辟人道主义救济走廊；

20. 重申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21. 请秘书长，一俟局势许可，但无论如何于1993年9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附带建议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并在这段时间经常向安理会报告事态发展；

22. 还请秘书长尽快提出报告载述按照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的规定充分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编制所涉预算问题；

23.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美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努力减轻安哥拉的人道主义苦难，并关注安哥拉人民的困境。她要求安盟不采取军事行动，并

返回和平进程。注意到维持和平已成为成长型产业，她争辩说，在可以有效满足更高的要求之前，美国代表团需要有关费用和期限的说明。⁴⁷

法国代表表示，法国政府对安哥拉局势恶化感到关切，再次呼吁双方领导人展开对话，并期待恢复和快速结束这些谈判。如果谈判失败，法国政府将支持安理会对反对和平的一方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⁴⁸

1993年9月15日(第3277次会议)的决定： 第864(1993)号决议

1993年9月13日，秘书长依照第851(1993)号决议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另一份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⁴⁹他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国际上为引导和平进程返回正轨加紧努力，但安哥拉的严重局势进一步恶化，在人道主义领域尤其悲惨。政府在8月初以来开始反攻，结果将安盟从它先前所占据的若干地点赶走。8月11日，萨文比先生通过新闻采访提议立即无条件停火，并于8月20日通过扎伊尔总统的特使向特别代表重申这一提议。尽管特别代表请求同萨文比先生会晤以了解关于安盟提议的更多情况，但仍然未能会晤安盟领导人。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坚持努力，以求和平解决安哥拉危机。秘书长重点提到所展开的两项举措。一项是争取在摩洛哥国王、科特迪瓦总统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主持下举行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之间的会晤，另一项则涉及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为会晤萨文比先生所作的努力。

他概述了其特别代表和一些非洲国家总统为化解危机所采取的行动。他进一步指出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并说明了联合国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采取的步骤。对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情况，他指出国际公务员的人数不足以完成特派团任务所规定的各项工作，尤其是调解与斡旋的工作。

秘书长对持续的悲惨的局势表示了关切，敦促双方立即返回谈判桌，以就一项立即停火达成协议，从而得以分发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他还敦促

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各邻国的国家元首以及3个观察国继续努力。他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3个月，并建议安理会证实它愿意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扩充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

在1993年9月15日举行的第327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埃及、尼日利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委内瑞拉)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份在事先磋商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及1993年9月3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⁰

安哥拉代表指出，尽管其政府、国际社会和特别代表为结束敌对活动做了努力，然而由于安盟仍然拒绝参加谈判进程，自安理会最后一项决议通过以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安哥拉政府在阿比让会谈中作出了几项让步，目的是结束人民的痛苦并制止安盟破坏该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安盟却为获得更多领土而加紧军事行动。现在应该对安盟实行强制性制裁，迫使其停止敌对活动并恢复政治对话。因此，他吁请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如下措施：实施强制性的全面武器禁运；禁止向安盟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关闭安盟的国外办事处和任何代表形式；禁止其在任何国家从事政治和宣传活动。安理会还应扣押和冻结安盟的银行账户，根据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向民众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此外，安理会应承认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欢迎为该政府提供的所有援助，以恢复和平，捍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并巩固民主；要求安盟尊重人权和释放所有被拘押的安哥拉公民和外国人，并呼吁国际社会促成向安哥拉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紧急计划。⁵¹

埃及代表代表非统组织发言，指出安哥拉冲突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7月15日第851(1993)号决议中，给了安盟一次参加全国实现和平努力的机会，然而后者并未遵守这项决议。因此，安理会必须根据第七章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安盟遵从国际意愿。他表示埃及代表团支持这

⁴⁷ 同上，第114-115页。

⁴⁸ 同上，第122-123页。

⁴⁹ S/26434和Add.1。

⁵⁰ S/26445和S/26410。

⁵¹ S/PV.3277，第3-11页。

一决议草案，强调了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为化解这一危机而展开协商和持续协调的重要性。⁵²

在辩论期间，其他发言者承认有必要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安盟实行强制制裁并支持这一制裁，但指出这项决议为该组织提供了执行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的最后机会。⁵³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主张对安盟实行制裁不是目的，而是劝其与安哥拉政府恢复谈判的手段。他表示，中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所构想的制裁能够早日实现真正的停火和达成关于全面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和安理会决议的协议，以便安理会能够考虑适时取消制裁。⁵⁴

决议草案于是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和7月15日第851(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13日和14日的另一份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政治和军事局势继续恶化，并震惊地注意到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深切关注虽有安理会的历次决议，并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和平谈判仍然停顿，停火仍未实现，

欣见1993年9月10日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里斯本发表的联合声明，

为此目的，还欣见并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尽早通过谈判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安理会对此的重视，

又欣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和各邻国元首为促进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恢复所作的努力，

强调亟须联合国继续有效驻留安哥拉，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全面实施，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⁵² 同上，第16-20页。

⁵³ 同上，第12-15页(尼日利亚)；第21-22页(葡萄牙)；第23-27页(巴西)；第30-35页(西班牙)；第35-36页(佛得角)；第36-38页(吉布提)；第47-50页(匈牙利)；第51-52页(巴基斯坦)；第51-52页(新西兰)。

⁵⁴ 同上，第28-30页。

A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13日和14日的报告(S/26434)，并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行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12月15日；

2. 重申如果和平进程有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考虑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大量增派联合国人员驻留安哥拉；

3. 重申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及调解功能的重要性，其目的在于恢复停火及重建和平进程，以期充分执行“和平协定”；

4. 欣悉安哥拉政府继续希望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5. 重申承认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并在这方面欢迎向安哥拉政府提供援助，支持民主进程；

6. 再次重申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民主选举的结果，同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7. 谴责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以致加剧安哥拉平民的痛苦，伤害安哥拉的经济，并再次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8. 还谴责安盟一再企图夺取更多的领土，且未将其部队撤离它在恢复敌对行动后所占的地点，再次要求安盟立即撤离，并立即同意将其部队撤回联合国所监测的地区，作为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之前的一个过渡措施；

9. 重申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与通过协议与和解实现和平的目标相悖；

10. 再次强调根本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重新开始和平会谈，以期立即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11. 注意到安盟声明准备恢复和平谈判，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2. 欢迎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

13. 强烈谴责安盟一再对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发动攻击，并重申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注意到安盟声明愿意合作，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所有的安哥拉人民，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5. 重申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6. 要求安盟立即着手释放所有被强行拘留的外国公民，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外国财产的行动；

B

强烈谴责安盟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安理会历次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并认为安盟领导人应负责任，

决心确保其决议获得遵守，“和平协定”获得充分执行，

敦促所有国家避免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援助、支持或鼓励，

确定由于安盟的军事行动，安哥拉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7. 决定下文第19至25段所载的规定应于本决议通过后第十天开始生效，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已就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达成协议；

18. 又决定在秘书长提交上述报告后，如秘书长在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安盟破坏停火或停止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则下文19至25段所载的规定应立刻生效；

19. 为了禁止向安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提供军事援助和石油及石油制品，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不经安哥拉政府提交秘书长再由秘书长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名单上所指定的入境点，向安哥拉领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石油和石油制品，不论这些物资是否原产于其境内；

20. 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管根据在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赋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21. 呼吁各国对违反本决议规定各项措施的个人或实体起诉，并且予以适当惩处；

22.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审查按照下文第24段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这些国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以期有效执行上文第19段规定的措施；

(c)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19段规定措施的情报，并针对此种情报建议适当措施；

(d) 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载列它所收到指控违反上文第19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e)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上文第19段规定措施的执行；

23. 要求所有国家与上文第22段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包括提供该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

24. 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10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履行第19段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25.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22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26. 表示准备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包括对安盟采取贸易措施并限制安盟人员的旅行，除非秘书长在1993年11月1日以前报告，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已就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达成协议；

C

27. 还表示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在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

28. 请秘书长在局势许可时立即、但无论如何应在1993年11月1日以前、再在12月15日以前尽早向安理会报告安哥拉局势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他对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同时将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反映出安理会支持安哥拉民主进程的决心。所采取措施的意图不是惩罚安盟，而是劝其重新参与谈判进程。他强调人道主义优先事项也同样明确的，指出联合王国政府已经为紧急人道主义救济认捐了200万英镑，并将继续竭尽全力缓解该国的人间痛苦。⁵⁵

美国代表强调，国际社会追究安盟领导人对安哥拉危机的责任，不会容忍其继续企图对自己的人民开战以求在军事上征服它无法在民主选举中赢得的东西。安盟还必须认清，除非它完全遵守各项“和平协定”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则安理会随时准备实行更多的制裁。这是最后一次的警告。⁵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刚刚通过的这一决议给安盟领导人提供了返回与安哥拉政府真正互动道路的最后机会。然而，如果它再次拒绝充分履行各项“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就将自动实施第七章

⁵⁵ 同上，第41-42页。

⁵⁶ 同上，第42-43页。另见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法国的类似论述。

规定的禁止向安盟供应武器、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措施。此外，如果和平进程中沒有进展，安理会决定考虑根据《宪章》采取更多的措施，包括针对安盟的贸易措施、对其代表的旅行限制和禁止所有前往安哥拉的海陆空运送，但安哥拉政府先前授权的运送除外。该决议还将加强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⁵⁷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给萨文比先生10天的宽限，表示希望他会“聆听智慧的声音”，从而避免强制性措施。这项决定还使联合国得以在该国确立维持和平行动并恢复和平。⁵⁸

1993年11月1日(第330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另一份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⁵⁹他在报告中说，1993年9月14日和15日，其特别代表在阿比让会晤了安盟高级代表团，接到一项关于“单方面宣布在安哥拉全国境内就地实行停火”的提议，停火将于1993年9月20日生效。这项提议还呼吁立即就一些政治和军事问题进行讨论。然而，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这项提议没有提到和平进程的法律框架、是否接受1992年的选举结果、在阿比让达成的谅解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也没有提到安盟的声明是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活动而不是停火的事实。安哥拉政府在其1993年9月22日的和平计划⁶⁰中规定了解决选举后危机的如下原则：安盟在撤出被占领地区后实行停火；在停火后人道主义援助进出不受阻碍并立即将伤病员和外国人后撤；全部和明确接受各项《协定》及选举结果的实效；尊重经选举而构成的主权文书所规定的立法。随后，在1993年10月6日发表的一项公报中，安盟重申了各项“和平协定”的实效为和平进程的基础，但认为应予以更新；再次表示接受选举的结果，但认为选举中有舞弊行为；并认为《阿比让议定书》为谈判的重要基础。安盟除其他外还指出，选举产生的各种体制应反映它的立场；保证维持单方面停火并请

求联合国观察员予以核查；要求特别代表宣布恢复谈判的日期。特别代表欢迎安盟的这些论述，强调安盟需要澄清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内的若干重要方面的立场。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在安盟宣布单方面停火后有效核查军事情况的能力受到限制。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他报告：联合国系统配合非政府组织大幅度提高了向安哥拉各地区运送救济援助的比例。

秘书长在报告中还指出，在其特别代表与安哥拉各方、观察国和该区域各国进行广泛协商后，双方于1993年10月25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始在赞比亚的卢萨卡举行筹备性会谈。他考虑到正在进行的谈判，建议将第864(1993)号决议规定的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安盟实施进一步措施的举措推迟到1993年12月1日。他还建议增加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人员，以备实现突破后予以部署并增强特派团核查当地重大事态和提供斡旋的能力。与此同时，他打算着手进行必要的紧急规划以便能够扩大特派团的实力，使联合国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能够立即作出反应。

在1993年11月1日举行的第330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其他文件。⁶¹主席随后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²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8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安理会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派出代表团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了试探性会谈。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进行谈判以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安哥拉当事双方为达成这个目标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⁵⁷ 同上，第43-47页。

⁵⁸ 同上，第47页。

⁵⁹ S/26644和Add.1，和Add.1/Corr.1。

⁶⁰ S/26492。

⁶¹ 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安哥拉共和国和平计划”(S/26492)；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S/26516和S/26569)。

⁶² S/2667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双方最近采取的行动，包括减少敌对行动，并认为双方必须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和平解决争端的直接谈判，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毫不延迟地商定实现有效停火的方式。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11段所提到的10月6日安盟公报。安理会表示关切，秘书长报告说仍未能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安理会要求安盟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安理会表示，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安盟在实现有效停火和执行《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没有进行诚意合作，或经秘书长就这方面提出报告，随时准备考虑立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包括对安盟采取贸易措施以及对安盟人员旅行作出限制。

安全理事会对于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表示深为关切。但是令人鼓舞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经联合国系统与人道主义机构共同努力，现在已经能够大大增加救济物资运送到该国各地的速度。安理会欣见恢复向奎图和万博两城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安理会要求当事双方充分合作，确保对全国各地所有安哥拉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碍，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平安，以及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适用的规则。安理会对国际社会慷慨提供救济表示赞扬，并要求国际社会迅速提供进一步的救济物资，以满足日增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应该能够对和平进程中可能达成的任何进展迅速作出反应。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立即进行应急规划，以便有可能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有的军事、警察和医疗人员，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加以部署，包括与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联系。安全理事会准备在第864(1993)号决议授权的任务期间内任何时候，随时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再次最强烈地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下定决心，完成和平进程，最终根据“和平协定”实现安哥拉争端的全面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至迟在12月15日审议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在那天提出的报告，再度审查有关采取进一步措施的立场。

1993年12月15日(第3323次会议)的决定： 第890(1993)号决议

1993年12月14日，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⁶³他在报告中说，1993年10月25日至31日，由联合国主持下在卢萨卡举行了有3个观察国参加的探索性接触，之后各方之间于1993年11月15日开始直接谈判，议程如下：各方重申接受相关的法律文书，即各项“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进一步执

行各项《协定》并完成有关如下各方面的阿比让工作，军事问题、警务、联合国的任务以及观察员在“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民族和解和完成选举过程以及签署《卢萨卡议定书》的日期和地点。一个经成立的临时军事委员会审议了与议程上军事问题有关的一般和特别作用。谈判最后于1993年12月10日导致正式通过了关于重新建立停火和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组建工作的一般和具体原则。双方还坚持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的参与，以核查和监督安盟部队的撤退和设营驻扎情况；收集、储存和看守安盟的军事装备；监督平民解除武装的工作；核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警察的组建情况；将国家行政管理扩展到全国。

秘书长着重指出，政府和安盟正式通过了一般和具体原则，这是和平解决的一项重要成就。他再次建议推迟根据《宪章》第七章而对安盟采取其他措施。他再次建议，考虑到在卢萨卡取得的令人鼓舞的结果，应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延长3个月。

在1993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332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⁶⁴

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在对安盟采取第七章的措施之后，安哥拉的整体局势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军事行动减少，人道主义活动取得相对的进展，和平会谈恢复。这证实必须尊重安理会为促进安哥拉和平所建立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决议草案重申安理会愿意在任何时候采取行动，如有必要则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安理会必须确定和加强其明确无误的承诺：不仅支持各项谈判，而且大力推动执行双方之间的最后协定。对于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构想，巴西代表团鼓励秘书长着手进行必要的应急规划并视情况而尽快提出其建议。⁶⁵

⁶⁴ S/26877。

⁶⁵ S/PV.3323，第3-6页。

⁶³ S/26872和Add.1。

美国代表指出，政府和安盟仍然必须解决民族和解的难题。双方需要本着让步和灵活的精神而对待谈判的关键阶段。国际社会如果要帮助执行一项最终的和平协定，也需要看到令人信服的迹象显示其确实致力于和平。⁶⁶

决议草案于是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1993年7月15日第851(1993)号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1日发表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3日和15日的报告，

重申重视“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充分实施，

欣见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卢萨卡恢复直接谈判，并且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正在努力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赞扬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双方采取的行动，包括减少敌对行动，但是深为关切尚未实行有效的停火，

强调重视安盟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毫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还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重，

重申关于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2月3日和15日的报告；

2. 再次强调重视按照“和平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安哥拉的冲突，并敦促双方继续表现谈判期间的灵活态度以及对和平的承诺；

3.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有任务延长到1994年3月16日；

4. 重申必要时愿意审查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有的任务，并考虑到在尽早实现该国和平方面有无进展，以确定核查团是否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5. 重申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为恢复停火并重开和平进程以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进行的斡旋和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6. 呼吁双方履行在卢萨卡会谈中已经作出的承诺，敦促双方力行克制，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以免安哥拉平民百姓继续遭受苦难，避免安哥拉经济继续遭受破坏，并敦促双方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商定有效和可持续的停火方式并予以实行，而且尽快缔订和平解决办法；

7. 请秘书长在实现有效停火后，无论如何于1994年2月1日以前，将各方在卢萨卡会谈上所作进展通知安理会，包括提出报告说明推动和平进程、实行有效停火以及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8.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开始进行应急规划，可能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有各部门的人员，以便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部署，并请他将这方面的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

9. 重申如能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停火，安理会愿意立即考虑秘书长根据此项应急规划提出的任何建议；

10. 又重申必须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给予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百姓；

11. 又欢迎秘书长为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12. 赞扬已为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更多的援助物资，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14.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直接谈判，决定目前不对安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载的进一步措施，但重申准备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考虑随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强制执行这种进一步措施或审查现行的措施；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考虑到和平进程中取得了巨大进展，法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推迟对安盟采取另外的措施。他表示，希望谈判尽快结束，进而达成一项旨在停止战斗和恢复该国民主的全面协定。法国还愿意积极考虑联合国积极参与执行协定的举措。⁶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恢复卢萨卡直接谈判以及各方达成的重要的妥协办法，包括关于停火的一般和具体原则及关于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协定。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实现和平解决的重要条件是安盟充分执行各项“和平协定”以及其领导人无条件

⁶⁶ 同上，第15-17页。

⁶⁷ 同上，第17-18页。

承认选举结果。安理会应当对安盟拖延和平进程的任何企图作出应有的反应，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按照决议的规定采取其他的措施。⁶⁸

1994年2月10日(第333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月29日，秘书长按照第890(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⁶⁹他在报告中说，卢萨卡会谈在1993年12月13日据称有人企图杀害萨文比先生之后中断。联合国向该地区派遣的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尽管政府空军确实对安盟实施了轰炸袭击，但没有任何可靠和结论性证据显示政府打算炸死萨文比先生，在此之后会谈于12月21日短暂恢复。讨论在1993年12月23日中断后，于1994年1月5日重新进行，以审议关于警务的议程项目，并最终通过了有关这项目的一般性和具体原则。

秘书长指出，尽管在政治领域中取得进展，但军事局势继续恶化。他敦促双方履行已经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力行最大的克制并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此外，鉴于安盟已经表示愿意撤除其军事机构并变成一个政治党派，需要就如何让安盟人员重返政府和国家行政部门达成协议。他在报告中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安哥拉全境所展开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也强调迫切需要加强这些机构和组织满足安哥拉人口巨大需要的能力。最后，他表示联合国的一个专家组最近访问了卢萨卡和罗安达，以便一旦达成全面解决方案，就对秘书长的应急规划的需要进行初步评估。

在1994年2月10日举行的第333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吉布提)随后表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⁰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15日第890(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首席军事观察员努力使安哥拉政府与安盟目前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谈圆满结束，以求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达成有效而可以维持的解决冲突的办法。安理会还赞扬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邻国努力支持卢萨卡会谈，并鼓励它们继续作此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卢萨卡会谈迄今所获的进展，特别是制定关于议程上各项军事和警察问题的一般和具体原则。安理会呼吁双方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安理会要求它们在卢萨卡会谈中加倍努力，以求紧急实现有效而可以维持的停火，完成与议程上的其余问题有关的工作，立即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深为关切敌对行动加强，尤其是在安哥拉境内若干地点、特别是基多-比耶最近爆发严重的军事活动。安理会痛惜生命的巨大损失和财产的巨大破坏。

安理会强调，取得有效、可以核查、可以维持的停火的唯一途径是：双方缔结和签署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要求双方遵守它们在卢萨卡所自愿作出的承诺，力行克制，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进攻行动，并致力于紧急结束卢萨卡会谈。

安理会欣见运送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物资给安哥拉境内受影响人民的情况有所改善，但确认全面局势仍然严重。安理会敦促双方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以及有效分发救济物资所需的安全。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慷慨捐助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及时向它报告卢萨卡和谈的发展情况。安理会重申，一旦双方达成协议，安理会愿意立即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建议。安理会还重申愿意按照其过去的决议审议进一步行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⁶⁸ 同上，第20-22页。

⁶⁹ S/1994/100。

⁷⁰ S/PRST/1994/7。

1994年3月16日(第3350次会议)的决定：
第903(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9日，秘书长按照第890(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⁷¹他在报告中说，1994年2月17日就关于民族和解的一般性原则达成协议，目前谈判的重点是各项具体原则，尤其是安盟参加国家事务管理的问题。他在报告中接着指出，军事局势仍然不稳定，若干省份继续出现程度不同的密集战斗，妨碍了紧急救济活动。然而，过去几个月安哥拉的整体人道主义局势由于多部门援助的增加而得到改善。

秘书长指出，军事局势不稳的性质再次突显出双方亟需在当地力行最大的克制。他们还需要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解决议程上的未决问题，尤其是民族和解的问题，完成和平进程以及在全国重新建立国家行政。他强调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是正在展开的和平努力中的重要因素，建议按特派团的目前兵力将其任务延长3个月。他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原则上授权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增加现有兵力，条件是在取得全面和平协议后部署更多的人员。⁷²

在1994年3月16日举行的第335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⁷³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3月2日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了第一次葡语国家外交和对外关系部长会议的联合公报，以及1994年3月16日安哥拉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了3月15日安哥拉总统的信函。两封信均是写给秘书长的。⁷⁴

安哥拉代表回顾，在前两年中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安哥拉局势的10项决议和各项声明，规定了安盟从未遵守的强制执行措施。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利用国际法所规定的所有现有手段，确保安哥拉人民不会由于某个组织及其领导人的“对权力的迷恋”

而继续受到惩罚。安哥拉政府则一直表现出对恢复和平、民族和解和该国民主化的高度承诺。它最近向安盟提供了4个部长级职位和5个副部级职位，包括国防、中央、省和地方政府各级。不幸的是，安盟在答复中提出“不切实际的提议”，要求领导一些省政府以及各种关键部委。这些平等分享权力的要求如果得到满足，会对民主选举进程带来阴影，并会造成危险的先例，鼓励败选者发动战争以实现类似的解决。由于安盟没有表现出解决它所引起的冲突的政治意愿，安哥拉政府认为考虑对其实行第二批制裁的时间已经成熟。安理会也不妨为完成谈判设定期限。⁷⁵

吉布提代表指出，按照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864(1993)号决议，各国必须避免和阻止向安哥拉出售或提供武器和军事装备，并对安哥拉正在进行的明显违反这项决议的军事补给程度表示关切。这些违法行为助长了战斗并增强了所有人、尤其是安盟拖延协议的能力。⁷⁶

决议草案于是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2月10日发表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9日的报告，

重申重视“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充分执行，

又重申在目前情况下亟须联合国继续有效地驻留安哥拉，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哥拉政府与安盟正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谈所获的进展，并敦促当事双方迅速完成谈判进程，

赞扬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以期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还赞扬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一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⁷¹ S/1994/282和Add.1。

⁷² 详情见第五章。

⁷³ S/1994/298。

⁷⁴ S/1994/263和S/1994/299。

⁷⁵ S/PV.3350，第2-5页。

⁷⁶ 同上，第8页。

强调重视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强烈敦促双方，特别是安盟，在卢萨卡谈判的这个关键时刻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和诚意，并且避免任何可能阻碍谈判早日圆满结束的行为，

强调安理会未来有关安哥拉的决定将考虑到各方是否继续表现具有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决心，

重申承诺维持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安哥拉人负有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其后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关切持续的敌对行动及其对平民的影响，包括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因此强调需要有效持久的停火，

欣见安哥拉全面人道主义情况的改善，但注意到这一情况在国内某些地区依然严重，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9日的报告；

2. 吁请当事双方遵守它们在卢萨卡会谈中已作的承诺，并敦促它们加倍努力，以期迅速完成议程上其余项目的工作，达成有效持久的停火，并且毫不拖延地缔订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3. 深为关切持续不断的进攻性军事行动，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种行动；

4. 决定延长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止；

5. 宣布原则上准备在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当事双方已达成协议而且情况适于进行部署后，为了在最初和最紧要阶段巩固解决办法，迅速授权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编制增至以前水平，即350名军事观察员，126名警察观察员，14名军医人员，另加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文职人员；并请秘书长开始进行这方面的应急规划；

6.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的筹备工作和应急规划，以便一旦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即设立联合国适当机构驻留安哥拉，并重申准备立即审议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

7. 谴责以任何行动威胁向安哥拉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工作并危害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生命，并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合作；

8.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1994年为安哥拉订正的机构间呼吁，并赞扬已经对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各方；

9.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10. 决定鉴于当事双方仍在进行直接谈判，目前不对安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中所载的其他措施，但重申准备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等，考虑进一步的步骤，以便采取上述其他措施或审查现行措施；

11. 请秘书长确保安理会经常获悉卢萨卡会谈的进展和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在1994年4月4日以前提出一份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目前的和平谈判为各方提供了一次重新开始并启动重建与和解进程的机会。然而，这一机会不会永远存在。美国政府不赞成正为推迟重要决策所作的尝试。她指出美国政府愿意帮助执行一项和平协定，但强调安哥拉人必须首先表现出实现和平的政治意愿、灵活性和勇气。⁷⁷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决议反映出安理会对尽早和成功完成和平谈判的承诺。然而，确定政府和安盟之间解决方案细节，不属于国际社会的工作。安哥拉人自己必须在特别代表的协助下确定任何长期的解决方案。决议还表明，安理会成员期望各方加倍努力，以尽早解决问题。⁷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之所以投票赞成该决议，是因为它向安哥拉各方——首先是安盟——发出明确的信息，即他们必须加倍努力。他对安盟在卢萨卡会谈上的“阻挠伎俩”表示关切，指出必须使安盟领导人认识到安理会准备对该组织采取其他的措施。在这方面，秘书长需要在4月初向安理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说明目前直接谈判的情况，以使安理会能够采取及时行动。⁷⁹

1994年4月14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3月31日，秘书长按照第903(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⁸⁰他在报告中指出，在卢萨卡会谈中就关于民族和解问题的18项具体原则的12项达成协议。6项未决原则涉及如下问题：安盟参加中央、省和地方政府的机构以及外交使团；“沃尔冈”广播电台的未来地位；在安哥拉全境重新建立国家行政管理；归还安盟手中的政府财产及归还政府手中的安盟财产；安盟议会代表进入国民议会中的席位；向安盟提供适当的设施。尽管他本人和他的特别代表作出努

⁷⁷ 同上，第9页。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发表了类似的谨慎看法。

⁷⁸ 同上，第9-10页。

⁷⁹ 同上，第10页。

⁸⁰ S/1994/374。

力，但6个待决问题之一即安盟参加管理国家事务，仍造成会谈在前一个月停滞。因此，他敦促双方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取得全面的解决方案并注意安理会关于在当地力行克制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的要求。安盟尽管减少了大规模的武装活动，却继续其各项行动。安哥拉政府曾试图制止这些行动，展开了有限的进攻行动。在人道主义活动方面，援助方案仍然顺利展开，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受影响人口分发救济援助。秘书长认为，在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后，必须立即加强联合国在当地的的存在。因此，相信将及时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在初期巩固该协定，并为其成功执行创造最佳条件。

1994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告知如下情况：⁸¹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3月31日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赞扬你、你的特别代表、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各邻国为迅速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的努力，并热烈希望继续这种努力。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重视卢萨卡和平会谈的迅速圆满结束。他们认为，各方必须拿出实事求是态度和必要的政治意志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解决剩余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关切安哥拉继续爆发敌对行动及其对平民丧失生命和财产的影响。他们表示深为关切继续有军事攻击行动，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类行动。他们谴责任何威胁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能自由无阻地运送给安哥拉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准备视该国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考虑根据安全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安理会成员认为，卢萨卡和平谈判极其重要，决心继续密切监测谈判。为此，他们嘱我指出，他们很重视及时收到关于卢萨卡会谈情况和安哥拉局势的简报。

1994年5月31日(第3384次会议)的决定： 第922(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24日，秘书长按照第903(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⁸²他在报告中说，已经审议了卢萨卡议程上其他未决问题，即完成选举进程、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未来任务以及各项“和平协定”的三个观察国的作

用，并于1994年5月5日就完成选举进程的问题达成协议。然而，对6个具体问题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其中最具争议的是安盟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再次呼吁双方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以实现全面解决。

秘书长对全国的持续战斗及其对安哥拉社会的毁灭影响表示关切。他呼吁安理会对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在卢萨卡谈判中创造信任气氛。他希望一旦签订《卢萨卡议定书》，安理会将能够立即决定增强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然而，如果会谈没有产生初期的积极结果，安理会不妨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就特派团的未来作出决定。与此同时，秘书长建议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结构和任务仍然保持不变，并将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3个月。

在1994年5月31日举行的第338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⁸³并宣读了将对草案临时稿所作的修正。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5月3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政府最近为安盟参加国家行政管理所提供的职位的清单。⁸⁴

安哥拉代表赞扬秘书长的报告，但对其中关于特派团的未来的提及表达了保留意见。他指出，安哥拉政府自选举后危机开始以来，承诺迅速找到解决办法，主动与安盟进行谈判。然而，在过去两年中冲突升级，安盟蓄意拖延，迟迟不着手进行谈判。此外，安全理事会载有强制性措施的决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国际社会未能施加压力，迫使安盟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与此同时，对安哥拉政府提出新的要求，让其表现出灵活性。安哥拉政府认为，安盟试图说服联合国在本组织为争取在卢萨卡重建和平而发挥关键作用的时刻从安哥拉撤出部队，是不具建设性和没有诚意的。他认为，安盟的军事行动之所以能够增加，是由于得到扎伊尔的继续支持，这公然违反了武器和燃料禁运。安哥拉政府掌握了这种支持的证据，请求安理会指示制裁委

⁸¹ S/1994/445。

⁸² S/1994/611。

⁸³ S/1994/628。

⁸⁴ S/1994/637。

员会向扎伊尔派出调查小组，核实这些指控并就采取何种措施制止这种支持提出建议。他还认为，按照联合国1974年作出的关于侵略的定义，扎伊尔介入此事是一种侵略行为。⁸⁵

葡萄牙代表指出，不能无止境地拖延谈判。安全理事会必须向各方发出明确和有力的信号，即国际社会指望他们在合理的时限内达成协议。国际社会还必须准备在局势需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他接着指出，决不能允许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不仅蔑视安理会的权力，而且还给和平进程造成负面影响。⁸⁶

巴西代表指出，决议草案不仅仅是对特派团任务的“例行延期”。一个月的延期反映出国际社会致力于迅速完成谈判。巴西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期望安理会再次审议安哥拉问题时将确定联合国存在的扩大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帮助取得全面和平解决。⁸⁷

西班牙代表指出，决议草案仅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1994年6月30日。下一次审查必须是详尽的，如果有必要则必须严责对拖延和平会谈负有责任的方面。国际社会的未来承诺取决于各方态度的程度将超过以往。他强调各国义务严格遵守执行措施，表示制裁委员会必须调查安哥拉关于违反行为的指控。⁸⁸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暂定稿于是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2(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报告，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其对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及有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重视，

还重申联合国的支持对促进和平进程和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

表扬安哥拉和平进程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三个观察国代表的特别努力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特别是包括赞比亚在内的各邻国代表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求通过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下的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回顾原则上已准备根据1994年3月16日第903(1994)号决议迅速授权增加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人数，使其达到先前的水平，

但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各地重新出现军事行动，致使平民百姓继续受苦受难，并阻碍着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有效执行其现期任务，

深为关注据称违反安理会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所载措施的行为，

还关注卢萨卡和平谈判旷日持久，并重申重视迅速和圆满地结束谈判，

强调安哥拉人负有顺利执行“和平协定”及以后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重申强烈呼吁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在卢萨卡和平谈判中表现出必要的诚意和灵活性，以早日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6月30日；
3. 强调安理会今后关于安哥拉的决定将考虑到双方表现了多少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意愿；
4. 欣见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正式接受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建议，敦促安盟也同样行事，并鼓励双方完成定稿的未竟细节，不再拖延，以便圆满结束卢萨卡和平谈判；
5. 重申如果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安理会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任何关于联合国增派人员驻在安哥拉的建议；
6. 宣布如果在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延长的任务期限终止以前还没有在卢萨卡达成和平协定，安理会打算重新审查联合国在卢萨卡的作用；
7. 决定鉴于双方正在继续进行直接谈判，目前不对安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载的进一步措施，但重申准备在任何时候，按照秘书长的建议等，考虑采取其他步骤，以执行此种进一步措施，或审查已生效的措施；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9. 深为痛惜与安全理事会第903(1994)号决议的要求相反，安哥拉各地重新出现军事行动，并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进攻性军事行动；

10. 在这方面，还痛惜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谴责危害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行径以及一切妨碍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和人员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通行的行动；

⁸⁵ S/PV.3384，第2-5页。

⁸⁶ 同上，第6-7页。

⁸⁷ 同上，第7-8页。

⁸⁸ 同上，第10-11页。

11. 赞扬已对救济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强烈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2. 请秘书长一有进展，但无论如何要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及时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卢萨卡和平谈判的情况和关于双方对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意志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派驻人员的建议；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警告如果各方无法达成协议，法国会毫不犹豫地重新考虑联合国的存在和部署更多的“蓝盔”。⁸⁹

联合王国代表也同样指出，如果到6月底仍无法获得解决，安理会将被迫重新考虑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他接着指出，那样的话安理会还准备随时考虑对安盟采取进一步措施。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着重指出可能对安盟采取更多措施，并有必要加快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⁹¹

1994年6月30日(第3395次会议)的决定： 第932(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20日，秘书长依照第922(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⁹²他在报告中指出，除一项具体原则(即向安盟提供适当设施)外，已就所有关于民族和解问题的具体原则达成一致。关于方式问题，争议最大的三项涉及：安盟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在安哥拉全境重建国家行政机构；安盟主席今后的地位。在加紧协商后，联合国和观察员国提出了关于分配给安盟的高级政府职位的若干建议，政府于1994年5月28日接受这些建议。1994年6月8日，安盟表示接受这些建议，但要求增加一个省长职位。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盟指出，这些建议是一揽子建议，不可分割。秘书长对此表示，如果安盟坚持拒绝接受一整套建议，那么安理会可以考虑进一步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还表示，双方正在全国境内加强军事行动，造成严重伤亡，财产遭到大肆毁坏，民众的痛苦加深。行动的继续还对人道主义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他建议安理会除敦促立即中止敌对行动外，要求该国政府和安盟立即批准运往所有地点救济物资的安全审查并提供保障，不要采取可能危及救济人员安全或破坏向安哥拉人民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任何行动。他还建议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如在这一期间达成协议，他将立即向安哥拉派出一个侦察团，以拟订向安理会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鉴于安哥拉人道主义状况持续恶化，秘书长在报告增编中建议安理会敦促各方、尤其是安盟采取必要行动，在安哥拉全国各地恢复人道主义援助。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举行第3395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⁹³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6月28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⁴

安哥拉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在接受调解建议、扩大安盟在中央、省级和地方各级的参与时，深信安盟将作出同样回应。但后者却提出进一步要求，显然表明不愿意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应采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防止和平谈判因安盟的强硬立场而失败。卢萨卡谈判涵盖了议程中的90%以上的议题，剩下的唯一项目就是等待安盟接受一整套建议。该国政府坚决支持决议草案第5段提及的各项措施，但认为宽限期过久，这些措施应自动实施。该国政府还赞同规定结束谈判的期限。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安盟有系统地提高要求，无视安理会以往的决议及调解人的建议，迫使安理会采取其他制裁。他警告说，如果安理会没有对安盟问题展现任何决心，就可能被解释为对安盟具有阻挠倾向的领导层持较为软弱的态度。⁹⁶

⁸⁹ 同上，第11-12页。

⁹⁰ 同上，第12页。另见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⁹¹ S/PV.3384，第12-13页。

⁹² S/1994/740和Add.1。

⁹³ S/1994/773。

⁹⁴ S/1994/770。

⁹⁵ S/PV.3395，第2-4页。

⁹⁶ 同上，第5-6页。

决议草案在随后的表决中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32(1994)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20日的报告(S/1994/740和Add.1)，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其对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及有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重视，

还重申联合国的支持对促进和平进程和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

强调重视安盟毫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并强调其关于安哥拉的未来决定将考虑到各派在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所表示的政治意愿的程度，

坚决敦促双方，尤其是安盟，在卢萨卡谈判的这个关键阶段，表现最大的灵活性和诚意，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推迟谈判早日圆满结束的行动，

表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一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求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回顾原则上已准备根据第922(1994)号决议迅速授权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人数增加到以前的水平，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各地军事行动激化，致使平民百姓广泛受苦受难，阻碍卢萨卡和平谈判的圆满结束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有效执行其现期任务，

深为关切据称发生违反安理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所载措施的事件，

还关切卢萨卡和平谈判旷日持久，并重申重视迅速和圆满地结束谈判，

强调安哥拉人负有顺利执行“和平协定”及以后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20日报告；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9月30日；

3. 呼吁双方信守它们在卢萨卡会谈时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它们加倍努力，以期紧急完成有关议程上剩余各点的工作，实现有效和可维持的停火，不再拖延立即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4. 欣见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正式接受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建议，并坚决敦促安盟也予以接受；

5. 宣布如果在1994年7月31日以前安盟没有正式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团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的整套建议，则安理会准备对安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载的进一步措施，又宣布在此种情况下，安理会将决定应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

6. 欣见秘书长已进行准备工作和应急规划，以便一旦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即派遣联合国适当人员驻留安哥拉，并重申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

7. 宣布如果在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延长任务期限届满之前，没有在卢萨卡达成和平协议，安理会有意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敦促迄今为止没有实质响应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涉嫌违反制裁事件的必要资料的两个邻国立即提供这种资料，并请委员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遵守制裁办法的情况，特别是这两个邻国可能违反制裁办法的情事；

9. 深为痛惜安哥拉各地军事行动激化，有违安全理事会第922(1994)号决议，并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10. 在这方面，还痛惜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强烈谴责危害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行径，以及一切妨碍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通行的行动；

11. 强烈敦促双方立即批准救济物资在所有地点安全通行并给予保障，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救济人员安全或阻碍向安哥拉人民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

12. 赞扬已对救济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卢萨卡和平谈判的进展情况及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在1994年7月31日以前提出报告；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安理会多次给予当事方更多的时间结束谈判，“安理会正在失去耐心”。法国要求安盟接受全部建议，否则将面临新的制裁。但他又强调，安理会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为在安哥拉恢复和平与民主作出贡献。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安理会重申愿意在达成和平协议后增加核查团人数。⁹⁷

美国代表指出，本决议给予安哥拉领导人两种选择：第一，必须在安哥拉全境停止敌对行动；第

⁹⁷ 同上，第7页。美国和联合国代表作出类似评论。

二，安盟必须接受安哥拉政府已经接受的关于民族和解的调解建议。⁹⁸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本决议反映了安理会的一致观点，即不可能无限期地延长谈判。他对敌对行动升级表示关切，并认为双方一边发动军事攻势，一边同时进行谈判，这是无法接受的，而且会适得其反。⁹⁹

1994年8月12日(第341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22日，秘书长依照第932(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¹⁰⁰他在报告中指出，他的特别代表于6月18日前往安哥拉与安盟主席会谈，并于6月23日前往开普敦与南非总统会晤。他还与若干非洲领导人举行会晤，以解决安盟参与国家事务管理问题，其中包括主席和其他安盟高级官员今后的地位。7月7日，曼德拉总统在比勒陀利亚举行首脑会议，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扎伊尔总统出席会议。会议决定恢复长期未开展活动的安哥拉和扎伊尔间安全和防御委员会。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正在审查由联合国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方式的妥协文本。秘书长指出，尽管作出这些努力，卢萨卡和平谈判依然进展有限。他表示希望，萨文比先生应曼德拉总统邀请即将访问比勒陀利亚，这将改善解决未决问题的前景。秘书长呼吁安理会敦促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不要采取可能危及救济人员安全或扰乱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分发工作的行动。他还再次重申，如果达成全面协定，他打算向安哥拉派出先遣队，以拟订其他建议。

在1994年8月12日举行的第341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7月28日和8月3日安哥拉代表分别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两封信。¹⁰¹他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述声明：¹⁰²

⁹⁸ S/PV.3395，第8-9页。

⁹⁹ 同上，第9页。

¹⁰⁰ S/1994/865。

¹⁰¹ S/1994/889和S/1994/926。

¹⁰² S/PRST/1994/45。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7月22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所作的不懈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设法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终止这一破坏性的内战，并给安哥拉带来和平。安理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双方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以期尽早圆满完成卢萨卡和平协定。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对谈判旷日持久表示很不耐烦，并警告和平进程不可能永远推迟下去。安全理事会相信可以达成公正而全面的和平协议，并强烈敦促安盟表现它对和平的承诺并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提出的整套建议。

安全理事会对赞比亚的奇卢巴总统对卢萨卡和平进程的支持表示感谢。

此外，安全理事会感谢南非的曼德拉总统表示愿意协助最后完成卢萨卡和平进程，并同意这些有益的努力需要时间来产生成果。

因此，安全理事会决定暂时延迟对安盟采取第932(1994)号决议第5段所说的进一步措施。安全理事会证实，如果安盟在8月份内不接受关于民族和解的调解建议，安理会准备对它采取进一步措施。安全理事会声明将开始编列可能采取的这种措施的清单，不会容忍和平进程继续因循拖延。

安全理事会再度提醒双方，军事攻势威胁到至今为止在卢萨卡所获的一切进展，战场上的任何战术性利益都不值得安哥拉人民以身心痛苦付出沉重代价。

安全理事会表示灰心的是双方——尤其是安盟——的行动使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并再度提醒双方有责任便利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安全理事会要求双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救济行动的航班能再度飞到马兰加和基托。

安全理事会参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994/825)，提醒有关会员国，它们有义务切实响应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涉嫌违反制裁情事的必要资料，并敦促它们毫不迟延地切实做到。如果不立即接到这种答复，安全理事会将紧急处理至今尚未提出满意答复的那些国家与委员会的合作问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994年9月9日(第342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9月9日举行的第342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9月2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³他

¹⁰³ S/1994/1026。

然后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述声明：¹⁰⁴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向它提出的安哥拉局势的资料，特别是鉴于1994年9月5日安盟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安理会认为此信构成所需的安盟正式表示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代表1994年5月28日向它提出的全套民族和解建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这一发展情况。安盟因为接受这套建议，即已满足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在此方面所要求的条件。在这方面，考虑到目前进行的谈判，安理会决定现在不考虑实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指出的针对安盟的补充措施。

安全理事会认为，在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接受了全套民族和解建议后，已为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达成全面协定而在卢萨卡举行的谈判，排除了早日结束谈判的障碍。它敦促双方在联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于1994年9月30日届满前，达成这种协定。安理会重申如果在当天以前仍未缔结和平协定，它打算重新考虑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将来作用。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安哥拉境内武装冲突的继续。安理会重申它关于双方停止一切军事攻击行动的要求，再次提醒它们所有这种行动都威胁到以谈判实现和平的前景。企图取得短期的军事优势和在卢萨卡谈判进行拖延只能使冲突和安哥拉人民的痛苦延续下去，并且阻止国际社会介入协助安哥拉。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危害在安哥拉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的任何行为，呼吁当事各方确保联合国和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安全理事会强调便利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在安哥拉全境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通行的重要性。

1994年9月29日(第3431次会议)的决定： 第945(1994)号决议

1994年9月17日，秘书长依照第932(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¹⁰⁵他在报告中指出，他已向安哥拉派出一个高级别访问团，对联合国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现状作出评估。在军事局势方面，敌对行动增加。各种报告称，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部队在该国若干地区集结，准备发动进一步袭击和攻势。在人道主义方面，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整合各种计划，以实施全国性地雷宣传活动，制定总体扫雷行动战略。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筹备工作也在继续。

秘书长指出，卢萨卡的事态发展令人鼓舞，特别是安盟正式接受一整套民族和解建议。然而，仍需作出更大努力，以迅速、圆满结束和平谈判。此外，尽管联合国将继续作出努力，但双方还必须抓住最近在谈判方面出现的突破。秘书长还指出，该国全境的敌对行动持续存在，对迄今取得的进展构成威胁。他提请注意再次发生袭击国际救济人员的事件，并敦促双方、尤其是安盟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人道主义物品畅通无阻地运往所有地区。同时，他建议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较短一个时期，到1994年11月30日为止，以便有时间完成谈判，双方军事代表举行后续会议，签署卢萨卡议定书，为核查团的扩编做好准备。

在1994年9月29日举行的第343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以及1994年9月2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⁶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45(1994)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9月9日的声明(S/PRST/1994/52)，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的报告(S/1994/1069)和秘书长特使的口头报告，

重申承诺保持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并强调今后要考虑当事方对实现持久和平表现出多大的政治决心而决定联合国在安哥拉未来作用，

表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的代表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一些邻国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再接再厉，以便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重申十分关切安哥拉境内到处继续有敌对的军事行动，使平民普遍遭受苦难，阻碍卢萨卡和平会谈的顺利完成，并阻碍有效执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现行任务，

深为关切有关于违反其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所载措施的指控，

¹⁰⁴ S/PRST/1994/52。

¹⁰⁵ S/1994/1069。

¹⁰⁶ S/1994/1110和S/1994/1026。

又关切卢萨卡和平谈判旷日持久，并重申十分重视会谈尽早顺利完成，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的报告和秘书长特使1994年9月23日的口头报告；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0月31日；

3. 要求双方信守它们在卢萨卡和平会谈中已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它们尽早完成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在1994年10月31日前正式签署《卢萨卡协定》；

4. 为此宣布不能接受和平进程中再有阻挠或拖延；

5. 又宣布，鉴于安盟正式接受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提出的全套提案，并鉴于当前谈判的情况，安理会现在不审议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称对安盟施行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6. 重申万一在卢萨卡没有达成和平协定，打算随时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7. 深感遗憾在安哥拉全境有违反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加紧发动军事攻势的现象，并再次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8. 重申随时准备一俟双方草签协定，考虑立即授权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人数迅速增加到以前批准的数目，以便巩固该协定的最初和最关键阶段；

9. 又重申随时准备一旦正式签署将在卢萨卡缔结的协定，立即审议秘书长关于增加联合国派驻安哥拉人员的任何建议；

10. 谴责威胁向安哥拉一切困境中的人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危及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生命的任何行动，包括埋设地雷，并要求各方特别是安盟充分合作；

11. 表示严重关注1994年8月27日失踪的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要求应对此负责的方面立即释放他们，并要求各方、尤其是安盟，同联合国全面合作，对他们的失踪进行调查；

12. 赞扬已为救济工作作出努力的各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关切地注意到仍继续有关于违反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规定的报道，并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充分执行该决议；

14. 请秘书长确保将卢萨卡会谈的进展情况以及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经常向安理会汇报，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于1994年10月20日前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10月27日(第3445次会议)的决定： 第952(1994)号决议

1994年10月20日，秘书长依照第945(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内载

安哥拉访问团的调查结果。¹⁰⁷访问团在报告中指出，应急规划所设想的关于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境内存在的行动理念，总体上符合迄今在卢萨卡商定的原则和方式。行动计划将分三个阶段执行：(a) 政府部队和安盟部队脱离接触，随后部署联合国局势和警察观察员，负责监测和核查停火；(b)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监测和核查停火，安盟部队留在设营地区，收缴和存放武器弹药进行复员程序，组成安哥拉武装部队，重新合并警察；(c) 巩固民族和解活动，完成选举程序。

秘书长指出，和平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根据预计，在完成和平谈判(包括就《卢萨卡议定书》执行时间表达成一致)后，将草签协定，举行恢复停火技术方式会议，双方领导人签署《议定书》，停火正式生效。他敦促双方竭尽所能，在1994年10月31日前完成和平谈判，确保随后举行的军事谈判尽早就其余的重要军事问题达成协议。秘书长建议将第二期联安检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30日。他还建议安理会届时考虑作出决定，授权把第二期联安检查团的兵力恢复到从前的水平。如要巩固和平形势，国际社会还必须继续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其中许多组成部分与《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直接相关。因此，最为重要的是，双方、特别是安盟应尊重人道主义人员的中立身份，在查明1994年8月以来失踪救济人员的下落方面与联合国展开合作。

在1994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344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¹⁰⁸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52(1994)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20日的报告，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¹⁰⁷ S/1994/1197。

¹⁰⁸ S/1994/1216。

重申重视《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充分执行，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部队指挥官及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一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政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期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对卢萨卡和平会谈最近取得实质性进展感到鼓舞，并重申各方亟须表现灵活性，迅速圆满地结束谈判，并达成全面解决，

声明不容许再度阻碍或拖延和平进程，

但深切关注安哥拉境内各地继续不断的军事敌对行动，使平民普遍遭受苦难，妨碍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延迟了卢萨卡和平会谈的顺利结束，并且阻碍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当前任务的有效执行，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各项规定，

强调安哥拉人负有顺利执行《和平协定》和后来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0月20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2月8日；

3. 要求双方信守它们在卢萨卡和平会谈中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它们立即缔结一项协定，并作为紧急事项，随即实行并充分尊重有效而持续的停火；

4. 为巩固和平协定在其初步和最重要阶段的执行，授权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先前350名军事观察员和126名警察观察员的水平，并配置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一俟收到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说明双方已草签一项和平协定并实行有效的停火，即部署这些增加人员；

5. 重申随时准备一俟在卢萨卡缔结的协定正式签署，即迅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列根据秘书长对情况的评价而认为需要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驻留的建议，并欣见秘书长在这方面完成的应急规划；

6. 惋惜安哥拉全境继续发生违反第922(1994)、932(1994)和945(1994)号决议的军事敌对行动，并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7. 还惋惜人道主义情况恶化；谴责危害或阻碍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一切行动，包括埋设地雷；并要求双方对运往所有地点的救济物资给予安全通行和保障，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害救济人员安全或阻挠向安哥拉人民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

8. 在这方面，重申要求有关各方立即释放1994年8月27日失踪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并要求双方，特别是安盟，同联合国充分合作调查这些人的失踪事件；

9. 赞扬已对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

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秘书长确保将卢萨卡和平会谈的进一步发展情况以及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通知安理会；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国际社会不会将联合国人员派往战区，使其受到不必要的危险。在安哥拉扩大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之前，美国政府要求看到各方真要坚持停火并执行和平协议的证据。¹⁰⁹

法国代表也表示，尽管安理会批准将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以往的水平，但部署人员的前提是，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表示《卢萨卡议定书》已经草签，并证实各方已建立有效停火。¹¹⁰

1994年11月4日(第3450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1月4日举行的第345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1月1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以及1994年11月3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¹主席然后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她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述声明：¹¹²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10月31日在卢萨卡草签的和平议定书，但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加紧进行军事行动的报告，特别是朝向万博的军事行动，这危及安哥拉公民的生命而且危害到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双方立刻停止安哥拉全境的军事敌对行动，并迅速实现有效和切实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指出，双方领导人必须有充分的机会同他们的谈判小组会面，为预定在11月10日开始的军事会谈作好准备。安全理事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允许联安核查团的航班飞入万博，以便安盟的谈判小组能够在当地同他们的领导人进行协商。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对和平进程的任何阻碍都是不能接受的。安全理事会敦促安哥拉政府行使权力，立即制止军事活动。

¹⁰⁹ S/PV.3445，第3页。

¹¹⁰ 同上，第3-4页。

¹¹¹ S/1994/1235和S/1994/1241。

¹¹² S/PRST/1994/63。

在这一特别的关键时刻，安全理事会强调双方应不遗余力，促成安哥拉的稳定和持久和平。安全理事会吁请双方恪守在卢萨卡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力行克制，负起责任，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1994年11月15日签署议定书的任何行动。

1994年11月21日(第346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1月21日举行的第346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1月4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³她然后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她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述声明：¹¹⁴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代表于1994年11月20日在卢萨卡签署《卢萨卡议定书》。这一议定书与《比塞塞协定》应为安哥拉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签署议定书之后，安哥拉的各方必须通过充分和及时执行这一详细的和平协议，继续表现出他们对和平的承诺。最重要的是，应当尊重该议定书所规定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的不懈努力，这对达成协议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还赞扬各观察国在安哥拉和平进程中所起作用 and 非洲各国领导人的建设性干预。最后，安全理事会感谢费雷德里克·奇卢巴总统和赞比亚政府殷勤地担任了这些谈判的东道主。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境内的战斗继续在进行的报道。安理会提醒有关各方他们有责任充分尊重1994年11月22日开始生效的停火协议。安全理事会期待着秘书长报告停火已经生效，从而可以部署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军事和警察观察员以增援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监测能力。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12月8日(第3477次会议)的决定：

第966(1994)号决议

1994年12月4日，秘书长依照第952(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¹¹⁵他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卢萨卡议定书》于1994年10月31日签署，据报又再度发生冲突，双方互相指责对方发动攻击。¹¹⁶因此，双方必须在实地执行停火，否则整个进程可能再次瓦解。秘书长还报告

¹¹³ S/1994/1290。

¹¹⁴ S/PRST/1994/70。

¹¹⁵ S/1994/1376。

¹¹⁶ 《卢萨卡议定书》的副本载于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41)。

说，鉴于《卢萨卡议定书》规定扩大联合国的作用，他在11月24日向安哥拉派出一个技术调查组，根据实地的实际局势检查现有应急计划，为扩大行动拟订建议。但他强调指出，安哥拉双方必须全面遵守《议定书》，联合国才能考虑为大规模扩大其行动承诺大量的资源。同时，他建议安理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1月31日。他还呼吁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议定书》的人道主义内容以及安哥拉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必要的资源。

1994年12月7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了以下情况：停火于1994年11月22日生效；根据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所获情报，停火尽管在开始时遇到一些困难，但总体得以维持。¹¹⁷双方对停火状况尚称满意，要求尽早按计划扩大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基于上述理由，并根据第952(1994)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打算把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从前的水平，并在该国全境部署。秘书长强调，核查团的实际扩大取决于双方严格遵守有效停火，也取决于双方对有关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提出令人满意的保证。此外，核查团将监测与核查《卢萨卡议定书》的所有主要内容，并在各方之间斡旋。如有必要，核查团将自行或同双方联合对指控违反停火的事件进行视察/调查。

在1994年12月8日举行的第347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及上述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卢旺达)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¹¹⁸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2月7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马里代表同日给秘书长的信。¹¹⁹

安哥拉代表表示，《卢萨卡议定书》是最终解决国内冲突关键阶段的开端。它还意味着与所有其他政治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守安哥拉法律和国家的民主体制。但该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在签署协定、停火生效以及第一个“蓝盔”特遣队到达之间存在很长间隔，这可能危及协定各阶段执行工作的

¹¹⁷ S/1994/1395。

¹¹⁸ S/1994/1396。

¹¹⁹ S/1994/1391和S/1994/1394。

时间表。因此，他呼吁在该国全境(包括安盟控制地区)紧急部署联合国观察员。战争已经结束，但该国政府在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面临许多挑战，包括安盟部队人员重返社会、向数百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支助、重建基本基础设施和解除武装。该国政府希望在国际社会的继续支助下完成这些任务。¹²⁰

俄罗斯代表在表决前表示希望，在卢萨卡达成的相互了解将在所签署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展成为相互信任。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向安哥拉派遣联合国人员应迅速进行，并立即在实地部署观察员。¹²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66(1994)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2月4日的报告(S/1994/1376)和1994年12月7日的信(S/1994/1395)，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重申重视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对1994年11月20日《卢萨卡议定书》的签署感到鼓舞，这是迈向恢复安哥拉持久和平和民族和解的重要一步，

重申如能维持停火，愿意迅速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关于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的建议，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部队指挥官及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一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政府为促成《卢萨卡议定书》的签署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期《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声明不容许再度阻碍或拖延和平进程，

深切关注据报告称，在协议停火生效后，安哥拉境内各地重新发生冲突，使平民遭受苦难，可能危害《卢萨卡议定书》的顺利执行并阻碍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任务的有效执行，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各项规定，

强调安哥拉人负有顺利执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根本责任，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2月4日的报告；

2. 决定为了使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能够监测《卢萨卡议定书》所确立的停火，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2月8日；

3. 赞扬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签署《卢萨卡议定书》，并敦促它们全面尊重于1994年11月22日起生效的停火；

4. 强调安全理事会将密切监测停火的遵守情况，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任何有关发展；

5. 吁请双方信守它们作出的承诺，并在《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基础上继续共同努力实现民族和解；

6. 欢迎秘书长在其1994年12月7日的信(S/1994/1395)中所述的决定，即依照第952(1994)号决议，着手把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先前的水平，实际扩大取决于双方严格遵守有效停火，也取决于双方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提出令人满意的保证；

7. 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目前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核查能力，并作为一项额外的建立信任措施，继续将工作人员部署到农村地区，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文第6段中的各项条件；

8.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根据他对容许部署情况的评价，包括停火的维持情况，提出一份报告，载述联合国在安哥拉境内进行的一项新行动的可能任务规定，这一份报告应详细说明他致力调查可能派遣部队国家的结果、这项行动的目标、作业的概念和财务问题，以及同安哥拉政府商订部队地位协定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应急规划，包括继续同可能派遣部队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查明它们是否愿意参与驻安哥拉的扩大维持和平行动；

9. 宣布打算根据上述报告，至迟在1995年2月8日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10. 欢迎安哥拉全国各地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的恢复和数量的增加，并要求双方给予安全通行和保障，使救济物资能运送到所有地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害救济人员的安全或阻挠向安哥拉人民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

11. 强调双方应当尊重和保证安哥拉境内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2. 赞扬已为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合国下一步将采取何种行动，在安哥拉境内执行妥善协调的全面扫雷方案；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活动；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表示，尽管《卢萨卡议定书》已经签署，实地局势依然脆弱。不能指望国际社会在安哥拉强制实行和平，国际社会也没有这个能力。因此，只有在停火继续生效，各方

¹²⁰ S/PV.3477，第2-5页。

¹²¹ 同上，第7-8页。

表现出对和平的承诺的情况下，才有可能部署新的和扩大后的联合国行动。¹²²

同样，法国代表表示，安哥拉各方必须努力完成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他们还必须遵守停火协定，以便能够部署联合国人员。¹²³

**1995年2月8日(第3499次会议)决定：
第976(1995)号决议**

1995年2月1日，秘书长依照第966(1994)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以详细说明新的联合国安哥拉行动的目标和概念。¹²⁴新任务的主要内容是：(a) 政治：向双方提供斡旋和调解，协助实施《卢萨卡议定书》；(b) 军事：监督、控制和核查部队脱离接触情况并监测停火；核查政府和安盟提供的关于其部队的资料；核查和监测部队调动的所有情况；协助建立设营地区；核查和监测安盟部队的撤离、进驻营地和遣散；监督安盟武器的收缴和保管；核查安哥拉武装部队调回营房的情况并监测其完成组建的情况；核查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c) 警察：核查和监测安哥拉国家警察保持中立、解除平民武装、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地以及为安盟领导人所作的安全安排的情况；(d) 人道主义：协调、协助和支持与和平进程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活动，尤其是与部队进驻营地、复员和恢复平民生活有关的活动以及参加扫雷的活动；(e) 选举：正式宣布，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各项必要要求已经具备；支持、核查和监测整个选举过程。¹²⁵核查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主管，核查团的政治事务部分将包括人权专家和一个新闻科，配备设立联安核查团电台的工作人员。为了执行拟议任务，核查团除约6 771名军事人员外，还需要350名军事观察员和260名警察。但秘书长指出，除非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按照商定时间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以下必要的初步工作，否则，很难为部署联合国步兵的主体提出合理理由：有效停火、有效停止敌对行动以及政府部队与安盟部队充分脱离接触；设立核查机制；建立安

哥拉政府、安盟和联安检查团之间的可靠通信联络网；向联安核查团提供所有相关的军事数据，包括部队移动路线，并由核查团进行核查；指定各扎营地区并将部队撤到最近的军营；尽早进行扫雷活动。他打算请特别代表判定上述步骤是否已圆满执行，然后再着手实际部署步兵营，并相应地向安理会通报情况。¹²⁶

秘书长表示，停火总体上得到维持。自安盟代表团于1994年12月返回罗安达以来，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已举行数次会议。此外，自签署《卢萨卡议定书》以来，该国政府和安盟官员之间进行的一系列其他高级别接触，促进了双方关系的改善。特别代表正在为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之间的会晤作出最后安排。秘书长还指出，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获得很大改善。鉴于这些积极因素，他建议立即在安哥拉建立新的联合国行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最初期限为12个月。

在1995年2月8日举行的第349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统组织秘书长发出了邀请。主席(博茨瓦纳)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¹²⁷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其他几份文件。¹²⁸

¹²⁶ 同上，第32段。

¹²⁷ S/1995/117。

¹²⁸ 1994年12月9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卢萨卡议定书》的副本(S/1994/1441)；1994年12月28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题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费用”的文件(S/1994/1451)；1995年1月17日和30日安哥拉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S/1995/51和S/1995/94)。

¹²² 同上，第11-12页。

¹²³ 同上，第12-13页。

¹²⁴ S/1995/97和Corr.1和Add.1。

¹²⁵ 同上，第四节。

安哥拉代表宣称，实地军事局势平静，停火正在得到遵守，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事件。联合委员会正在正常运作，政府部队和安盟部队在直接接触区脱离接触已加快进行。此外，安盟领导人对安哥拉总统在安哥拉境内举行联席会议的邀请作出积极回应。考虑到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该国政府认为，已经具备建立和快速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条件，并重申该国决心竭尽全力为核查团执行任务提供便利，确保核查团的安全，为核查团开展工作提供必要设施。他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可能花费12.6亿美元，¹²⁹宣布安哥拉政府将立即提供约6470万美元的实物捐助，用于支付各种费用。他强调必须调动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国际社会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该国政府提供支助。最后，他对决议草案第6、第8和第12段表示关切，并表示安哥拉代表团将在适当时机提出具体建议，以对案文作出改进。¹³⁰

马拉维代表在代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发言¹³¹时，表达了非洲的关切，即除非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采取紧迫和恰当的措施来维持这一势头，否则整个和平进程可能受到严重威胁。他认为，尽管那些敦促在安哥拉实现稳固和平之前对扩大国际介入持慎重态度的人表达了关切，但这一次的情况有所不同，安哥拉人民已厌倦战争。因此，非统组织代表团吁请安理会为迅速建立和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便利。迅速部署《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各种机制将起到建立信心的作用，并鼓励有关各方进一步朝着实施和平进程的方向努力。¹³²

葡萄牙代表表示，尽管他理解分阶段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理由，但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必须保留部署额外部队的灵活性。安理会在确定进入下一个阶段前必须满足的条件时必须谨慎。他警告说，如果我们让当事各方有机会质疑这些条件是否已经具备，那么，安理会不仅会给部署额外人员造成拖延，而且还有使和平进程脱离轨道的危险。¹³³

莫桑比克代表强调，必须维护主权、不干预和不干涉安哥拉内政等原则，这都符合《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也符合《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莫桑比克政府不赞同在部署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时“附加条件”，并因此支持安哥拉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即应修订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以获得安哥拉政府的完全同意。¹³⁴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表示，该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并认为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段落包含任何减损安哥拉政府的主权权利以及该国领土完整的规定。¹³⁵

中国代表指出，非统组织派出如此大规模的高级代表团在纽约参加安理会审议安哥拉问题的辩论，表明非洲国家、非统组织愿意为解决非洲地区冲突作出贡献。联合国和安理会应高度重视解决非洲问题，加强与非统组织的合作，“尽快帮助安哥拉走上和平重建的道路”。¹³⁶

法国代表欢迎非统组织在解决安哥拉冲突中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区域性组织参与解决危机对联合国的成功至关重要。决议草案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了今后两年的全面框架和明确任务。但他又指出，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对安哥拉各方授予全权。若秘书长提出各方没有提供必要合作的报告，安理会将对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进行审查。¹³⁷

¹²⁹ 见S/1994/1451。

¹³⁰ S/PV.3499，第2-5页。

¹³¹ 非统组织代表团由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突尼斯和赞比亚外交部长以及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代表组成。

¹³² S/PV.3499，第5-7页。

¹³³ 同上，第11-12页。

¹³⁴ S/PV.3499(复会)，第6-8页。

¹³⁵ 同上，第9-10页。

¹³⁶ 同上，第10-11页。

¹³⁷ 同上，第13-14页。

参与辩论的许多其他发言者呼吁迅速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¹³⁸但一些发言者提醒说，决议草案中规定的条件可能会妨碍行动的进展。¹³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76(1995)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S/1995/97和Add.1)，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欢迎1994年11月20日签署《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作为朝向安哥拉建立和平与稳定迈出的重大一步，

重申重视全面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执行时间表，特别是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双方必须向联合国提供所有有关军事资料，允许自由行动和货物自由流通，并在双方部队接触的地方开始有限的脱离接触，

欢迎维持普遍有效的停火，

并欢迎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双方参谋长1995年1月10日在希皮帕和1995年2月2日至3日在韦科昆戈举行的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还欢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观察员部队的部署和各会员国对核查团的贡献，

欢迎安哥拉政府按照“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费用”(S/1994/1451)的规定表示愿意向联合国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大量实物捐助，

深切关注《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赶不上进度，

强调安哥拉总统若译·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博士有必要立即举行会议，以便为圆满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提供必要的政治动力，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级代表团参加安全理事会对安哥拉局势的审议，

¹³⁸ S/PV.3499，第7-8页(印度)；第9-11页(赞比亚)；第12-13页(莱索托)；第13-14页(西班牙)；第14-15页(荷兰)；第15-16页(突尼斯)；第16-18页(巴西)；第20-21页(南非)；第21-22页(阿尔及利亚)；S/PV.3499(复会)，第2页(津巴布韦)；第3-4页(塞内加尔)；第4-5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5-6页(几内亚比绍)；第8-9页(瑞典)；第12-13页(洪都拉斯)；第14-15页(意大利)；第15-16页(德国)；第16-17页(卢旺达)；第21-22页(印度尼西亚)；第22-23页(阿曼)；第23-24页(阿根廷)；第24-25页(捷克共和国)。

¹³⁹ S/PV.3499，第12-13页(莱索托)。

1. 核准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即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按照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第四部分所述，在《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帮助双方恢复安哥拉的和平并实现民族和解，最初任务期限至1995年8月8日止，除了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350名军事观察员和260名警察观察员以外，最多部署7 000名军事人员，以及适当数量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2. 促请迅速部署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以便监测停火；

3. 核准立即部署所需的规划和辅助人员，以便准备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但须秘书长仍然确信已实行有效停火和有效的联合监测停火机制，而且双方都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而安全地送达全国各地，并核准随后部署所需的额外人员，以建立安盟部队的行动营区；

4. 决定一俟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符合秘书长的报告第32段所载条件，包括有效停止敌对行动、提供一切有关的军事数据和设定所有营区，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另作决定，即着手部署步兵部队；

5. 强调重视按照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所述，在安哥拉境内迅速建立一项充分协调而全面的扫雷方案，并请秘书长将方案执行进度通知安理会；

6.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S/1995/97和Add.1)中所提出的观点，认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必须具备有效的传播新闻能力，包括与安哥拉政府协商后设立一个联合国广播电台；

7.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报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署进度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进度，包括维持有效停火，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自由进出安哥拉所有地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送达安哥拉全国各地，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双方遵守《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还请秘书长在1995年7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8.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政治部门内增设人权专家，以观察民族和解方面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9. 表示如果秘书长报告双方延迟或不肯提供所需的合作，则安理会打算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10. 宣布打算一旦根据《卢萨卡议定书》所附时间表实现《卢萨卡议定书》的目标，即结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并预期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此项任务；

11.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重大贡献，满足安哥拉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鼓励提供其他大量捐助；

12.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驻留安哥拉期间，依照《和平协定》内的协议，停止获取任何武器和作战物资，并将其资源改用于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的迫切需求；

13. 要求安哥拉政府最迟在1995年3月20日与联合国签订《部队地位协定》；

14. 鼓励秘书长紧急探讨安哥拉政府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直接协助的意愿，酌情将此事列入上面第13段所述的

《部队地位协定》，并同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探讨在维持和平方面提供其他大量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安理会报告探讨的结果；

15. 敦促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向他们提出的请求，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人员、装备及其他资源，以便利早日部署该核查团；

16. 要求安哥拉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统辖下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7. 欢迎非统组织部长级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与非统组织需要继续合作促进安哥拉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区域组织在处理危机和解决冲突方面可以作出贡献；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表示，美国政府谨强调，如果秘书长未提出《卢萨卡议定书》正在得到切实执行的报告，就不能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署任何步兵单位。联合国和联安核查团可以协助民族和解进程，但是各方本身应当以行动表现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政治意愿。她指出，她认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可以在两年内达到目标，届时核查团将结束其任务。¹⁴⁰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安理会扩大联合国安哥拉行动的决定，凸显了安理会致力于支持安哥拉人民对和平与民族和解的长期追求。决议明确指出，安理会不准准备容忍当时各方的进一步严重拖延或不合作行为。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项决议再次重申了国际社会对解决个体国家没有办法或没有能力解决的冲突的联合国机制的承诺。然而，正如安理会决议反复指出的那样，安哥拉人民对自己国家的未来负有最终责任。因此，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必须表明，国际社会作出了正确的决定。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尽早会晤，将在这方面发出正确的信息。¹⁴¹

主席在以博茨瓦纳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非洲各国外交部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出席安理会会议，表明非洲对安哥拉冲突所给予的重视。他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究其性质而言花费很大而且容易解体，以往的经验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维和行动还会十分浪费，占用了本可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稀

少资源。联合国在安哥拉的行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其成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各方的耐心、谅解和合作。同时，维和行动不应因预设过多的条件而受到阻碍。他支持联合国在联安核查团任务届满后继续驻留安哥拉，帮助该国人民适应新生活。¹⁴²

安哥拉代表向安理会成员保证该国政府对所有安理会决议的承诺，但对第976(1995)号决议中的一项规定违反《卢萨卡议定书》表示遗憾。他提到决议第12段，认为该段的内容可能会伤害安哥拉合法政府。¹⁴³

1995年3月10日(第350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3月5日，依照第976(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一次进度报告。¹⁴⁴他报告，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推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并分别会晤了安盟领导人和安哥拉总统。双方确认，他们愿意参加拟议的联席会议。秘书长表示希望从速举行此类会议，以向国际社会表明全国和解确实已经开始。

秘书长还报告，停火总体上得以维持，许多地区紧张局势缓解。向农村地区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工作放缓，原因如下：最近发生安盟射击联安核查团飞机事件；得不到安全许可，不能前往某些地区访问；限制行动自由。他指出，根据安理会核定的时间表，预定1995年5月9日开始部署联安核查团步兵部队。但要予以落实，他必须能够至迟在3月25日之前通知安理会，当事方确实遵守了第976(1995)号决议提出的条件。因此，他敦促双方采取具体行动，否则只能推迟部署步兵部队。¹⁴⁵与此同时，停火生效及国家安全局势随之改善鼓励了人口流动和经济活动，从而减小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整体依赖。但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民众仍需要大量援助，地雷仍然严重阻碍人员和货物流通和农业活动的恢复。人道主义机构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取决

¹⁴⁰ S/PV.3499(复会)，第18-19页。

¹⁴¹ 同上，第19-20页。

¹⁴² 同上，第25-26页。

¹⁴³ 同上，第27页。

¹⁴⁴ S/1995/192。

¹⁴⁵ S/1995/177。

于捐助者充分、及时地向1995年关于安哥拉的机构间呼吁中提出的人道主义方案提供资金。

1995年3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0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3月9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⁴⁶

主席随后说，安理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⁴⁷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3月5日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欢迎据秘书长判断停火一般得以维持。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继续部署在罗安达以外的地点。但是，安理会注意到，由于当事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给予全面合作，使上述部署受到阻碍。自第976(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一个月之中，有一些事态发展令人极为关切，其中包括在威热和内加吉周围脱离接触方面缺乏进展，过去几星期内紧张局势升级，特别是在北部地区，核查团人员得不到安全许可不能前往某些地区访问，而且行动受到限制，袭击乡村、布雷、未经核准的部队调动和空中军事活动及袭击联合国飞机，特别是1995年2月13日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基巴谢进行的袭击。安理会要求当事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停止这种活动，停止消极的宣传，并通过联合委员会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及其与联合国的合作，并与人道主义行动充分合作。

安理会重申要求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立即会面，作为他们联合承诺支持和平进程的表示，并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为此作出最后安排，以确保顺利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必需的政治势头。安理会还鼓励观察和平进程的国家、非洲统一组织和所涉毗邻国家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和平进程。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重申要求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和平协定》中的协议停止取得武器和战争物资。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正在争取安哥拉政府提供重要服务并且让核查团使用港口和机场之类关键设施。安哥拉政府尽早答应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要求是部署核查团的必要条件。安理会吁请双方从速完成初步任务，以确保核查团部队迅速部署。安理会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与联合国按照第976(1995)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在1995年3月20日以前，就部队地位协定达成协议。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这几方面的发展。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在安哥拉全境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安理会重申重视一项妥善协调的全面排雷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将改善人道主义作业

的后勤工作。安理会吁请当事双方同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落实这一方案。安理会痛惜3月2日三名安哥拉人和一名德国人(均为非政府组织“卡普阿纳穆尔”参与排雷活动的成员)被杀，痛惜上个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飞机和陆路运输车辆遭到攻击，并提醒当事双方，安理会曾一再要求它们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行动。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必须更具体地表示合作并诚意执行和平进程。安理会提醒当事双方，除非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第32段所载各项条件得到满足，否则不会部署核查团的步兵部队。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5年3月5日报告第25段中的说明，除非他能在1995年3月25日之前报告双方已遵守这些条件，否则不能确保在1995年5月9日开始部署。时间紧迫，《卢萨卡议定书》和第976(1995)号决议所创造的机会一纵即逝。安理会和秘书长一道吁请当事双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步兵部队能按计划于1995年5月9日开始部署。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它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1995年4月13日(第351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4月7日，根据第976(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二次报告。¹⁴⁸他报告，1995年3月17日至22日他派他的特别顾问前往安哥拉，向双方递交他的信，并与他们讨论控制军事形势和确保遵守停火的措施。他还请他的特别顾问评估安哥拉局势是否允许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讨论期间，多斯桑托斯总统和政府高级官员支持早日部署核查团步兵部队。根据他的特别顾问的报告，他已于3月25日写信通知安理会，尽管存在一些风险，他打算开始筹备这一部署。¹⁴⁹

秘书长还报告，停火大体得到遵守，违反停火事件仍然较少。此外，已经适当完成部队脱离接触的第一阶段工作。虽然该国部分地区局势仍然紧张，人道主义局势有所改进。然而，地雷情况仍十分严重。

秘书长指出，他的特别代表访问安哥拉之后，和平进程出现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步伐加快。此外，在巩固停火、部队脱离接触、联安核查团的行动自由及讨论安盟部队全部编入国家军队的方式及其他重要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派遣步兵部队的安排也在落实之中。在此方面，他提请当事方注意，除非他们从速遵守《卢萨

¹⁴⁶ 同上，第25段。

¹⁴⁷ S/PRST/1995/11。

¹⁴⁸ S/1995/274。

¹⁴⁹ S/1995/230。

卡议定书》的规定，向核查团提供后勤支援，否则他将毫不犹豫地建议推迟或停止部署。他还警告说，不要过高期望联合国部队的到达会解决安哥拉人必须自己解决的迫切问题。秘书长再次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从速举行会谈，这应极大推动全国和解。

1995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1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哥拉代表1995年4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⁰

主席随后说，安理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⁵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4月7日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确认停火大体得到遵守，违反停火的事件仍然比较少。安理会也欢迎核查团继续在罗安达以外的各个驻地和区域总部部署军事和警察观察员，欢迎他报告的一些重要领域的进展，包括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联系、完成脱离接触的第一阶段以及讨论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编入国家军队的方式。安理会赞扬当事双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若干事态发展令人忧虑。这些事态包括：据报不断有军事行动和备战活动，特别是安哥拉空军袭击安杜洛机场；未能在1995年4月10日前完成脱离接触的第二阶段；核查团进出政府军事设施受到某些限制；以及最近对核查团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攻击。安理会欢迎核查团进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地区的情况有所改善，但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一些地方指挥官继续限制核查团人员的行动，并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确保这些人员通行无阻。

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尤其是通过联合委员会合作，并确保核查团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成员，包括安哥拉政府的代表，于4月7日在伯伦多会见了萨文比先生，会见时他公开申明对《卢萨卡议定书》的承诺。安理会再次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与萨文比先生举行紧急会议，因为这种会议可有助于改善信任的气氛，并给予安哥拉和平进程新的推动力。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着手准备部署核查团的步兵部队。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已提醒安哥拉双方，它们必须立即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向核查团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援，并执行排除地雷、修复主要运输道路和指定扎营地区等必要任务，使联合国步兵营能在1995年5月部署到安哥拉。安理会在这方面完全支持秘书长，并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分阶段部署步兵营。安理会强调，它对安哥拉政府向核查团提供所设想的后

勤支援非常重视。在这一点上，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同意让联合国充分使用卡通贝拉机场，并呼吁安哥拉政府确保按照核查团的需要尽量延长此项安排。安理会还欢迎安哥拉政府打算在1995年4月15日之前与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表示武器继续流入安哥拉的情况违反《和平协定》和第976(1995)号决议的规定，这会助长该国的不稳定并破坏建立信任的努力。

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能够报告说，自上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的一个月里人道主义状况取得了全面进展。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继续便利进入该国所有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双方尊重安哥拉境内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赞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员国家对当事双方的呼吁，要求他们充分合作，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释放所有与战争有关的拘留者和俘虏的外国人，或提供有关这些人下落的资料。

安理会虽然注意到全面排雷行动方案的执行已取得进展，但也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表示安哥拉的地雷状况仍然严重。因此，安理会促请双方支持和促进排雷工作，并充分遵守《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在这一点上，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联合委员会第13次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即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分别承诺派遣800和400名人员供核查团用于排雷活动。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局势。安理会期待着秘书长下一份月度报告，同时请他将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和核查团步兵营迅速部署的前景随时通报安理会。

1995年5月11日(第353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5月3日，根据第976(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¹⁵²他报告，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会谈的筹备工作进入尾声，已就议程和实际细节达成协议。他的特别代表于1995年4月21日前往赞比亚卢萨卡，讨论最后的安排。他还说，1995年5月3日签订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队地位协定。

秘书长还报告，停火大体上仍然得到遵守。违反停火的事件进一步减少，但一些地区局势仍然紧张，因为双方继续占领前沿阵地，偶尔袭击当地民众，并调动部队。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但脱离接触的第二阶段工作接近完成。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观察员的部署已经完成，民警部门已经正式开始工作。

¹⁵⁰ S/1995/296。

¹⁵¹ S/PRST/1995/18。

¹⁵² S/1995/350。

秘书长指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进入了新的阶段。该国总体政治气候和双方的态度明显改善。他希望多斯桑托斯总统与萨文比先生会谈后达成具体协议。但他重申，如果双方不履行他们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他将毫不犹豫地建议推迟或停止部署部队。他还重申，对扫雷、开放主要道路及修理机场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进展缓慢感到关切。秘书长呼吁双方，除他们承诺为开始扫雷提供的人员之外，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由于安全状况改善，人道主义机构可以进入新的地区，从而更有可能援助平民。因此，他强调会员国应继续支持目前在安哥拉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尽快缴付1995年2月捐助者会议期间所作的认捐。他还呼吁双方与联合国和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在全安哥拉扩大人道主义活动。

1995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3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说，安理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⁵³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5月3日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和秘书处的口头汇报。

安理会欢迎安哥拉的积极事态发展。它尤其欢迎1995年5月6日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议，该会议在积极的气氛中进行，为巩固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和促进民族和解提供了新动力。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安哥拉和平进程各观察国、该区域各国和特别是赞比亚总统努力协助促成这次会议。它希望这次会议成为安哥拉总统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经常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开端。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获进展，特别是下列方面的进展：违反停火事件减少、部队脱离接触、当事各方与核查团合作、签署部队地位协定和为核查团提供后勤设施。安理会欢迎目前正在部署核查团支助单位，并强调及时部署核查团步兵营的重要性。

但是，安理会关切其他领域的进展缓慢。它强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必须加强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所有主要规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欢迎第一批俘虏获释，并促请各方加速释俘进程。当事各方和联合国应当紧急注意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进入驻扎区和政府部队撤回兵营的问题，以便能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并入国家军队和警察。安理会也强调必须完成脱离接触进程并在所有区域改善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通讯联系。它回顾安理会第976(1995)号决议规定的部署步兵单位

的条件，并呼吁安哥拉当事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迅速满足这些条件，以便把能够充分履行其规定任务的可持续的步兵单位及时部署到安哥拉全境。

安理会特别强调扫雷方案的迫切性，呼吁当事各方按照承诺提供实施该方案所必需的经费和设备，并且在它们控制的主要道路上开始扫雷作业。扫雷、开放主要道路以及修理机场和其他基础设施对迅速部署核查团步兵单位、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原籍地都极为重要。安理会请捐助者以及联合国、其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扫雷行动。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道主义情况的改善，要求各当事方不加限制地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分发援助到所有区域提供方便，并加紧努力，保证人道主义运输和核查团人员的安全。它要求各会员国继续支助正在安哥拉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和尽快缴付1995年2月捐助者会议期间所作的认捐。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局势，并期待秘书长下一份月度报告。

1995年6月15日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6月4日，依照第976(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¹⁵⁴他报告，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1995年5月6日在卢萨卡举行会谈。双方领导人在讨论中承诺开展合作，巩固安哥拉和平，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他们还商定在罗安达再次会晤，具体时间未定。

秘书长还报告，停火大体上继续得到遵守，违反停火事件进一步减少。根据订正的时间表，预期步兵第一营6月第一周抵达安哥拉，计划7月上旬部署第二营，7月下旬部署第三营。联合国步兵的进一步部署取决于双方在开放主要通道和扫雷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指出，在双方领导人进行期待已久的会谈之后，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希望的阶段。他极力鼓励双方领导人积极处理所讨论的问题，并尽快在罗安达举行第二次会谈。他还指出，虽然最近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但和平进程仍然落后于计划。必须加强双方最近为开始扫雷和恢复道路而采取的行动，以加快人员和货物在全国的自由流通，为在内

¹⁵³ S/PRST/1995/27。

¹⁵⁴ S/1995/458。

陆部署联合国部队提供便利。他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些重要的努力，特别是提供必要的设备。他还敦促双方拟订组建新整编武装部队的方法，并开始筹备安盟部队复原及政府军撤回兵营。秘书长指出，由于和平进程已经形成势头，人道主义援助在维持和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更加重要。他吁请国际社会紧急补充安哥拉人道主义储备。

1995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⁵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他们欢迎你所报告的安哥拉境内各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停火继续得到维持、联合国的步兵营已开始部署、对安哥拉今后武装部队的兵力作出了决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安哥拉各地的通道有所改善。他们坚定地支持安哥拉当事双方进行中的对话，并鼓励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再进行一次会谈。

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和平进展仍然落后于时间表。安理会成员对该国的地雷问题仍然感到关切。扫雷工作缺乏进展不仅影响到核查团的部署，而且影响到居民返回家园和恢复农业活动能力。因此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吁请双方加强其最近采取的扫雷和修复公路及桥梁的行动。他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支持这些极其重要的努力。他们还支持你呼吁双方拟订成立新的综合武装部队的办法，并开始筹备分散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部队进驻营区和将快速反应警察撤回兵营。

安理会成员悲痛地获悉，在两次不幸的事件中，有一名联合国警察观察员丧生和一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受伤。在这方面，他们提醒双方应对安哥拉境内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责。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注视安哥拉局势，并期待着你的下一份报告。

1995年8月7日(第356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08(1995)号决议

1995年7月17日，依照第976(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¹⁵⁶他报告，自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5月6日举行会谈以来，安哥拉政府与安盟之间的高级别接触有所加强。6月下旬，安盟高级代表团访问罗安达，与政府共同审查加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务实方法。审查结束后双方签署一个综合工作文件。他还告知安理会，1995年7月14日至16日他访问

了安哥拉，对当地局势作出评估。访问期间，他与双方讨论如何加速执行和平进程，还审查了该国的重建需要。

秘书长进一步报告，在部队脱离接触、扫雷和设立营区方面进展仍然缓慢。还有人指称，在该国部分地区重新布雷。此外，安哥拉双方都提出侵犯人权的控诉。对此，联安核查团建立了一个小分队，负责处理人权问题，并观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有关规定的情况。秘书长打算加强该分队的能力，以便在几乎所有省建立人权监测站。安哥拉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改善，这是和平进程和联合国在安哥拉扩大存在的直接结果。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警察观察员和部队的逐渐部署有助于巩固停火。虽然军事紧张情况和事件时有发生，但双方一直遵守《卢萨卡议定书》的精神。在此方面，他欢迎双方就调整后的加速执行《议定书》时间表达成协议。同时，应从速通过组建新武装部队的全面、公平和可行的方案。还必须加速交换俘虏，遣返雇佣军，在全国加强行动自由，并加速扫雷活动。他建议，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期延长六个月，到1996年2月8日为止。

1995年8月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6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和巴西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印度尼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文本。¹⁵⁷

博茨瓦纳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说，虽然秘书长的报告涉及安哥拉和平进程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但博茨瓦纳代表团未期望维持和平任务包括这些方面，希望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做出实质性贡献。¹⁵⁸

因此，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8(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7月17日的报告(S/1995/588)，

¹⁵⁵ S/1995/487。

¹⁵⁶ S/1995/588。

¹⁵⁷ S/1995/646。

¹⁵⁸ S/PV.3562。

欢迎秘书长1995年7月25日关于他最近访问安哥拉的简报，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S/22609, 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 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安哥拉政府与安盟已就加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调整时间表达成协议，

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家以及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员继续努力，促进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并巩固停火及和平进程，这一进程已进入有希望的新阶段，

还注意到该国大部分地区局势相当平静，但是对违反停火的次数表示关切，

欢迎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于1995年5月6日在卢萨卡会面，这导致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间互不信任的气氛消减，双方的高级别接触加强，

认识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警察观察员和部队的逐渐部署大有助于停火的巩固，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援助和支持安哥拉的经济、社会 and 重建努力，并确认这种援助对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侵犯人权的报道，并且认识到人权监测员能帮助在和平进程中建立信任，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7月17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2月8日止；

3. 赞扬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并注意到现在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尤其是部队脱离接触、排雷和建立营区的进度缓慢表示关切，并期望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合作，把建立营区的安排确定下来，完成部队的脱离接触，以及加速进行排雷；

5.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严格遵守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订正时间表，并且共同努力加速这个进程；

6. 强调完成《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选举进程的重要性；

7.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不再拖延立即通过一项组建新武装部队的全面、可行方案，并加速交换俘虏和遣返雇佣军，以期加强该国全境人民的行动自由；

8. 注意到秘书长指出在建立安哥拉当事双方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之间的三角通讯方面已取得进展，并请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紧急指派联络官驻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各区域总部；

9. 敦促当事双方立即彻底停止重新埋设地雷和据报出现的未经核准的部队调动；

10. 请秘书长继续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步兵单位，并且随着维持和使用部队的条件改善而加速部署，以期尽早达成满员兵力；

11.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且确保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行动自由，包括进出所有军事设施完全不受阻挡，使它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12. 请秘书长参照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署时间表的更动，就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目标和第三期核查团的任务规定提出分析报告；

13. 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安核查团无线电台传播客观的消息，并由安哥拉政府为该无线电台的迅速开播提供一切便利；

14. 强调重视解除平民的武装，并且敦促不再拖延立即开始；

15. 关切地注意到无归属团体犯下的暴力事件日益增多，要求当事各方致力控制和消除这些对和平进程的威胁；

16. 授权秘书长酌情增加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权单位的编制；

17. 赞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应付安哥拉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重大贡献；

18.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供应安全通行该国全境；

19. 请安哥拉政府继续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大量捐助，并吁请安盟尽力按比例作出捐助，以协助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维持和平行动；

20. 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并鼓励捐助者及时向这一人道主义工作慷慨捐款，以及提供为设立营区所需的排雷、造桥、修路设备和材料与其他用品；

21. 还赞同秘书长打算每两个月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美国一直坚决支持《卢萨卡协定》。过去两年，美国政府以粮食援助和医疗用品的方式提供了2亿多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援助。美国还想帮助安哥拉开发其长期经济潜力，减小对紧急援助的依赖。但他表示关切的是，路况、被毁的桥梁和雷区妨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部署，并减缓和平进程。为了帮助克服这些障碍，美国主动提出，除了已经承诺协助扫雷，美国将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架桥材料。从长期看，美国的援助还有助于开垦农田，降低对粮食援助的需求，并使安哥拉人能够自己进行扫雷活动。¹⁵⁹

¹⁵⁹ 同上，第10-11页。

联合国代表指出，联合国政府在安哥拉人道主义救济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强调指出，安盟和安哥拉政府必须充分配合国际救济努力。他欢迎扩大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人权部门。增加人权观察员将有助于确保尊重基本权利，强调实现稳定、民主安哥拉的共同目标。¹⁶⁰

安哥拉代表指出，似乎日益能够实现和平和政治经济稳定的前景。在签署《卢萨卡议定书》之后，国际社会采取的多项措施极大促进了和平进程，有助于减轻最初的悲观情绪。联合国“蓝盔人员”的存在和活动有助于营造缓和气氛，在实际中遵守《卢萨卡协定》的各项规定。但核查团要充分地执行任务，就必须继续获得适当手段，并在全国范围推广活动。虽然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但一些危险因素依然存在。执行《议定书》的进度落后计划五个月，因为安盟部队迄今仍被困在兵营，因此延迟最后组建安哥拉唯一的国家军队。妨碍执行《卢萨卡协定》的其他问题包括单独进行军事行动、安盟在已扫雷的地区重新布雷、绑架平民及释放战犯的步伐缓慢。必须紧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以避免军事对抗和陷入战争的危险。为了打造和平前景设想的新现实，巩固全国和解，安哥拉议会最近允许修订《安哥拉宪法》，以便让一名安盟领导人担任副总统，安哥拉政治体系将包括两个副总统职位。为结束总统选举进程，安哥拉议会还决定获得最多选票的党派，即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安人运），将指定一名副总统，另一名副总统由安盟指定，后者获得第二多选票。发言者最后说，解决安哥拉冲突将为南部非洲的稳定和安全及开发利用该区域的巨大经济潜力做出重要贡献。此外，还可以将目前专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资源转用于发展。¹⁶¹

1995年10月12日(第358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10月4日，依照第1008(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¹⁶²他报告，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分别于1995年8月10日在加蓬弗朗斯维尔和同年9月25日

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谈。在第一次会谈中，双方领导人商定多种方法，以便继续就完成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进行双边讨论，包括安盟部队全部入编。在布鲁塞尔，他们商定巩固和平进程和迄今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违反停火事件的报道持续减少。局势仍然相对平静，只是在北部地区有报道称，双方增强兵力并偶尔发射炮弹。在设立安盟部队营区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继续进行扫雷活动。但联安核查团继续调查重新布雷的指控。此外，仍有人指控侵犯人权，特别是双方的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联合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列入会议议程，并要求联安核查团定期报告人权状况。

秘书长对设营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这项工作对早日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至关重要。秘书长吁请双方迅速敲定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兵营、快速反应警察设营和平民解除武装的安排，从速完成有关组建新武装部队的讨论。虽然这些会议以及政府和安盟在联合委员会框架内继续进行的对话正逐渐建立相互信任和信心，但双方应继续表现出政治意愿，在当地采取具体行动落实他们的声明。具体而言，他们应避免可能造成紧张局势或导致重新爆发敌对行动的部队调动或军事活动。在此方面，落实有关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及遣返雇佣军的声明尤为重要。他还呼吁捐助者增加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帮助重建安哥拉经济基础设施。

1995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8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随后说，安理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⁶³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5年8月7日第1008(1995)号决议第21段的要求于1995年10月4日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注意到安哥拉自秘书长1995年7月17日的报告以来的积极事态发展。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在加蓬弗朗斯维尔和布鲁塞尔举行会议，提供了讨论各项关键问题并就巩固和平进程达成协议的机会，安理会对此感到鼓舞。这些会议，尤其是布鲁塞尔圆桌会议，向国际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再保证。安理会欢迎双方继续承诺进行对话。安理会赞扬秘

¹⁶⁰ 同上，第11-12页。

¹⁶¹ 同上，第15-18页。

¹⁶² S/1995/842。

¹⁶³ S/PRST/1995/51。

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安哥拉和平进程各观察员国家以及该区域各国作出努力，帮助推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违反停火事件减少、部队脱离接触、当事双方与核查团加强合作、签署部队地位协定、为核查团提供后勤设施和缔结关于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联合声明。安理会也欢迎目前正在部署核查团支助单位，并强调及时部署核查团步兵营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核查团必须有独立的无线电台，并敦促安哥拉政府立即提供便利设施使电台得以运作。

但是，安理会仍然关切和平进程的拖延，尤其是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排雷、解除武装、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兵营和组建新的武装部队以及遣返雇佣军方面。安理会强调进一步拖延可能带来危险。安理会也对重新布雷的指控深表关切，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这种行动。

安理会强调，如要确保持续停止敌对行动，双方继续相互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双方不要进行可能制造紧张局势或导致战事重起的部队调动或军事活动。

安理会关切继续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赞同联合委员会将人权问题列入其所有常会议程的决定。

安理会要强调指出，维持和平后的各项工作可以对切实的长期和平作出重大贡献。安理会注意到政治与经济福祉之间的联系和需要确保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返回原籍地。安理会重申秘书长的要求：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必须作出全面、协调、一致的努力，帮助重建安哥拉的经济基础结构。安理会请会员国继续支持正在安哥拉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安理会欢迎1995年9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圆桌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并促请已经认捐者尽快履行承诺。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的局势，并期待秘书长今后的报告。

1995年11月28日(第359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9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11月28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5年11月13日政府和安盟发表的联合公报，重申他们拥护和平进程。¹⁶⁴主席随后指出，安理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⁶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1995年11月13日发表联合公报，其中重申它们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安理会欣慰地注意到近来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步骤，包括恢复罗安达的军事

会谈，以及第一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战斗员于1995年11月20日，《卢萨卡议定书》签署一周年之日，进驻营区。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尽早完成进驻营区的进程。

但是，安理会注意到尽管有这些积极步骤，违反停火、进口武器、限制行动自由和雇佣军活动等情事继续发生。安理会强调，仍有许多工作有待紧急进行，以便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包括严格遵守停火、继续进驻营区进程、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守势阵地、解决有关军事整合方式的问题。安理会呼吁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继续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合作，并充分尊重国际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安哥拉的局势发展，并期待在1995年12月8日之前收到秘书长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全面报告。

1995年12月21日(第361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12月7日，依照第1008(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¹⁶⁶他报告，由于10月14日在安盟参谋长住所发生枪击事件，政府与安盟之间就安盟部队全部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完成组建联合部队进行的军事会谈暂停。但双方于11月13日发表一项联合公报，重申他们拥护《卢萨卡议定书》，愿意协力推动和平进程。11月7日，恢复关于完成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的谈判。在出现这些积极事态发展之前，第一批安盟部队于11月20日进驻设营区。

秘书长满意地注意到设营终于开始，但深感遗憾的是几乎未开始执行释放俘虏和解决雇佣军问题等重要任务。还令人难以接受的是，在签署《卢萨卡议定书》整整一年之后，仍然发生违反停火事件并进行布雷等备战活动，继续侵犯人权和限制人口自由流动。最近针对联合国的恶意宣传和威胁使这一令人不满意的状况更加严重。他还指出，虽然自签署《卢萨卡议定书》以来取得了很大成就，但阻挠执行较早和平协议的许多因素仍很明显，如不信任、继续进行军事活动、设营和有关活动“拖沓”、阻碍自由行动和恢复政府行政管理及不尊重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因此，他紧急呼吁政府和安盟采取具体行动，表明他们的确致力于和平，愿意纠正这些负面因素。

1995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61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

¹⁶⁴ S/1995/991。

¹⁶⁵ S/PRST/1995/58。

¹⁶⁶ S/1995/1012。

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哥拉代表1995年12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⁶⁷他随后说，安理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⁶⁸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7日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安理会1995年8月7日第1008(1995)号决议第21段的要求提出的。

安理会重申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充分执行和平进程的政治和所有其他方面的重要性。安理会着重指出，和平进程早期阶段本应解决的几项重要任务仍未完成，包括交换详细的军事情报、释放所有俘虏、重新部署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营区附近的政府部队和最后解决雇佣军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最近宣布它将终止合同，遣返有关公司的人员和释放所有其余俘虏。

安理会注意到，核查团部队的部署工作将近完成，四个营区已准备好接收部队。安理会对进驻营区的进程进展缓慢表示失望。安理会吁请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安哥拉政府履行承诺让前战斗人员迅速进驻营区和遣散、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以及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最近的兵营。

安理会对迟迟未能制定办法来整合武装部队深表关切，因为这对民族和解进程极为重要。安理会失望地注意到，当事双方之间的军事会谈屡次被打断。它促请当事双方继续进行军事会谈，不要中断，并不再拖延地缔结一项公平和切实

可行的协议。安理会着重指出，这项协议应特别注意迅速完成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整合。它确认迅速全面交换军事情报对会谈成功至关重要，并促请当事双方不再拖延地提供《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情报。

安理会严重关切继续发生违反停火事件和军事攻势，特别是西北部发生的事件。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不要采取导致紧张加剧和战火重燃的军事活动或部队调动，并立即执行核查团拟订的脱离接触计划。

安理会痛惜核查团人员的安全最近受到威胁。安理会提醒当事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核查团所有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对核查团的无线电台仍然未能操作表示遗憾。安理会吁请安哥拉政府为立即设立该电台提供便利。它还呼吁当事双方停止敌对宣传。

安理会关切联合国和会员国所计划的排雷方案迟迟未能执行，并吁请安哥拉政府提供便利，向有关人员发给必要的许可。安理会吁请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加紧其个别的和联合的排雷工作。安理会着重指出，开放安哥拉境内公路，包括排雷和修复桥梁，不仅对和平进程和核查团完成部署，而且对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今后缔造和平，都至关重要。安理会对违反《卢萨卡议定书》重新布雷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强调，安哥拉人本身对恢复安哥拉的和平与稳定负有终极责任。安理会强调，当事双方亟需以具体行动使和平进程走上不可逆转的道路。安理会指出，核查团能否继续得到支持取决于当事双方表现出多少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意愿。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员国家在促进安哥拉和平进程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他们进一步作出适当贡献，以便在议定的时限内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协助核查团成功地完成任务。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少每月一次报告安哥拉和平进程的进展以及核查团的部署与活动的最新情况。

¹⁶⁷ S/1995/1052。

¹⁶⁸ S/PRST/1995/62。

2. 南非问题

1993年2月1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12月22日，依照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其中报告了秘书长南非问题特使的调查结果、秘书长的斡旋情况以及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的活动。¹秘书长说，考虑到南非当前的事态发展，在与南非政府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之后，他指定两名执行不同任务的特使分别于1992年

9月16日至27日和11月22日至12月9日前往南非，²会晤政府高级官员和各政党领导人，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若干国际观察员小组组长举行会议。³他们向秘书长报告，虽然南非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的根本分歧尚未消除，但似乎立场趋于一致，双方愿意彼此和与他方进行谈判。新南非的地区结构及地区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仍然是各党派主要关注的事

² Virendra Dayal和Tom Vraalsen先生。

³ 来自英联邦、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¹ S/25004。

项。商定基于包容各方原则的有效多党机制仍然是恢复多党谈判重要的第一步。他们还报告，尽管继续发生暴力事件，但普遍认为如果不在该国部署国际观察员，暴力事件将会升级。

秘书长报告了他为加速恢复多边谈判所作的斡旋努力。他说，他的所有对话者都表示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南非和平过渡到民主社会，并向他保证他们将合作。在秘书长的推动下，9月26日德克勒克总统和曼德拉先生举行会议，就涉及保护收容所、释放所有其余政治犯及禁止携带和炫耀危险武器的关键问题达成协议，并一致认为在临时过渡时期需要民主制宪会议/制宪机构和宪法的连续性。秘书长还通知安理会，1992年11月27日他收到南非非常驻代表的信，内附南非总统发表的声明和相关背景文件，其中提出南非过渡进程拟议时间表，设想在1994年上半年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全国团结政府。⁴

秘书长注意到，国际观察员小组所作的贡献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欢迎，并且对南非政局产生了有益影响。但一些人声称应加强联南观察团，另一些人认为应扩大该团的授权。因此，他通知安理会，鉴于南非当前局势微妙，暴力升级，他打算增强联南观察团的兵力，增设10个观察员。

秘书长得出的结论是，虽然取得显著进展，但安理会已做出承诺，必须继续积极处理这一局势，以实现建立民主、不分种族和团结的南非的目标。

1993年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2月22日的报告，感谢秘书长在报告中全面、有益地阐述南非发生的事件。他们指出，国际观察员的存在对南非政局产生了有益影响，欢迎秘书长决定为该团增设10名观察员。安理会成员期望秘书长提出有关南非局势和联合国在南非所做工作的进一步报告。

1993年4月12日(第319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197次会议，主席(巴基斯坦)说安理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

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兼南非共产党总书记克里斯·哈尼遭到暗杀是令人深感痛惜和不安的事件。这一残暴的谋杀事件使所有为南非的和平、民主和正义而努力的人同感悲痛。杀害哈尼先生的事件再次有力地证明迫切需要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行为，并继续进行谈判，以建立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

克里斯·哈尼积极支持这些谈判，上星期他还要求停止暴力行为，以便能够在和平而稳定的气氛中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闻重申致力于谈判进程的所有各方(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共产党和南非工会大会)的声明。为实现不分种族的民主制度而进行的谈判不应当受制于从事暴力行为的人。

安全理事会申明决心继续支持努力，为南非全国人民的利益，促进以此方式和平过渡到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

1993年8月24日(第326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8月24日举行第3267次会议，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说安理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

安全理事会对于最近南非、特别是东兰德境内的暴力和冲突升级表示遗憾。兹值该国迈向民主、无种族区分和统一的南非并为南非全国人民开创新的、更光明的前途的道路之际，这种暴力行为——造成人类的惨重伤亡——显得更为不幸。

安理会回顾它在第765(1992)号决议中的声明，即南非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刻制止暴力并保护所有南非人的生命和财产。安理会重申，南非所以各方必须协助政府防止反对民主的人以暴力危害该国的民主过渡。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有人提议设立国家和平部队，以恢复并维持不稳定地区的秩序。任何这类部队都应当真正代表南非的社会及其主要的政治机构。同样重要的是，这类部队必须得到南非人民的信任、支持和合作。安理会并欣见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因卡塔自由党的领导人努力劝使他们的追随者避免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安全理事会促请南非所有领导人共同设法防止在未来的选举期间发生暴力事件。

⁴ S/24866。

⁵ S/25315。

⁶ S/25578。

⁷ S/26347。

安全理事会赞扬国际社会，包括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共同体和英联邦，在帮助防止南非发生暴力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联合国和平监察员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团长的能干监督下，起了作用。这些监察员和其他国际和平监察员果敢地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拯救了许多人的生命。然而还有太多的人在死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决表明，它决不容许暴力行为破坏南非的政治过渡。

安理会强调多党谈判进程在确保过渡到一个民主、无种族区分和统一的南非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它促请各方重申承诺支持多党谈判进程，加倍努力就过渡安排和悬而未决的宪政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按计划在明年举行选举。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定，为所有南非人民的利益，继续努力促进这个和平过渡到无种族区分的民主国家的进程。安理会正在密切注意南非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将继续处理本案。

1993年11月23日(第331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1月23日举行的第331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应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佛得角)随后说，安理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⁸

安全理事会欣见南非顺利地完成了多党谈判进程并达成了关于临时宪法和选举法的协议。这些协议是建立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的历史性一步。

安全理事会展望南非定于1994年4月举行的选举。安理会敦促南非所有各方，包括没有充分参加多党谈判的各方，尊重谈判期间达成的各项协议，再次承诺信守民主原则，参加选举并只以和平方式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继续支持为全体南非人民的利益进行的南非和平民主变革。安全理事会再次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南非观察团)为协助这一进程所作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可能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包括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和英联邦的观察团进行协调，以便在联合国接到提供这种援助的请求时能够给予迅速审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及早成立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独立选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认为南非向民主的过渡必须有经济和社会的重建和发展作为支柱，因此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1993年12月1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2月13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⁹告知理事会，考虑到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包括1993年12月7日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成立，他打算任命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担任我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以便协助他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南非的各项决定和决议。该决定是根据1993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做出的，理事会在该声明中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在(南非)选举进程中的可能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¹⁰

1993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已经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于12月13日的来信，而且，他们同意信中所载的建议。¹¹

1994年1月14日(第3329次会议)的决定： 第894(1994)号决议

1994年1月1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其中他介绍了他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举行协商的情况，并提交他关于扩大联南观察团任务规定的提议。¹²

秘书长报告说，1993年12月7日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赞同了前一天多党谈判理事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提供足额国际观察员监测选举进程，并协调非统组织、欧洲共同体和英联邦以及各国政府所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因此，他派遣一个调查组到南非，评价联合国为执行向其所提出的选举协助要求的需要。他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与南非政府和各政党讨论时，他们均承认联南观察团在阻止暴力和对和平进程的积极贡献，并要求联合国在选举期间派驻大量人员。

⁸ S/26785。

⁹ S/26883。

¹⁰ 见S/26785，见上文。

¹¹ S/26884。

¹² S/1994/16和Add.1。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建议将联南观察团的任务¹³和规模¹⁴扩大，包括观察定于1994年4月27日举办的选举。他指出，在这一新的情况下，联南观察团不仅在评价选举最终是否自由和公正方面，而且在监测每一个阶段的选举过程方面，均将发挥重要作用。他还概述了经扩大的联合国行动的作业方式。

秘书长还告知理事会，他打算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来资助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派出更多的观察员，希望一些成员国将对基金做出自愿捐助。

在1994年1月14日举行的第332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上包括秘书长的报告。在通过议程之后，经南非代表请求，安理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经吉布提、尼日利亚和卢旺达代表的请求，¹⁵安理会将根据规则第39条，邀请非洲人国民大会代理总代表金斯雷·马库贝拉先生出席。之后，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上一次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案文。¹⁶

南非代表欢迎理事会建议协助南非促进以和平、透明和符合宪法的方式过渡到一个全国团结政府。据秘书长报告所述，联南观察团经扩大的任务的主要内容是协助确保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以便其合法性确定无疑。发言者警告指出，选举的进程可能不会一帆风顺，很可能有人企图使国际观察员卷入当地争端。在这方面，观察团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将是很关键的。他向安理会保证，观察员将得到南非当局和该进程中所有有关人士的充分合作，包括对他们安全的尊重。¹⁷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观察员金斯雷·马库贝拉先生欣见秘书长的报告，并希望其他有关各方将遵守报告所载的建议。他表示，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南非确保从种族隔离向民主社会过渡的努力，并希望理事会将继续在这一过渡期间向南非人民提供有效支持。¹⁸

¹³ 拟订扩大任务的更多详情，见S/1994/16号文件，第57段。

¹⁴ 提议增加1 278名联合国观察员。

¹⁵ S/1994/33。

¹⁶ S/1994/28。

¹⁷ S/PV.3329，第4-10页。

¹⁸ 同上，第10-11页。

吉布提代表在投票前发言指出，决议草案包含了联合国能够满足过渡执行委员会要求的大多数必备条件，因此，吉布提代表团支持该决议。它也支持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帮助愿作为观察员参加的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付有关费用的打算。¹⁹

巴基斯坦代表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部署方案，并强调在普选之前尽早在南非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重要性。他指出，归根结底所部署的观察员人数是否足够取决于选举前的期间和投票活动本身是否和平。他也指出，世界所有区域都应在联合国观察团里有充分的代表。²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和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10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

欣见在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团结的南非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特别是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关于临时宪法的协议，

注意到《独立选举委员会法》、《选举法》、《独立新闻媒介委员会法》和《独立广播管理局法》规定南非选举进程的法律框架，导致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选举，

表扬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对南非过渡进程并对遏止暴乱的努力已经作出的积极贡献，

又表扬在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积极贡献，

重申决心为南非全体人民的利益继续支持南非和平民主变革进程，

忆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23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可能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包括同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团协调，以便在联合国接到提供这种援助的请求时能够予以迅速审议，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0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并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团协调，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加速进行规划，

审议了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联合国提供足够数量的国际观察员来监测选举进程并协调非洲统一组

¹⁹ 同上，第10-16页。

²⁰ 同上，第17-20页。

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并同意必须迅速响应这项要求。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1994年1月10日的报告，并同意其中所载关于联南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的建议，包括关于协调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国家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的建议；

2. 敦促南非所有各方，包括未充分参与多党会谈的各方，尊重谈判期间达成的协议，遵守民主原则并参加选举；

3. 要求南非所有各方采取措施终止暴乱和恫吓，从而促进自由公平选举的进行，并预期任何企图破坏选举的人将被追究此种行动的责任；

4. 要求南非所有各方尊重国际观察员的安全，并为他们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5. 欣见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资助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新增观察员参加活动，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6.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直至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团结的南非为止。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今天的表决标志着联合国支持消除种族隔离和向南非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过渡这一悠久历史的又一个步骤。美国政府欣见联合国和平观察员的作用转变为选举观察员的作用。为此，坚决支持这项决议，该决议要求立即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协助南非选举进程。美国政府也要求所有南非人与联合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的努力进行合作，确保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²¹

新西兰代表指出，决议草案对南非希望联合国提供实际援助的需要做出反应。联合国的这种反应是适当的，将使得安理会和大会实行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请求。新西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规定联南观察团应同英联邦观察团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合作。²²

尼日利亚代表提请注意国际社会必须紧迫处理的一些重要问题，其中包括暴力问题、选举本身和种族隔离后南非的需求。关于暴力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对现有的警察部队重新定向和进行再训练。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联南观察团在这方面应发挥更加积极作用。关于选举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足够数量的国际观察员的存在，其目的不仅是为了在选举进程中帮助南非人，也是为了有助于对该进程建立信心。就种族隔离后

南非的时代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指出，没有大量国际援助，南非将不能对付尖锐的社会和经济问题。²³

1994年4月19日(第336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4月14日，根据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和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另一份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²⁴秘书长指出，过去三个月，有关政党和南非政府正在加紧努力，以建立多党谈判中所商定的过渡时期的各个机构，以创造公平的政治竞争环境，为自由公平的选举创造条件。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南非政府已逐渐找到一个能使它们共同筹备选举工作的方法。尽管为确保所有政党都参加1994年4月26日至28日的选举做出了不懈努力，但因卡塔自由党和其他政党似乎仍未同意参加。政治暴力仍对选举进程构成严重威胁。

秘书长在报告其特别代表为加强政治进程所做的努力时指出，他的特别代表就选举筹备工作、总的政治形势和联南观察团扩大了的任务同主要政党领导人进行协商。选举期间的安全问题、尤其是观察员的安全问题在特别代表的全部讨论议程中是优先议题。

及时和全面地部署观察团的工作被列为最优先事项。到3月24日，所有联合国观察员已根据作业方式中的要求在全国各地部署完毕。

秘书长最担忧因卡塔自由党反对选举进程，他敦促有关各方避免暴力，和平地参加政治进程，尊重每个人投票或不投票的权利。

在1994年4月19日举行的第336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之后，主席(新西兰)指出，在与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²⁵

²¹ 同上，第27-30页。

²² 同上，第30-33页。

²³ 同上，第50-56页。

²⁴ S/1994/435。

²⁵ S/PRST/1994/20。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4月14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处就选举进程的最新事态发展提出的口头资料。

安理会欢迎1994年4月19日因卡塔自由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因卡塔自由党决定参加南非即将举行的选举。安理会赞扬所有参与各方在达成这项成果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风范和善意。

安理会希望这一协议将结束使南非深受伤害的暴力，并将促进南非人民实现持久和解。它吁请所有各方为全体南非人都能和平地参加的自由公平选举作出贡献。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过渡进程的积极贡献，并重申它决心为了所有南非人的利益，支持和平民主变革进程。它吁请所有各方保障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安全，并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安理会期待南非选举过程圆满结束，并期待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在国际社会上取得其地位。

1994年5月25日(第3379次会议)的决定： 第919(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23日，南非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⁶向安理会转递南非共和国总统1994年5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曼德拉先生吁请安理会尽早取消仍对南非实行的一切制裁。

在1994年5月25日第337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南非代表1994年5月23日的来信包括在议程中。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刚果、埃及、希腊、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根据规则第39条的规定，邀请反对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世界运动主任阿卜杜勒·明蒂先生参加讨论。²⁷主席(尼日利亚)接着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上一次磋商期间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²⁸

南非代表指出，安理会正在召开的会议，是为了结束南非与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之间关系史上的一个篇章。南非代表团相信，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将结束对南非实行的强制性制裁。他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实行这一

禁运，是因为南非的政体和该政府所采取的行动明显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南非代表团把安理会今天将作出的决定看作是这一世界机构承认，南非已成为一个民主国家，一个可被指望同意和坚持追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目标的国家。南非政府致力于履行作为联合国成员的责任，共同努力为本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维护和平。²⁹

埃及代表在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发言时指出，虽然在政治上的理想已经实现，南非的斗争尚未结束。重建阶段的重要性不亚于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她强调，现在必须找到解决其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办法，以便建立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并提高长期在种族隔离制度下遭受痛苦的南非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南非。埃及代表团支持能使南非在国际大家庭中恢复其合法地位的一切步骤。³⁰

希腊代表在代表欧盟发言时指出，欧洲联盟愿意支持南非新政府为实现将该国引导到一个民主和非种族的社会的目标而作的努力。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将实现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以及法制、社会正义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他宣布，欧洲联盟已决定取消它1985年以来对南非自发采取的限制性措施中剩下的最后一项措施，即拒绝在军事领域与南非进行合作。此外，欧洲联盟回顾1994年4月19日一般性事务理事会所作的决定，它在这项决定中保证对南非立即采取一揽子措施，满足南非的紧迫需求。³¹

在辩论过程中，大部分代表欢迎在南非建立一个团结、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支持结束对该国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其他的限制，认为这是及时和适当的。同时，他们敦促国际社会在南非恢复其国际社会合法地位的过程中向该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³²

²⁹ S/PV.3379, 第2-4页。

³⁰ 同上, 第9-10页。

³¹ 同上, 第12-13页。

³² 同上, 第4页(博茨瓦纳)、第5页(赞比亚)、第6页(津巴布韦)、第7页(刚果)、第8页(塞拉利昂)、第8-9页(阿尔及利亚)、第10-11页(马来西亚)、第11-12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4页(印度)、第14-15页(塞内加尔)、第15-16页(突尼斯)和第18-1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²⁶ S/1994/606。

²⁷ S/1994/618。

²⁸ S/1994/610。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一个团结、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必将对该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贯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争取种族平等和民主权利的正义斗争，支持南非的和平进程。我们愿在《联合国宪章》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与新南非的友好合作关系。³³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欣见安理会迅速和积极地响应南非共和国总统提出的请求，废除安理会对南非的制裁。现在，国际社会应当欢迎南非返回国际大家庭，并协助其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³⁴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0年7月23日第282(1970)、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

欣见南非举行第一次所有种族参与的多党选举，并成立了一个团结、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该政府已于1994年5月10日正式就职，

注意到1994年5月18日南非共和国纳尔逊·曼德拉总统的信，

强调急需协助南非重新参与国际社会的进程，包括重新参与联合国系统，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立即结束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施加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其他限制；

2. 还决定立即结束安全理事会各决议内对南非的一切其他措施，特别是第282(1970)号决议，第558(1984)号决议和第591(1986)号决议中所指的措施；

3. 又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解散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生效；

4. 请所有国家考虑在本国立法适当反映本决议的规定。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发言指出，取消武器禁运表明安理会正式确认，种族隔离已经死亡，对南非的孤立已结束，这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从其内容上讲也许是技术性的，但是，它标志着一个很少有人预想能如此迅速完成

的、令人惊讶的政治变革的高潮。联合国可以为它在为南非的第一次多党民主选举提供观察员和帮助控制和减弱政治暴力浪潮方面发挥的作用感到自豪。国际社会必须表示支持和鼓励新政府及其政策，不仅通过取消任何剩余的限制，而且通过帮助鼓励投资，提供技术援助和作出公开和放宽的贸易安排。最后，他指出，决议还提及急需协助南非重新参与国际社会生活，包括重新参与联合国系统。他援引《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并指出英国政府认为，有待讨论的南非拖欠联合国款项的问题，不应妨碍它获得其在本组织的合法地位和行使其投票权。英国政府期望新南非尽快恢复其大会席位。³⁵

法国代表欢迎南非最近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促使安全理事会在非洲日举行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并取消大约20年前对南非实行的制裁。安理会还表明，它能够在情况许可下以结束制裁的方式对某些局势的政治演变作出反应。法国代表团希望，南非将很快恢复其在国际大家庭特别是在非洲的地位，它已成为非洲统一组织第53个成员。³⁶

美国代表指出，该决议及时承认了南非发生的戏剧性变化，这些变化是在联合国帮助下实现的。该决议是使南非加入民主国家社会的重要步骤。我们希望南非通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在促进其地区及其大陆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主要作用。³⁷

1994年6月27日(第3393次会议)的决定： 第930(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16日，根据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和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他关于南非问题的最后一份报告。³⁸这份报告的重点将放在南非观察团的选举任务，以及南非在1994年4月的“一连串突破性的发展”，以1994年4月26至29日的选举为高潮，1994年5月5日宣布正式结果，以及1994年5月10日值得纪念的南非共和国新任总统，纳尔逊·罗里赫拉拉·曼德拉先生的就职。

³⁵ 同上，第24-25页。

³⁶ 同上，第25-26页。

³⁷ 同上，第26页。

³⁸ S/1994/717。

³³ 同上，第22页。

³⁴ 同上，第22-23页。

秘书长忆及，因卡塔自由党在约翰内斯堡组织的公众游行，结果酿成流血事件，死亡50人以上，受伤250人。这些事件加剧了一些省份的紧张局势。3月18日，兹韦利蒂尼国王呼吁恢复祖鲁王国。不过，在4月19日的会议上，政府、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因卡塔自由党达成协议，除其他外，该协议规定，因卡塔自由党可参加4月26、27和28日的选举。因卡塔党决定参加选举，使暴力行动立即急剧减少。5月5日，经过仔细审议各政党关于在选民登记和投票期间涉嫌或实际的非法行为提出的大量问题之后，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国民议会的选举基本上自由和公平。

秘书长指出，从1992年起，国际社会在南非进行了一项预防性外交工作，依靠几个国际组织的力量，支持当地朝向和平与全国和解的努力，特别和正面地体现了这种合作的益处。他打算邀请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这三个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根据我们在南非以及其他地方取得的成功和错误，共同拟订今后合作的准则。

在1994年6月27日举行的第339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表决权。主席(安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前几次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⁹并提请注意1994

³⁹ S/1994/752。

年5月26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⁰转递1994年5月6日欧洲联盟关于南非问题的一项声明。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30(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和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南非已成立团结、不分种族、民主的政府，

欢迎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13 C号和第48/258 A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的最后报告；
2.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南观察团以及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支持建立团结、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3. 决定联南观察团既已顺利完成其任务，立刻将其撤销；
4. 又决定安理会已结束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的审议工作，特此在安理会处理事项的清单上删去这一项目。

因此，安全理事会结束了对“南非问题”项目的审议，根据第930(1994)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该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事项的清单上删去。

⁴⁰ S/1994/627。

3.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993年3月2日(第3179次会议)的决定： 第809(1993)号决议

1993年1月26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介绍了与双方举行的各种协商的结果。¹

秘书长回顾了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关于解决计划

规定的基本立场，该计划涉及建立选民登记名单。²摩洛哥坚持凡是具有撒哈拉人身份的人都应有权参加全民投票，因此，由于种种原因而在1974年被西班牙当局遗漏的撒哈拉人，应与人口普查所登记的撒哈拉人一视同仁；基于这种精神，摩洛哥认为1974年人口普查所登记的名单，是确定选民登记名单的一种参考根据。另一方面，波利萨里奥阵线则

¹ S/25170。该报告载有双方对投票资格的标准和有关查验委员会任务的其他指示的解释。

² 解决计划可查阅1990年6月18日秘书长报告(S/21360)。第80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提到双方对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报告所载的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存在歧见。

坚持，在最初的协议中，双方同意以1974年名单为适用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唯一根据，因此，1974年人口普查所登记的撒哈拉人，应占有权参加全民投票者的绝大多数，人口普查时遗漏的撒哈拉人应构成例外。因此，对于解决计划的有关规定，双方的观点有根本的差异，一方认为1974年人口普查的名单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另一方则认为名单具有相对的重要性。

秘书长提到1992年8月25日至9月25日其特别代表与双方分别就参与全民投票的标准的解释举行的一系列对话，并指出，双方在关于确定选民登记名单的基本问题上所持的相反观点，大体上可以说明何以双方对准则的解释及对同等重要的参加全民投票申请资格证明方法的解释，都是意见分歧。关于这一点，波利萨里奥阵线实际上坚持领土所发书面证明，即领土的西班牙行政当局所发证件正本具有特别重要性；摩洛哥则坚称，在一个游牧民族传统社会里，口头证词和正式证件，不论来自何方，都有同样的重要性。既然上述会谈没有结果，秘书长同意于1992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由部落酋长参加的会议，就如何确定有权参加全民投票者的问题提出意见。秘书长报告说，因为对摩洛哥方面指定的某些与会者的证书意见分歧，虽经特别代表在日内瓦向双方代表团提出折衷方法，仍然不得不取消这次协商会议。

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1992年9月4日举行宪政改革公民投票之后，通过了一系列对《摩洛哥宪法》的修正案，其中一项修政案宣布将“区”作为新的行政分区。1992年9月8日哈桑二世国王在一次公开讲话中宣布，西撒哈拉将构成第一个此类地区，在发展方面享有优先。这次讲话之后，在摩洛哥和西撒拉领土均举行了市政选举。

秘书长指出，对折衷办法寄予的所有希望在日内瓦的部落酋长会议上都落空了。这一挫折清楚表明，在过去八个月里，我的特别代表为打破现有僵局所作的努力是徒劳无功的。因此，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下列备选方案：(a) 继续会议，可能时并加强会谈；(b) 根据前任秘书长报告³附件中所说的审查参加全民投票申请书的指示立即执行解决计划。

这可能意味着，即使得不到一方合作，照样执行该计划；(c) 第三个选择是采用一个不按照解决计划办的备选方法。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就如何采用最佳办法提供指示，并指出，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西撒特派团的作用和兵力将必须加以调整。

在1993年3月2日举行的第317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前几次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⁴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回顾根据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应由秘书长确定关于审查参加全民投票申请书的指示，并且安理会在其第725(1991)号决议中对秘书长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表示欢迎，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关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在执行上遭遇困难和迟延，尤其是当事双方对秘书长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内所载的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继续存有歧见，

决心不再延迟立即执行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以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强调宜确保当事双方充分合作，以执行解决计划，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与当事双方一起加紧努力，解决秘书长报告内所指明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3. 还请秘书长为筹办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全民投票作出必要的准备，并就此同当事双方磋商，以期从1974年人口普查的最新名册入手，迅速开始办理选民登记；
4. 又请秘书长尽早，至迟于1993年5月，向安理会报告其努力结果、当事双方的合作情况、以及举行自由公平的全民投票的可能性和形式，以便最迟在今年年底以前举行这次投票，并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内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员(西撒特派团)的现有作用和编制提议必要的调整；
5. 促请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它们已经接受并经安理会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核准的解决计划，以及解决秘书长最近的报告中所指明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³ S/23299，附件。

⁴ S/25340。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俄罗斯联邦一向支持联合国在尊重西撒哈拉人民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各项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努力。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迅速举行全民投票，并反对拖延举行这一投票，因为这不符该区域各国人民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且会在联合国人员在西撒哈拉的继续存在的问题上造成不确定的因素。他还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促进彼此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适当决定，推动已陷入僵局的解决进程。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决议重申支持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联合国监督下组织一次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的努力。⁵

1993年5月28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5月21日，根据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临时状况报告，总结了他为加快执行解决计划所做的努力。⁶

秘书长告诉安理会，他决定在6月第一个星期前往任务区，再度设法谋求折衷解决办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那些涉及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他指出，在3月和4月与双方进行的讨论期间，双方都证实愿意立即着手展开选民登记，并在这一工作上与联合国西萨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萨特派团)进行合作。它们并同意让部落酋长以及双方观察员参加登记过程。鉴于这种协商，决定成立一个身份查验委员会，先由十个核心成员开始。⁷身份查验委员会先遣小组也将于6月展开选民登记，并将制定计划，包括扩大身份查验进程以包含所有可能有资格的选民所需资源，以便尽可能在年底前完成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希望，他计划中的任务地区之行也会有助于强调，查验和登记进程绝不能视为没有限度的承诺，而且现在必须立即执行解决计划。

在1993年5月28日的信中，⁸安理会主席告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的临时报告，他们理解使他推迟公布这份报告的理由，他们欣悉他决定在6月第一个星期访问该区域。安理会成员并欣悉成立了查验委员会，希望该委员会尽快完成工作。他们表示希望你在结束访问该区域之后，为遵守第809(1993)号决议所定的时间表，尽早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组织全民投票，以及关于可能调整西撒特派团的建议。

1993年8月4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2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⁹该报告概述了他于1993年5月31日至6月4日对任务区的访问，及其后事件有关的事态。

秘书长忆及，他访问任务地区的目的是促请各当事方就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接受一个妥协解决办法。为此，他向各当事方提出一份综合案文，并请各当事方尽早通知他关于它们是否接受他的妥协提议的意见。¹⁰秘书长指出，在后来的协商中，双方重申它们决心充分执行和平计划，并努力早日举行全民投票。双方都强调它们没有拒绝提议的妥协，但是对案文某些规定表示保留。摩洛哥当局表示，对有关与领土的部族联系的具体规定，持有保留意见，但已接受目前形式的妥协。波利萨里奥阵线一方则表明接受所有选民资格审查标准，因而改变了早先的反对立场。关于妥协案文，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保留意见涉及有关与领土的部族联系的规定，以及邀请作证的部族酋长的组成，秘书长报告说，在他访问结束后不久，摩洛哥代表团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团自1993年7月17日至19日在欧云举行了会议，并有我的特别代表出席。

秘书长还表明，身份查验委员开始工作，与两个当事方当局确定身份查验和登记的详细程序，并从欧云和廷杜夫地区开始。

⁵ S/PV.3179，第3-4页。

⁶ S/25818。

⁷ 关于身份查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S/26185，附件二。

⁸ S/25861。

⁹ S/26185。

¹⁰ 见S/26185，附件一。

最后，秘书长指出，为克服现有困难而作出的加紧努力，促进两个当事方之间举行直接会谈，而如果能持续下去，则很有希望能促进解决计划的实施。意见交流使注意力集中在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其中最重要的是迫切需要接受关于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的妥协。他打算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993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¹¹告知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你1993年7月28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你努力为按照第809(1993)号决议举行全民投票的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取得进展。成员们注意到身份查验委员会现已开始进行准备工作。成员们欣见当事双方均重申决心完整执行和平计划，尤其是他们对你关于准则的解释和适用的折中提案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反应，并且决心为早日举行全民投票作出努力。

安理会成员同意，当事双方1993年7月17日至19日在欧云举行直接会谈，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成员们与你一样，也希望会谈不久将会恢复。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你重新作出努力去解决各项尚待解决的问题，以便能早日举行全民投票。成员们希望不久就会收到你关于这件事情的完整报告。

1993年12月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1月24日，根据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²该报告除其他外概述了秘书长为解决仍然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问题所做的进一步努力。

秘书长回顾了波利萨里奥阵线对拟定的折衷建议一些关键规定持大量保留意见，并要求对案文作出修正。而摩洛哥反对要修改折衷案文的任何企图。¹³双方均同意，属于领土内某一撒哈拉分支的成员，是五项有关标准中任何一项所规定之资格的前提条件。但是，对于哪些部落或部落单位已与领

土“明确建立”联系，或“存在于”领土之内，双方意见不一。摩洛哥认为，自然应当顺理考虑让一个撒哈拉部落的所有分支的成员，包括1974年普查未计算在内的分支成员，参加全民投票。波利萨里奥阵线主张，除非一个分支的大多数成员都被1974年普查计算在内，否则该分支不应被视为存在于领土内，因此，该分支中未被1974年普查计算在内的成员就不应有资格参加全民投票。秘书长报告说，波利萨里奥阵线不同意这一折衷提议，因为它仍然担心，有可能会将它认为不在领土内的某些部落单位之成员包括在选民之中。

鉴于仍存在种种困难，显然不可能在年底前举行这次投票，秘书长希望能够在1994年年初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同时提交关于对西撒特派团的现有人数作出必要调整的详细时间表和建议，以期于1994年年中举行全民投票，但是，他要指出，现阶段预计的任何日期仍然不具有什么意义，除非双方表现出合作与宽容的精神，因为没有这一精神，解决计划仍将难以实施。他建议保持西撒特派团的现有军事和文职人数。

1993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¹⁴告知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你1993年11月24日的报告，并且完全赞同其中所载意见。他们也欣悉在双方减少分歧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成员还同意，你的报告第27段中提到的折衷提案，是一个妥善的出发点，据以确定可能参加解决计划中预见的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公民投票的人。他们欣悉你决定展开行动并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和查验身份。他们重申你的任务是保证进行客观公正的公民投票，并期望折衷办法遇到的任何困难均能在1994年年初之前解决。

安理会成员虽然对于不能维持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中建议的时间表一事表示遗憾，但他们支持你的目标，即在明年年初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且最迟在1994年年中举行公民投票。

安理会成员确认他们完全相信你和你的特别代表能够按照解决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使西撒哈拉的局势迅速获得解决。他们促请双方为此目的而同你和你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¹¹ S/26239。

¹² S/26797。

¹³ S/26185，附件一。秘书长曾提议，为了折衷起见，未来的选民包括所有撒哈拉部落分支的成员，但仅限于已被1974年普查计算在内的所有分支，而不论这些分支中有多少人被1974年普查计算在内。

¹⁴ S/26848。

1994年3月29日(第3355次会议)的决定：
第907(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10日，根据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⁵

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的特别代表从1994年1月2日至13日访问了任务地区，就当前形势和解决其余问题的方法与当事方和邻国协商。他向波利萨里奥阵线提供保证，以缓解其担忧，根据折衷提案，数以千计领土以外的个人可能包括在选民内。1994年2月4日，特别代表致函在纽约的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证实和进一步阐明了这些保证，以贯彻1993年9月27日他就折衷提案给当事方的解释性说明。

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查验委员会与摩洛哥官员之间原定于1993年12月25日在欧云举行的一次筹备会议，因日期与双方在纽约将恢复直接会谈的日期相冲突而被迫延期，结果，当事方商定的时间表必须作出调整。1993年11月3日开始查验和登记进程。然而，秘书长指出，在波利萨里奥阵线没有完全同意折衷提案的情况下，仍无法确定是否能完成所有合格选民的查验和最后登记的工作。

秘书长指出，他仍然深信他的提案构成了合理的折衷办法。为了确保立即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他提议的下列选择办法：(a) 安理会决定联合国应着手举行全民投票，不论任何一方是否提供合作。身份验证和登记进程应当在1994年9月之前结束；(b) 安全理事会将决定身份查验委员会应在规定时期内继续工作，如1994年6月30日之前。在此期间，联合国应继续努力在秘书长的折衷建议的基础上争取双方的合作。在规定的时期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将决定应采取的下一步行动；(c) 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⁶总结认为目前不能在完成登记和查验身份进程方面取得双方的合作，并将决定整个西撒特派团行动计划在某一时限内分阶段结束或暂停登记和查验身份进程，但应保留缩减的联合国军事存在以鼓励对停火的尊重。

在1994年3月29日举行的第335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

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前几次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⁷并宣读对其暂定案文的修订。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和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

感激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处理当事双方所关切的事项并执行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所通过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

回顾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1993年5月21日报告、1993年7月28日报告和1993年11月24日报告，

回顾安理会主席针对这些报告而发出的1993年5月28日的信、1993年8月4日的信和1993年12月6日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的报告及其附件，

回顾秘书长报告的第22段，

回顾按照解决计划，秘书长必须拟定指示以供审查关于参加全民投票的申请，

促请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它们已经接受的解决计划，

承诺为西撒哈拉问题谋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关于投票人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的折衷建议，作为一项良好的框架，以确定参加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资格；并注意到1993年9月27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解释性说明和1994年3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所载1994年2月4日特别代表的信；

3. 表示深为关注身分查验委员会工作上一直存在的困难和延误；

4. 同意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的报告第25段内的选择办法B所描述的行动方针，即身份查验委员会应根据秘书长的折衷建议、身份查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及解决计划的有关规定，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对收到的所有申请的分析，并着手查明和登记可能的投票人；并支持秘书长打算继续努力，在上述基础上取得当事双方的合作；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最迟在1994年7月15日报告身份查验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及关于实现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以便决定下一步必须采取何种行动，来执行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任务；

¹⁵ S/1994/283和Add.1以及Add.1/Corr.1。

¹⁶ S/1994/283。

¹⁷ S/1994/352。

6. 促请严格遵守1994年3月10日秘书长报告第24(a)段所述的选择办法B的时间表,以期在1994年底之前举行全民投票;

7. 呼吁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身份查验委员会充分合作,致力执行当事双方已经接受的解决计划;

8.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上面第5段所指的报告中通知安理会,全民投票无法在1994年底之前举行,并考虑到当事双方有义务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安理会将研究西撒特派团的前途,包括审查关于特派团任务和继续行动的各项选择;

9. 促请秘书长,在上面第4段规定的执行范围内,竭力维持西撒特派团执行选择办法B所需的编制人数,并进一步请他在上面第5段要求的报告内,建议西撒特派团的任务和目前编制人数所需的调整;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7月29日(第341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12日,根据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⁸秘书长报告说,1994年6月1日,在双方就两个部落的小单位达成协议从而可以开始核查,并就协助决定这些小部落成员申请人的身份和资格的有关谢赫达成协议后,宣布查验进程开始。但是,非统组织观察员的身份问题¹⁹没有及时得到解决,使得委员会无法按计划开始工作。1993年8月19日,摩洛哥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指出,非统组织的观察员是从某个组织秘书处的官员中指定,该组织接受“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为会员,这已经预先断定了全民投票的结果。外长指出,只有在非统组织“对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采取合理的立场,至少中止‘假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参与其活动”,摩洛哥才会默认非统组织的参与。同意授予非统组织观察员的地位,后来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领导强调,只有非统组织在场时查验工作才能开始。秘书长表明,尽管开展了广泛协商,问题尚未解决。目前查验委员会已收到75 000份填妥的申请表,现在已处理其中的20 000份。委员会打算以1994年8月31日为接受申请表的截止日期。

秘书长还报告说,如果查验委员会很快能开始查验和登记可能参加的投票者,而且,如果安全理

事会决定举行全民投票,他将根据其报告所附的订正时间表,²⁰打算在下一份报告建议过渡时期从1994年10月1日开始,全民投票应于1995年2月14日举行。鉴于上述各种原因,他打算在1994年8月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的进度报告。

在1994年7月29日举行的第341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基斯坦)指出,在磋商之后,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¹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7月12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以及秘书处1994年7月28日提出的口头报告。安理会欣见,为了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在秘书长报告所述的问题上迄今为止已取得的进展。安理会特别表扬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和副特别代表遵照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鉴于登记程序推迟,秘书长提出了一个订正时间表,以便于1995年2月14日举办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安理会期望于1994年8月底收到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根据这项报告,安理会希望能就举办全民投票及其时间作出适当决定。同时,安理会欣悉查验委员会有意将1994年8月31日定为缴交选民申请表的截止日期。

安全理事会对当事各方迄今为止表现的诚意表示欣慰,并敦促它们继续同秘书长和西撒特派团合作,确保解决计划尽早实施。

1994年11月15日(第345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1月5日,根据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的主席声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西撒特派团在身份查验和登记进程中取得的进一步进展。²²

秘书长报告说,为克服在非统组织观察员方面的难题,经与非统组织主席、非统组织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方面磋商,非统组织主席提出了又一份“独特的、不可分割的”四人观察员名单。由于一位新指定的观察员无法到任,而他的替代者又不能及时到达任务区,未来的选民的身份查验和登记工作直到1994年8月28日才开始。秘书长指出,迄今仅有约4 000名未来的选民的身份得到查验,并经过了面

¹⁸ S/1994/819。

¹⁹ 根据解决计划的规定,联合国将与非统组织合作组织和开展全民投票(见S/21360,第23段)。

²⁰ S/1994/819。

²¹ S/PRST/1994/39。

²² S/1994/1257。

谈，这一人数相当于申请表总数的不到2%，而由于大量申请在最后一刻递交，潜在的行动规模已大大扩展。他说，由于同一个部落分支成员散落在不同地方，通讯工具有限，而且他们在逐个接受身份查验时要由各自的酋长协助，行动的后勤工作远比预期的复杂。该阶段也无法预测会提出多少上诉或者处理上诉需要多长时间。

秘书长说，他即将对该区域进行访问，其后将向安理会进一步报告全民投票的组织和时间安排。他打算在近期内向实地派出一个技术小组，评估西撒特派团全员部署的后勤要求和其他要求。同时，他提议维持西撒特派团现有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编制。

在1994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345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了会议议程。议程获通过后，主席(美国)说，经过磋商，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³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15日的报告。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按照协议，在观察员监督下，于1994年8月28日开始进行未来的选民的身份查验和登记，标志着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任务的执行工作迈进一大步。

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保持合作，按照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努力尽快执行解决计划。

但安全理事会关切到身份查验程序的速度缓慢，特别关切未来选民之中至今只有很小一部分已经查验身份并经过面谈，尽管认识到所涉的各种困难，包括处理在最后时刻才提出的许多申请，安理会双方尽一切努力促进西撒特派团的工作，并敦促尽早部署业经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250 B号决议核可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加速这一程序。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决定在本月稍后日期访问该区域，并希望这一次他能报告在执行解决计划和举行延宕已久的全民投票方面有显著进展。安理会希望在这次访问之后，并在负责重新评估可能全员部署西撒特派团的后勤和其他需要的技术工作队的报告之后，收到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这份报告，包括有关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安理会希望能够就全民投票的组织和时间作出适当决定。安理会这样做，是因为坚决认为应按照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不能再有不当的耽搁。

1995年1月13日(第3490次会议)的决定：

第973(1995)号决议

1994年12月14日，秘书长就西撒哈拉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其中介绍了他在1994年11月25日至29日访问任务区的情况。²⁴

秘书长报告说，在他访问任务区期间，波利萨里奥阵线对身份查验和登记进程开始以来的某些事态发展表示关切，认为它们妨碍了解决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的举行。针对其主要关切事项、即大量申请表在最后一刻才提交，秘书长指出，身份查验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关，其成员将公正、公平和诚实地执行任务。双方均向秘书长保证，他们继续完全承诺执行解决计划，并许诺继续支持西撒特派团的工作。

秘书长回顾，他曾通知安理会说，他打算派一个技术小组到西撒特派团，再次评估特派团全员部署的后勤和其他要求。他报告说，小组已于11月10日至14日访问了西撒特派团，并发现鉴于查验未来选民身份的工作尚有待完成，就西撒特派团全员部署做出最终安排尚为时过早。小组同意，特派团应集中努力寻找加快身份查验和登记的方法，并大力支持扩展身份查验委员会的构想。

秘书长指出，尽管在过去几个月内遇到一些困难和拖延，但推进这一进程的政治意愿是存在的。他还指出，考虑到已经收到了大量申请表，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查验和登记工作的唯一办法是大量增加人员和其他资源。西撒特派团已就此拟定了增设中心以及身份查验和登记小组的计划。他表示希望，在3月31日之前，在身份查验和登记进程方面将取得一定进展，使他能建议将1995年6月1日作为过渡期起始日。到8月中旬，完成裁减该领土上的摩洛哥驻军的工作，并废除一切可能阻碍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法律和措施。他预期，根据安理会将核准扩大西撒特派团的设想，身份查验和登记进程届时将会完成，选民的最后名单将已公布。遣返方案将于9月底之前完成，全民投票将于1995年10月举行。

在1995年1月13日举行的第349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了会议议程。议程获通

²³ S/PRST/1994/67。

²⁴ S/1994/1420和Add.1。

过后，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²⁵决议草案随即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73(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29日的声明和1994年11月15日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2月14日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于1994年11月25日至29日期间访问该地区时所作的努力，

承诺使西撒哈拉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

促请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充分合作，确保《解决计划》的迅速和充分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断定，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身份查验和登记工作，唯一办法是大量增加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

关切《解决计划》的执行工作已发生延误，在此情况下，特派团的任务同其他联合国行动一样应由安理会定期审查，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2月14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2. 重申决心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公平的全民投票；

3. 吁请双方与秘书长和西撒特派团充分合作，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在秘书长的报告第21和22段所载的时限内，执行《解决计划》；

4. 欢迎选民身份查验工作已经开始，虽然进展缓慢，但仍在继续进行，并赞扬西撒特派团迄今取得的进展；

5. 核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17至19段的建议扩大西撒特派团，并希望竭尽全力的部署所需观察员，以便按照《解决计划》及时完成身份查验的进程；

6. 请秘书长在1995年3月31日以前提出报告，确定西撒特派团的满员部署所需的后勤、人力和其他资源的安排，并说明他关于执行《解决计划》全部内容的最后计划以及当事双方对他的建议的反应，以便完成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任务；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创造有助于迅速有效执行《解决计划》的有利气氛；

8. 预期能够根据以上第6段所要求的报告，按照《解决计划》确定1995年6月1日为过渡时期开始的日期，以便于1995年10月举行公民投票，随后不久成功结束这项任务；

9. 决定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延续至1995年5月31日；

10. 又决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并参照举行全民机票和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考虑可不可能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5月31日之后；

11. 请秘书长随时将此期间在执行《西撒哈拉解决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详细通知安全理事会；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4月12日(第351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3月30日，秘书长依照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说明了自从他的上一次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²⁶

秘书长报告说，除了监测和核查停火工作，查验未来选民的身份仍然是特派团的核心活动。虽然进展缓慢，但迄今已查验了21 000人的身份，而不到一年前，很少有人相信这一进程会启动。他指出，从一开始，身份查验工作的单一最大障碍就是部落首领(酋长)问题。解决计划规定由酋长负责确定申请人所述是否属实，他们是否属于某一部落群(小分支)。他们还就有关合格标准提出口头证词。不过，大多数酋长是在1973年选出的，他们当时年事已高，许多人已经去世或已无能力任职。因此，有大量小分支、即总数的三分之一的申请人没有至少一方的公认部落首领作证。鉴于已经商定身份查验只能在各来自一方的两位部落首领在场作证时才能进行，因此，如果某一方的酋长难以出席，工作就不得不中止。此外，由于双方坚持严格对等，就意味着一旦一方的中心不能进行身份查验，另一方中心的工作就会自动停止。秘书长的副特别代表为力求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向双方提议，先从每一方都有活着并能任职的酋长的族群开始查验。他接着提出了一个处理其他情况的办法。在这方面，双方的意见有很大分歧。不过，秘书长指出，在副特别代表的提议的基础上，双方的意见已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接近。

²⁵ S/1995/24。

²⁶ S/1995/240和Add.1。

秘书长进一步表示，不久每一方就会有四个中心，这些中心共设16个身份查验小组。中心每个月处理约20 000名申请人的预期是现实的。他强调指出，身份查验方面的进展将主要取决于双方的合作，因此督促它们不要再坚持中心数量严格对等以及彼此的中心挂钩。也不应对某一天要查验身份的人数设限。如果它们合作解决剩余的问题，那么过渡期就可以从1995年8月开始，全民投票可以在1996年1月举行。

最后，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要在现阶段减少对西撒特派团的支持。

在1995年4月12日举行的第351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获通过后，主席(捷克共和国)说，经过磋商，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⁷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3月30日的报告。安理会欢迎迄今在身份查验和登记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身份查验的速度不断加快，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快。安理会赞同秘书长以达到每月至少25 000人的速度为目标。但是，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个进展还不足以使秘书长建议将1995年6月1日作为过渡时期开始之日。

安全理事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未能确保必要的部族代表继续留驻查验中心，造成了延误。安理会欢迎就必要时选择后补部族代表的方法达成协议。安理会希望，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加速进程，以期在1996年1月举行公民投票。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双方同查验委员会充分合作开展工作，特别是不要再坚持中心数目严格对等以及一方的某一中心同对方的某一中心挂钩。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注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方面进展缓慢，而这些方面必须实施之后才能举行公民投票。安理会呼吁双方同秘书长、秘书长的副特别代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充分合作，并协调此种合作，以确保迅速而充分地执行解决计划的所有各个方面。

安全理事会希望在秘书长1995年5月提出下次报告时看到持续、迅速的进展，让安理会对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作出有利的考虑。

**1995年5月26日(第3540次会议)的决定：
第995(1995)号决议**

1995年5月19日，秘书长依照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2日的主

席声明，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²⁸

秘书长报告说，尽管业务能力业已增加，但身份查验仍时快时慢，有时部落领袖(酋长)和政党代表不能及时到场，天气情况不好以及后勤方面的困难，经常使工作中断。1995年5月2日，所有八个中心的查验工作已经恢复，截至5月15日，已查验了约35 000人的身份。如果双方始终予以充分配合，西撒特派团在技术上能够达到的数字会远远高于这一数字。

秘书长说，鉴于已有的手段和机会，西撒特派团能够处理所产生的技术困难，但如果双方不愿意继续进行这一进程，西撒特派团就不能强迫它们。他指出，双方不应限定任何一天查验人数的最高额，也不应因一方的中心由于技术原因不能进行查验，就中止另一方中心的工作。他呼吁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西撒特派团一道努力，在身份查验和登记方面取得充分进展，以便能在1996年初举行全民投票。

在这方面，秘书长概述了评估《解决计划》某些方面进展情况的一些基准，包括根据《解决计划》拟定行为守则的最后案文、释放政治犯、将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限制在某些地区以及订立减少驻扎在领土的摩洛哥军队的安排。²⁹到9月底，他将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情况，并相应地提出建议。同时，他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个月时间。

在1995年5月26日举行的第354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获通过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案文。³⁰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95(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和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决议，

²⁷ S/PRST/1995/17。

²⁸ S/1995/404。

²⁹ 同上，第28段。

³⁰ S/1995/426。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2日主席的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5月19日的报告，

1. 重申决心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公民投票；

2. 赞扬年初以来在查明可能的选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但是，对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妨碍《解决计划》执行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某些做法表示关切，并强调双方必须听从秘书长对它们的呼吁，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一道工作；

4. 在这方面决定向该区域派出一个安理会访问团，以期加速执行《解决计划》；

5. 因此，又决定在现阶段把西撒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6月30日；

6. 还决定参照秘书长1995年5月19日的报告和上文第4段提到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报告，审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进一步延长到1995年6月30日之后的问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5月30日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1995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做出说明如下：³¹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谨提及1995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3540次会议就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通过的第995(1995)号决议。

2. 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第4段决定派遣安理会访问团前往该区域，以便加速《解决计划》的执行。

3. 安理会成员在协商后同意该访问团将于1995年6月3日从纽约出发，约逗留六天，并由安理会下列成员组成：阿根廷、博茨瓦纳、法国、洪都拉斯、阿曼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安理会成员又同意访问团的职权范围如下：

(a) 积极说服双方必须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充分合作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方面，以及强调任何进一步的拖延都会危及特派团的整个未来；

(b) 考虑到1996年1月举行全民投票的期限，评价身份查验进程的进展和查明这方面的问题；

(c) 查明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方面的问题（包括裁减摩洛哥部队、对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限制、释放政治犯和拘留者、交换战俘和难民的回返）。

1995年6月30日(第355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02(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3日至9日前往西撒哈拉的访问团成员于1995年6月20日致函安理会主席，递交了其给安理会的报告。³²访问团于6月3日启程前往摩洛哥、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廷杜夫和阿尤恩，在那里与有关各方和观察员举行了会谈。访问团报告说，它在与双方进行的讨论中，注意到双方仍然相互猜疑，缺乏信任。因此，在身份查验过程中，原本可以很容易解决的技术问题被政治化和故意夸大，各方都指责对方妨碍取得进展。访问团虽然竭力争取双方作出承诺，放弃它们坚持的在每一方所设身份查验中心的数目和活动方面必须对等的要求，但每一方都坚持它的行为表现应以另一方的行为表现为条件。为此，访问团感到原先预想的身份查验时间很可能需要延长，全民投票可能不会于1996年1月举行。它强烈建议双方放弃它们坚持的彼此对等，不要将缺乏合作说成是对方的过错。访问团还建议加快对身份查验卷宗的审查，同时确保完全保密；并加快初步选民合格名单的编制工作。它敦促允许每天查验尽可能多的人数。它促请摩洛哥政府对当时并没有住在领土内的100 000名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建议毫不拖延地开始对居住在毛里塔尼亚的申请人进行身份查验工作。

访问团进一步建议每两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身份查验进展情况报告，如果进程发生中断或者放慢，应立即向安理会进行通报。

最后，访问团注意到西撒特派团的主要成就之一是确立和维持了停火，并报告说它已提出警告，一旦特派团撤出，某种形式的敌对行动死灰复燃的危险将会增加。

在1995年6月30日举行的第355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安全理事会前往西撒哈拉访问团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获通过后，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³³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

³¹ S/1995/431。

³² S/1995/498。

³³ S/1995/523。

注意摩洛哥代表和洪都拉斯代表的分别来函。³⁴洪都拉斯代表在他1995年6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请求作为例外，将安理会主席1995年6月23日转递安理会成员的其附件中的信函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在这封信中，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主席通知安理会，波利萨里奥阵线决定停止参与身份查验工作，并撤出其观察员。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抗议摩洛哥一家军事法庭于1995年6月21日将1995年5月11日在阿尤恩参加示威的八名撒哈拉平民判处15年至20年监禁，并抗议摩洛哥当局向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宣布他们打算让摩洛哥的100 000名移民参与选民身份查验。

摩洛哥代表1995年6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摩洛哥首相兼外交与合作大臣6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副本，内容涉及波利萨里奥阵线有关停止参与身份查验的决定。他除其他外说，摩洛哥不能接受无限期地推迟全民投票，并促请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恢复这一进程，以便全民投票如期举行”。他还通知安理会说，摩洛哥已经将住在领土外的申请人名单的磁盘转递西撒特派团，摩洛哥现正与特派团充分合作，确保尽快查验其身份。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2(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和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95年5月19日的报告，

欢迎安理会访问团根据安理会主席1995年5月30日的说明所定职权范围于1995年6月3日至9日进行的工作，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访问团1995年6月21日的报告，

决心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关切当事各方的持续猜疑和缺乏信任已助长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拖延，

注意到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注意到1995年6月23日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注意到1995年6月26日摩洛哥王国首相兼外交与合作大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敦促双方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充分合作，确保迅速而全面地执行《解决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在1995年5月19日的报告中已概述评估《解决计划》某些方面进展的基准，包括拟定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对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限制和按照《解决计划》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安排，

又注意到安理会访问团已提出推进身份查验过程和《解决计划》其他方面的一些建议，并强调必须按照其中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解决计划》第72和第73段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内的规定，进行身份查验过程，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5月19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前往西撒哈拉的访问团1995年6月21日的报告；

2.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3. 表示关切由于要执行的任务十分复杂，双方又造成继续不断的干扰，《解决计划》的执行已进一步拖延；

4. 呼吁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

5. 强调当事各方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行动，呼吁它们重新考虑最近的有关决定，以建立信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力规劝双方恢复参与执行《解决计划》；

6. 赞同秘书长1995年5月19日报告第38段内所述的基准；

7. 又赞同安理会特派团1995年6月21日报告第41至第53段内所述关于身份查验过程和《解决计划》其他方面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在1995年9月10日前报告按照上文第5和第6段取得的进展；

9. 期望能够在上文第8段所要求的报告的基础上，确定1995年11月15日为过渡时期的开始日期，使公民投票能在1996年初举行；

10. 决定依照秘书长1995年5月19日报告中的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9月30日；

11. 又决定根据上文第8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并参照按上文第5和第6段朝向举行公民投票和执行《解决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考虑可能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9月30日以后；

12. 请秘书长除了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报告第48段所要求的报告之外，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这段期间在执行《西撒哈拉解决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身份查验过程进度上的任何重大拖延或使人怀疑秘书长是否有能力在1995年11月15日开展过渡时期的其他发展；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³⁴ S/1995/514和S/1995/524。

1995年9月22日(第358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17(1995)号决议

1995年9月8日,秘书长依照安理会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³⁵

秘书长报告说,身份查验工作在有关恢复的细节得到澄清后,于7月底重新开始。自这一工作开始以来,已有共53 000人的身份得到查验,占领土内的人员的40%多,占生活在廷杜夫附近难民营的人员的51%多。身份查验工作的核心问题仍然与某些部落归类有关。在这方面,双方出现了重大的观点分歧。尽管呼吁放弃对严格对等的坚持,但在对方提出争议问题时,对等原则仍继续适用,从而也使另外一个中心的工作中断。

秘书长指出,过去三个月的进展令人失望。他提议的基准基本没有达到,在对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限制问题上双方仍坚持各自的立场,并均反对拟议的行为守则的条款。尽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本人一再呼吁双方允许这一进程更加快速地推进,双方还是不愿就它们认为会削弱其自身立场的任何问题作出妥协。

秘书长指出,虽然安理会早已警告说这一进程不能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但西撒特派团过早地撤离将对双方、对整个分区域产生非常严重和深远的影响,因此必须尽可能加以避免。他因此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但又说,假如在此之前还不具备启动过渡时期所需的条件,他将向安理会提出其他选择办法,包括撤离的可能性。

在1995年9月22日举行的第358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获通过后,主席(意大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编制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³⁶

该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7(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和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决议,

特别重申其关于选民资格标准的第725(1991)号和第907(1994)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其资格标准的解释的折衷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9月8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八个身份查验中心目前只有两个在运作,

决心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重申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希望迅速解决造成身份查验过程推迟完成的问题,

表示遗憾摩洛哥对不在领土内居住的100 000名申请人的初步审查结果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无法维持完成身份查验过程的时间表,

还表示遗憾波利萨里奥阵线拒绝参加,即使是在领土内,查验有争议族群内的三个族群的身份,因而拖延了身份查验过程的完成,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9月8日报告的第49段,

强调需要在《解决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第1002(1995)号决议赞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1995年6月21日报告第41至第53段内所述关于身份查验过程和《解决计划》其他方面的建议,

1.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对于自第1002(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双方在履行《解决计划》,包括身份查验过程、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对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限制和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安排方面进展不足,表示失望;

3. 呼吁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从今以后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按照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在查验中心的业务上放弃对严格对等的坚持,并停止可能使全民投票进一步推迟的一切其他拖延行动;

4. 请秘书长同双方密切协商,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秘书长的折衷建议的第907(1994)号决议和关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建议的第1002(1995)号决议的框架内,提出具体、详细的建议,以解决妨碍身份查验过程完成的问题,并在1995年11月15日之前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5. 决定根据上文第4段所要求的报告审查完成身份查验过程的安排,届时并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迅速完成查验过程和实现《解决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

³⁵ S/1995/779。

³⁶ S/1995/816。

6. 决定依照秘书长1995年9月8日报告的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月31日，并注意到假如在此之前秘书长认为开始过渡时期的必要条件尚未具备，他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备选办法，包括撤出西撒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供审议；

7. 请秘书长在1996年1月15日之前报告执行《解决计划》所获进展，并在报告中说明过渡时期能否在1996年5月31日前开始；

8. 强调需要加速执行《解决计划》，并促请秘书长审查减少西撒特派团业务费用的方法；

9. 还强调西撒特派团的现行经费筹措办法保持不变，支持大会1995年8月7日第49/247号决议，请会员国向西撒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考虑在不影响现行程序的情况下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收取这类自愿捐助，供用于秘书长指定的某些特定用途；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11月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5年10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将为加快身份查验进程所作的决定通知安理会。³⁷此前，程序要求身份查验只能在双方中每一方的一位代表、每一方提名的一位酋长以及非统组织的一名观察员在场时才能进行。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其中一人或多人未在场，不得不中止查验工作或根本无法开始查验。信函中所述决定旨在简化身份查验程序中的某些方面。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5年11月6日的复函³⁸中通知秘书长说，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他为加快身份查验进程和执行《解决计划》而作出的努力。他们还请秘书长继续与双方接触，并在11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安理会成员也敦促双方与西撒特派团充分合作，以克服身份查验方面的拖延。

1995年12月19日(第361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33(1995)号决议

1995年11月24日，秘书长依照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就西撒哈拉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³⁹

秘书长回顾说，妨碍继续开展和完成身份查验进程的基本障碍涉及某些部族群和不住在领土内的人，波利萨里奥阵线不同意参加对这些人的身份查验工作。这项工作还因双方不能或不愿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一名酋长或候补人而受到阻碍。其结果，身份查验工作进展缓慢，在最近几个星期内几乎陷入停顿。为了克服这一困难，秘书长提出了一些提议，但遭到双方反对。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假如双方均未派酋长或候补人到场，则查验工作将以书面证据为依据。摩洛哥希望限制书面证据的作用，优先重视口头证据的作用。波利萨里奥阵线则认为新的办法将带来与西撒哈拉没有任何关系的申请人。但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新的办法是向前推进这一进程的唯一途径。如果这项工作未以必要的速度进行，秘书长就打算向安理会提出其他选择办法，包括撤出西撒特派团的可能性。

在1995年12月19日举行的第361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获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时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⁴⁰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另外两份文件。⁴¹

该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3(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回顾秘书长1995年10月27日的信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11月6日的复信，

回顾秘书长1990年6月18日、1991年4月19日、1991年12月19日和1993年7月28日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1月24日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0段所述摩洛哥政府对其建议的反应，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1段所述波利萨里奥阵线对其建议的反应，

进一步注意到安理会收到的有关此主题的其他来文，

³⁷ S/1995/924。

³⁸ S/1995/925。

³⁹ S/1995/986。

⁴⁰ S/1995/1013。

⁴¹ 1995年11月28日阿根廷代表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989)以及1995年12月6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11)。

强调只有双方都相信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判断和正直，委员会才能进行工作，

又强调必须在《解决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取得进展，

决心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重申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公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1.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欢迎秘书长1995年11月24日的报告，它为秘书长正

在进行的旨在加速和完成身份查验过程的努力提供了有用的框架；

3.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加紧同当事双方磋商，以使它们同意一项消除阻碍及时完成身份查验过程方面的分歧的计划；

4. 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磋商的结果，如果磋商未能达成协议，则向安理会提出备选办法供其审议，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有秩序撤离的方案；

5. 呼吁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秘书长和西撒特派团合作，按照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4. 利比里亚局势

1993年3月26日(第3187次会议)的决定：

第813(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12日，秘书长依照第788(1992)号决议，就利比里亚问题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¹该报告介绍了利比里亚各种事件的最新情况，概述了1992年11月29日至12月22日和1993年1月10日至2月2日访问了该区域的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特别代表的活动和研究结论。

报告将利比里亚三年内战的起源追溯到1990年以总统塞缪尔·多伊为首的政权被推翻而伴随发生的治安及文人政权的完全瓦解。该国由于内战，事实上已分裂成两个行政当局，各有不同的经济区和两种不同的国内货币，汇率极不相同，使原本已经艰难的情况雪上加霜。在编写该报告时，该国仍然呈分隔状态，国家统一临时政府管理着蒙罗维亚及其邻近地区，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爱国阵线)控制着十个州，利比里亚联合解放运动控制着两个州。战乱造成平民和武装战斗人员伤亡人数达15万人之多，其中绝大多数为平民。逃往邻国的利比里亚难民人数估计有60万至70万人。

秘书长报告说，他的特别代表与有关各方、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和成员国商讨的结论表明，普遍的共识是联合国应在寻求实现利比里亚的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有一项提议得到了当事各方以及西非经共体的支持，这就是由秘书长召集一次临时政府总统和交战各方都

参加的会议，缔结和签署一项协定，重申他们对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的承诺。秘书长对此表示，尽管他愿意尽一切可能提供帮助，但由西非经共体来审议利比里亚的局势更为合适，最好是举行一次首脑级会议来审议，以此来达到所需要的由各方重申其对《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承诺的目的。他请他的特别代表返回该区域，就拟议召开的会议与西非经共体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讨论。利比里亚是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设想，在联合国与一个区域组织之间进行系统合作的一个良好范例。自冲突发生以来，西非经共体已在外交和军事上介入，而安全理事会则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倡议和努力。秘书长表示相信，安理会希望继续适当扩大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如果接到请求，他愿意派遣几名专家，在监测经济制裁方面向西非经共体提供技术援助。²他还建议安理会考虑扩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制裁的范围。

在1993年3月26日第318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获通过后，安理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接着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

¹ S/25402。

² 1992年7月17日至29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爱国阵线控制区实行全面经济制裁。安全理事会对西非经共体的行动做出了补充，以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实施武器禁运。

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³并宣读了对草案的修订。⁴

佛得角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考虑到冲突各方之间的不信任程度，佛得角代表团认为，必须寻找各种方式方法，促进冲突各方之间必要的信任，促使它们重新回到谈判桌上来。具体而言，他认为现在应由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密切合作，进行有意义的介入，帮助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提到了有可能向利比里亚派出联合国观察员以监测敌对行动是否停止，其后紧接着使冲突各方入驻营地、将其解除武装和复员。佛得角代表团还支持决议草案中有关请秘书长考虑各方在《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的框架内召开一次民族团结临时政府总统和交战各方参加的会议的内容。这样一次会议将有助于创造环境，有利于使冲突各方重新承诺执行各项《亚穆苏克罗协议》、尤其是使其部队集结和将其解除武装的规定。⁵

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议草案暂定稿随即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3月12日的报告，

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1月22日和1992年5月7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重申安理会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必要的气氛和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

痛惜利比里亚冲突各方迄今没有尊重或执行各项协定，特别是《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

注意到对上述协定的不断破坏妨碍创造有利于按照《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气氛和条件，

认识到有必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承诺并致力谋求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解决，

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赞同并支持这些努力，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西非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西非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为支持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4. 重申其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必要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尽可能最好的框架，并鼓励西非共同体继续努力，协助这项《协定》的和平执行；

5. 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破坏1990年11月28日的停火；

6. 谴责冲突一方继续对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武装攻击；

7. 重申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停火及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包括《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并经各方同意的《最后公报》；

8. 欢迎秘书长任命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担任他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9. 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并遵行安全理事会第788(1992)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全面彻底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10.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秘书长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充分合作，以期确保充分、立即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

11. 宣布如果任何一方不愿意合作以执行各项《亚穆苏克罗协定》的规定，特别是进入营地和解除武装的规定，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2. 重申要求各会员国在其与利比里亚冲突各方的关系上力行自我克制，特别是不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军事援助和不采取不利于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13. 重申第788(1992)号决议所实施的禁运不适用于专供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军事援助；

14. 赞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作出努力，向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15. 要求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或妨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并呼吁它们确保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16. 重申呼吁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商，考虑是否可能召开利比里亚国家统一临时政府总统与交战各方的一次会议，以便在彻底做好详尽的基础工作后，重申他们承诺在商定的时间表内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

³ S/25469。

⁴ 见S/PV.3187。

⁵ 同上，第3-7页。

18. 又请秘书长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有关各方讨论联合国为支持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所能作出的贡献，包括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19. 还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20.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巴西代表发言表示，巴西代表团坚信，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在解决争端方面保持密切的对话与合作是有必要的，也是有裨益的。巴西支持按照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提到的那样，加强联合国与西非经共同体之间建立的合作关系的观点，以协助该区域组织在利比里亚所作的努力，同时强调最终的责任应由利比里亚人民自己承担。⁶

美国代表说，刚刚通过的决议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国与西非经共同体之间的关系，而后者已经采取了值得称道的倡议来处理一场区域冲突。当今的世界争议不断，而供其使用的资源却持续减少，联合国要力求应付向其提出的各种要求，这种合作就至关重要，越来越需要区域行为体向其提供指导和支持。如果西非经共体的利比里亚倡议失利的话，最终对该区域和国际社会造成的成本将会是很大的。继续实施制裁可有助于导致停止敌对行动，而秘书长有关在监察制裁方面向西非经共同体停火监察组（西非监察组）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应可以接受。联合国可发挥宝贵的促进作用，协助西非经共体的维和努力取得成功。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派人数有限的联合国观察员与西非监察组共同进行监察工作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这些观察员可作为一种重要保证，保证解除武装进程将公平进行，不使交战的任何一方得利。他们也可保证最终会导致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政治进程将严格遵循国际规范。⁷

利比里亚代表认为，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应继续在西非经共体的努力方面发挥支持作用的意见是“务实和审慎的”。他说，联合国对次区域倡议的支持将使利比里亚全体人民与西非经共同体合作，恢复本国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他还保证临时政府将

继续支持西非经共同体和联合国为帮助利比里亚人民而作出的多种形式的努力，并将给予充分合作。⁸

1993年6月9日(第323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6月9日第323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恢复对利比里亚局势的审议。议程获通过后，主席（西班牙）说，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

安全理事会对于1993年6月6日上午在利比里亚哈贝尔附近发生的恣意杀害无辜平民的事件感到震惊与悲哀。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对流浪失所的无辜人民，包括妇孺在内进行的屠杀，这一事件发生时，正逢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工作而依据《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努力安排交战中的各派系举行一次会谈，以便和平结束三年内战。

安全理事会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平民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立即对这一屠杀事件，包括对不论是何方的逞凶者任何指控，展开全面彻底调查，并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警告说，被查明犯下这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人将要为这种罪行承担责任，并要求对此罪行负责的各派系首领有效控制其部队，并采取果断措施以确保不再发生此种令人遗憾的悲剧。

安理会仍然坚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秘书长为谋求利比里亚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安理会敦促利比里亚所有各派系和区域领导人提供充分合作，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目前为执行特别要求停火、入驻营地、解除武装和民主选举的《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平民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

安理会请秘书长立即对这一屠杀事件，包括对不论是何方的逞凶者任何指控，展开全面彻底调查，并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警告说，被查明犯下这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人将要为这种罪行承担责任，并要求对此罪行负责的各派系首领有效控制其部队，并采取果断措施以确保不再发生此种令人遗憾的悲剧。

安理会仍然坚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秘书长为谋求利比里亚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安理会敦促利比里亚所有各派系和区域领导人提供充分合作，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目前为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而进行的努力，该《协定》特别要求停火，部队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民主选举。

⁶ 同上，第8-9页。

⁷ 同上，第9-12页。

⁸ 同上，第13页。

⁹ S/25918。

1993年8月10日(3263次会议)决定：
第856(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813(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进一步报告。¹⁰ 秘书长说明了达成1993年7月25日《科托努协定》的谈判情况，并概述了联合国在执行该协定方面拟议发挥的作用。¹¹

秘书长指出，谈判中最困难的两个问题是过渡政府的组成和结构以及前战斗员在过渡期间的集结、解除武装和复员。《科托努协定》本身规定，从签署协定之日即1993年8月1日起7天之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生效。该协定还规定，西非观察组将监督和执行该协定，同时联合国将进行监测与核查。为了确保从8月1日至西非观察组增派部队和多数联合国观察员到达的这段时间内不发生违反停火的行为，各方商定设立一个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由利比里亚的三个派别、西非观察组以及联合国的代表组成。联合国还承诺考虑向利比里亚派遣30名军事观察员，参加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工作。

在政治方面，各方商定应建立单一的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并且应在签署协定起七个月内进行大选和总统选举。联合国准备协助一个重建的选举委员会组织和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在人道主义方面，《科托努协定》要求尽一切力量在利比里亚全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将使用最直接的路线并进行监督，以确保协定的制裁和禁运规定得到遵守。协定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一切必要的规划和动员，以便加速难民返回和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将一如既往地提供支助，其今后所发挥的作用对有效执行《利比里亚和平协定》至关重要。秘书长打算开始计划向利比里亚派遣由3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并向利比里亚派遣一支技术小队，起草有关设立联合国观察团的计划。西非经共体还请联合国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非洲国家向西非观察组增派部队并向已经参加西非观察组的国家提供援助。在利比里亚全境快速展开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对于创造有利于顺

利执行《科托努和平协定》的环境至关重要。将很快发出机构间综合呼吁，摘要提出利比里亚所需资源估计数。秘书长表示，希望国际社会立即慷慨满足查明的需要。

在1993年8月10日举行的第326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3年8月4日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邀请贝宁、埃及、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¹²她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8月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秘书长在信中报告，他已经任命一个调查小组，对1993年6月6日在利比里亚哈贝尔附近发生的大规模屠杀平民的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并提请注意1993年8月6日贝宁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¹⁴信中转递了《科托努协定》的案文。

利比里亚代表告知安理会，自签署《科托努协定》以来，各方都以最富有建设性的方式行事。枪炮声已经平息；停火得到充分的遵守。现在有理由感到乐观。他表示，决议草案的通过是通向和平道路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按《和平协定》的设想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是旨在努力结束这场战争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发言者表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联合国是否能够帮助利比里亚人实现在今后30天内设立过渡政府，按照《协定》的要求，在时间上同战斗人员全面解除武装进程的开始相吻合。他提到西非经共体要求获得资金，使一些非洲国家能为西非观察组提供增援，他还表示，这些额外增援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员，都是开始解除武器的进程所急需的。他呼吁安理会及时考虑西非经共体提出的这项要求，以便使那些愿意派军队的国家能够落实经费，便利部署。¹⁵

贝宁代表强调，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气氛方面，联合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没有这种气氛，我们今天就谈不上《科托努协定》。该协定为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和平协议》的各项重要规则打开了道路，即：遵守停火、部队重组、部队解除武

¹⁰ S/26200。

¹¹ S/26272，附件。

¹² S/26259。

¹³ S/26265。

¹⁴ S/26272。

¹⁵ S/PV.3263，第3-7页。

装和复员、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该协议的执行不仅有助于加快向利比里亚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有助于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加强政治解决的社会基础。他欢迎决议草案中有关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和联合国参与监测停火的规定。他代表西非经共体主席向安理会保证，西非经共体将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完成其在利比里亚的使命。利比里亚的内战妨碍了西非经共体的一体化方案——特别是经济一体化方案。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是其优先任务之一。¹⁶

吉布提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吉布提代表团支持按照决议草案的要求派遣30名军事观察员，并指出，这代表着联合国开始正式介入解决利比里亚的冲突。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存在将向各方提供一个保证：国际社会关注这场冲突，并愿意介入寻求公平和平等的解决办法。《科托努协定》是作为一项西非经共体、西非观察组和联合国的合作努力而制订的，体现了在达成协定之前各方在西非经共体的牵头下所发挥的互补作用。这将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区域和国际分工的“杰出榜样”。¹⁷

摩洛哥代表表示，缔结《科托努协定》是本组织《宪章》第八章主张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良好合作的一个出色的范例。他还表示支持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利比里亚特别信托基金，以便援助该次区域做出牺牲的各国以及或许能够向西非观察组提供增援的其它非洲国家。¹⁸

中国代表认为《科托努协定》为恢复利比里亚以及西非次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利比里亚能否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关键在于利冲突各方必须与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充分合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履行自己的诺言，严格执行《和平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这将确保大选顺利进行，为早日实现民族和解创造条件。他还表示希望秘书长尽快派出由30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以支持西非经共体实现政治解决的努力。¹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

欢迎利比里亚国家统一临时政府、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平计划特派团的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了《和平协定》，

认为《和平协定》的签署是一大成就，对于恢复利比里亚及西非此一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重要的贡献，并创造了终止这场冲突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8月2日的进一步报告，

1.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技术队到利比里亚，收集和评价与拟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一事有关的资料；

2. 核可尽早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三十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监测停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包括与所述委员会一起监测、调查和汇报违反停火行为，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在三个月内即告结束；

3. 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拟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其中特别包括此项行动计划的费用和范围的详细估计、执行行动计划的时限、此项行动计划的预计结束日期、如何确保观察团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调及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4. 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和执行1993年7月25日在科托努签署的《和平协定》内规定的停火，与先遣特派团充分合作并确保在利比里亚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所有其他维持和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5. 促请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6.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努力；

7.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努力；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科托努协定》是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西非经共体之间合作的极好例子。但是至关重要是停火应坚持下去，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为停火委员会派遣一支由30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为了进一步向前推动和开展选举及组建新的政府，西非观察组将在维护国内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大力支持西非观察组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所做出的努力。在科托努提出的关于扩大捐助者范围和以联合国观察员补充西非观察组的提议是建立信任的可贵机会。²⁰

¹⁶ 同上，第7-10页。

¹⁷ 同上，第13-16页。

¹⁸ 同上，第16-18页。

¹⁹ 同上，第22-23页。

²⁰ 同上，第26-28页。

法国代表欣见这是联合国本着《宪章》第八章的精神，首次与区域组织合作开展的一次维和行动。法国政府将认真关注进行这一行动的方式，尤其是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同参加这一行动的西非经共同体部队间的协调。在这个第一次试验中，须严格尊重这两个组织的职权和特权，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必须保持“优先权”。这种明确规定的分工也应适用于应避免混乱的筹资方面。联合国的活动应通过法定缴款筹资，而西非观察组的活动则应通过自愿捐款的特别信托基金筹资。²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贯主张在区域基础上解决利比里亚问题。因此，在一个区域组织——西非经共同体——的主持下达成《科托努协定》意义重大。这就为设法在非洲努力的框架下解决非洲大陆的军事冲突和危机确立了一个积极的先例。俄罗斯联邦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旨在促进解决冲突和有效确保各方遵守停火条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准备支持非洲国家旨在设法在区域努力范畴内解决非洲大陆军事冲突和危机局势的各种活动。²²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美国政府欢迎安理会决定向利比里亚派遣先遣队，参加对停火的监测工作。鉴于停火已于8月1日生效，因此她敦促尽快派出这个先遣队，以加强停火和提高利比里亚各方对国际监测努力的信心。发言者提到该国内地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敦促联合国尽快设立某种机制，在协定提及的观察员特遣队全部到达之前，恢复从科特迪瓦和几内亚跨境运送救济品。美国指出，鉴于即将设立观察团将与西非观察组的维和部队密切合作，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将需要外部援助，来增派维和部队。美国鼓励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协助收集对西非经共同体/西非观察组维和努力的国际捐款。她还表示，尽管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对协定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但是只有利比里亚各方本身才能使其发挥作用和向民主过渡。²³

1993年8月27日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主席在1993年8月27日的信²⁴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将支持联合国设立一个利比里亚自愿信托基金，以资助执行《科托努协定》，包括按照1993年7月22日至24日在科托努召开的西非经共同体首脑会议的要求部署西非经共同体维和部队、遣散战斗人员、举行选举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3年9月22日(第3281次会议)决定：
第866(1993)号决议

1993年9月9日和17日，秘书长根据第856(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了设立和部署拟议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计划。²⁵

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派往利比里亚收集与拟议设立的联利观察团有关的资料的规划团已经于1993年8月6日至13日走访了该国。规划团与《科托努协定》的三方进行了会面，并报告了它们对执行协定的有力承诺。由于联利观察团将是联合国首次与另一组织合作开展重大维和行动，因此规划团在讨论中对联利观察团和西非观察组在执行协定中各自的作用和关系予以注意。鉴于联利观察团的预定作用是监测与核查协定的执行工作，因此其行动概念必然与西非观察组的概念并行。联利观察团和西非观察组将有不同的指挥系统。联利观察团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负责，听从联合国指挥，而西非观察组则在西非经共同体的主持下开展工作。这两个特派团将就波及双方的决定进行磋商。

秘书长概述了有关拟设观察团行动结构和概念的详细提案。²⁶观察团将由军事和文职部分组成，包括一个选举部门。观察团估计将有303名军事观察员。关于西非观察组，为达到《和平协定》的要求，需要增派4 000名军人。秘书长就此问题告知安理会，应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8月27日关于大力支持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的来信，²⁷他已经采取必要

²¹ 同上，第28-29页。

²² 同上，第31-32页。

²³ 同上，第36-37页。

²⁴ S/26376。

²⁵ S/26422和Add.1和Add.1/Corr.1。

²⁶ 关于联利观察团的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²⁷ S/26376。

步骤，设立信托基金，以便为西非观察组的行动提供经费。这个基金还负责为复员和选举工作提供经费。

按照《科托努协定》，将在1994年2月/3月，即签署协定7个月之后举行选举。但是有若干因素可能会破坏这个目标，包括尚未提名选举委员会的代表，难以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选民名册，以及需要确保在选举前完成复员工作。虽然和平进程已经落后于计划，但是设立过渡政府对于巩固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因此秘书长敦促西非观察组在扩大的西非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全面部署之前，在联利观察团先遣队的监测下，尽快开始解除武装进程。他还希望利比里亚各方与西非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充分合作，并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共同开展工作。只有满足这些条件，才能够如期举行选举。

秘书长注意到，《科托努协定》执行工作所构想的联合国的作用，是基于这样的假设：西非观察组部队将有能力开展利比里亚各方所委托的各种任务。如果不增派部队，或者西非观察组的部队过早撤离，就有可能无法完成协定的执行工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秘书长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局势，还可能建议撤走联利观察团。

秘书长表示，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长久和平的根本先决条件是利比里亚领导人和人民忠实遵守和执行《科托努协定》。他还表示，联合国必须为利比里亚人民建立和平的努力做出补充。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批准设立和部署联利观察团。

在1993年9月22日举行的第32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3年9月9日和17日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委内瑞拉)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²⁸并宣读了决议草案的订正。²⁹

利比里亚代表指出，自签署《科托努协定》以来，对该协定的条款没有重大违反。协定的大部分政治内容，包括选出五人过渡国务委员会，都已得到实施，利比里亚人对于和平终于在咫尺表示乐

观，但利比里亚的局势仍然未定。《科托努协定》的关键军事内容，还有待实施。只要战斗人员仍有武器，该国的局势就仍然无法预测。因此，利比里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尽快进行解除武装进程的建议。这样做会使过渡政府得以成立，根据《科托努协定》，过渡政府的人员就职将与解除武装的进程同步开始。利比里亚代表还表示，按照第856(1993)号决议派出了联利观察团先遣队的部分成员，这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因此，最重要的是尽快派出联利观察团的其他成员。为扩充西非观察组而增派部队，也将极大地推动解除战斗员武装的进程。增派部队的经费除了其他方面以外，将依靠会员国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利比里亚代表团要呼应秘书长已提出的关于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慷慨解囊的请求。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是对利比里亚人民努力和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补充。发言者最后表示，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就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授权采取行动。此外，安理会赞同这一决议草案也是采取了一个大胆的步骤，同发起这一进程的次区域组织一起来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监测和平。安理会竭尽全力确保联利观察团取得成功，可为联合国今后同其他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树立一个榜样。³⁰

吉布提代表表示，设立联利观察团为联合国创立了一个重要先例，即在另一个组织已设立建立和平特派团之后又设立一个特派团。因此，协调、指挥和责任等问题非常重要，需要认真监测和评估。联合国发挥的支助而独立的作用需受到保护，尤其在敌对行为可能再度发生并且须对其中一方采取建立和平行动的情况下。因此，吉布提代表团支持这一决议草案。³¹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9日和17日关于建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²⁸ S/26477。

²⁹ 见S/PV.3281。

³⁰ 同上，第6-10页。

³¹ 同上，第11-12页。

注意到1993年7月25日利比里亚三方在贝宁科托努签订的《和平协定》要求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属军事观察组协助执行该《协定》，

强调如秘书长1993年8月2日的报告所指出，《和平协定》指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承担监督《协定》中军事方面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并预设联合国的作用是监测和核查这一进程，

注意到这将是联合国第一次同另一组织、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已设立的维持和平工作团合作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认识到联合国的参与将大有助于《和平协定》的有效执行，并有助于强调国际社会决心解决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还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努力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在执行它们的各自任务时亟须充分合作并密切协调，

注意到已根据第856(1993)号决议的授权，派遣一支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前往利比里亚，

欣见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设立，由利比里亚三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组成，

并欣见1993年8月27日在科托努组成了代表利比里亚所有三方的五人国务委员会，根据《和平协定》，该委员会将同解除武装进程的开始而就职，负责过渡政府的日常事务，

注意到《和平协定》要求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约七个月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9日和17日关于建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2. 决定在安理会的权力下，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为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但附带规定，在1993年12月16日以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于1993年7月25日科托努签署的《和平协定》以及建立持久和平的其他措施的执行方面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观察团才可以继续设立；

3. 又决定观察团将包括军事观察员以及医疗、工兵、通讯、运输和选举等部门，人数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以及观察团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支助人员，任务如下：

(a) 接受和调查一切指称违反停火协定事件的报告，如果不能纠正违反事件，则向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违反停火委员会以及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

(b) 监测《和平协定》其他部分的遵守情况，包括在利比里亚同塞拉利昂和其他邻国交界的若干地点进行监测，并核查协定的公正执行情况，特别是协助监测关于禁止将武器和军事装备运到利比里亚以及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等规定的遵守情况；

(c) 观察并核实选举过程，包括依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d) 斟酌情况，配合现有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协助协调实地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e) 拟定遣散战斗人员的方案并估计所需的经费；

(f) 向秘书长报告任何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g) 训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工兵进行扫雷，并同该观察组合作，协调地雷的识别工作，并协助扫除地雷和未爆炸弹；

(h) 不参加执行，但以正式地通过违反停火委员会的方式，以及非正式方式，协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履行其个别职责；

4. 欣悉秘书长打算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签订一项协定，在观察团部署之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四章所述的行动概念，界定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谈判的进展情况和结果随时通知安理会；

5. 鼓励非洲国家应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要求，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提供部队；

6. 欣见秘书长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利比里亚信托基金，便利非洲国家派遣增援部队，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协助支援参加观察组的国家的部队，并协助进行扫雷、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及选举过程，并要求各会员国捐款给该信托基金，以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7. 促请利比里亚各方立即开始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的进程；

8. 欣悉已决定设立过渡政府，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在上文第7段所述进程的同时，按照《和平协定》，使该政府开始行使职责；

9. 要求过渡政府尽快，最迟在成立后六十天内，同联合国签订一项观察团地位协定，以便利观察团的充分部署；

10. 促请利比里亚各方确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以便该委员会能按照《和平协定》所设想的时间表，最迟在1994年3月之前迅速进行议会和总统选举所需的准备工作；

11. 要求利比里亚各方按照《和平协定》充分合作，经由最直接的路线，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到全国各地；

12. 欣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声明决心确保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并促请利比里亚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观察团人员和参加救济行动人员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3. 请秘书长在1993年12月16日之前和1994年2月16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西非观察组的作用将至关重要。美国代表团相信，西非观察组与联合国观察团各级指挥部之间的充分和恰当的协调，将会使这两个特派团以安理会和协定各方所构想的互

补方式运作。联合国与一个区域组织携手合作而开创的先例，可能会在其他冲突地区产生反响，如果这种先例在利比里亚取得成效，也许会以类似方式处理其他冲突地区的问题。³²

法国代表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证明了国际社会在一个因冲突四分五裂的国家实施《和平协定》的决心，并且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要求建立了一支联合国部队，以便与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这是一种联合维和行动的首例之一，如果成功可能成为一个先例。联利观察团将在监测与核查《科托努协定》执行工作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而实际执行协定的首要责任则由西非观察组承担。³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冲突对整个次区域各国，尤其是塞拉利昂，造成了破坏稳定的影响。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根据刚刚通过的决议决定，联利观察团将在利比里亚与邻国边境尤其是在与塞拉利昂的边境上履行监测职能。联合王国代表还指出，联利观察团将是与一个已经由某个区域组织设立的特派团合作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第一个范例。西非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的作用不同，但相互补充。他强调，两个机构密切协作和最充分的合作对于这项事业的成功至关重要。³⁴

1993年12月16日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2月13日，秘书长根据第866(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报告，叙述执行《和平协定》的进展情况。³⁵《科托努协定》各方于1993年11月3日至5日在科托努举行会议，商定了过渡政府多数内阁职位的分配，并且商定了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和议会议长以及最高法院法官人选。秘书长表示，他的特别代表一直在与《协定》各方定期协商，特别是就利比里亚各方开始解除武装和部署扩编的西非监测组士兵问题与他们定期协商。一切迹象显示，不久之后将开始解除武装。他指出，影响执行《和平协定》的最大因素

是在部署扩编的西非监测组士兵方面出现了延误。虽然出现了这些延误，但并没有发生重大违反停火事件。秘书长预计，他将能够提供比较确切的选举时间表信息，过渡政府应能够于1994年上半年举行选举。最后，他向安理会建议，联利观察团应继续执行第866(1993)号决议授予的任务。

1993年12月16日，主席致信秘书长，³⁶向其作了以下通报：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1993年12月13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报告，根据该报告他们完成了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审查工作。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通知你，虽然迄今为止出现了不可避免的延误，但他们同你一样，预期解除战斗人员武装的工作不久将开始，过渡政府不久即可成立，利比里亚将于1994年上半年举行选举。他们希望你按照安理会要求，在1994年2月16日以前或在你认为形势需要时提早提出报告，就和平进程的这些方面提出你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他们十分重视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他们欢迎至今作出的捐助，并促请各会员国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1994年1月18日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1月18日，主席致信秘书长，³⁷向其作了以下通报：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感谢你安排你的特别代表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于1994年1月14日向安理会简报了利比里亚局势的最近发展情况。

在此方面，他们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正在部署增加的士兵。他们还高兴地得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部署将近完成。《科托努协定》的执行不应再受到延误。

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到，按照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应于1994年2月16日前提出一份报告。他们关注过渡政府尚未组成，解除武装的工作尚未开始，因此《科托努协定》的执行受到延误，向该国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遇到困难。国际社会对联利观察团努力的继续支持有赖于各方充分和迅速执行《科托努协定》，包括组成过渡政府、解除武装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12月16日给你的信中指出，安理会各成员同你一样，期望《科托努协定》规定的选举于今年上半年举行。他们因此希望在你提交报告之时，利比里亚各方执行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能使你提出一份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明确时间表。

³² 同上，第13页。

³³ 同上，第14-15页。

³⁴ 同上，第16-17页。

³⁵ S/26868。

³⁶ S/26886。

³⁷ S/1994/51。

1994年2月25日(第3339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2月14日和23日，秘书长根据第866(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第二份关于联利观察团的进展报告，³⁸叙述执行《科托努协定》的进展情况。

秘书长报告，在他的特别代表主持下，《科托努协定》各方于1994年2月15日在蒙罗维亚举行会议，就多数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了协议，这些问题一直阻碍开始进行解除武装的工作，阻碍过渡政府成立。各方在会议最后公报³⁹中重申了他们对《科托努协定》的承诺。他们同意在48小时内向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提供必要信息，以拟定解除武装时间表。他们还商定，将于1994年9月7日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且于1994年3月7日开始开展解除武装工作，成立过渡政府。但是，这次会议未能解决过渡政府其余内阁职位问题。秘书长警告，如果不能及时解决这个问题，解除武装和成立过渡政府的工作可能被延误。他再次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展现最大的灵活性，不遗余力地进行努力，找到可接受的妥协办法。秘书长承诺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个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发展。

另一项积极发展是，在利比里亚新出现的武装团体中，一个团体表示愿意将其控制的领土交给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然而，秘书长指出，新武装团体之间继续存在冲突，流离失所者人数在增加。在某些地区，人道主义援助也受到严重阻碍。

秘书长还报告，西非监测组正面临重大财务困难，他促请各会员国通过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帮助西非监测组支付新增士兵的薪饷和现有士兵的后勤支助费用，以协助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他重申，联利观察团是否有能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托付的任务取决于西非监测组是否有能力根据《协定》履行职责。

1994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39次会议，将秘书长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次进展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贝宁和利比里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

(吉布提)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2月16日利比里亚代表的信，⁴⁰该代表在信中转递了《科托努协定》各方1994年2月15日会议的最后公报。他接着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⁴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4年2月14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2月25日公报所载在蒙罗维亚达成的协议，其中当事各方再次重申他们承诺在《科托努协定》的基础上谋求利比里亚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上述公报所订的时间表：于1994年3月7日开始解除武装并成立过渡政府，并于1994年9月7日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迅速解决内阁其余四个职位的安置问题的分歧。

但是，安全理事会要对利比里亚最近增加的暴乱和连带发生的阻挠人道主义救济品运输的情况表示关切，其促成因素是新军事集团的出现以及现有派系之间缺乏军纪的问题。安理会对所引起的人命牺牲、财产毁损和流离失所人数增加表示遗憾。安理会呼吁利比里亚各方严格遵守停火协定，与国际救济工作充分合作，以期终止不时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各种障碍。

安理会严重关切当事各方根据《科托努协定》所作承诺的执行，特别是在开始解除武装和成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方面，发生拖延。

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它们应负有成功执行《科托努协定》的根本责任。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应该铭记，在全面及时执行《协定》、特别是订正时间表方面如果没有实质的进展，则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不会继续给予支持。这种拖延现象危及《科托努协定》本身的存在和联利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安理会期待西非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拟于3月举行的会议，并期望实地情况续有进展。安理会强调亟须遵守时间表，并将于1994年3月审查取得何种进展。

安理会强调解除武装对于成功执行《科托努协定》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协定》赋予监测组在解除武装方面的主要任务。

因此，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监测组部队在财政和后勤方面面临相当大的困难，强烈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协助此一和平进程，向监测组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使它能够履行《科托努协定》规定的任务。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请所有尚未捐助的会员国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利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取决于监测组履行职责的能力。

安理会赞扬西非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监测组部队如今已按照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予以扩充，

³⁸ S/1994/168和Add.1。

³⁹ S/1994/187，附件。

⁴⁰ S/1994/187。

⁴¹ S/PRST/1994/9。

并赞扬自1990年监测组成立以来所有提供部队和资源的国家。

安理会还赞扬会员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预期该国在1994年3月7日以前恢复统一，然后进行利比里亚难民的遣返工作，因此将需更迅速增加人道主义救济，关于这方面，安理会紧急呼吁会员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更多的援助。

安理会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了实现利比里亚的持久和平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1994年4月21日(第3366次会议)决定： 第911(1994)号决议

1994年4月18日，秘书长根据第866(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第三份关于联利观察团的进展报告，⁴²叙述执行《科托努协定》的进展情况。

秘书长报告，利比里亚各方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已成功地完成了若干重要步骤。1994年3月7日，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和行政部门成立，解除武装进程开始进行。3月11日，过渡立法议会正式就职，3月14日，利比里亚最高法院开始3月的任期。此外，已将1994年9月7日定为举行选举的日期。

然而，虽然取得了这些积极成果，若干障碍依然存在。各方尚未解决过渡政府四个剩余内阁职位的分配问题。各方之间的军事冲突依然存在。在这方面，秘书长敦促利比里亚各方相互合作，克服剩余的障碍，以便充分成立过渡政府。他还呼吁他们确保其战斗人员放下武器，以遵守《科托努协定》的规定。

在举行选举方面，选举委员会已加紧筹备工作。出现了一个重大问题，这就是，如果按照计划，根据一区一席选区制进行选举，那么，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必须在登记结束前回到其居住选区。而为了保证让人民广泛参加选举进程，登记应早在选举日期之前就已经完成。秘书长敦促利比里亚当局考虑实行比例代表制，以全国单一选举区为基础组织选举。他表示愿意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国际专家组，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选举委员会协商如何举行这样的选举。

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把将在1994年9月举行的选举包括

在这个任务期限内。此外，观察团任务将在12月31日结束，还必须为任务的清偿阶段拨款。可是，如果在两星期内不能解决四名内阁部长的职位问题，并且和平进程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进展，他就会要求安理会审查联利观察团的任务问题。

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66次会议，将1994年4月18日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⁴³并宣读了该决议草案的修订。⁴⁴

利比里亚代表通知安理会，过渡国务委员会已提出司法部长、财政部长和国防部长的人选，唯一未解决的是外交部长职位，不久之后也将填补这个职位。填补四个剩余部长职位将使政府能够充分运作。利比里亚代表团与秘书长一样，对于利比里亚持续存在的武装敌对行动导致解除战斗人员武装的工作被延后感到关切。过渡国务委员会已呼吁有关各方停止战斗，根据《科托努协定》的规定和平解决冲突。在《科托努协定》军事部分(解除战斗人员武装)执行后，利比里亚人民争取到的《协定》政治部分就可以得到有效执行。该代表指出，解除战斗人员武装属于西非监测组职责范围，但他表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正在鼓励各方进行对话，以加快解除武装进程。关于选举问题，他指出，过渡国务委员会正在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即：更改宪法关于选举程序的规定。他还表示，选举委员会需要财政援助，以举办所有选举，此外，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利比里亚的重建和恢复都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因此，利比里亚代表团与秘书长一道，呼吁各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增加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援助。⁴⁵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推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项令人满意的行动。首先，决议草案决定将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强调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持续支持。然而，决议草案具体规定，将最迟于5月18日审查利比里亚

⁴² S/1994/463。

⁴³ S/1994/474。

⁴⁴ 见S/PV.3366。

⁴⁵ 同上，第2-3页。

局势，因此，决议草案强调，各方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推动和平进程，这是联合国持续提供支助的基础。第二，决议草案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在利比里亚各地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西非监测组充分合作，完成解除武装进程。对于恢复各方之间的信任、难民早日返回和安置、过渡政府发挥职能和如期举行选举的前景，这一点至关重要。最后，决议草案认识到必须增加对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捐款，必须增加对西非监测组的援助，使其能够令人满意地执行《科托努协定》授予的任务，必须支助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⁴⁶

经过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1(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和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3日、1994年2月14日和1994年4月18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活动的报告，

欢迎在建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后来发生的拖延，

表示关切利比里亚各方重开战火以及这次战火对解除武装的进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努力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的不利影响，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努力帮助利比里亚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促请它们继续努力，以期协助利比里亚各方完成该国的政治解决进程，

认识到秘书长1993年8月2日的报告已指出，《科托努协定》指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协助执行该《协定》，

赞扬派遣军队参加监测组的非洲国家和捐款给信托基金或提供其他援助以支援这些部队的会员国，

欢迎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组的密切合作，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亟须继续充分合作并全面协调，

注意到1994年2月15日在蒙罗维亚制订的《科托努协定》订正时间表要求在1994年9月7日之前举行议会和总统的选举，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4月18日的报告以及各方在执行《科托努协定》和旨在实现持久和平的其他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联合国驻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0月22日止，但有一项理解，即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其中说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国务委员会是否已经完全建立，以及在解除武装和执行和平进程方面是否已取得

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将在1994年5月18日前审议利比里亚的局势，其中包括联利观察团在该国发挥的作用；

3. 又决定将在1994年6月30日或该日之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再次审查利比里亚局势，包括观察团所起作用，这项审查将包括审议在执行《科托努协定》订正时间表方面是否已有足够的进展，需要观察团继续参与工作，特别是审议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有效运作、在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方面的进展以及1994年9月7日选举的准备工作；

4. 指出安理会如果在上述任何一次审查中认为缺乏足够的进展，可以请秘书长拟定关于观察团任务和继续工作的选择方案；

5. 敦促利比里亚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部队合作，迅速完成解除武装的进程；

6. 要求利比里亚各方，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在上文第2段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建立，特别是整个内阁和国民议会的就职，以便建立该国统一的文官政府并完成其他适当的安排，使全国选举能在1994年9月7日如期举行；

7.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方按照《科托努协定》，充分合作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经由最直接的路线安全地送到全国各地；

8. 欢迎监测组不断努力推展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并承诺确保观察团的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方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观察团人员以及参加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9. 鼓励会员国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向信托基金捐款，或提供其他援助，以便利非洲国家派遣增援部队参加监测组，协助支持监测组参与国的部队，并协助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以及选举进程；

10. 赞扬有关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为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促进和便利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刚刚通过的决议规定在未来几个月内进行两项审查，一项是检查各方是否解决了关于若干关键内阁职位的分歧，另一项是检查总的进展情况。美国代表团期待利比里亚各方在6月30日之前实现某些目标：第一，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充分成立，在蒙罗维亚及其以外地区有效地运作；第二，增设了解除武装和复员营地，约30%的战斗人员解除武装；第三，选举委员会在积极布置9月7日的选举，包括确定选民登记时间表、提出候选人和开展其他重要筹备活动；第四，维持停火。实现这些目标对于联利观察团继续留在

⁴⁶ 同上，第4-5页。

该国至关重要。如果各方不能实现这些目标，美国将要求考虑是否应降低联利观察团的规模或结束该观察团。⁴⁷

**1994年5月23日(第3378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5月18日，秘书长根据第911(1994)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第四份关于联利观察团的进展报告，⁴⁸叙述执行和平进程的最新进展情况。他报告，过渡政府四个剩余内阁职位问题已经解决，排除了影响过渡政府正式成立和运作的一个主要障碍。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内阁于1994年5月13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在会上发表了一项声明，除其他事项外，该声明要求所有交战派别领袖和武装战斗人员无条件地交出武器，并且宣布，自此之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就是利比里亚全境的政府当局。该声明使各方得以有效地终止所有派别对领土的主张。

秘书长指出，在各方就剩余职位的分配问题进行谈判期间，解除武装工作的速度明显放慢。在过渡政府成立后，各方再次承诺充分执行《科托努协定》，包括解除武装。因此，预期解除武装工作的速度将加快。秘书长再次呼吁利比里亚各方遵守解除武装的时间表，保证其战斗人员放下武器。他还报告了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为解决各方之间和内部的争端而进行的调解，这些争端导致爆发了战斗。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上次报告提到的国际专家组将于5月22日抵达利比里亚，以便就联合国如何以最佳方式协助举行选举的问题与过渡政府和利比里亚选举委员会进行协商。

秘书长指出，利比里亚各方的努力终于产生了一些积极结果，但他说，仍然有许多任务没有完成，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和复员领域，仍然有许多任务没有完成。他呼吁各会员国支持过渡政府履行《科托努协定》规定的职责，他说，他已经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就会员国在这方面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向他提出咨询意见。

1994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78次会议，将1994年5月18日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5月18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⁹他接着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⁵⁰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5月18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报告。

在这方面，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的成立，以及过渡政府已开始在全国行使职能。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对利比里亚遣散军队和解除武装工作所作的贡献，这是《科托努协定》的关键要求。

然而，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各派别之间和之内持续不断的战斗。某些派别之间和之内的政治分歧和重新出现的暴力行为使解除武装的工作几乎停滞不前。目前的敌对行为使联利观察团难以完成它的主要任务，并妨碍西非监测组维持和平部队执行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的任务，这种状况直接威胁到各方执行《科托努协定》和1994年2月15日公报规定的时间表的能力。

鉴于这些发展情况，安理会呼吁各方在过渡政府和《科托努协定》的范围内解决分歧，结束任何敌对行动，并为圆满结束解除武装的工作加快其进程，所有这一切对创造适当的选举条件至关重要。安理会希望提醒各方，它很重视在1994年9月7日举行选举。

安理会重申，它打算在1994年6月30日或之前再次审查利比里亚的局势，包括联利观察团所起的作用。这项审查将包括在执行《科托努协定》订正时间表方面是否已取得充分进展，从而需要联利观察团的继续参与，特别是审查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有效运作、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方面的进展以及1994年9月7日选举的筹备情况。根据安理会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6月30日前编写联利观察团将来执行任务和继续进行活动的选择方案。

安理会提醒各方，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成功与否，最终的责任在于他们和利比里亚人民。安理会敦促他们充分尊重《科托努协定》的规定，并重申它期望各方继续尽一切努力，使利比里亚获得持久和平。

⁴⁷ 同上，第5页。

⁴⁸ S/1994/588。

⁴⁹ S/1994/594。

⁵⁰ S/PRST/1994/25。

1994年5月23日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5月23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⁵¹向他通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他1994年5月18日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报告，⁵²并以该报告为基础，完成了第911(1994)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审查。他们重申，他们打算根据第911(1994)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于1994年6月30日或在此之前再次审查利比里亚局势，包括联利观察团发挥的作用。

1994年7月13日(第340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6月24日，秘书长根据第911(1994)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第五份关于联利观察团的进展报告。⁵³秘书长指出，除过渡政府在填补空缺职位方面遇到的困难外，各方之间和内部持续发生战斗，是阻碍和平进程的最严重障碍。各方相互不信任，并将这种不信任扩展到西非监测组，使其和平维持者的角色日益复杂。发生了绑架西非监测组特遣队士兵的事件。在这种情况下，而且虽然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作出了各种努力，各方依然拒绝积极解除其战斗人员的武装，或放弃对领土的控制。因此，过渡政府难以在全国行使权力，这进一步阻碍了和平进程的进展。持续存在的敌对行动还导致出现了新的流离失所人口。

另一项严重关切是，国际社会没有向西非监测组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财政支助。秘书长曾经促请他们不要撤出部队，并努力争取额外财政支助。因此，他促请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在利比里亚国内冲突中，出现了践踏人权的重大事件，例如，在战斗中使用儿童以及进行身心虐待。秘书长特别代表一直在就这些问题与利比里亚人权组织进行讨论。目前已经制定一项联合行动计划，并且正在考虑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

秘书长仍然认为，联利观察团的任务与利比里亚局势息息相关，联利观察团的活动对于执行《科

托努协定》和协助过渡政府及利比里亚人民实现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利比里亚各方必须加强与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的合作，以推动和平进程，实现《科托努协定》概述的目标，包括举行全国选举。秘书长表示，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可以规定利比里亚各方需要实现的具体月度目标，特别是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月度目标。这样，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就如何实现安全理事会制定的目标向利比里亚各方提出咨询意见。他警告，如果利比里亚各方不坚持对和平进程的承诺，那么，他将别无选择，只能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联合国参与利比里亚事务的问题。

1994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04次会议，将1994年6月24日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基斯坦)接着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⁵⁴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6月24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根据该报告以及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口头简报，安理会按照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的要求，审查了利比里亚局势，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所起的作用。

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自1994年5月中期审查以来，和平进程的进展有限，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过渡政府)未能将其权力有效地扩大到蒙罗维亚地区以外。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战斗继续不断和由此造成解除武装进程实际中止，全国选举的准备工作已受到阻碍。安理会强调，除非解除武装进程大部分完成，否则不可能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不过安理会重申，必须作好紧急准备，以便能够及时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为此目的，解除武装进程必须大大加快。安理会指出，继续拖延会对国际参与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安理会呼吁过渡政府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必要时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利观察团支持下，召开利比里亚各有关派系的一次会议，处理影响解除武装的各种问题。安理会认为，这一会议的目标应是商定一项现实的计划，以恢复解除武装工作，并订立该工作的预定完成日期。安理会呼吁过渡政府尽快召开这一会议，最迟在1994年7月31日之前召开。安理会强调，它很重视利比里亚各有关派系参加此一会议。

安理会还吁请利比里亚所有派系表现出实现民族和解所需的决心和承诺。

安理会对于违反全面停火协议的军事活动增加和由此造成大量人民流离失所及在该国各地犯下种种暴行，表示关

⁵¹ S/1994/604。

⁵² S/1994/760。

⁵³ S/1994/760。

⁵⁴ S/PRST/1994/33。

切。安理会谴责所有挑起战斗的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安理会强烈谴责攻击、绑架和骚扰在利比里亚境内的联合国及西非经共体监测小组(西非监测组)人员的行为,并谴责劫掠联合国和西非监测组财产的行为。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敌对行为。

安理会敦促利比里亚各方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人员以及参与救济行动人员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适用规则。安理会要求利比里亚所有派系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各组织给予充分合作。

安理会赞扬西非经共体发挥积极作用,继续努力促进利比里亚的和平与安全,包括提供西非监测组的部队人员。安理会欣见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继续保持密切合作。

安理会还赞扬向西非监测组提供部队的其他非洲国家以及曾经捐款给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第6段所设信托基金或提供其它援助以支持部队的会员国。但是,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西非监测组部队尚未获得足够的财政及其它支助,尽管他们的继续驻留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十分重要。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紧急考虑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或双边途径提供财政或物资援助,使西非监测组能够按照《科托努协定》履行职责。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优先注意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和其他暴行,并鼓励继续注意利比里亚局势的这些方面。

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将联利观察团在执行任务时所取得的关于违反停火和武器禁运的所有资料迅速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酌情广为公布。

安理会表示关切,过渡政府将其权力扩大到蒙罗维亚地区以外时所遇到问题,请秘书长与西非经共体协商,研究是否可以采取任何步骤,帮助过渡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安理会促请西非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帮助利比里亚各方朝着该国的政治解决的方向取得实质进展。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9月2日以前提出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审查关于解除武装问题的会议是否已订出一项解除武装的现实计划,该计划是否已开始执行。这项报告还应根据会议的结果和解除武装计划的执行进度,提出关于联利观察团人数和任务期限的备选办法。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9月13日(第3424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9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3424次会议继续审议利比里亚局势。通过议程之后,经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主席(西班牙)宣布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⁵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拘留和虐待四十三名无武装的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六名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行为,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科托努协定》。安全理事会要求负责者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员并归还他们的财产以及观察团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协定》,并确保观察团、其他联合国人员和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按照1993年10月7日秘书长和西非共同体主席间的换文,确保其监测组尽可能继续向观察团人员提供保护。上述换文界定了在利比里亚境内的这两个特派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安理会要求国际社会向西非共同体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监测组能够在利比里亚全国境内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安理会正密切注意利比里亚的局势,并为此欢迎目前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特别是加纳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身份所作出的努力,以争取被拘人员的释放。

1994年10月21日(第3442次会议)决定:

第950(1994)号决议

1994年10月14日,秘书长依照第911(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七次进度报告,其中介绍了他的特使访问利比里亚的情况以及该国最近的政治动态。⁵⁶

秘书长回顾他在前一次报告⁵⁷中对利比里亚近来局势演变以及和平进程毫无进展表示日益关切。他还告知安理会他决定派一个由他的特使率领的实况调查团前往利比里亚。该调查团于8月16日至26日访问利比里亚后,提出如下建议:(a)联合国和西非共同体应协商确定西非共同体的西非军事监察组未来策略以及联利观察团在该策略方面的作用;(b)国际社会在为西非共同体在利比里亚进行的区域维持和平工作提供政治支助的同时,还应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以使西非军事监察组有效地履行其职责;(c)鉴于该国的安全状况,且西非军事监察组无法为联利观察团的非武装军事观察员提供必要的保护,因此应将联利观察团的核定人数368人缩减至约三分之一;(d)关于利比里亚国内安全问题,应当考虑建立国家军队的问题,捐助国政府应当提供组建一支新的军队所必需的技术援助和其他资源。

⁵⁶ S/1994/1167。

⁵⁷ S/1994/1006。

⁵⁵ S/PRST/1994/53。

秘书长报告说，特使离开利比里亚之后不久发生了几起重大事件。首先，西非共同体在加纳阿科松博举行一次会议，审查《阿科松博协定》的实施被一再拖延的问题。会议最终于1994年9月12日签订了《阿科松博协定》，⁵⁸作为《科托努协定》的一项补充协定。第二，在1994年8月24日至10月3日举行的利比里亚国民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和平进程的一系列决议。第三，9月15日，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内部的一个持不同政见团体发动推翻过渡政府的政变未遂。西非监察组成功地粉碎了这次政变。

秘书长指出，一个月来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事态发展使利比里亚陷入绝望的状态。和平进程显然停滞不前。在8月5日和6日于阿布贾召开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上，加纳总统罗林斯指出，如果年底前没有进展，他将不得不考虑加纳特遣队退出西非监察组。其他国家也表示他们可能退出。秘书长指出，退出西非监察组或者大幅度缩减其规模，将给利比里亚以及该次区域造成严重后果。他决定派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就西非监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和责任与西非经共体主席进行磋商，同时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审查将力求确定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更好地继续协助利比里亚真正停止敌对行动。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延长两个月，以使高级别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开展工作并提出结论。他审议了该代表团的结论之后，将能够就联利观察团今后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在1994年10月21日举行的第344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报告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以往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文本。⁵⁹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0月14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⁶⁰其中转递了9月12日《阿科松博协定》的文本。⁶¹

利比里亚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防止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指出利比里亚冲突

早就不再仅仅是国内事务了。利比里亚冲突有可能加剧西非次区域的不稳定状态，其影响已经超出该区域范围。因此，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的存在对和平解决冲突来说是必不可缺的。他认为，联合国在与一个次区域组织合作共同解决冲突方面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具有开创性”的努力不应因为国际社会缺乏决心而遭到挫折。他的代表团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一道呼吁增加对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财政援助。还呼吁提供援助，以满足由于最近利比里亚战事升级而导致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⁶²

尼日利亚代表在投票前发言中问道，对西非监察组，国际社会是继续采取“不冷不热”的态度，还是支持西非监察组这一区域努力，防止一场可能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危机，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社会有义务努力防止这种危机。在和平进程变化的关键时刻，对和平进程毫无进展应负全部责任的利比里亚各派应该认识到，继续采取不妥协的态度是毫无意义的，必须选择对话与和平。不过，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还是投赞成票，原因如下：首先，该决议草案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延长了三个月，表明国际社会准备继续援助利比里亚，直至实现和平。尼日利亚希望国际社会将承诺变为具体行动，为联利观察团提供财政及后勤支助。第二，决议草案再次呼吁对利比里亚交战各方全面实施武器禁运。尼日利亚认为，违反武器禁运事件不断发生，是危机得以持续的主要原因。第三，决议草案再次呼吁利比里亚各派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商定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新时间表。第四，决议草案呼吁会员国向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好几个西非监察组部队派遣国都声明，如果得不到新的财政援助，他们将认真考虑撤回各自部队。尼日利亚衷心希望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以防止这种局面出现，因为那样很可能对利比里亚乃至整个次区域的和平造灾难性后果。但是，他的代表团对缩减联利观察团人数以及为今后扩大联利观察团的存在提出新的附加条件持保留态度。尼日利亚认为，最好允许秘书长利用酌处权，继续视情况部署联利观察团人员。⁶³

⁵⁸ S/1994/1167。

⁵⁹ S/1994/1187。

⁶⁰ S/1994/1174。

⁶¹ 同上，附件。

⁶² S/PV.3442，第2-3页。

⁶³ 同上，第3-4页。

随后，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50(1994)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和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18日、1994年6月24日、1994年8月26日和1994年10月14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又赞扬加纳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份，采取主动恢复和平进程，为冲突寻求持久解决的办法，

注意到利比里亚国民会议的建议，并强调重视提高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管理国家的权威，

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和捐款给信托基金或提供其他援助支持监测组的会员国，

又赞扬监测组在制止对蒙罗维亚全国过渡政府发动未遂政变中所发挥的作用，

深为关切停火中断，安全形势严重恶化及其对利比里亚平民、特别是对农村的平民的影响和对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紧急救济的能力的影响，

对利比里亚许多地点当前派系和种族战争的激烈程度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安理会重视实现有效停火，作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和举行全国选举的必要先决条件，

1. 欢迎1994年10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并欢迎他打算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以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商讨国际社会如何能最好地继续协助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月13日；

3. 认识到当地的情况使秘书长需要决定减少观察团的人数，并且认为需待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提出反映当地局势已有实际改善、特别是安全局势改善的进一步报告后，才能作出将观察团恢复到原来核准水平的任何决定；

4. 要求利比里亚各派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就一项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时间表，达成协议；

5. 并要求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所有利比里亚人寻求政治谅解与民族和解，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以达成持久解决办法；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和履行第788(1992)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全面彻底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

7. 谴责利比里亚各派广泛屠杀平民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扣押和虐待联利观察团观察员、监测组士兵、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并要求各派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8. 要求利比里亚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在利比里亚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救济机构人员的地位，不对他们施加任何暴力、凌辱或恐吓，并立即归还从他们那里夺取的设备；

9. 促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为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支助，以便监测组完成其任务；

10. 赞扬会员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努力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在邻国的利比里亚难民提供援助，并呼吁利比里亚各派充分合作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给利比里亚境内所有急需的人；

11. 请秘书长参照和平进程的发展和当地局势以及秘书长高级别特派团的建议，在现有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早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关于观察团今后作用的建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中提及该决议第3段，指出作出关于缩减联利观察团人数的决定，完全属于秘书长的职责范围。秘书长报告所述“临时措施”，是鉴于利比里亚某些地区不安全才采取的。秘书长有权就兵力作出决定，只要这些决定不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核定人数。鉴于刚才通过的决议没有规定改变联利观察团的兵力或行动概念，秘书长作出关于重新确定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人数的决定无需安理会特别核准。巴西认为，安理会应当前后一致。不可否认，有时候需要根据新的实际情况而改变或者调整任务权限。但是，就眼前的具体情况而言，联利观察团并没有任何变化，因此不应强行设置“并不存在的”条件，⁶⁴从而改变该团的任务或概念。

美国代表指出，当初派出联利观察团，是为了观察停火，但是至今未实现停火。而为了保护利比里亚而来的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却遭到利比里亚军阀的虐待和侮辱。人道主义救济人员来提供帮助，却遭到骚扰，受到非人道待遇。秘书长撤回三分之二的联利观察团观察员是正确的。他们不应当返回利比里亚，除非真正实现停火，过渡政府当政，所有各派承诺解除武装。美国认为，鉴于利比里亚局势极不稳定，他们不应当回去，直至安全理事会决定派他们回去。⁶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向利比里亚各派发出了明确的

⁶⁴ 同上，第5-6页。

⁶⁵ 同上，第6页。

信息，即和平进程停滞不前是不可接受的。决议还表明，如果相互争斗的各派不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达成和平解决方案，安全理事会打算根据局势发展情况，对安理会的活动作出相应调整。俄罗斯联邦还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刚刚通过的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都严格遵守和执行全面彻底禁运规定。⁶⁶

**1995年1月13日(第3489次会议)决定：
第972(1995)号决议**

1995年1月6日，依照第950(199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八次进度报告。⁶⁷该报告载有高级别代表团前往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调查所得结论，介绍了报告所述期间各方的磋商情况。

秘书长报告介绍了高级别代表团的结论，该代表团被派往加纳、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与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讨论利比里亚局势恶化的问题。代表团的结论是，尽管西非经共同体主席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利比里亚政治和派系领导人尚未就在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作出承诺。因此，该代表团提出如下建议：(a) 必须使利比里亚的政治和派系领导人明白，如果没有政治上的妥协与和解，国际社会将不会继续提供支助；(b) 西非共同体的成员国，特别是直接参与利比里亚问题的6国，应紧急组织一次国家首脑非常会议，以解决他们之间分歧，协调他们在利比里亚问题上的政策；(c)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条，则应鼓励西非共同体考虑加强并改组西非监察组，以使部队更为均衡，包括其他非洲国家派遣部队加入；(d) 应争取国际上的支助，包括财政支助、后勤和设备，以使西非监察组能够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关于部署、扎营和解除武装等方面的任务。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可派遣一支规划和后勤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向西非共同体军事监察组提供技术协助，以拟定必要的建议书；以及(e) 联利观察团的将来应取决于能否成功地执行上述步骤。与此同时，应有限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从1995年1月13日起延长三个月。

秘书长回顾说，他曾告知安全理事会《阿科松博协定》在那些未参加谈判过程的利比里亚各派及利益集团中引起严重争议。西非经共同体主席曾派出若干代表团前往利比里亚以及几个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争取达成折衷。在阿克拉举行了谈判，并最终达成了由加纳介绍的一份折衷提案。秘书长指出，尽管在若干领域达成协议，但未能消除各方在国务委员会构成及其成员遴选程序问题上的分歧。1994年12月21日，各方解决了主要分歧，在阿克拉签订了一份协议，以澄清并扩展《阿科松博协定》。其中规定，停火于1994年12月28日午夜生效。另外，将在14天内成立一个新的五人国务委员会。《阿克拉协定》的签署方还商定推动在利比里亚全国建立安全区和缓冲地带。

秘书长进一步报告说，利比里亚的军事形势依然不稳定。敌对行动蔓延到该国80%以上的地区，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西非监察组无法依照《科托努协定》在边境部署军队，是造成违反武器禁运事件不断发生的因素之一。只在全国不到15%的地区部署了西非监察组，各派继续从境外以及利比里亚境内来源获得武器。秘书长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情况将对该次区域的稳定造成严重影响。他呼吁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严格遵守武器禁运规定，再次承诺恪守集体安全原则，确保结束利比里亚危机。

秘书长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其间，他的特别代表将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支助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进行深入评估，并就如何调整联利观察团的兵力提出建议，因为如果利比里亚领导人提供必要的证据表明他们承诺实现和平并随时准备实施《阿克拉协定》的所有条款，很可能需要调整兵力。

在1995年1月13日举行的第348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5年1月6日报告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协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文本。⁶⁸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5年1月5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⁹其中转递了那些

⁶⁶ 同上，第7页。

⁶⁷ S/1995/9。

⁶⁸ S/1995/22。

⁶⁹ S/1995/7。

未签署《阿科松博协定》的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签署的一份接受和加入协文本。

利比里亚代表指出，派系领导人在阿克拉进行的会谈本应取得成果，建立一个新的国务委员会，却似乎陷入了僵局，未免令人失望，但愿这只是暂时的倒退。尽管他的代表团认识到能否结束战争取决于利比里亚人自己，认识到国际社会，尤其是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已经为在利比里亚维持并建立和平提供了大量的资源，还是需要国际社会持续介入。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利观察团新任期的建议，本来希望延展期限更长，因为需要联利观察团将直接负责实施商定的停火时间表、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11月14日民主选举。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急需全面遵守安理会对利比里亚武器禁运的规定。只要各派系源源不断得到军火，使用武力的情况就会继续存在。秘书长要求举行西非经共同体首脑会议，讨论上述关切及其他关切，对此他的代表团表示欢迎。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也需要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自己的禁运规定得到遵守。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呼吁，即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并欢迎安理会在决议草案中呼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⁷⁰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中指出，他的代表团本希望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以便为在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之前启动并观察《阿克拉协定》所涉军事方面的关键的起始阶段留出足够的时间。由于拟议中的任务期限延长期只有三个月，秘书长的报告必然是临时性的，因此有可能造成人们对实施《协定》相关方面的前景的错误印象。他还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援助利比里亚的进程，因为这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建设并维护和平的经典范例。否则，西非经共同体国家的负担将变得更加不堪承受，现有负担已经使该次区域许多国家政府感到严重关切。他的代表团期待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为了维持其在联利观察团的部队所需要的援助的报告。该决议草案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违反第788(1992)号决议的武器禁运规定，武器源源不断流向利比里亚的问题。扩散武器问题不仅使解除武装的前景变得更为复杂，而且使安全问题更加复杂，影响到派驻该国

的西非监察组和联利观察团人员的安全。所有成员国都必须遵守和执行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⁷¹

意大利代表在提及延长联利观察团任务期时指出，一方面，三个月的时间很长，足以核实利比里亚各派是否遵守《阿克拉协定》。另一方面，三个月的时间很短，这样才能向各方发出一个明确的警示，即各方表明确保本国和平的意愿的时候到了。决议草案还呼吁严格执行武器禁运规定。应向有关国家发出明确的信息，即除非武器不再流入利比里亚境内，否则不可能实现和平。⁷²

随后，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72(1995)号决议。该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2)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和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18日、1994年6月24日、1994年8月26日、1994年10月14日和1995年1月6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赞赏地看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加纳总统杰利·罗林斯先生的外交成就，促使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于1994年12月21日签署《阿克拉协定》，这项协定是以《亚穆苏克罗协定》、《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为基础的，并包括《阿克拉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时间表，

再次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努力，这项努力在寻找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又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以及提供援助支持和平谈判和维持和平部队、包括向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

表示希望尽早召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以协调其关于利比里亚的政策并促进《阿克拉协定》的执行，包括加强实施武器禁运，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武器违反现有武器禁运流入利比里亚，进一步破坏利比里亚局势的稳定，

深为关切由于该国缺乏安全使国家和国际救济组织无法有效工作，利比里亚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

吁请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各派维持1994年12月28日开始生效的停火，再次致力于解除武装的进程，并立即执行《阿克拉协定》的一切规定，借以证明其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1月6日的报告；

⁷⁰ S/PV.3489, 第2-3页。

⁷¹ 同上，第4-5页。

⁷² 同上，第5页。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4月13日；

3. 表示深为关切利比里亚各方最近在阿克拉举行的会谈迄今未能就《阿克拉协定》所规定设立的国务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议，并吁请它们协力执行协定，维护停火，恢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和遣散，并按照时间表执行协定的其他有关方面，包括迅速成立新的国务委员会；

4. 请秘书长在作出任何关于观察团及其文职工作人员恢复到第866(1993)号决议所核准的水平的决定时，必须以存在有效停火和观察团能够执行其任务为基础；

5. 又请秘书长在1995年3月1日或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局势、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作用，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了维持其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部队而需要的援助；

6. 提醒所有会员国，它们有义务严格履行和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7.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人员的地位，并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派便利这些运送工作，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8. 敦促各会员国支助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包括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并提供财务、后勤和其他援助以支援参加监测组的军队，使监测组能够充分部署并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利比里亚各派人员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方面的任务；

9.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从各会员国取得财政和后勤支援；

10. 赞扬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各邻国在协助利比里亚难民方面的努力；

11. 又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促进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方面继续不断的努力以及监测组确保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工作人员的安全的承诺；

12.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促进利比里亚的和平事业方面的不懈努力；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中指出，他的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以使各方能够以具体行动证明他们的良好意愿和负责的精神。法国政府敦促利比里亚各派遵守12月28日达成的停火协议，并呼吁严格执行军火禁运规定。他的政府支持秘书长关于举行该区域各国首脑会议的建议，以协调各国在利比里亚问题上的政策，促进执行《阿克拉协定》。利比里亚冲突持续存在，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人道主义状况欠佳，民众处境极为艰难，法国

对此深表关切，呼吁各方遵守自己的承诺，确保军事指挥官允许援助物资送达目标群体。⁷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欢迎签署《阿克拉协定》，认为这是朝着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方面迈出了积极的一步。鉴于上述事态发展，尤其是为了实施停火，联合国应继续参与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正是为此，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述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提醒所有会员国，他们有义务严格遵守并执行军火禁运。利比里亚的惨烈冲突，不仅给本国人民而且还给利比里亚邻国造成灾难性后果，这令他的代表团日益严重关切。利比里亚境内外军火贩运使冲突得以维持，军火贩运只会加剧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⁷⁴

美国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乐于支持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察组一道可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和平协定得到实施，停火得以维持，则应将联利观察团的人数恢复到第866(1993)号决议核准的水平。美国坚决支持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减轻由于冲突而造成成千上万流离失所者的苦难。他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帮助推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支持为了协助执行《阿克拉协定》所做的国际及区域努力，并希望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实际行动支持利比里亚人民实现和平的愿望。⁷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确定了现有条件下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延展期的最佳长度。该决议向利比里亚各方发出了明确信号，这就是，各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和平协定的全部规定。他的代表团认为，联利观察团人数是否恢复到原来的水平应与是否实现稳定的停火挂钩。俄罗斯一贯认为，非洲国家积极参与解决利比里亚问题对利比里亚回到和平、民主发展道路上来说是重要的。为此，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决议中的以下内容极为重要：通过包括国际社会帮助在内的各种方式加强西非监察组的潜力；召开西非经共体国家领导人首脑会议，以协调各国在利比里亚问题上的政策，并以

⁷³ 同上，第6-7页。

⁷⁴ 同上，第7页。

⁷⁵ 同上，第8-9页。

包括加强对利比里亚的武器禁运在内的各种方式促进实施《阿克拉协定》。⁷⁶

卢旺达代表说，安理会对解决非洲冲突的普遍态度令卢旺达代表团深感遗憾。1994年，由于军队撤出，导致一些地方的大屠杀。在另一个非洲国家，联合国决定联合国部队不再介入，这对饱受军阀之害的该国人民来说绝非最佳解决方案。就利比里亚的情况而言，之所以决定将联利观察团和平部队的存在延长三个月，并不是为了利比里亚人民的利益，这是一项基于威胁冲突各方的战略的解决方案。不应限定三个月内就利比里亚这样的冲突达成解决方案。要使所有有关各方达成一致，必须有一个过程，欲速则不达。安理会在世界其他地区采取的不同做法就证明了这点。卢旺达代表团采取了团结与合作的姿态，投票赞成将联利观察团的任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4月13日。⁷⁷

1995年4月13日(第3517次会议)决定： 第985(1995)号决议

1995年4月10日，秘书长依照第972(1995)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十次报告。⁷⁸秘书长回顾，根据《阿克拉协定》，应在1995年1月11日前建立一个新的国务委员会。他在2月24日的报告⁷⁹中指出，各方于1月份在阿克拉开会，以就国务委员会的构成作出决定，会议由西非经共同体主持。不过，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对此，秘书长指出，建立国务委员会是实施《阿克拉协定》必不可少的一步。此后，各方在国务委员会构成和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实施该协定其他条款问题上均未达成协议。秘书长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972(1995)号决议中希望召开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首脑会议，以协调关于利比里亚的政策并促进《阿克拉协定》的执行，包括加强实施军火禁运。他说，在这方面，他与西非经共同体主席交换了看法，他们都认为首脑会议可在阿布贾举行。尼日利亚国家元首对该建议表示欢迎。西非经共同体主席正

在与西非经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协商，以筹备首脑会议并就会议议程达成一致。秘书长说，务必尽早召开拟议中的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西非经共同体首脑会议。希望首脑会议可通过协调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的政策及建立国务委员会，重新启动和平进程，取得实际成果。他敦促有关成员国近期举行首脑会议，并尽力确保会议成功。

秘书长报告说，全国军事活动加剧，总的形势进一步恶化。平民百姓继续受苦，各派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国大部分地区的基本救济物资运送。

秘书长回顾他在上次报告中向安理会建议的几个选择，并承认关于因政治僵局持续存在，安理会当时必须讨论这些选择的说法可能有待商榷。但是，他指出，由于拟议中的西非经共同体首脑会议，有可能很快重新启动和平进程。因此，他认为撤出联利观察团为时尚早。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鉴于安全局势使联利观察团无法执行任务，他的打算是，该团的军事部分裁减20名观察员。一旦形势好转，将根据需要加强联利观察团的军事部分。

在1995年4月13日第351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5年4月10日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是没有表决权。随后，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文本。⁸⁰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中指出，该决议草案将联利观察团的任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是正确的。另外，再次呼吁利比里亚所有各方通过重新建立有效的停火并建立国务委员会来实施《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也是适宜的。那些违反第788(1992)号决议军火禁运规定的行为，妨碍了为促进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所做的集体努力。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该决议草案第4段，该段旨在加强军火禁运并建立了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来监测军火禁运制度的执行情况。⁸¹

随后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5(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⁷⁶ 同上，第9页。

⁷⁷ 同上，第9-10页。

⁷⁸ S/1995/279。

⁷⁹ S/1995/158。该报告还载有关于联利观察团的作用的一系列选择。

⁸⁰ S/1995/291。

⁸¹ S/PV.3517，第3-4页。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和1995年1月13日第972(1995)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建立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为止；并且决定：禁运不适用于专供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但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可能必要的任何审查，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2月24日和4月10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深为关切利比里亚的停火已经破裂，使观察团无法全面部署并使观察团不能充分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违反第788(1992)号决议的规定，武器继续进口到利比里亚，使冲突加剧，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于1995年5月举行一次国家首脑会议，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6月30日止；

2. 促请利比里亚各方执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为此重新建立有效的停火，迅速设立国务委员会并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这两项协定的其他规定；

3.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促进执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并继续尽其所能促进利比里亚问题的政治解决；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邻国，充分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为此并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进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其意见和建议：

(a) 征求所有国家为有效执行第788(1992)号决议第8段实施的禁运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

(b)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禁运的资料，并就此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效能的方法；

(c) 建议适当措施以对付违反第788(1992)号决议第8段实施的禁运的情况，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普遍分发给各会员国；

5. 表示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倡议举行一次利比里亚问题区域首脑会议，感谢尼日利亚政府同意担任东道国，并促请当事各方参加；

6.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人员的地位，并进一步要求各派便利上述运送工作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7. 请秘书长在1995年6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局势，包括是否存在有效的停火和观察团是否能执行任务，并报告国际社会为支持参加监测组的部队而捐助财政和后勤资源的情况，并指出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来审议观察团的前途；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中说，她的代表团坚信联利观察团在监测和平进程执行情况和保护平民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遗憾的是，由于敌对行动不断，联利观察团无法执行任务。美国支持有限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希望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能够真正推动实现和平。不过，她提醒说，技术性变革措施不能解决问题，而且国际社会的耐心是有限的。⁸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决议向利比里亚各方发出明确信号，这就是，国际社会准备继续协助解决冲突，而且同时还包括另一项警告，即今后是否延长联利观察团任期将取决于利比里亚重建和平进程方面的进展程度如何。这是和平解决该冲突的一个最后的真正机会，不可错过。俄罗斯希望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在解决该冲突方面发挥重要的、具有建设性的作用。决定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监测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禁运的情况，将有助于利比里亚乃至整个区域的局势恢复正常。俄罗斯急切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利比里亚的邻国，帮助加强军火禁运的有效性，与委员会充分合作。⁸³

利比里亚代表指出，除非各派系得到的各种形式的支助不断减少，否则各派不会履行自己签署的协定。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召开拟议中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的决议，其中载有将有助于确保军火禁运规定得到遵守的内容。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为利比里亚各方达成政治妥协并充分实施包括停火和建立国务委员会在内的以往协定的各项条款提供了最后的、最大的希望。如果各方错失良机，国际社会的善意和支助将会减退。利比里亚认识到，本组织乃至各会员国无法继续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支助不愿意和平解决分歧的各方，不过，本组织应考虑到大多数利比里亚人

⁸² 同上，第5页。

⁸³ 同上，第6页。

渴望过上安定的生活，是那些武装派系在继续将人民作为人质。他的代表团坚信，在冷战后时代，本组织应考虑采取大胆的、具有想象力的措施来解决会员国内部冲突造成的各种问题。利比里亚人民只能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在找到解决冲突的方案之前撒手不管。⁸⁴

**1995年6月30日(第3549次会议)决定：
第1001(1995)号决议**

1995年6月10日，依照第985(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十一次报告。⁸⁵秘书长指出，各派系之间的战斗还在继续，他们继续封锁通往居住区的道路，使救济物资无法运达，平民百姓无端受苦。若干城镇已经易手，据报告，随着战斗人员进入或撤离特定地区，侵犯人权事件时有发生。

秘书长报告说，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于1995年5月17日至20日在阿布贾举行。尽管利比里亚各方未就国务委员会的构成达成最后协议，但是几乎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都取得了相当程度的一致意见。西非经共体领导人要求利比里亚各派头领为达成明确的解决方案进行必要的协商。他们指出，如果达成协议，联合国则必须全力支持和平进程的实施，不仅全面恢复联利观察团的兵力，而且确保用于西非监察组和该国重建的资源到位。另外，他们还表示关切，因为依然存在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况，军火源源不断流向利比里亚，他们提醒说，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有义务严格遵守西非经共体和安全理事会的军火禁运规定。他们还呼吁会员国将所有违反军火禁运事件都告知安全理事会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另外，他们请西非监察组和联利观察团改进现有监测机制，呼吁国际社会向西非经共体提供后勤支助，以促进对利比里亚边境进行有效的巡逻，防止军火流入该国。⁸⁶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直至1995年9月30日。秘书长希望在这三个月期间，各方就悬而未决

的问题达成协议，并通过具体行动显示出结束危机所需要的政治意愿。这些行动包括：建立一个运作良好的国务委员会；全面停火；部队脱离接触；商定一个时间表，以实施和平进程的其他方面，尤其是解除武装。如果在三个月结束时政治僵局依然存在，且没有采取上述必要步骤，联利观察团将于1995年9月30日结束任务，改为斡旋代表团，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将就联合国采取何种方法发挥斡旋作用与西非经共体协商，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另一方面，如果在今后三个月内取得重大进展，秘书长将建议安理会考虑全面恢复联利观察团的兵力。那时将需要对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及其与西非监察组的关系进行调整，以使这两项行动能够更有效地运作。在今后三个月，他将与西非经共体协商，以加强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察组之间的合作，界定关于行动的一个共同概念，他将在1995年9月30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必要的建议。

在1995年6月30日举行的第354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报告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文本。⁸⁷

利比里亚代表指出，秘书长关于延长任务期限的提议是有道理的，因为出现了若干积极事态发展，例如利比里亚各派之间达成相当程度的协议；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爱国阵线)领导人访问尼日利亚；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可行使行政控制权力的政治分地区又增加了两个；采取各种步骤排雷，满足了解除武装进程的最重要的要求之一。然而，他的代表团认识到，和平进程进展缓慢，使国际社会付出了昂贵代价，尤其是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不过，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各派头领结束战事，推动了和平进程的进展。如果没有联合国的压力和积极支持，利比里亚冲突早就导致一片无政府的混乱状态。他的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对任何可能暗示放弃利比里亚的行动给予重新考虑，因为

⁸⁴ 同上，第6-7页。

⁸⁵ S/1995/473。

⁸⁶ 关于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公报，见S/1995/473，附件一。

⁸⁷ S/1995/521。

放弃只会使各派更加肆无忌惮地利用武器和恐怖手段达到政治目的。⁸⁸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中指出，令他的代表团感到骄傲的是，西非监察组是次区域组织在区域安排的范围参与管理危机和解决冲突的首个案例，所处理的局势不仅危及该国存亡，还危及区域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西非监察组的成立是《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具体体现。关于决议草案，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像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少延长三个月。并认为，要使利比里亚各方兑现在阿布贾所做承诺，使该次区域正在进行的协商取得成果，至少需要给三个月的时间。如果不适当地缩短该期限，将会向利比里亚各派发出一个负面信息，从而可能导致全面恢复战争。还有必要为联利观察团履行承诺提供后勤和财政资源方面的协助。如果没有一个运作良好的西非监察组，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和有效性将会受到严重限制。⁸⁹

博茨瓦纳代表指出，利比里亚局势无法控制，令人沮丧，但是安理会不应因此而放弃寻求解决方案的努力。联合国是利比里亚人民的希望所在，联利观察团的存在使他们确信国际社会在积极参与寻求解决方案，结束他们的苦难。联利观察团对和平进程的贡献远远超过其人数所能体现的程度。他还指出，西非经共体为区域组织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承担维持和平与安全责任方面的新经验作出了贡献。西非经共体所做的努力为今后维和行动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应当得到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他还指出，该次区域各国在监测和防止武器流入利比里亚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博茨瓦纳欢迎这些国家承诺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报告违反武器禁运事件。⁹⁰

中国代表说，西非经共体为解决利比里亚问题作出了巨大努力和牺牲，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向利比里亚派遣维和部队。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多次遭挫，再次证明和平是不可能靠军事手段实现的。中国一向认为，安全理事会对非洲的冲突和

其他大陆的冲突应给予同等的重视，应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的合理要求，不应一遇到非洲维护行动就采取双重标准。⁹¹

随后，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1(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1995年1月13日第972(1995)号和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积极作用，

欢迎最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1995年5月17日至20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注意到有关各方，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进一步协调一致的努力将有助于推动和平进程，

关切利比里亚各方迄今未能设立国务委员会、重新建立有效的停火和采取具体步骤执行《阿克拉协定》的其他规定，

还深感关切在利比里亚一些地方各派系彼此之间和派系内部继续战斗，进一步加剧了平民、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苦难，影响了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救济的能力，

呼吁利比里亚各派，尤其是战斗人员，尊重平民的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极表关切继续有军火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88(1992)号决议流入利比里亚，

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和提供援助支持和平谈判和维持和平部队、包括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的报告；

2. 强调国际社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继续支持，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继续驻留，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立即采取行动和平解决其分歧和实现民族和解；

3.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9月15日；

4. 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利用这段期间在执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方面取得认真和大幅度的进展，尤其是完成下列步骤：

(a) 设立国务委员会；

⁹¹ 同上，第7页。

⁸⁸ S/PV.3549，第2-3页。

⁸⁹ 同上，第3-5页。

⁹⁰ 同上，第6-7页。

(b) 重新建立全面有效的停火；

(c) 所有部队脱离接触；

(d) 商定一项执行两项协定所有其他方面、特别是解除武装进程的时间表和日程；

5. 宣告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之后，打算1995年9月15日不再延长观察团的任务，除非上文第4段各项步骤在该日以前获得遵行；

6. 宣告如果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按上文第4段的步骤在1995年9月15日以前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愿意考虑将观察团恢复满员，并适当调整其任务及其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关系，使这两个行动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且考虑利比里亚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其他方面；

7. 促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部长们按照国家和政府首脑在1995年5月17日至20日阿布贾首脑会议上的授权，尽早重新召开利比里亚各方和政治领导人会议，以便最后解决政治解决方面的各项未决问题；

8. 同时促请各会员国向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持，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并提供财政、后勤及其他援助以支持参加监测组的部队，使其能充分部署并执行任务，特别是关于利比里亚各派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的任务；

9.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从各会员国取得财政和后勤资源，并敦促已承诺援助的国家履行其承诺；

10.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违反军火禁运的一切事例提交根据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

11. 重申继续需要监测组和观察团合作执行其各自的任任务，并为此目的促请监测组加强同观察团在各级上的合作，使观察团能够履行任务；

12. 促请监测组按照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作用和职责的协议，采取必要行动保障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3.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机构，并进一步要求各派对上述运送工作给予便利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4. 赞扬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各邻国在协助利比里亚难民方面的努力；

15. 促请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推动利比里亚的和平事业；

16.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实现利比里亚和平与和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17. 请秘书长按其报告所述，继续审查观察团的人员数目，调整任务的实际执行方式，并酌情提出报告；

18. 又请秘书长在1995年9月15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利比里亚的局势；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中指出，她的政府支持延长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尽管对观察团缺乏进展深感失望。但是，她强调，除非9月15日前真正实现了停火，新的国务委员会已经建立并确实在行使权威，所有各派作出关于解除武装、脱离接触的认真承诺，并确定了实现和平进程的其余目标的具体时间表，否则将结束联利观察团。⁹²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见。⁹³

意大利代表和德国代表都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如果利比里亚的状况使联利观察团无法执行任务，⁹⁴则应将其变为一个斡旋代表团。

1995年9月15日(第3577次会议)的决定： 第1014(1995)号决议

1995年9月9日，秘书长根据第1001(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其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⁹⁵秘书长报告，在政治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和平前景也许比内战爆发以来任何时候都要好。西非经共体主席于8月16日至19日在阿布贾召集了一次各派别会议，最终签署了《阿布贾协定》。

《阿布贾协定》修正和补充了《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阿克拉协定》随后对此作了澄清。该协定规定并促成了除其他以外于8月26日确立了停火，并于9月1日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收到的报告，新的过渡政府得到利比里亚所有主要政治领导人的全力支持。另有报告称，各方已开始部队脱离接触的进程。此外，在过去数月中，西非经共体国家有效协调了其对立比里亚的政策。它们的代表多次会晤了各派领导人，以促进达成一个最终协定，利比里亚各方与西非经共体之间似乎形成了新的合作精神。

秘书长指出，尽管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是否能够取得成功主要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的诚意，但是这一进程中有若干关键因素，需要国际社会的全面参

⁹² 同上，第9-10页。

⁹³ 同上，第10-11页。

⁹⁴ 同上，第12-14页。

⁹⁵ S/1995/781。

与和支持。这些因素包括复员战斗人员，让他们转入平民生活，并向国家警察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

秘书长打算就是否有可能为利比里亚举行一次认捐会议，以筹集西非监察组所需资源和对推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的其他需要，征求西非经共体主席的意见。他还计划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利比里亚，评估不断发展的《阿布贾协定》执行过程中的要求。他还打算向联利观察团部署42名军事观察员，使它能够履行其在监督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方面的职责。与此同时，联利观察团将就通过一个联合行动概念继续与西非监测组进行合作，这一概念将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他建议安理会考虑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直至1996年1月31日。在此期间，根据《阿布贾协定》，有关各方应尽一切努力完成其部队的脱离接触、集结、解除武装和复员。如果他们在任何时候不履行自己在该协议项下的承诺，秘书长会毫不迟疑地请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联利观察团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9月15日第3577次会议上，将秘书长1995年9月13日的报告列入其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布隆迪和南非两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意大利）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⁹⁶并宣读了对决议草案所作的修订。⁹⁷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5年8月25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⁸其中转递了《阿布贾协定》的案文，并注意8月30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⁹其中转递了1995年8月28日加纳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正文，并随附《阿布贾协定》的文本。

加纳代表指出，经过许多错误的开始和失败，利比里亚内战终于结束了。西非次区域国家本身面临严峻的经济困境，但在努力遏制利比里亚内战的过程中承担了巨大的负担。尤其是尼日利亚和加纳不得不作出巨大牺牲，以解决利比里亚局势，它们现在已经筋疲力尽。联合国必须承担起其应负的责任，筹集所需的资金和物力资源，把对利比里亚永

久和平和有序的平民生活的希望变为现实。国际社会应承担起其对利比里亚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必须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但除此之外，安理会还有责任对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为今后的任务获取必要资源的措施给予支持。这些任务包括大幅增加西非监察组的兵力，使部队能够完成其在利比里亚全境部署的任务；封锁所有利比里亚边界，以确保没有任何武器或弹药被运进利比里亚；留驻各派别战斗人员并解除其武装；设立检查站，检查武器的流动情况，并协助指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稳定信心的巡逻，以创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氛围。那些利比里亚局势参与者即将为国际社会取得一个伟大的胜利，并实现《宪章》中提出的希望。加纳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履行其责任。¹⁰⁰

利比里亚代表指出，《阿布贾协定》正在执行之中，并为最终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危机创造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好的前景。他回顾说，安理会在第1001(1995)号决议中确定了延长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的一些条件。自那以来，成立了国务委员会，任命了内阁治理国家，也普遍实现了停火。在此背景下，利比里亚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希望拥有持久的和平。政府正在制定战略，以启动经济复苏，并正在努力满足民众对食物和保健的需要，在其控制之下并可进入的地区重新开放学校，恢复首都的电力、饮用水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还就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民间社会这一关键问题进行了讨论。然而，所有这些努力只能在持续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中进行。因此，政府正在与西非监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合作，以按照所有有关协定的规定，及时执行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关键要素。利比里亚代表团同样呼吁为西非监察组提供更多的资源和其他后勤支援，以执行其任务。五年来，西非经共体为维持其在利比里亚的存在承担了相当大的负担。《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鼓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安排，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通过设立和派遣联利观察团，补充了西非经共体的努力。联利观察团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激发了利比里亚人的信心，他们相信国际社会支持他们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与正常的愿望。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希望联合国将向西非监察组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当一个民选

⁹⁶ S/1995/790。

⁹⁷ 见S/PV.3577。

⁹⁸ S/1995/742。

⁹⁹ S/1995/756。

¹⁰⁰ S/PV.3577，第3-4页。

政府在利比里亚成立时，西非经共体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的的确将作为一个独特的成功故事载入该组织史册，其中的经验教训可用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冲突。¹⁰¹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指出，《阿布贾协定》的成功订立意味着寻求利比里亚和平的努力取得了突破。但是尼日利亚代表团认识到，对和平承诺的新的真正的考验将是利比里亚各方是否愿意执行协定的关键方面，特别是订正时间表所规定的脱离接触、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已发挥了作用，利比里亚各方也已经做了安理会所要求它们做的。它们在看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在协助利比里亚各方执行所有协议并支持西非监察组方面做些什么。秘书长正确地指出，尽管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是否能够取得成功主要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的诚意，但是这一进程中有若干关键因素，需要国际社会的全面参与。这些因素包括估计50 000至60 000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重新融入平民生活，以及对西非监察组的协助。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支持西非监察组。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关于为利比里亚举办一次认捐会议，以筹集西非监察组所需资源的提议将很快启动，并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这一提议。尼日利亚代表团很高兴地同意秘书长关于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的建议，但希望安理会承诺恢复联利观察团的全额编制，作为政治支持和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支持的坚定的表示。尼日利亚期待着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利观察团新的行动构想，包括其与西非监察组的关系的建议。¹⁰²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认为，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证明，只有有关各方表现出对政治解决的诚意，才可能有一个和平的势头。在一些地区冲突，特别是一国内部各方之间的冲突中，强制手段无法带来和平，也无法从外部强加和平。中国代表团还认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区域组织积极参与调解和维和活动也促进了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¹⁰³

¹⁰¹ 同上，第4-5页。

¹⁰² 同上，第6-7页。

¹⁰³ 同上，第9-10页。

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暂行案文随后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4(1995)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决议，

审议了1995年9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欢迎最近利比里亚各方于1995年8月19日签订的《阿布贾协定》，其中修订和补充了后来经《阿克拉协定》澄清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

又欢迎设立了一个新的国务委员会，重新建立全面而有效的停火，部队开始脱离接触，以及就执行该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新时间表和日程达成协议，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特别赞扬尼日利亚政府和加纳政府分别作为阿布贾会议的东道国和主席的努力，大有助于利比里亚各方缔结《阿布贾协定》，

注意到由于这些积极的发展，利比里亚各方对和平解决冲突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调利比里亚各方必须尊重和充分执行它们所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尤其是在维持停火、解除武装和遣散战斗人员以及民族和解方面，

还再度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扬过去和现在继续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那些非洲国家，

又赞扬提供援助支助和平进程、包括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的那些会员国，

注意到在《阿布贾协定》签订以后，监测组在部队、装备和后勤支助方面需要额外的资源，才能够在该国全境进行部署，监督该协定各个方面、尤其是解除武装和遣散进程的执行，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9月9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
3. 欢迎秘书长打算立即增加42名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利比里亚境内的停火和解除武装情况，并认为要再增加人数应根据当地执行和平协定的进展情况；
4. 又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5年10月底以前就观察团行动的新概念提出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建议中应该特别提到加强观察团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关系的措施、解除武装和遣散的各方面以及观察团有效执行其任务所需资源，并表示打算迅速审查和回应秘书长的建议；

5. 促请各会员国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额外的支助，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在这方面吁请已经答应援助的那些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

6.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监测组，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尤其是关于利比里亚各派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从会员国取得财政和后勤资源，并欢迎他打算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协商，以便尽快为利比里亚举行一次认捐会议，筹措监测组所需资源，并解决推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其他迫切需要；

8. 欢迎秘书长打算派遣一个特派团去利比里亚，与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就逐步执行《阿布贾协定》的所需事项进行协商，并期盼他就该特派团的结果和建议提出报告；

9. 鼓励各会员国、尤其是非洲国家考虑对扩大后的监测组提供部队；

10.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继续参加观察团，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继续承诺和平解决它们的分歧和达成民族和解；

11.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并将违反军火禁运的一切情事提交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2. 促请监测组按照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作用 and 责任的协议，采取必要行动保障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3.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机构，并进一步要求各派对上述运送工作给予便利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4. 赞扬各会员国、包括各邻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并吁请它们增加已有的努力，处理在其境内的难民自愿地迅速返回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方面；

15.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进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工作，推动利比里亚的和平事业；

16. 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所有观察团人员为实现利比里亚和平与和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她指出，刚刚表决过的关于延长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安理会承认，利比里亚交战各派已采取了使和平进程重入正轨所必需的重要步骤。没有这一发展，美国不会赞同在这个时候进一步支持联利观察团。不过她警告说，要走路的还很长。美国代表团敦促利比里亚过渡政府在已采取的步骤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便使和平能够持久。安全理事会所宣布的武

器禁运必须严格执行。利比里亚各派和人民必须牢记，正如决议所重申的，国际支持，包括联利观察团的参与是否能够持续，取决于他们能否通过行动证明他们对和平解决分歧的承诺。最重要的是，所有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停火规定。她还指出，利比里亚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援助，以重新建立其社会的社会和体制结构。她指出，该决议不仅支持秘书长的当前建议，而且还为进一步改变和改进联利观察团及其与西非监察组的关系奠定了基础。美国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10月底的报告，并认为在安理会有机会审查这些建议前作出进一步的变更，特别是改变联合国观察员的人数，时机尚不成熟。¹⁰⁴

法国代表支持增加联利观察团观察员的人数，以便监测利比里亚各派在阿布贾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法国代表团还十分感兴趣地等待着秘书长将就联利观察团行动的新构想，特别是在加强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察组之间的关系方面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联合国的参与还涉及人道主义方面，并应扩大到经济领域。和平协定的执行应有国际金融机构的更多的参与，其协助对于执行部队复员可能是决定性的，而部队复员是恢复和平的依靠。¹⁰⁵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关于立即增加联利观察团观察员人数的决定。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他们将尽快部署，并期待着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利观察团行动的新构想。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加强有效合作将是这两个特派团成功的关键。他还指出，虽然重建国家的主要责任在于利比里亚人民，但是国际社会也可发挥重要作用。¹⁰⁶

卢旺达代表说，卢旺达代表团确信，如果没有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无法结束该地区的冲突。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建议安理会和秘书处与非洲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他还指出，人们谈到利比里亚和平，就不能不谈到发展。包括儿童在内的大约数万战斗人员的复员，需要巨大的经济努力，以便让这些活跃力量参与经济活动，并确保儿童入学。这种复员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资助，以避免复员人员被重新招募。卢

¹⁰⁴ 同上，第12页。

¹⁰⁵ 同上，第13-14页。

¹⁰⁶ 同上，第15-16页。

旺达还呼吁向西非监察组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其可以在全国各地维持和平，并确保遵守《阿布贾协定》以及新的国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¹⁰⁷

1995年11月10日(第359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20(1995)号决议

1995年10月23日和30日，秘书长根据第1014(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其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¹⁰⁸秘书长报告说，9月19日至30日，技术小组前往利比里亚会见利比里亚各方，10月1日和2日，小组在阿克拉与西非经共体进行了磋商。过渡政府已经认识到，它有责任确保《阿布贾协定》，包括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有效执行。小组还表示希望在协定的执行中与西非经共体、联利观察团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根据和平协定，西非经共体将继续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发挥带头作用，同时西非监察组将保留协助过渡政府执行协议的军事条款的首要责任。关于联利观察团，秘书长建议，该团应继续其观察和监督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的任务，但应作一些调整。¹⁰⁹他还提出了有关联利观察团新的行动构想的建议。¹¹⁰新的行动构想将需要160名军事观察员。西非监察组估计，其将需要新增兵力4 731人，以实施其行动构想。秘书长回顾说，他曾指出，只有在西非监察组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自己的责任的情况下，该特派团才能够执行其任务。因此，他打算就对利比里亚的援助问题于10月27日在纽约召集一次会议。

秘书长在其结论中对近期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和这类事件所造成的脱离接触进程的延误表示关切。他敦促过渡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避免再发生这类事件，并保持和平进程的势头。

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10日第3592次会议将秘书长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十三次报告列入其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随后提请

¹⁰⁷ 同上，第16-17页。

¹⁰⁸ S/1995/881和Add.1。

¹⁰⁹ 该报告第23段概述了这些建议。随后第1020(1995)号决议第2段批准并照转了这些建议。

¹¹⁰ 该报告第24至34段概述了这些建议。随后第1020(1995)号决议第4段批准并照转了这些建议。

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¹¹¹

利比里亚代表指出，自1989年利比里亚冲突爆发以来，各派别领导人第一次通过担任国务委员会成员担负起管理政府事务的责任。新的领导层公开承诺全力致力于和平进程，并宣布这一进程是不可逆转的。虽然最终决定结果的是行动，而不是语言，利比里亚代表团相信利比里亚领导人的诚意。利比里亚代表团还坚信，国际社会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重申迫切需要国际支持，以全力协助西非监察组完成其任务，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助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促进战斗人员复员和转入平民生活，并协助执法、司法和选举进程。利比里亚代表团还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利观察团新的行动构想的建议，认为执行新的任务将确保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察组之间开展更有效的协调。¹¹²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指出，虽然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利比里亚各方，解除武装和复员这一关键阶段需要西非监察组、联利观察团和该地区所有领导人的协助和支持。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决定增加其在西非监察组的特遣队，支付了更多资金用于为西非监察组采购重要设备。但是，区域努力应辅之以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便为西非监察组提供后勤支援、交通援助、通讯设备和燃料，以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利比里亚代表团支持拟议的对任务的调整和联利观察团的行动构想，因为它们将有效加强联利观察团在和平进程辅助西非监察组的能力。¹¹³

博茨瓦纳代表指出，西非监察组在执行停火和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在谈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时说，现在是国际社会承担其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的责任的时候了。他还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联合国有责任确保缺乏复员所需资源不会逆转已取得的进展。博茨瓦纳完全支持在分摊预算中为复员提供资源，因为复员太重要了，不能留待自愿捐款，因为自愿捐款

¹¹¹ S/1995/923。

¹¹² S/PV.3592，第2-3页。

¹¹³ 同上，第3-4页。

可能支付不及时。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a)项至(g)项清楚地概述了经过调整的联利观察团的任务。任务是否能够顺利执行，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与西非监察组和联利观察团的合作情况。¹¹⁴

联合国代表表达了联合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利观察团任务的建议的支持。他提到联合国政府在援助利比里亚会议上的承诺，并敦促其他国家向西非监察组提供援助，以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没有必要的资源，西非监察组将无法执行《阿布贾协定》分配给它的任务。¹¹⁵

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0(1995)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和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0月23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强调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必须充分合作和密切协调，

注意到利比里亚各方最近在谋求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取得了可观进展，包括重新建立停火、设立新的国务委员会和就执行从停火到选举的和平进程的时间表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利比里亚各方在采取具体步骤恢复该国和平与稳定方面，表现得比以往更坚决，

对违反停火的事件和部队脱离接触进程的拖延表示关切，

表示赞扬已经派遣和正在派遣部队参加监测组的那些非洲国家，

赞扬提供援助支持和平进程、包括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捐款的那些会员国，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10月23日的报告；

2. 决定调整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界定如下：

(a) 进行斡旋，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努力，并为此目的同它们合作；

(b) 调查向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报告的所有违反停火的指控，建议防止再发生违反停火事件的措施，并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c) 监测各项和平协定中其他军事规定的遵守情况，包括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遵守军火禁运及核查其公正实施；

(d) 斟酌情况协助维持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过渡政府和各派议定的集结地点，并同过渡政府、捐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执行战斗人员遣散方案；

(e) 斟酌情况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f) 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报告秘书长，并且酌情协助当地人权团体为培训和后勤支助筹募自愿援助；

(g) 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商，观察和核查选举进程，包括按照各项和平协定将要举行的立法机关和总统选举；

3. 决定军事观察员人数至多160人；

4.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关于观察团新的行动概念的建议；

5. 吁请利比里亚各方尊重并迅速全面执行它们所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尤其是在维持停火、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民族和解等方面，考虑到1995年8月19日《阿布贾协定》签署各方对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民主负有首要责任；

6. 促请各会员国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更多的支助，为此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在这方面鼓励已经答应援助的国家履行承诺；

7.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监测组，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尤其是有关利比里亚各派集结和解除武装的任务；

8. 欢迎1995年10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援助利比里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9. 重申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前提是利比里亚各方继续承诺按照和平进程达成民族和解；

10. 敦促过渡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免再发生违反停火事件并维持和平进程的势头；

11.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并将违反军火禁运的一切情事提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2. 吁请监测组，按照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和新行动概念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规定，采取必要行动保障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3. 强调观察团和监测组必须在各个级别上就业务活动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

14.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¹¹⁴ 同上，第4-5页。

¹¹⁵ 同上，第6-7页。

的组织和机构，并进一步要求各派对上述运送工作给予便利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5. 强调在遣返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方面需要更好的协调；

16. 又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以及必须迅速修复该国的监狱系统；

17. 请秘书长在1995年12月15日前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利比里亚局势，包括观察团调整后的任务及其新行动概念的执行情况；

18.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所有观察团人员为实现利比里亚和平与和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指出，为确保和平进程取得成功，有几个条件必须得到满足。首先，只有利比里亚各派充分遵守其阿布贾承诺，才能恢复和平。其次，联合国有必要继续同西非监察组一道支持完成和平进程。法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因为它明确了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之间的工作分工，以期提高实地工作人员的效力。最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工作者。召开援助利比里亚会议是一个重要倡议。法国代表团希望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组织展现慷慨和责任，以使利比里亚和整个非洲地区恢复稳定并取得持续进展。¹¹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和最近召开的援助利比里亚会议明确确认，国际社会愿意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支持利比里亚各方、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和非统组织结束利比里亚战争的努力。尤其重要的是和平进程和参与方之间的建立信任问题。法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的规定强调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之间在各级业务活动中必须建立密切的联系，并加强协调，这一点十分重要。这种行动将促进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取得成功。事实将证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

全过程中通过实际合作获得的积极经验，对于其他维和行动也是有用的。¹¹⁷

美国代表指出，根据新的行动概念，联利观察团将在管理复员进程和对其财政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千上万的利比里亚战斗人员的复员对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美国认为，应当尽快将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纳入和平进程，这不仅是为了减轻联利观察团的负担，也是为了确保从裁军到复员到重新融入社会的整个进程以高效、迅速和协调的方式进行。美国与许多其他国家一道正在努力调动资源，为西非监察组的部署提供后勤支持，这是联利观察团自身部署和实际开始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的一个先决条件。但是，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利比里亚各派和西非监察组需要尽量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推进这一进程。如果到12月西非监测组尚未部署，许多战斗人员和平民将失去对和平进程的信心。¹¹⁸

卢旺达代表说，卢旺达希望再次重申，其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完全依靠非洲自己的机构来解决非洲的问题，因为这样做影响会更大，成本也会更低。根据非洲大陆的经济形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的只是物质和道义支持，以便更好地执行成员国分配的任务。他认为，人们不能在没有确保经济发展的情况下确保索马里、卢旺达和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这就是为什么卢旺达代表团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不同的做法。他建议，索马里、卢旺达和利比里亚的“马歇尔计划”不仅是可能和可行的，而且是必要和不可或缺的，目的是帮助这些国家恢复经济。忽视非洲可能产生不利的后果，不仅对非洲国家是如此，对于邻近大陆也是如此。¹¹⁹

¹¹⁶ 同上，第11页。

¹¹⁷ 同上，第11-12页。

¹¹⁸ 同上，第12-13页。

¹¹⁹ 同上，第14-15页。

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初步程序

1993年3月12日(第3183次会议)的决定： 第812(1993)号决议

卢旺达代表在1993年2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请安理会主席将其1993年2月22日的信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他在信中向安理会通报，1993年2月8日，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在该国北部地区恢复敌对行动，并请求在卢旺达同乌干达边境两侧部署一支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该小组可确保没有来自乌干达的军事援助进入卢旺达领土。

乌干达代表在1993年2月2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中指出，乌干达政府认为，卢旺达政府军和卢爱阵恢复敌对行动公然违反了双方签署的阿鲁沙停火协议，并请求安理会帮助授权在卢旺达同乌干达边境的乌干达一侧部署一支适当规模的联合国观察员/监察员部队，以防止冲突蔓延到乌干达。

卢旺达代表在1993年3月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中说明了卢旺达局势的恶化，这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如何确保停止战斗，遵守在阿鲁沙签署的停火协议，⁴并执行卢爱阵和卢旺达政府分别于1993年2月21日和22日发表的宣言，⁵以期恢复停火，从而能够寻求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危机的办法。卢旺达政府认为，一支维持停火的国际部队可以监督违反停火前卢爱阵占领的阵地与卢旺达武装部队占领的阵地之间的中间地带。法国代表在同一天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中提出了类似请求。

安理会在1993年3月12日第3183次会议上，针对卢旺达和法国代表提出的请求，将两位代表1993年3月4日的两封信列入其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卢旺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除了1993年2月22日和28日的两封信以外，主席

(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卢旺达1993年3月8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⁷塞内加尔代表1993年3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⁸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之前磋商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⁹

卢旺达代表指出，自1990年10月1日以来，卢旺达一直是一场极为残酷的战争的受害者，这场战争危及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尽管政府在次区域各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协助下为和平做了努力。人们寄和平希望于卢旺达政府和卢爱阵在阿鲁沙进行的谈判进程，但是2月初的恢复敌对行动令人痛惜。仍有许多平民不断被杀害和残害，已有100万人流离失所。卢旺达政府提议将战争难民重新安置在一个中立的非军事区。如果全面照顾这些难民的责任在于卢旺达政府，那么就不能说它也可以保障他们的安全，因为缺乏人力和物质手段。因此，为卢旺达提供一支多用途国际部队是一种人道主义需要，这支部队将保证难民的安全，同时保障维持停火。他最后说，卢旺达的命运和前途掌握在秘书长和安理会成员手中，卢旺达的希望在于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¹⁰

摩洛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对卢旺达重新出现敌对行动以及卢旺达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他欢迎秘书长迅速派遣了一个友好访问团前往该地区，并表示支持双方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包括在达累斯萨拉姆就停火方式达成的协议，该协议于1993年3月9日生效，他还对流离失所者的命运表示关切。他指出，决议草案考虑到区域一级所做的努力，并响应了《宪章》第六章的规定。¹¹

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2(1993)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¹ S/25355。

² S/25356。

³ S/25363。

⁴ 同上，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和三。

⁶ S/25371。

⁷ S/25385。

⁸ S/25401。

⁹ S/25400。

¹⁰ S/PV.3183，第3-7页。

¹¹ 同上，第8-10页；吉布提代表作了类似发言(S/PV.3183，第11-12页)。

注意到1993年3月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载请求，

并注意1993年2月22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两国政府均请求沿其共同边界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严重关切卢旺达境内的战事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

惊悉卢旺达境内最近重新发生战事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以及平民所遭受到的威胁，

强调需要在双方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所签署的协定的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便结束卢旺达境内的冲突，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促进政治解决的努力，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的声明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声明，根据这些声明，卢旺达武装部队将留在目前的阵地，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军队将后撤到它在1993年2月7日以前占据的阵地，双方部队之间的缓冲区将视为非军事中立区，由一支国际部队来监测停火执行情况，

欢迎1993年3月7日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发表的联合公报，特别是关于应于1993年3月9日生效的停火模式及流离失所者的境况，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向该区域派遣一个亲善特派团并听取了关于该团的首次口头报告，

决定联合国应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支持其进行中的努力，审议联合国如何作出贡献，协助推动卢旺达境内的政治解决进程，特别是防止重新发生战事并监督停火，

1.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尊重1993年3月9日生效的停火，允许运送人道主义供应物品，让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履行它们在所签署的协定中接受的义务，并执行它们在上述声明和联合公报中所作的承诺；

2.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审查联合国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能作出什么贡献，以加强卢旺达境内和平进程，特别是可能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支国际部队，负责保护平民和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部队监测停火等工作，并最紧急地向安理会提出与此有关的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审查卢旺达和乌干达所提沿两国边界部署观察员的请求；

4. 表示准备立刻审查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协调彼此的努力；

6.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充分配合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

7. 促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协议于1993年3月15日恢复谈判解决未了问题，以期迟于1993年4月初签署一项和平协定；

8. 敦促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9.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卢旺达境内紧张状态并妨害遵守停火的行动；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结束后，法国代表说，卢旺达局势严重损害了该国迅速回到和平与民主道路的机会，并严重威胁到该地区的政治稳定。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非常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就表明了这一点，这可能反过来影响到邻国。法国政府认为，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切实和持久地停止敌对行动，促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并使和平努力得以继续。法国政府充分支持卢旺达政府和卢爱阵在非统组织主持下在阿鲁沙开始的进程，并将继续作为观察员参与该进程。不过他强调，能否取得进展首先取决于卢旺达各方是否提供合作。与此同时，联合国应当积极支持卢旺达解决冲突的努力。法国政府正是本着这一精神，一直支持卢旺达关于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他还指出，第812(1993)号决议请秘书长经与非统组织协商，紧急审查联合国在加强和平进程方面可做的贡献，这与安理会在其他几个案例中所遵循的支持区域组织努力的做法是完全一致的。法国政府欢迎特别提及联合国在保护平民和遵守停火领域做出贡献的可能性，如有必要，可以建立一支国际部队。这是应当强调的两个重点干预领域，以便有效地支持实现政治解决和减轻平民痛苦的努力。按照卢旺达和乌干达的要求在两国边境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可以有助于在该地区创造一个更加和平的气氛。法国期待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建议。该代表强调确保汇集有关各方——联合国、各区域组织以及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力量以恢复卢旺达的稳定的紧迫性。¹²

巴西代表说，联合国义不容辞的责任是，经与非统组织密切协商，审查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支持这种努力，以期特别是通过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可能建立的一支国际部队，依照各方达成的协议，加强卢旺达的和平进程。他强调指出，实现一个令人满意的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在于各方自身。不过，非统组织和该区域各国在促进和推动实现该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他引用宪章第五十二

¹² S/PV.3183，第13-15页。

条第3款说，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卢旺达问题上的密切合作，并恰当认识到和尊重各自的作用，构成了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与各区域组织之间为促进和平应保持的建设性关系的一个良好范例。有关各方均应从这个角度去理解第812(1993)号决议的规定。¹³

1993年4月13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3年4月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⁴中回顾了第81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对卢旺达进行友好访问，并请他审查卢旺达和乌干达所提部署观察员的请求，秘书长报告说，访问团访问了卢旺达和乌干达，并观察了在阿鲁沙进行的和平谈判。有令人不安的报告称，阿鲁沙的谈判陷入僵局，因此有人担心，战斗可能会再次爆发。在这种情况下，他已决定将加强该友好访问团，增加了3名军事顾问。他还请友好访问团迅速提交报告，以便他能够据以向理事会提出进一步咨询意见。

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4月13日的信¹⁵中通知秘书长如下内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4月8日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来信。他们欣闻你决定加强友好代表团，增设3名军事顾问。他们还注意到卢旺达境内的安全状况十分紧迫，希望迅速接到报告。

1993年6月22日(第3244次会议)的决定：

第846(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20日，根据第812(1993)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卢旺达的临时报告。¹⁶秘书长报告说，卢旺达政府和卢爱阵之间的会谈在担任调解人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持下，于1993年3月16日在阿鲁沙恢复进行。谈判的重点在于军事问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尚未解决的政治问题以及建立一个国际中立部队以执行拟议的和平协议。他还报告了为收集和评估与可能的在卢旺达/乌干达边界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有关的所有信息，分别于1993年4月2日至5日和4月6日访问乌干

达和卢旺达的技术特派团的调查结果。该特派团的结论是，将有可能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监测乌干达/卢旺达边界，并核实没有跨越两国边界提供军事援助。控制了约五分之四的边界的卢爱阵反对在边境的卢旺达一侧部署观察员，但不反对在乌干达一侧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只要这种存在的目的是为了核实没有通过乌干达向其部队运送军事援助。此外，卢爱阵认为，还应当考虑就向卢旺达政府提供军事援助的问题开展类似的监督活动。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授权在卢旺达/乌干达边界乌干达一侧成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初步期限为六个月。将在决议通过后15天内部署一支先遣队。秘书长还告诉安理会成员说，为支持正在进行的非统组织在卢旺达的维和努力，他已决定把两名军事专家交予该组织使用，以协助它确定扩编后的驻卢旺达中立军事观察小组的需要和概念。

安理会在其1993年6月22日第3244次会议上，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卢旺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些文件¹⁷和在安理会之前磋商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⁸

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6(1993)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20日和6月2日的临时报告，

又注意到卢旺达和乌干达两国政府请求作为建立信任临时措施沿其共同边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强调有必要阻止卢旺达战火重燃，这可能对卢旺达的局势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后果，

又强调需要在各方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将要签署的协定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结束卢旺达的冲突，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努力促进这种政治解决，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共同请求秘书长在卢旺达设立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

¹³ 同上，第16-17页。

¹⁴ S/25561。

¹⁵ S/25592。

¹⁶ S/25810和Add.1。

¹⁷ 1993年4月2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36)；1993年5月18日乌干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797)；1993年6月14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951)。

¹⁸ S/25981。

强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正在阿鲁沙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并表示一俟协定签署，随时准备考虑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实施该协定，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部署在边界的乌干达一侧，按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初次为期六个月，每六个月进行审查；

3. 决定观察团应监测乌干达-卢旺达边界，以核实没有军事援助到达卢旺达，同时在这方面主要集中注意经由能通车的大小道路越界转运和运输致命武器和弹药以及任何可能有军事用途的其他材料的情况；

4. 请秘书长在全面部署观察团之前，同乌干达政府缔结观察团地位协定，其中规定乌干达政府将向观察团提供安全、合作和支助；

5. 核可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或观察团地位协定缔结后尽快派出一支先遣队，并在先遣队抵达后三十天内全面部署；

6. 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7. 又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避免任何可能助长紧张局势的行动；

8. 欣悉秘书长决定提供两名军事专家供非洲统一组织差遣，借此支助非洲统一组织的和平努力，以期协助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特别是提供后勤专长帮助扩大的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加快部署到卢旺达；

9. 进一步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迅速缔结全面和平协定；

10.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阿鲁沙和平谈判的结果；

11. 又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在协助非洲统一组织执行上述协定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如果安理会决定需要这种贡献，则开始作出应急计划；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观察团部署后六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说，安理会的决定向各方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国际社会保证并决心使这场冲突以非军事手段获得解决。法国政府欢迎卢旺达政府同卢爱阵将要签署的《阿鲁沙协定》，并指出，这些协定是在非统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主持下达成的。法国还认为应当在适当时候考虑国际社会如何对协定的执行做出贡献。在这方面，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存在是旨在缓和紧张局势的第一个建立信任措施，可能会创造有利的气氛和加强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

法国认为，双方现在请求的联合国干预是卢旺达冲突持久解决成功的前提。此外，这符合秘书长支持区域组织努力的做法。¹⁹

1993年9月10日(第327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其1993年9月10日第3273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主席(委内瑞拉)指出，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²⁰

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缔结的《和平协定》。安全理事会了解到卢旺达双方希望国际社会提供协助，以执行这一《协定》。安理会还注意到1993年9月10日这一天对双方所具的重要性，因为这一天标志着过渡机构的建立。

安全理事会因此欣见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卢旺达。安理会希望数日内收到秘书长根据视察团的建议编写的报告，以便审议联合国在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促请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它们的承诺，继续遵守《阿鲁沙协定》。安理会还促请双方继续与中立军事观察团合作。非统组织秘书长已决定暂时延长这个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1993年10月5日(第3288次会议)的决定：

第872(1993)号决议

1993年9月24日，秘书长根据第846(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卢旺达问题的报告，介绍联合国可在执行1993年8月4日签署的《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所作的贡献。²¹和平协定要求责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下述任务：协助确保基加利安全；监察停火，包括复员和建立非军事区的情况以及过渡期间的安全局势；协助扫雷；应当事方请求调查或自行调查指称的不遵守协定各项相关规定的情况；并为卢旺达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提供安全保障。秘书长报告称，一个侦察团于1993年8月19日至9月3日访问了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以审查这支部队可以行使的职能，评价行使职能所需的资源。²²根据侦察团的建议，该报

¹⁹ S/PV.3244，第4-5页。

²⁰ S/26425。

²¹ S/26488和Add.1。

²² 见S/26350。

告提出了新行动的行动概念、拟议结构和部署时间表。

秘书长指出，双方似乎都决心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民族和解实现持久和平。不过，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建立过渡政府方面的过度拖延可能危及和平进程。因此，他认为，特别鉴于非统组织第二期中立军事观察小组(第二期中立观察小组)的任务将于1993年10月31日结束，联合国应对各方执行和平协定期间提出的援助呼吁作出积极的回应，并建议安理会授权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负责推动建立和维持有利于安全成立过渡政府及其后续运作的气氛。该行动将吸收第二期中立观察小组，并将整合乌卢观察团指挥系统。该行动的军事人员将逐步部署，分四个阶段实施该行动。²³如果立即派遣一支先遣队，联合国为部署部队而迅速加强在基加利的必要军事存在和后勤基地的决心就会得到彰显。如随后派遣观察员和建制部队，部队就能够为落实脱离接触、复员和融入社会阶段的任务作出贡献，提供适当水平的安全保障和可靠的联合国存在。最后，削减军事人员和民警人数可确保以高成本效益实施该行动，同时为维护选举前所需的稳定作出贡献。

在1993年10月5日第328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卢旺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²⁴

卢旺达代表作为联合代表团团长代表卢旺达政府和卢爱阵发言，表示《阿鲁沙和平协定》所产生的动力结束了战争，并为双方建立旨在巩固卢旺达国内政治多元化和当前民主进程的过渡机构提供了适当框架。他告知安理会，秘书长的报告可为双方接受，并要求安理会核准这份报告，以适当的紧迫性贯彻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卢旺达认为，对交战双方来说，联合国卢旺达特派团是一个执行和平协定的宝贵工具。特派团可作为仲裁人和调解人推动巩固和平，并在全国实现民族和解和民主化。他向安理会保证，卢旺达政府和卢爱阵将全力恪守和平协定，确保联合国的援助任务不遇到任何问题。他

强调应尽快部署该特派团，并要求将秘书长报告中规定的最后期限提前。必须采取一切行动确保两支军队立即脱离接触、并建立联合国家军队。他又指出，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近100万人都期待部署联合国特派团，以便他们可以安全重返家园。通过重新建立安全环境，联合国特派团将推进卢旺达经济复苏，在该次区域各国建立信任，同时推动重建因战争错位的区域进行援助方案。²⁵

佛得角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正确迅速实施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协商一致决议草案，是联合国援助卢旺达行动顺利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同时——尤其是在小国看来——联合国为解决卢旺达冲突作出这一决定性贡献将使它们相信，联合国在有关促进和维护世界和平人权问题上是一个为各国人民服务的主要工具。他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对卢旺达的重要性，表示希望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迅速化为支持国家重建的具体行动。他还赞扬非统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协调人在解决卢旺达冲突进程中发挥的决定性作用。非统组织的行动表明，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各组织和区域性安排在与联合国协作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的建议十分正确。他鼓励非统组织继续努力，利用整个国际社会的帮助，并以更多的机制和必要手段武装自己，以防止和解决非洲的各种冲突。²⁶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和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并重申其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和9月29日的报告，

欣悉1993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包括议定书)，敦促当事双方继续充分遵守该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认为，要使联合国能圆满而切实地执行其任务，当事双方必须彼此间以及同本组织充分合作，

强调如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双方所着重指出，并经双方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代表团重申，急需在卢旺达部署一支国际中立部队，

²³ S/26488，第40-43段。

²⁴ S/26519。

²⁵ S/PV.3288，第3-12页。

²⁶ 同上，第13-15页。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缔结《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决定联合国应当事双方的请求并在所有各方充分合作的和平条件下，应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作出充分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最初九十天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期限；

3.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a) 除其它外，在基加利市内和四周双方建立的武器安全区内，协助该市的安全；

(b) 监测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该协定要求建立营地和集结地区，并划定新的非军事区和其它非军事化程序；

(c) 在过渡政府任务的最后期间，直至选举为止，监测安全情况；

(d) 主要以训练方案协助扫雷工作；

(e) 应双方的要求或采取主动，调查据称不执行《关于合并双方武装部队的议定书》的事件，向应负责的当事方追究任何这类事件，并酌情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报告；

(f) 监测卢旺达难民的遣返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过程，并核查此一过程确是安全而有秩序地进行；

(g) 同各项救济行动联合一致，帮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h) 调查并报告涉及宪兵和警察活动的事件；

4.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将第846(199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并入援助团；

5. 欢迎非统组织的努力与合作，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特别是将中立军事观察组并入援助团；

6. 又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援助团的部署和撤出应分阶段进行，并在这方面指出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如果延长，预期将在定于1995年10月进行的卢旺达全国选举和建立新政府之后结束，但最迟应于1995年12月结束；

7. 在这方面，授权秘书长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内，以秘书长报告所说人数在基加利部署第一个特遣队，最初为期六个月，这个特遣队全面部署后，就可以建立过渡机构并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8.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提及的报告中，同时报告援助团在初期部署之后的进展情况，并决心斟酌情况，根据该报告，而且作为上文第2段规定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审查是否需要按照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规模和组成，作进一步的部署；

9. 又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减少援助团总人数的最高限额，特别是通过分阶段部署而不因此影响观察团执行任务的

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规划和执行援助团分阶段部署时设法节约，并经常报告这方面的成绩；

10. 欣悉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在实地领导援助团，并统辖援助团的所有单位；

11. 促请双方诚意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12. 请秘书长迅速签订援助团及在卢旺达境内参加该团的所有人员的地位协定，尽可能在接近行动开始时生效，但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生效；

13. 要求当事双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此项行动和参加行动人员的安全；

14.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并加强经济、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卢旺达人民和卢旺达的民主化进程；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结束后，法国代表发言指出，安理会通过及时行动，有可能确立充分执行8月4日签署的《阿鲁沙和平协定》所必要的因素。联卢援助团将通过建立临时机构启动和平进程，进而发起经济重建进程，并组织众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已授权秘书长尽早在基加利部署一支特遣队，然后派遣其他人员逐步就位。安理会在建立这一行动时不打算消极等待和平进程的完成。安理会已明确表明，联合国不准备永久驻留卢旺达。联卢援助团的建立实际上是有明确期限的，安理会不久将审议《阿鲁沙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审查报告，预计连续开展的部署工作会取决于能否执行该协定。最后，他指出，卢旺达和卢爱阵树立了难得一见的榜样，表明两个长期对立的派别能够团结起来，安理会必须因此确认，这是联合国干预的一个特别事例。²⁷

联合王国代表将《阿鲁沙和平协定》视为区域组织推动解决冲突的好榜样。从某种意义上看，这就是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联合王国鼓励区域组织、尤其是非统组织借鉴这个经验。非统组织必须继续参与实施该解决办法。虽然最终应由卢旺达人自己解决问题，确保难民回返和流离失所者安置，但国际社会理应帮助他们完成这项任务。联合王国政府重视乌卢观察团早日并入正在卢旺达建立的部队，但认为这样做没有妨害这两支部队不同任务的持续有效性，因为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是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绝不因第872(1993)号决

²⁷ 同上，第19-20页。

议而改变。他最后强调，正如最近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联合国不能在没有妥协意愿的情况下强制实行和平。因此，各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严格遵守他们自己为民族和解和选举制定的时间表。²⁸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第872(1993)号决议的通过是双方增进其建立的信任的一个关键性先决条件。这支部队的部署将推进和平解决冲突和实现民主化的目标，并让几十万逃离家园的人返回。美国政府对要求联合国承担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日益加重深感关切。为此，美国政府高兴地注意到第872(1993)号决议规定了一项高度集中的任务。安理会的持续支持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和平协定》和在全国选举前建立过渡机构能否出现实质性进展。美国政府将继续进行监测，并努力减少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和人员。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阿鲁沙和平协定》的签署表明非统组织的区域机制能够以政治方法解开非洲大陆冲突的死结。俄罗斯一贯主张集中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解决冲突。在这方面，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在解决多大问题上有效互动的经验也可用于需要国际社会果断干预的世界其他地区。俄罗斯还准备同国际社会一道，支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努力寻求和平办法解决军事冲突和危机。³⁰

其他发言者都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签署和双方展示致力于恢复国家稳定的政治意愿表示欢迎。他们赞赏地注意到除其他外非统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调解人为实现政治解决所发挥的作用。他们都表示支持按照双方的请求和秘书长的建议设立联卢援助团。他们呼吁各方为执行和平协定恪守诺言。³¹

1993年12月20日(第3324次会议)的决定： 第891(1993)号决议

1993年12月15日，秘书长根据第846(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乌卢观察团的第二次报告。³²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乌卢观察团的活动发挥了遏制和制止的有效作用。因此，秘密越界车辆明显减少。任务区内的民政和军事当局一般持合作态度，但也有企图限制乌卢观察团行动自由的个别情况。关于拟将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的提议，他回顾乌干达表示了某种关切。经与乌干达政府协商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于1993年10月22日致函乌干达代表，确认拟议的合并完全是行政性的，绝不影响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乌卢观察团任务。还保证说1993年8月16日缔结的乌卢观察团地位协定依然有效，继续适用于乌干达和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彼此关系。秘书长认为，乌卢观察团是该地区的一个稳定因素，正发挥着建立信任机制的有益作用。他的理解是，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政府也持此观点。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按照第846(1993)号决议的设想，将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在1993年12月20日举行的第332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两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³³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和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回顾其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5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观察团的报告，

欣悉观察团的部署已获得实质的成果，

²⁸ 同上，第21-22页。

²⁹ 同上，第22-23页。

³⁰ 同上，第26页。

³¹ 同上，第10-12页(摩洛哥)；第15-19页(吉布提)；第23-24页(中国)；第24-26页(巴基斯坦)；和第27-29页(巴西)。

³² S/26878。第一次报告(S/26618)于1993年10月22日提交。

³³ S/26888。

赞同秘书长与乌干达政府和卢旺达政府相同的意见，认为观察团是该地区的稳定因素，作为建立信任机制正在发挥有益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6(1993)号决议的设想，将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3. 注意到观察团并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一事纯属行政性质，绝不影响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观察团的任务；
4. 表示感谢乌干达政府提供合作和支持观察团；
5. 促请任务地区的民政和军事当局继续表现合作态度；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结束后，法国代表指出，秘书长的这份报告表明，乌卢观察团在实地取得了切实可行的成果：它在监测卢旺达-乌干达边界方面取得了成功，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得到了乌干达当局的充分支持。因此，乌卢观察团是该区域的一个稳定因素，并在恢复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所需的信心方面起了有益作用。观察团的成功表明有必要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它还表明乌卢观察团有必要按照与联合国签订观察团地位协定的乌干达当局的愿望，继续行使自身合法自治权。³⁴

1994年1月6日(第3326次会议)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第893(1994)号决议

1993年12月30日，秘书长根据第872(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卢援助团的报告。³⁵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1993年11月和12月发生了一系列暴力事件，造成大约40人死亡，秘书长特别代表于是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以协助缓解该国当时的紧张情况，并使《阿鲁沙和平协定》签署双方重新承诺执行该和平计划。这些主动行动包括1993年12月10日在基尼稀拉召开卢旺达政府和爱国阵线之间的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再次承诺尽力实现《阿鲁沙和平协定》规定的和平和民族和解目标，并商定在1993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一个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

秘书长指出，联卢援助团的初期部署大致按期完成。尽管联卢援助团目前的后勤支援能力仍然不

足，但在当地已经有了一支最起码可使用的部队，可以应付基加利的最迫切需要。不过，该国西北部的非军事区局势仍然不稳，而且，布隆迪政变后出现的局势给南部边界带来新的紧张情况。因此，必须立即部署第二阶段行动所需的人员。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同意联卢援助团继续执行第872(1993)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实施其1993年9月24日报告概述的执行计划，包括在非军事区早日部署第二个营。³⁶就裁减联卢援助团总人数而言，他将通过分阶段部署和撤出联卢援助团人员，继续设法节省费用。但是，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如果减少预计的资源数额，将会对联卢援助团执行任务的表现和信誉产生不良影响，并会危及卢旺达的和平进程。

在1994年1月6日的信中，³⁷安理会主席向秘书长通报了以下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你1993年12月30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并根据这份报告完成了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审查工作。

在1994年1月6日举行的第332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⁸并宣读了对该草案临时文本所作的修订。

卢旺达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对秘书长的建议进行审议会产生新的势头，并为卢旺达和平进程的成功提供更多的保障。第872(1993)号决议赋予援助团重要的职责，其性质表明，和平进程的成功完全取决于联卢援助团任务的完成。停火和卢爱阵安全营在基加利的部署将使经过目前协商后能够成立过渡国民议会和基础更为广泛的过渡政府。为了建立持久和平，必须确保人民的安全，特别是非军事区人民的安全。因此，卢旺达欢迎安理会决定调派第二个营进驻非军事区。由于非军事区和该国西北部的局势依然不稳定，额外部署尤为必要和紧迫。这项行动还将使我们能够限制布隆迪境内造成难民涌入的可怕事件的后果。发言者认为，必须继续向

³⁴ S/PV.3324，第4页。

³⁵ S/26927。

³⁶ 同上，第30段。

³⁷ S/1994/14。

³⁸ S/1994/11。

联卢援助团提供后勤支持，还必须在提供经济援助和保证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方面继续开展活动。³⁹

尼日利亚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的局势总的来讲已经稳定下来，从而使总统得以宣誓就职。尼日利亚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具体要求，即立即增调一个营保护非军事区和生活在那里的许多居民。他证实尼日利亚政府已决定派遣人员加强联卢援助团。尼日利亚希望通过国际社会加强对卢旺达境内现有工作和行动的援助和支持，能够尽快在那里成立过渡政府，使和解、重建和发展工作得以认真展开。增加对卢旺达的国际援助是必要的，这不仅是为了加强联卢援助团的军事和后勤能力，而且也是为了向受到内部冲突不利影响的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支援，并减轻难民问题及随之而来的卢旺达境内人口流失和经济脱节情况。⁴⁰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10月5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第872(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

在其第872(1993)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审查工作范围内，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和1993年9月24日的前次报告，

欢迎1993年11月5日缔结了援助团及其驻卢旺达人员地位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的进展，

欢迎援助团对卢旺达的和平所作的宝贵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布隆迪局势对卢旺达的影响，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重申它们致力于和平，

还欢迎1993年12月10日当事各方在卢旺达基尼希拉所发表关于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尤其是立即建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的联合声明，

1. 重申核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中所概述的关于部署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提议，包括按照他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第30段所表示的，早日在非军事区部署第二个营；

2. 强烈敦促当事各方充分合作推动阿鲁沙和平进程，充分遵守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报告据以列出时间表的《阿鲁

沙和平协定》，尤其是按照该《协定》尽早建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

3. 强调对援助团的继续支持，将有赖于当事各方充分和迅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4.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帮助促进和加强所有当事各方之间的对话；

5. 赞扬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类援助；

6. 特别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和机构努力提供外交、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支助，以执行第872(1993)号决议；

7.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援助团的规模和费用，设法节省经费；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结束后，法国代表指出，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卢旺达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在基加利迅速部署首支部队使这些积极事态发展得以出现。它的存在使卢爱阵能够在首都站住脚。我们现已接近达成一项协议，使过渡体制得以确立。部署第二营的主要目标是在出现暴力行为的区域保障居民的安全。他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卢旺达能否继续行动直接取决于各方能否作出努力，切实恢复卢旺达的和平。⁴¹

巴西代表指出，在自安理会第872(1993)号决议通过的最初90天中，《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了充分的遵守，使协定的执行工作取得足够的实质性进展，从而有理由在联卢援助团初步任期届满后予以延长。及早在非军事区部署第二营的行动应立即进行，以免妨害联卢援助团执行任务，确保在卢旺达顺利实施和平进程。巴西认识到，有关各方的充分持续合作是成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必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不应忽视迅速成立卢旺达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作为该协定关键因素的重要性。⁴²

主席以捷克共和国代表身份发了言，指出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已危及国内政治和社会和解进程，并给整个区域带来动荡的危险。他进一步指出，最初90天期限后进一步延长联卢援助团的先决条件没有全部得到满足。尽管如此，过渡政府如果成立就可

³⁹ S/PV.3326，第4-6页。

⁴⁰ 同上，第6-10页。

⁴¹ 同上，第10-11页。

⁴² 同上，第12-14页。

以成为确实取得进展的一个迹象，不过，各方都在继续展示善意与合作，停火得到了普遍遵守。⁴³

1994年2月17日(第333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2月17日举行的第333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主席(吉布提)表示，经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⁴

安全理事会欣见《阿鲁沙和平协定》的缔结以及卢旺达各方在该协定的执行方面所表现的政治意愿。安理会仍然深感关注的是迟迟未能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而这是该协定的一个关键。没有这样一个政府会阻碍根据《协定》取得进展，阻碍国家机构运行。此外，还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情况产生不良后果，而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深感关切。尽快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将有助于向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更为有效的援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卢旺达总统已宣誓就任临时国家元首，鼓励他在职责范围内继续努力，按照《阿鲁沙和平协定》促使加速建立其他过渡时期机构。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克服彼此的分歧，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全力合作，推动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强烈促请立即成立《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临时机构。

安全理事会也深切关注安全情况、特别是基加利的安全情况的恶化。在这方面，安理会提醒各方履行义务，尊重在该市及其周围建立的无武器区。

安全理事会提请各方注意，如不遵守协定中这项规定，各方将面临的后果。安理会指出，只有各方充分并迅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联卢援助团才有把握得到继续不断的支持。

1994年4月5日(第3358次会议)的决定：

第909(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30日，秘书长根据第872(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其关于联卢援助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⁴⁵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双方于1993年12月10日在基尼希拉同意于12月31日前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但由于当事方未能就有关方式达成协议，因此尚未采取这些步骤。在设想建立的新体制中，迄今只有总统制得以

兑现，于1月5日正式就职。延后成立过渡政府不仅会使联卢援助团无法按照核定的执行时间表执行任务，还会威胁到和平进程。未能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对执行和平进程和国家机构的设立运作构成严重障碍。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曾向卢旺达各政治领导人强调，如果不早日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就难以认定已经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足够进展，证明国际社会应继续给予支持。

秘书长在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尽管由于政治上的僵局，紧张和不安全局势有所加剧，但总的来说停火似乎得到维持，联卢援助团继续发挥着维持稳定的作用。关于民警部分，他指出民警只能在基加利部署和执勤。若要在该国各省部署民警，则需要增加45名民警监测员。⁴⁶

在其结论部分，秘书长指出，迄今为止在谈判中取得的进展表明，在过渡机构问题上是可以达成妥协的。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不过，如果在未来两个月内未能成立过渡机构，或届时未能在执行和平协定下一阶段取得足够进展，则安理会应审查这一局势，包括联合国的作用。

在1994年4月5日举行的第335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这份秘书长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⁷

卢旺达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表示尽管遇到一些困难拖延了若干过渡机构的成立，但卢旺达和平进程的演变表明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政治上的进展包括1994年1月5日建立总统制。就成立其他机构而言，唯一剩余的问题是让一方参加国民议会。各方必须在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支持下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同时，各方在联卢援助团支持下，在军事上也取得了进展。还应指出，在建立过渡机构方面的困难没有影响遵守停火，这表明各方都坚定致力于和平进程。发言者又表示，延长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有助于支持它在卢旺达发挥稳定作用。延长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

⁴³ 同上，第15-16页。

⁴⁴ S/PRST/1994/8。

⁴⁵ S/1994/360。

⁴⁶ 同上，第38段。

⁴⁷ S/1994/391。

还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联卢援助团正在发挥作用，努力处理1993年10月21日以来卢旺达境内各次事件所引发的局势。该局势已成为一般不安全问题的重中之重，为了使目前卢旺达正在进行的和平与民主化进程稳固持久，必须解决这个问题。联卢援助团民警特遣队扩编将满足这一需要。谈到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发言者表示，卢旺达人民认识到，鉴于定于今后六个星期内对卢旺达局势进行审查，因此各方必须立即响应安理会发出的这一强烈信息，取得进展，建立过渡机构并采取必要步骤，落实秘书长计划的第二阶段。⁴⁸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秘书长的报告中既有积极的因素，也有消极的因素。首先，联卢援助团继续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共和国总统也按时宣誓就职。第二，自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停火普遍得到遵守，这一事实证明各方都致力于实现《协定》提出的和平进程。第三，在部署领域取得的成功和联卢援助团军事人员在该国部分地区的存在，有助于稳定局势，并为和平谈判创造了有利的气氛。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的努力还没有产生所期望的结果，因为有关各方未能就有关的方法达成协议。关键的是，不能使第四阶段计划工作停滞不前的政治僵局继续下去。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虽然可以继续努力使各方都登上和平列车，但卢旺达人民的集体意愿决不能受一方冲动和任性的制约。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可通过以下方式为推动政治进程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延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二是同意加强民警特遣队，三是鼓励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和其他援助。⁴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及其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2月17日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30日的报告，

欢迎联卢援助团对卢旺达的和平正在作出的宝贵贡献，

表示深为关切迟延设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

强调安理会第893(1994)号决议，依照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报告中的建议，批准部署第二个营到非军事区，因此国际社会已尽其职责确保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条件存在，

认识到没有设立这些过渡时期机构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构成重大的障碍，

关切该国治安恶化，特别是在基加利，

并关切人道主义和卫生情况的恶化，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30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29日，但有一项了解：如果秘书长在一份报告中通知安理会，《阿鲁沙和平协定》规定设立的过渡时期机构没有建立，而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所载计划的第二阶段的执行也没有取得重大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将在此后六个星期内审查卢旺达的局势，包括联合国在卢旺达所发挥的作用；

3. 惋惜迟延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并敦促当事双方立即解决它们最近的分歧，以期立即设立为继续维持这个进程、特别是为执行第二阶段仍然需要的过渡时期机构；

4. 欢迎尽管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遇到各种困难，停火却得到遵守，并在这方面赞扬援助团所作的基本贡献；

5. 但指出：对援助团的继续支持，包括按照秘书长1994年3月30日报告第38段中所说增派四十五名民警监测员，将有赖于当事双方充分和迅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6.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协助促进和便利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

7. 赞扬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并再次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类援助；

8. 特别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各机构和坦桑尼亚调解人努力提供外交、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以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

9.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援助团的规模和费用，以设法节省经费；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结束后，法国代表指出，卢旺达各方不断重申，它们深深致力于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停火得到普遍遵守这一事实就表明了这一点。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支持这一进程。法国政府注意到，建立过渡机构方面仅存的一个难题是如何让一个政党参加过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又注意到卢旺达政

⁴⁸ S/PV.3358，第2-3页。

⁴⁹ 同上，第3-5页。

府保证一旦这一障碍克服后马上成立过渡机构，因此法国政府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不能在第909(1994)号决议规定的六周期限内完成这项工作。他警告说，如果在这段时间内没有取得进展，安理会可以重新评价本组织对卢旺达的承诺。鉴于只有在各方全面和迅速执行和平协定时，联卢援助团才会继续得到支持，各方应理解从现在起它们有义务产生结果。⁵⁰

美国代表坚决支持安理会决定限制联卢援助团延长任务期限，并在六周内审查各方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进展情况，以及联合国的作用，包括联卢援助团的未来。联卢援助团在困难的情况下发挥了维护卢旺达和平的关键作用，但持续的政治僵局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更难完成，致使卢旺达安全局势不断恶化。阿鲁沙协定理应受到欢迎，被视为解决区域冲突的历史性成就。协定是向全面民主和全国和解过渡的蓝图，必须全部得到充分和迅速地执行。美国呼吁各方再接再厉，为了国家利益尽早建立过渡政府。⁵¹

1994年4月7日(第336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4月7日举行的第336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主席表示，经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²

安全理事会对1994年4月6日造成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总统死亡的不幸事件和随后的暴力局势，极感震惊。安全理事会对这一事件表示遗憾。安理会请秘书长以一切他所掌握的方法收集可得资料，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极为不安地在注视秘书处口头报告所说明的局势。已有许多生命损失，包括一些政府领导人、许多平民和至少10名比利时维持和平人员，以及据报有其他人遭到劫持。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攻击和犯罪者，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安理会强烈谴责所有这些暴行，特别是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敦促卢旺达保安部队、军事和准军事单位遏止这些攻击，同联卢援助团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安理会并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使全国获得安全，特别是在基加利和非军事区的安全。安理会更表示极度关切对联合国人员的影响，要求秘书长就他们的安全提出报告，并确保他们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安理会还要求恢复自由进出机场，以便使希望出境入境的人能够进出。

安理会呼吁全体卢旺达人和所有各方各派不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并驻在事件发生前他们的位置。安理会敦促尊重平民和住在卢旺达的外国公民以及联卢观察团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本周早些时候将联合国卢旺达行动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四个月，并根据一项了解，即在建立《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所有过渡时期机构方面将会取得进展，规定进行一次六周审查。安理会重申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承诺，敦促所有各方将全部《协定》予以执行，特别是遵守停火。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1994年4月21日(第3368次会议)的决定： 第912(1994)号决议

1994年4月2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卢援助团的特别报告。⁵³他在报告中指出，1994年4月6日基加利机场坠机事件造成包括卢旺达总统和布隆迪总统在内多人遇难之后发生了广泛的杀戮。权力机构崩溃，临时政府瓦解，一些政府成员被杀害。不守纪律的总统卫队成员杀害了总理和卢旺达政府其他成员以及联卢援助团比利时特遣队的10名成员。另外，政府部队和卢爱阵再次交火，联卢援助团的努力迄今毫无效果。

秘书长表示，联卢援助团已经不可能按其任务规定执行任务。在这种危急局势下，他提出了三个备选办法：(a) 立即大量增援联卢援助团和改变其任务规定，使它有能力和有权力迫使敌对双方部队停火，并设法恢复法律与秩序。需要增派几千名部队人员，还可能需赋予联卢援助团《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权；(b) 由部队指挥官率领的一个小组留在基加利，作为双方的中间人，以设法使双方达成停火协议，这一工作将保持最多两周时间，如经安理会决定，也可以更长。该小组将需要一个步兵连提供支助，以保障安全，并需要若干军事观察员监测局势，估计共需大约270人；(c) 全部撤出联卢援助团，但秘书长不赞成这个备选办法。⁵⁴就第一种备选办法而言，秘书长指出，卢旺达和乌干达敦促加强和保留驻卢旺达的联卢援助团。

⁵⁰ 同上，第5-6页。

⁵¹ 同上，第6页。

⁵² S/PRST/1994/16。

⁵³ S/1994/470。

⁵⁴ 同上，第15-18段。

在1994年4月21日举行的第336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这份特别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⁵⁵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⁵⁶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就是安理会面前这份决议草案的基础，但报告中提出的三种备选方法都不能使尼日利亚政府完全满意。办法一在目前情况下行不通，因为不能马上调集大规模的联合国部队。而且也没有把握执行进程和行动能否真正应付卢旺达目前状况所构成的各种安全和政治挑战。办法三严重乃至不可挽回地破坏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信誉。因此，办法二似乎是一个合理的办法，尼日利亚代表团可以勉强予以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这是道德问题，超越了政治范围，并触及联合国信誉的核心。最后，他呼吁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立即同意停火，并全力配合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目前为解决冲突所作的一切努力。⁵⁷

阿曼代表指出，阿曼代表团赞赏要求继续执行联卢援助团任务的立场，同时也认为，目前最适当的办法是将联卢援助团的规模减到最小程度。但是，必须保持联合国的政治存在，使秘书长驻卢旺达特别代表能够继续开展调停工作。阿曼支持这项备选办法，因为卢旺达各派仍然犹豫不决，不愿将基加利机场置于联卢援助团控制之下。⁵⁸

吉布提代表指出，尽管警示信号十分明显并确实一再得到注意，但令人遗憾的是，可导致最终建立《阿鲁沙协定》中所要求建立的过渡机构的和平进程从未完成。卢旺达的局势是，联合国也许是唯一能够维持一定程度的秩序和挽救生命，同时停止

战斗，使谈判得以重新启动，最终重新遵守《阿鲁沙协定》的各项原则的实体。他又指出，在秘书长提供的三个选择中，第三个选择是不人道和无法接受的，而且将损害联合国已经做出和能够做出的所有好事。吉布提代表团主张采取秘书长的第一选择和第二选择之间的中间立场。吉布提代表团认为不太需要迫使战斗人员实行停火和强行维持法律和秩序，但认为有必要为无辜平民继续提供最起码的安全和一些保护，同时争取恢复谈判。联合国应切实能够在双方接受的情况下为无辜平民提供安全和庇护。根据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袭击安全区，否则将被指控为侵犯国际人权。此外，根据协议，联合国总部应被视为安全区或外交区，任何一方不得侵犯。鉴于这些因素，吉布提代表团支持第二选择，认为它可能是最可行的办法。虽然第二选择也许不允许联合国执行它能够和应该执行的那些任务，而且因为减少了人数和可见性，还可能间接地助长延长暴力，尽管如此，它总比完全撤走好。⁵⁹

卢旺达代表指出，对卢旺达国家元首的暗杀导致暴力行径，造成包括联合国人员在内的数千人丧生。这场悲剧最终导致敌对行动死灰复燃，以及卢爱阵发起武装攻击和一波大屠杀。因此，临时政府为自己制定的目标是恢复秩序和安全，并设法与卢爱阵进行接触，以确保毫不拖延地在《阿鲁沙和平协定》框架内建立扩大的过渡机构。这方面的成功取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国际社会切实为援助受难人民提供支助。除了对撤离外国国民问题理应感到关切外，国际社会似乎没有适当地采取行动，对卢旺达人民的呼吁作出回应。过去都是从如何撤出联卢援助团的角度审视这个问题，没有适当考虑到由于卢旺达目前的安全局势，应该增加联卢援助团人数，使之能够为重建停火作出贡献，并协助创造可能制止暴力的安全条件。安理会选择的把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减少到大约200人的方案，不是应对危机的适当反应，因为并未设想采取任何措施来帮助因敌对行动而面临各种危险的人们。他又指出，卢旺达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将表明，卢旺达人民希望安理会认识到，安理会有责任采取果断行动，在卢旺达维持和平，并保证该区域的稳定。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还将表明，卢旺达赞成安理会呼吁立

⁵⁵ 1994年4月12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20)、1994年10月1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28)、1994年10月13日和1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30和S/1994/446)、1994年4月14日非统组织执行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40)和1994年4月21日乌干达和孟加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79和S/1994/481)；以及1994年4月1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42)。

⁵⁶ S/1994/488。

⁵⁷ S/PV.3368，第2-3页。

⁵⁸ 同上，第3-4页。

⁵⁹ 同上，第4-5页。

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暴力。为此，安理会应该说服卢爱阵同意全面停火，并认识到靠军事手段就可解决卢旺达危机的想法徒劳无益。另外，卢旺达还希望安理会提出的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卢旺达局势恶化的行动这一要求得到尊重。在这方面，他强调乌卢观察团必须在卢旺达-乌干达边界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区域稳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⁶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2(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其中将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29日，并规定六个星期内进行审查，但有一项了解：在根据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规定建立过渡时期机构方面将取得进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7日的声明(S/PRST/1994/16)，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安理会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各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报告(S/1994/470)，

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仍是卢旺达和平进程的核心，

表示深感遗憾当事各方未能充分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的规定，

认可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已故总统采取的主动，以和平手段并同区域领导人协作，努力解决两国国内的问题，

对1994年4月6日造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丧生的不幸事件感到震惊，

惊悉卢旺达境内随后发生大规模暴乱，使包括妇孺在内的成千上万无辜平民死亡，大批卢旺达人民、包括向援助团寻求庇护的人民流离失所，并使逃往邻国的难民大为增加，

深为关切继续不断的战斗、掠夺、抢劫和治安的破坏，特别是在基加利，

强调所有国家务必避免采取可能使卢旺达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联卢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协助执行和平进程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报告；

2. 惋惜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丧生的不幸事件，并重申请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4月7日声明中的要求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并惋惜随后发生的暴乱使总理、多名内阁部长、政府官员和成千上万的其他平民丧生；

4. 谴责目前在卢旺达境内、特别是在基加利发生的暴乱危及平民的生命与安全；

5. 强烈谴责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及其他联合国人员的攻击，使若干援助团人员伤亡，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制止这些暴乱行为并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6. 要求卢旺达政府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终止席卷卢旺达全国的盲目暴乱和屠杀；

7.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发挥积极作用促成停火并为双方进行调停，以便尽早解决卢旺达的危机；

8. 决定根据卢旺达目前的局势，调整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a) 担任双方的中间人，设法争取它们同意停火；

(b) 协助在可行范围内尽量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

(c) 监测并报告卢旺达的事态发展，包括向援助团寻求庇护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并核准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报告第15至第18段为此目的规定的部队人数；

9. 决定不断审查卢旺达局势，并表明准备迅速审查秘书长根据事态发展可能提出的关于援助团部队人数和任务的任何建议；

10. 重申充分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对解决卢旺达的冲突极端重要，并请非洲统一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11. 赞扬该分区域各领导人为寻求卢旺达危机的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各领导人，尤其是阿鲁沙和平进程的调解人，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合作下坚持不懈地加紧努力；

12. 重申《阿鲁沙和平协定》仍然是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唯一可行构架，是该国和平、国家统一与和解的基础，并要求当事各方再度表示对这项《协定》的承诺；

13. 还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卢旺达各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民，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卢旺达境内人类悲剧的规模，适当地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14. 申明决心维持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1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卢旺达境内的情况，并至少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安理会详细报告演变的局势；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强调任何一种解决办法都是不可接受或不可行的，《阿鲁沙和平协定》仍是争取政治解决卢旺达问题的唯一合法框架。他指出，联合国给卢旺达各方几天的时限来达成

⁶⁰ 同上，第5-6页。

停火，这将使联卢援助团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12(1993)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不幸的是，仍然没有实现停火，安理会因此被迫重新考虑联卢援助团存在的条件，并将其规模减少到最低程度。他表示希望各方恢复理智，认识到联合国既不能代替它们，也不能把和平强加给它们。⁶¹

1994年4月30日的决定(第3371次会议)：

主席声明

在1994年4月30日的第337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4月27日坦桑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²他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³

安全理事会不断收到有关基加利和卢旺达其他地区无辜平民被屠杀的报告及据报准备进一步展开大屠杀，对此感到震惊。安理会同意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表示的关切，即卢旺达境内有系统地大屠杀和滥杀行为继续不停。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在其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中已对这些屠杀表示了谴责。

对无辜平民的攻击在全国各地发生，特别是在卢旺达临时政府的武装部队成员或支持者控制下的地区。安理会要求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其控制下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以求预防发生对平民的任何攻击。安理会要求双方的领导公开谴责这种攻击，并且作出承诺，以期确保这种攻击的挑拨者和参与者受到检控和惩处。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这些在卢旺达境内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破坏，特别是对卢旺达平民的罪行，并回顾，挑起或参与这类行动的人要负个人责任。安全理事会回顾，屠杀一个民族群体的成员，以求整体地或部分地摧毁这个群体，构成可依国际法惩处的罪行。

安全理事会在第912(1994)号决议中申明，要求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部队立刻停火和停止战斗。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为这一目的致力调停工作，并要求它们继续致力与这个区域各国和非统组织进行联系。安理会并赞扬联卢援助团人员的勇气和决心，对要求联卢援助团庇护的平民给予保护。

安全理事会喜见该地区各国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制止卢旺达境内的战斗和杀戮。安理会也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努力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受苦受难的卢旺达人民。

安全理事会对数以千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被迫在卢旺达发生战斗和屠杀的地区逃走的局势表示深为关切。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国协助在该区域作业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与救济机构，以满足在卢旺达及其边境各国的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安理会要求卢旺达边境各国与非统组织一同努力，向难民提供适当保护，并提供便利以运送货物和用品，满足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呼吁卢旺达所有各方保证保护卢旺达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和卢旺达境外的难民，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通行。

安全理事会强调迫切需要协调国际行动，促使卢旺达实现和平并减轻卢旺达人民的苦难。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洲统组织秘书长及该地区各国协商，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以有效的和协调一致的方式作出国际努力，以期对卢旺达局势提供协助，并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全面获悉进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强调基加利机场对于向卢旺达提供国际救济及向联卢援助团提供必需品都极为重要。安理会要求各方允许为此目的保持机场不断开放。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卢旺达的局势不会危及邻国的安全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警告，如果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获得更多的军火，卢旺达的局势将进一步严重恶化。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向冲突当事方提供军火或任何军事援助。安理会指出，安理会原则上愿即时考虑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维护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安理会重申深信《阿鲁沙和平协定》仍然是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唯一可行构架，是该国和平、国家统一与和解的基础。安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再度表示对这项《协定》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a) 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进一步报告为了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法律和秩序，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保障而能够采取何种行动；

(b) 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统组织和该区域的各国，采取为防止暴力与暴行扩散可能必要的预防性外交步骤；

(c) 紧急探索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的方法；

(d) 就向聚集在坦桑尼亚、乌干达、扎伊尔和布隆迪边境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的措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协商；

(e) 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可能收到关于武器流入卢旺达的任何这方面的资料，并就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的实际执行问题同该区域各国及非统组织进行协商；

(f) 就调查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的报告作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指出，它打算紧急审议1994年4月29日秘书长的信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⁶¹ 同上，第7页。

⁶² S/1994/508。

⁶³ S/PRST/1994/21。

1994年5月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⁶⁴指出，基加利和卢旺达其他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联卢援助团报告说，有证据表明，有关势力正在准备进一步在该市屠杀平民，大屠杀继续大规模地发生于农村地区，特别是在南部地区。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安理会第912(1994)号决议所赋予联卢援助团的修正后的任务还是否可行，就有了严重的疑问。显然，该任务没有赋予联卢援助团采取有效行动制止继续屠杀的权力。据估计，在过去三个星期内死亡的人数可能已经多达200 000人。这一人道主义灾难急需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敦促安理会重新审查其1994年4月21日的决定(第912(1994)号决议)，并再次审议它可以采取或可以授权会员国采取什么行动，包括采取武力行动，以恢复法律和秩序，制止屠杀。

1994年5月3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⁶⁵提到1994年4月30日的主席声明，并报告说，他谘问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轮值主席和若干个非洲国家领导人，让他们考虑他们可以以何种方式协助恢复卢旺达的法律和秩序，特别是他们是否可以派遣部队，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区域努力。秘书长将根据他们的答复，就联合国如何能够帮助该地区各国进行的努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在1994年5月6日的信中，⁶⁶主席(尼日利亚)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理会成员赞扬你、你的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人员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各自的任务的优秀表现。

安理会成员同意，在战事和屠杀不断的情况下，必须考虑采取紧急、有效的行动方法。为此，他们要我请你首先提出关于向卢旺达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援的指示性应急计划。

在稍后阶段，并随着局势发展，安理会可能请你进一步说明，如果扩大联合国或国际在卢旺达和(邻近国家的存在，以协助卢旺达各方监测停火的实行和促使恢复《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和平进程，在后勤和经费方面有所需要。

安理会成员在目前阶段不期望你会提出任何确切、肯定的建议，因为我们都了解，目前正在就联合国未来的行动方向进行协商。

1994年5月17日的决定(第3377次会议)： 第918(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13日，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6日的信，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⁶⁷秘书长报告说，卢旺达的局势仍不稳定和不安全，暴力行动蔓延各地，卢旺达政府军和爱国阵线之间的战斗仍在继续。估计有200万人流离失所，已经发生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秘书长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6日的信，主席在信中表示，必须考虑采取紧急和有效的行动手段，因此秘书长建议，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如下：新联卢援助团将为人道主义组织的救济品的分发提供安全援助，并为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的人集中的地点提供进出通行保障，而且可以确保他们得到保护；还将监测边界过境点，以及冲突各方的部署情况，以保证可以有效地开展行动。最低限度将需要大约是5 500人的部队，来进行扩大的任务。此外，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将分三个阶段进行部署。

秘书长指出，必须通过执行《阿鲁沙协定》才能解决卢旺达危机。为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各方必须同意停火。他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将继续高度重视这一目标。此外，安理会可以呼吁各方接受指定基加利机场作为专属联合国控制的中立区。同时，联合国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解决冲突所造成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保护区应当设立在接近卢旺达边界的位置，并应同时在卢旺达内地向限于困境的人提供协助。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批准分阶段扩大联卢援助团，为期6个月，但有一项谅解，即安理会将视需要，特别在停火协议达成后，审查该团的工作。他重申，为了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实现其目标，其部署不能有任何拖延。

⁶⁴ S/1994/518。

⁶⁵ S/1994/530。

⁶⁶ S/1994/546。

⁶⁷ S/1994/565。

在1994年5月17日第337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些文件。⁶⁸还提请注意捷克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英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⁶⁹并宣读了对决议草案临时案文提出的修订。主席接着说，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B节单独进行表决。若没有任何异议，他将首先把决议草案B节付诸表决，然后再将决议草案其余部分付诸表决。

卢旺达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和平需要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进行一种坦诚的对话，这意味着军事敌对行动和种族间的暴力行为必须首先停止。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其责任，迫使卢旺达爱国阵线与政府进入对话，以实现立即停火。就卢旺达政府而言，它愿意与卢旺达爱国阵线达成立即停火协议。这样的协议有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担保，应该能够使两支军队恢复1994年4月6日前所占的阵地状况。卢旺达政府认为，确保尊重停火协议的唯一办法是在卢旺达建立国际缓冲部队，其人员来自真正的中立国家，不包括卢旺达邻国。不过，它欢迎在有关与联卢援助团的扩大有关的某些问题上达成的共识，这使它能够为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作出贡献。卢旺达政府相信，若要停火得到尊重，若要解决卢旺达冲突，乌干达就必须结束其对卢旺达的侵略，并停止向卢旺达爱国阵线供应战争物资和部队。安全理事会应确保这一点。在这方面，卢政府已经向安理会递交有关文件，清楚地显示乌干达参与了卢旺达冲突。为了防止该国造成卢旺达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不稳定，迫切需要对该国实施武器禁运。他指出，应对乌干达，而不是卢旺达实施军事禁运，应该受到惩罚的是侵略者，而不是受害者。对卢旺达实施禁运就等于直接支持乌干达的侵略。他还指出，对卢旺达实施禁运，将违反《联合国宪章》，其中包含了的自卫原则。他最后重申，卢旺

⁶⁸ 1994年5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临时代办的信(S/1994/527)；1994年5月9日乌干达和美国代表的信(S/1994/552)；1994年5月10日乌干达临时代办的信(S/1994/553)；1994年5月12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信(S/1994/562)，均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⁶⁹ S/1994/571。

达政府仍然致力于并决心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恢复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对话。⁷⁰

阿曼代表说，最紧迫的措施是扩大给卢旺达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各种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他强调，必须与非统组织协调这些努力，并且必须确保冲突双方充分合作，在基加利建立机场作为中立区，并使其在任何时候都对人道主义救济开放。尽管它不愿意让维持和平部队介入内部纠纷，并鉴于希望看到一个更成功的联卢援助团，阿曼支持其扩大和修订其任务。此外，尽管认为武器禁运将不会带来令人满意的结果，但是阿曼代表团仍然完全支持这一努力，并认为这是制止冲突并阻止其扩散到其他地区的正确方向上的一个重要步骤。⁷¹

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说，部队派遣国将派兵前往的地区情况是非常危险的。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联卢援助团不仅要得到充分的武器装备，而且还必须有明确的接战规则，以便其部队有效保卫自己，或保护需要他们保护的人。巴基斯坦希望对卢旺达的武器和弹药供应的限制将得到严格遵守。他还告诫说，如果卢旺达各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结束敌对行动和杀戮，那么撤出联卢援助团的压力就会再次增加。⁷²

吉布提代表说，大家普遍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以重要的方式直接介入卢旺达。在加强外交努力的同时听任事态发展的做法已证明是无济于事的。卢旺达灾难显然构成了对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必须加以解决。他指出，秘书长建议修订联卢援助团的期限并增加其部队人数，是正确的。但该决议草案只是部分满足了这一要求，希望在秘书长下一次报告提交后不久将考虑到整个部署计划。与此同时，联合国的工作应是保护无辜者免受伤害，并在这个过程中保护他们，且只有在本身或救济工作直接受到攻击时才采取武力应对。而任务规定不授权使用武力来制止种族屠杀和流血。吉布提代表团认为这是难以接受的。他进一步指出，最大的一部分责任必须由非洲国家承担，在其他会员国的紧急合作与协助下，这是可能的。如果这种能

⁷⁰ S/PV.3377，第2-6页。

⁷¹ 同上，第6-7页。

⁷² 同上，第7-8页。

力不存在，不能迅速调动起来的话，那确实是集体安全状况的一个令人痛心的反映。吉布提代表团还支持呼吁各会员国限制对任何一方出售武器和相关物资。虽然吉布提代表团希望看到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授权，但是目前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如秘书长认为，要求采取的措施还不够的话，则可在不久的将来加强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授权，使之包括更多的权力，以制止战斗。⁷³

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同意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和增加其工作人员，这反映了国际社会为尽早恢复卢旺达和平与安全创造条件的善意和真诚愿望。中国代表团认为，首先，有关各方应停止敌对行动，并同意实现有效和持久的停火。其次，《阿鲁沙和平协定》是卢旺达双方为和平解决卢旺达冲突商定的框架和桥梁。第三，双方应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卢援助团以及国际社会的和平努力密切合作。与此同时，它们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从事人道主义救援活动的人员的安全。第四，在解决卢旺达危机过程中，应继续注意发挥非统组织和卢旺达邻国的作用。⁷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卢旺达的大屠杀是一场规模空前的人道主义灾难。因此，安理会把注意力集中在解决卢旺达问题的这一迫切方面，是正确的。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确保联合国扩大的行动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是这两个当事方的无条件合作。其基本前提是，即计划行动的核心要素是建立主要设在卢旺达的边境地区的人道主义安全区，以保护受到威胁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在这方面，他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提到向该国内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这不是要代替这些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建立，而是一份额外要做的工作。有了人道主义安全区的概念后，无疑使建立安全区变得更容易，并且不需要如此庞大的联合国部队。俄罗斯代表团也认为决议草案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的规定特别重要；这在没有达成停火的情况下非常关键。对这一规定的有效执行，非洲邻国将负有特殊责任。鉴于这项联合国行动紧迫的人道主义性质，他强调说，必须迅速和有效地开展，并警告

⁷³ 同上，第8页。

⁷⁴ 同上，第9页。

说，如果在这段时间里卢旺达不具备继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条件，并且如果政治解决方面没有取得进展，那么安理会将不得不认真考虑应采取什么样的进一步行动。最后，俄罗斯代表团深信，秘书长的努力与非统组织和卢旺达邻国的努力之间需要密切协调，还有很多机会，来对卢旺达各方施加影响，以期迅速解决冲突。⁷⁵

决议草案B节付诸表决，并以14票赞成、1票反对(卢旺达)获得通过。然后，决议草案其余部分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经对临时案文进行口头订正而形成的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918(1994)号决议，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延长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至1994年7月29日的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以及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在1994年4月7日发表的声明，

审议了1994年5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第868(1993)号决议，

强烈谴责卢旺达境内目前发生的暴乱，特别是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大量残杀平民，以及武装个人在国内一直横行并继续横行而不受惩罚的情况，

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对和平解决卢旺达境内冲突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各方必须再次承诺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机关和坦桑尼亚调解人努力提供外交、政治和人道主义支助，以期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卢旺达局势已造成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包括妇女与儿童的死亡，卢旺达极大比例的人口在国内流离失所，以及难民大批涌向邻国，构成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对不断传来的卢旺达境内发生有计划、普遍、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其他侵犯生命和财产权利的报告，再次表示震惊，

在这方面回顾屠杀一个种族集团的成员以图将该集团整个或部分消灭，构成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特别是通过大众媒体，进行任何煽动暴乱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又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收集有关造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位总统死难悲惨事件的罪责的资料；

⁷⁵ 同上，第9-10页。

进一步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建议如何调查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以减轻卢旺达人民的苦难，并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和平，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以及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阿鲁沙和平进程的调解人合作，

希望在这方面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人道主义任务，并强调重视各方对成功全面实施这一任务的支持与合作，

重申承诺维护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认识到卢旺达人民负有民族和解与本国重建的根本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冲突造成人民巨大的苦难，并忧虑卢旺达局势的延续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A

1.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同意停火，并终止席卷卢旺达的盲目暴乱和杀戮；

2. 欣见秘书长1994年5月13日的报告；

3.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大第912(1994)号决议规定的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下列新增的职责：

(a) 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在可行时设立和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

(b) 对救济品的分发工作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

4. 认识到联卢援助团可能必须采取自卫行动，以对抗个人或团体对被保护地点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人道主义救济物质的运送和分发工具的威胁；

5. 为此核准将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增至5 500人；

6. 请秘书长照其报告中的建议，第一阶段立即将目前在内罗毕的联卢援助团军事观察员重新部署到卢旺达，并将目前在卢旺达的机械化步兵营的人员装备达到全部建制；

7. 又请秘书长就联卢援助团下一阶段的部署情况尽快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报告各当事方的合作情况，达成停火的进展情况，现有的资源以及拟议的任务期限，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和视需要采取行动；

8. 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从会员国调用所需人员，以便能迅速开始部署增编的联卢援助团；

9. 请各会员国迅速响应秘书长关于供应所需资源的要求，包括后勤支助能力，以便迅速部署联卢援助团增编的部队人员及向援助团提供实地支援；

10. 强烈促请卢旺达境内各方与联卢援助团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特别是保证其行动自由和确保能顺利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进一步要求它们将基加利机场当做是联卢援助团控制下的中立区对待；

11. 要求卢旺达各当事方严格尊重联合国及其他在卢旺达服务的组织的人员和房地，并避免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12. 赞扬已经提供人道主义及其它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并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种援助；

B

确定卢旺达局势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3.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

14. 还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从事下列工作，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有效执行上面第13段规定的禁运；

(b) 审议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情况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实效的方法；

(c) 建议适当的措施，以对付违反上面第13段规定的禁运的情事，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15.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虽有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生效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16. 决定上面第13段和第15段内的规定不适用于联卢援助团和乌卢观察团的有关活动；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C

18. 请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尽速提出一份报告；

19.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与非统组织和该区域各国协调，继续努力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寻求卢旺达境内局势的政治解决；

20.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卢旺达局势，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五周内提出进一步报告，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情况，并在联卢援助团目前任务期限届满以前，适时再提一份报告；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发言说，安理会曾被迫减少联卢援助团的规模，从而使其无法履行其职责。法国代表团当时勉强接受这一决定，并强调这是一项临时措施。法国代表投票赞成第918(1994)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卢援助团行动的部队扩大到5 500人，正表明法国代表团愿意帮助卢旺达人民寻求和平与

安全。他指出，虽然该决议的目标首先是人道主义的，然而联合国较长期的目标是政治的。联合国决心及时作出贡献，《阿鲁沙和平协定》框架内恢复和平进程，这仍是解决卢旺达危机的唯一方式。⁷⁶

新西兰代表说，虽然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第918(1994)号决议，但令人失望的是，该决议只批准了在卢旺达必不可少的扩大的联合国存在的微不足道的第一期。新西兰同意，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需要有一个详细，切实的相互作用过程，以便在部署前的时期最后确定更新和经细调的行动概念。在这方面，他希望看到在安理会范围内作出体制安排，以针对安理会监督的所有复杂行动采取更多的办法。⁷⁷

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说，对在卢旺达发生的悲剧，没有简单的国际反应。联合国不能强行结束流血，但也不能袖手旁观。在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授权中增加新的任务，以帮助平民百姓，这是正确的。当务之急是，要确保及早部署这些任务所需的部队。虽然扩大后的联合国行动重点是将是人道主义，但安理会决不能忽视的是，各方之间必须实现停火，以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在这方面，《阿鲁沙协定》仍然是卢旺达民族和解唯一可行的基础。与此同时，有关各方不能逃脱其对其控制地区发生的事件的责任。⁷⁸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已经努力制定一个既适当又有效的应对卢旺达人道主义灾难的办法。为了确保联合国在卢旺达成功，美国希望在安理会决议的目的和手段之间取得平衡。他期望秘书长下一次关于卢旺达的报告将密切审查下列因素：一个明确界定的行动概念；可用资源情况；有关各方的认可；停火进展；和任务期限。他进一步指出，无论联合国进行任何努力，解决卢旺达问题的真正关键在卢旺达人民手中，这意味着所有各方进行的杀戮必须停止。此外，各方必须同意联合国行动可不受阻碍地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在这方面，关键的是所有各方绝对尊重联合国人员和维和人员的不可侵犯性。如果各方能满足这

些简单但对任何一个有效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都至关重要的要求，那么国际社会将愿意并能够提供帮助。⁷⁹

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说，尽管卢旺达的局势被描述为一场人道主义危机，但捷克代表团认为，恰如其分的描述是种族灭绝。⁸⁰

主席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尽管非统组织和邻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努力制止暴力行为和卢旺达恢复和平，但联合国有一个更加重要的作用，即为该国争取国际援助。尼日利亚认为，如果在危机时刻，它搪塞了事，或采取事后发现是错误的立场，那么就会有损联合国的声誉。尼日利亚认为，国际社会在卢旺达面临的三重任务：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三者密切相关。他还指出，第912(1994)号决议大幅度减少联卢援助团人数，相比之下，第918(1994)号决议授权部署联卢援助团的兵力达5 500人。虽然扩大联卢援助团的工作主要集中于人道主义，但重要的是，安理会通过帮助实现停火和促进和平进程，赋予了联合国对卢旺达的介入更广泛的政治目的。他进一步指出，虽然他的国家投票赞成该决议，但在两个方面有保留。首先，他并不完全满意提交安理会面前的非洲问题往往受到的处理方式。其次，他对第918(1994)执行部分第7段的含义感到不满，该段似乎意味着，联卢援助团第二期的部署将取决于若干条件，包括安理会某项进一步的决定或行动。尼日利亚自己的期望是，联卢援助团第二期的部署将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要求的那样，达到5 500人的部队人数，或尽可能并视必要接近这一水平。⁸¹

1994年6月8日的决定(第3388次会议)： 第925(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31日，根据第918(199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⁸²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联合国特派团于1994年5月22日至27日访问了卢旺达，目的是推动各方实现停

⁷⁶ 同上，第11页。

⁷⁷ 同上，第11-12页。

⁷⁸ 同上，第12页。

⁷⁹ 同上，第12-13页。

⁸⁰ 同上，第15-16页。

⁸¹ 同上，第16-18页。

⁸² S/1994/640。

火，征询他们对执行第918(1994)号决议的意见和意图，并审查秘书长就扩大联卢援助团提出的行动构想的方式问题。特派团报告说，估计有250 000到500 000人被打死，还有数万人已致残或受伤。据特派团收到的信息，凶手包括卢旺达政府部队，尤其是总统卫队和青年民兵的成员。特派团发现，卢旺达爱国阵线控制的地区几乎空无一人，在卢旺达政府部队控制区，流离失所者越来越多。这种外流的部分原因是，卢旺达政府部队区的无线电广播播出骇人听闻的消息，它们也广播煽动消除卢旺达爱国阵线支持者的文章。卢旺达爱国阵线宣布，它军事进攻的目的是为了拯救那些生活在卢旺达政府部队控制区有生命危险的人，以及抓获那些对大屠杀负有责任的人。它坚持认为，停火的一个条件是，卢旺达政府部队承诺停止杀戮屠杀。不过，特派团得以获得使得双方同意开始就达成一个停火协议进行谈判。特派团的结论是，行动的概念需要一些调整。行动第一期的实施显然仍然紧迫且必须毫不拖延地马上开始，甚至在停火生效前就要开始。由于预计第一期部队和装备的部署将推迟，第二期应立即开始，与第一期密切同步。是否需要按计划为第三期部署两个营，将取决于停火能否生效。

秘书长还指出，毫无疑问，席卷卢旺达的人类灾难已经构成种族灭绝，因为发生了大规模杀戮一个民族的社区和家庭的情况。持续的敌对行动阻碍了对这些屠杀的全面调查。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的各项程序无法对此立即采取行动。然而，在这样的情况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访问了卢旺达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他的报告。该委员会已指定勒内·德尼-塞吉先生为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强调，双方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但有强有力的证据显示，绝大多数的责任还是在于“临时政府”和卢旺达政府部队，因此它们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控制区内的这种杀戮。只有当杀戮停止，停火才生效，人道主义救济得以提供时，根本的政治问题才可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在该阶段中，至关重要的一点将是，非统组织和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向当事双方施加影响，使其展示对妥协的承诺。同样重要的是，第918(1994)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必须得到遵守，并且没有军备跨越卢旺达边界供应给任何一方。在这方面，秘书长打算审查乌卢观察团的作用(该团仅监测乌干达边境)，以

评估是否应将其资源整合并入联卢援助团，以加强后者。根据上述情况，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授权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最初期限为6个月，预期至少将需要再延长6个月。他打算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以支持在卢旺达开展切实有效的复兴方案，并呼吁各国政府对此进行捐款。

在1994年6月8日的第338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文件。⁸³他还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一份决议草案。⁸⁴

吉布提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在国际上犹豫不决的背景下，交战双方的目标和意图保持不变，战斗继续。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关于停火的呼吁如果有任何作用的话，也要逊于上一份报告的呼吁的作用，这一点不可能逃脱各方的注意。所需要的是，安理会坚定和毫不含糊地要求双方必须立即停止战斗，并辅以有关措施以清楚地表明，安理会决心对这一要求采取后续支持行动。国际社会不能继续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背景推到人权头条新闻的背景之中。悲惨人权状况的原因正是，战斗被允许一直继续。一味建立更多的安全区来保护受害者，实属本末倒置。他指出，来自卢旺达的一个教训是，联合国必须有一支不受国家政治界定的部队，一支由安全理事会支配的常设多国部队。⁸⁵

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说，捷克代表团感到疑惑的是，秘书长竟花费了这么长的时间才在其报告中将卢旺达发生的事件描述为种族灭绝，而安理会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要以秘书长的报告为依据。同样令人困惑是，甚至在4月6日爆发大屠杀前，联卢援助团及其代表就已经知道当地广播电台的煽动性广播、武装集团的可疑移动以及武器流入进入卢旺达等情况。捷克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一获悉这些事实就尽快将之有力地传达给安理会，安理会本可早动一步。秘书长计划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反应

⁸³ 1994年5月17日乌干达临时代表的信(S/1994/585)、1994年5月16日卢旺达代表的信(S/1994/586)、及1994年5月27日乌干达代表的信(S/1994/648)，均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1994年5月2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08)。

⁸⁴ S/1994/684。

⁸⁵ S/PV.3388，第2-3页。

能力，对此，捷克代表团提议，如实提供及时的信息会有所帮助。这将有助于唤起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而不是使之瘫痪。他还回顾说，第918(1994)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调查情况。他认为，可要求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直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而且安理会应设立一个实况调查团。⁸⁶

巴西代表认为，联卢援助团应设法迅速开始其任务，并应得到适当的人员和装备，以满足其三重任务，即协助向处于危险之中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平民提供安全和保护，为提供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行动安全保障和支持，以及进行一切努力以便立刻在交战各方之间调解和促成谈判，以便立即停火并使和平进程能够得以恢复。卢旺达各方必须紧急实现停火。巴西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再次使用1994年5月3日的主席声明中规定的非约束性标准，来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⁸⁷为了使这些标准成为维持和平行动急需的准绳，必须对之进行一贯的执行，并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无法预料的情况，并确保有效地履行这些行动的任务。他最后指出，该决议草案对在实现停火前联合国所能采取的措施，是一重要步骤。⁸⁸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以及之前的第918(1994)号决议已使联合国能够有效挽回自身的声誉和恢复它促进卢旺达处境危险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平民安全和保护的作用。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认识到，迟做总比不做好。该决议草案基本上侧重于在卢旺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同样也预期国际社会参与该国政治进程，这是可取的。他强调说，卢旺达问题仍然是一个国际问题，必须找到国际解决方案。在这一努力中，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各邻国必须采取一致行动，而不是相互竞争。⁸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说，俄罗斯代表团承认，由于卢旺达局势高度复杂且迅速变化，所以必须采取一种不同的，尤其是灵活的应急规划做法。然而，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由于卢旺达情况的复杂

性，安理会更加需要更严格地对行动进行控制，以便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和解决在其执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的问题。俄代表团认为，规定联卢援助团将不被用来作为冲突各方之间的缓冲部队，是合理的，并支持安理会要求双方遵守其向联卢援助团所作的保证。俄代表团确信，需要进一步密切协调秘书长的努力与非统组织以及卢旺达邻国的努力，后者还远远没有用尽自己为解决冲突和恢复和平进程而向卢旺达各方施加压力的能力。⁹⁰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赋予人道主义任务，以及决定部署5 500名增派部队是对局势的一个合理和切实的反应，这也是在试图借鉴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惨痛教训，同时无碍于履行《宪章》规定的必要义务。秘书长提出的行动的概念似乎是正确的，关键是确保灵活性并让部队指挥官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局势。他补充说，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最重要的是，所有邻国政府和安理会所有成员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严格遵守武器禁运。⁹¹

西班牙代表说，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可以筹备成立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来审查和分析关于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所有现有资料，以回应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表示的关切。这一工作将有别于人权委员会通过任命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将与之分开进行。⁹²

然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925(1994)号决议，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和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S/1994/640)，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S/PRST/1994/22)，

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至今为止，当事各方尚未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停火或终止影响平民的暴乱和屠杀，

⁸⁶ 同上，第3-4页。

⁸⁷ S/PRST/1994/22。

⁸⁸ 同上，第4-5页。

⁸⁹ 同上，第5页。

⁹⁰ 同上，第6-7页。

⁹¹ 同上，第7-8页。

⁹² 同上，第8-9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的行为并在这方面回顾到种族灭绝构成国际法所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

重申强烈谴责在卢旺达境内正在进行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有计划地杀害数以千计的平民，

对于杀人者能够在卢旺达境内肆无忌惮地不断行凶表示愤慨，

注意到联卢援助团的作用不是要作为当事双方之间的缓冲部队，

又注意到联卢援助团扩充的军事部分将只在下述工作必要的期限和程度内予以延长：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视需要向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提供保障，

强调大约150万卢旺达人在国内流离失所、面临饥荒和疾病、以及大批难民涌向邻国的现象构成极大程度的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阿鲁沙和平协定》作为和平解决卢旺达境内冲突的基础的重要性，

赞扬向卢旺达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卢旺达人民痛苦的国家并向联卢援助团提供部队和后勤支援的国家，并重申在这方面急需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欢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该区域各国的贡献，特别是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往卢旺达和该区域进行访问，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的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任命了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

重申对卢旺达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S/1994/640)；

2. 核准其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的提议，特别是：

(a) 紧接着第1阶段立即开始部署第2阶段的另两个营队；

(b) 继续紧急准备部署第3阶段所设想的两个营队；

(c) 灵活执行所有三个阶段，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来完成以下第4(a)和(b)段所列各项任务；

3. 决定将在1994年7月29日届满的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2月9日；

4. 重申联卢援助团除了继续作为当事各方之间的调解人，促使各方达成协议之外，还将：

(a) 协助维护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向他们提供保护，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设立并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

(b)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援助；

5. 认识到联卢援助团可能需要对那些威胁受保护地区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威胁运输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品工具的人或团体采取自卫行动；

6. 要求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同意停火、和立即采取步骤，停止在它们所控制地区内进行有系统的屠杀；

7. 欢迎双方保证同联卢援助团合作执行其任务，认识到这种合作是有效执行任务所不可或缺的，并要求双方遵守这些保证；

8. 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特别是停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进行任何煽动暴力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9. 敦促各成员国立即响应秘书长关于提供资源的请求，包括为增派联卢援助团部队的迅速部署提供后勤支援能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卢援助团将其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的密切合作加以延伸，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指派的特别报告员也包括在内；

11. 要求在卢旺达境内当事各方严格尊重在卢旺达境内服务的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人员和房舍，并避免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恫吓或暴力的行为；

12. 强调除其他事项外，有必要：

(a)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行动和从事行动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b) 所采取的各项保障和安全安排扩大到包括所有从事行动的人员；

13.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的援助，鼓励它们继续提供更多这类援助，并促请其他方面也提供这些援助；

14.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卢旺达特别信托基金，并请国际社会对基金慷慨捐助；

15. 赞扬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为避免丧失更多无辜生命和为使当事各方停火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16. 还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阿鲁沙和平协定》构架内作出努力，在卢旺达境内实现政治解决，请他们同非统组织和该区域各国协调，继续努力，并要求当事各方为达成政治和解作出重大努力；

17. 决定经常审查卢旺达的局势和联卢援助团所发挥的作用，并为此请秘书长斟酌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1994年8月9日和1994年10月9日向安理会报告联卢援助团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处境危险人民的安全状况、人道主义情况和在争取实现停火和政治和解方面所取得进展；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新西兰代表提及第918(1994)号决议，并说，在通过该决议时，新西兰代表团感到非常失望的是，该决议只核可了联合国在卢旺达扩大的驻留的试探性的第一阶段。新西兰认为，安理会表现

出这一试探性，就向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国家发出了一个关于安理会对扩大联卢援助团的承诺非常混乱的信号。谈到第925(1994)号决议时，他欢迎一个事实，即该决议打消了对安全理事会卢旺达采取必要行动的决心的怀疑。第925(1994)号决议实现了安理会对联卢援助团尽快部署，向处于危险下的卢旺达人和必要的人道主义行动提供安全保障的愿望。此外，还有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即该决议也明确规定安理会严重关切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毫无疑问，发生了种族灭绝行为，而安理会最终正式确认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新西兰也欢迎该决议认识到，联卢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新任命的联合国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重建卢旺达社会，将是今后一项重要任务，联合国必须具备必要的手段，来支持卢旺达人民的这一努力。⁹³

法国代表强调说，虽然优先目标是人道主义的，但是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可以恢复卢旺达的持久和平与稳定。联合国必须发挥其在和平进程执行方面的作用，该进程必须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框架内进行。他进一步指出，不能容忍卢旺达发生的大屠杀以及只能被描述为种族灭绝的行为继续下去。肇事者必须绳之以法，人权必须得到尊重。⁹⁴

中国代表回顾说，《宪章》明文规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这些机构应切实履行《宪章》委托给它们的任务。因此，安理会应避免参与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活动。这是中方的一贯立场，即安理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有关任务授权开展工作。中国不赞成随意将安理会的工作与其他机构关联起来。鉴此，中国代表团希望对该决议涉及人权报告员的内容表示保留。⁹⁵

美国代表发言说，有必要尽可能准确地规定联卢援助团的任务，牢记1994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所列举的各种因素，并不超出可用资源的范围。他指出，尽管各方已开始停火谈判，但在此期间，没有一项停火生效，卢旺达冲突各方之间或同联合国也未达成全面协议。在这种情况下，秘书

长的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可能被认为是强制性行动。重要的是，部队派遣国必须充分了解军事任务和预期环境。此外，联卢援助团的军事部队必须要有装备和交战规则，以成功地执行接受的任务，保卫自己和向受威胁人民提供基本保护，保证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安全。为此目的，安理会在本决议中重申，联卢援助团可能需要采取自卫行动。他还指出，在派军队进入无法预料的局势时，安理会有责任确保这些军队不会受到任何肆意虐待。为此，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第925(1994)号决议的第12段。美国代表团进一步认为，联卢援助团任何人员或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在卢旺达履行职责时在任何情况下遭到拘留，或是被剥夺《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相同的任何保护，都是不能接受的。⁹⁶

卢旺达代表赞扬安理会通过了第925(1994)号决议，但同时指出，令人遗憾的是，自1994年4月6日卢旺达悲惨事件爆发以来，国际社会的反应同卢旺达悲剧的严重性不相称。他指出，在几乎一个月之后，联卢援助团第一期的部署甚至还没有开始。因此，卢旺达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扩大联卢援助团的建议。卢旺达也认同秘书长关于组织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是首要任务的看法。卢旺达赞同安理会发出的信息，即要求停止敌对行动，缔结停火和立即停止我们强烈谴责的屠杀。他进一步指出，卢旺达这场危机的任何解决方法必须以政治解决为基础，而《阿鲁沙和平协定》即为此奠定了基础。安理会第925(1994)号决议有待国际社会加以执行。⁹⁷

1994年6月20日的决定(第3391次会议): 第928(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16日，根据第891(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他关于乌卢观察团的第二次进展报告。⁹⁸秘书长报告指出，总的来说，乌卢观察团根据其任务开展的活动是有效的。它继续发挥一个稳定因素的作用，并在最近几个月里起到了特别关键的作用，而在这一阶段中，联卢援助团设法缓和卢旺达敌对行动的恢复所造成的紧张局势。虽然似乎没有什么理由只监测卢旺达边界而不监测其他国家

⁹³ 同上，第10页。

⁹⁴ 同上，第11页。

⁹⁵ 同上，第12页。

⁹⁶ 同上，第12-13页。

⁹⁷ 同上，第13-14页。

⁹⁸ S/1994/715。

的边界，但是武器流动的问题是停火谈判的一个主要关注领域。乌卢观察团的活动使联卢援助团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能解决外界对卢旺达内战进行干涉的问题，因此秘书长认为，乌卢观察团应继续其监测活动，直到有效停火得以确立。因此，他建议将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将分阶段减少，按照行动的需要进行调整。乌卢观察团将于1994年9月21日关闭。

在1994年6月20日第339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6月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⁹⁹其中转递卢旺达政府1994年6月1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中，该国政府重申其要求，即乌卢观察团的数量和后勤资源应增加。它还重申其关于对卢旺达实施禁运的立场，指出，迫切需要对冲突另一方实施禁运，认为，卢旺达必须能够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自卫权。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⁰⁰并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临时案文的一份修订。¹⁰¹

然后，经对其临时案文进行口头订正而形成的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928(1994)号决议，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10月5日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第872(1993)号决议，及其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和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6月16日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报告(S/1994/715)，

欣悉1994年5月14日将乌卢观察团的观察和监测活动延伸至整个乌干达/卢旺达边界，

强调必须按照其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卢旺达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考虑到武器流动的问题是卢旺达各方目前在联卢援助团主持下举行的停火谈判的主要关切领域之一，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1994/715)；
2. 决定将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再延长三个月，至1994年9月21日止，并同意应在这段时间将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分期裁减；
3. 请秘书长在乌卢观察团完成任务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结束观察团的报告；
4. 感谢乌干达政府同乌卢观察团合作并给予支持；
5. 强调乌干达当局同乌卢观察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6月22日(第3392次会议)的决定： 第929(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19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⁰²表示，由于会员国不能立即提供执行扩大的任务所需的资源，联卢援助团不可能在约三个月之内，充分执行交付它的职责。同时，卢旺达的局势继续恶化，屠杀无辜平民的行动一直没有停止。此外，各方在联卢援助团赞助下的会谈中没有达成停火协议，它们也没有尊重最近在突尼斯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停火。在这些情况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法国政府的提议，经安理会核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由法国指挥进行多国行动，以期确保卢旺达处境危险的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的安全和保障。如果安理会核可这一行动，必须请有关的各国政府保证维持其驻卢旺达的部队直到联卢援助团壮大到能够接管多国部队所需兵力的程度，而且直到多国部队已创造条件，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运作的维持和平部队能够执行其任务。这意味着多国部队应继续部署最低限度三个月期间。多国部队和联卢援助团的活动将由各自的部队指挥官密切协调。

1994年6月21日，法国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¹⁰³请求安理会在预定于1994年6月22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之后，立即召开一次正式会议，以便将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在1994年6月22日应法国代表的请求举行的第339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代

⁹⁹ S/1994/691。

¹⁰⁰ S/1994/723。

¹⁰¹ S/PV.3391，第2页。

¹⁰² S/1994/728。

¹⁰³ S/1994/738。

表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⁰⁴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4年6月20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⁰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俄罗斯联邦支持安理会收到的这一决议草案，该草案欢迎一些会员国有关派特遣队去卢旺达的建议。俄罗斯联邦认为，安理会是被迫作出这项决定的，但在目前条件下必须这样做。俄罗斯联邦认为，决议草案清楚地指出这一行动的纯人道主义目标是促进平民人口的安全与保护，这很重要。它的任务有明确的规定，将在部署经过扩充的联卢援助团所需的有限时间内进行。正如决议草案所强调，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不偏袒和中立地进行这项行动，同联卢援助团的活动密切协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期望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这一行动的执行情况和卢旺达局势的发展。与此同时，为了保证这一行动的成功，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取得卢旺达双方同意是最重要的。¹⁰⁶

巴西代表说，除了与执行这项拟议任务有关的问题外，巴西政府对它可能给联卢援助团带来的影响抱有严重的怀疑，这是因为考虑到目前的政治环境。作为一项原则，巴西一再坚持认为，安理会应尽力避免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赋予它的特别权力。在这一方面，他注意到，安理会避免根据该章给予联卢援助团人道主义任务。巴西代表团清楚地意识到，在同一个国家同时但分别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和执行和平行动是困难的。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卢旺达有一方已非常清楚地表示反对拟议的行动。此外，联卢援助团要成功地执行任务，就十分需要支持与合作环境，拟议的行动可能给这种环境蒙上阴影。联卢援助团的总体行动最终也可能遭到破坏。安理会应该继续突出其集体行动的重点，这就是使联卢援助团这一存在可行并毫不拖延地开展行动。由于上述政治原因，巴西仍然不能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巴西政府依然不相信，在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到达卢旺达之前，尤其是在该国的一方持反对态度的时候，拟议的行动实际上能够有效地处理当地的局势。¹⁰⁷

中国代表说，联卢援助团为解决卢旺达危机已做了大量工作，它受到国际社会，其中包括非洲国家和卢旺达双方的支持。中国继续认为，当前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使增加的联卢援助团部署到位，并根据安理会第918(1994)号和第925(1994)号决议发挥作用。中国一贯主张，尊重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的意见，取得冲突各方的合作，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不可或缺条件。现在看来，本决议草案将授权采取的行动尚难保证获得冲突各方的合作。该发言者还注意到，根据非统组织最近的首脑会议提出的主张，“任何国家单独或积极采取的行动都必须纳入联卢援助团的框架”，“任何国际社会的努力和支援均应支持联合国在卢旺达的使命”。鉴于上述，并考虑到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中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¹⁰⁸

卢旺达代表说，正在审议的倡议尤为及时和有益，因为两个多月来为筹集部署扩大的联卢特派团所需的资源而进行的努力，仍未取得成果。他表示，秘书长表明，在三个月的时间里，联卢援助团可能不具备充分执行任务的能力。该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尤具意义，因为它将结束国际社会面对卢旺达人间悲剧而无动于衷的状况。与此同时，卢旺达政府同意，国际社会恢复卢旺达和平与稳定和结束悲惨局势努力的重点必须是，采取紧急行动，实现有效停火，并作出重大努力，力争在《阿鲁沙和平协定》基础上实现政治解决。因此，国际社会应尽一切能力避免任何涉及军事解决的办法，这种办法只会使卢旺达人民的痛苦永久化。他在结束发言时呼吁会员国向拟议中的人道主义行动提供充分支持并参与迅速解决卢旺达的血腥冲突。¹⁰⁹

该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决议草案以10票赞成，零票反对和5票弃权(巴西、中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获得通过，成为第92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和1994

¹⁰⁴ S/1994/737。

¹⁰⁵ S/1994/734。

¹⁰⁶ S/PV.3392，第2页。

¹⁰⁷ 同上，第2-3页。

¹⁰⁸ 同上，第4页。

¹⁰⁹ 同上，第4-5页。

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和兵力，

决心协助恢复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政治解决进程，并鼓励秘书长及其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并加倍努力，促进这些目标，

强调当事各方的合作对实现联合国在卢旺达的目标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19日的信，

考虑到为有效部署按第918(1994)号和第925(1994)号决议扩大的援助团，需要时间去征集必要资源，

注意到会员国提议同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在卢旺达的目标，并强调这种行动纯属人道主义性质，将以公正和中立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应成为双方之间的隔离部队，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各邻国彼此合作，为卢旺达带来和平，

深为关切在卢旺达继续发生有计划地普遍杀害平民的事件，

认识到卢旺达当前局势是一种独特情况，需要国际社会紧急作出反应，

确认卢旺达境内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19日的信，并同意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达到必要的兵力以前，可以为卢旺达境内的人道主义目的发起一项多国行动；

2. 又欢迎会员国提议同秘书长合作，发起一项在国家指挥和控制下的临时行动，旨在以公正的方式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并给予保护，借以实现联合国在卢旺达的目标，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这项提议的费用将由有关会员国承担；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进行上文第2段所载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实现第925(1994)号决议第4(a)和(b)分段规定的人道主义目标；

4. 决定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的任务期限限于本决议通过后的两个月，除非秘书长提早确定扩大的援助团已能执行任务；

5. 赞扬会员国已经表示愿意提供部队参加扩大的援助团；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紧急响应秘书长的请求，提供资源，包括后勤支援，使扩大的援助团得以尽快有效完成其任务，并请秘书长指明和协调供应派往参加扩大的援助团的部队所需的基本装备；

7.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已经表示愿意提供装备给援助团的部队派遣国，并吁请其他会员国提供这种支援，包括可能全面提供装备给特定的部队派遣国，以加速部署援助团的扩大部队；

8. 请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同援助团密切协调，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建立适当的机制；

9. 要求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其控制地区内立即制止一切屠杀平民行为，并允许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充分执行上文第3段规定的任务；

10. 请各有关国家和秘书长酌情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项行动的执行情况和在实现上文第2和第3段提到的目标方面的进展；第一份报告至迟应于本决议通过后15天提出；

11.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第925(1994)号决议第17段至迟应于1994年8月9日提出的报告内，报告扩大的援助团完成部署的进展情况和恢复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政治解决进程的进展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投票后，法国代表说，法国认为，它有责任建议秘书长在有多国行动的框架内对卢旺达进行干预以保护手无寸铁的平民和拯救众多处于危难中的生命。法国这样做仅仅是对秘书长两个月来一直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反应。他强调法国主动行动的目标纯粹是出于人道主义。法国士兵在卢旺达的使命将不是介入交战各方之间，也更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那里的军事和政治局势。法国的目标是简单的：援救危难中的平民并结束屠杀，以一种公正的方式来这样做。法国真诚希望其他国家将参与这一主动行动并对安理会的呼吁作出反应。法国代表团再次指出，它将根据第918(1994)号和第925(1994)号决议立即部署联卢援助团视为头等重要的事情，并强调法国主动行动的目标不是要取代联卢援助团。相反，法国和参与的国家行动只有一个目的：填补一个正在产生灾难性后果的空白。一旦联卢援助团部队得到其等待已久的增援，这一行动将告结束，至迟在两个月内结束。他在结束发言时强调，法国致力于在《阿鲁沙协定》基础上寻求一项谈判政治解决方案，并补充说，非洲各国和非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¹¹⁰

美国代表强调美国坚决支持法国的主动行动。卢旺达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需要国际社会作出迅速反应。她指出，该决议的范围已经缩小，以解决对合作部队作用的任何疑虑，并且该部队的任务只限于解决人道主义需求。根据这一情势，美国鼓励该部队在其到达后以其行动表现出它在与卢旺达各方交往中的公正和不偏袒。这将使所有人明白，该部队肩负的是人道主义使命，目的是保护无辜平民，而不是介入各方之间的冲突。同样，美国呼吁卢旺

¹¹⁰ 同上，第5-6页。

达各方承认合作部队所应发挥的人道主义作用，并协助该部队，以方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她表示，法国向卢旺达派出部队的决定反映了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持续必要性，以及在特定情形下愿意并且能够补充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会员国采取合作行动的必要性。不久前采取的这种行动的范例包括：对入侵科威特和索马里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的联合行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的努力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为在波斯尼亚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的行动。关键问题是，如果要对当今世界各种冲突作出有效反应，就必须有足够的灵活性，在没有完美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接受不完美的解决方案。必须在逐个案例基础上对何者恰当、何者合乎原则和何者可行不断作出判断。¹¹¹

新西兰代表解释说，新西兰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并不是因为在目标和动机上有分歧。新西兰只是在手段上持不同看法。他回顾说，新西兰代表团曾散发了一份决议草案，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扩大联合国的行动，他强调，新西兰百分之百地赞成法国主动行动的人道主义意图。但是，新西兰代表团不相信这次行动将能保护平民免遭屠杀。相反，存在着一个非常严重的风险，这就是，这次行动将陷入泥潭，将破坏联合国在实地开展有效行动的努力。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必须从索马里的经验中吸取教训，该经验已表明，试图平行地执行两个分开的和有着不同指挥安排的行动是行不通的，从长期来看，那些我们伸出手去援救的人可能成为受伤害的人。对法国主动行动的另一个保留就是，已有清楚的证据表明，它对联卢援助团正在产生消极影响，一些曾主动提出支助联卢援助团的国家正在犹豫不决。发言者在结束时表示，如果把法国的精力、热情和金钱交给联合国支配，联卢特派团目前面临的延迟将在一夜之间消失。¹¹²

西班牙代表说，第929(1994)号决议清楚和准确地阐明了法国倡议，授权采取一次在国家指挥和控制下和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的临时行动，以争取不偏不倚地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作出贡献。该行动试图通过这样做来实现第925(1994)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目标。西班牙

牙代表团认为，该行动必须得到各方的合作。第929(1994)号决议明确规定了这次行动的有限目标、临时性质以及作为一项公允和中立执行的严格人道主义行动的地位。该决议还进一步规定，该行动将不成为各当事方之间的一支干预部队，它更不会去针对其中任何一方。还必须实现并保持与联卢援助团之间的密切和不断的合作。¹¹³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法国的主动行动是一个勇敢步骤，目的是解决保护卢旺达处境危险群体这一紧急需要。但是，他指出，这只是个临时措施，不对部署联卢援助团有任何妨碍。联合王国政府呼吁卢旺达双方接受和尊重多国部队的现状——它是国际社会批准的人道主义干预行动，是保护那些性命处于危险之中的人的一个临时措施。同时，至关重要的是，部署在卢旺达的部队应以明显可见的不偏不倚方式采取行动，并让人看到它是如此在行动，而不要在任何意义上卷入各方部队之间的战斗。他提醒说，联合国士兵的安全以及联卢援助团更长期的使命很可能受今天开展的多国行动的执行方式的重大影响。¹¹⁴

捷克共和国代表表示，正是在会员国未能立即提供执行联卢援助团扩大后的任务的必要资源的情况下，法国政府主动表示，如安理会同意，它愿意同其他一些会员国一起在卢旺达境内采取多国行动。这将是一项严格的人道主义性质的行动，并应不偏不倚和中立地进行。捷克代表团注意到了安理会内外对这个拟议行动表示的顾虑，捷克自己也希望在部署多国部队前取得卢旺达交战各方的同意。捷克代表团还对多国部队的任务只限于两个月感到关切，因为有效部署扩编的联卢援助团却要近三个月。因此，他大力支持秘书长的观点，即在联卢援助团强大到足以接管之前，参加多国部队的各国政府应承诺保持他们在卢旺达的军队。¹¹⁵

尼日利亚代表对法国提出这一主动行动表示敬意，特别是它是在下述情况下提出这一主动行动的：很明显，有人正在传递一种印象，即卢旺达危机是一场非洲危机，只能靠非洲人解决。但是，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能同意法国的倡议。尼日利亚认

¹¹¹ 同上，第6-7页。

¹¹² 同上，第7页。

¹¹³ S/PV.3392/Corr.1。

¹¹⁴ S/PV.3392，第8-9页。

¹¹⁵ 同上，第9页。

为，谋求卢旺达和平进程的最宝贵和最适宜的构架是联卢援助团。卢旺达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仍然负有主要责任。因此，任何努力——无论是单边、双边还是多边——都最好纳入其中。尼日利亚代表团还认为，联卢援助团和法国领导的干预部队在卢旺达的平行指挥结构极不可能造成有利于卢旺达和平的气氛。同样重要的是，法国的主动行动对整个大陆都有意义深远的政治和地缘战略影响，因为该行动试图解决处理危机、化解冲突和发展等问题。¹¹⁶

1994年7月1日(第3400次会议)的决定： 第935(1994)号决议

1994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00次会议，将秘书长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列入议程。¹¹⁷在通过议程后，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¹¹⁸

西班牙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该代表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卢旺达发生的这些杀戮的种族灭绝性质，而且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说，毫无疑问已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面对这一局势，特别是鉴于将种族灭绝定为危害人类罪的1948年《防止和惩办种族灭绝罪公约》的具体条款，国际社会不能无动于衷。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决议草案的一个目标是建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关于自冲突开始以来在卢旺达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所有现有资料。确实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只有适当的调查才能确认事实，以便判断责任。西班牙推出这一倡议，因为它感到安理会应该确认事实，将那些应对这种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回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回击肆无忌惮地进行的种族灭绝行为。与此同时，极为重要的是应继续和加强努力，以促进停火和政治对话，加速扩大了联卢援助团的部署。在这一方面，建立专家委员会将有助于澄清有关卢旺达的杀戮真相和声张正义，而且也可以

通过追究具体个人的责任而不是委罪种族、社会或政治群体，促进政治解决。¹¹⁹

美国代表表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就是认识到国际社会应该要求追究那些自1994年4月6日以来在卢旺达境内犯下各种暴行的人的责任。很清楚在卢旺达发生了种族灭绝行径，应予以追究。他说，这一决议草案继续了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始的进程。因此，人们认识到实施人权标准必须是联合国每项有关卢旺达行动的组成部分。专家委员会必须借鉴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同他合作以执行其任务，但不要重复其工作。在此方面，人权高级专员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协调员的作用当然是至关重要的。安理会的目标必须是追究个人责任，追究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任的人的责任，安理会通过追究这些暴力行径指使者的责任，可以将仇恨转化为正义，确认法治，结束暴力循环。他说，安理会必须准备好尽快对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反应。安理会必须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拖延，将那些应对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¹²⁰

法国代表说，卢旺达出现了系统地侵犯人权和种族灭绝事件。本决议草案将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对卢旺达的这些事件进行调查，从而可能查明那些对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以便安理会能够根据秘书长建议确定管辖权。法国代表团认为，不可缺少的是，人权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以及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应在密切合作下完成。他还表示，当前在卢旺达的优先事项是结束侵犯人权和屠杀。正是为了这一唯一的目标，法国按联合国授权在“绿松石行动”的构架内进行干预，在等待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的同时确保连续性。他在结束时强调，煽动民族仇恨和暴力的新闻媒介负有特殊责任，并敦促负责有关电台的人，首要的是米勒·科林斯电台停止这种罪恶宣传。¹²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3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¹¹⁶ 同上，第10页。

¹¹⁷ S/1994/640。

¹¹⁸ S/1994/775。

¹¹⁹ S/PV.3400，第2-3页。

¹²⁰ 同上，第3-4页。

¹²¹ 同上，第5页。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

特别重申关于扩大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和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及早部署扩大的援助团，使它能执行任务，

回顾1994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在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并指出煽动或参与此种行为的人应负个人责任，

又回顾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30日的声明和第918(1994)号决议中，安理会曾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调查卢旺达境内在冲突期间所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要求，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其中秘书长指出卢旺达各地继续发生有计划的大屠杀和杀人行为，并指出只有进行适当调查，才能辨别事实真相，以确定责任，

欢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到卢旺达和该区域视察，并注意已到按照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任命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源源不断的报道指出卢旺达境内已发生有计划、普遍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行为，

回顾所有犯下或批准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对这种违法行为应负个人责任，并绳之以法，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其他人士或机构的努力所可能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2. 呼吁各国，并酌情呼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核对他们拥有或收到的有关在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违反《防止和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行为的已证实资料，并请各国、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各有关组织，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酌情在其后，向上文第1段所述专家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并提供适当的协助；

3.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设立专家委员会一事，还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成立后四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该委员会的结论，并参考这些结论，建议任何进一步的适当步骤；

4. 又请秘书长，并酌情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将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也提供给专家委员会，促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保持充分的协调与合作；

5. 促请有关各方同专家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关于调查方面的协助和通行要求；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新西兰代表强调，第935(1994)号决议有一个中心目标，即为确定种族灭绝行为真相提

供手段。一旦这些事实经确定，则可以采取适当步骤，决定如何将应对此类行径负责者、特别是将其计划和组织者绳之以法。他表示，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都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际罪行。最近，安理会曾采取步骤，确保在前南斯拉夫犯有战争罪行的嫌犯依法受到惩处。安理会必须对卢旺达发生的此类罪行予以同样关切。因此，眼前需要做的是确保收集和整理屠杀的资料，以便今后进行起诉时至少有一个基础，而不论是国际起诉还是通过卢旺达法律系统起诉。该决议的目的不是报复，而是伸张正义。他还表示，专家委员会不打算重复或介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目前从事的工作。新西兰代表团认为，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同专家委员会要执行的任务是有明确区别的。第935(1994)号决议提供的机制是一个小步骤，但它很重要。它表明，国际社会接受了捍卫禁止种族灭绝的法律的责任，并愿意帮助卢旺达人民处理其国内发生的情况。¹²²

中国代表说，尽管中国代表团对第935(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他愿在此明确申明下述两点：首先，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联合国各机构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司其职。中国代表团对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介入本质上属于其它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表示关注。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集中精力，认真完成业已十分繁重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基于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对本决议中所涉及的人权高专和人权报告员的内容持有保留。第二，中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授权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是根据卢旺达当前的特殊情况所采取的行动，不应构成先例。¹²³

1994年7月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7月2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²⁴传递法国代表1994年7月1日关于卢旺达局势恶化和进一步发生人道主义悲剧的危险的来信。¹²⁵他向秘书长通报说，首都四周的战斗已经扩展到西部和南

¹²² 同上，第5-6页。

¹²³ 同上，第7页。

¹²⁴ S/1994/798。

¹²⁵ 同上，附件。

部，造成数万逃避战事的人涌入。卢旺达西南部的持续战斗制造了一个局面，按人道主义标准而言，这种局面将迅速变得完全不能控制。整个国家面临着爆发大规模暴力的风险。法国警告，如果不能立即促成停火，法国将不得不撤出卢旺达领土，同时将努力拯救人的生命，或组织一个安全的人道主义区。法国认为，根据第925(1994)号和929(1994)号决议，法国得到授权组织一个安全的人道主义区。但是，法国希望联合国通过秘书长表示支持设立这个人道主义区。

1994年7月6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¹²⁶向他通报如下：

谨通知你，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7月2日传递法国政府一项来文的来信。

1994年7月11日(第3402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1994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02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法国代表说，联合国最近一段时间的历史显然表明了本组织行动能力的限度，形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联合国无法取代自己尚缺乏必要政治决心的各国或冲突各方。然而，谁也不能否认联合国在恢复柬埔寨和萨尔瓦多和平或在拯救索马里和波斯尼亚众多生命方面发挥的作用。谁也不会不承认联合国在帮助解决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取得的进展，而对《宪章》原则的限制性解释、甚至政治障碍，在危机中都不让它予以干预。法国作出了重大贡献，使得能够在适当尊重各国主权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对明显威胁和平的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法国承诺，同联合国一道确保在国际生活中日益确认《宪章》原则，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法国政府决定对卢旺达的悲剧作出反应，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授权对该国进行紧急人道主义干预，这种干预是结束非洲大陆上前所未见规模的屠杀和人民逃亡的唯一途径。在报告法国行动的进展情况时，他说，该行动的人道主义目标已基本实现。在部署了法国部队的地区屠杀已基本停止，已交运了大量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然而，需求超过了法国和同它在这一行动中合作的几个国家的能力。他认为，整个国际社会的行

动应朝三个方向继续努力。第一，在人道主义方面，由于难民流入在卢旺达西南部设立的人道主义安全区以及整个国家的危急局面，只有由各国、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坚决行动才能防止在屠杀后出现饥饿和疾病。第二，联卢援助团的增援部队应尽快部署。在卢旺达的法国和塞内加尔部队本身无法取代安理会所确定的一个行动。那不是他们的使命，法国政府也无意这样做——它在绿石行动一开始就表明它打算在7月底撤军。只有相当数量的联合国部队出现在卢旺达领土才有可能通过促进恢复稳定和扩大人道主义行动来使该国复苏。因此，法国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所能尽速部署加强的联卢援助团。最后，应由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大湖区各国运用他们的影响以取得稳定的政治解决，使卢旺达实现和解，并按《阿鲁沙协定》精神达成必要的社会和政治协商一致。在这一方面，在人权领域负有责任的联合国机构应将已开拓的程序进行到底。他在结束时表示，卢旺达的命运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确保联合国成功完成维持和平使命。现在的当务之急是，整个国际社会应承担起法国的努力。¹²⁷

阿根廷代表说，法国领导的卢旺达人道主义行动是无可挑剔，符合安全理事会在第929(1994)号决议中确定的严格的人道主义目标和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准则。卢旺达的悲惨局势要求国际社会在得到国际社会和冲突各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再拖延地部署扩大了联卢援助团，以便联卢援助团全面履行其任务。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显然有必要加强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机制，以便将来能避免那些拖延部署联卢援助团的相当大的行动困难。¹²⁸

1994年7月14日(第340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14日，法国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说，¹²⁹鉴于卢旺达局势迅速恶化，造成平民大量逃亡，可能引起新的人道主义灾难并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¹²⁶ S/1994/799。

¹²⁷ S/PV.3402，第2-4页。

¹²⁸ 同上，第5页。

¹²⁹ S/1994/823。

在1994年7月14日应法国代表的请求举行的第340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通过议程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³⁰

卢旺达境内的持续战斗导致人民大批流亡，安全理事会对此感到震惊。这种局势可能很快引发一场新的人道主义灾难，并危及该区域的稳定，因为这个难民潮严重地影响到邻国。

鉴于这一严峻局势，安理会：

要求立即无条件停火，并请双方将关于这方面的行动报告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部队指挥官；

促请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框架下重新开展政治进程，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对此作出积极贡献；

重申卢旺达西南部的安全区属人道主义性质，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尊重这一点。安理会将密切注意此事；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可用的资源向处于困境的平民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吁请各会员国提供必要捐助，以便在不久的将来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

安理会决心密切注视卢旺达局势的发展并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8月10日(第341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8月3日，根据第925(1994)号和第929(199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¹³¹秘书长报告说，自从这些决议通过后，卢旺达的局势已发生变化。卢旺达爱国阵线已确立对大部分国土的军事控制。1994年7月18日，它已单方面宣布停火，事实上结束了内战，并于1994年7月19日成立了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虽然逃亡潮已经缓慢下来，但人道主义局势依然动荡不安，极不稳定。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法国部队1994年7月31日撤出后，可能又出现大量人口逃出卢旺达西南部人道主义保护区的情形。因此，国际社会面临四个基本的人道主义挑战：应对难民眼前的生存需求；协助逃出的人早日返回家园；恢复卢旺达的基本基础设施；确保法国部队所设

的人道主义保护区平稳过渡。由于卢旺达当地局势在过去几个星期内发生了极大的改变，联卢援助团已调整其行动计划，以确保卢旺达西北部和西南部地区的稳定和安全；使卢旺达全国各地保持稳定并进行监测，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在人道主义组织安排难民回归时，对卢旺达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提供安全和支持；通过调解和斡旋工作促进卢旺达境内的民族和解。

秘书长指出，鉴于卢旺达的痛苦，国际社会犹豫了很长时间才进行干预，这更使人感到悲哀。现在，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将那些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此外，国际社会必须尽其所能，减轻扎伊尔境内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和布隆迪难民营里惊人的人类苦难，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相当安全的情况下返回家园或其他安全地区。在这方面，秘书长感谢那些决定派遣部队到卢旺达和(或)扎伊尔以便支助人道主义努力的国家政府。同时，秘书长关切，如果有几支由本国指挥的外国部队要同由联合国指挥的联卢援助团和忠于新政府的部队并肩工作，将会出现协调问题。最理想的是，支援人道主义努力的所有外国军队都应隶属联卢援助团。如果这不可能，他将敦促：外国部队的部署应由安理会授权，即使其任务纯属人道主义性质，并且在这种部队与联卢援助团之间建立正式的联络安排。

秘书长最后指出，最终的政治目标必须是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系统，使社会各分子，不论族裔或社会层次，都有安全感，举国休戚与共。《阿鲁沙协定》仍然可以为建立这一系统提供原则和广泛的框架。在《阿鲁沙协定》谈判中起了作用的非统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发挥特别的作用。卢旺达的四个邻国也负有特别责任，它们应促进卢旺达的稳定，并确保它们的领土不被用来进一步破坏稳定。

1994年8月10日，安理会举行第341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¹³²他然后

¹³⁰ S/PRST/1994/34。

¹³¹ S/1994/924。

¹³² 1994年7月19日扎伊尔临时代办的信(S/1994/861)、1994年8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临时代办的信(S/1994/922)、1994年8月1日秘书长的信(S/1994/923)、1994年8月5日突尼斯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45)和1994年8月4日德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50)，

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³³

安全理事会继续十分关切秘书长1994年8月3日的报告和秘书处的口头简报中所描述的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的局势。从粮食和卫生的观点来看，该区域的几百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正集体处于极其险恶的条件之中。

安理会考虑到局势十分严峻，认为当务之急是应付人口迁徙所造成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为此目的，安理会赞扬所有挺身应付这个人道主义挑战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并鼓励他们特别是在卢旺达境内继续并加紧努力，尽其所能地缓解离乡背井的民众的处境。

安理会还认为，难民和流失者尽速返回家园是卢旺达局势恢复正常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谴责企图威胁难民并阻止他们返回卢旺达的行为。安理会促请卢旺达以前的领导人和在难民营中承担政治责任的人同现政府的代表合作，致力于和解和遣返工作，立即停止旨在破坏卢旺达境内局势稳定和唆使难民继续流亡国外的企图和宣传。

安理会还欢迎卢旺达新政府已宣布准备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国，保证保护他们和他们的合法权利，并允许援助物资运到该国境内任何地方给需要援助的人。安理会认为，卢旺达新政府有责任迅速落实这些保证，这是使难民加速返回卢旺达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也呼吁卢旺达政府保证希望返回家园重操旧业的人不会遭到报复。为此，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同联合国、特别是同根据安理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合作，确保将卢旺达境内暴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的罪犯绳之以法，通过一个或多个适当的机制，按照国际司法标准，保证他们受到公正无私的审讯。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新政府最近声明支持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并欢迎秘书长1994年7月26日关于设立专家委员会及秘书长1994年7月29日关于任命其成员的信，并敦促专家委员会尽早提出其结论。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有意在1994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925(1994)号决议的框架内，根据变动的局势，修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实际任务。安理会着重指出，援助团的全面部署十分重要，借以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以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国，防止进一步的人口迁徙，特别是离开安全人道主义区而可能使邻国局势恶化。援助团所属的特遣队必须不再迟延立即部署，并应尽快向他们提供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支助。

安理会还注意到，必须在卢旺达境内部署文职观察员负责监测创造更安全的环境。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某些会员国的协助下在其职权范围内所设想的措施。

安理会重申，如秘书长1994年8月3日的报告所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是促进卢旺达民族和解的适当框架。安理会提醒卢旺达政府，它有责任重新团结人民实现民族和

解。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卢旺达各邻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诺并协助解决卢旺达的冲突，并鼓励它们继续促进该国和整个区域的稳定。安理会认为，各邻国也有责任确保本国领土不被利用来进一步破坏局势的稳定。

1994年10月14日(第343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0月6日，根据第925(199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¹³⁴秘书长报告说，自从1994年7月18日宣布停火后，卢旺达境内的战斗几乎全部停止。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已建立对整个国家领土的控制。在努力使卢旺达境内局势正常化方面，有稳定的进展，政府似乎认识到必须在其行政和治安机构内不论种族地容纳所有公民。虽然超过200万卢旺达难民仍滞留在邻国，但该国政府已作出努力，与联合国协调，鼓励他们安全和自愿返回卢旺达。秘书长已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前往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解决下述问题：前政治领袖、军人和民兵混杂在卢旺达难民营中，特别是混杂在扎伊尔境内的难民营中，对难民营的安全具有破坏性影响。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为了确保难民的安全和返回卢旺达的自由，最有效的方法是将政治领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士兵和民兵同其他难民隔离。为了更圆满地处理与此相关的问题，以及评估财务、后勤和安全需要，成立了一个扎伊尔/联合国联合工作组。

秘书长还赞同专家委员会在其初步报告中所作建议，即由国际刑事法庭对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进行种族灭绝行为的个人进行审判。他注意到，该委员会认为，不妨扩大为前南斯拉夫问题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使其审议从1994年4月6日起在卢旺达境内所犯的国际罪行，而不专门另设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来进行审议。安理会应决定采取什么行动。

秘书长还敦促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境内所有政治利益集团保持公开对话，前政府官员也应包括在内，但通过适当程序发现曾经直接涉及种族灭绝行为的人除外。他最后说，卢旺达境内和四周局势不断变化，这更加说明需要采取范围更广的办法解决民族和解和危机的其他方面的问题。他回顾说，安

1994年8月4日和8日法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933和S/1994/944)。

¹³³ S/PRST/1994/42。

¹³⁴ S/1994/1133。

理会于1994年8月13日和14日派往布隆迪的特派团曾特别建议，应举行国际会议研究该次区域的问题，秘书长说，他将继续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以决定联合国能够以何种方式协助筹备和召开这一会议的工作。

1994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3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9月2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⁵他然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³⁶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安理会强调重视援助团的作用，它的中立和独立存在对创造安全条件至关重要。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修订的援助团部署日程，其目的是促进该国所有各区的安全，创造有利于难民返回的条件。安理会又欢迎援助团正在协助卢旺达政府努力建立一支新的综合警察部队。安理会鼓励援助团继续提供这项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有关此方案的详细资料。

安理会仍然极度关切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境内数百万难民和流徙者的困难处境。安理会重申认为，他们返回家园是卢旺达局势正常化和区域稳定的必要条件。安理会痛惜难民营内不断发生恐吓和暴力行为，企图阻止营内的难民返回家园。安理会欢迎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三国政府承诺协助解决难民所面临的问题，并呼吁三国政府尽一切力量确保难民的安全和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注意到报告中表示，确保难民安全及自由返回卢旺达的最有效方法是将政治领导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士兵和民兵同其他难民分离，并希望尽快收到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参与扎伊尔/联合国联合工作组的人员的调查结果而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报告。安理会再次强调各邻国承担的责任，包括确保这些国家的领土不被用来破坏局势的稳定。

难民的返回还紧急地依赖卢旺达境内的情况，包括存在信任气氛和建立更安全的环境。安理会注意到人权监测员及其迅速部署将在这方面起重大作用，还注意到这些人员同援助团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重视援助团建立有效的广播机构，以提供客观的新闻。安理会希望卢旺达政府提供协助，使拟议的联合国广播电台尽快开始运作。

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政府正在努力便利难民的返回，并展开国内民族和解和重建的艰巨进程。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传闻可能已发生某些报复事件，并确认重视避免向返回者进行报复并保障他们的财产权。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卢旺达政府迅速注意关于卢旺达爱国阵线一些士兵可能进行了有计划屠杀的指控。安理会强调重视迅速、彻底调查这些指控。

安理会欢迎比齐蒙古总统向安理会成员保证该国政府承诺实现民族和解并促进对个人基本权利的尊重。安理会强调重视卢旺达政府履行这些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呼吁卢旺达政府同卢旺达境内一切政治利益团体保持公开对话，以求卢旺达社会所有各阶层之间能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框架内达成真正的和解。安理会特别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设法请没有参与屠杀的全国发展共和运动的成员参加政府，并将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成员纳入新的军队。

安理会重申认为，必须将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安理会强调，参与这些行为的人不能因逃离国家而免于起诉，并指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条款不适用这种人。在这方面，安理会目前正在审议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法庭的建议，并将对此事迅速采取行动。

安理会赞赏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以应付卢旺达境内的危机。安理会要求它们在这个困难的过渡时期继续提供支助，并开始改变支助的方向，从救济转变到善后和重建。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特别是必须立即和协调地协助恢复该国民事行政机构和重建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

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认为鉴于卢旺达的发展情况，更有理由扩大步骤来处理民族和解及危机的其他关键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商讨联合国如何能够协助筹备和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来讨论此一区域的问题。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11月8日(第3453次会议)决定： 第955(1994)号决议

1994年10月1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³⁷提交专家委员会初步报告。¹³⁸秘书长请安理会主席注意委员会得出的初步结论，即在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武装冲突双方有个别人员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双方有个别人员在卢旺达犯有危害人类罪；胡图族人有计划、有系统和有方法地联合对图西人进行种族灭绝。委员会未发现任何证据，不能证明图西人所采取行动的意图是消灭整个胡图族裔。委员会建议安理会确保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应对卢旺达武装冲突期间上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个人。委员会还建议安理会修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使其能够审议在卢旺达所犯的各种罪行。

在1994年11月8日举行的第3453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卢旺达局势设立起诉应对卢旺达

¹³⁵ S/1994/1115。

¹³⁶ S/PRST/1994/59。

¹³⁷ S/1994/1125。

¹³⁸ 同上，附件。

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者和为邻国境内所犯这类事件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项目。在通过议程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若干文件¹³⁹以及阿根廷、法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⁴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应对卢旺达境内所发生罪行负责任者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这是将要设立的国际法庭的重要任务，但不是其唯一任务。俄罗斯联邦还认为，该法庭应通过其活动促进卢旺达民族和解进程、难民回返和恢复及维持和平。如果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就能够再次发出以下明确和不含糊的信息国际社会不容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无视个人权利的行为。他还指出，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到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历史增强了俄罗斯联邦的以下信念必须在不久的将来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¹⁴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1票反对(卢旺达)和1票弃权(中国)的结果通过，成为第95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表示感谢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秘书长1994年10月1日的信转递的专家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初步报告，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有报道指出卢旺达境内广泛发生种族灭绝和其他有计划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断定这一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上述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¹³⁹ 秘书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第1段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1994/879)；以下各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4年7月29日秘书长的信(S/1994/906)、1994年9月28日卢旺达代表的信(S/1994/1115)、1994年10月1日秘书长转递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委员会初步报告的信(S/1994/1125)和1994年10月31日乌干达临时时代办的信(S/1994/1230)；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S/1994/1157)。

¹⁴⁰ S/1994/1168。

¹⁴¹ S/PV.3453，第2-3页。

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能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民族和解以及恢复和维持和平的进程，

相信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和上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将有助于确保遏止并切实纠正上述违法行为，

还强调需要国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院和司法制度，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法院需要审理大批嫌疑犯，

认为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应继续紧急地收集有关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的资料，并应于1994年11月30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最后报告，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收到了卢旺达政府的要求，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并为此目的通过本决议所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¹⁴²

2. 决定所有国家应根据本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机构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按照规约第28条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并请各国不断向秘书长通报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3. 认为在按照规约第26和27条作出决定前，应先通知卢旺达政府；

4. 促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捐赠款项、设备与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5. 请秘书长紧急执行本决议，特别是尽早作好切实安排，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发挥职能，包括向安理会建议国际法庭庭址的可能地点，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应由安理会考虑到公正与公平和行政效率，包括传讯证人，以及节省开支等因素，并须经联合国和庭址所在国订出妥善安排并经安全理事会认为可以接受，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国际法庭如果为了有效执行其职能而认为有此必要时，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庭；并决定在可行和适当时，将在卢旺达设立一个办事处并进行诉讼，但须订立类似的适当安排；

7. 决定如有必要，将考虑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不论属于哪个社区的个人，只要他们违反最基本的战争规则，犯有危害人类罪，并且最严重的是，只要他们犯有种族灭绝罪，就必须受到审判。这些行为无疑属于可

¹⁴² 《规约》全文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4年》(S/INF/50)，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

以有力和公正地代表全人类主持正义的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由于其特殊严重性，这些属于该法庭管辖权限内的罪行是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威胁，因而可以对其适用《宪章》第七章。这个办法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其另一个优点是消除对嫌疑犯的起诉会在任何形式上带有报复和主管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因此，法庭本身就能够促进在卢旺达境内恢复国内和平。他指出，国际法庭不可能审判所有犯严重罪行的人，法庭必须自己决定可以适当处理哪些案件，其他嫌疑犯将受卢旺达或其他国家的国内管辖。他还指出，该法庭将有权处理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犯下的罪行。如果在1994年之后再次发生严重的违法行为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安全理事会有权延长目前所预见的法庭权限的期限。最后，他希望今后对这类案件的判决将由根据一项条约设立的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负责。法国认为，这是由于不存在这种法庭，安全理事会才不得行使权力，设立第一个、然后由设立第二个临时国际法庭。肩负维持和平责任的这个机关采取这个行动是合法的，也是不可缺少的。¹⁴³

新西兰代表强调指出，第955(1994)号决议是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出的决定。《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七条设想根据《宪章》采取行动，制止灭绝种族行为，并且该《公约》第六条设想设立国际法庭，审判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因此，安理会行使《宪章》授予的权力，对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回应，这是在国际法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安理会的行动是迅速的，但也是负责的。不过，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代表回顾，卢旺达政府曾要求建立这样一个法庭，因此，他对卢旺达政府未支持该决议感到失望。新西兰代表团的¹⁴³理解是，这主要是因为卢旺达政府处决那些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在这方面，他指出，三十多年来，联合国一直努力逐渐废除死刑，因此，在此采用死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这也违背《阿鲁沙协定》的精神，卢旺达政府已表示将遵守该协定，并且，该协定还促使卢旺达各方都承诺接受国际人权标准。新西兰不能支持改变国际法庭国际性质的任何提议，也不能支持关于法庭应接受卢旺达政治干预的任何提议。该

代表还指出，安理会并未仅仅制造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附加物，因为安理会承认两个局势之间有重大差别。此外，根据卢旺达的要求，该法庭管辖权的焦点不是战争罪，而是灭绝种族罪。他还指出，该法庭是专门为卢旺达设立的，其属时管辖权已追溯到1994年1月，以便包括当年4月发生的筹划灭绝种族行动的行径。他认为，安理会已作出真诚努力，以照顾卢旺达的合理关切，他希望卢旺达将反过来同法庭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他表示，保证公平和公正审判将在某种程度上鼓励身在邻国的数百万卢旺达难民返回家园。¹⁴⁴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专家委员会强烈建议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而不是设立国内法庭，因为委员会认为，国际法庭最能达到独立、客观和公正的目标。委员会还指出，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问题的严重性远远超出该国范围，涉及整个国际社会，而且，委员会指出，不仅需要惩罚已经犯下的暴行，也需要在未来发生威慑作用。联合王国赞同这些观点。该代表强调，在《规约》和决议中必须维持法庭的国际性，这意味着，如果同意要求进行的某些修改，就必然损害这种性质。但他确信，安理会可以期待卢旺达政府的合作程度将符合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对所有会员国的要求。第955(1994)号决议明确规定，所有会员国对卢旺达问题法庭负有义务。¹⁴⁵

阿根廷代表认为，安理会设立这一特别法庭是对卢旺达面临的具体形势的反应，是因为卢旺达政府具体要求在这方面采取迅速有效行动，以推动卢旺达的和解与重建和维护该国的和平。显然，这一法庭是作为特设机构设立的，无权制定国际法规则或在这方面立法，而是实施现行的国际法。他指出，一个常设国际法庭如要具有合法性和效力，它应是主权国家间商定的条约的产物。阿根廷代表团满意地看到，《法庭规约》载明的准则可以充分确保该法庭决定所应有的合法性和透明度以及受指控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¹⁴⁶

巴西代表指出，巴西认为，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机关和/或行使国际刑事管辖权不属安全理事会职

¹⁴³ S/PV.3453, 第3-4页。

¹⁴⁴ 同上，第4-6页。

¹⁴⁵ 同上，第6页。

¹⁴⁶ 同上，第8页。

权范围；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方法也不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适当方法。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不是自行确定的，它来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交付给它的权力。由于这一原因，应该严格解释安理会在《宪章》规定下的权力和职责，不能根据安理会本身的决定确立、重新确立或重新解释这些权力和职责。而且，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不是在于司法或建立体制方面，而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巴西认为，援引《宪章》第七章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超出了《宪章》中明确规定的安理会职权范围。此外，由于灭绝种族是该法庭将要审理的最严重罪行之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原则本应得到遵守。该项原则规定，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必须得到有关当事方的接受。巴西原希望此类性质的行动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适当参与下得到更深刻和详尽的审查。巴西赞成的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办法一直而且依然是由国际社会缔结一项公约，明确规定法庭的管辖权和职权范围。正如在为前南斯拉夫问题设立法庭的情况中一样，巴西对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投票不应被看作是全盘赞同有关的程序或实质内容。巴西认为，这两种情况都没有为今后确立任何法律先例。然而，鉴于国际法庭压倒一切的目标是那些应对屠杀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因此巴西赞成设立这个法庭，但同时巴西在程序和实质性问题方面表示了上述严重保留。安理会采取例外的临时行动也许不是最好办法，不一定能够促进连贯一致、平衡和有效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建立一个有利于加强国际公共秩序中法治的环境。¹⁴⁷

中国代表认为，设立国际刑庭、起诉和审判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是国际社会为处理某种特殊情况所采取的特殊手段，这只是对各国国内刑事司法管辖制度和现行普遍管辖制度的补充。中国不赞成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由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特设国际刑庭。但是，为了尽快将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伸张正义，特别是考虑到卢旺达政府要求成立国际刑庭的迫切愿望，卢旺达目前的特殊情况以及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强烈呼声，中国代表团原准

备积极考虑该决议草案和规约草案。卢旺达政府提出还需要就设立法庭问题进一步磋商，他认为这一要求应得到理解。如果得不到卢旺达政府的支持与合作，刑庭将难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因此，安理会将卢旺达政府尚难以接受的决议草案仓促付诸表决，是不够慎重的。¹⁴⁸

西班牙代表指出，受卢旺达所发生事件之害的不仅仅是卢旺达人民，而且是整个国际社会。所以，安理会在其历史上第二次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成立一个不仅具有具体权限而且有广泛判决权的司法机构。安理会虽然在需要成立一个有关卢旺达的国际法庭上取得一致，然而各成员对法庭规约存在一些意见分歧。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一样，西班牙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独立性是其最重要的特点：独立于政府，独立于国家法庭，甚至独立于联合国。此外，尽管新法庭将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共用某些方面，但卢旺达问题法庭将有法律独立性。它是一个单独的法庭，有自己的规约、自己的管辖范围及自己的行动规则。不过，新法庭工作所涉经费问题将会比一个全新机构所涉经费问题少，因为它可以利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很大一部分资源。他还指出，法庭的有效性将最终取决于国际社会给予它的支持、合作与鼓励。该代表还指出，决定通过第955(1994)号决议属于《联合国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在和平受到威胁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权限范围。然而，如同早先设立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法庭一样，绝不能因为设立该法庭而阻断国际社会设立一个普遍刑事管辖机构的道路。在紧急情况下，个案解决方法可能是恰当的，但一个一般性机构将为具体问题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法。¹⁴⁹

尼日利亚代表对卢旺达仍未支持第955(1994)号决议感到遗憾，但注意到卢旺达新政府已宣布愿意与国际法庭合作。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理是，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是为取代卢旺达主权，而是为了补充其主权。法庭的国际性和公正性将增加卢旺达实现民族和解的前景。与此同时，他指出，设立国际法庭不影响卢旺达政府可能想要设立的国家

¹⁴⁷ 同上，第8-10页。

¹⁴⁸ 同上，第11页。

¹⁴⁹ 同上，第11-13页。

法庭的设立，以同时从本国角度和根据本国利益处理这些问题。¹⁵⁰

卢旺达代表指出，卢旺达政府请求建立一个国际法庭是出于若干原因。第一，卢旺达政府想使国际社会参与进来，它还想加强将被视为完全中立和公平的司法公正的典范。第二，卢旺达政府请求建立国际存在，以便避免任何关于它想组织迅速、报复性司法的怀疑。第三，卢旺达政府这样做是为了更加容易抓获在外国寻求避难的那些罪犯。第四，在卢旺达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应该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镇压。但卢旺达政府仍然对第955(1994)号决议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感到不满意。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确定的属时管辖权时期为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卢旺达政府认为这不合适，建议将这个时期定为从战争开始的1990年10月1日到战争结束的1994年7月17日。如果国际法庭拒绝考虑卢旺达灭绝种族行为的起因和策划行为以及在1994年4月发生重大灭绝种族行为之前的试验行动，就不可能对卢旺达有任何用处，因为这不会推动消除有罪不罚文化或创造一种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气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组成和结构是不恰当和不能发挥效力的。该国际法庭打算分散其精力，对属于国内法庭管辖的罪行提出起诉。决议草案和规约草案都没有指出将由法庭审理的罪行的优先秩序。此外，卢旺达政府对某些积极参与了卢旺达内战的国家可能提出法官候选人并参加法官选举感到关切。卢旺达政府不接受国际法庭《规约》草案的下列提议：在卢旺达以外的国家监禁那些被定罪的人，并授权这些国家对被监禁者作出决定。这种问题应由国际法庭，或至少应由卢旺达人民来决定。此外，国际法庭使判刑出现了不一致，因为它排除了死刑，而卢旺达刑法却规定可判死刑，这种情况不利于卢旺达民族和解。他最后指出，除其他外，卢旺达政府请求建立国际法庭的目的是教育卢旺达人民吸取教训，消除他们已习以为常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民族和解。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国际法庭应该设在卢旺达；该法庭要审判的是应对在卢旺达境内对卢旺达人犯下的罪行负责的卢旺达嫌疑犯。把法庭设在卢旺达境内将

促进国际法律和国家法律之间的协调。由于这些原因，卢旺达政府决定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¹⁵¹

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她对卢旺达政府决定对决议投反对票感到遗憾，并促请卢旺达政府履行义务，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美国政府充分支持在基加利设立法庭办事处，并同意法庭的大量工作必须在卢旺达境内进行。美国政府也期待就法庭的正式所在地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该代表强调，一个重大挑战是为法庭筹措充分的经费，她促请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她最后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法庭实现它的目标——这就是安理会日益认识到的一项目标：追究个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¹⁵²

1994年11月30日(第3472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1月18日，秘书长根据1994年10月14日主席声明，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内安全问题的报告。¹⁵³报告关注的焦点是扎伊尔境内难民营内的安全问题。秘书长报告，7月中旬，估计有120万人逃离卢旺达，前往扎伊尔基伍地区，他们落脚的难民营人满为患、混乱不堪而且越来越不安全。前卢旺达政治领袖、政府部队士兵和民兵控制着这些难民营，他们决心必要时以武力确保难民不返回卢旺达。据信，他们可能在囤积和出售各救济机构分发的粮食，为武装入侵卢旺达作准备。普遍存在的无法律状态和犯罪活动进一步破坏了安全状况。这种状况促使从事救济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撤离。难民对回国犹豫不决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担心政府因他们在灭绝种族活动中所犯下的暴行而进行报复。

秘书长指出了改善难民营安全问题的以下三个办法：(a) 建立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¹⁵⁴他主张采取这个办法；(b) 根据《宪章》第七章成立联合国军；(c) 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但该部队不由联合国指挥。

¹⁵⁰ 同上，第13页。

¹⁵¹ 同上，第13-16页。

¹⁵² 同上，第17-18页。

¹⁵³ S/1994/1308。

¹⁵⁴ 同上，第18-25段。

他指出，促进难民回国的第一步必须是国际社会采取坚决步骤，改善卢旺达难民营地的安全情况，特别是扎伊尔境内难民营的安全情况。如果不同时努力促进卢旺达的民族和解，任何这类办法都将徒劳无功。这将是十分困难、复杂、并在某种程度上将是从前未有的任务。

秘书长还指出，必须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即解决难民营安全问题，并同时协助卢旺达政府在卢旺达境内创造条件，促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大批返回并重返社会生活。政府需要国际社会立即给予大量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立安全环境，维持法治，伸张正义，恢复经济和社会秩序，实现民族和解，促进全体卢旺达人的利益。为此，已在全国部署大约60名人权监测员，以监测不断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并且，联卢援助团正在计划部署政治事务官员，专门协助政府推动民族和解，重建民政机构，并协助协调联卢援助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的活动。

秘书长指出，必须在扎伊尔境内难民营建立安全条件，同时需要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他打算将联合国系统全部努力都集中在这两种迫切的优先工作上。一旦在这两方面有了进展，他打算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处理该次区域更广泛的问题。在这方面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将是召开关于援助大湖区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这是非统组织1994年6月在突尼斯决定的，而且大会第49/7号决议核可了这次会议。在稍后阶段，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应当联合召开一个较为广泛的会议，处理多种政治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民族和解和有关土地的各问题，以便找到长期解决办法，确保该次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

在1994年11月30日举行的第347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该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1月15日扎伊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⁵⁵主席接着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⁵⁶

安全理事会仔细地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1月18日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特别是那些在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中安

全状况的报告。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状况深为关切。

安理会谴责卢旺达前领导人以及前政府部队和民兵正在采取行动、并在一些情况下使用武力阻止营内难民的遣返工作。安理会还谴责这些集团和个人不断干涉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工作，并积极关注这种干涉已经导致一些负责在营内分发救济物品的非政府机构的撤出。

使安理会感到震惊的迹象显示，这些集团和个人可能正在准备武装入侵卢旺达。安理会痛惜救济机构分发给营内难民的食物显然因这一目的而被盗用。安理会谴责所有这种行动。安理会警告这些人，其中有许多人可能涉及1994年4月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他们的行动只会使国际社会更有决心确保将这些入绳之以法。安理会还再次强调各个邻国有责任确保其领土不被用来动摇卢旺达境内的局势。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促进难民遣返所必需的第一步，是国际社会采取坚定措施，减少准备遣返者所受到的恫吓，和改善卢旺达难民营、特别是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中的安全状况。安理会认为同样重要的是秘书长的以下看法，即为达此目标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如果不同时作出并行的努力促进卢旺达的民族和解与重建，都会是徒劳无功的。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使政治过程恢复活力，以提供一个框架来采取行动，解决难民营内的安全问题，并将卢旺达难民遣返卢旺达。这个框架应该包括一个使卢旺达政府、难民代表和联合国能够持续对话的机制。

安理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旨在使难民营具备安全条件的各种备选方案提出了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阐明。安理会请秘书长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查明它们是否愿意参加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8至25段所述方式组织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即在大型营地内建立安全区，在这些区内向难民提供安全条件。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详细估计这样一项行动的目标、交战规则和费用。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视情况探讨解决难民营内问题的一切可行办法。安理会将参照秘书长提出的补充资料，进一步紧急审议这一问题。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评估如何采取临时措施，立即协助扎伊尔保安部队保护营内的人道主义保护行动，包括从会员国或以订约承办方式调派安全问题专家来培训和监测当地安全部队的可能性。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考虑需要采取什么步骤来解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的难民营内的问题。不过，安理会担心在没有国际参与下仅仅使用当地保安部队可能证明不能有效解决营内的安全问题。

安理会认识到，卢旺达突发的事件过后，该国政府需要立即得到大量财政援助，特别是在建立国内安全条件、维持治安、执法、经济和社会的复原和全体卢旺达人的民族和解等方面。

安理会注意到，已经有60名人权干事部署在该国，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也采取了步骤促进在该国全境恢复民政管理。安理会盼望看到这些部署的全面完成。安理会又欢迎目前正在同卢旺达政府合作制订程序，使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所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展开工作。

安理会提醒各国，秘书长已按照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可作为捐款的有用管

¹⁵⁵ S/1994/1305。

¹⁵⁶ S/PRST/1994/75。

道，以满足卢旺达政府的紧急需要。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需资源，用于卢旺达正常化紧急计划、开发计划署即将主持的圆桌会议和机构间联合呼吁。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同非洲统一组织一起努力处理分区更广泛的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目前正在筹备即将在布琼布拉召开一个关于援助大湖区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这个会议由非洲统一组织主持并获1994年10月25日大会第49/7号决议赞同。安理会也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应该在较后阶段联合召开一个较广泛的会议来处理一系列政治和其他问题，包括民族和解问题，以便找出确保分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解决办法。由于迫切需要作为通盘战略的一部分推进政治进程，包括就难民营的安全和卢旺达境内情况采取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可以加快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

安理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1994年11月30日(第3473次会议)决定： 第965(1994)号决议

1994年11月25日，秘书长根据第925(1994)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¹⁵⁷秘书长报告，卢旺达局势的发展有喜有忧。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在着重努力创造条件，使卢旺达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返回家园。政府的努力重点是确保公共安全、恢复民事行政工作和重建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政府还公开主张公平对待返回的难民，并主张所有政治团体进行和解。争取民族和解的另一措施是将卢旺达政府部队的2 000多名士兵纳入卢旺达爱国军。虽然缺乏资金是阻碍民族和解工作的主要因素，但是有理由相信，即使资金匮乏，政府仍然可以多吃一些工作，设法使所有卢旺达人都参与政治进程。秘书长报告，在人道主义方面，在该国若干关键区域，由于地雷的存在，一些回归方案和复原活动继续受到阻碍。目前正在努力确定布雷区和加紧认识地雷的宣传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的实地人权行动建立了七个地区办事处，有60名人权官员已到达卢旺达。这些人员的存在已对部署人员的社区发生了积极影响。秘书长说，他正在积极作好切实安排，以便国际法庭有效发挥职能。

此外，联卢援助团的兵力达到了核准的总兵力5 500名各级官兵，联卢援助团继续协助难民和有危险的居民。应政府请求，联卢援助团开始了一项警察训练方案。

秘书长指出，卢旺达局势仍然危急，该国依然面对着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虽然该国政府同国际社会合作，努力稳定局势，这使他感到鼓舞，但是，可能使原已困难的局势更复杂并且危及迄今所取得的有限进展的新威胁和挑战在继续出现。特别是难民营不知不觉地逐渐军事化使国际社会处于难于抉择的两难境地。秘书长还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非统组织必须相互合作以及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为卢旺达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秘书长建议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延至1995年6月9日。在这段期间，联卢援助团将继续执行其任务，加强斡旋作用，以便利更迅速地推动和平与民族和解。此外，它还将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以便找到解决卢旺达危机所造成问题的区域办法。这种区域办法应包括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确定能确保该次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解决办法。

1994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73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⁵⁸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6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以及规定援助团任务的1994年4月4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和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1月25日关于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18日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安全情况的报告，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¹⁵⁷ S/1994/1344。

¹⁵⁸ S/1994/1360。

强调卢旺达社会各分子必须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真正的和解，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调派人权干事到卢旺达，以监测目前的人权情况，帮助矫正现有问题并防止可能发生的侵害人权事件，帮助培养信任的气氛和建立更安全的环境，从而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并执行人权领域、特别是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

又注意到广泛散布的地雷给平民造成困难，并妨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其他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欢迎秘书长已按照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1. 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6月9日；

2. 重申援助团将：

(a) 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包括在可行时建立和维持安全的人道主义区；

(b)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

(c) 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

3. 决定在援助团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大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下列增加的责任：

(a) 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在卢旺达的安全，包括全天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在在基加利以外执行的任务派警卫；

(b) 协助建立和训练一支新的、统一的国家警察部队；

4. 大力敦促卢旺达政府同援助团继续合作以便执行其任务，特别是确保援助团部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不受阻碍地出入卢旺达所有地区；

5. 欢迎援助团努力提高其无线电广播能力，以便达到各邻国内的难民营，并表示希望卢旺达政府很快便能同援助团拟定这方面的适当安排，包括无线电频率的分配；

6.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并鼓励它们特别是在卢旺达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类援助；

7.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为促进在卢旺达设立一个有效扫雷方案而可能采取的可行步骤提出建议；

8. 呼吁国际社会直接或通过第925(1994)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卢旺达政府当前的需要；

9. 请秘书长在进行了惯常的协商后，如果认为第3段增加的任务需要调整援助团的后勤和人员安排的话，即告知安理会；

10. 决定经常审查卢旺达的局势和援助团所发挥的作用，并为此请秘书长迟于1995年2月9日和1995年4月9日向安理会报告援助团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处境危险人民的安全状况、人道主义情况和难民返回的进展情况；

11.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人道主义特使为协调联合国对卢旺达危机各个方面的反应而作的努力；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为使卢旺达恢复稳定，有必要保持联卢援助团在该国的行动。这项行动也是卢旺达难民返回及其重新参与该国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保证。法国代表团欢迎在该国部署人权观察员，他们的工作应有助于在已返回卢旺达的难民中间恢复信任。他还表示，所有卢旺达人的民族和解显然不仅取决于向卢旺达政府提供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他提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虽然缺乏资金是阻碍民族和解工作的主要因素，但是有理由相信，即使资金匮乏，政府仍然可以多吃一些工作，设法使所有卢旺达人都参与政治进程。必须在卢旺达充分恢复信任。安全理事会也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为解决难民营中的安全问题作出必要决定。实施这两点——即在卢旺达恢复信任和解决难民营安全问题——将使国际社会有可能继续充分致力于通过促进遣返难民解决卢旺达危机，遣返难民是所有卢旺达人实现和解不可或缺的前奏。¹⁵⁹

新西兰代表指出，关于卢旺达境外难民营安全局势的主席声明和关于把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的决议是涉及两个重大和相关事项的两项非常重要的决定。这两项决定在同一天作出，而且成为安理会单独行动的对象，这是非常恰当的。新西兰认为，在确保卢旺达处于危险中的人民的安全方面，在该国民族和解与重建进程中，联卢援助团仍然可以发挥关键性的作用。联卢援助团的存在是中立和独立的，这对创造难民返回所需的安全条件非常重要。此外，国际援助对提供救济和开始重建努力而言是绝对必须的，联卢援助团对这类行动的保护也是同样重要的。新西兰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判断，认为除非采取行动把真正的难民隔开，使他们不受前政府政治领导人和军事及准军事部队的影响，否则，难民营里的安全无法恢复。他指出，安理会成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介绍秘书长提出的单独维持和平部队行动概念以及招募到维护人员的可能性，然后再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新西兰代表团不相信私人保安公司可在这项工作中发挥有益的作用，并且认为，将会产生的财政、法律和

¹⁵⁹ S/PV.3473, 第3-4页。

管辖权问题将使这支部队实际上起不了作用。新西兰代表团还怀疑光有一支维持和平部队能否执行需要在难民营执行的任务，因为这项任务实际上是一种警察的工作，不是士兵的工作。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如果国际法庭检察官要进行调查，他将需要安全和保护。他最后指出，他质疑联卢援助团本身是否应被授予这种军事威慑作用，因为这样做可能损害它在卢旺达难民中的中立性，这些难民返回卢旺达后将依靠联卢援助团的保护。¹⁶⁰

联合国代表认为，第965(1994)号决议提请注意联卢援助团任务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即进行斡旋，帮助卢旺达社会各部分之间实现民族和解。联合国代表团认为，没有一个解决同民族和解有关的关键问题的政治框架，就不可能在卢旺达创造使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能够返回家园的条件。建议举行的区域会议也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过，联合国代表团承认，尽管创造这些条件显然是卢旺达政府的责任，但卢旺达政府并没有资源单独完成这一点。它需要紧迫而大量的援助。他还指出，要解决卢旺达骇人听闻的问题，就需要在卢旺达境内和卢旺达境外的难民营中采取行动。联合国代表团将认真考虑秘书长可能提出的确保难民营安全的任何详细建议。但是，向安理会提出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都应该是能够顺利执行的，而且原则上应建筑在同各邻国、尤其是同扎伊尔政府合作的基础上。¹⁶¹

中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65(1994)号决议，这表明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支持联卢援助团在卢旺达继续发挥斡旋作用，推动卢旺达尽早实现民族和解。决议还强调，国际社会将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卢旺达政府充分发挥作用，为难民返回家园创造必要的条件。虽然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他明确指出，中国代表团对决议中所涉及人权监督员的内容有保留。中国代表团虽然赞成联卢援助团应尽力保护在卢旺达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但是一贯主张联合国各机构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司其职，安理会不应该介入本质上属于其它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¹⁶²

卢旺达代表谈论了卢旺达政府取得的成就，他说，卢旺达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构架内处理民族和解问题。在政治层面，卢旺达社会的所有阶层都被包括进了各个全国性机构中，但与种族灭绝和其他大屠杀有牵连的人除外，此外，前卢旺达政府军队的2 000多名士兵被收编到卢旺达爱国军队。而且，卢旺达政府还设立了一个领土行政当局，以努力促进民族和解。最近成立的全国议会包括除一个派别外的所有政治派别，包括军队的各派别。关于经济、行政管理和社会方面，他指出，卢旺达政府的努力遇到了各种障碍，因此，未能取得成果。人员和资源不足是政府未能执行其民族和解和重建政策的原因。卢旺达政府需要得到双边和多边援助，以不辜负国内和国际舆论对卢旺达实现民族和解、恢复全面和平以及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期待。在这方面，非常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利用它们手中掌握的阻碍手段，使卢旺达得不到它需要的大量外来援助。他最后指出，卢旺达代表团对第965(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以表示卢旺达政府对联卢援助团工作的支持。但他强调指出，卢旺达的优先事项是国家重建，士兵和武器越来越不是重点。¹⁶³

美国代表说，由于自安理会上次延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以来卢旺达的局势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在第965(1994)号决议中对其任务加以澄清。她指出，起初规定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时还没有设立卢旺达国际法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还没有部署人权监督员。因此，新的任务表明人权监督员和法庭的人员都有权得到保护。联卢援助团已开始履行保护职能，美国代表团认为不需要为此增加联卢援助团人员。联卢援助团必须向法庭全体工作人员及其房舍提供安全保护，以确保他们能有效地完成工作，并且不会为其个人安全担心。美国代表团相信，联卢援助团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履行这些职责。如果秘书长今后某个时候确定需要更多的资源，他应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届时将考虑是否批准更多的资源。¹⁶⁴

¹⁶⁰ 同上，第4-5页。

¹⁶¹ 同上，第5页。

¹⁶² 同上，第6页。

¹⁶³ 同上，第9-10页。

¹⁶⁴ 同上，第10页。

1994年12月15日(第3481次会议)的审议

在1994年12月15日第3481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主席(卢旺达)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¹⁶⁵并且铭记1994年9月16日主席声明，¹⁶⁶邀请阿根廷代表主持会议，以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卢旺达代表说，卢旺达邻国难民营一些犯罪分子得到支持，并在几乎向他们盲目提供的国际援助下加强了实力，因为某些联合国机构的政策和法律规章前后不一致，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确定谁是难民、谁不是难民方面便是如此。这些犯罪分子再次开始恫吓和杀害普通、无辜人民。卢旺达政府认为能够果断地解除他们的武装并将其迁往无法对卢旺达的安全造成立即威胁的地方。卢旺达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构架内协助扎伊尔处理这一问题。他还说，卢旺达政府当然赞赏联卢援助团的作用，因此支持延长其任务期限。他强调指出，卢旺达政府已尽其所能来满足人民的紧迫需求，但卢旺达没有足够的资源，无法满足这些需求，无法实施以让所有卢旺达人享受正义为基础的善政原则。卢旺达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责任，协助卢旺达帮助卢旺达人民实现自助。他最后指出，卢旺达和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国际社会能做什么及能多迅速地去。做。¹⁶⁷

1995年2月10日(第3500次)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和来函

1995年1月25日，秘书长根据1994年11月30日主席声明¹⁶⁸提交了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安全问题的第二次报告。¹⁶⁹秘书长指出，自其上次报告以来，创造条件促成难民回国的工作有了一些积极的进展，但近200万卢旺达难民仍滞留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令人焦虑。各难民营的一般安全情况对难民和救济工作者都构成危险。这种情况也有可能对东道国和整个分区域造成不稳定。有效解决该问题的唯一办法仍然是让难民安全地自愿遣返。

卢旺达政府已与难民署以及分别与布隆迪和扎伊尔政府签署了关于难民自愿遣返的三边协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政府也正在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秘书长派遣了一个技术工作队于1994年12月11日至19日前往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审查难民营的现况。技术工作队肯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11月18日报告叙述的办法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行性，但认为该项行动需要的部队超过原来估计的3 000至5 000人。但是，秘书长指出，只有一个国家愿意提供部队。在此情况下，选择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来解决扎伊尔难民营的安全问题是不可行的。在1994年11月30日主席声明发表后，秘书长探讨了其他措施，以立即向扎伊尔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保护在难民营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包括探讨了部署安全专家以训练和监督地方安全部队的可能性。这两个办法似乎都不可行，至少目前不可行。在与难民署协商后，秘书长决定由难民署继续同扎伊尔进一步商讨，以期作出适当安排，加强难民营内的安全。

秘书长指出，维持和平主要是处理和解决冲突的一种手段，它的目的不是用来保障难民营中的安全，通常也没有用于这一目的。事实上，传统上一直由东道国负责其境内难民的安全，当然，国际社会也提供适当的支助。然而，毫无疑问，那些逃离卢旺达的无辜平民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和援助。因此，秘书长强烈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难民署与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合作，在难民营中作出令人满意的安全安排，并慷慨地提供为此所需的资源。加强难民营中的安全是不可或缺的步骤，将能够创造条件，帮助难民自愿遣返。秘书长还指出，1995年1月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分区域领导人首脑会议对确定解决难民营内安全以及难民遣返问题的框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他认为，这次首脑会议应能够促进非洲统一组织和难民署将于2月中旬在布琼布拉主办的关于援助大湖区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所要进行的工作。他希望区域会议能为举行一次更为广泛的会议铺平道路，以便找出长期解决办法，促进并确保该分区域的和平、安全及发展。

1995年2月1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⁷⁰秘书长指出，1995年1月27日，扎伊尔同难民署签订

¹⁶⁵ 另见第一章。

¹⁶⁶ S/PRST/1994/55。

¹⁶⁷ S/PV.3481，第2-3页。

¹⁶⁸ S/PRST/1994/75。

¹⁶⁹ S/1995/65。

¹⁷⁰ S/1995/127。

了备忘录，列出旨在加强难民营内安全情况的具体措施。按照这项协议，扎伊尔政府将在难民营部署1500名军事和警察保安人员。联卢援助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将协助护送遣返难民回到家乡，并将与难民署协调，为遣返进程提供便利。秘书长特别代表将继续全权负责与联合国系统努力协助卢旺达恢复和平与稳定有关的一切事项。

1995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00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博茨瓦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上述信函和1995年2月1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⁷¹他接着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⁷²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月25日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特别是扎伊尔境内难民营安全问题的第二次报告和1995年2月1日有关这项问题的信。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目前许多难民营情况对难民和救济工作者仍都具有危险，这种局势也可能使整个分区域处于不稳。安理会严重关切难民营、特别是扎伊尔境内难民营继续发生威胁和安全问题的报导，并重申谴责居住在难民营内的前卢旺达领导人和前政府部队及民兵采取行动，有时候使用武力，阻止难民遣返。安理会也继续关切国际救济工作者在安全方面所面临的威胁。安理会欢迎一些有关东道国为改进难民营的安全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安理会仍然对前民事和军事当局和民兵对东道国进行的有效地方管理工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工作所造成的障碍表示关切。

安全理事会非常重视尽早采取行动，以处理难民营的安全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一项决定，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保护难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任务，与扎伊尔政府订立适当的安排，以加强难民营的安全。安理会欢迎1995年1月27日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扎伊尔政府订立协议，部署1500名扎伊尔保安部队和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小组。它也欢迎扎伊尔和卢旺达政府之间就难民返回和财产问题达成的协议，并促请充分执行这些协议。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扎伊尔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的范围内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安理会强调所有行动必须与联卢援助团密切协调。安理会核可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合作，努力在坦桑尼亚难民营实施安全安排，并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样处理布隆迪境内的情况。安理会请秘书长就难民专员办事处各项行动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报告。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将关于卢旺达境内情况的准确资料散发至各难民营。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必须尽早开始广播。

安全理事会鼓励向难民营提供安全的努力，并注意到这种努力必须与卢旺达境内的进一步努力同时并进，以保证难民能够返回家园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和迫害。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卢旺达政府尽管在工作艰难和缺乏资源的情况下仍然取得的各项成就。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提出在遣返难民、促进民族和解及恢复政治进程的活力方面的行动框架，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政府进行这项工作。安理会重申它的观点，认为在这个框架中还应包括卢旺达政府、难民和联合国保持对话的适当机制。安理会欢迎1995年1月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区域首脑会议的结论。安理会鼓励第955(1994)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开展工作，并鼓励为了维持法律和秩序重建卢旺达地方司法体系而进行努力。安理会欢迎各方最近在卢旺达问题圆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为响应机构间综合呼吁而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将有助于卢旺达政府努力重建国家并促进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期待1995年2月15日至17日由非洲统一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布琼布拉主办的关于援助大湖区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安理会表示，希望这次会议能够促进进一步的进展，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找出促进和保障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今后举行的范围更广泛的政治性会议上，这些问题将成为主题事项。

安全理事会强调，难民营的存在应当只是暂时性的，让难民返回在卢旺达的家园仍然是最终的目标。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所有的备选办法，进一步提出必要建议，以尽快保障难民营内的安全，并参照布琼布拉会议的结果，进一步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密切加以审查。

1995年2月6日，秘书长根据第965(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¹⁷³秘书长报告，虽然卢旺达局势继续走向正常化，但许多困难尚待解决。卢旺达政府继续采取走向民族和解和重建的步骤，但主要是因为缺乏资源来运作一个有效的公共行政机构。卢旺达的法院制度无法运作，监狱人满为患，数以千计的嫌疑犯等待接受审判。安全状况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不断有关于即决处决、秘密监禁、酷刑和其他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的报告。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令人担忧，难民仍然担心遭到报复。在这方面，秘书长重申其相信，散发实况资料是创造条件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决定自由返回家乡的一个重要手段。他表示，联卢援助团在1月14日与政府签订了一个关于在基加利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的协定，联卢援助团仍在等待政府就其提出有关拨出一个频道并授权装设一个

¹⁷¹ S/1995/103。

¹⁷² S/PRST/1995/7。

¹⁷³ S/1995/107。

无线电发射机的要求作出答复。有关在卢旺达设立一个有效扫雷方案的问题，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已向政府提出了一份综合计划。

秘书长报告，联卢援助团已调整其工作方式，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其扩大的任务，即保护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的安全。然而，随着联卢援助团部队兵力逐步削减到所核准的5 500名各级官兵，对于有效完成各方面任务可能会有困难。因此，在今后数月内也许必须重新审查联卢援助团部队兵力的问题。秘书长进一步指出，为履行第965(1994)号决议规定的不断扩大的职能，联卢援助团民警部门要求增加观察员和物质资源。因此，他建议联卢援助团民警部门观察员的核准员额从90名增加到120名。有关人道主义方面，秘书长报告，虽然紧急形势已经缓和，人道主义局势总体上来说仍令人担忧。仍然约有200万难民住在邻国的营地，还有大约35万国内流离失所者。一旦得到同意，联合国将执行这个计划。

1995年2月10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¹⁷⁴向其通报以下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他们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2月10日的声明。他们同意你的建议，将联卢援助团的民警人数从90名警察观察员增加到120人。他们认为增加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人权干事人数是可取的。他们还指出一个有效的司法制度对该国政府为建立内部安全和促使难民返回所执行的复原方案是十分重要的。他们极为重视根据驻基加利的联合国方面提出的计划建立有效的扫雷方案。他们希望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面对的各种困难不久将获解决，并坚持该电台不得再迟延，立即开始广播。

1995年2月22日(第3502次会议)的决定： 第977(1995)号决议

1995年2月13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55(199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¹⁷⁵报告载有有关设立这一国际法庭的法律根据及其法律地位的分析、扼要审查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的主要条款与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有何不同之处、扼要说明采取

分两个阶段设立法庭的办法及到目前为止已经为其发挥职能作出的切实安排以及参照第955(1994)号决议提出的标准审查法庭庭址的各个可能地点。有关法庭的法律根据，秘书长回顾安理会在第955(1994)号决议中确定卢旺达的情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他指出，虽然收到卢旺达政府提出的请求，但是仍然需要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国际法庭以期确保不仅卢旺达在法庭存在期间提供合作，并且被控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行为的人员所在地的所有国家提供合作。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法庭也是确保以迅速而有效率的方法设立法庭所必需的。关于庭址地点的问题，秘书长报告，他已决定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卢旺达、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调查，以便为国际法庭庭址选定合适的房舍。根据该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并考虑到这些国家政府的立场，此外，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的规定审查了关于公正与公平以及行政效率，秘书长的结论是，选择卢旺达作为庭址地点既不可行，也不合适，而应选择坦桑尼亚阿鲁沙作为法庭庭址。为此，他建议安理会在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作出安理会可接受的适当安排后，将阿鲁沙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址。

在1995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50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议程通过后，主席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⁷⁶

卢旺达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回顾可能促使其代表团投票反对自己要求的第955(1994)号决议的原因之一就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址问题。因为它是审判卢旺达人的法庭，它应设在卢旺达。出于实际考虑，其代表团认为，把法庭庭址移至卢旺达境外将意味着调动巨大资源，以确保在那里审判罪犯并向证人和原告提供旅费和生活费。其代表团希望法庭庭址设在卢旺达，以便卢旺达人可以看到正义得到声张。但是，在与法庭合作的框架内，其政府不反对把它设在接近卢旺达的邻国，以便减少把它设在国外的影响。其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对国际法庭所需的正义与公平所表示的关切。然而，这一论

¹⁷⁴ S/1995/130。

¹⁷⁵ S/1995/134。

¹⁷⁶ S/1995/148。

据被用来支持把法庭移至卢旺达境外的情况绝不表示其代表团同意这一点。他又指出，安理会对在卢旺达声张正义所表示的关切意味着必须认真考虑支持能够辅助国际法庭工作的卢旺达法庭。¹⁷⁷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77(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考虑到其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中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应由安理会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2月13日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决定以阿鲁沙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但必须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作出安理会可以接受的妥善安排，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愿意同该法庭合作，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但必须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订立妥善安排。

1995年2月27日(第3504次会议)的决定： 第978(1995)号决议

在1995年2月27日举行的第350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⁷⁸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虽然卢旺达人民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逐步实现民族和解，但也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给予鼓励和帮助。他强调一切外来努力和援助均应有利于实现卢旺达政治和社会稳定，并且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以卢旺达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为必要条件。¹⁷⁹

美国代表认为，必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以进行调查并作出起诉决定前拘留涉嫌在卢旺达或其邻国境内实施种族灭绝的人。将其拘留将是一个确实可见的迹象，表明国际社会作出追究这些暴行的个人责任的承诺，并因此改善卢旺达和解的前景。这还将提高国际法庭的信誉。他强调，首先决议草案强调国际法庭的目标。如果法庭要为结束过去在卢旺达境内犯下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作出贡

献，它就必须能够收押犯有此类行径的人。第二，决议草案谋求改善难民营状况并促进难民返回。因此，该决议草案是一个进程中的一个步骤，是建立在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基础之上，并进一步证明安理会继续推动这一进程的承诺。¹⁸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78(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第935(1994)号和第955(1994)号决议，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报道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及其他有计划、广泛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按照第935(1994)号决议¹⁸¹提出的最后报告已证实这些报道，

回顾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955(1994)号决议中所载的义务，

关切卢旺达境外难民营的情况，包括关于对自愿返回卢旺达的难民施加暴力的报道，

决心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及对难民施加的严重暴力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内安全问题的1994年11月18日报告和1995年1月25日报告，

欢迎秘书长1995年2月13日的报告，并强调应采取一切措施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早日有效展开工作，

强调各国需要尽早按照本国法律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执行第955(1994)号决议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各项规定，

1.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其境内发现的人员应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即依照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标准将其逮捕和拘留，以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适当的国家当局起诉；

2. 敦促拘留上面第1段所称人员的国家将被拘留人员的身份、据信已犯罪行的性质、作为拘留的合理原因的证据、拘留日期和拘留地点，通知秘书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3. 敦促拘留此种人员的国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员合作，以确保能顺利无阻地探视此种人员；

4. 谴责对卢旺达边界附近各难民营内人员的一切攻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这种攻击；

¹⁷⁷ S/PV.3502，第2-3页。

¹⁷⁸ S/1995/153。

¹⁷⁹ S/PV.3504，第2页。

¹⁸⁰ 同上，第2-3页。

¹⁸¹ S/PRST/1994/75。

5. 敦促境内难民营发生严重暴力行为的国家，如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些人员曾煽动或参与此种行为，即依照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标准，逮捕并拘留此种人员，并将其移送有关当局起诉，并敦促有关国家将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随时通知秘书长；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指出，第978(1995)号决议也许是有用的，因为它是向所有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邻国发出的一个政治信息：它们应该考虑拘留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和为难民营内及其周围从事犯罪行为的其他个人。但是，其代表团认为，通过决议决不是发出这样一个信息的正确方式。相反，优先事项是国际法庭应该尽快开始工作。一旦选出法官和通过议事规则，需要通过国内立法的所有国家将能够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使它们能够与国际法庭通力合作。在此之前，从法律方面来讲逮捕和拘留的措施在许多国家中绝对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为什么根据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所有国家立即拘留其境内的嫌疑犯在我们看来是绝对不可能的。最适当的法律手段是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要求法庭很快开始工作，并要求各国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对其刑法进行调整，然后再要求它们进行必要的逮捕并拘留有关的人。但是，通过一项主席声明的先决条件是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协议，但仍未能达成。他指出，第978(1995)号决议的最后定稿没有提到《宪章》第七章，向各国提出了不具约束力的要求，并规定任何拘留都将按照该国法律进行——这就是说只有那些具有能使其按照所要求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国内立法的国家才能够这样做，因为单是这项决议不能作为拘留任何人的法律基础。同样，案文中明确区分并区别对待两类行为——属于国际法庭管辖范围的行为和其他行为，即难民营中的严重暴力行为。通过限制不受法律约束的情况，决议还有助于在卢旺达恢复法治。此外，他指出，国际社会密切地注视安理会在国际刑法领域采取的任何主动行动。因此，安理会成员应该保持警惕，并根据安理会建议的决定适当确保尊重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个人自由。¹⁸²

卢旺达代表指出，第978(1995)号决议对卢旺达和卢旺达人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三十五年

来，那些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人左右着该国的一切，并数次进行大屠杀，因为他们执行的是政府的政策。决议还将使得居住在邻国的难民和其他原籍卢旺达的公民能够得到保护。决议还可以发挥一种预防性作用，因为如果不逮捕犯下这些罪行的人，那么他们的行动有可能在整个次区域点燃熊熊大火。在预防性外交方面，他提醒安理会，卢旺达和其他国家的罪犯正在友国的协助和支持下在分区域各国中忙于进行训练，其目的是要进攻卢旺达。如果这一情报属实，其代表团促请安理会查明真相，并及时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他进一步指出，第978(1995)号决议向那些可能想要重演卢旺达悲剧的其他政治和种族组织发出了一个明确而坚定的信息，告诉它们其行动不会不受到惩罚。因此我们曾希望这项决议能比现在的案文更加有力，有更大的约束力。在结束时，我国代表团愿请安全理事会确保牢固建立卢旺达国内安全，不让那些同样的罪犯利用对卢旺达的武器禁运来破坏该国的和平。如果要卢旺达负责本国安全和国内和平，安全理事会就必须放弃早先决议中不再有理由存在的某些规定。¹⁸³

1995年4月27日(第352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4月9日，秘书长按照第965(1994)号决议提交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¹⁸⁴秘书长报告，卢旺达新政府上任以来，该国的一般状况已有重大的改进。然而，在过去两个月里，又出现紧张和不安的局势，该国的安全局面有所恶化。这些事态发展使卢旺达难民从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回国的人数大幅度减少。据报前卢旺达政府的武装部队分子正在邻国进行军事训练和军备扩张。安全局势的恶化使得联卢援助团和卢旺达爱国军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张。卢旺达爱国军经常限制联卢援助团人员的行动。这影响联卢援助团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的能力。秘书长特别代表就联卢援助团与卢旺达爱国军的关系问题与卢旺达总统以及副总统进行了商讨。他们都重申其对联卢援助团的支持。他们也认为，应当在适当时机对联卢援助

¹⁸³ 同上，第4-5页。

¹⁸⁴ S/1995/297。

¹⁸² S/PV.3504，第3-4页。

团的任务以及可能逐步从卢旺达撤退的问题展开讨论。他回顾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将于6月9日结束，并表示已请求特别代表在与卢旺达政府的协商下，考虑调整特派团的任务。

秘书长敦促卢旺达政府更坚定的做出努力，建立信任的气氛，并创造条件，鼓励没有涉嫌参与种族灭绝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相信，他们能够安全地返回家园。同时，必须采取各项步骤，尽早审判那些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秘书长希望会员国将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协助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尽快开始运作。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最近有报道表明，前卢旺达政府武装部队分子正在邻国进行军事训练和军备扩张，这就更有必要采取这类步骤。那些其领土上可能发生这些活动的国家政府必须确保，它们的国家不会成为入侵卢旺达的基地。

秘书长还敦促捐助者竭尽所能，加快向卢旺达提供的援助，同时指出，会员国不妨考虑通过卢旺达信托基金调拨资金。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对在卢旺达服务的联合国和国际工作人员所进行的骚扰越来越多，这也是另一个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事项。他敦促卢旺达政府向联卢援助团提供必要的合作，否则，该特派团将无法执行其任务，国际社会将会更难以对卢旺达的复兴需求作出反应。他还提醒卢旺达政府对所有联卢援助团人员的安全所负的责任，以及对确保尊重他们在卢旺达各地的行动自由所负的责任。最后，他说他打算与这些国家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确定它们在举办一次关于该区域安全、稳定与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方面可能需要的援助。

1995年4月14日，秘书长按照1995年2月10日主席的声明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问题的第三次报告。¹⁸⁵ 秘书长报告，非统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援助大湖地区难民、返乡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于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会议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其主要重心是把自愿遣返作为难民问题的较好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此目的，会议强调本国、庇护国和国际社会将发挥的重大作用，并简述了这方面应采取的具体措施。会议进一步表示希望举行安理会要求的关于和平、安全和安定的更广泛的联合国会议。正就举行

这样一次会议继续进行磋商。但是，秘书长担心的是最近的事态发展，如关闭边界和袭击难民营，是悍然无视布琼布拉协议的行为，并要求所有国家遵守会议的建议。

他进一步指出，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都严重关切关于武器输进戈马机场(据说是为了武装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在扎伊尔领土训练这些部队的多次报告。这些指控遭到扎伊尔代表的拒绝，并促使扎伊尔外交部长要求成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就此事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因此，秘书长计划与各有关国家政府以及非统组织就如何针对这一要求采取措施而进行磋商。

到目前为止，在难民营部署扎伊尔难民营安全特遣队和平民安全联络组后效果很好。但秘书长强调，改进难民营的安全情况不足以确保所有难民会自愿遣返。据报卢旺达有许多逮捕情事，而且监狱很拥挤，这使难民感到恐惧，妨碍了自愿遣返进程，结果返乡者人数减少。因此，重建卢旺达司法制度仍可在极大程度上有助于创造条件使难民返乡，应当鼓励卢旺达政府朝这个方向努力。自愿遣返至终要看卢旺达政府是否设法促进卢旺达社会各界间的真正民族和解，并确保难民能在不害怕遭到迫害的情况下返回其社区。

在1995年4月27日举行的第352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议程通过后，主席(捷克共和国)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4月1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⁸⁶ 主席随后指出，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⁸⁷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4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和1995年4月14日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问题的第三次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1995年4月22日在收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基巴霍营发生的悲惨事件的口头简报。

安全理事会谴责基巴霍营内许多平民被屠杀的事件，欣然看到卢旺达政府决定对这些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卢旺达当局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参加的情况下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立即就这些事件和联卢援助团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¹⁸⁵ S/1995/304。

¹⁸⁶ S/1995/310。

¹⁸⁷ S/PRST/1995/22。

安全理事会对卢旺达境内安全情况普遍恶化感到关切。它强调卢旺达政府对于在全国各地维持安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安全以及确保尊重他们的基本人权应负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卢旺达政府必须就这些事项同联卢援助团和其他机构协调。不过，安理会的确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在以往几个月里曾为民族和解、复原和重建作出了大量努力，这是极其重要的。安理会要求卢旺达政府加强这些努力，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以期创造信心和信任的气氛，协助难民及早安全回返家园。在这方面，它强调重视排雷工作，包括联合国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从邻国侵入卢旺达的事件增多，并有令人不安的报告指称有武器运进戈马机场和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在一个邻国接受训练。它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邻国，不要采取任何会使该国安全情况进一步恶化的行动和防止从其本国领土入侵卢旺达的行为。安理会请各国和各组织，如有资料表明发生了违反第918(1994)号决议的规定运输武器进入卢旺达邻国以供在卢旺达境内使用的情况，将这些资料送交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请委员会紧急审议这种资料而且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扎伊尔难民营安全特遣队和平民安全联络组的部署对扎伊尔境内各难民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卢援助团的全体成员。它重申联卢援助团是创造信任的气氛和促进稳定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必要因素。在这方面，它强调卢旺达政府有责任确保联卢援助团全体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它促请卢旺达当局以换文函补充《关于联卢援助团及其人员地位的协定》，其中反映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规定的联卢援助团任务的变更。安理会要求卢旺达政府、其邻国和联卢援助团以及其他机构，包括人道主义领域的机构，加强合作和协作。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卢旺达的监狱过度拥挤所造成的情况，这种情况导致了众多被监禁者的死亡，并请秘书长紧急考虑采取可与卢旺达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共同迅速执行的措施，来改进被拘留或被调查者的处境。安理会强调，就创造安全和法治的条件以利于国外难民回国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来说，发展卢旺达司法系统仍然是一个重要因素。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卢旺达政府重新建立司法系统，以帮助建立信心和维持法治。

安全理事会表示感谢在第978(1995)号决议通过后已进行逮捕和拘留行动的国家。它敦促各国按照该决议逮捕和拘留有充分证据证明应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的行为负责的人。它请秘书长协助迅速设立该法庭。

安全理事会请卢旺达政府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原则和当前做法，协助为需要援助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它邀请各国和捐助机构落实早先的承诺，并进一步增加援助。它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为此目的开放边界。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按照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以帮助促进难民回返家园。安理会欢迎

1995年4月12日关于卢旺达难民从坦桑尼亚自愿遣返的达累斯萨拉姆三方协定。

安全理事会重申，召开国际会议将大有助于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欢迎秘书长打算同有关各方进行磋商，以便尽早举行该会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6月9日(第3542次会议)的决定： 第997(1995)号决议

1995年6月4日，秘书长按照第965(1995)号决议提交关于联卢援助团的报告。¹⁸⁸秘书长报告，该国目前大体上平静无事，由于政府采取若干积极行动，漫长而艰苦的复苏进程已经开始。但是，局势仍然紧张，在民族和解的进程中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监狱爆满，任意逮捕，争夺财产权利，并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造成卢旺达目前紧张局势和挫折的原因包括，军事活动和关于将军火运交在邻国境内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的报告引起政府的严重关切。政府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看到有效地限制军事训练，以及有效地限制将军火用品运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而同时却仍然对卢旺达实施军火禁运。延误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或通过国际法庭，或在国家一级，为引起深刻挫折感的另一个原因。关切的第三个因素是承诺提供的经济援助未能很快运交。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虽然联卢援助团在过去一年中对卢旺达实现相对的稳定和正常化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复杂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使卢旺达政府对这一行动的今后作用提出种种疑问。秘书长承认，自卢旺达新政府成立以后，局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些变化要求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以使其作用能反映新的局势。他回顾，他的特别代表考虑到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6月9日届满，已就新的任务规定同卢旺达政府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根据拟议的新任务，联卢援助团的重点将由维持和平转为建立信任，执行保持联合国在卢旺达、主要在基加利进行维持和平活动所特别要求的任务以及旨在协助卢旺达政府建立信任和促进有助于稳定的气氛和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返回的任务。为执行这些任务，联卢援助团约需2 330名士兵、320名军事

¹⁸⁸ S/1995/457。

观察员和65名民警。但是，卢旺达政府提出一项关于由联卢援助团执行不同和更为有限任务的建议，理由是目前的状况要求大量裁减联合国部队的人数。该政府的立场是，联卢援助团迄今履行的维持和平的大部分职责已变得多余。通过联卢援助团的存在促进安全和信任的想法已不再能够被接受，因为该国政府已在全国各地承担国家安全的责任。保护人道主义车队也已成为该国政府的责任，联卢援助团只应发挥监测的作用。关于监测边界问题，该国政府认为，没有必要让联卢援助团在卢旺达发挥这种作用。此外，该国政府表示，目前由联卢援助团民警人员执行的训练方案，应由双边安排加以替代，并只有在作出这种安排后才能继续加以执行。卢旺达政府提议，联卢援助团应减少到最多为1800名在编部队，部署在基加利和各省。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将延长六个月，但有一项了解是任务期限将不再延长，而且应立即开始采取步骤，减少在基加利之外的联卢援助团的部队。但是，秘书长警告，根据这项提议，联卢援助团的兵力将不足以执行上述的任务。虽然他理解卢旺达政府的立场，但他也相信，联卢援助团仍是国际社会为援助卢旺达政府和人民所作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而且它必须具有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同时，由于联卢援助团是根据《宪章》第六章建立的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它继续在卢旺达的存在需得到该政府的同意和积极合作。因此，他打算继续与卢旺达政府协商，并口头向安理会汇报这些协商的结果。在上述口头报告的情况下，他建议安理会调整联卢援助团，以适应上述的任务，并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12月9日为止。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步骤，支持尽早使国际法庭开始运作，并恢复卢旺达的国家司法制度。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让目前在各邻国的卢旺达国民能得到武器供应，或进行旨在颠覆卢旺达的军事活动。秘书长特别感到关切的是，跨边界的冲突有可能严重升级，使卢旺达的悲剧增加新的层面，并造成无法预测的后果。他结束时强调需要加快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的援助。必须寻找各种办法，改进延误分配援助的程序，以解决需要优先注意的情况。关于长期解决大湖各国的难民及有关问题，他打算任命一名特使，与有关国家以及非统组织协商，讨论如何尽早筹备和召开关于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的区域会议。

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354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扎伊尔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德国)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5月1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⁸⁹他还促请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⁹⁰并宣读将对暂定案文草稿作出的订正。

扎伊尔代表表示希望迅速执行第3段的规定，即要求联卢援助团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并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他指出，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应该为迅速遣返仍然留在扎伊尔境内难民营中那些难民制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表。他的国家在这方面已无以为继，其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卢旺达接受现在我国的卢旺达的一半人口。基加利当局必须着手创造条例，使这些难民得以迅速返回家乡。有关决议草案第6段，他申明扎伊尔不是一个武器生产国，更不是军火商。他重申扎伊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布琼布拉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设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就所谓有军火跨越扎伊尔边境交易的指责查明真相。其政府致力于积极参加将与秘书长举行的协商。¹⁹¹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除了阻碍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些消极的事态发展之外，还存在着针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针对联合国的日益严重的不满情绪，原因在于卢旺达内一些人所认为的在去年发生种族灭绝时它最需要帮助时却将它抛弃的行为——这种看法也许有一些道理——以及后来又国际社会的不能够履行其帮助卢旺达政府自主的承诺。其代表团对所报道最近几个月里对联卢援助团人员表现出的公开敌意表示不安，并认为卢旺达政府有责任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安理会必须处理难民营的军事化、武器集结和越界渗透这些严重问题。其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第4、第5和第6段中所述的措施是第一步。但是，安理会也许必须回过头来处理这个问题，并拿出更加严厉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认真和迅速的处理，那么便会导致出现一种不仅会席卷卢旺达，而且还会席

¹⁸⁹ S/1995/411。

¹⁹⁰ S/1995/465。

¹⁹¹ S/PV.3542，第3页。

卷一些邻国的爆炸性局势。他进一步指出，在该国政府没有为难民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的手段的情况下要它这样做是没有用的。卢旺达的情况也许必须至少是暂时免除某些条件要求，以使该政府能及时地得到这一财政援助。关于联卢援助团，其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和联合国已就能够执行这些任务的适当部队人数达成了谅解。它认为，新的部队人数对一个主权国家掌握自己命运的正当关切作出了反应，同时考虑到有效执行一项商定的任务的必要性。¹⁹²

中国代表说，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的行动应当首先急卢旺达人民之所急，真正起到帮助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实现政治和社会稳定的目的。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尊重卢旺达政府和人民的意愿。有关安理会拟议调整联卢援助团的授权和减少其活动的范围，联卢援助团今后将主要发挥斡旋作用，协助在《阿鲁沙协议》的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等。中国认为，这一调整是符合卢旺达人民的利益的。¹⁹³

这项以暂定形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97(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以及规定特派团任务的1994年4月21日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和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4日关于联卢援助团的报告，

又回顾其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和关于必须逮捕涉嫌在卢旺达犯下某些罪行的人员的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

强调卢旺达社会各分子必须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真正的和解，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前政权分子从事军事准备和越来越多地侵入卢旺达的报告，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难民营内的卢旺达国民不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或收到军火供应，因为这种军火极可能打算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稳定和信任的气氛，以便利卢旺达难民从邻国返回，

强调有必要加快支付给卢旺达复原和重建的国际援助，

再次吁请各国按照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署到卢旺达的人权干事对改善整个局势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卢旺达政府对联卢援助团所有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

重申大湖各国的难民和有关问题需要长期的解决办法，因此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使，负责就筹备和尽早召开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事宜进行协商，

1. 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8日，并核准将部队人数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减少到2 330人，在四个月内减少到1 800人；

2. 决定维持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当前人数；

3. 决定参照卢旺达当前局势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因此联卢援助团将：

(a) 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

(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和重新融入家乡社区，并为此目的，通过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在全国各地执行监测任务，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

(c) 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工程、后勤、医疗和排雷方面的援助和专长；

(d) 协助训练一支国家警察部队；

(e) 协助保护联合国各机构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包括全日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人权干事在卢旺达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并于必要时保护人道主义机构的安全；

4. 申明第918(199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限制适用于向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其中列明的军火和物资，如果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

5. 吁请卢旺达的邻国采取步骤，制止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各种因素，以确保这种军火和物资不转移到其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

6. 请秘书长同各邻国政府协商是否可能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并作为优先事项同扎伊尔政府协商观察员的部署，包括部署到位于扎伊尔东部的机场，以便监测上述出售或供应军火和物资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此事；

¹⁹² 同上，第4-5页。

¹⁹³ 同上，第8-9页。

7.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同联卢援助团合作执行其任务，敦促卢旺达政府和联卢援助团继续执行它们缔结的协定，特别是1993年11月5日《特派团地位协定》和其后为便利执行新任务而缔结的取代该《协定》的任何协定；

8.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处境困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并吁请卢旺达政府继续为这种援助的运送和分发提供方便；

9. 吁请各国和各捐助机构履行它们早先作出的承诺，对卢旺达的重建努力给予援助，并增加这种援助，特别是支持国际法庭早日有效地开展工作，支持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10.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在卢旺达的各种活动，包括积极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工作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及人权干事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在1995年8月9日和10月9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人道主义情况和难民遣返的进展；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卢旺达人民最大的需要就是创造一种充满稳定与信心的气氛，这将进一步鼓励全国和解的努力和进展。其政府感到满意的是，第997(1995)号决议通过之后，联卢援助团现在获得了有效协助这一进程的授权。其政府希望卢旺达政府将从本决议重申武器禁运中获得信心，决议向邻国表明，用于卢旺达的武器都要实行禁运。该区域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执行禁运，并防止在其边界内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任何活动。他进一步指出，联卢援助团的存在为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合作框架提供了一个基本因素。其政府希望看到国际社会特别通过迅速履行其已作出的大量承诺，加强其在卢旺达境内旨在恢复和统一的努力。¹⁹⁴

美国代表指出，联卢援助团仍可在这项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它的主要职能之一将是协助卢旺达政府完成使该国作好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准备的艰巨任务。有报道指，有人正在为军事培训、征募人员和入侵卢旺达目的使用不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督下的基地和营地，安理会必须处理其带来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本决议还要求对武器流入谋求破坏卢旺达稳定者手中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加以制止。其政府特别高兴的是，联卢援助团将按这

¹⁹⁴ 同上，第9-10页。

一任务规定，为国际法庭人员的安全作出贡献。为了履行职责，国际法庭的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需要得到公正的国际军事保护。她在结束时指出，作为安理会的一员，卢旺达肩负着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法不可违反的重大责任。因此，她欢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并期望卢旺达政府履行它在联卢援助团新任务下的义务。¹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卢旺达的新局势下，有必要对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作某些调整，并且认为，援助团新任务继续在卢旺达保留足够的联合国存在和积极的作用。在政治方面，其代表团认为《阿鲁沙协定》继续确定和平解决的构架，并注意非统组织和卢旺达的邻国需要发挥的特别作用。其代表团还希望，卢旺达的邻国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制止向卢旺达反对派的极端主义份子非法运送武器，因而有助于维持卢旺达和整个区域的稳定。¹⁹⁶

法国代表指出，自联卢援助团设立以来，卢旺达的局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卢旺达政府要求联合国从这些变化中得出有关的结论，并要求不再把本质上属于维持和平的任务赋予联合国在卢旺达的行动。安理会在赋予联卢援助团新任务时正是这样做的。此外还设想把部队兵力减少一大半。法国希望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行动充分合作，并继续尊重《特派团地位协定》。经过这次重新规定任务后，联卢援助团的主要任务将是向卢旺达政府提供协助，特别是在基本的优先问题方面：难民回返及其重新融入社会。法国也认为，仅仅在一个国家框架内是无法解决难民问题的。因此，法国仍然希望将组织一次关于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会议，以便能在区域范围内解决大湖区各国所面临的问题。总之，法国认为，只有制止使该区域紧张状况加剧的军火走私，才能在卢旺达重新建立信任。为达此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明确第918(1994)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制度以及军事观察员在邻国的可能的部署。军事观察员的任务将是监测禁运的实施。¹⁹⁷

¹⁹⁵ 同上，第12-13页。

¹⁹⁶ 同上，第12-13页。

¹⁹⁷ 同上，第13页。

卢旺达代表指出，其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审查联合国援助团的任务。卢旺达的局势已发生变化，援助团的任务已落后于形势。其政府与任何有责任感的政府一样，希望在安全方面在卢旺达全境行使主权。卢旺达政府还希望不依靠任何中间人，确保和平，在卢旺达人之间建立信任。只要有中间人，这种信任就永远不会完全确立。必须促使人民与政府直接接触。有关难民营产生的不安全问题，其代表团请求秘书长就难民营的状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而不要任由局势恶化，不要将评估局势的事留给各非政府组织和记者。如果受到这些难民营影响的各个国家希望有透明度，卢旺达要求它们组成一个国际委员会来审议这个问题。有关对卢旺达政府实施的武器禁运问题，禁运帮助了前政府的犯罪分子。令人遗憾的是，新的民族团结政府是这种禁运的唯一受害者，从技术上讲，在难民营很难实施这种禁运，因为那里的团体并非是一个政治实体。其代表团要求安理会紧急审查其第918(1994)号决议，该项决议是为一个特定局势而制定的。该项决议所适用的局势和政府都已不复存在，因此，该项决议惩罚的是努力为其人民提供安全保障的政府。卢旺达人民不仅需要这样做，而且有权利这样做。¹⁹⁸

1995年7月17日(第3555次会议)的决定：

第1005(1995)号决议

在1995年7月17日举行的第355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洪都拉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⁹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5(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和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未爆炸的地雷对卢旺达居民构成巨大危险，并妨碍该国的迅速重建，

还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希望解决未爆炸地雷的问题，其他国家则有兴趣协助探测和销毁这些地雷，

强调安理会重视在若干国家消除未爆炸地雷所造成的威胁的努力和排雷方案的人道主义性质，

确认为在卢旺达进行安全和成功的人道主义排雷作业，需要向卢旺达提供适当数量的炸药供排雷作业使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尽管有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限制，经向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向卢旺达提供适当数量的炸药专供确定的人道主义排雷方案使用。

1995年8月16日的决定(第3566次会议)：

第1011(1995)号决议

1995年7月5日，卢旺达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²⁰⁰要求取消对卢旺达的军火禁运，以确保其人民的安全并重建其全部主权。一个国家的自卫权是一项主权权利，无论是国际社会还是安全理事会都不应加以限制。他因此要求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取消对卢旺达的军火禁运；要求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军火禁运制裁委员会紧急审议关于向卢旺达前政府领导人、民兵和士兵转运武器的报告，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拟订并通过一项决议，以限制实行种族灭绝的前卢旺达政府领导人和部队(无论是在哪里)重新武装；在扎伊尔部署联合国监察员以限制该国境内卢旺达难民营的军事化；要求会员国执行第978(1995)号决议和1995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1995年7月9日，依照第997(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该决议第6段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¹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同卢旺达各邻国政府协商，确定能否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军火和物资出售或供应情况。秘书长报告说，他任命了一位特使负责进行协商，后者从1995年6月20日至28日访问了各邻国。虽然许多国家政府在磋商中认为主要责任在卢旺达政府，但一般也承认区域一级的行动的价值。不过，有些国家强烈反对按照第997(1995)号决议的建议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秘书长表示，在访问该区域期间，他将进一步探察有关国家政府的立场。

¹⁹⁸ 同上，第15-16页。

¹⁹⁹ S/1995/580。

²⁰⁰ S/1995/547。

²⁰¹ S/1995/552。

1995年8月8日,依照第997(1995)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²⁰²秘书长指出,过去12个月,卢旺达政府为稳定国内情况作出了努力,但经济衰弱和缺乏实施有效行政所需的公共收入仍使这些努力难以奏效。由于该国边境的紧张关系随时可能爆发成难以控制的暴力,卢旺达政府、该次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在处理该国面临的各项重大问题时应有紧迫感。卢旺达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必须开始对话,以便为实现持久稳定商定一个宪法和政治结构。国际社会在卢旺达重建和在鼓励返回与和解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秘书长指出,根据第997(1995)号决议,联卢援助团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减少其在卢旺达的军事存在并执行其新的任务。在这方面,他促请该国政府确实采取实际行动,确保尊重卢旺达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安全,并继续鼓励难民自愿返回,从而向国际社会发出应加速援助重建的明确信息。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在他于7月13日和14日访问该次区域期间,各国政府领导人达成明确共识,即该地区任何一个国家的不稳定都可能对其所有邻国产生重大影响。各方对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负责处理关于武器流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各种指控一事,表示了强烈的兴趣。他保证不久即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与此同时,正如与该区域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讨论的那样,不妨尽早召开一次区域会议,以便为执行载于1995年1月内罗毕首脑会议宣言、1995年2月《布琼布拉行动计划》以及难民署、卢旺达和收容卢旺达难民的各邻国所签署的三方协定中的各项承诺制订具体的措施。秘书长打算继续就这些提议展开密集协商。²⁰³

在1995年8月16日的第356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印度尼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²⁰⁴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7月5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²⁰⁵以及1995年8月10日扎伊尔常驻代表团

给安理会主席的一份普通照会。²⁰⁶在这份普通照会中,扎伊尔政府除其他外反对取消对卢旺达的军火禁运,反对关于在扎伊尔重新部署军事观察员的设想;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向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供应武器之事并核实有关破坏稳定活动的指控。

扎伊尔代表强调,鉴于区域局势的恶化和紧张关系的加剧,有关取消对卢旺达禁运的决议草案的妥协案文远远没有达到扎伊尔的期望。安理会在一年试行暂停对卢旺达的军火禁运期间,将准许卢旺达获得军事装备和其他现代化、尖端战争物资,而此时此刻该国对其好战意图几乎不加掩饰并威胁要进攻扎伊尔境内的难民营,不但不推动形成一种谅解和民族和解的气氛,反而还在鼓励流向扎伊尔的新难民潮。此举看起来像是卢旺达出于政治、族裔和部落的原因而驱赶自己的国民。尽管安理会在案文中列出了条件,但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无助于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面对这种局面,根据大会1967年12月14日《领土庇护宣言》,扎伊尔有理由不执行关于不应出于压倒性的国家安全理由,或为了在如人员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保护其人民,而对难民采取如下措施的原则:在边界拒绝难民入境,或赶走他们或把他们驱逐到他们可能受到迫害的另一国家。他还表示,卢旺达希望安理会着力于化解该国东部边境局势的恶化,并指出如果局势恶化,卢旺达将追究基加利政府和布琼布拉政府的负责。²⁰⁷

博茨瓦纳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忆及第918(1994)号决议实行的军火禁运针对的是一个计划、策划和指挥大肆屠戮本国人民的政府。但是,禁运现在所针对的政府显然是错误的目标,这是一个制止了种族灭绝罪行的政府。同样明显的是,鉴于非洲大湖次区域的地缘政治和军事形势,安理会有必要将军火禁运维持一段时间。他强调,安理会无意惩罚卢旺达或其新政府。主要的关切是阻止军火流入一个动荡不安的次区域,该次区域很容易陷入军事冲突,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最近的事态发展使维持军火禁运在政治上行不通。他还紧迫地指出,安理会一再提醒卢旺达政府,它肩负着为民族和解创造有利条件的主要责任。在卢旺达国家

²⁰² S/1995/678。

²⁰³ 同上,第45段。

²⁰⁴ S/1995/703。

²⁰⁵ S/1995/547。

²⁰⁶ S/1995/683。

²⁰⁷ S/PV.3566,第2-3页。

安全受到明显威胁时，再也没有任何理由继续剥夺卢旺达政府自卫和保卫其人民所需要的手段。像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卢旺达享有合法自卫权。虽然任何人都不应错误地认为解除对卢旺达的军火禁运就是允许进行军事准备，但博茨瓦纳代表团希望，安理会的这项行动将起到威慑作用。安理会给卢旺达政府的信息非常响亮明确。难民返回是卢旺达问题的核心。在这方面，获得防卫能力仅仅是一种临时措施。只有难民返回，该国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问题才能真正解决。²⁰⁸

尼日利亚代表说，解除对卢旺达的军火禁运不仅能使卢旺达政府自卫并保护其公民，而且也有助于阻止政府的手从外部进行军事冒险活动。如果期望卢旺达政府完全承担起对其境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就不能剥夺它履行这一职责所需的合法手段。然而，尼日利亚政府并不是不知道，把更多的武器引进一个已经是变化无常的环境本身，就会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因此，决议草案纳入了保障措施，以确保只有应该得到武器的方面得到武器，并确保武器被用于一个合法政府有权使用的用途，即自卫。此外，为了确保透明度，更重要的是为了向国际社会、特别是邻国保证这些武器将仅用于正当的防卫目的，安理会已同意试行一年，期间仅仅暂停执行那些限制。尼日利亚代表团还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全面调查有关武器非法流入该次区域的指控的建议，并期望在今后12个月中结束军火禁运。但是，要想做到这一点，卢旺达政府就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实现正义、民族和解及政治妥协方面采取必要步骤。²⁰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只有通过审慎、综合的办法消除冲突和紧张的根源，才能完成在卢旺达和整个区域确保安全与加强和平及稳定的任务。应该让卢旺达政府在拥有充分防御能力的限度内满足它对武器的需要，尤其是联合国驻该国的部队马上就要大幅度裁员。同时，鉴于卢旺达和一些邻国的局势十分脆弱，该进程必须在严格的国际控制下进行，而且还必须按照内部解决办法进行，并顺应中非区域军事和政治局势的变化。与此同时，应该采取措施，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制止武器非

法流入，并防止武器被运送到卢旺达邻国境内和难民营内前政府军手中。在这些国家领土上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并迅速成立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向卢旺达前政府武装部队非法运送武器的情况，或可为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如果不优先进行和平谈判，这些措施就不会在长期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完全有效。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迅速召开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和另行召开一次解决难民遣返有关问题的区域会议的构想。在卢旺达内部进行有该国各阶层人民代表参加的对话，并通过卢旺达政府的努力而加强可确保难民从邻国返回的稳定和信任条件，极为重要。²¹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1(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和1995年7月17日第1005(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7月9日关于监测限制出售或供应军火的情况的报告，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8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强调军火不受管制的流通，包括流往平民和难民，是破坏大湖分区域稳定的主要原因，

欢迎扎伊尔政府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调查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供应军火的报道，

认识到登记和标记武器大有助于监测和执行对非法运交武器的限制，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前政权分子从事军事准备和越来越多地侵入卢旺达的报告，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难民营内的卢旺达国民不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或收到军火供应，因为这种军火极可能打算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强调除了那些涉嫌计划和指挥去年种族灭绝行为的政治领袖以外，卢旺达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必须开始进行会谈，以期就宪法和政治结构达成协议，以便实现持久的稳定，

注意到1995年7月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要求采取紧急行动，撤销对出售或供应军火和物资给卢旺达政府的限制，以确保卢旺达人民的安全，

欢迎卢旺达政府和联卢援助团之间的工作关系有所改善，并且回顾经第997(1995)号决议调整的联卢援助团的任

²⁰⁸ 同上，第4-5页。

²⁰⁹ 同上，第5-6页。

²¹⁰ 同上，第7页。另见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评论意见(S/PV.3566，第7-8页)。

回顾禁止向卢旺达运送军火和物资的原来目的是停止用这种军火和装备来屠杀无辜平民，

注意到安理会第997(1995)号决议决定减少卢旺达援助团的人数，并重申该国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卢旺达政府，

深为关切卢旺达监狱和司法系统的状况，尤其是过份拥挤、缺少法官、拘留未成年和老年囚犯以及没有对控诉迅速进行司法或行政审查，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各捐助国重新努力与卢旺达政府协调，紧急采取措施改进这种情况，

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加紧努力，增进稳定和信任的气氛，以促进在邻国的卢旺达难民返回，

A

1.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对于该区域非法军火供应问题寻求区域反应的努力，并鼓励他在这方面继续协商；

2.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第45段的提议，尽快就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据称军火流向非洲中部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呼吁卢旺达和各邻国政府对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给予合作；

4. 鼓励秘书长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部署到边界过境点和附近的机场及其他运输站一事继续同各邻国政府协商，并吁请各邻国提供合作并协助这些观察员确保军火和有关物资不转移到各该国境内的卢旺达营地；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他在筹备和尽早召开安全、稳定和发展区域会议以及召开区域会议解决遣返难民所面临的问题方面的努力；

6. 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创造安心和信任的气氛以使难民安全回返，采取进一步步骤解决其监狱内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加速处理对被拘禁者的控诉；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7. 决定自即日起到1996年9月1日止，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施加的限制不适用于通过卢旺达政府将提交给秘书长的清单上所列进口点向该政府出售或供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秘书长将迅速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份清单；

8. 又决定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应于1996年9月1日终止，除非安理会在审议下文第12段所指秘书长第二次报告之后另有决定；

9. 还决定为了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有国家应继续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在内，如果此种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但非按上文第7和第8段的规定运交卢旺达政府；

10. 又决定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的任何军火或有关物资不得再直接或间接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卢旺达任一邻国或不在卢旺达政府任职的人使用；

11. 还决定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卢旺达政府应对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明和登记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通知；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向安理会报告特别是上文第7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出口情况，并在12个月内再次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第1011(1995)号决议的通过将使卢旺达政府更有能力制止民兵和前军队群体的暴力行动，或在必要情况下捍卫新的卢旺达社会。他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已同意某些条件，例如向安理会报告购买情况，以解除安理会成员和邻国的关切。美国完全支持卢旺达的自卫权利，但强调未经允许储备军火的情况不应发生。迅速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有关军火流入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手中的指控，也是缓解紧张状况和建立信任气氛的必要条件。他还说，第1011(1995)号决议突出了这样一个期望，即卢旺达政府应担负起一个有效政府的所有责任，包括为难民安全和自愿返回创造必要的信任和信心条件。建立这样一种信任气氛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立即改善卢旺达监狱中过分拥挤的状况。²¹¹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对第1011(19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对该决定是否及时表示质疑。法国政府理解，从法律角度讲，基加利当局希望恢复充分主权。一个政府要求充分行使其权限以保证其民众的安全并拥有这样做的手段是正常的。安理会把对卢旺达的禁运中止到1996年9月1日，正好符合这一要求。然而，不应当把这一决定同卢旺达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政治环境完全分开。虽然基加利政府为促进卢旺达局势正常化做了很多努力，但秘书长的报告也强调，很多问题几乎未开始解决。这位发言者认为，取消禁运的决定将是另一个附加威慑因素，这就是为什么他本来希望逐步取消禁运，即优先顾及维持秩序的装备，特别是用于装备警察和宪兵的装备。他希望，给予卢旺达政府进口武器的许可将得到有节制的和明智的使用，并希望更多武器的流入将不会加剧该区域各国间的紧张关系，因为一些迹象似乎表明情况会是如此。国际社会必须

²¹¹ S/PV.3566, 第9-10页。

继续充分支持基加利政府，使其能够完成它所承诺的民族和解与重建工作。最后他表示，法国政府仍然确信，迅速安排一次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将为恢复大湖区的稳定奠定坚实、不可或缺的基础。²¹²

卢旺达代表发言说，大湖区的恐惧不是武器造成的，而是那里有罪不罚的情况造成的。他重申卢旺达并不存在武器扩散，并说卢旺达的优先事项不是购买武器，而是国家重建、难民返回和卢旺达社会的重建。卢旺达提交第1011(1995)号决议的主要目的是以国家主权原则以及国家保卫自己人民和领土的权力和责任为基础的。卢旺达绝不想挑起对邻国的战争。但是，现政府不想继承对种族灭绝政府实施的禁运。他说，该区域真正的危险是国际社会看来正在鼓励的有罪不罚的情况，这比获得武器要危险得多。²¹³

主席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身份发言，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避免使用武器及有关物资，除非是根据国际法将其用于合法目的，例如自卫。该决议将使卢旺达能够在不依赖联合国部队的情况下担负起维护其本国安全架构的主要责任，以确保整个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卢旺达周围的国家亟需做出贡献，监测该区域的武器流动情况，以防止该区域平民或破坏稳定的势力，特别是其领土内卢旺达难民营中的难民获得军事物资。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关于向该区域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供应武器的指控。他着重指出，取消对卢旺达政府的军火禁运是附带一定程度的责任的。²¹⁴

1995年8月23日的决定(第3569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8月17日，扎伊尔总理致信秘书长，²¹⁵请后者向他说明联合国与应该接收扎伊尔境内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的新庇护国之间所作的安排。由于没有明确的指示，扎伊尔政府打算将这些难民疏离到

²¹² 同上，第10-11页；另见第11页(阿根廷)、第12页(德国)、第12-13页(联合王国)。

²¹³ S/PV.3566，第13-14页。

²¹⁴ 同上，第15-16页。

²¹⁵ S/1995/722。

原籍国，费用由联卢援助团、联合国和他们各自国家政府负担。这一决定是第1011(1995)号决议通过后的合理结局，其目的是保护卢旺达免遭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和在各邻国(包括扎伊尔)的卢旺达难民据称企图破坏稳定的影响。

1995年8月18日，秘书长致信扎伊尔总理，²¹⁶紧急呼吁扎伊尔政府继续向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提供援助。

在1995年8月23日的第356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表明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¹⁷

安全理事会对于扎伊尔政府强行遣返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以及该地区局势日益紧张，深感关切。

安理会注意到1995年8月17日扎伊尔政府给秘书长的信(S/1995/722)以及秘书长1995年8月18日的复信，在复信中秘书长敦促扎伊尔政府继续向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提供援助。

安理会认为，扎伊尔和其他收容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的国家，尽管收容难民给它们造成很大困难，但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鉴于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以及布隆迪境内还可能继续发生杀戮事件，这一贡献尤其重要。安理会还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承诺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利其国民尽快安全返回，并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呼吁扎伊尔政府负起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包括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重新考虑和停止其所宣布的把难民强行遣返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政策。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决定：派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至该地区，同扎伊尔政府和毗邻国家紧急进行讨论，以解决这一情况。安理会鼓励该地区各国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以实现难民的自愿和有秩序遣返。安理会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照顾难民。

1995年9月7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8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²¹⁸对大湖区最近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他在报告中说，自扎伊尔驱回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后，他已收到扎伊尔政府的保证，即以后不再强行遣返难民。应秘书长的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正在与

²¹⁶ S/1995/723。

²¹⁷ S/PRST/1995/41。

²¹⁸ S/1995/762。

扎伊尔政府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协商，以求确保难民安全、自愿、有秩序的遣返。虽然扎伊尔总理表示希望到1995年12月31日完成遣返工作，但高级专员明确指出，强行遣返政策并不能解决问题。不过，秘书长补充说，必须充分承认将近200万难民对扎伊尔、坦桑尼亚和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政府和人民所造成的重大经济、环境和政治负担。秘书长还报告说，在7月份访问卢旺达之后，他已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采取措施，化解因卢旺达监狱状况和因其司法系统不能审理那些被拘押者而形成的危机。联合国的一个特派团刚从卢旺达返回并拟订了一项双管齐下的战略，以处理这个密切相关的双重问题。这项战略一方面将能使有关部门立即采取行动改善监狱条件，向囚犯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扩大监狱容纳能力。与此同时，帮助卢旺达政府加强其司法系统，并加强其执行正确的逮捕和拘留政策的承诺和能力。这一战略的成功执行需要卢旺达政府以及捐助界的全力合作与支持。秘书长还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布隆迪和卢旺达的协调结构。秘书长还采取步骤按照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区域综合信息股，由各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组成，设在内罗毕，用以提高国际人道主义界的能力，使之得以为解决该区域的问题制订和执行综合办法。

秘书长还指出，早日恢复该区域各国的政治稳定与安全，是永久解决大湖区所面临危机的唯一途径。为此，他已任命了一位特使负责筹备及召开第1011(1995)号决议要求的大湖区和平、安全、发展会议。他还建议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向该区域供应军火的情况。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他将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地区，并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正集中力量执行建立信心的措施，以促成民族和解和推行一个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其主要目的是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秘书长对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进展缓慢也表示关切。他已要求检察长尽力而为，加速国际法庭的工作。秘书长在他8月30日抵达卢旺达后，将报告他访问该区域的结果。

1995年9月7日，安理会主席(意大利)致信秘书长，²¹⁹内容如下：

²¹⁹ S/1995/774。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8月29日关于卢旺达和大湖区最近情况发展的来信。他们认为你的信概述了该地区面临的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他们同你一样关注不断恶化的局势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反应。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你信中所述的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期望这些行动付诸实施。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监测上述地区将来的发展。

1995年9月7日的决定(第3574次会议)： 第1013(1995)号决议

1995年8月25日，秘书长根据第1011(1995)号决议致信安理会主席，²²⁰就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据称军火流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一事提出建议。拟成立的这个委员会将收集资料并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报告，并调查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委员会将设法查明帮助或唆使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并建议采取措施制止军火非法流入该次区域。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资料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协助。他建议，应要求那些需要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国家的政府保障委员会成员的安全，并确保他们展开行动和联系的自由。有关国家政府必须尊重委员会可能传唤的证人、专家和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和自由，包括保证他们的安全。委员会将由秘书长任命的一位知名人士担任主席，辅以5至10名法律、军事和警务专家以及适当的辅助工作人员。他建议委员会在扎伊尔开始工作。

在1995年9月7日的第357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8月10日扎伊尔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²²¹和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²²²

扎伊尔代表回顾说，扎伊尔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处理该区域某些人员对扎伊尔的指控。他感到高兴的是，尽管该区域有些国家设置

²²⁰ S/1995/761。

²²¹ S/1995/683。

²²² S/1995/771。

了各种障碍，安理会还是能够借助这一决议草案，使该委员会得以运作。但他指出，扎伊尔没有什么要隐瞒的。他强调说，扎伊尔不驱逐难民，而是授权他们返回自己的国家，正如某些规定所准许的那样。他希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迅速向安理会提交她的报告，以使扎伊尔政府能够阐明其对其领土上的难民情况的意图。²²³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充分调查有关武器流入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手中的指控的建议，以及秘书长为召开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区域会议所作的努力，代表了从区域角度处理该地区问题的共同努力。这种做法是可行的，因为安理会意识到卢旺达或布隆迪的问题都可能破坏整个次区域的稳定。决议草案包括了确保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技术和政治要素。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建议大体符合这一机构作为一个不偏不倚的实体的性质。但是，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继续其磋商工作，使该区域所有国家确信这一设想的可取性。可将其作为将负责组织区域会议的秘书长新特使的任务的一部分。²²⁴

博茨瓦纳代表指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成因是第918(1994)号决议据报遭到违反。军火和有关物资流入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手中，严重破坏卢旺达的稳定与民族和解，并对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他还指出，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可能是安理会着力结束军火流入的最后希望。因此，委员会工作的意义和紧迫性及其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在这方面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委员会的成功取决于它能否从该次区域内外各有关方面得到合作。²²⁵

中国代表同意，设立委员会将是防止该区域冲突再起的重要因素。中国代表团希望调查委员会与有关国家充分合作，因为只有有关国家的合作与支持下，它才能顺利地履行其职责。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调查委员会在行使其权利的同时，还应注意尊重这些国家的主权，不要干涉它们的内政。²²⁶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3(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和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设立调查委员会的信，

还审议了扎伊尔政府1995年8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并欢迎其中扎伊尔政府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表示愿意协助该委员会，

认识到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的合作努力，在大湖区破坏稳定的影响，包括非法获得武器，是可以防止的，

再次表示严重关注据称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指控，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强调鉴于有必要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调查委员会必须酌情同有关国家定期协商，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调查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

(c) 查明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得军火的各方；

(d) 建议制止军火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非法流入该分区域的措施；

2. 建议该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五至十名公正的、在国际上得到尊重的人士组成，包括法律、军事和警察方面的专家，由一名知名人士担任主席，并辅以适当的支助工作人员；

3. 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整理其所掌握的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并请它们尽早提供这些资料；

4.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结论，随后并尽快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5. 呼吁委员会将在其境内执行任务的有关国家政府，对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包括：

(a) 由它们采取委员会及其人员在各该国全境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职务所需的任何措施；

²²³ S/PV.3574，第2-3页。

²²⁴ 同上，第3页。

²²⁵ 同上，第3-4页。

²²⁶ 同上，第5页。

(b) 由它们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其所掌握的资料，并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利用任何有关档案；

(c)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随时进入其认为工作需要的任何机构或地点，包括边界检查站、机场和难民营；

(d) 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委员会成员的安全，并由各国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e) 委员会成员的行动自由，包括酌情在任何时候单独会见任何人的自由；

(f) 按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给予有关的特权和豁免；

6. 建议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并为此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进行协商；

7. 吁请各国同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

8.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的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补充作为联合国开支而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的经费，并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发言说，扎伊尔的倡议促使专为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获得通过，法国政府对此感到满意。他指出，自从通过第918(1994)号决议以来，盛传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继续得到援助。这些指控使得中非的不信任气氛挥之不去，国际社会在卢旺达以及更广泛地说在大湖区恢复和平、促进民族和解中面临重重困难，部分原因就在于此。因此，必须设立一个委员会，其使命是一劳永逸地查明继续毒化该地区国家间关系的许多指控。法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迅速并完全不偏不倚地完成调查，并希望委员会将能够根据其收集的事实，建议具体措施，以制止该次区域的非法军火流通。²²⁷

美国代表指出，随着第1013(1995)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对卢旺达的军火禁运。美国代表团对扎伊尔早些时候强迫难民遣返的决定感到遗憾，并相信该国不会恢复如此激烈的措施。与此同时，美国代表团赞扬扎伊尔政府主动，建议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扎伊尔的建议是第1013(1995)号决议制订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这项决议将对中非维持和平的努力做出重要贡献，并为难民安全体面自愿遣返创造条件。美国代表团特别高兴的是，这项决议授权委员会前往任何需要去

的地方收集证明可能有武器转让和军事训练的证据。美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进行面谈，并且在发生非法转让可能性最大的地方部署观察员，而且还应调查据称在卢旺达前武装部队的军事营地中及其周围有可疑活动的指控。²²⁸

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说，有关武器和相关物资持续不断落入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难民营里民兵手中的指控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联合王国也持有这一关注，因为这些人的活动是对卢旺达和布隆迪以及整个大湖区的安全和稳定的实际威胁。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能够准确查明武器和有关物资是否已落入这些极端分子手中，也就是落入难民营那些武装分子的手中。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将为考虑采取可能的措施提供一个客观的基础，用以改进对第918(1994)号决议和其后一些决议确立的军火禁运的监测和实施。他指出，接纳大批难民的该区域这些国家与委员会合作，非常符合这些国家自己的利益。²²⁹

卢旺达代表发言说，卢旺达代表团完全支持第1013(1995)号决议的内容，并指出，现在是通过这一决议的时机，其目的是确保遵守对卢旺达和从事违反行动的国家实行禁运的第918(1994)号决议。卢旺达代表团认为，任何旨在核查遵守禁运情况的决议，都必须符合第七章规定。鉴于情况并非如此，委员会成员将无法自由地进行核查，其工作结果也因而会受到影响。卢旺达代表团因此认为，必须援引第七章，以使第1013(1995)号决议具有足够的力量，正如它打算核查其执行情况的决议一样。最后，这位发言者提出了下述看法：首先，军火问题已成为一个总体的一部分，触及它便要提及策划卢旺达种族灭绝的罪犯有罪不罚的情况。这些人冒充难民，却在组织武装前卢旺达武装力量。军火问题与难民返回问题相关联，武装他们造成紧张气氛，会使他们在该国不受欢迎。第二，军事装备方面的合作多于发展方面的合作。这种情况不仅关系到卢旺达，而且关系到非洲其他国家，包括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现在亟需在安理会和(或)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要求那些协助非洲人相互残杀的国家必须重建成为这种破坏性合作的受害者的各国。卢旺达代表

²²⁸ 同上，第6-7页。

²²⁹ 同上，第8页。

²²⁷ 同上，第6页。

团承认任何国家、组织或公司都有权向一个国家出售武器或给予军事援助，但反对把这些武器用于侵犯人权。²³⁰

1995年10月17日的决定(第3588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10月7日，秘书长依照第997(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卢援助团进度的报告。²³¹ 秘书长报告了卢旺达政府在和解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包括把2 000多名前卢旺达政府军人员收编入卢旺达爱国军，并遣返了约13 000名卢旺达难民。但是，秘书长强调，民族和解不仅依靠难民的遣返和平安融入社会，而且依靠建立有效和可靠的国家司法制度。该国的司法制度基本不起作用。在这方面，必须将卢旺达政府对各种复原工作所表达的良好意向变成具体行动，例如，国民大会任命最高法院的人选。他还报告说，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监狱的状况仍然成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他因此要求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缓解监狱中骇人的状况。然而，只有同时采取行动协助恢复卢旺达的司法制度，监狱的情况才能得到长期和持续的改善。

越境渗透和破坏是该国目前最担心的安全问题，政府已采取了反击措施。按照第1013(1995)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正准备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有关武装和训练前卢旺达政府军的指控。

秘书长仍然深信，只要还有大批卢旺达国民继续滞留在邻国的营地，卢旺达就仍将难以取得长期和平。他希望国际调查委员会帮助化解紧张局势和促进卢旺达边界沿线的相互信任。他还欢迎最近为改善该区域各国之间关系所作的努力，并认为这应有助于为拟议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铺平道路。秘书长最后说，虽然卢旺达在致力克服1994年悲惨事件所造成的问题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但该国在寻求和解与复原方面仍然任重道远。

在1995年10月17日的第358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尼日

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10月11日肯尼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³² 他然后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³³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0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政府在和解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将2 000多名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成员编入卢旺达爱国军。安理会呼吁卢旺达政府加紧联系卢旺达社会的各阶层人士，但应对种族灭绝行为直接负责者除外。安理会重申关切继续有从邻国越界渗入的报道，这会产生破坏卢旺达境内稳定的作用。安理会又重申关切不受控制的军火流通可能对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危险，并在这方面重申其第1013(1995)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安理会谴责卢旺达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政府已自愿立即对在卡纳玛杀害平民的事件展开调查，并且预期将起诉应对事件负责者。

安理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1995年1月在内罗毕举行的次区域领导人首脑会议的结论和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建议采取行动。安理会欢迎最近改善该区域各国之间关系的努力，这些努力应有助于为拟议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铺平道路。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派往大湖区的特使努力筹备和召开这一会议。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提出报告，说明特使在该区域的第一轮协商结果。

安理会重申，联卢援助团在卢旺达和该次区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对联卢援助团的承诺，援助团除其他外协助卢旺达政府便利难民的自愿回返和重新定居并向卢旺达当局提供了工程和后勤能力。安理会强调，联卢援助团只有具备了充分的部队人员和足够的手段才能有效地执行现有任务。安理会随时愿意认真研究秘书长按照联卢援助团履行任务的情况可能提出的关于裁减部队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建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实现真正的和解及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就必须让所有卢旺达难民安全、自愿和有组织地回国。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卢旺达、各邻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努力，特别是通过各个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加速难民的自愿返回。安理会强调，为了推动民族和解进程，必须建立有效和可信的国家司法制度。在这方面，它欢迎卢旺达最高法院成员的任命。安理会又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该尽快开始其审理工作。安理会请会员国按照第955(1994)号决议，履行义务与该法庭合作。它再一次促请各国根据第978(1995)号决议，逮捕和拘留涉嫌犯有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安理会强调，必须优先为法庭筹供充裕经费，并继续利用为该法庭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安理会继续支持人权监测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在卢旺达进行的工作。

安理会重申对卢旺达监狱内骇人听闻的状况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与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政府协调，为减轻卢旺达监狱内令人难以容忍的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鼓

²³⁰ 同上，第9-10页。

²³¹ S/1995/848。

²³² S/1995/861。

²³³ S/PRST/1995/53。

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善监狱内的状况。安理会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同时采取措施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并请国际社会协助卢旺达政府从事这项紧急任务。

安理会强调，健全的经济基础对于卢旺达实现持久稳定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在日内瓦圆桌会议中期审查之后，对卢旺达政府的民族和解和社会-经济复原和恢复方案的承诺和认捐款额有所增加，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的复原进程。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11月10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10月30日，秘书长依照第1011(1995)号决议致信安理会主席，²³⁴报告他和他的特使筹备非洲中部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工作。他的特使在该区域与非统组织以及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举行了高级别协商，返回后向他报告说，这些国家政府中大多数都支持召开区域会议的想法。但是，卢旺达政府强烈反对召开这个会议的想法。乌干达政府也表示，它并不热衷于让联合国积极参与这个进程。秘书长说，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联合国将继续监测该区域的局势发展，一旦看来具备圆满召开这次会议的条件，他将请安理会重新讨论此事。

1995年11月10日，安理会主席(阿曼)致信秘书长，²³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5年10月30日按照安理会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信。他们愿对在大湖区缓和紧张局势和恢复稳定的种种努力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他们对你和你的特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努力筹备非洲中部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表示感谢。他们注意到该区域各国政府表达的意见。他们鼓励你继续进行接触，以求召开该会议。

1995年12月8日的决定(第3604次会议)： 第1028(1995)号决议

1995年12月1日，秘书长依照第997(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进一步报告，²³⁶其中载有关于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于1995年12

月8日结束后联合国的作用的建议。秘书长报告说，尽管在民族和解方面缺乏明显的努力，但卢旺达境内继续保持着相对安全和稳定的气氛。社会经济部门略有进步，在恢复国家司法制度方面采取了第一批有效步骤，于10月17日任命了最高法院人员。与此同时，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武装民兵继续沿着扎伊尔-卢旺达边界进行渗透和破坏行动。秘书长认为，阻碍恢复卢旺达稳定、安全与和谐的主要因素是缺少一个民族和解进程。因此需要创造有利条件，以便目前在卢旺达境外的160万难民返回，并审判被控灭绝种族罪的人。总之，虽然卢旺达国内在安全和恢复正常方面续有进步，但该区域仍弥漫着一种紧张和动荡的气氛。秘书长表示，在有关政府就召开一次区域会议之事达成必要的共识以前，联合国将继续监测该区域的事态发展。他通知安理会说，1995年11月28日和29日在开罗举行了一次首脑会议，出席的有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和扎伊尔的国家元首和坦桑尼亚的一名总统特使。会议发表了一份关于大湖区问题的《开罗宣言》，各方在宣言中保证采取具体行动，促进该区域的和平、正义、和解、稳定和发展。²³⁷

秘书长重申，民族和解仍是卢旺达的核心问题。若要实现民族和解，则需要迅速创造条件，便利160万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并依法惩处种族灭绝罪犯。难民对收容国造成巨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负担，而且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越来越多的渗透及破坏活动，使得卢旺达境内和该国及其邻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加剧。所有这些因素均加重了难民被强迫驱回的危险。因此，迅速处理难民自愿回返和安全重返社区的问题就更加重要。邻国对此所作的努力予以支持至关重要，它们应表现出政治意愿，愿意执行《内罗毕宣言》和《布琼布拉行动计划》所载的关于难民回返的现有协议。在这方面，他指出，劝导难民大批回返的工作需要放在今后3至6个月的时间框架内考虑，并考虑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大湖区各国后所指出的关于难民回返的“共同利益”。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许多成员认为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应再延长6个月。虽然联卢援助团只能发挥促进作用，为难民回返提供安全和物质支助的主要责任仍在于卢旺达政府，

²³⁴ S/1995/945。

²³⁵ S/1995/946。

²³⁶ S/1995/1002。

²³⁷ S/1995/1001，附件。

但联卢援助团的继续留驻将有助于在难民中建立信心，并鼓励他们做出回返的决定。然而，卢旺达政府已正式通知秘书长说，它不同意延长将于1995年12月8日届满的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不过，卢旺达政府已表明，它能接受联合国人员继续驻留，但条件是其目的应是协助卢旺达执行其紧迫的复兴和重建任务，包括提供专门技术、财政援助和设备。由于未经政府同意联卢援助团不能继续留在卢旺达，因此，秘书长打算自1995年12月8日起开始削减该行动的人员。秘书长指出，联合国的首要目标不仅是在卢旺达而且在整个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这不仅需要解决卢旺达境内的和解、正义和难民回返问题，也意味着要处理助长大湖区局势紧张和不稳定的其他问题。因此，他希望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能继续取得进展，为早日实现这种解决创造必要条件。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在联卢援助团撤出后仍在卢旺达保留政治影响力。可以成立一个由他的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办事处，以便与卢旺达政府协商，通过正义与和解的方式加强谋求和平与稳定之举。他的特别代表将拥有全权，可以酌情协调和扩大联合国及国际社会为支持卢旺达复兴和重建努力所提供的援助。最后，他提到卢旺达希望现属于援助团的非致命装备能在该团撤离后留给该国政府，指出显然这是一个只有大会才能决定的问题。²³⁸

在1995年12月8日的第360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11月30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³⁹和1995年12月8日卢旺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⁴⁰其中转递卢旺达外交部长的两封信，其日期分别是1995年8月13日和11月24日。他还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²⁴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8(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

1. 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12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年12月12日(第3605次会议)的决定： 第1029(1995)号决议

1995年12月12日，安理会在第3605次会议上，将秘书长1995年12月1日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²⁴²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²⁴³

加拿大代表表示，鉴于大湖区的不稳定局势，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在保持联卢援助团目前人员数目和组成情况的同时延长其任务期限是十分有限但又起码和必要的稳定性存在。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联卢援助团在协助建立信任以及和平和有序地遣返难民方面的活动依然值得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予以全力支持。尽管一些国家试图说服卢旺达相信在其境内保持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是符合其利益的，但卢旺达政府显得越来越不愿意在它的领土上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存在。更有甚者，卢旺达政府谋求对联卢援助团的继续存在施加不可接受和不切实际的限制。6月，安理会同意将部队人数从5 500人减少到1 800人。安理会成员、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都知道，这已少于具有可信力的任务所必需的起码人数。安理会即将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人数进一步减少三分之一可谓不幸的事态发展。这是允许卢旺达政府为援助团的任务和结构规定自己的条件，而不管专家对实际需要的意见。安理会为留住该特派团而满足短期和政治上的权宜要求还会损害一个维持和平任务的完整性和本组织的信誉。而且，联卢援助团将无法胜任它本应完成的工作。以往的经验表明，出于政治动机想方设法地含糊其词，无休止地愿意削弱根本性的任务内容，已多次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以及他们本应保护的人民和利益。让人们对联卢援助团能够实际取得的成果产生错误的期望将表明安理会仍未完全吸取从最近的维持和平

²³⁸ S/1995/1002，第51段。

²³⁹ S/1995/1001。

²⁴⁰ S/1995/1018。

²⁴¹ S/1995/1019。

²⁴² S/1995/1002。

²⁴³ S/1995/1015。

行动中得到的教训，尤其是必须向联合国提供其履行会员国——实际上是安理会成员——交给的任务所必需的资源这一教训。如果会员国不准备提供足够的资源，那么联合国就不应该卷入。就卢旺达而言，其政府不准备接受具备完成任务所必需的部队结构这样一个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存在，那就不如像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打算做的那样，立即撤出联卢援助团。加拿大代表最后说，鉴于新的部队结构有限而且可能不起作用，加拿大将不得不认真考虑有关自己参加联卢援助团的各种选择。²⁴⁴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联卢援助团的继续存在以及将新任务的重点放在难民返回上以及在此过程中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上对确保难民体面地返回家园至关重要。虽然这是最后一次延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但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样认为，在联卢援助团于1996年3月8日离开卢旺达后，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仍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希望能够尽早开始关于联合国在卢旺达恢复信任和建立稳定方面可发挥的作用。²⁴⁵

博茨瓦纳代表强调，博茨瓦纳代表团认为，开罗会议并非为了代替联合国提议的区域性会议。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应该继续努力，争取使该区域各国政府能就会议议程找到共同点，因为安理会一致承认，卢旺达的困难有次区域因素，需要政治和外交解决。谈到决议草案，他表示，尽管博茨瓦纳对这一协商一致的案文感到满意，但因秘书长报告中说明的理由，倾向把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²⁴⁶

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承认在卢旺达取得的进展，但同时依然对那里紧张的安全状况感到关切，尤其是边界地区的安全状况。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国际调查委员会很快完成它的工作，其调查结果将使安理会能够找到处理问题的方法。关于难民问题，尼日利亚认为，遣返必须是自愿、安全和有秩序的。这必定带有区域性质。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尽管开罗会议很有助益，但不能取代由非统组织共同主办的一次联合国会议。因此，尼日利亚要求秘书长继续与该区域国

家协商，以找到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的基础。该发言者还表示，卢旺达政府关切联卢援助团目前的任务规定不太适应该国政府和人民的重建和恢复需要。这一关切是很有道理的。但是，鉴于为确保联卢援助团第二期部署所作的努力，并由于联卢援助团仍然可对改善卢旺达的总体局势作出有益的贡献，尼日利亚代表团不愿意突然中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因此，尼日利亚高兴地注意到，决议草案为联卢援助团的延长和继续提供了基础，其任务规定适合卢旺达的现实情况。因此，尼日利亚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于1996年3月8日结束后，联合国仍必须继续存在。²⁴⁷

德国代表说，联卢援助团的订正任务期限反映了卢旺达境内为实现稳定与安全而取得的进展。根据该决议草案，联卢援助团仍然有着使其能够有效协助难民遣返进程的任务规定。而且，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安理会将应卢旺达政府的请求，就1996年3月8日以后撤出联卢援助团一事作出决定。德国政府本希望暂且不就联卢援助团结束任务作出决定，但德国尊重卢旺达政府的愿望。他还说，联卢援助团继续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保护。然而卢旺达政府坚持独自保护其他国际人员。在这方面，德国代表团希望有一个较为长期的任务期限和一支较大规模的联卢援助团部队，因为除非能够保证当地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安全，否则它们将无法完成其人道主义任务和重建任务。²⁴⁸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9(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以及规定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任务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和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

回顾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1994年11月8日第

²⁴⁴ S/PV.3605，第2-4页。

²⁴⁵ 同上，第4-5页。

²⁴⁶ 同上，第6-7页。

²⁴⁷ 同上，第7-9页。

²⁴⁸ 同上，第9页。

955(1994)号决议和关于必须逮捕涉嫌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员的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

审议了1995年12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

注意到1995年8月13日和11月24日卢旺达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强调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和真正的民族和解的重要性，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关于前政权分子从事军事准备和侵入卢旺达的报告，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难民营内的卢旺达国民不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或收到军火供应，因为这种军火极可能打算在卢旺达境内使用，在这方面并欢迎根据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以便利卢旺达难民从邻国返回，

强调有必要加快支付给予卢旺达复原和重建的国际援助，

欢迎1995年11月28日至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和11月29日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

强调各国按照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关于大湖区的开罗宣言》内的建议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赞扬卢旺达政府持续努力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重建和复兴国家，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署到卢旺达的人权干事对改善整个局势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卢旺达政府对援助团所有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

1. 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1996年3月8日；

2. 又决定参照目前通过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而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来调整援助团的任务，因此援助团将：

(a) 进行斡旋以协助在布琼布拉会议和开罗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所提建议的参考框架内实现卢旺达难民的自愿、安全遣返，并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

(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并为此目的，通过执行监测任务，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

(c) 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为遣返难民提供后勤支援；

(d) 在卢旺达政府同意下，作为临时措施帮助保护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直到能作出与卢旺达政府议定的替代安排为止；

3. 请秘书长将援助团的兵力减少到1 200人，以执行上文第2段规定的任务；

4. 又请秘书长将军事观察员、总部和其他军事支助人员减少到200人；

5. 还请秘书长开始规划联卢援助团在本次任务期限届满后完全撤出，撤出行动应在任务期限届满后六个星期内进行；

6. 请秘书长撤出援助团的民警部分；

7.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行规章范围内审查是否可以在援助团人员撤出时移交援助团的非致命设备，供在卢旺达使用；

8.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同援助团合作执行其任务，敦促卢旺达政府和援助团继续执行1993年11月5日《特派团地位协定》及其后为便利执行新任务而取代该《协定》的任何协定；

9. 吁请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预定撤出的援助团人员和设备能有条不紊地安全撤出；

10.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处境困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并吁请卢旺达政府继续为这种援助的运送和分发提供方便；

11. 吁请各国和各捐助机构履行它们早先作出的承诺，对卢旺达的复原努力给予援助，并增加这种援助，特别是支持国际法庭早日有效地展开工作，支持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12. 又吁请各国同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13.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在卢旺达的各种活动，包括积极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工作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及人权干事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在1996年2月1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和难民遣返的进展；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投票后，美国代表指出，在联卢援助团驻留卢旺达期间，该国局势有了重大变化。但由于一百多万难民呆在卢旺达边境，卢旺达所属地区的局势仍面临不稳定。美国认为，联卢援助团能发挥重要作用，促使难民自愿和安全地返回他们原先在卢旺达的家园。为此，重新调整了联卢援助团可执行的一系列任务，使其能帮助为遣返难民铺平道路。实现遣返难民和国家和解的另一因素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法庭必须要有继续公正调查和起诉所

需的安全感。因此，联卢援助团的职责必须继续包括协助保护法庭人员和场所，直到替代安排开始运作为止。美国还期望联卢援助团在必要时继续协助人道主义机构。联合国部队有权利——乃至有义务——在需要时帮助其他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该发言者还表示，联卢援助团离开后，联合国仍需在卢旺达保持强大存在，以便为那里所需的重建、恢复、正义和政治和解提供援助。他最后说，联卢援助团任期的最后三个月应用于建立一条非军事性的后勤命脉，以维持从联卢援助团的广泛后勤和通讯网获益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²⁴⁹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对第1029(19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并不全面支持该决议。法国政府注意到卢旺达局势的积极发展，但卢旺达和大湖区继续面临非常严重的问题。由于联卢援助团迄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因此法国代表团希望这一行动继续存在，以完成安理会交给的任务。尽管法国政府本来不希望现在就作出决定在1996年3月终止该行动，但卢旺达政府却作出了不同的决定。法国注意到这一决定，但希望在联合国最终撤离时不会同时出现非洲该地区局势恶化的情况。在这方面，法国政府认为，联卢援助团撤离后，联合国更需要卢旺达发挥作用，并敦促卢旺达政府在就这一问题与秘书处进行谈判时采取灵活态度。²⁵⁰

²⁴⁹ 同上，第11-12页。

²⁵⁰ 同上，第13页。

卢旺达代表表示，民族和解正在取得进展。尽管资源奇缺，国际社会某些方面的支持既有限又有条件，但在许多会员国的合作下，卢旺达新政府得以在过去几个月里取得了许多成绩。新政府在国内建立了一种安全和稳定的气氛。经济和社会的复原工作取得了许多进展。卢旺达国民议会最近任命了最高法院的法官，促进了国家司法制度的复兴。但是，尽管卢旺达政府作出了巨大的努力，问题依然存在，其中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上将灭绝种族的行为者绳之以法；结束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在卢旺达西部边境一带进行的渗透和破坏；对难民营的难民进行恐吓；卢旺达的经济和社会重建。不能指望也没有指望联卢援助团对上述任何优先事项作出反应，但卢旺达政府感谢援助团提供的帮助。联卢援助团的离去会在运输和后勤支助领域留下空白。为此，卢旺达政府根据柬埔寨和联合国其它维持和平行动的先例，请联卢援助团在撤离时，捐出一些非杀伤性设备。这种捐助将是会员国和秘书处的一种友善姿态。该发言者还表示，卢旺达政府愿意把联卢援助团的时间再延长三个月，条件是对其任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这三个月和以后的时间里，卢旺达政府将继续确保在卢旺达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包括联合国人员。卢旺达政府已经同国际法庭商定了进一步措施，切实保护法庭人员。卢旺达政府将酌情考虑安全方面的其他需要。²⁵¹

²⁵¹ 同上，第13-15页。

6. 索马里局势

1993年3月26日(第3188次会议)的决定： 第814(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3日、11日和22日，秘书长根据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提交了关于索马里的进一步报告。¹秘书长在报告中叙述了为执行第794号决议作出的努力，并叙述了他关于从联合特遣部队过渡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规划。秘书长报告，索马里许多地区的情况依然复杂紧张，特别是农村地区以及索马里与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交界的一带地区。最近，救济机构工作人员被谋杀，突出表明尽管有为数庞大的军队驻留，但安全情况仍然极为脆弱。这些事件还再次表明，一个安全的环境对有效提供紧急和重建援助十分重要。秘书长指出，索马里的需要巨大而急迫。与此同时，他概述了1993年的三个重大挑战，即帮助大约300 000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为数百万失业者提供就业与工作；协助国家能力建设，因为索马里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和民政当局实际上已停止存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正在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索马里代表，制定1993年的人道主义方案。秘书长呼吁捐助者在定于1993年3月11日至1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会议上，支持这项方案。

秘书长告诫说，索马里境内的大量地雷可使人道主义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为此，他打算设立一个连贯和综合的方案排除索马里境内的地雷。他表示，还应该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设立提高防雷意识的方案。

关于政治和解，秘书长报告说，他与区域组织合作，继续推动和解努力。但索马里境内存在的普遍情况使其努力受到影响。这些情况包括没有中央政府，存在许许多多的党、派和领袖以及全国各地没有法律和秩序。自从秘书长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取得的主要政治进展是，特设委员会经长时间拖延后，终于在摩加迪沙举行会议，解决关于出席民族和解会议的标准和会议议程问题。委员会于2月23日和27日开会，通过了关于参加会议、议程草

案和达成决定的程序报告。索马里民族联盟就出席会议的标准提出保留意见。秘书长指出，必须保持1993年1月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为民族和解与统一会议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取得的势头，着手召开这次会议。在这方面，他告知安理会，他打算广泛邀请索马里各阶层代表参加会议，确保索马里的广大公众承认会议的有效性和会议作出的决定。

秘书长重申，他认为不改善该国全境的安全，政治进程就不能顺利开展，人道主义行动也仍然容易受到干扰。他承认特遣队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指出，最近在当地发生的事件表明，局势依然不稳定，安全环境还没有建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因此，安理会应该确保第二期联索行动能够充分履行任务。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列，²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将使其有权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包括必要的强制执行行动，以便在索马里各地建立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为此，第二期联索行动将通过解除武装与和解，完成由特遣队开始的恢复和平、稳定、法律和秩序的工作。任务规定还将授权第二期联索行动协助索马里人民重建其破碎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重建国家体制结构，实现民族的政治和解，在民主治理的基础上重建索马里国，恢复国家的经济和基础设施。秘书长还强调，必须顺利地由特遣队向第二期联索行动过渡。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署将由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斟酌决定，而且必须部署到全国，包括边界地带，以便控制难民的流动，防止武器非法进入索马里，避免破坏邻国的稳定。此外，应该鼓励会员国监测和报告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秘书长坚信，争取安全、和解与和平的政治意愿必须出自索马里人自己。即使第二期联索行动有权采取强制行动，但不能而且不应该期望它取代索马里人民自己，它也不能而且不应使用其权力强加一种或另一种政府组织制度。但是，它可以而且应该能够敦促遵行联合国的人权标准和正义标准。秘书长最后说，第二期联索行动将是国际社会授权的这类行动中的第一个，也是国际社会对普遍关切的以下问题的答复，即虽然索马

¹ S/25354以及Add.1和2。

² 关于拟议的任务详情，见S/25354，第56-58段。

里局势主要是内政，但也可能影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在1993年3月26日第318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3年3月3日、11日和22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题。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新西兰）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³宣读了对该草案作的一处修订。他还提请注意几份其他文件⁴以及1992年12月19日和1993年1月26日秘书长依照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两份报告。⁵

秘书长在1992年12月19日的报告中回顾，安理会接受了他的意见，认为传统的维持和平模式不适合索马里局势，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794(1992)号决议，暂时委托某些会员国负责创造安全环境，以免妨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秘书长在1992年12月19日的报告中提出他对联索行动新的任务规定以及从特遣队过渡到持续维持和平行动的设想。在此过程中，他指出，特遣队抵达该地才10天，还无法评估其是否成功，将来需要多少资源才能使联索行动维持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安全环境。因此，只能将提交的计划视为构想性计划。而且，在索马里局势变得比较明朗之前，不对拟议的举措作出决定。

在1993年1月26日的报告中，秘书长除其他外，报告了他为促进索马里的民族和解作出的努力。主要情况是，1993年1月4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为索马里民族和解与统一会议召开了一次非正式筹备会议。其间签订了以下三个协定：(a) 1993年1月8日《总协定》；(b) 关于执行《停火和关于解除武装方式的协定》；(c) 关于设立特设委员会的协定，以协助解决参加民族和解会议的标准问题和民族和解会议的议程。会议还同意于1993年3月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民族和解会议。

³ S/25472。

⁴ 1992年12月17日和1993年1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的信(S/24976和S/25126)，1993年1月7日加拿大常驻代表的信(S/25072)，1993年1月2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的信(S/25163)和1993年2月18日科威特常驻代表的信(S/25312)。这些信都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⁵ S/24992和S/25168。

吉布提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索马里是现代的一个反常现象，一个没有有效的治理机制的国度。不存在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学校、医院、警察、政府的军事和政治机构。他认为，重建索马里将涉及许多关键选择，这些选择必须由索马里人自己作出。他依然乐观地认为，现有的有技术、经过训练的索马里人能被吸引过来参加重建工作。国际社会面临的关键问题是以什么方式最好地实现这一点。在这方面他表示，也许国际社会在索马里的根本作用是为索马里的机构重现提供一个安全的基础。谈到决议草案，该发言者表示认为，决议草案充分反映了秘书长为完成其职责所希望得到的授权和资源。他在这方面注意到决议草案对以下各点的关注：过渡以及特遣队和第二期联索行动之间的协调事项；需要继续注意做到充分和有效地解除武装和绥靖；将安理会的重点从人道主义援助转向重建，帮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政治治理。⁶

美国代表表示，决议草案的通过表明安理会成员认为现在是联合国在索马里恢复和平以及创造条件使索马里人能够选择自己未来这方面重新承担起它理应发挥的领导作用的时候了。她指出，安理会将开始一场空前的事业，其目的是使整个国家恢复成为国际社会中正常运作和足以自立的一员。她还指出，这份决议草案将使国际社会向一国提供从未有过的最全面的援助，但又没有许多教训可引以为鉴，没有模式可为其指路。与此同时，秘书长必须监测继续停火、解除武装、维持安全、进一步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和振兴经济、遣返难民、建立文职政府和政治和解。⁷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暂定稿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和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

铭记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47/167号决议，

⁶ S/PV.3188，第7-10页。

⁷ 同上，第18-19页。

赞扬会员国根据第794(1992)号决议采取行动，努力为索马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建立安全的环境，

确认必须从联合特遣部队迅速、顺利、分阶段过渡到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惋惜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事件，对和解进程构成威胁，

痛惜代表联合国、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遭受到暴力行为，

深为遗憾及关切地注意到据继续不断的报道，索马里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法治荡然无存，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本国的民族和解与重建工作负有根本责任，

确认以一项全面有效方案解除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的武装，至关重要，

注意到需要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关和经济，

关切索马里境内的严重饥荒和干旱，加上内战，对该国的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造成巨大的破坏，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努力提供合作与支持，

又感谢向第794(1992)号决议第11段所设基金捐款的各个会员国以及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各方，

赞扬第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初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在艰巨情况下所作的努力，

还感谢各邻国对国际社会努力恢复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并且收容了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大量难民，并且注意到难民在邻国境内给邻国造成种种困难，

深信恢复索马里全国的法律和秩序将会有助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解与政治解决，并有助于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关和经济，

还深信必须进行广泛的协商和审议才能够达成和解，并就设立过渡性的政府机构达成协议，以及就导致建立代议制民主机构的基本原则和步骤，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认识到重新建立地方和区域行政机构是恢复国内稳定的必要条件，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国家、区域及地方各级继续并加紧工作，包括并鼓励索马里社会各阶层广泛参与，以促进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的进程，并帮助索马里人民恢复其政治机关和经济，

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在地方、区域或国家一级协助索马里人民参加自由公正选举，以便达成和执行政治解决办法，

欣见由联合国主持的1993年1月4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该会议上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缔

订了三项协定，并且还欣见1993年3月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开始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强调索马里人民，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均须为实现安全、和解与和平表现出政治决心，

注意到有关国家1992年12月17日的报告和1993年1月19日的报告，及秘书长关于第794(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1992年12月19日的报告和1993年1月26日的报告，

审查了1993年3月3日、11日和22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欣悉秘书长打算争取最大的节约和效率，并将联合国派驻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保持在履行任务所需的最低人数，

断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A

1. 核可1993年3月3日、11日和22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2. 赞扬秘书长按照1993年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所达成的协议，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在导致索马里政治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他努力酌情确保所有索马里人，包括各个运动、各个派系、社区领袖、妇女、专业人士、知识分子、老年人和其他代表团体在这些会议上都有适当的代表；

3. 欣见第三次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协调会议于1993年3月11日至1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而且各国政府表示愿意通过这一进程，在可能的地点和时间协助索马里境内的救济和恢复工作；

4.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并酌情在联合国各个有关实体、办事处和专门机构的协助下，按照其1993年3月3日的报告中的建议，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以恢复其政治机关和经济，并促进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其中特别包括：

(a) 根据对明确、优先需要的评估，并酌情考虑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拟订的1993年索马里救济和重建方案，协助提供救济和协助索马里的经济恢复；

(b) 协助遣返难民和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

(c) 通过索马里社会各阶层的普遍参与及重建全国的国家和地区机关以及民政管理机构，协助索马里人民推动和促进政治和解；

(d) 酌情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重建索马里警察，以协助恢复与维持和平、安定、法律及秩序、包括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协助起诉；

(e) 协助索马里人民制订一项连贯、综合的方案，来清除索马里全国各地的地雷；

(f) 发展适当的新闻活动来支持联合国在索马里境内的活动；

(g) 创造条件，使索马里的公民社会在各个层次的政治和解进程以及拟订和实现恢复与重建方案方面得以发挥作用；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5. 决定按照1993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第56段至88段所载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扩大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的编制及任务；

6. 核可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最初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止，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此以前予以延长；

7. 强调根据1993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第56段至第69段，亟须解除武装，并迫切需要以联合特遣部队工作为基础，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8. 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充分遵守它们在亚的斯亚贝巴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缔结的协议内所作的承诺，尤其是关于执行停火和关于解除武装方式的协议；

9. 又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以恢复其政治机关和经济并促进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的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10. 请秘书长在可能时酌情利用本决议所核可的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从索马里内部支持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就这个问题连同关于必要时采取更有效措施的任何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合作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12. 又请秘书长酌情利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提供安全，协助遣返难民，协助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特别注意重大动乱继续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地区；

13. 重申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立即停止并且不再发生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负有这种行为责任的人应个人为此承担责任；

14. 进一步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指挥官负责按照他1993年3月3日的报告所载建议，并考虑到各地的特殊环境，加速巩固、扩大和维持索马里全国的安全环境，并在这方面安排从联合特遣部队迅速、顺利、分阶段过渡到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C

15. 请秘书长维持第794(1992)号决议所设的基金，另外接受捐款，以供在联合特遣部队撤走之后维持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并建立索马里警察，并呼吁各会员国除摊款外，另向该基金捐款；

16. 感谢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贡献和协助，并请秘书长要求他们继续为索马里全国各地区的人民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上的支助；

17. 又请秘书长酌情向各国和其他方面争取认捐和捐款，以协助筹措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关和经济所需的经费；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报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尽快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载列关于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的建议，其后至少每九十天报告在实现本决议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19. 决定至迟在1993年10月31日正式审查在实现本决议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中国赞成联合国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以及大多数非洲国家的要求，在索马里采取强有力的非常措施，以建立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环境，并为最终解决索马里问题创造条件。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第二期联索行动采取强制性措施执行其任务，这在联合国此类维和行动中尚属首次。但他告诫说，中国代表团的⁸理解是，这一授权是根据索马里独特局势的需要而采取的，不构成联合国维和行动的⁸先例。他还告诫说，第二期联索行动应该在⁸进行这种强制行动时谨慎行事，并表示，⁸一经索马里的局势有所好转，第二期联索行动就应迅速恢复其正常的维和行动。⁸

法国代表指出，令人满意的安全条件尚未得到恢复，因此强调第二期联索行动必须有必要的权限和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并采取必要的步骤改善安全状况。这就要求坚决解除各派的武装，在索马里各地部署工作队。法国政府感到高兴的是，刚才通过的决议考虑到了这些关注，特别是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决议的大部分规定都在《宪章》第七章的范围之内。这项决议的通过，意味着联合国在进行一次就规模和所干预的局势(即索马里没有政府当局和机构)来说都是史无前例的行动。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根据是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主要是通过解除索马里武装编队的武装等途径，确保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俄罗斯联邦还十分重视加强安全理事会对提供给索马里的武器实行的禁运，并认为各国必须严格执行安理会的这一决定。¹⁰

⁸ 同上，第21-22页。

⁹ 同上，第22-24页。

¹⁰ 同上，第39-40页。

主席以新西兰代表的身份发言。他指出，首先的优先事项是完成特遣队开始的解除武装进程，并主张索马里的政治和解和经济复苏的进展取决于创造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新西兰代表支持决议特别强调解除武装，并认为必须确定应予解除武装的新对象。¹¹

**1993年6月6日(第3229次会议)的决定：
第837(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²请求安理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讨论索马里的事态发展。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巴基斯坦特遣队遭到攻击，造成至少18名巴基斯坦维和人员死亡。¹³意大利代表与巴基斯坦一起要求安理会立即开会。

1993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229次会议上，将上述两封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¹⁴

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巴基斯坦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巴基斯坦便参与其维持和平努力而且巴基斯坦把维持和平看作是信守集体安全概念和《联合国宪章》的一个表现。他指出，最近的伤亡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史上人数最多的一次，并告诫，“仅仅斥责或谴责”是不够的。安理会必须行动起来，迅速把那些“以杀戮来蔑视”安理会权威的罪犯绳之以法。¹⁵

美国代表认为，针对第二期联索行动的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作出相应反应。她还表示，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的条款，派系暴力是不能允许的。针对联合国部队的敌对行动严重违反该决议第9段。美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将此视为在索马里恢复和平与和解条件的起码要求。草案重申第二期联索行动有权采取强有力行动保护国际部队、惩治攻击者和恢复安全。她告诫说，那些准备向安理会强制执行其决议的权力进行挑战者“必须明

白，我们具有坚定的决心，要使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和解，他们将为无视安理会而付出惨重的代价”。¹⁶

佛得角代表说，在许多冲突地区，联合国部队遭到袭击，看来这引发了极为恶劣的趋势，安理会现在应当考虑实行哪些机制和措施来制止和扭转这种趋势。他敦促道，无论在索马里、柬埔寨或波斯尼亚，对进攻联合国部队的行为应严加谴责，并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审判和惩治行为人。¹⁷

吉布提代表说，索马里的局势需要我们采取认真和坚决的态度解除各派别和运动的武装，收缴所有武器，并培养一种安全感。他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有能力也有权力在索马里执行和平。因此，他表示，该行动必须毫不留情，惩罚任何违背“文明行为”及“过分”挑唆他人采取僵硬态度和暴力行为的人。他还表示，吉布提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对这一事件的适当反应。¹⁸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和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

对1993年6月5日显然属于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的部队向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发动预谋的武装袭击，深表震惊，

强烈谴责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直接破坏为恢复索马里的和平和正常秩序进行的国际努力，

对这些罪恶攻击造成生命损失，深感愤怒，

重申承诺协助索马里人民重建正常生活的条件，

强调国际社会参与索马里是协助索马里人民，他们因索马里连年内战而遭受无法形容的苦难，

认识到完成解除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的一个综合有效的方案，具有根本重要性，

¹¹ 同上，第41-42页。

¹² S/25888。

¹³ S/25887。

¹⁴ S/25889。

¹⁵ S/PV.3229，第6-7页。

¹⁶ 同上，第7-8页。

¹⁷ 同上，第8-10页。

¹⁸ 同上，第11-12页。

深信在索马里全境恢复法治将有助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解和政治解决，并有助于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构和经济，

强烈谴责特别是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利用无线广播来煽动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

回顾1993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在冲突情况下部署的安全问题的声明，并承诺迅速审议在该特殊情况下适当的措施，确保向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发动攻击和其它暴力行为的人应对他们的行动负责，

注意到秘书长于1993年6月6日向安理会提供的资料，

断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1993年6月5日无端武装袭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这显然是一系列有计划和预谋的违反停火事件之一，企图阻止该行动执行第814(199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 对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和丧失生命的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3. 再度强调按照秘书长1993年3月3日的报告第56段至第69段，早日实施解除所有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以及使助长向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施暴和攻击的无线电广播失去效用，至关重要；

4. 再次要求所有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充分遵守它们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索马里政治和解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所缔结的协定中的承诺，特别是遵守关于执行停火和裁军方式协定；

5. 重申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获得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上文第1段所指的那些应对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包括那些应对公开煽动这类攻击负责的人，以便在索马里全境建立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有效权力，包括调查他们的行动，逮捕和拘留他们，以备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

6. 请秘书长紧急调查此事，特别着重那些有关的派系领袖的作用；

7. 支持按照秘书长1993年3月3日的报告所述迅速并加快部署所有该行动分遣队，以达到所需的官兵共28 000人兵力与装备；

8. 促请会员国紧急地提供军事支援和运输，包括装甲人员、运兵车、坦克和攻击性直升飞机，以便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在完成其任务时有适当能力面对和制止对它的武装攻击；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可能的话在通过决议之日起七天之内；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强烈要求秘书长查清事实真相。他支持第二期联索行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其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同时，

中国代表团最强烈地要求索马里各派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停止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¹⁹

委内瑞拉代表认为，正因为没有任何司法机制，才使得索马里联合大会的领导人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继续为所欲为而“完全不受惩罚”。他说，一旦证实艾迪德进攻第二期联索行动的责任，他肆无忌惮的日子就结束了，因为秘书长不仅可以下令逮捕和拘留他，而且能够着手对他进行审判，使他日后得到应有的惩罚。他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表明，国际社会不会允许这种罪行逃脱惩罚。该决议对柬埔寨和前南斯拉夫境内那些以为永远不必为其罪行负责的人是一个警告。²⁰

法国代表说，刚刚在索马里发生的事是不可接受的，安理会必须作出尽可能强烈的反应。他表示，该决议完全符合这一目标。他还表示，第二期联索行动实际上有权对责任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有权遏制他们的宣传工具。他说，他们的宣传在1993年6月5日发生的悲剧事件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²¹

联合王国代表说，该决议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国际社会不会容忍索马里的军阀阻挠第二期联索行动执行任务的新企图。他指出，决议规定对负有直接或间接攻击责任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指望逮捕和拘留他们，以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他还表示，索马里联合大会的军阀及其头目艾迪德将军必须明白，就像部署在其他地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一样，联合国决不会偏离其在索马里的目标。²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特别审议保护联合国人员免遭蓄意攻击的问题，无论在索马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是世界其他地区。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打算不久就此类危害国际社会的罪行向安理会提出具体建议。²³

¹⁹ 同上，第14-15页。

²⁰ 同上，第16-17页。

²¹ 同上，第18-20页。

²² 同上，第21-22页。

²³ 同上，第22页。

1993年8月27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主席1993年8月27日的信²⁴提及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根据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该报告有关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关于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的建议，以及在实现该决议订立目标方面所获进展。主席在信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拟加以研究，作为在最近的将来可能采取步骤的基础。

1993年9月22日(第3280次会议)的决定：

第865(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17日，根据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进一步报告。²⁵该报告叙述了联索行动至1993年7月31日的活动状况，简述了在重建索马里警察部队、司法和刑法制度方面的进展。

秘书长指出，尽管索马里一些派别领导人蓄意阻止联索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但索马里的整体局势还是有了重大改变。第二期联索行动开始后，全国大部分地方都稳定下来。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正在运抵目的地，人们恢复了正常生活。学校正在复课。土地有人耕种，庄稼有人种植，牲畜也正在出口。部族长老组成的地方委员会正聚首议事，与联合国协助索马里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合作。秘书长进一步指出，索马里局势与1993年初的情况形成强烈对比，当时索马里人处于让成千上万无辜者丧生的残酷内战之中。

秘书长指出，联索行动从联合特遣队接管之后的一项主要任务是解除武装集团的武装，因为他们使人民生活在恐怖之中，勒索人道主义援助机构，以此作为其大笔收入来源。他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强烈支持联合国在索马里发挥作用，特别是赞成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内各项解除武装规定的执行。联索行动将解除武装列为优先任务使几个部族首领采取敌对态度。这些人于1993年6月5日伏击联索行动人员，随后又数次

攻击，使联索行动毫无选择，只得采取有力行动，按照《亚的斯亚贝巴协定》解除他们的武装。秘书长称，他知道有些人认为，联索行动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安全分配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恢复和重建索马里，现在却偏离这一任务，把过多的人力物力花在军事行动上。可是，他认为，除非充分解除武装，否则不能期望联索行动执行其他方面的任务。除非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的要求将犯罪分子逮捕并绳之以法，否则索马里不可能彻底安定下来。

秘书长还指出，联索行动的一项高度优先任务是协助政治和解进程。区委员会已成立，将继续努力，尽快成立州委员会和过渡全国委员会。联索行动还在索马里各州主持召开部族长老的和解会议。这种会议在恢复稳定和治安方面效果明显，与部族间冲突所带来的苦难形成鲜明对比。秘书长表示希望这些成功将给该国其他地区的和平和解工作以鼓舞。

秘书长指出，恢复索马里的治安和稳定需要重建索马里警察部队、司法制度和刑法系统，使索马里人迅速对本国的法律和秩序承担全部责任。在这方面，他回顾指出，1993年3月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商定“必须重建以前的索马里警察部队和从所有地区招募并训练年轻索马里人，从而在全国各地紧急成立一支公正的国家和州的索马里警察部队”，并要求“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又规定过渡全国委员会成立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在评估安全局势后，秘书长提出了重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拟议战略。该战略设想不迟于1994年12月建立中立的(全国、州和区)三级警察部队，编制10 000人，不迟于1993年10月31日设立临时三级司法制度，翻新和重建监狱设施，并建立人权办公室，以调查和便利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因此，各捐助国政府务必紧急以资金、培训援助和有效过渡性安排的形式提供资源。

1993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280次会议，将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要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委内瑞拉)

²⁴ S/26375。

²⁵ S/26317。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²⁶并宣读了将对暂定决议草案作出的修订。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两份文件。²⁷

吉布提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在摩加迪沙发生的事件被当作头条新闻，因而歪曲了索马里稳步恢复正常状态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性质，他对此表示遗憾。他指出，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正在稳步得到实施，过渡全国委员会的目的是在各州和区委员会架构的支助下，充当两年过渡期主要的政治权威。他警告说，除非消除暴力威胁，否则秘书长的重建方案不会有持久的意义。他支持决议草案中提到秘书长有意尽早召开热心支持第二期联索行动重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会员国会议。秘书长如提供一份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将来战略的详细计划，将有助于所有各方面。²⁸

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和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的报告，

强调应继续推动《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提出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各国、非洲统一组织、特别是其非洲之角常设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的合作与支助下为促进索马里的民主和解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国际社会承诺协助索马里重新获得正常、和平的生活，但确认索马里人民对民族和解和本国的重建负有根本的责任，

表示感激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使全面局势改善，特别是消除饥饿、设立许多区议会、学校开课、以及国内大多数地区的索马里人民恢复正常生活，

认识到继续需要就基本原则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并达成共识，以实现民族和解并建立民主机构，

呼吁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表现出实现和解、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意志，

²⁶ S/26476。

²⁷ 1993年9月7日索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12)；和1993年9月20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81)。

²⁸ S/PV.3280，第7-8页。

又认识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的规定，在促进民主和解进程中协助索马里人民，并促进和推动在全国重建区域和国家机构及民政管理机构，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全面局势虽有所改善，但根据源源不断的报道，摩加迪沙发生暴力事件，整个国家的执法和司法权力和机构荡然无存，并回顾第814(199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协助重建索马里警政，恢复和维持和平、稳定和法律和秩序，

深信在索马里重新建立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对于恢复国内的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严重关切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继续受到武装攻击，并回顾其第814(1993)号决议中强调以一项全面有效方案解除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的武装，至为重要，

A

1.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关于在实现第814(1993)号决议所载各项目标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及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全体人员的成就是大大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状况，展开国家建设进程，显示全国大部分地区恢复稳定和安全状况，与先前部族间冲突造成的苦难构成鲜明的对比；

3. 谴责对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的一切攻击，并重申追究犯下或下令进行这类罪行者的个人责任；

4. 重申重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紧急、迅速、成功地实现其促进人道主义援助、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在一个自由、民主和主权的索马里境内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以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能够在1995年3月以前完成任务；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紧急领导拟订一份详尽计划，内载具体步骤，开列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今后关于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活动的协调一致的战略，并尽快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促请秘书长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倍努力，包括鼓励索马里社会各阶层广泛参与，继续推动民族和解和政治解决的进程，并协助索马里人民恢复其政治机构和经济；

7. 要求所有会员国协同区域组织，尽一切可能方法，包括紧急地派足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民事职位人员，以协助秘书长努力使各党派达成和解并重建索马里的政治机构；

8. 请秘书长就进一步重新推动和解进程的方法，同该区域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

B

9. 核可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的报告附件一内所载关于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重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紧急加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些建议；

10. 欣悉秘书长有意尽早召开热心支持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重建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会员国的一个会议，以确定具体的需要并指明支持的具体来源；

11. 请秘书长积极开展一个国际征聘方案，列为高度紧急的事项以便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司法司中拥有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专家；

12. 又欣悉秘书长有意维持和利用第794(1992)号决议所设并经第814(1993)号决议规定维持的基金，以便除建立索马里警察外，还另外接受捐款，以供重建索马里的司法和刑法制度，但不包括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

13. 促请会员国紧急向该基金捐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援助，以供重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包括人员、财政资助、设备和培训，帮助实现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所列各项目标；

14. 鼓励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在1993年10月至12月底期间继续维持现行的警察、司法和刑法方案，直至收到会员国提供的额外资金，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

1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详细通知安理会；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着重指出，只要在索马里某些地区全副武装的派别继续进行恐怖活动，攻击来索马里执行和平使命的联合国士兵，该国就不会重返和平与民主之路。还须忆及，联合国在索马里的长期目标过去基本上是一个政治和人道主义的目标：联合国为在索马里重建和平与民主并为援助该国重建进行了干预。时机已到，应重新发起国家重建进程并为把所有索马里人团结在一个政治计划周围而采取主动行动。²⁹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如果安理会能够把管理索马里的职责移交给该国人民及其代表，那么重建警察和司法机构以及适当刑法制度的工作就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指出，计划都是好计划，但如果要在没有联合国存在的情况下仍能持久存在的基础上实现这一目标，则这些计划仍需进一步完善。因此，索马里人民在各层面——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尽可能最充分的参与必需享有高度优先。³⁰

美国代表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作了两件关键性的事，第一，它明确无误地提出，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主要目标是要实现政治和解。美国政府始终认为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使命是政治性的。第二，该决议支助新的政治体制的基本组成部分：即一个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该决议为政治进程提供了明

确的方向，并加强索马里最能保护和扶植这一进程的体制。³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正如刚刚通过的决议所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最高优先任务是支持索马里人民开展全国和解进程，推动和加快全国范围内州和国家机构及民政当局的恢复。俄罗斯联邦认为第865(1993)号决议所载的呼吁是重要的，它要求全体会员国同区域组织一道，协助秘书长使各派和解和在索马里重建政治机构的努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认为，决议第14段呼吁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继续执行建立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方案，并不意味着这些步骤将依靠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预算进行。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开支不能从本组织的预算中支付。³²

1993年10月1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0月1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³³通知安理会：“索马里兰”“总统”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伊盖尔先生告诉第二期联索行动索马里西北部代理区主任将联合国所有人员撤离该区域。代理区主任告诉联索行动说，他预期如果伊盖尔先生的信得不到回音，联合国驻西北部人员的安全状况就会恶化。鉴于安全问题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秘书长请求安理会指示应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还是在1993年10月1日，主席写信³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收悉你1993年10月1日关于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留驻索马里西北部(“索马里兰”)问题的来信。

安理会成员表示希望，为了索马里西北部(“索马里兰”)人民的利益，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能够在今后适当时候利用所有和平手段继续执行其在该地区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相信你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部署在索马里西北部(“索马里兰”)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²⁹ 同上，第14-16页。

³⁰ 同上，第16-17页。

³¹ 同上，第22页。

³² 同上，第26-27页。

³³ S/26526。

³⁴ S/26527。

1993年10月29日(第3299次会议)的决定：
第878(1993)号决议

秘书长10月28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⁵提及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请安理会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1月18日，以便有时间编写秘书长与在该区域高级官员会谈情况的报告。秘书长是按照1993年9月22日安理会第865(1993)号决议展开这些会谈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紧急领导拟订一份详尽计划，开列第二期联索行动今后的战略。

1993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299次会议，将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一份决议草稿案文。³⁶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和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必须尽力克制，并努力谋求民族和解，

再度表示决心制订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在索马里境内的协调一致战略，并在这方面根据秘书长应第865(199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具体建议，深入审议其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方面的活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3年11月18日止；

2.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进一步延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的报告中同时报道索马里的最新发展情况，以便安全理事会能作出适当的决定，这项报告应及早在1993年11月18日之前提出；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11月16日(第3315次会议)的决定：
第885(1993)号决议

1993年7月1日，秘书长按照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1993年6月5日摩加迪沙发生伏击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事件前的情况，并说明了第二期联索行动为实施第837(1993)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³⁷秘书长指出，1993年6月5日后摩加迪沙事态的发展，必须要联系联索行动本来要纠正的情况的背景来看。他回顾指出，正是殃及索马里人民的混乱、内战、深重的苦难和饥荒，才使得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来到索马里。他还回顾指出，交付给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的主要目标在于结束索马里人民的苦难，让他们稳步走上经济康复和政治和解的道路，并促进重建索马里社会和政治体制。他指出，这些目标要求在索马里全境恢复和平状况，并有效实施解除武装的进程。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他认为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活动在使其有可能重新努力实现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主要目标方面是成功的。他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军事强制执行措施使得应对摩加迪沙严重破坏停火事件负责的各派别的重武器以及指挥和控制设施基本上不能发挥作用。他指出，这些行动明确表明，不能容忍蓄意破坏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救济供应的企图。他指出，索马里社会的不同阶层已对克制、和解和自愿解除武装表现出兴趣，并提出，联合国通过表明它有意支付并且课征维持和平费用，本来可以避免许许多多人丧生，并加快解除武装、和解和重建进程。

他表示希望，在1993年6月12日至18日期间开展的军事行动之后，第二期联索行动将能够继续在全国各地以和平方式解除所有派别和民兵的武装。他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从来就没有企图要反对任何一派，只要各派都能自我克制不破坏停火，行动充分遵守他们本身根据亚得斯亚贝巴协议所作的承诺，并提供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授给这项人道主义活动的任务。事实上，第二期联索行动打算同所有各派继续合作，以便促进执行联合国任务的条件。

他还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受到攻击是不幸的、令人不安的事件，但是这种事件改变不了联

³⁵ S/26663。

³⁶ S/26660。

³⁷ S/26022。

联合国对索马里的承诺。他指出，这些事件只能表示，在该国所处的这种不寻常情况下，有些势力仍然执迷不悟，认为他们继续制造混乱、破坏和死亡，就会有图可图。

最后，秘书长极力呼吁索马里各派参加第二期联索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并经各派领导人在亚的斯亚贝巴商定的和平、解除武装和和解的任务。秘书长表示已下定决心，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24日，秘书长按照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调查1993年6月5日联合国驻索马里部队受攻击事件的调查报告。³⁸秘书长把一位被聘请进行这项调查的独立专家的报告的执行摘要作为该报告的附件附上。专家在结论中指出，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实穆罕默德·法赫·艾迪德将军下令于1993年6月5日攻击在联合国国旗下服务的巴基斯坦部队，这次攻击由称为索马里民族同盟的政治派系的成员执行。该专家进一步指出，这次攻击违反了从未废止的《1962年索马里刑事法典》的多条规定。它还违反了国际法，从而使艾迪德将军和他的高级幕僚可能在国际法庭或任何国家的刑事法庭上受到起诉。当个人或组织用平民作为军事行动的屏障或显示肆意漠视对非战斗人员的保护时，就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中心原则，即有义务尊重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的区别，从而产生了刑事责任。他还指出，已有充分证据立案，1993年6月13日在南摩加迪沙攻击四公里回旋处巴基斯坦据点事件，是由与索民族同盟有关的人员蓄意策划的，目的在于造成非战斗人员的伤亡。

1993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15次会议，将秘书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和8月24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佛得角)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美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³⁹并宣读了将对暂定决议草案作出的订正。

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0月25日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⁰其中转递10月24日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统的信。埃塞俄比亚总统通知安理会主席，他是根据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成员国领导人的授权，就索马里的事态发展写这封信的。他附上四份建议，安理会可以把这些建议写入其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决定中。第一项建议内容是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或事实调查团，负责调查导致和围绕1993年6月5日摩加迪沙事件的种种事件，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他的第二项建议是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有责任解决自己的问题。他的第三项建议有关安理会更加明确地赞同亚的斯亚贝巴协议。他的第四项建议是安理会明确指示第二期联索行动同非统组织和该次区域的各国合作完成任务，特别是在寻求和执行索马里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方面。

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9日第878(1993)号决议，

又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护的第868(1993)号决议，

认识到紧急需要所有各方进行广泛基础的协商，就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与建立民主体制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强调索马里人民负有实现这些目标的根本责任，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第837(1993)号决议谴责1993年6月5日袭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的事件并要求进行调查，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提出的建议，包括1993年10月25日S/26627号文件内的建议，其中建议成立一个公正的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事件，

收到并审议了1993年7月1日和8月24日秘书长关于第837(199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授权为进一步执行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造成伤亡的事件；

³⁸ S/26351。

³⁹ S/26750。

⁴⁰ S/26627。

2.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表示其意见, 尽早任命此一委员会, 并就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指示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的标准程序, 制订其调查工作的程序;

4. 指出委员会成员将具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称负有使命专家的地位, 该公约应适用于委员会;

5. 敦促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便利其工作;

6.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请委员会考虑到必须进行彻底调查, 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8. 请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的授权, 在委员会完成报告以前, 对可能涉嫌但目前未按第837(1993)号决议予以拘留的人暂停采取任何逮捕行动, 并作出适当安排, 处理已按第837(1993)号决议规定拘留的人的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指出, 美国代表团认为, 调查委员会对推进索马里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该进程进展缓慢, 令人失望。她认为, 在索马里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可能导致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 表示希望刚通过的决议将促使索马里的关键各方协同努力, 承担民族和解的重任。⁴¹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因为它认为该决议将推动两个基本目标。第一是对索马里持久和平至关重要的政治进程, 而其责任则恰当地落在索马里本国人民身上。第二个目标是必须传达清楚的信息, 表明对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支持。⁴²

新西兰代表指出, 新西兰代表团不接受下述说法, 即联合国将会在不使嫌犯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行事。但新西兰代表团理解, 在南摩加迪沙的特殊情况下, 事实在于, 这方面的担心已经成为进行政治对话的障碍。因此, 新西兰代表团承认, 这项决议具有政治意义, 而且还有一个可贵之处, 就是表明将在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之前暂停采取逮捕行动。⁴³

巴西代表指出, 特别重要的是, 在通过这项决议时, 安理会根据来自该区域的建议, 尤其是根据埃塞俄比亚总统提交的提议采取了行动。⁴⁴

1993年11月18日(第3317次会议)的决定: 第886(1993)号决议

1993年11月12日, 秘书长按照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和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 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局势和执行联索行动任务进展情况的报告。⁴⁵

秘书长指出, 一年多来, 安全理事会以灵活和创造性的方式对索马里境内极其复杂和不断变化的局势作出反应。他表示, 国际社会在处理索马里悲剧性的局势时没有先例可作借鉴。因此, 安理会不得不再调整其反应, 以顾及无法预测的不同情势。索马里境内的国际行动从第一期联索行动演变为联合特遣队, 继而又演变为第二期联索行动, 原因即在于此。他说, 广大国际社会以及索马里人民大体上都赞赏安全理事会建设性的应对措施。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 索马里局势的独特性质在若干重要方面已经发生变化。最引人注目和最明显的变化是极其成功地减少了目前索马里饿死的人数和饥荒状况。在公共卫生、教育和农业等领域也有了其他重大改善。但连这些领域内的局势也很脆弱, 需要密切注视, 并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该国内部仍然没有能够切实履行职能的政府, 没有纪律严明的国家武装部队, 没有有组织的民警部队或司法系统, 尽管在开始重建警察和司法系统方面已经取得可喜的进展。因此, 他认为索马里的问题必须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秘书长重申, 有效解除武装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 他强调指出, 只有在索马里人民和邻国的合作下, 才能完成解除武装的任务。他回顾指出, 索马里各方在停火协定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中承诺在全国各地完成同步解除武装, 并指出, 在联合特遣部队期间和第二期联索行动最初几周内, 自愿解除武装的工作取得成功。然而, 他指出, 除非也切实解除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

⁴¹ S/PV.3315, 第5-6页。

⁴² 同上, 第6页。

⁴³ 同上, 第6-8页。

⁴⁴ 同上, 第8-9页。

⁴⁵ S/26738。

盟的武装，在该国实现真正和平与稳定的前景就依然十分暗淡。在这方面，他欣见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单方面宣布从1993年10月9日起停止敌对行动。为了在此基础上推进一步，第二期联索行动已设立了摩加迪沙安全咨询委员会，并邀请所有各派参加该委员会。但是，秘书长指出，此项倡议并不十分成功。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在其它几个国家宣布决定从索马里撤兵之后，美国打算最迟于1994年3月31日从索马里撤兵；此后，秘书长提出了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有关的三项备选方案。他就此指出，他的意思并不是安理会此时此刻就对这些备选方案发表意见。按照第一项备选方案，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基本不变，维持其现有的兵力。按照第二项备选方案，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第二期联索行动不使用强制办法，而是依靠索马里各方协力执行其任务。第二期联索行动只会依照传统的维持和平惯例，使用武力来自卫，解除武装完全是自愿的。不必完全更换将于1994年3月31日撤离或可能于其后不久撤离的特遣队。按照第三项备选方案，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限于切实控制摩加迪沙的飞机场和港口以及该国其他地区重要港口和机场，以保持人道主义供应线的畅通。秘书长指出，这一备选方案的主要特色是重视各州，而不是如另外备选方案那样着重于在摩加迪沙市内建立安全环境。依照这个备选方案，将需要部署官兵约5 000人。秘书长还指出，理论上可另外再有一个办法，即第二期联索行动全部撤出索马里；秘书长不支持这一办法。

秘书长指出，索马里绝大多数人民希望联合国继续支助和解与恢复进程，因此他建议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期延长到1994年3月31日。

1993年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17次会议，将秘书长1993年11月12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⁴⁶并宣读了将对暂定决议

草案作出的订正。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厄立特里亚代表11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⁷

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埃塞俄比亚总统除其他外关于重新开始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成立调查团的提议，⁴⁸将大大促进和解进程并最终导致在索马里建立文明社会。他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由索马里人自己集体谋求解决办法。此外，非统组织、次区域各国和联合国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对政治进程十分重要。该发言者提出，第二期联索行动可以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方面之一是全面解除武装。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第二期联索行动在索马里的存在，以及该行动得到授权为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采取必要行动。他还认为，要想有效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要求受权执行这些决议的人改变态度、作出承诺、保持中立并不偏不倚。他敦请认真挑选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人。该发言者还指出，索马里目前的当务之急应该是建立和平。他认为，建立和平比维持和平和强制推行和平更合算。他辩称，如果国际社会愿意支付巨额资金维持和平和强制推行和平，它就应该愿意在建立和平方面作出微薄的投资。⁴⁹

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以及后来所有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12日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所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使索马里大部分地区的局势大大改进，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72段，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本国的民族和解与重建负有根本的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帮助索马里努力加快其国家重建进程，促进稳定、复兴与政治和解，并恢复正常、和平的生活，

回顾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最高优先任务仍然是支持索马里人民努力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及建立民主体制，

⁴⁷ S/26766。

⁴⁸ S/26627，附件，关于这些提议，详见上文安理会1993年11月16日的决定的讨论。

⁴⁹ S/PV.3317，第3-7页。

⁴⁶ S/26767。

申明1993年1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总协议》和1993年3月27日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一届会议签署的《亚的斯亚贝巴协议》为解决索马里的问题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在这方面，强调解除武装对索马里全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谴责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不断施加暴力和武装攻击的行为，并向在索马里服务期间死亡或受伤的若干国家的部队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致敬，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在改善索马里人民的境况和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与重建进程方面取得了成就；

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延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止；

4. 请秘书长在1994年1月15日以前，但如局势需要，在该日以前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索马里人民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实现政治、安全及人道主义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又请秘书长提出最新的计划，内载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今后进行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活动的协调一致战略，作为该报告的一部分；

5. 又决定在1994年2月1日以前，参照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最新计划，彻底审查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

6. 敦促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加紧努力实现政治和解、和平与安全，并立即遵守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停火和解除武装的协议，特别是立即将所有重型武器搬进营地；

7. 强调索马里人民亟需在政治和解的前提下达成具体的目标，特别是早日成立所有地区和区域委员会及一个临时的国家权力机构，并使它们有效地运作；

8. 在这方面强调重视索马里人民在联合国和捐助国的协助下，加紧实施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提出并经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核可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在可行时尽快在区域和地区一级建立一个有效的警察、刑事和司法制度；

9. 提醒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联合国是否继续干预索马里的任务，取决于它们的积极合作和政治解决方面的实际进展；

10. 欢迎并支持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支援联合国努力促使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进行谈判而不断作出的外交努力；

11. 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全面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

12. 表示关切区域内越界流入的武器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申明重视索马里各邻国的安全，并要求停止这种武器的流入；

13. 欢迎第四次人道主义援助索马里问题协调会议将于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14. 强调索马里国家复兴与民族和解进程方面的进展两者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各捐助国，一俟出现可以证明的政治进展时，即协助索马里的复兴，特别紧急捐助在政治和解与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的区域的复兴项目；

15. 感谢已经或表示愿意向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后勤或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并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紧急派遣部队并提供装备及财政和后勤支持，以加强该行动执行任务并保证其人员安全的能力；

16. 请秘书长请索马里信托基金委员会紧急审查索赔要求和支付款项，并敦促各会员国直接或通过索马里信托基金，紧急提供资金用于各个优先项目，包括重新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和扫雷；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表决后指出，该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不背弃索马里的意愿。但是，他们着重指出，联合国只能提供帮助，索马里人民对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负有最终责任。法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该区域各国和各组织为帮助找到索马里危机的解决办法作出努力的重要性。⁵⁰

法国代表提请大家注意一点：法国欢迎美国对联索行动的贡献，然而，出于清楚明了和连贯一致的原因，还因为这一问题在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中也可能出现，法国本来希望在这项决议中澄清美国部队与联索行动的相对地位。⁵¹

中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只能为问题的最终解决起推动和辅助作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总目标在于促进民族和解，以和平方式依靠索马里人民来完成该行动的授权。⁵²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该国政府对武器跨国界流入邻国的破坏性影响表示关切，因此高兴地看到决议强调了尽可能保护邻国安全的重要性。⁵³

⁵⁰ 同上，第16-17页(美国)；第18-20页(法国)；第22-23页(联合王国)；以及第33-35页(俄罗斯联邦)。

⁵¹ 同上，第19-20页。

⁵² 同上，第21页。

⁵³ 同上，第23页。

1993年11月30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1月23日，秘书长写信给安理会主席，⁵⁴向安理会通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1993年11月16日第885(1993)号决议的要求，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事件。秘书长在这封中还指出，他决定另设一个秘书处来协助该委员会。⁵⁵主席1993年11月30日写信⁵⁶通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委员会的组成，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另设一个秘书处以协助委员会工作。安理会成员还期待收到委员会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1994年2月4日(第3334次会议)的决定：
第897(1994)号决议

1994年1月6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进一步报告，阐述了第二期联索行动在完成其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概述了他对于继续开展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意见。⁵⁷

秘书长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虽然在执行政治、人道主义事务和安全领域的任务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远未全部完成它的任务。秘书长认为，只有到1993年3月《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得到全部执行，最后举行普选并成立民选政府，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工作才算完成。这取决于满足两项必要条件：索马里人民合作、妥协和献身的精神，以及国际社会的持续参与。就国际社会而言，已有足够的事实证明它对索马里人民的关切。但是，也有无可否认的迹象显示，国际社会已对继续要求它通过联合国提供这种援助感到疲惫。尽管如此，秘书长依然深信国际社会并不希望逃避它对索马里人民的责任。他指出，1993年11月、1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次人道主义会议中，捐助界代表重申他们愿意协助索马里人民进行国家复兴和重建的工作。但他们也明确表示，他们提供进一步资源的条件是索马里人也要尽其全力达成民族和解和至少建立起起码的安全条件。就秘书长而言，他的立场十分明确：只要绝

大多数的索马里人民希望联合国继续留在索马里，国际社会就不应背弃他们。

秘书长回顾他先前提提交安理会的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和运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了三项备选方案，他建议采纳第二项备选方案，⁵⁸尽管他也指出，他认为第一项备选方案较为可取。按照第二项备选方案，第二期联索行动将依靠索马里各方的合作而不使用强制办法。该行动将保护索马里的重要港口和机场以及该国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持摩加迪沙同其他地区之间主要供应线的开放；将索马里警察和司法制度的改组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并帮助遣返难民。它还将继续设法向全国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紧急救济品，并将协调其活动以使国际社会的各援助方案在其选择的地区得到支助。就索马里的政治进程而言，第二期联索行动将继续发挥索马里人民希望它发挥的作用。秘书长认为，《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是唯一可找到政治解决办法的商定框架。如果《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签字各方自愿决定修改其中的条款，第二期联索行动不能也不会作出阻碍。该备选方案所需部队人数为16 000人。他指出，如果在1994年3月31日后还得不到这一数目的兵员，或是筹不到所需经费，他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并可能提出有关第二期联索行动任务的修订建议。

秘书长最后提请大家注意，在第二项备选方案下，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成功将比以往更加取决于索马里各方的合作。他补充说，如果索马里人在不久的将来成功地设立过渡全国委员会，将是一项重大的发展。

1994年2月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34次会议，将秘书长1994年1月6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吉布提)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⁵⁹并宣读了将对暂定决议草案作出的订正。他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2月4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⁰马来西亚政府在信中强调必须制订一

⁵⁴ S/26823。

⁵⁵ 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B。

⁵⁶ S/26824。

⁵⁷ S/1994/12。

⁵⁸ S/26738，第91-97页。

⁵⁹ S/1994/115。

⁶⁰ S/1994/120。

种办法或机制，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与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派遣国直接进行密切的协商，并且提出了把这一办法或机制扩大到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指出，国际社会再次面临一个关键的问题，即联合国是否应该完全撒手不管索马里。他认为，为了联合国的信誉和索马里人民的更高利益，第二期联索行动不能就准备收场，从索马里退出。安理会必须继续帮助索马里人民，以使他们克服困难，使该国在和平中有尊严地回到国际社会中来。然而，他指出，正如决议草案明确指出的那样，在目前为实现索马里的政治和解、恢复和重建而作的努力中，索马里人民自己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尼日利亚政府赞赏决议草案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尼日利亚政府还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高度重视必须确保根据修改的任务将要留在索马里的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也很重要，不论1994年3月31日后确切的部队数量为多少，联索行动应该保持有效执行其重新确定的任务的能力。⁶¹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决议草案是安理会成员进行广泛对话和讨论的结果。他指出，将授予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新任务比以前的任务更加适度。按照新的任务规定，恢复和维持该国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完全在于索马里人民，第二期联索行动提供协助。决议明确指出，万一发生部族间战斗，第二期联索行动将不介入。同样明确的是，第二期联索行动将只鼓励和协助索马里各方展开解除武装进程，不要求其强制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所载的解除武装和其他条款。显然，这意味着索马里各方自己将必须对在该国建立可以维持的政治机构和创造正常条件负有更大责任。巴基斯坦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的发展。巴基斯坦作为部队派遣国，还感谢决议草案明确强调第二期联索行动掌握一切必要的物质手段和军事物资，使其能保卫其人员。⁶²

卢旺达代表认为，在索马里进行了如此巨大投资的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继续第二期联索行动。他

相信，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使命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会成功，即：1993年1月和3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得到充分实施，举行大选并建立了根据人民的意愿所选出的政府。卢旺达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制定计划来保证该特派团得到它履行任务所需的手段，就几乎同时撤出参加该行动的某些部队，索马里所处的危急局势则可能变得极其困难。卢旺达代表团鼓励秘书长加快他已同某些国家开始的接触，并请它们对第二期联索行动作出贡献；根据《宪章》第七章，第二期联索行动继续完成决议草案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卢旺达代表团也认为第二期联索行动应继续作为各方间进行成功的政治对话的触媒。在这方面，卢旺达代表团极其重视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第13段同索马里各方开展接触，以确定一个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议的时间表。⁶³

中国代表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经验教训表明，和平手段是解决索马里问题的根本有效途径。实行强制性军事行动只会使问题复杂化。秘书长建议的第二方案主张不用强制手段，而是依靠索马里各派自己解除武装，也遵循了这一原则。中国理解，这一决议草案实际上并不违背这一原则。⁶⁴

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以后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决议中决定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维持到1994年5月31日，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6日的报告，

强调安理会重视索马里各方真诚履行它们承诺的一切义务和协议，再次申明1993年1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总协定》和1993年3月27日签署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简称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构成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基础，

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确认索马里人民负有建立可以维持的国家政治机构和重建国家的根本责任，

严重关切关于索马里各派别重新武装和索马里某些区域正在集结部队的报道，

⁶¹ S/PV.3334, 第4-8页。

⁶² 同上, 第9-11页。

⁶³ 同上, 第12-15页。

⁶⁴ 同上, 第16-17页。

谴责在索马里继续发生的战斗和抢劫事件，特别谴责是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施加暴力和武装攻击的行为，

强调所有各方解除武装对于实现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向在索马里服务期间被杀或受伤的若干国家的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致敬，并在这方面再次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索马里全境从事人道主义救济和维持和平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

确认索马里人民成立代表性的地区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一个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至关重要，而重建警察部队和司法制度则对恢复全索马里的公共秩序至为重要，

欢迎亚的斯亚贝巴第四次人道主义会议所作的种种努力，并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帮助索马里人民达成政治和解和重建，

还欢迎索马里各方的代表进行了政治接触和协商，以期设法解决各方之间的未决事项和争端并促进政治和解进程，

赞扬并支持国际和区域组织及会员国，特别是在该区域的组织和会员国，目前继续进行外交努力，协助联合国努力说服索马里各方达成政治解决，

重申目标，即该行动应在1995年3月以前完成任务，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和平与安全，并考虑到索马里的特殊情况，尤其是无政府状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核可秘书长特别在其报告第57段中提出的关于维持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建议，并将任务规定修订如下：

(a) 鼓励和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特别是各方合作努力实现解除武装并遵守停火；

(b) 保护重要港口和机场以及重要的基本设施，并保障对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至关重要的交通线路；

(c) 继续努力向全国一切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

(d) 协助整顿索马里的警察和司法系统；

(e) 帮助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f) 并协助索马里目前展开的政治进程，该进程应最终导致成立一个民选政府；

(g) 保卫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人员、设施和设备；

3. 授权逐渐裁减该行动，使其人数减至22 000以下，外加必要的辅助人员，此一人数应在下一次延长任务期限时进行审查；

4. 在这方面，强调亟需使该行动掌握必要的物质手段和军事物资，使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并在遭受武装攻击时有效地保卫其人员；

5. 还核可将国际重建资源优先用于正在恢复安全的区域和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按照亚的斯亚贝巴第四次人道主义

会议的宣言制订秘书长报告第23和第24段所载发展优先次序的索马里地方机构；

6. 强调安理会重视扫雷工作，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情况允许的地区的尽快开始扫雷行动；

7. 呼吁索马里所有各方同该行动充分合作，并遵守它们作出的停火安排和其他承诺；

8. 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不要对在索马里从事人道主义或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作出任何恫吓或暴力行为；

9. 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中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10. 赞扬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该行动人员努力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状况并鼓励政治和解、恢复和重建进程；

11. 感谢已经或表示愿意向该行动派遣部队或提供后勤或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并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紧急派遣部队和文职人员并提供装备及财政和后勤支援，以加强该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

12. 还感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支助索马里司法方案的国家，并鼓励紧急地进一步作出此种贡献；

13.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考虑与索马里各方建立联系，以期协商订出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时间表，包括以在1995年3月之前完成这个进程为目标；

14. 又请秘书长，视局势需要，无论如何应在1994年5月31日以前尽早及时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强调了以下三点：第一，它明确阐述了安理会许多成员一段时间以来所表示的看法，即索马里人民必须承担其国家民族和解与重建的责任。第二，对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和重建援助者的袭击必须停止。第三，随着索马里人民实现民族和解与安全的努力的进行，国际社会要承担起一种角色。美国坚决支持在提供援助时以州为中心，优先考虑该国那些安全和地方机构准备进行合作的地区。决议还表明，在通过支持重建索马里警察及其司法制度的计划而为恢复法律与秩序奠定基础方面，仍需进行工作。⁶⁵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仍是联合国历来进行的最大、最复杂和耗资最巨的维和行动之一。按照刚刚通过的决议，第二期联索行动将在一项经过修订和更现实的授权下工作。重建索马里不能由第二期联索行动或国际社会来掌握：它应由

⁶⁵ 同上，第20-22页。

索马里人民来掌握。据报道，一些索马里派别正在重新武装，部族间冲突和抢掠事件有所增加，对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者的暴力和攻击又有增加；联合王国政府对此深感关切。在这方面，他指出，这一决议明确授权第二期联索行动不仅向联合国人员和设施，而且向那些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保护。联合王国政府特别关切的另一点是必须确保第二期联索行动和在索马里进行善后和重建工作的各机构之间的最密切协调，并应有明确规定的职责。⁶⁶

巴西代表指出，巴西一贯主张，安理会应避免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授予它的特殊权力，除非在显然特殊的情况下，如索马里这一独特情况之下。即使如此，它也应应以十分有节制的方式行动，努力尽可能地限制使用这些权力。因此，巴西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即决议案文明确表示，只是鉴于索马里存在十分特殊的情况，包括尤其是没有全国性政府的情况，安全理事会才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巴西代表团的⁶⁷理解是，提及第七章的地方仅适用于决议中明确属于《宪章》这一章的条款范围之内的那些方面。⁶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认为，决议的主旨是把侧重点转向积极从事第二期联索行动政治方面活动和为索马里人民在《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基础上实现稳定政治解决创造条件。另一个重要因素是逐渐裁减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军事力量。该国代表团认为，早日解决冲突的关键掌握在索马里人民自己手中。除了联合国的努力外，还必须更积极地利用非统组织、其它区域组织、索马里的邻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的努力。⁶⁸

主席以吉布提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至关重要的因素是，一些重要国家即将撤离和某些派别竭力反对《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包括其中给联合国规定的⁶⁹作用。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使索马里社会所有阶层普遍存在着一种不安全感和恐惧感，并导致重新武装、安全遭到破坏、人道主义援助运送中断。他还指出，和平、发展和民主的力量是强大的，人们必须看到联合国在剩下的任务期限内，在体制、

重建和援助方面支持这些力量。如果能够就索马里的和平未来达成一项区域协定，就会更加有希望。他原希望这项决议能够以更加强硬的措辞提到那些应对索马里时局和在索马里取得进展受阻负责的人，能更加明确地指出联合国的宗旨并强调遵守过去各项承诺的必要性，但他仍然支持这项决议。⁶⁹

1994年5月2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26日写信⁷⁰通知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成员收到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5(1993)号决议为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安理会要求我向你转达其决定，即现应依照惯例将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安理会又要求我对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感谢。

安理会注意到该报告中的很多建议已由第二期联索行动和安全理事会落实。

安理会成员认为报告证明了索马里行动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汲取了很多经验教训，安全理事会在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⁷¹将能够加以借鉴。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与报告同时分发为荷。

1994年5月31日(第3385次会议)的决定：

第923(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24日，秘书长依照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又一份报告，⁷¹其中他除其他外报告了索马里与政治局势有关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指出，在第897(1994)号决议通过后，索马里民族和解的政治进程已经取得了新的势头。他报告说，他的代理特别代表采取主动行动，使第二期联索行动与索马里民族联盟之间的关系正常化。他还说服索马里领导人、包括索民族联盟主席艾迪德将军与12党派集团发言人阿里·马赫迪先生于1994年3月15日到内罗毕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争取达成协议，无限期停止敌对行动和长期解决下

⁶⁶ 同上，第24-26页。

⁶⁷ 同上，第26-29页。

⁶⁸ 同上，第30-31页。

⁶⁹ 同上，第42-46页。

⁷⁰ S/1994/652。

⁷¹ S/1994/614。

朱巴的问题。通过这次会议，最终于1994年3月24日在内罗毕签署了《内罗毕宣言》，其中双方商定于1994年5月15日召开一次民族和解会议，选出一位总统和若干位副总统，并任命一位总理。会议还将视需要完成并审查地方当局的组成，并设立独立的司法机关。不过，由于安全局势恶化，会议被推迟。1994年3月27日，由索民盟和索马里爱国运动（索爱运）参加的一个联合委员会成员签署了一项协议，呼吁于1994年4月8日在基斯马尤召开一次下朱巴和解会议。会议于1994年5月24日开幕。

秘书长还指出，尽管已经作出了种种政治和解努力，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一直在恶化。民兵团体正在重新武装，盗匪行为日渐猖獗。不过，他说，局势并非完全无望。一方面，索马里各派一致承诺要走和解之路，并共同努力以实现自愿解除武装和永久停火。另一方面，一些派别利用其军事实力来扩大地盘，以增加其谈判的筹码。他指出，所有索马里领导人都已呼吁联索行动继续支持其和解和恢复对话的努力，而正是由于这一点他的代理特别代表才在前几个月采取了政治上的主动行动。其结果是恢复了对话、联索行动与索民盟的关系已正常化、各派在内罗毕通过了非常重要的宣言。但他指出，协议的执行出现了相当大的延迟，民族和解会议的筹备会议因而定于1994年5月30日举行，没有确定民族和解会议本身的日期。

秘书长指出，《内罗毕宣言》使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到了一个决定性的关头。安全理事会现在面临的问题是考虑到安理会在第897(1994)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即第二期联索行动在1995年3月前完成其使命，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任务期限将表明会员国有决心实现联合国的计划，即帮助索马里实现政治和解、国家重建与和平，而决定逐步减少索马里行动会说明放这项计划并可能使该国重新跌入不到两年前刚刚挽救出的深渊。秘书长说，索马里人民应该得到最后一次机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在第897(1994)号决议中订立的目标，即第二期联索行动在1995年3月之前完成使命，并建议安理会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这次延期仍应保持当时核准的22 000人，并根据对政治和军事形势以及对和解的进展情况对之进行定期审查。他的建议基于一种假定，即索马里领导

人将能够并愿意谋求政治和解的道路。他警告说，倘若这一假定不成立，他将毫不犹豫地将此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也不排除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部分或全部撤出联合国部队。他已据此指示第二期联索行动制订一项全面应变撤退计划。

在1994年5月31日举行的第338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⁷²

在表决之前，卢旺达代表说，尽管已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了种种和解努力，安全局势却仍在恶化，这令人不安。他提到索马里部族间正在持续的战事以及盗匪横行，敦促安理会继续全部部署定为22 000名官兵的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核定兵力，并向部队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物资手段来履行任务。他认为，集体行动对于支持索马里人民努力重建其本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结构不可或缺。为此原因，卢旺达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⁷³

巴基斯坦代表说，他对索马里安全局势的恶化感到关切，但他不能无视最近几个月的积极变化，其中最主要的是索马里各派宣布承诺寻求走和解之路。巴基斯坦代表团一直愿意接受秘书长关于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但已提出的将延长期限缩减到四个月的理由令人信服。他认为，不应将任期的缩减看成是国际社会对索马里人民的承诺受到削弱，而是标志着说服索马里各派加快实现民族和解目标的努力的一种愿望。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如果在四个月内取得了适当进展，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期将再一次得到延长。⁷⁴

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⁷² S/1994/638。

⁷³ S/PV.3385，第2-3页。

⁷⁴ 同上，第3-4页。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报告，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协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政治和解和重建，

在这方面，强调索马里人民负有实现民族和解与建设国家的根本的责任，

强调安理会重视索马里各方认真努力在国内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并真诚地履行它们承诺的所有义务和协议，

欢迎1994年3月24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订的《索马里各政治组织领袖宣言》，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宣布索马里各方承诺恢复索马里全国的和平，制定民族和解会议的投票规则和程序及参加准则，召开一次民族和解会议来选举一名总统和数名副总统，并任命一名总理，完成和审查地方当局的组织，并建立独立的司法制度，

并欢迎召开下朱巴区域会议，

但关切和解进程的迟延和安全情况的恶化，

谴责战斗和盗匪事件不断发生，尤其是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暴力行动和武装攻击，

表扬在索马里服务时死亡或受伤的若干国家的军人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再度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索马里全国从事人道主义救济和维持和平的联合国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表扬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艰难情况下为协助索马里人民而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

注意到索马里的所有领袖都吁请第二期联索行动支持他们的和解和复原努力，

重申目标是第二期联索行动在1995年3月完成任务，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到和平和安全，并考虑到索马里的特殊情况，尤其是索马里没有政府的情况，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再次延长，至1994年9月30日止，但必须由安理会迟于1994年7月29日，根据秘书长关于联索行动所进行的人道主义任务和索马里境内政治和安全情况及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可根据此一报告和审查，请秘书长拟订关于联索行动的任务和未来行动的备选途径；

3. 赞扬秘书长、其代理特别代表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工作人员努力改进索马里人民的处境并鼓励政治和解、复原和重建的进程；

4. 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与第二期联索行动充分合作，实现各种承诺，执行各方签订的协定，包括关于自愿解除武装的协定，并且不再迟延立即进行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谈判；

5. 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不要对在索马里境内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6. 重申各国有责任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中关于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7. 还欢迎第二期联索行动在建立司法和警察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加速执行这些方案；

8. 感谢已经或表示愿意向第二期联索行动派遣部队或提供后勤或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并在这方面强调第二期联索行动仍然必须拥有必要的部队、文职人员、装备和财政及后勤支援，以便切实执行任务；

9. 感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支持索马里警察方案的国家，并鼓励紧急提供更多此类援助；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中国代表说，国际社会应继续尽一切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他认为，这是结束内战、恢复和平的关键所在。他就此强调了非洲统一组织的重要作用。他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应坚持采取非强制性手段的原则，并相信索马里问题的最终解决要靠索马里人民自己。⁷⁵

新西兰代表认为，尽从负面的角度来描述过去四个月索马里发生的情况是相当错误的。在出现挫折的同时也有一些显著的成就，有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政治方面进展缓慢。这就是新西兰代表团为何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没有理由拒绝接受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索马里和第二期联索行动目前最需要的是一个稳定期，以便使它们在这一期间能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处理尚且存在的问题。在负责任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从财政和适当规划这两个角度来讲，安全理事会有充分的理由避免使维持和平任期的规定受制于人为的、出于政治考虑的时间表。这并非意味着应放任让索马里各派无限期地拖延民族和解进程。他认为，在索马里有一些人可能欢迎有机会加快联合国的撤离，但他警告说，如果这是安理会行动的结果，那么安理会就会对索马里人民和人道主义使命造成严重危害。他指出安理会有义务将行动维持到1995年3月，但认为安理会应认真考虑1995年3月之后应为索马里设想什么样的联合国存在，应如何实施联索行动的行动和结构，以确保向下一阶段的过渡尽可能顺利和对索马里人民有利。⁷⁶

美国代表说，刚刚通过的决议凸显了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民族和解进展速度愈来愈失去耐心，并向

⁷⁵ 同上，第5-6页。

⁷⁶ 同上，第7-8页。

对阻挠进展的负责任者提出了警告。他认为，把任期的延续调整为四个月并规定对进展进行审查并不是一项空洞的行动。美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试图向索马里各派发出的这一强硬讯息，而且他会毫不犹豫地建议结束任务。他指出，国际社会为帮助索马里花费了大量资源，并失去了许多生命。因此他主张，在没有相反的迹象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不准备继续帮助一个似乎不愿意帮助自己的民族。⁷⁷

主席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对国际社会将要采取的行动方向提出质疑。他问联合国是否应切断对索马里的援助，并抛弃索马里人民，使其命运不由索马里人民掌握，而由在该国控制暴力和胁迫工具的派别支配，尽管从统计上讲，这些人员只占“少数人中的最少数”。他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是可取的，该决议呼吁各派如要保证联合国继续向索马里提供支助的话，就要表现出诚意。尼日利亚代表团还认为，索马里局势因为情况特别，尤其是该国没有政府，因此应给予特殊的、更灵活的审议，不应再在同其他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完全一样的构架内处理，因为那些地方存在可信的政府和非政府当局。他警告说，如果联合国急于求成，在1995年3月的预定初步目标日期之前就迅速撤出索马里，而不充分考虑索马里的具体情况，这就将是一个错误。⁷⁸

1994年7月28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7月18日，秘书长依照1994年5月31日第923(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有关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又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第二期联索行动为改善索马里的总体局势而做出的努力。⁷⁹

秘书长指出，自上一次报告以来，由于部族间重新爆发战事，盗匪更加猖獗，索马里的总体局势已经恶化，尤其是在摩加迪沙。不过，在许多地区，日常生活正在恢复正常，农业生产也在恢复，在重建机制、尤其是警察和司法体制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迹象，民族和解进程

的速度却非常缓慢，有很少理由或者根本没有理由相信可以实现在1995年3月之前完成进程的目标。会议一再推迟、冒出新的分支、以及没有明确的和解进程，凡此种种都造成了索马里领导人之间的谈判会无限期继续下去的印象。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已经请其特别代表就索马里民族和解的前景编制一份深入的评估报告。他还决定对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兵力进行全面审查。在这方面，他打算派出一个特派团，责成其就第二期联索行动今后的规模提出建议。

主席1994年7月28日写信⁸⁰给秘书长，通知他说：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4年5月31日第923(1992)号决议的要求审查了索马里的局势。你1994年7月18日的报告的全面性大有助于审查工作的进行。

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工作取得了进展。索马里警察和司法系统的重建以及扫雷活动的进展也令人欣慰。

安理会成员与你一样，深为关切索马里的民族和解进程自1994年3月24日发表《内罗毕宣言》以来没有多大进展，而且索马里安全情况最近趋于恶化。他们感到失望的是民族和解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再三拖延，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今未能达成协议。

鉴于你的报告中所述索马里的局势，安理会成员认为，你指示你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就索马里民族和解的前景编写一份深入评估报告，是非常适当而且及时的。他们也欢迎你关于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索马里并尽快就第二期联索行动将来的规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的决定。

1994年8月25日(第341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8月1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提出了他本人对索马里民族和解前景的评估，并报告了他派去商讨可能削减分派给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兵力一事并就此提出建议的特派团的情况。⁸¹

秘书长报告说，由于持续不断的宗派纷争和冲突以及所持歧见，到目前为止仍未就为召开民族和解会议举行的筹备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达成协议。因此，订于1994年5月15日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已无限

⁷⁷ 同上，第9-10页。

⁷⁸ 同上，第10-12页。

⁷⁹ S/1994/839。

⁸⁰ S/1994/898。

⁸¹ S/1994/977。

期地延后。除了这些在国家一级做出的努力外，联合国还主持进行了地方、地区和区域各级的部族间和解会议，以求推进和平过程。其中包括加尔卡约会议(1993年6月)、Jubaland和平会议(1993年6月-8月)、下朱巴和解会议(1994年6月，基斯马尤)和Absame和解会议(1994年6月-7月，Dobley)。这些会议合在一起，加强了民族和解的希望。

秘书长指出，人们普遍认识到，阿里·马赫迪先生和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所属的哈维耶大部族是为民族和解的最大障碍。两人都表示愿意参加哈维耶和解会议。秘书长转达了他的特别代表的观点，即如果得到有关各方的合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应可及时实现哈维耶人的和解，从而创造有利的气氛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并在1994年最后一个季度成立临时政府。这样可以留出三个月的时间，在1995年3月底第二期联索行动任期结束前巩固已商定的临时政府的过渡时期安排。秘书长同意其特别代表的评估意见，不过他指出，并没有迹象显示哈维耶会议正在进行筹备。尽管如此，他还是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协助有关各方在今后数周内召开哈维耶会议。也出现了一些似乎有害于民族和解的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两个敌对的组织，索马里民族联盟和索马里救国联盟继续鼓励和便利成立新派别，这些新派别并没有参与在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达成的协议，其增加将使得筹备会议以及随后的民族和解会议的前景更为复杂，必须尽快予以处理。

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兵力可能的削减，秘书长报告说，特派团建议在1994年9月底之前将部队减至17 200人，在1994年10月底之前或11月期间减至不超过15 000人。特派团还警告说，应慎重决定任何进一步的削减，并应考虑到不断演变的情势。

秘书长说，鉴于上述因素，在仔细审查了他的特别代表和特派团提交给他的报告后，他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的存在应再继续很短的一段时间，让索马里领导人有机会证明他们愿意与联合国合作并且彼此愿意合作，以便将他们的国家拉出深渊。因此，他建议：(a) 第二期联索行动作出一切努力协助在1994年9月底以前召开哈维耶会议；(b) 部队指挥官立即采取措施，按照特派团的建议，把部队人数减少1 500人，随后尽快把部队各级官兵人数减

至15 000人；(c) 根据截至1994年9月底为止在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将最迟在1994年10月15日以前就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未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d) 安全理事会当时或稍后考虑核准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直至1994年10月31日为止，以便有足够的时间研究他在10月15日以前提交的报告，并就该报告采取行动；(e) 在过渡期间，应该更详细地拟订和改进上面(c)中所提到的全部选择办法的应急计划。

在1994年9月25日举行的第341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4年8月17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主席(俄罗斯联邦)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⁸²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报告和秘书处的简报。

安全理事会惊悉8月22日在拜多阿附近有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七名印度士兵被杀、九人受伤。强烈谴责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这项预谋攻击，这些人员对国际社会在索马里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安理会对印度政府和为帮助索马里人民而作出最大牺牲的士兵的家属表示慰问。

安理会对索马里安全情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对第二期联索行动和其他在索马里服务的国际人员的攻击和骚扰。

安理会认为，持久的政治解决仍然是索马里境内恢复和平与安全、重建中央政府结构和服务及开始经济及社会结构的复兴和重建进程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安理会严重关切索马里各派系之间的和解缺乏进展。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亚的斯亚贝巴协定》15个签字国1994年3月24日在内罗毕商定、原定于1994年5月15日召开的民族和解会议并没有举行。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为重新推动民族和解进程所作的努力，包括鼓励地方和区域的倡议和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非常重视在所有有关各方参与下加速各宗族间的和解，尤其是哈维耶分宗族间的和解。

安理会强调，国际对索马里的支持的性质和期限以及国际社会拨出的资源，包括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继续留驻，大大取决于索马里各方达成政治妥协的决心。

安理会提醒索马里各方，它们国家的前途握在它们手里，并再次敦促它们尽一切努力去推动索马里的政治和解进程。

安理会认为，秘书长提议初步裁减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就索马里当前的情况来看，是适当的。安理会强调应优

⁸² S/PRST/1994/46。

先注意确保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索马里各方应对这些人员的安全负责。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9月30日以前很早就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说明索马里民族和解的前景和第二期联索行动未来可能选择的各种办法。

1994年9月30日(第3423次会议)的决定： 第946(1994)号决议

1994年9月1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一部分报告，其中介绍了最近索马里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中事态发展的实际情况。⁸³

秘书长说，自从他的上次报告以来，他的特别代表曾经同阿里·马赫迪先生、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和希拉布的伊玛目进行了密集的协商，商讨哈维耶会议以及民族和解会议的安排。希拉布的伊玛目对他的特别代表说，有必要单独安排 Hirab Gedir 族同其他小部族之间的会议，然后再举行哈维耶族和平会议的全体会议。在过去几周里，伊玛目同各个不同的小部族领袖举行了会议。秘书长指出，从总体来说，伊玛目同其他有关的哈维耶族领袖的举措似乎对摩加迪沙的安全局势起了有益的作用。他报告说，下朱巴和解会议和 Absame 和解会议的领袖还在继续开会，设法将两个和平进程合而为一，以巩固下朱巴和中朱巴两个地区的和平。索马里民族运动同西北部的另外三派开会，并发表了一份联合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将北部领土分离出去既不现实也不符合人民的意愿，民族和解会议已经拖延过久，应当在1994年9月之前召开。该声明还建议在索马里实行联邦制度，并且表示它们四派愿意进行斡旋，以调解南方各派之间的争执。在这方面，已于1994年8月30日派出了一个联合代表团，以便在南方各派间进行调解。代表团还打算与伊玛目会面。

秘书长指出，索马里各党派目前的努力，加上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援助，可能导致在1994年9月底召开哈维耶和平会议和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但这要视有关各方的合作而定。但他警告说，不要忽

视其中困难的艰巨性，过去这些困难耽误和阻挠了《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内罗毕协定》的执行。

在安全方面，秘书长指出，尽管将继续执行在其任务规定下分派给它的主要任务，但安全考虑问题已经开始影响到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工作表现，因此部队指挥官决定将部队集结起来。由于部队的集结和削减，已将部队撤出若干地点，这一进程将继续下去。到1994年10月底，第二期联索行动将主要集中在三个地点：摩加迪沙、拜多阿和基斯马尤。他警告说，部队虽仍继续保护各主要海港机场和护送人道主义车队，但将无法在已撤出的地点向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长久的保护。

秘书长说，他预期在10月中旬前将能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第二部分，其中将列有他对民族和解前景的评估以及联合国今后在索马里行动的建议。因此，他建议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

在1994年9月30日举行的第343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卢旺达和西班牙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⁸⁴后来法国、尼日利亚、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94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46)，

审议了1994年9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

深切关注安全环境不断恶化，强烈谴责对第二期联索行动和其他在索马里服务的国际人员的攻击和骚扰，并强调索马里各方应对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负责，

重申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及国家的重建要负最终责任，

⁸³ S/1994/1068。报告的第二部分于1994年10月14日印发，文号是S/1994/1166。

⁸⁴ S/1994/1119。

强调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承诺的国际支援和资源的性质和时间长短,包括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是否继续留驻,主要取决于索马里各方有无达成政治折衷办法的决心,

为此,敦促索马里各方加倍努力,促进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拟在10月中之前向安理会提出他关于民族和解前景的评价和关于联合国在索马里行动的未来的建议,

1. 决定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延长一个月到1994年10月31日期满,在此之前安理会将对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进行一次彻底审查,以对其未来作出决定;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准备应急安排,以执行安理会可能作出的决定,包括在限定的时间内撤出第二期联索行动;

3. 宣布准备考虑在适当时候派出一个安理会特派团到索马里,以便直接向索马里各政党传述安理会对索马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的前景的意见;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回顾说,法国以前就支持逐步削减联索行动部队的兵力,以期在1995年3月结束行动。它仍然支持逐步削减,即便它随时愿意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他警告说,安理会过早地终止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会是一个严重的决定。法国很清楚索马里在政治解决方面缺乏进展,而第二期联索行动又无能为力,这表明有理由在安全理事会中进行一场真正的彻底辩论——应在辩论后对联索行动的前途以及联合国在索马里继续存在的问题作出决定。无论如何,法国认为,联合国应继续以某种方式在索马里发挥作用,以期巩固联索行动的成绩,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实现民族和解,并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其重建作出贡献。⁸⁵

阿曼代表指出,令人遗憾的是,索马里人民尚未对解决其因分歧造成的问题作出积极的反应或表示任何愿望。他说,阿曼代表团因此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让联合国部队继续留在索马里。他认为,刚通过的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已越来越失去耐心,而10月将是联合国在索马里的行动的一个关键阶段。虽然阿曼代表团更希望决议能明确提及第二期联索行动正经历这一决定性阶段,包括全面结束整个行动的可能性,但阿曼代表团还是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

决议,因为它相信这可能是使索马里兄弟人民摆脱困境和解决问题的最后机会。⁸⁶

美国代表指出,在联索行动目前四个月的任期内,索马里一直持续存在两种情况:安全局势不断恶化以及在政治和解方面完全缺乏进展。都指出治安状况正在持续恶化。在安全环境恶化的同时,政治局势并没有改善。她认为,过去四个月的唯一结果就是“一堆未履行的承诺”,美国政府将不再听信“再过一个月和再召开一次会的保证”。由于决议草案没有承认有必要现在开始进行撤离的重要任务,美国政府不能投赞成票。但是,由于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在撤离期间继续执行任务以保护部队,美国政府不愿投票反对延长任务期限。她强烈地希望并期待秘书长能利用今后几天完成撤离行动的规划,并在他的下一份报告中向安理会提出有秩序和快速撤离的现实建议。她认为没有理由不能在不久的未来提出这样一份报告,以使安理会在今天延长的一个月期限远未结束前就考虑撤离并为此采取行动。⁸⁷

主席以西班牙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作为安理会负责任的成员,西班牙同其它国家一起共同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它认为在没有各种必要标准的情况下,不能仓促作出影响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这样重要行动的未来的任何决定。决议的内容本身向索马里各派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的耐心行将耗尽。⁸⁸

1994年10月21日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主席以1994年10月21日的说明⁸⁹宣布,安理会成员在1994年10月20日的全体磋商会议上决定派一个访问团前往索马里。安理会成员商定,访问团由安理会下列七个理事国组成:中国、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访问团将于1994年10月24日出发。

⁸⁶ 同上,第3页。

⁸⁷ 同上,第3-4页。

⁸⁸ 同上,第4-5页。

⁸⁹ S/1994/1194。

⁸⁵ S/PV.3432,第2-3页。

**1994年10月31日(第3446次会议)的决定：
第953(1994)号决议**

1994年10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二份报告，⁹⁰其中参照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访问结果。

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报告说，他认为索马里领导人都很想建立一个过渡时期政府，以填补索马里长期以来存在的政治真空。他们预期民族和解会议会任命一个过渡时期政府来审查有关建立联邦政府制度的提议。当时他们预期在9月底之前来召开延迟已久的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然后在1994年10月初召开民族和解会议。索马里民族联盟领导人艾迪德将军告诉副秘书长说，索民族联盟新近的看法是，已经有充分的基础来直接召开这些会议，也就是说没有必要召开哈维耶和解会议。但是，哈维耶其他各小部族领导人却不赞成这一观点。秘书长说，由于人们对哈维耶和解会议寄予很大希望，不举行这一会议的提议似乎是负面发展。

秘书长指出，索马里旷日持久的政治僵局已造成民事当局和政府结构的真空，使联合国为帮助索马里人脱离目前的混乱情况所作的努力没有可资凭借之处。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的存在对和平进程和安全影响有限。如果安理会要维持在1995年3月终止联索行动的决定，则他建议将任期延长至1995年3月31日，以便撤离能安全、有秩序、迅速地进行。

但秘书长指出，不应假定民族和解进程没有进展。相反，他已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在新的任务期限内，保持一切努力以帮助索马里的各领导人实现民族和解，至少达到就建立一个过渡时期政府达成协议的程度。他指出，倘使这方面取得进展，他将毫不犹豫地再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在1995年3月以后继续保持一些联合国驻留人员，只要恢复有效政府这一首要目标能为此提供足够理由。

秘书长最后重申，只有索马里人自己才能建立可行、可接受的和平。国际社会不能把和平强加给索马里人民，它只能提供帮助。因此，重申安理会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应在1995年3月结束的决定将不意味着联合国抛弃索马里。

在1994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344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⁹¹

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5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9月30日第946(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准备考虑在适当时候派出一个安理会访问团到索马里，以便直接向索马里各政党传述安理会对索马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的前景的意见，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的报告，

已经在1994年在10月20日举行磋商时决定派一个访问团前往索马里，并深信安理会应先审议该访问团的报告，然后再完成对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的审查并决定其未来，

1.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一段时期，到1994年11月4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11月4日(第3447次会议)的决定：
第954(1994)号决议**

1994年11月3日，安全理事会派往索马里的访问团成员写信⁹²给安全理事会主席，递交了他们1994年10月26日和27日对索马里访问的报告。报告是根据安理会在1994年10月20日非正式磋商时作出的决定提出的。访问团与索马里各派领导人、非洲之角各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在召开会议期间，已向索马里领导人讲明，只有对政治和解采取真正包容各方的态度，才有可能创造出一个安全环境，因此，单方面宣布的政府的合法性都会令人产生怀疑。它还向所有有关各方表示，安理会不打算抛弃索马里。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证实，如果安全条件允许的话，它们打算继续在索马里开展业务。

虽然索马里各派在听取安理会的讯息时表示接受，其程度令人惊异，但访问团警告说，访问团看

⁹⁰ S/1994/1166。秘书长报告的第一部分已于1994年9月17日印发，文号是S/1994/1068。

⁹¹ S/1994/1222。

⁹² S/1994/1245。

到的一切都使成员们感到非常不安，并深恐无论联索行动是否撤出，政治和解最终出现或成立获得广泛接受的政府都是毫无把握的事。确有内战重新爆发的危险。它建议安全理事会即使在联索行动撤出后，都应继续收到报告，并监测索马里局势。鉴于索马里各派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没有延续更长时间，访问团认为1995年3月31日是结束第二期联索行动任务期限的适合日期。

在1994年11月4日举行的第344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和10月14日的两份报告列入议程。⁹³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肯尼亚和索马里两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⁹⁴

肯尼亚代表说，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对索马里冲突的区域方面给予足够的重视。他指出，包括肯尼亚在内的索马里邻国，已承受了因索马里冲突而引起的沉重负担。肯尼亚政府希望安理会在讨论联索行动的未来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重要的关切问题。他指出，在危机最严重期间，邻国至少收容了200万索马里难民。仅仅是肯尼亚就收容了大约750 000名这样的难民。随着这些难民的涌入，武装匪徒和危险的武器大量渗透进入邻国，从而在边界地区造成严重的不稳定局势。自1992年以来，肯尼亚总共有大约1 000名平民和87名安保人员丧生。牲畜和财产也蒙受重大损失。这明确凸显了索马里冲突的区域性影响，它严重地威胁着肯尼亚的安全以及边境地区的经济体系。肯尼亚请安理会协助建立边界监察系统，以降低威胁到边境地区的不安全和紧张程度。肯尼亚还呼吁安理会授权成立一个特派团，以评估索马里问题的区域方面，然后再就联索行动的未来采取确定性的决定。他还说，虽然索马里领导人绝对要对派别间战斗的继续和索马里国家的破坏负责，但国际社会有责任像对待世界其它地方冲突一样在索马里坚持不懈地谋求和平解决。联合国的两个主要任务，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人道主义关切问题作出反应，在索马里一案中尚未实现。

⁹³ 秘书长的报告分两部分提交。第一部分(S/1994/1068)的讨论情况见有关1994年9月30日决定的简要记录。第二部分(S/1994/1166)的讨论情况见有关1994年10月31日决定的简要记录。

⁹⁴ S/1994/1242。

安理会必须采取一切预防和保障措施，以确保联索行动撤离后不会发生冲突升级。他认为，再等待一下使索马里中央当局能够建立起看来是最符合逻辑的前进方式。他警告说，联索行动撤离后冲突的任何升级必将危害人道主义和恢复的努力，并引发邻国无法应付的新的难民潮。边境地区盗匪活动事件的增加还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区域性冲突。⁹⁵

表决前，新西兰代表发言指出，新西兰坚信，由于人道主义悲剧和对邻国的威胁，联合国像以前那样对索马里的危机做出反应是正确的。根据第七章进行的干预是必要和恰当的。此外，新西兰对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应该向小国和贫国、大国和强国平等地提供服务的要求特别敏感，并支持这一要求。他在谈到安理会访问团时说，访问团在使安理会恢复共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还确认联索行动实际上已实现其在索马里可以取得的成就。索马里各方和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都未要求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到次年3月之后。他认为，联合国不会抛弃索马里。为此，新西兰代表团敦促决议草案同时谈及未来，并很高兴决议草案的确谈到了未来。他指出，在联索行动撤出后，大部分责任将不再由安全理事会承担。但新西兰认为，鉴于索马里的非常局势，由于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两年中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不会终止。这就是新西兰提议应继续密切监测该局势的原因，而这一点已在决议执行部分第13段得到反映。安全形势、人道主义救济要求、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状况、对邻国造成的影响，对所有这一切都必须保持警惕。他还指出，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安理会在决议草案中要求秘书长不仅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而且还要创造性地对联合国可以继续发挥的作用进行思考。他进一步指出，该决议草案坚持要求大家必须遵守武器禁运，他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应负起这方面的责任。⁹⁶

阿曼代表说，决议草案表明国际社会为结束危机已经用尽各种可能的手段，因此在未完全实现其许多目标的情况下决定在1995年3月底以前把军事部队撤出索马里。这也表明索马里人民未能受益于国际社会的努力，取得政治进展，并为民族和解与建立新政府铺平道路，以便填补政治真空和随后恢复

⁹⁵ S/PV.3447，第2-4页。

⁹⁶ 同上，第4-7页。

索马里和平与安全。不过阿曼代表团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即便在军事部队撤出之后，还将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与此同时，秘书长将通过斡旋，继续在索马里发挥促成或调停的政治作用。⁹⁷

尼日利亚代表说，安理会决定在1995年3月底之前结束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困难、但现实的结论。他认为，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建立一种可行、可接受的和平只能靠索马里人自己，不能由国际社会强加给他们。不过，这项决议承认，国际社会继续有作用和责任推动索马里的政治进程，以期在索马里人民建立一个能自立的行政当局。尼日利亚代表团强烈认为，撤走第二期联索行动军事部分不应当意味着联合国抛弃索马里。它欢迎决议草案中有这一项规定，即如果索马里当局能在索马里境内创造和维持有利的安全条件，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在该国的恢复与重建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进而巩固第一期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成果。他还指出，决议草案保证，在第二期联索行动后的阶段，联合国将能在索马里保留一些人员，这将对索马里人民有益。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将能对联合国的未来作用提出具体建议，并适当考虑到继续为索马里提供政治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最后，他赞同肯尼亚所表示的关注，即因索马里危机的持续而已经形成的安全与难民局势不应给邻国已经非常脆弱的经济带来进一步的不利影响。他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积极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⁹⁸

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5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工作，即直接向索马里各政党传达安理会对索马里局势和联合国在该国的未来工作的看法，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的报告和1994年10月14日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索马里访问团1994年10月31日提出的口头报告，

赞扬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数千名人员、联合国特遣部队和在索马里服务的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并特别向在服务期间牺牲生命的人员致敬，

注意到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努力，已从索马里的饥荒中拯救了几十万人的生命，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促使索马里各派实现民族和解，

重申索马里人民负有实现索马里民族和解与和平的根本责任，

深信只有真正包容的政治和解方式才能促成索马里的持久和平解决和文明社会的重现，

回顾目前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已经预计结束的日期是1995年3月底，

认识到索马里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没有进展，特别是索马里各方在安全问题上不予充分合作，从根本上破坏了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在1995年3月以后继续维持第二期联索行动，

又认识到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于1995年3月底终止，意味着联索行动军事部门将在这一日期之前安全有序地分阶段撤离，

注意到在安理会特派团访问索马里期间，索马里各方保证对此项撤离工作给予合作，不予干涉，

再次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索马里从事人道主义救济和维持和平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特别强调在此情况下最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和预防办法保证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在撤离过程中没有任何伤亡，

强调如果索马里希望联合国在1995年3月以后继续为索马里发挥促进或调解的政治作用并且索马里各方愿意同联合国合作，安理会愿意鼓励秘书长这样做，

关切联合国应继续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各邻国政府合作促进索马里的和解和文明社会的重现，

还认识到索马里局势对邻国的影响，其中特别是难民潮的影响，

又注意到联合国将尽最大努力维持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活动，并且鼓励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但是它们这样做的能力几乎完全取决于索马里各方提供合作和安全的程度，

深信如果索马里形势发展使援助工作切实可行，联合国愿意继续准备通过其各种机构提供复兴和重建的援助，包括对警察和司法机构的援助，

还注意到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兴趣在第二期联索行动撤离后同联合国合作进行过渡性互助安排，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着和平与安全，并考虑到情况特殊，特别是索马里境内没有政府，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⁹⁷ 同上，第7页。

⁹⁸ 同上，第8-9页。

1. 决定最后一次延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3月31日止；

2. 申明第二期联索行动，直至结束为止，其首要目的是促进索马里的政治和解；

3. 欣见秘书长在其1994年10月14日的报告第23段中表示打算在第二期联索行动整个任务期间甚至其后，由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帮助索马里各方实现民族和解；

4. 敦促索马里各派，尽可能迅速谈判实行有效停火并成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5. 决定尽一切努力，在第二期联索行动目前任务期限终止日期之前，并在不妨碍确保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安全的最高要求的情况下，尽快如秘书1994年10月14日的报告所述，安全有序地从索马里撤出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所有军事部队和资产；

6. 授权第二期联索行动军事部队采取必要行动保护联索行动特派团并保护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和资产的撤退，并在部队指挥官认为切实可行而且符合此项撤离任务的情况下，保护救济组织的人员；

7. 强调索马里各方必须负责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及参加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并在这方面强烈要求索马里各方不对这些人员作出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8. 请会员国协助第二期联索行动所有军事部队和资产、包括车辆、武器及其它装备的撤离工作；

9.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撤离工作的进展情况；

10. 请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继续努力寻求索马里的持久和平；

11.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索马里各邻，继续支持索马里争取真正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一切努力，而不采取任何会使索马里冲突局势恶化的行动；

12. 重申按照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中的决定，必须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彻底禁止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前往索马里的规定，并在这方面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履行该决议第11段规定的职责，特别是争取邻国合作有效执行禁运；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并尽可能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何事态发展特别影响人道主义情况、索马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情况和难民遣返对邻国的影响，并在1995年3月31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索马里局势，并提出关于联合国在此日期之后在索马里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建议；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说，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已经失败，对此联合国没有责任。他指出，某些派别始终拒绝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在索马里的行动合作，以便为索马里的政治问题找到和平解决办法。这些派别要对索马里以后可能发生的事情负责。法国代表团已震惊地得到有关武器和军事装备流入该国的情报。人们担心，随着“蓝盔人员”的

撤离，可能大规模爆发暴力事件。因此，法国代表团原本要求安理会以强硬的措辞提醒各方注意1992年初安理会颁布了一项军事禁运的命令。这一禁运必须全面实施。他敦促为此目的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履行第751(1992)号决议赋予它的使命。这位发言者指出，五个月后，“蓝盔人员”将全部撤出。因此，必须利用这段宝贵的时间，继续争取在各派间达成协议。法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已要求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他还强调，与索马里接触的该区域的各国和区域组织可以在解决索马里危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⁹⁹

巴基斯坦代表说，由于索马里和解进程没有进展，再加上索马里有关各方不予充分合作，该国安全状况持续不稳定，让第二期联索行动在安全理事会第865(1993)号、第897(1993)号和第923(1994)号决议所预定的期间之后继续驻留在索马里很难说有正当理由。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因此完全赞成安理会决定把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1995年3月31日，并指出在这之前应尽一切努力把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所有军事部队和资产安全和有序地撤出索马里。不过他强调指出，第二期联索行动军事部分的撤离不能被看作是安理会决定抛弃索马里。他指出，安理会在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打算让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帮助索马里各派实现民族和解。它还要求秘书长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就此在1995年3月31日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情况，并就联合国在该日期之后能在索马里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¹⁰⁰

中国代表说，在第二期联索行动撤离索马里之后，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应继续关心索马里人民。他说，联合国的和平斡旋努力不仅仍应继续，甚至还应有所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也不应该因此停顿。他说，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索马里问题的最终解决必须依靠索马里人民自己，而根本出路是实现基础广泛的民族和解，靠军事手段不可能达到这一目的。中国代表团希望索马里邻国和地区组织继续努力，帮助索马里人民尽早实现民族和解，为实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¹⁰¹

⁹⁹ 同上，第10页。

¹⁰⁰ 同上，第10-12页。

¹⁰¹ 同上，第12页。

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刚刚通过的决议不仅对索马里、而且对该区域其他国家都具有影响。他提到，如果再次在索马里爆发战事的话，就存在区域不稳定的可能性。为了邻国人民和索马里人民，无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还是那些最直接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或邻国都不能对这一问题置之不理。他说，刚通过的决议并不意味着整个联合国已决定放弃索马里。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监察有关局势，并愿意鼓励秘书长把在索马里起促进或调解作用的政治存在维持到1995年3月之后。他认为，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能在索马里继续发挥作用，但警告说，提供人道主义和恢复援助或重建援助的能力将取决于索马里各派在何种程度上提供合作与安全。¹⁰²

巴西代表说，安全理事会花了太多时间才认识到，在极为复杂的政治形势下，它无法为索马里带来和平。他说，为了努力创造有助于实现和平解决和持久和平的环境，已经做了很多，也丧失了许多生命，但结果却少得可怜。巴西代表团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作用及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继续存在提供了必要的构架。他说，联合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继续支持政治进程以及所有能够导致有效停火并组成一个过渡时期全国统一政府的努力。¹⁰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这向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发出了一个明确的讯息，那就是如果索马里各派不准备放弃对抗、争取民族和解并在其国内建立文明社会，国际社会继续等待并提供大量资源的局面不可能再维持很久。他提到刚通过的决议向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出了呼吁，请其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努力寻求索马里的持久和平，同时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索马里邻国继续支持索马里争取真正和平、不采取任何会使该国冲突局势恶化的行动的种种努力。他还指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已发出了关于必须严格遵守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这一十分相关的提示。¹⁰⁴

1994年12月7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11月10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⁰⁵提请安理会注意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索马里的声明。该声明除其他外反映了1994年10月24日和25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特别会议的结论，出席者包括积极参与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联合国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议目的是审查在第二期联索行动任务结束之后索马里人道主义行动的前景。

1994年12月7日，主席致信秘书长，¹⁰⁶内容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1994年11月10日关于索马里问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来信。他们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资料。

安理会仍然相信联合国应尽力设法维持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因此，安理会很高兴看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声明重申决心继续尽可能进行紧急和恢复活动，甚至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任务期限届满以后；并同意在这方面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作法。

安理会始终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必须在安全问题上提供合作，人道主义活动才能继续进行，并充分同意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结论，即索马里人有责任确保能有必要条件来切实执行人道主义方案和恢复及发展方案。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回顾，他们曾表示，如果索马里人有此希望，而且索马里各方愿意同联合国合作，他们则愿意鼓励你在1995年3月以后继续为索马里发挥促进或调解的政治作用。他们也注意到，安理会在第954(1994)号决议中请你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和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情况，并盼望在适当时候收到你的报告。

1995年4月6日的决定(第3513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3月28日，秘书长依照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⁰⁷他在报告中说明了自上次报告以来的新发展，并就1995年3月31日以后联合国可能在索马里发挥的作用提出了想法。

秘书长报告说，第二期联索行动撤离的最后两个星期出现了重大的政治事态发展。艾迪德将军

¹⁰² 同上，第14-15页。

¹⁰³ 同上，第15-16页。

¹⁰⁴ 同上，第17-18页。

¹⁰⁵ S/1994/1392。

¹⁰⁶ S/1994/1393。

¹⁰⁷ S/1995/231。

和阿里·马赫迪先生分别代表索马里民族联盟(索民族联盟)和索马里救国联盟(索救盟)缔结了四项政治协议。根据1995年2月21日签署的第一项协议,双方除其他外接受权力分享原则;保证不以军事手段而是通过民主选举来争取总统职位;同意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商定有关解决问题的共同纲领。1995年2月23日签署的第二项协议规定设立两个联合委员会管理摩加迪沙机场和海港的作业。1995年3月5日第三项协议的签署使海港重新开放。1995年3月8日,两位领导人草签了第四项协议,以设立一个由双方民兵和警官组成的安全委员会。秘书长指出,这些协议的签署已对整个政治进程产生有益的效果,索民族联盟和索救盟都强调说它们之间不会发生战争。秘书长特别代表向秘书长报告说,根据达成的协议,索民族联盟和索救盟的民兵目前在索马里警察部队的合作下,共同为摩加迪沙机场和海港提供安全保障。由于上述原因,摩加迪沙的局势有所改善。据认为,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倡议,目前双方均已定下心来认真讨论关于召开基础广泛的民族和解会议的问题。秘书长说,令他感到鼓舞的是,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撤出恰好一些协议得到签署。这些迹象显示双方之间有可能建立友好关系,让人们有理由希望,索马里领导人将找到力量和勇气在未来几个星期内谋求更富有成效的和平进程。

秘书长回顾说,他曾多次表明,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撤出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放弃索马里。他指出,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都表示他们决心在索马里继续开展人道主义行动。他们在第二期索马里行动之后时期的重点将是恢复、复原和重建,同时不妨碍必要时提供紧急救济。不过,他指出,实现这项目标还将主要取决于索马里人民同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和可靠合作的意愿。他表示将继续提供斡旋,协助索马里各派达成政治解决,并为此在该地区维持政治存在。他认为,这种存在的规模和任务将取决于索马里各派是否要联合国发挥促进和调解的作用,以及他们是否愿意与联合国合作而定。他建议这一存在的地点应该在摩加迪沙,但指出这要视安全情况而定。他还指出,正是因为摩加迪沙不安全,他才指示特别代表在2月底暂时搬到内罗毕,但他仍然打算可行时尽快在摩加迪沙重建联合国的政治存在。目前,他已指示特别代

表留在内罗毕,以监测索马里境内的局势,并协调联合国在那里的人道主义活动。他期望能够不迟于1995年4月中旬就联合国在摩加迪沙的政治存在的规模和任务作出决定,届时他将把他的打算报告给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指出,该报告本身标志着联合国对处于饥荒、内战和所有政府机构崩溃的动荡中的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进行救援工作的转折点。他说,这是一项没有实现安全理事会给联合国规定的所有目标的艰难使命,但他指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还是取得了重大成就,特别是人们可以回顾一下,1992年年底,索马里每天有3 000名男女老少死于饥饿,国际救济工作结束了这场悲剧。他认为,就民族和解而言,国际社会已通过特遣队和第一期及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努力大力创造有利于索马里领导人实现这项目标的环境。

秘书长认为,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经验证明了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决议中一直强调的观点是正确的,即政治妥协和民族和解的责任必须由有关领导人和人民承担。他还认为,对于在内战和动乱情况下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的理论 and 实践,特别是对于维持和平与强制行动之间需要明确“划清界限”的问题,还有重要的经验教训需要汲取。世界已经变了,要求联合国处理的冲突性质也变了。秘书长指出,从索马里行动中有必要认真地和创造性地反思一下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问题。他说,在他的立场文件“和平纲领补编”中可以找到他的一些初步结论。¹⁰⁸

在1995年4月6日第351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995年3月28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捷克共和国)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⁰⁹

安全理事会仔细审议了1995年3月28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并注意到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已顺利撤出索马里。它感谢那些向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支助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包括那些参与多国行动以便联索行动撤出的国家政府。它特别向所有殉职的人员致敬。

安理会强调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及时干预和给予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挽救了许多生命和财产,减轻了普遍的

¹⁰⁸ S/1995/1。

¹⁰⁹ S/PRST/1995/15。

苦难，并为在索马里寻求和平作出了贡献。安理会指出，过去三年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恢复和平与稳定、促进重新出现文明社会，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但是，在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方面继续缺乏进展，特别是索马里当事各方没有在安全问题上充分合作，使联合国无法实现其在索马里的各项目标，也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无法延续到1995年3月31日以后。

安理会认为，索马里行动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理论和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教训。

安理会仍然深信只有对和解采取一种具有真正代表性、基础广泛的办法才能带来持久的政治解决，并使索马里能够重新出现文明社会。安理会根据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经验，重申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索马里和平负有最终责任。国际社会只能促进、鼓励和协助该进程，而不能试图强加任何特定解决办法。因此，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当事各方为了和平、安全和发展而寻求民族和解、恢复和重建。

安理会注意到摩加迪沙各派系之间最近特别就海洋和机场设施的控制问题达成协议。它希望这个令人鼓舞的发展表明各派系之间有了新的合作精神，并将导致在谋求索马里的持久和平方面的进一步进展。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不应抛弃索马里，而要继续协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政治解决，并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支助服务，条件是索马里人民本身表示愿意和平解决冲突，并与国际社会合作。它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索马里各方愿意的情况下，继续维持一个小规模政治特派团，以协助它们共同达成民族和解；并期待收到秘书长表示他将就此事提交的报告。安理会促请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各邻国政府为这些努力密切合作。安理会认为索马里当事各方必须明确表示它们接受这种援助，并愿意与联合国合作。

安理会确认，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援助是为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活动必须持续下去，并且必须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也要这样做。但是，它们这样做的能力将取决于索马里当事各方提供合作和安全的程度。安理会欢迎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愿意继续在索马里保证安全的那些地区提供恢复和重建援助。安理会强调在该国全境创造持久、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对恢复这些领域的大规模活动至关重要。

安理会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禁令，并呼吁各国，特别是各邻国，不要采取可能加剧索马里冲突的行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并将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4月21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4月18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¹⁰通知安理会说，关于延续联合国在摩加迪沙政治存在的规模和任务，他决定设立一个小规模的政治办事处，负责监测索马里的局势并同有关各方保持接触。他认为，由于联合国有关索马里的政治努力的可能性有限，在目前阶段没有理由就索马里局势维持一名专职的特别代表。该办事处将暂时从内罗毕开展业务，一旦情况许可，就迁往摩加迪沙。

1995年4月21日，主席致函秘书长，¹¹¹通知说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的信，他们欢迎信中的决定。

1995年6月2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5月31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¹²通知安理会说，鉴于索马里的总体情况，他已决定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将继续从内罗毕开展业务。他还决定减少该处的工作人员。

安理会主席在1995年6月2日的信¹¹³中通知秘书长，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的信，他们同意信中的决定。

¹¹⁰ S/1995/322。

¹¹¹ S/1995/323。

¹¹² S/1995/451。

¹¹³ S/1995/452。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1993年4月8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4月8日，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3年4月8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磋商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后，决定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的必要条件。

1993年8月13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8月13日，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

安理会成员依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3年8月13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主席在听取了磋商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后，决定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的必要条件。

1993年11月11日的决定：

第883(1993)号决议

在1993年11月11日第331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了审议。³安理会应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佛得

角)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⁴他还提请他们注意其他一些文件。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提出质疑，认为安全理事会开会并非是为了审议一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他认为，安理会开会是为了审议一项旨在借口利比亚没有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而加强对其制裁的决议草案。事实是，利比亚政府除了未按美国和联合王国的要求引渡两名所称嫌疑人之外，已对该决议作出了充分的回应。由于哪个国家对这些个人拥有管辖权存在着法律争论，这一问题尚未解决。1993年9月1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秘书长递交一份备忘录，阐明该国对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所持法律立场。⁶在这份备忘录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基于这两名被告将挑战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并自愿同意到一个外国法院受审的假设提出了若干问题。备忘录还要求有关的外国作出保证和澄清。1993年9月24日，利比亚政府收到了秘书长对所提一些问题的答复，⁷并于1993年9月29日通知他，已将有关答复送交两名嫌犯。⁸秘书长获得确认，他给予的保证是充分和可以接受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反对将嫌犯交付苏格兰司法机构审判，而且还会鼓励他们到苏格兰法院出庭。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保证将以对待美国和联合王国的请求所表现的诚意和决心答复法国的请求。这位发言者进一步表示，两名嫌犯并未对审判的原则提出异议，而是坚持要求审判在一个可以保证中立和公正、并可为这种审判作出适当程序安排的地方进行。作为寻找解决方案的努力

⁴ S/26701。

⁵ 1993年8月13日法国代表的信(S/26304)和1993年9月22日及10月1日、18日和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S/26500、S/26523、S/26604和S/26629)，这些信都是给秘书长的。

⁶ 1993年9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3年9月11日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以及内附的一份给秘书长的备忘录(未注明日期)(S/26500)。

⁷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⁸ S/26523。

¹ S/25554。

² S/26303。

³ 在事先磋商中，安理会同意由目前拟订的议程项目取代此前曾在其下讨论过这一项目的先前两次所订议程项目。因此，它们已被从清单中删除(见PV.3312；另见第二章)。

的一部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与瑞士政府进行了接触，希望后者允许在其领土上进行审判。他提请注意，利比亚对已提出的适当赔偿要求给予了正面回应，宣布只要证明该国对泛美103号班机和联航772号班机的坠毁负有责任，就随时准备支付赔偿。

他表示，利比亚的立场极为灵活，而另一方却基于武力逻辑采取了僵硬和顽固的立场。他指出，对利比亚施加的制裁严重伤害了利比亚人民，对该国的发展计划产生了消极影响。更具体而言，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利比亚飞机及其部件所需要的备件、工程服务和维修，对该国经济的一个关键部门产生了不良后果。他还指责美国和联合王国在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持下，始终试图以“不堪一驳的借口”和“僵硬的立场”扩大制裁的范围。他警告说，加强制裁并不能解决问题，而只能使问题复杂化。

关于决议草案，他说它重复了与先前决议同样的“严重法律错误”，即仅仅以情报部门的报告为根据而怀疑两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民，就把利比亚同国际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这构成了迄今没有任何证据的先决判断。他回顾说，在这方面，利比亚在1992年5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⁹中明确宣布谴责国际恐怖主义，申明在其境内没有任何恐怖分子训练营或恐怖组织或团体，并邀请联合国对此加以核查。他进一步表示，这份决议草案“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条款和国际法准则，因为它使用《宪章》第七章而不是第六章处理一项法律争端。最后他说，这份决议草案根本站不住脚，尤其是各方已经接近解决纠纷的最后阶段。在这方面，他重申利比亚政府决心在国际法框架之内找到一个解决由美国和联合王国所提要求产生的问题。至于法国的要求，他确认这些要求没有与法律相悖之处。他认为，如果不是法国法官企图搭乘军用驱逐舰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亚对法国的要求的反应本来会有积极的结果。¹⁰

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指出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一方，以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为另一方之间的危机是一项法律争端，应根

据《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处理这个问题，而不是根据第七章，因为后者处理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个争端应当在一个法庭上解决，特别是由国际法院解决，而不是在安全理事会解决，因为《宪章》并未授权安理会行使司法职能。他指出，安理会审议的事项关系到阿盟的一个成员国，阿盟已表示愿意进行斡旋并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合作。在此情况下，阿盟已成立了一个七人委员会，负责注视事态发展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则、正义和有关的国际条约寻求公正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阿盟在对付这一危机时，依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五十二条行事，因为《宪章》规定所有国际争端都应和平手段解决而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认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不是结束争端的最好办法。它会导致消极的结果，而且可能动摇小国对这类争端的法律解决和对安理会的中立的信心。对法律文件的解释，特别是对《宪章》的解释，只应由法律机关作出，任何其他机构不得为自己擅取这种职权。他还警告说，制裁的冲击超出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已影响到了邻国。在此情况下，《宪章》第五十条对于那些因制裁的施加而遭受苦难的人而言，其帮助微不足道。¹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1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中国、吉布提、摩洛哥和巴基斯坦)获得通过，成为第883(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和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

深为关注经过二十多个月之后，利比亚政府仍未充分遵守这些决议，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确信必须依法惩处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应负责任的人，

又确信禁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确定利比亚政府仍旧没有以具体行动证明它放弃恐怖主义，特别是它仍旧没有充分有效地响应第731(1992)号和748(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和决定，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注意到1993年9月29日和1993年10月1日利比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以及他在大会

⁹ S/23918。

¹⁰ S/PV.3312，第3-26页。

¹¹ 同上，第30-39页。

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其中表示利比亚打算鼓励被控炸毁泛美103号航班的人员到苏格兰出庭受审，而且愿意在法国空运联盟722号航班被炸事件方面同法国主管当局合作，

表示感谢秘书长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作的努力，

回顾按照《宪章》第五十条，各国遇有因预防或强制措施的执行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利比亚政府不再延迟立即遵守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

2. 决定为了迫使利比亚政府遵守安理会的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于1993年12月1日美国东部时间零时01分生效，除非秘书长已根据下面第16段的规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决定凡是境内存有：

(a) 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

(b) 任何利比亚企业；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它财政资源(包括从财产得来或产生的资金)的国家，应冻结这类资金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其国民或其境内任何人士不向或为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任何利比亚企业直接或间接提供上述或任何其它资金和财政资源；为本段目的，利比亚企业是指

(一) 由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

(二) 由(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在何处设置或组织，或

(三) 由国家指定，为本决议的目的，代表(一)或(二)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企业；

4. 还决定上面第3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销售或供应原产于利比亚并在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从利比亚出口的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天然气或天然气产品、或农产品和商品所得的资金或其它财政资源，但任何这类资金必须存入专为这些资金开设的单独银行账户；

5. 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利比亚提供本决议附件所列的物品，并禁止提供任何种类的设备、用品和授予特许权安排，以供生产或维持这类物品；

6. 还决定为了使第748(1992)号决议的规定充分有效，所有国家应：

(a) 规定立即完全关闭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在其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b)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同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进行任何商业交易，包括接受或认可该航空公司所发的任何机票或其它证件；

(c)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缔结或延长下列目的的安排：

(一) 提供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以供在利比亚境内作业，或

(二) 向利比亚境内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提供工程或维修服务；

(d)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供应任何材料，专供建造、改进或维修利比亚民用或军用机场和相关设施和设备，或供应任何工程或其它服务或组件，专供维修利比亚任何民用或军用机场或相关设施和设备，但紧急设备和与民用空中交通管制直接有关的设备和服务除外；

(e)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与利比亚境内飞机和机场作业有关的利比亚驾驶员、随机机械师或飞机和地面维修人员提供任何意见、协助或培训；

(f)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延长利比亚飞机的任何直接保险；

7. 确认第748(1992)号决议中所作关于所有国家均应大大降低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级别的决定，包括该决定作出以后或本决议生效后设立的所有使团和领馆；

8. 决定所有国家和利比亚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受理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任何利比亚国民、或本决议第3段所界定的任何利比亚企业、或任何人士通过或为了任何上述人士或企业，以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或商业活动的履行由于或根据本决议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受到影响为理由而提出赔偿要求；

9. 责成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制订准则，以便执行本决议第3至7段，并酌情修正和补充第748(199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5(a)段的执行准则；

10. 授权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的行动；

11. 肯定本决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利比亚遵守其关于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12.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然在本决议生效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各项规定行事；

13. 请所有国家在1994年1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履行上面第3至7段所载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发挥作用；

1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鼓励利比亚政府充分和切实响应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内的要求和决定；

16. 表示随时准备审查上面各段和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政府已保证被控炸毁泛美103号航班的人员将在适当的联合王国或美国法院出庭受审，而且在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被炸事件方面已满足法国司法当局的要求，便立即暂时取消这些措施，并且如果利比亚充分遵守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内的要求和决定，则立即予以撤消；并请秘书长在暂时取消这些

措施后90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遵守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情况，如果没有遵守，则表示决心立即停止这些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附 件

本决议第5段所指的物品如下：

一、专门用于输送原油和天然气、功率为每小时350立方米或更大的中型或大型泵和驱动器(燃气轮机和电马达)。

二、专门用于原油输出油库的设备：

- 灌油浮标或单点锚系；
- 用于连接下梳形油管 and 单点锚系的软管以及大型浮式灌油管(12至16英寸)；
- 锚链。

三、非专门用于原油输出油库，但由于功率大而可用于此种用途的设备：

- 大功率(每小时4 000立方米)小压头(10巴)灌油泵；
- 流量在同一范围内的增压泵；
- 管道内检测工具和清洗装置(即刮管工具)(16英寸或更大)；
- 大功率(每小时1 000)立方米或更大)计量设备。

四、炼油设备：

- 符合美国机构工程师协会1号标准的锅炉；
- 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8号标准的炉；
- 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8号标准的分馏塔；
- 符合美国石油学会610号标准的泵；
- 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8号标准的催化反应器及其备件；
- 精制催化剂，包括：
 - 含铂催化剂；
 - 含钼催化剂。

五、专供上面第一类至第四类物品使用的备件。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说，刚刚通过的决议表明，安理会坚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向世界所有国家提出的挑战。美国政府决心伸张正义，而伸张正义在必要时必须包括安理会的制裁。这项决议是“平衡的，其目标是确切的”。其特征是冻结资产、对利比亚石油工业实行有限的设备禁运，以及加强先前实施的制裁。她强调说，本决议是针对利比亚的，而且只针对利比亚，利比亚政府

知道它必须做什么。安理会等待着交出因炸毁泛美103号班机而被起诉的那些人、等待着利比亚政府同法国司法部门合作、等待着对利比亚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赔偿、等待着利比亚政府明确和肯定地宣布放弃恐怖主义。¹²

法国代表对于安理会不得不通过一项加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制裁的决议表示遗憾。法国政府和联合王国及美国政府给予了该国在1993年10月1日前履行其义务以证明其诚意的最后一次机会。遗憾的是，利比亚当局继续拖延和阻挠这一进程。他反驳了认为上述三国政府对利比亚政权进行“阴谋活动”的指控，申明如果利比亚政府与法国司法当局在联航772号班机案中有效合作，并将袭击泛美103号班机的两名嫌犯交给有关法庭，安理会将立即中止一切制裁。¹³

联合国代表说，这项新决议采取了一种谨慎平衡的做法。因此，除了进一步制裁这一“大棒”之外，也有“胡萝卜”：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利比亚政府已确保被控制造洛克比炸机事件的人在美或苏格兰有关法院受审，并满足了法国司法当局就联航772号班机被炸事件提出的要求，安理会就将审查这些制裁，以期立即予以中止。中止制裁应被视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遵守第731(1992)和第748(1992)号决议后立即解除制裁的第一步。新增内容意在表明，制裁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该决议还规定在制裁生效之前有一个宽限期。他最后说，重要的不仅是为泛美103号班机和联航772号班机的死难者讨回公道，而且是向目前和未来的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支持者发出明确的信息：国际社会不会纵容也不会宽容恐怖主义，而且恐怖主义也并非不要付出代价。¹⁴

巴西代表说，巴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支持表明巴西致力于铲除国际恐怖主义。但是他明确表示，巴西理解到，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的目的在于处理一个涉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问题，不能以违背在证明有罪之前即无罪的原则的方

¹² 同上，第40-42页。

¹³ 同上，第42-44页。

¹⁴ 同上，第44-46页。

式看待这个问题。¹⁵此外,打击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的努力必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有关的国际公约进行。正如《宪章》第二十四(二)条所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有义务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职责,因此,必须从这些宗旨和原则的角度看待安理会所作的决定,包括根据第七章作出的决定,除其他外,它们要求尊重司法公正和国际法原则。最后他说,巴西代表团非常重视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即关于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它还认为,由于实行制裁的情况日益增多,除了这一具体案例之外,相应需要审查联合国确保有效实施第五十条的办法。¹⁶

中国代表说,国与国之间的争端,不管多么复杂,都应通过外交和政治途径解决。中国代表团此前反对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在形势有所变化的情况下,仍不赞成维持、更不用说强化这些制裁。在此情况下,非洲统一组织、阿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区域组织在促进解决问题方面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他敦促有关各方采取灵活、妥协态度,为最终解决问题创造必要条件。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国渴望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合作,结束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俄国代表团尤为重视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第11段,其目的是确保由于对利比亚实行更多的制裁,而使他的利益受到尽可能小的伤害。¹⁸

辩论过程中,若干发言者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有些发言者还呼吁秘书长、区域组织和有关政府继续努力找到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¹⁹

1993年12月10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⁰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3年12月10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后作出结论:安理会尚未议定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

1994年4月8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¹

安全理事会成员1994年4月8日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举行非正式协商;在该段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3至第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1994年8月5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

安全理事会成员1994年8月5日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举行非正式协商;在该段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3至第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1994年11月30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³

¹⁵ 西班牙也持同样观点;见S/PV.3312,第56-59页。

¹⁶ S/PV.3312,第47-51页。

¹⁷ 同上,第52-54页。

¹⁸ 同上,第54-55页。

¹⁹ 同上,第56-59页(西班牙);第59-60页(匈牙利);第61-62页(委内瑞拉);第62-63页(日本)。

²⁰ S/26861。

²¹ S/PRST/1994/18。

²² S/PRST/1994/41。

安全理事会成员1994年11月30日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举行非正式协商；在该段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3至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1995年3月30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⁴

依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其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3至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安全理事会成员于1995年3月30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对于是否存在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²³ S/PRST/1994/76。

²⁴ S/PRST/1995/14。

1995年7月28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⁵

依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其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3至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安全理事会成员于1995年7月28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对于是否存在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1995年11月22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⁶

依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其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3至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安全理事会成员于1995年11月22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对于是否存在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²⁵ S/PRST/1995/36。

²⁶ S/PRST/1995/56。

8. 莫桑比克局势

1993年4月14日(第3198次会议)决定：

第818(1993)号决议

1993年4月2日，秘书长根据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¹其中报告了该行动的部署情况和《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情况。²

秘书长在对该报告所述期间所作的评估中提及若干积极的事态发展。停火基本上得到维持，双方继续力行克制，莫桑比克人民强烈地感受到实现和

¹ S/25518；联莫行动的成立和任务见S/24892和第797(1992)号决议。另见第五章。

² S/24635，附件。

平的需要。为了使莫桑比克和马拉维部队在《协定》规定的时间过后继续驻留穿越莫桑比克至内陆邻国的运输走廊，还作出了各项安排。不过，秘书长指出，几个情况令人感到关切。《协定》规定的许多时间表都不切合实际。在实施复员这一《协定》重要内容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对整个和平进程的时间表产生了影响。根据《协定》的规定，停火后双方部队要迅速隔离，并集结在某些集结区。然后立即开始遣散那些不会在莫桑比克国防军服役的部队。然而，双方之间仍存在严重的不信任，使各方不愿开始集结和遣散部队，并造成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迟迟无法部署。另一个困难是，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坚持要在联合国武装部门部署

65%和确保其控制区内的稳定之后才集结部队。他指出，这一解释超出了《协定》的规定和联莫行动计划的范围。《协定》另一个方面的执行工作也一拖再拖。选举时间表受到严重质疑。虽然发布了《选举法》草案，但在这项工作中出现了拖延，需要调整时间表，特别是选举日期。他表示，他将继续与双方讨论新的日期，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重申为了成功举行选举，必须完全控制军事局势，并吁请双方和提供援助的有关国家尽快完成各项安排，对莫桑比克国防军开展培训，这仍是一项高度优先的事项。

秘书长还报告了充分部署联莫行动的延期情况。延期的原因各异，包括部队派遣国没有迅速响应联合国提出的派遣部队请求，以及莫桑比克政府和联合国之间没有部队地位协定，该协定尚未获得批准。他得到了该国政府的亲自保证，称政府将不再拖延，立即签署该协定。另外，他还指示全力在1993年5月底以前完成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的部署。

在1993年4月14日举行的第319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基斯坦)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³并宣读了对草案的一项修正。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12月3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其中转递1992年12月15日和16日在罗马举行的莫桑比克捐助者会议的《结论摘要》。

莫桑比克代表指出，自《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六个月已经过去了。尽管存在着许多障碍，和平也可能十分脆弱，但和平在莫桑比克却是一个看得见的现实。即便在没有国际监督和监测的情况下，停火依然得到各方的遵守。但是，根本问题是必须充分尊重和执行忠实《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他回顾《协定》由七项议定书组成，指出涉及停止武装冲突的《议定书三》是最基本的决定性部分。该文件确定了停火行动时间表，根据该时间表，部队的分离、集中和解散将在《协定》生效后180天

内进行。鉴于上述步骤都没有得到执行，莫桑比克政府因此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拖延会造成选举进程时间表延后。此外，竞选活动只能在莫桑比克国防军成立后才能开始，而由于抵运未能选出候选人参加在津巴布韦尼扬加对第一批教导员进行的训练，这个进程尚未开始。另外，由于抵运未能任命其代表，因此无法成立全国警察事务委员会和领土管理委员会。他指出，就莫桑比克政府而言，政府将全力履行自己的那份职责，并通知安理会，该国政府刚刚将选举法草案发给各政党，供它们进行审议，并希望它们及时完成审查，使大会能够在当年6月予以通过。发言者强调，没有国际监督和监测，和平进程就不可能经久不衰。因此，迅速部署联合国部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通知安理会，莫桑比克政府刚刚提交它对部队地位协定草案的意见，希望谈判一结束就签署该协定。谈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他指出，最近在日内瓦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达成一项协定，商定从邻国遣返150万莫桑比克公民。最后，他指出，莫桑比克政府将继续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通力合作，按照《协定》的要求在莫桑比克建立持久和平和有效民主。⁵

参加辩论的许多其他发言者都对迟迟不执行《协定》各主要方面表示关切，并敦促各方不再拖延，充分履行其承诺，⁶并共同努力最后确定充分执行该协定的准确时间表。他们还强调必须早日部署联莫行动。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

欣见秘书长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并重视各方诚意及时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严重关切《协定》内某些重要方面的执行发生延误，

³ S/25591。

⁴ S/25044。

⁵ S/PV.3198，第3-15页。

⁶ 同上，第16-17页(佛得角)；第18-22页(巴西)；第22-25页(吉布提)；以及第26-27页(葡萄牙)。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为维持停火所做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充分并及时执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

3. 强调关切种种延误或困难严重影响到《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和载有联莫行动业务计划的秘书长1992年12月3日和9日的报告内所设想的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

4.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采取紧急和坚定的步骤，履行它们在上述《协定》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其武装部队的集中、集和解散及组成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

5. 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在此方面尽快开始训练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并要求答应提供援助的国家在这方面合作，以期尽快完成关于此种训练的安排；

6. 欣见双方主动准备尽早召开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的一次会议，以解决关于莫桑比克和平的重大问题；

7. 强烈呼吁全国抵抗运动保证各个联合委员会和监测机制均能有效而不受阻挠地行使职能；

8. 又强烈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允许及时调查一切违反停火事件，并确保人民和货物按照《协定》的预想自由移动；

9. 欣见秘书长打算确保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军事特遣队迅速得到部署，并要求部队派遣国从速派出已指定为参加联莫行动的部队；

10. 强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协商，确定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包括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

11. 强烈重视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早日签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联盟行动自由、有效、切实地执行业务；

12. 强烈促请双方按照在《全面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保障联莫行动的行动自由和核查能力；

13. 感谢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认捐款项以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各捐助者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使《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充分执行《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包括同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商讨关于确定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的进展情况，并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5. 表示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并赞赏他至今为协调《协定》所有方面所做的工作；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希望随着联合国部队陆续抵达，各方将选派第一批学员到尼加扬营地，联合国政府已在那里提供培训设施。莫桑比克政府应完成同联合国就部队地位协定进行的谈判，这一点也极为重要。最后，他敦促各方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使该国得以最终举行选举。⁷法国、⁸俄罗斯联邦⁹和美国¹⁰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因为该国代表团认为它将给联合国执行开展莫桑比克行动中面临的新的任务带来新的势头。决议载有一项重要呼吁，即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充分、及时执行联莫行动任务方面进行充分合作。他吁请秘书长与双方协商，最后确定充分执行《协定》条款的准确时间表。⁹

1993年7月9日(第3253次会议)决定： 第850(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30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¹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早些时候有所拖延，但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最终取得进展。出现了许多可喜的事态发展：联莫行动实际上已在该国各区域全面部署，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来接受援助抵运自愿捐款，¹²多个联合委员会也恢复了工作。另外，1993年5月14日莫桑比克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部队地位协定，该协定规定的外国部队撤离工作也已顺利完成。秘书长指出，推进和平进程有了坚实的基础，但表示除非执行该协定的各项主要规定，否则该国的前途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据报在部队复员、组建莫桑比克国防军和建立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国家行政委员会这两个非常重要的机构方面出现了拖延。后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抵运领导人曾公开表示不允许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莫解阵线)成

⁷ 同上，第29-31页。

⁸ 同上，第33-34页。

⁹ 同上，第44-45页。

¹⁰ 同上，第34-37页。

¹¹ S/26034。

¹² 意大利向该基金捐款近600万美元，一些会员国也宣布打算捐款。

员在抵运控制区从事政治、社会或经济活动。秘书长指出，阻碍政府在全国扩展行政管理权的行动有悖于该协定的精神和文字。一个有利的因素是，莫桑比克总统和抵运领导人同意于1993年7月在马普托会晤。秘书长还表示，双方都请求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莫桑比克国防军联合组建委员会主席，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不偏不倚，并提供有效的文秘服务。秘书长愿意在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接受这一请求，但附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此举不对联合国产生任何训练或建立新武装力量方面的义务。

秘书长表示，为使和平计划取得成功，部队屯驻和复员工作应在今后几天开始，1994年初结束，新军训练工作也应尽快启动。选举可迟于1994年10月举行。虽然新时间表的一般要点已经过透彻的讨论，但秘书长仍在等待双方的最后协定。

在1993年7月9日的第325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¹³并宣读了对该草案所作的修正。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美国政府继续强烈支持联莫行动的使命，但对在执行和平协议中出现的拖延感到关切。她回顾联莫行动部署缓慢造成了以前的拖延，但指出联合国基本上是履行了承诺，维持和平部队也已到位。现在应由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利用联莫行动的存在，推进和平进程。美国难以支持将选举推迟到1994年10月之后。该发言者表示希望莫桑比克总统和抵运领导人即将举行的会晤有助于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加快和平进程。¹⁴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和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6月30日的报告，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

严重关切《协定》各主要方面在执行时发生延误的情况尚未完全克服，

欣见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为维持停火所作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部队地位协定，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各主要步兵营均已全面部署，

又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的部队已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顺利完成撤退，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6月30日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部队指挥官和该行动军事及文职人员，他们坚决和忠诚地执行艰巨的任务，协助莫桑比克人民在其祖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主；

3. 欢迎在《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对此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延误尚未完全克服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部队的集结和遣散、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和最后确定选举的安排；

4. 在这方面，强调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5. 欢迎各方达成协议，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于1993年7月17日在马普托举行会议，处理同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各项主要问题；

6. 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全力合作，致力推动解决这些困难，并毫不延迟地同意根据秘书长报告第21至23段所述的一般要点执行《协定》各条款的订正时间表；

7.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紧急开始集结并遣散其部队，不必等待所有集结地区都开始作业；

8. 又促请全国抵抗运动不再延迟，派遣其军事人员到津巴布韦尼扬加军事中心，同莫桑比克政府的军事人员一起受训，作为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

9.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应由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主持莫桑比克国防军组编联合委员会，但有一项严格的理解：联合国并不因此在此训练和建立新武装部队方面承担任何义务，并鼓励全国抵抗运动全面参加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早日设立国家行政委员会，并在全国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中关于公共行政的规定；

11.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认捐款项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捐助者迅速提供适当援助，使《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2. 又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向秘书长报告第12段所述的信托基金捐款，并欣喜若干其他会员国也打算捐款；

13.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回报关于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并在1993年8月18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关于订正时间表的讨论结果，包括部队的集结和遣散以及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³ S/26055。

¹⁴ S/PV.3253, 第10-13页。

1993年9月13日(第3274次会议)决定：
第863(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30日和9月10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7月9日第850(199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阐明该行动在执行其任务的军事、人道主义、选举和政治方面的各项活动。¹⁵

秘书长指出，1993年8月21日，莫桑比克总统和抵运领导人在马普托开始了早应进行的直接谈判，使两项重要协定于1993年9月3日得以签署，这是自秘书长上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取得的最重要进展。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特别商定将抵运控制的所有地区都纳入国家行政管理范围，并请联合国对该国一切政治活动进行监测，对莫桑比克境内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进行监测，并向警务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在这方面，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打算向莫桑比克派出一个专家调查组。随后他将根据调查组的结论，就联合国警察部门的规模提出最后建议。其他重要事态发展包括：有关选举法草案的对话重新启动、莫桑比克国防军组建联合委员会决定向尼扬加派遣人员，作为教练员开展培训工作，以及《协定》为四个委员会规定的工作。其中的三个委员会已正式成立，它们是：国家行政委员会、国家信息委员会和警察事务委员会。是否成立第四个委员会，即国家选举委员会，将在通过选举法草案后决定。

抵运领导人预计将在1993年10月初访问马普托。在这方面，秘书长强调双方必须正式批准和平进程执行工作订正时间表，并立即开始集结和遣散部队，还要尽早就选举法草案达成协议，以便按照新的时间表举行选举。

在1993年9月13日举行的第327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这份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委内瑞拉)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¹⁶并宣读了对草案所作的订正。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9月

8日莫桑比克代表为转递1993年9月3日莫桑比克总统和抵运主席会晤最后文件而给秘书长的信。¹⁷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正处于关键时刻。要确保大选于1994年10月举行，双方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履行各自的诺言，与联莫行动合作，严格按照新的时间表行事。目前的首要问题是双方必须尽早实现其部队的集结和复员，组建新的国防部队。该决议草案正反映了安理会成员的这一愿望。¹⁸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和1993年7月9日第850(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30日和9月10日的报告，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

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人员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该行动的任务，并圆满结束这项任务，

也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其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最近的积极发展，特别是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在马普托直接会谈，导致在1993年9月3日签署协定，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行动的军事部门已全面部署，联莫行动在设立集结地区方面已取得进展，

强调不能接受对和平进程、特别是对部队的集结和遣散方面附加条件、拖延时间，或要求更多让步的企图，

表示关切《全面和平协定》各主要方面执行工作的继续拖延，以及违反停火的事件，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30日和9月10日的报告；
2.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和军队调动的规定；
3. 重申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4. 大力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不再延迟立即同意并执行秘书长的报告第29至31段内所述关于《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订正执行时间表，并呼吁双方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¹⁵ S/26385和Add.1。

¹⁶ S/26426。

¹⁷ S/26432。

¹⁸ S/PV.3274，第6页。

5.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按照订正时间表，不附先决条件，尽早开始并维持部队集结和遣散的进程；

6. 敦促全国抵抗运动同莫桑比克政府一道，授权部队立即集结，同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双方随后立即开始遣散工作；

7. 欣见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联合委员会在特别是在尼扬加培训教官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在扫雷方面也取得进展；

8. 对多党协商会议缺乏进展表示遗憾，敦促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及其他政党同莫桑比克政府一道迅速议定选举法，其中应包括设立一个有效的国家选举委员会；

9. 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不再拖延立即使国家行政委员会、国家新闻委员会和警务委员会展开业务；

10.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在马普托会谈中协议按照S/26385/Add.1号文件所述，将目前在全国抵抗运动控制下的所有地区重新纳入国家管辖，由联合国监测莫桑比克的一切警察活动，并进行其他任务；

11. 请秘书长迅速审查S/26385/Add.1号文件所载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提出的关于由联合国监测该国警察活动的建议，并欣悉秘书长打算派出一个专家调查组研究拟成立联合国警察特遣队一事，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确保继续维持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势头，以便能够在莫桑比克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为此目的，鼓励莫桑比克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继续直接会谈；

13. 鼓励国际社会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以供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实施的人道主义方案，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

14. 请秘书长将《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3年10月31日以前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警告当事方：国际社会的资源是有限的，而且现在正处于很紧张的状态。因此，若要维持这一国际承诺，就必须取得持续可见和不断的进展。对联合国政府而言，有以下几个当务之急：第一，部队的集结和复员，这对按照时间表举行选举至关重要。第二，其余抵运学员抵达尼扬加接受联合军事培训。第三，有关选举法问题的多党协商会议取得进展。联合国政府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应双方请求监测警察活动可能性的报告，以使安理会毫不拖延地就秘书长的建议采取行动。¹⁹

1993年10月29日(第3300次会议)决定：
第879(1993)号决议

在1993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3300次会议上，秘书长将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²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1993年7月9日第850(1993)号和1993年9月13日第863(1993)号决议，

重申其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并且重视所有当事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

1. 决定在审查秘书长根据第863(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以前，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3年11月5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11月5日(第3305次会议)决定：
第882(1993)号决议

1993年11月1日和2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9月13日第863(199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阐明执行《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向安理会通报了他访问马普托的情况。²¹

秘书长告诉安理会，他于1993年10月17日至20日访问马普托，同莫桑比克总统和抵运领导人举行了非常积极和建设性的会议，他在会议上着重指出，联合国只能协助和平进程，而不能在没有双方合作的情况下推动和建立和平。他还着重指出，在任何维持和平行动中，如果没有这种政治意愿对和平进程作出实质性贡献，国际社会就不会再投入人力物力，也不会去冒生命危险。因此，他敦促双方继续扩大已有的进展，以便能够如期于1994年10月底以前举行选举。秘书长指出，在他访问期间，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了若干协议。这些协议的内容特别包括：抵运和政府部队的集结和复员以及准军事部队、民兵和非正规部队同时解除武装；全国选

²⁰ S/26664。

²¹ S/26666和Add.1。

¹⁹ 同上，第7-8页。

举委员会的组成以及最后确定选举法的制度和时间表；以及成立全国警察事务委员会地方小组委员会，以监测莫桑比克警察的活动。这些协定缔结后，1993年10月22日批准了载有新的部队集结和复员日期的订正时间表。部队将迟于1994年5月底以前全部复员。

秘书长指出，实施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之间的协定内容将给政府的财政资源造成沉重负担。因此，为使抵运代表加入政府体制和融入社会，国际社会需要予以适当支持，已补充目前有限的预算资源。抵运正在努力成为一个政党，这同样需要许多经费。为了协助这一进程，联合国成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有些国家也已对该基金捐款。

考虑到最近这些事态发展，秘书长建议延长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0月举行选举止，但须每3个月对其情况进行审查。作为应急措施，他打算征得安理会同意，着手挑选和部署安全理事会第797(1992)号决议已经核定的128名警察观察员。

在1993年11月5日举行的第330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佛得角)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²²并宣读了对该草案所作的订正。

莫桑比克代表回顾第782(1992)号决议除其他外批准向莫桑比克派遣军事观察员，随后设立联莫行动，他指出，该决议的通过标志着为在莫桑比克实现持久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开始进入一个新时期。联合国的存在有助于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逐渐、稳步地回国，有助于整个国家生活正常化，有助于在农村建立生产基地，也有助于重振经济。秘书长的访问是及时有益的。经过他同政府、抵运和其他政党之间的广泛会谈，莫桑比克和平进程取得重大突破。在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一切重大问题上终于有可能达成意义深远和积极的协议。他指出，已就选举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议，使选举法得以早日成功完成。另外，政府、抵运和其他政党还在考虑成立一个由两名莫桑比克法官和三名国际法官组成的选举法庭，以便处理除其他外选举委员会

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他强调高度重视为核证选举进程及其结果合法性和有效性而成立的各机构的信誉问题，并指出莫桑比克政府将要求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探讨如何充分协助挑选和提名国际法官。他希望，在所有各方抱有政治善意和决心的情况下，会有足够时间筹备大选，并迟于1994年10月举行大选。最后，对于因秘书长在访问莫桑比克期间达成谅解而产生的势头，他呼吁安理会追究那些要破坏这一势头的人的责任。²³

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强调此时不应提出任何可能破坏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新问题。订正时间表必须“毫不拖拉”地加以执行，以便1994年10月顺利举行选举。巴西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在莫桑比克保持强有力的存在，并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建立联莫行动警察特遣队的建议。²⁴

吉布提代表指出，鉴于“灾难的严重性”，他对莫桑比克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表示关切。这场冲突造成大约150万难民，让他们重返社会和战斗人员部队的整合交织在一起，任务极其艰巨。此外，还有400万至50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要重返家乡。与此问题有关的是该国扫雷问题，国内估计有200万枚地雷。他表示希望，如果事事按计划进展，莫桑比克将成为联合国在非洲的成功典范。²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再次强调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1日和2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和所有各方及时而诚意地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该行动的全体人员为充分执行任务所作出的努力，

重申确信解决莫桑比克的冲突将有助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满意地强调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最近的积极发展，其中包括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

²² S/26694。

²³ S/PV.3305，第4-10页。

²⁴ 同上，第10-12页。

²⁵ 同上，第12-14页。

动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之间的直接谈判以及1993年9月3日签署的协议，

日益关切地强调双方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在执行方面继续拖延，

再次强调无法接受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或作出进一步让步或对和平过程附加新条件的企图，并强烈敦促各方特别考虑到在秘书长最近访问莫桑比克时所作的承诺，不再提出任何可能进一步危及《协定》的执行的问题，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在秘书长访问马普托期间就妨碍和平进程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3. 重申极为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4. 欣见莫桑比克各方同意《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订正执行时间表，并敦促各方立即遵守该时间表；

5. 敦促莫桑比克各方于1993年11月开始集结部队，并在1994年1月以前着手进行遣散工作，以便确保根据订正时间表于1994年5月以前完成遣散进程；

6. 注意到在建立新编莫桑比克国防部队方面所获进展，特别是在津巴布韦尼扬加全面开始训练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部队，以便成立新的国家军队；

7. 欣见停火委员会关于《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军队调动的准则已经核准，并敦促各方遵守这些准则，并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合作致力于执行准则；

8. 强调国家行政委员会、国家警务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委员会最近就其主席人选达成协议后，必须促使这些委员会立即展开工作；

9. 授权秘书长着手挑选并部署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核准的128名联合国警察观察员，以期尽快部署这些观察员；

10. 强调各方必须在实现商定的政治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1993年11月30日以前通过选举法并设立一个选举委员会，在1994年3月31日前开始在集结地区集结部队并遣散50%的军队取得充分的进展，以便在1994年5月31日前做到全部遣散，并加速进行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的训练和整编，以便在1994年8月以前完成这一进程；

11.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扩大已经获得的进展，并充分尊重《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特别是停火和部队调动方面的规定；

12. 决定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但有附带条件，即安全理事会将根据下文第13段所述的秘书长的报告，在九十天内审查该行动任务的状况；

13. 请秘书长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和其后每三个月报告双方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遵守上文第3和第10段所订时间表方面是否取得足够和具体的进展，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节省经费同时照顾到有效执行其任务的重要性，报告有关执行该行动任务的情况；

14.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便于执行《协定》；

15. 又呼吁国际社会在选举法通过后，向为支助各政党的选举活动将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6. 重申鼓励国际社会提供适当和及时的援助，以供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进行的人道主义方案，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

17.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莫桑比克进行业务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迅速遣返和获得重新安置；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中国代表团认为，莫桑比克和平进程能否如期完成，莫桑比克能否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最终要靠莫桑比克人民自己。目前，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正处于关键时刻，莫桑比克双方应该采取切实措施，履行自己的诺言，充分与联莫行动合作，按照新的时间表行事，保证大选如期举行。²⁶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对此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但有一项谅解，和平进程的进展将接受定期审查。法国代表团呼吁各方严格遵守订正时间表，并与联莫行动合作，以使选举进程顺利运行。法国代表团在这方面强调，选举务必于1994年10月如期举行，绝不容忍任何进一步的拖延。²⁷

1994年2月23日(第3338次会议)的决定： 第898(1994)号决议

1994年1月28日和2月1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²⁸秘书长在报告中阐述了《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就拟议部署联莫行动警察特遣队提出建议。

秘书长指出，自其向安理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出现了一些重要事态发展。等待已久的部队集合终于1993年11月30日开始，而准军事部队、民兵和非正规部队也从1994年1月12日起开始解散。1993年12月9日通过了《选举法》，1994年1月21日任命了全国选举委员会。但是，他指出，近期仍有重大

²⁶ 同上，第17-18页。

²⁷ 同上，第19-20页。

²⁸ S/1994/89及Add.1和2。

问题有待解决。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开始执行和随后完成实际解除武装工作；把集合地点的武器送往区域仓库；解散准军事部队；组建健全的国防部队；为抵运从武装运动组织转变为政党提供资助。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他正在探讨建立一种比联合国管理的现有基金更灵活的机制来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设立一个联合国警察单位，并进行逐步部署，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²⁹除其他外，民警将监测国内所有警务活动，并核查其活动是否符合协定；监测全国各地尊重莫桑比克权利和公民自由的情况；向国家警务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援；核查政府警察部队的警力和部署地点；监测并核查快速反应警察的改组和重组，包括其活动。此外，同联莫行动其他单位一起，监测竞选活动，核查个人、团体和政治组织的政治权利是否得到尊重。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维持联莫行动部队的原有兵力直至举行选举将是有益的。但是，鉴于建立相当规模的警察特遣队将产生额外的经费以及该国的政治事态发展的演变，秘书长打算在1994年5月部队解散工作接近完成时，开始逐步削减其军事人员。此外，预计莫桑比克国防军将在1994年9月之前全面运作，预计届时国防军将承担联莫行动执行的一些主要任务。

在1994年2月23日举行的第333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吉布提)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³⁰

莫桑比克代表在谈到联莫行动军事特遣队撤离其国家的问题时指出，减少军事部门的工作，应同解散部队以及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培训和开始作业一道进行。但是，其政府意识到，本组织的财政资源“如果不是已经使用得超出其能力范围”，也是有限度的。这就是其代表团接受该决议草案的原因

所在，尤其是其执行部分第2、3、4和19段。谈到部队的集合和遣散问题，他指出，莫桑比克政府反复解释，后勤和组织困难并不影响政府充分履行其依照《协定》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的政治意愿和诚意。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全副武装的政府部队向集合地区行进的人数大大超过抵运部队的人数。他着重指出，其政府在集合地区面临的组织和后勤问题与抵运集合地区面临的问题相似，而这些地区则完全由联莫行动负责。在这方面，他指出，一个由三方组成的特派团于1994年1月25日至2月5日走访了位于该国不同地区的一些集合区，³¹以便对那些地区面临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总的来说，特派团注意到，与后勤支助和提供食品及充足条件相关的问题对政府和联莫行动来说是常见的，在一些情况下，抵运地区的状况更恶劣。三方特派团还确认，集合区的另一个问题与联莫行动有关，即联莫行动军事观察员不能对每天抵达集合区的数千战斗人员进行登记，而每天至多只登记50人。莫桑比克当局十分关心的另一个事情是收缴武器的问题。许多抵运战斗人员仍不携带武器到集合区报到，当局无法了解任何有关十分具有威胁性的剩余武器下落的情况。此外，正如特派团所注意到的，各集合区中的抵运人员大多是老人和青少年。他希望安理会迫使抵运集合其所有战斗人员并交出所有武器。其政府方面决心充分遵守其承诺，并遵守订正时间表中议定的最后期限。抵运领导人最近发表声明，他们已在预期，只有在欺诈和不公正的条件下举行普选，他们才有可能最终失败，他对此也表示关切。发出这些威胁时，进行自由公正选举所必要的机制已经建立并已全面运作。此外，整个选举进程将受联莫行动和其他国际观察员的适当监督，并有可能上诉选举法庭，该法庭除其他外将由安全理事会提议并由秘书长任命的3名国际法官组成。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开始进行磋商并创建机制，早日任命国际法官，以便尽快建立选举法庭。安理会应当认真考虑如何妥善加强它在各派之间的权威，尤其是要谴责和处理有系统地违反《协定》和此后达成的谅解的行为。³²

²⁹ 有关联合国警察部门的部署情况，详见秘书长的报告(S/1994/89/Add.1, 第18段)。

³⁰ S/1994/188。

³¹ 由以下人员组成：政府和抵运的代表、特别代表以及监测和监督委员会的参与国即法国、意大利、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代表。

³² S/PV.3338, 第3-12页。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莫桑比克行动是维持和平行动中较早顺利结束积极迹象的少数几个行动之一。政府和抵运军队已开始集合和进驻营地；选举筹备工作似乎在如期进行；莫桑比克全国会议于1993年12月9日批准了《选举法》；尽管有些偶发事件，全面停火得到维持。然而，现在还有一些重大困难，尤其是建立一支正常履行职责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任务尚未完成，这对联莫行动后莫桑比克的生存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强调需要建立一支联合国警察部队来监测该国的所有警察活动，并向国家警察事务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谈到该决议草案，他指出，决议草案是在莫桑比克实现和平和加强世界和平的集体努力中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其代表团支持它有三个理由。第一，决议草案敦促双方继续尽一切必要努力协助充分履行它们作出的所有承诺，尤其是关于集合部队和建立国防军的承诺。第二，决议草案认识到有增无减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增加国际援助的必要性。第三，决议草案强调了执行和平进程面临的时间限制。³³

中国代表支持向莫桑比克增派警察监督员，协助筹备大选，推动和平进程。但是，他指出，《协定》能否顺利执行，将取决于莫桑比克人民自己以及是否能在广泛的基础上实现民族和解。³⁴

因此，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并完成了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所要求的对联莫行动状况的审查，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人员努力设法充分执行赋予联莫行动的任务，

也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其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方面所起的作用，

重申重视《全面和平协定》和所有各方及时而诚意地履行《协定》所载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成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最终责任在于莫桑比克人民，

欣悉最近在《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方面的积极发展，但仍然关切该协定迟迟未能充分执行，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请求监测所有警察活动和1993年9月3日协定中所列的另外任务、以及双方同意关于联莫行动警察特遣队的总概念，

强调在目前这个对维持和平资源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仔细监测此项和其他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而不妨害其目的，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警察部门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声称他打算提出具体建议，分期裁减联莫行动军事部门，而不影响有效地履行联莫行动的任务、特别是其军事部门的任务，

重申深信莫桑比克冲突的解决将有助于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的报告；

2. 授权设立一个联合国警察部门，人数最多1144名，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和部署办法载于秘书长的报告1994年1月28日整编第9至第18段；

3. 请秘书长在部署警察特遣队的同时，立即着手拟订裁减适当数量军事人员的具体建议，其目的是确保联莫行动的费用不会增加，而不妨碍联莫行动有效执行其任务；

4. 又请秘书长为下列行动编制一份时间表：(a) 联莫行动在1994年11月底预定日期之前完成任务，撤出人员并把任何剩余的职务移交给联合国的机构和方案，预料届时民选政府已经就职；在这方面，(b) 一旦可行，即应尽快开始分期裁减驻在运输走廊的军队，并在新的国防军开始作业时完成；(c) 复员工作完后，逐步撤出军事观察员；

5. 欢迎最近在《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方面的积极发展，包括开始集结部队和解散准军事部队、民兵及非正规部队，以及核准选举法和任命全国选举委员会及其主席；

6. 表示关切的是，《全面和平协定》一些主要方面的执行，包括开展遣散工作和组织一支国防军，继续受到拖延，并要求各方致力消除进一步的拖延；

7.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遵守《全面和平协定》的一切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及部队进驻营地和复员的规定，并在这方面赞扬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承诺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8. 还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充分并迅速遵守监测和监督委员会的决定；

9. 敦促莫桑比克政府继续履行承诺，在集结地区和训练中心为部队提供后勤支援和充足的粮食，并支付欠债；

10. 注意到最近莫桑比克政府部队在加速集结，并要求政府加倍努力，使双方在部队进驻营地方面达到平衡，并依照订正时间表的要求，迅速和及时完成这一过程；

11. 强调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双方部队必须在集结地区向联合国缴出所有武器，并且双方必须立即协议将所有武器转移到各地区贮藏所，以确保集结地区的安全；

³³ S/PV.3338, 第12-15页。

³⁴ 同上, 第19-20页。

12. 重申极为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大选，并早日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和其他选举筹备工作，并敦促双方迅速商定明确的选举日期；

13.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便于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提供自愿捐款给予将为支助各政党的选举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14.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的报告第35段所述，秘书长决定探讨是否可能制订提供资源的更有效机制，根据此种机制，在严格和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情况下支付资源；

15. 欣见提议延长现行离职金计划，以便利复员军人重返平民社会，并鼓励国际社会迅速提供适当援助，以便执行这项计划以补充目前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框架内所作的努力；

16. 表示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葡萄牙和意大利表示有意提供军事训练方面的援助或协助重建新军训练中心；

17. 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提供莫桑比克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和及时的援助，以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进行的人道主义方案；

18. 敦促所有各方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专员)和在莫桑比克进行业务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迅速遣返和重新安置；

19. 请秘书长确保尽量节省联莫行动业务的开支，同时始终铭记亟须有效执行其任务；

20. 期待秘书长应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提出下一次报告，以说明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和在遵守该决议第3和第10段所订时间表方面是否已有足够和具体的进展；安理会将根据该报告，审议联莫行动的任务；

21. 决定继续积极审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其代表团对该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决议建立了一个由1 000多名观察员组成的警察部队，其代表团认为它在筹备选举进程和选举的顺利进行方面可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同时，法国感到高兴的是，为了节省开支，秘书长设想在部署这个重要的警察部队的同时分阶段裁减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同时保持这一行动的效率和信誉。他说，将抵运转变成一个真正的政党是选举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之一，法国正对为此目的设立的基金提供捐助。法国还在协助组建新的莫桑比克军队，并对选举进程的筹资提供资助。³⁵

联合国代表指出，其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坚决支持建立一个联合国警察单位。同样重要的是，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分阶段裁减联莫行动军事单位的具体建议，裁减过程将在不妨碍有效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的情况下尽早开始。联莫行动是费用最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一。在其任务期限于5月初到期进行延长时，安理会将需要考虑执行《协定》方面取得进展的程度。他认为，如果10月不举行选举，那么能否在其目前的水平上维持该行动，将令人产生疑虑。因此，他呼吁双方避免“陷入不必要的争吵”。³⁶

谈到刚刚通过的决议的规定，其中呼吁双方全面履行承诺，美国代表指出，它反映了安理会关于将如期在10月份举行选举的决心。以此，他敦促双方尽快确定具体的选举日期。发言者认为，向莫桑比克部署一支相当规模的警察观察员部队，将促进实现自由公正选举所需的稳定安全环境。他强调必须利用当地条件节省联合国行动的开支，他还说其政府坚决支持安理会关于以不会增加该行动的费用方式扩大警察部队的决定。³⁷

巴西代表指出，其政府支持该决议，因为它重申了国际社会帮助莫桑比克争取实现和平与持久的内部解决的承诺。该决议还特别突出了继续认真监督开支情况的必要性，巴西政府坚决赞同这一概念。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安理会表明无论进行何种调整，但绝不能危害这些行动的目的。巴西代表团认为，不应该仅仅为抵消部署警察部队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而撤走军事部队。再者，过早撤出部队会使整个和平进程处于危险之中，很可能带来更大的困难，而不是因军事缩减而节省费用。他说，安理会必须考虑到该行动面对的目前情况，不应被表面上吸引人的节省所诱惑，从长远看，这种节省会是一种自毁的做法。³⁸

³⁵ 同上，第23-24页。

³⁶ 同上，第24-26页。

³⁷ 同上，第26-27页。

³⁸ 同上，第27-31页。

1994年4月21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³⁹向其通报以下情况：

本月初我收到莫桑比克常驻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协助任命《莫桑比克选举法》所规定的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法官。该信中说，《选举法》规定选举法庭的国际法官应由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阿丰索大使也向我解释说，莫桑比克政府认为，在此事上安全理事会能够提供的最好协助就是由安理会向你递交一份可能候选人的名单，供你从中挑选。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这一请求，一致认为他们应当尽其所能促进莫桑比克的选举进程。安理会成员承诺考虑若干可能的候选人，并向你提交他们认为适当的候选人姓名。

安理会成员审议此事后，要求我向你递交后附的人员名单，供你从中选择三名合适的人选，任命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法官。

附 件**供任命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法官的可能人选**

Michel Coat (法国)

Walter Ramos da Costa Porto (巴西)

Mariano Fiallos Oyanguren (尼加拉瓜)

Juan Ignacio Garcia Rodriguez (智利)

João Moreira Camilo (葡萄牙)

1994年5月5日(第3375次会议)的决定：**第916(1994)号决议**

1994年4月28日，秘书长按照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和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⁴⁰秘书长指出，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和平进程的执行情况取得一些重要进展，包括1994年3月10日军人开始复员、其中55%的政府军和81%的抵运士兵已被安顿，新的军队司令宣誓就职以及约2 000名士兵受训，但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相当大的延误。但是，1994年4月8日，双方会晤并商定，政府将加速其军队的集结，而抵运将加快其复员工作。1994年4月11日，莫桑比克总统宣布定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普选，

这是向前迈出的重大步骤，也表明莫桑比克双方有意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表去完成和平进程。尽管在后勤、财政、党代表的身份验证、自由前往莫桑比克所有各县等方面仍有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但是，秘书长相信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可能的，只需要创造少数很基本条件，除其他外，包括：国家选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自由前往该国所有各地区；各政党尽可能广泛参与所有各阶层的选举进程；所有各党无条件地完全承诺接受选举的结果。

秘书长报告，在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从邻国返回的莫桑比克难民方面，已有很大的进展。他表示，在这方面，将加速实施扫雷方案，以便确保未来几个月内在运送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以及在协助竞选活动各方面都取得充分的进展。继续协助实施这些计划以及协助复员士兵重返平民社会生活是全面努力在莫桑比克建立长期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

他强调联莫行动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他建议缩减人员后的联莫行动的现行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10月31日。⁴¹他还建议，在本任务期限结束时，立即开始遣返该行动的所有军事人员、警察人员和大部分支助人员，任务清理结束工作预期在1995年1月31日前完成。

在1994年5月5日举行的第337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⁴²他还提请各成员注意莫桑比克代表1994年4月12日给秘书长的信，⁴³其中通知秘书长，莫桑比克将于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

莫桑比克代表说，随着目标日期临近，其政府已把注意力集中在仍待完成的工作上，以便消除阻碍充分执行《协定》各项规定的所有障碍。部队进驻营地工作尚未完成，抵运尚未提供原地复员的抵运战士人数。有关组建莫桑比克国防军的问题，莫桑比克当局还远未克服系统拖延造成的后果，而且

³⁹ S/1994/485。

⁴⁰ S/1994/511。

⁴¹ 详见S/1994/511，第22、24和25段。

⁴² S/1994/538。

⁴³ S/1994/419。

也远未达到《协定》规定的部队兵力。他强调，这个问题对于普选前创造适当的环境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他进一步指出，即使《协定》要求的30 000人部队都不足以在莫桑比克这样大的国家里充分履行职责；这一数字的任何进一步裁减都可能严重影响该国的自卫能力。他补充说，其政府完全赞成如下原则，即在考虑到当地的客观现实的情况下为部队进驻营地和复员规定严格的期限，并为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组成和选举活动定下日程。这就需要政府和抵运与联莫行动密切配合，在这些关键问题上取得共识。他进一步指出，其政府特别感到不安的是，抵运日益企图对根据《协定》所作的承诺提出新的和节外生枝的问题，这可能损害《协定》的执行，并导致无法预见的后果。最后，他认为，尽管面临着种种艰巨的任务，及时完成联莫行动的主要政治条件已经就绪。现在需要的是协助和鼓励各方把其政治意愿变为实际步骤。⁴⁴

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联莫行动的作用在政治和军事领域中至关重要，他对削减联莫行动军事部门表示关切，这样做会危及一个已非常接近成功的和平进程。其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即缩减步兵人数仍为时过早。谈到第898(1994)号决议，其中规定如果削减导致联莫行动不能有效地履行其使命，就不能减少其人员的总数，他说，其代表团原希望采取同决议草案设想不同的做法。尽管如此，其代表团仍将投赞成票，基本原因有二：一方面，因为巴西对莫桑比克的政治进程的发展非常关心并有承诺；另一方面，因为这一决议草案重申了国际社会帮助莫桑比克争取实现和平与国内政治稳定的承诺。⁴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后来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以及所有各方真诚地及时履行其根据《协定》承担的义务，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其特别顾问及联莫行动工作人员努力设法充分执行赋予联莫行动的任务，

又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其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莫桑比克人民负有成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根本责任，

又重申深信解决莫桑比克境内的冲突将促进和平与安全，

喜见《全面和平协定》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莫桑比克总统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

但仍表示关切迟迟未能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某些重要方面，

强调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必须尽可能与联莫行动，包括与联莫行动的警察部门，充分合作，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的报告；

2. 又欢迎维持停火、开始遣散所有部队并将武器移至区域军火库、高级司令部宣誓就职及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培训方案的开始；

3. 还欢迎按照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第2段的授权开始部署联合国警察观察员，并强调重视各方与联莫行动警察观察员充分合作；

4. 促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它们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承担的义务，特别是：

(a) 允许联莫行动，包括警察观察员，通行无阻地进入其控制下的地区；

(b) 允许国内所有政治力量通行无阻地进入其控制下的地区，以保证能在莫桑比克全境自由开展政治活动；

5.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1至25段内所载关于重新部署联莫行动人员而不损害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计划；

6. 欣见莫桑比克总统于1994年4月11日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全国选举委员会成立并在全国各地设立省级办事处；并重申极其重视在上述日期举行选举，在1994年6月1日开始办理选民登记；

7. 要求莫桑比克各方，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所述，支持选举进程，包括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8. 但表示关切迟迟未能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特别是按照订正时间表并根据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集合和遣散军队、民兵和准军事部队并成立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并要求各方充分遵守《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

9. 在这方面，赞扬莫桑比克总统诺阿欣·希萨诺先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在1994年4月8日达成的协议：莫桑比克政府将加速集合其部队，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则将加速遣散部队；

⁴⁴ S/PV.3375，第2-4页。

⁴⁵ 同上，第4-5页。

10. 敦促各方符合1994年6月1日完成集合部队并于1994年7月15日完成遣散部队的目标；

11. 强调各方必须确保向联莫行动提供关于仍待集合的部队人数的准确资料，并准许联莫行动进入其所有军事基地核查仍在集合地区以外的军事装备和战斗人员人数，并向联莫行动提供这类装备的完整清单；

12. 呼吁各方确保尽可能多的兵士在举行选举前接受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的训练，并要求莫桑比克政府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以供成立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包括发给军队的正规薪饷，并开始将中央国防设施移交国防部队指挥；

13. 表示赞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葡萄牙在成立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方面的贡献，并赞赏意大利和津巴布韦表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援助；

14. 强调莫桑比克境内清除地雷和有关训练的领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欣见秘书长有意加快执行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方案，并对已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国家表示赞赏；

15.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促进《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并向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和援助注册政党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

16.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响应莫桑比克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需要，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而迅速的援助，以供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开展的人道主义方案；

17. 重申鼓励国际社会为遣散计划的实行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作为目前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框架内作出的努力的一项补充；

18.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莫桑比克境内进行业务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努力，并促请莫桑比克所有各方继续便利这些机构自由无阻地与需要援助的平民接触，并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开展目前对等待重新安置的剩余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援助方案；

19.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的报告第22、24和25段内所述的编制，最后一次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15日，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即秘书长的报告第55段所指的报告），并在1994年9月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审查联莫行动的任务状况；

20. 请秘书长保证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集合和遣散部队的情况；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其政府期待双方与联莫行动合作，核实集合地点和非集合地点尚待安排的士兵的人数，并尽一切努力加速使他们复员。同样令人关注的是组建新军队方面遇到困难。由于不发达和经济停滞不前是莫桑比克安全的真正威胁，应该认真考虑组建一支规模较小的新的国防

部队。令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莫桑比克警方显然未与联莫行动民警观察员合作。他说，联合国民警部门在协助莫桑比克警方为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方面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为他们的部署提供便利。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刚刚作出的决定明确指示莫桑比克各方加速充分执行《协定》。有关部队集合和复员以及创建新军队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他强调，决议中敦促各方有效纠正已出现的不均衡和比例失调的现象以及要求他们遵守既定和平进程时间表的条款极为重要，有助于在此解决问题的关键时期加强彼此间的信任和合作气氛。⁴⁷

主席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刚通过的决议不仅及时，而且非常恰当。第一，决议正确地把联莫协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选举日期以后，使行动有足够时间收尾。第二，决议要求各方——特别是抵运——完全遵守《协定》的各项规定，加速集合部队并加快部队复员的步伐。第三，关于莫桑比克国防军，决议要求各方确保在进行选举前有尽可能多的士兵为加入新国防军而受训。最后，决议欢迎按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第2段授权开始部署联合国民警观察员，并强调重视各方同联莫行动民警观察员进行最充分合作。⁴⁸

1994年7月19日(第340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7日，秘书长按照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⁴⁹除其他外，秘书长在报告中阐述了结束特派团和撤出其军事和文职人员的时间表。

秘书长报告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尤其是选举方面的筹备工作基本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进行。选民登记于1994年6月1日开始，正在顺利进行。但是，他感到关切的是，部队拖延完成集合和复员工作以及

⁴⁶ 同上，第7页。

⁴⁷ 同上，第13页。

⁴⁸ 同上，第13-14页。

⁴⁹ S/1994/803。

新军队的训练和组建的工作。他回顾安全理事会第916(1994)号决议敦促双方分别在指定日期1994年6月1日和7月15日以前完成部队的集合和复员工作。虽然抵运接受这两个期限，但政府宣称无法在安全理事会的限期前完成，但将在1994年7月1日完成部队集合，在8月15日完成部队复员工作。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这些工作，双方就必须大大加快部队的集合和复员的步伐。他警告，如果不在商定日期之前完成，如果挑选出来加入新成立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大批士兵仍然留在集合区，那么在选举期间该国就有同时存在三支军队的危险。这反过来会给稳定带来严重的问题，从而严重威胁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及和平组建新政府的工作。

秘书长回顾，联莫行动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计划在10月选举之后立即开始撤出，撤退工作在1995年1月底之前完成。但他指出，撤退计划取决于：(a) 1994年12月27日和28日成功举行和平、自由和公正的选举；(b) 在1994年11月12日之前宣布选举结果；(c) 及时建立新政府。如果需要为总统选举进行第二次投票，安理会也许有必要调整联莫行动某些人员撤退的时间表。

在1994年7月19日举行的第340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基斯坦)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⁰其中转递政府代表团团长1994年7月4日在马普托就莫桑比克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向停火委员会发表的讲话。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⁵¹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7月7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人员努力支持实施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他们将得到安理会的全力支持。

安全理事会欣悉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特别是选举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然关切在实施该协定的一些重要方面仍有拖延。安理会特别关切在遣散部队方面以及组成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方面仍然发生拖延。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在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中关于各方应充分遵守协定的所有规定的要求。

至关重要，双方必须按照协议在1994年8月15日以前完成遣散所有部队，并且迅速、灵活地解决关于在选举以前依照全面和平协定商定的兵员编制组成莫国防军的困难。

莫桑比克政府最近宣布，决定将莫桑比克部队的资产，包括装备和设施在1994年8月15日以前移交莫桑比克国防军，这使安理会感到鼓舞。安理会重申，莫桑比克政府亟须向莫桑比克国防军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安理会强调大批人民回归地区的善后工作，包括实施有效的扫雷方案，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将扫雷活动及有关训练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安理会第916(1994)号决议中决定最后一次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15日，并且欢迎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安理会重申重视在上述日期举行选举，并且强调有必要为此采取其他决定性步骤。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在遣散部队和组成莫桑比克国防军方面不容许任何进一步拖延。安理会期望双方与联莫行动合作并彼此合作，以确保全面及时实施协定。

安理会重申必须将民政管理范围扩大到莫桑比克全境，这对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准许国内一切政治力量顺利无阻地进入它们控制的地区，以期确保莫桑比克全境的政治活动自由。

安理会表示，只要联合国报告说选举是自由公正的，安理会就打算核可选举的结果，并且提醒莫桑比克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有义务充分尊重选举结果。

安理会将考虑在适当时候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莫桑比克，同各方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充分及时地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在商定的日期依照协定所订条件举行选举。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莫桑比克的情况发展，并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1994年8月4日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8月4日的说明⁵²中，向秘书长通报以下情况：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谨提及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1994年7月19日举行的第3406次会议上就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的项目发表的声明。

2. 该声明特别表示，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在适当时候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莫桑比克，同各方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充分及时地实施《全面和平协定》。

3. 根据这一决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协商。协商之后，成员们同意：特派团将于1994年8月6日前往莫桑比克，为期约五天；特派团将由安理会下列九名成员组成：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⁵⁰ S/1994/806。

⁵¹ S/PRST/1994/35。

⁵² S/1994/931。

特派团除其他外将：

(a) 转告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领导层，安全理事会对《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迟迟得不到实施感到关切；

(b) 强调根据各方达成的协议，必须在1994年8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部队的遣散工作；

(c) 强调各方必须确保在商定的日期按照《协定》规定的条件举行选举；

(d) 强调只要联合国报告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安理会便打算认可选举结果；

(e) 提醒各方，根据《全面和平协定》他们必须尊重选举结果；

(f) 强调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各项努力；

(g) 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访问期间的调查结果。

1994年9月7日(第342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8月26日，秘书长按照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莫行动的进一步报告。⁵³秘书长在报告中阐述了和平进程执行情况的进展和莫桑比克的局势。秘书长还集中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在1994年8月7日至12日访问了莫桑比克，注意到访问对和平进程有非常正面的影响，他完全同意特派团向安理会提出的许多意见和建议。

秘书长指出，早先的几次报告中提到的几种困难已一一克服。双方部队集结过程已经结束，士兵的复员已差不多完成。已就新的军队的组成作成若干决定，估计具有投票资格的人口中有四分之三以上已参加投票登记。在此同时，人们日益关切该国最近几个月来已日益恶化的治安状况。他说，士兵作乱的情况日益频繁和剧烈，犯罪活动和土匪行径有所增加。

秘书长指出，莫桑比克目前的过渡时期不会很容易。首先需要政治家的才能和容纳各种利益的决心。同样重要的是确保该国的安全稳定。这就需要坚决设法继续训练和适当配备一支新的国民军，并改进国家警察。虽然强调政府在这方面要负主要责任，但他呼吁捐助者即使在选举以后也在这些领

域提供协助。同样至关重要的是，需要在联莫行动撤离后的过渡时期内协调所有人道主义和复员方案方面作出适当安排。在这方面，他表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将与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和捐助者间举行磋商，以确保能切实执行这些方案。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当前和平进程已快完成，所有有关各方都有义务再接再厉，确保能以自由公正方式举行选举。他提醒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尊重选举的结果，并指出联合国方面有决心继续积极设法使《协定》得到充分执行，协助莫桑比克人民使《协定》圆满实现。

1994年8月29日，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致信⁵⁴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转递1994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9日第3406次会议上主席声明所设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特派团于1994年8月7日至12日访问莫桑比克，并根据安理会所定的任务规定进行工作。⁵⁵除其他外，其工作方案⁵⁶包括同以下人士的几次会谈：莫桑比克总统、抵运和莫解阵线领导层、其他十六个登记政党的代表⁵⁷以及联莫行动的高级工作人员、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大使、非洲各国大使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特派团讨论了涉及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问题，包括：复员、组建莫桑比克国防军、选举、安全问题、人道主义与难民问题、扫雷、抵运和政府的关系以及联莫行动在选举后和1994年11月15日后的作用。特派团也听取了各种援助要求。

特派团对于和平进程的速度有正面的印象，尤其是有关复员的问题，但注意到组建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困难以及扫雷方案的拖延实施。在这方面，特派团建议国际社会援助莫桑比克，派更多的训练人员到国防军，将扫雷设备留在该国境内。特派团对于各方支持如期举行选举感到鼓舞。特派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各方一俟国际社会宣布选举为自由公平后，尊重选举结果，并进一步鼓励各方达成一项了解，以促进选举后的稳定和谐以及尊重民主规则。

⁵⁴ S/1994/1009。

⁵⁵ 见S/1994/931。

⁵⁶ S/1994/1009，附件一。

⁵⁷ 同上，附件三。

⁵³ S/1994/1002。

在1994年9月7日举行的第342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中。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特派团的报告，并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⁸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1994年8月26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派往莫桑比克与当事各方商谈如何最有效地确保充分而及时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特派团的报告和口头简报。安理会赞扬特派团完成了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8月4日提出的各项目标。

目前，安全理事会对于和平进程的步调，包括不久即将完成的所有部队解散的步调，感到满意。安理会保持审慎乐观，认为莫桑比克人民将能实现和平进程、实现民主、持久和平以及在该国建立负责的代议制政府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欢迎莫桑比克各主要政党的领袖以及全国选举委员会已经确认他们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按照预定计划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安理会强调，非常重要是确保选民登记的进程能够接触到尽可能众多的莫桑比克人民。对于选举过程各方面的执行情况感到关切的各方应当将关切的问题提交全国选举委员会处理。安理会重申，如果联合国宣布选举是自由而公正的，它将支持莫桑比克选举的结果，安理会提醒所有各当事方，它们有义务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充分尊重选举的结果，并尊重民主原则。

安全理事会重申、亟须尽快成立和训练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都已经同意，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初步规模将符合选举前期间在训练和征募方面的限制。安全理事会鼓励莫桑比克政府迅速完成将必要权力和资产从莫桑比克部队移交给莫桑比克国防军。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协助向莫桑比克国防军提供军事训练和适当的装备。

安全理事会表示赞扬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了分阶段撤出联莫行动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详细订正时间表。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联莫行动应当在该国较广的地区部署，同时应铭记需要协助政府维持安全，特别是在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和选举之后的关键时期维持安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必须确保莫桑比克警察拥有必要的资源以维持该国的安全，特别是在选举后期间维持安全。安理会敦促向莫桑比克警察提供这些资源，并吁请会员国为此提供援助，协助警察的训练和提供必要装备。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的是，到目前为止在扫除地雷方面只取得有限的进展。安理会欢迎正在努力恢复该方案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加速进行训练和扫除地雷的活动，并且与莫桑比克有关当局共同努力，以期建立该国扫除地雷的能力，包括经由适当安排在联莫行动撤出后尽可能将扫除地雷的设备留在莫桑比克。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联莫行动撤出时联莫行动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

安全理事会鼓励当事各方继续真诚努力，确保选举后能够以遵守各方在《全面和平协定》中接受的民主原则以及《协定》的精神与实质为基础和睦相处。

安理会指出，选举后期间是个非常重要而微妙的时期，在这段时期，国际社会必须协助莫桑比克人民从事本国的重建和发展。在这一点上，安理会吁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问题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安理会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他的忠诚的工作人员对安全理事会派往莫桑比克的特派团所提供的协助。

1994年10月21日决定(第3444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4年10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3444次会议将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⁹

安全理事会密切注视着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进展情况。安理会赞扬它们和莫桑比克人民所取得的成绩。

安全理事会深信，现在已经具备必要条件，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在本国和国际有效监测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这样的选举给予莫桑比克人民充分行使选举权的机会，使他们有了永久和平、稳定与民主的前景。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确保以平静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竞选和随后的投票，选举的进行自由公正，主管人员完全公正，以避免发生任何欺骗的指控，并在选举日和其后不出现暴力行动或以暴力威胁。安理会还呼吁各方尊重全国选举委员会官员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安全，并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联合国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安理会打算核准选举结果，并提醒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它们有义务完全接受选举结果。

安全理事会深信各方将在选举之后，秉着和解精神与民主原则，体认必须和谐地为共同重要国家而努力，从而使国际社会能够在莫桑比克复兴和重建时继续给予支持。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人员，并要求各方继续同他们合作，以确保完成联莫行动的任务，包括核查全面复员和解除武装。

⁵⁸ S/PRST/1994/51。

⁵⁹ S/PRST/1994/61。

**1994年11月15日决定(第3458次会议):
第957(1994)号决议**

1994年11月9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⁶⁰向安理会转递1994年11月2日秘书长莫桑比克问题特别代表关于1994年10月27日至29日莫桑比克第一次多党选举⁶¹的初步声明,其中指出投票进程和平、有序,技术问题很少。联合国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可能对选举效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违规行为、事件或违反《选举法》的举报。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众多”,在某些省份参加投票的登记选民超过90%。令人瞩目的是,为期三天的投票没有暴力、恫吓或胁迫,而且投票延长一天,让所有想要投票的人有充分的机会投票。但由于投票延长一天至1994年10月29日,宣布最后选举结果的期限现在定为1994年11月13日。

秘书长回顾,他曾表示联莫行动在选举之后开始撤离,并在1995年1月底前全部撤离。他还提到,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在新政府就职之前,联合国在莫桑比克的存在是必要的。因此,他建议将联莫行动的任期延至新政府成立之时,预期新政府在1994年12月15日之前就职。在此期间,联莫行动将继续履行斡旋职能,并进行核查和监测活动。

1994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345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这封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预先协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⁶²和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的进一步报告,⁶³以及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7月19日安理会第3406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提出的报告。⁶⁴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5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4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8月26日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

又审议了安全理事会莫桑比克特派团1994年8月29日的报告,

赞赏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所有工作人员的努力,

1. 欢迎1994年10月27、28和29日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在莫桑比克举行的选举;

2. 重申如联合国宣布选举为自由和公正,则打算赞同选举的结果;并吁请莫桑比克所有各方接受并完全遵守选举的结果;

3. 还吁请莫桑比克所有各方,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在一个多党民主体制和遵守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完成民族和解进程,这将确保持久和平与政治稳定;

4.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11月9日来信的建议,将联莫行动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至莫桑比克新政府就职之日,但不得延至1994年12月15日以后,并授权联莫行动,特别是为数有限的文职后勤人员、扫雷和训练人员、军事专家和参谋人员以及一小队步兵,在联莫行动于1995年1月31日或以前撤退之前完成其所余下的业务;

5. 请秘书长一俟新政府成立工作完成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6. 核准秘书长在1994年8月26日的报告和1994年11月9日的信内所列的撤出时间表,在1995年1月31日以前安全有序地撤出所有联莫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

7. 请秘书长及时提出关于结束联莫行动的最后报告;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11月21日决定(第3464次会议):
第960(1994)号决议**

1994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64次会议,继续审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⁶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60(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及其工作人员为确保选举过程顺利完成而作出的努力,

⁶⁰ S/1994/1282。

⁶¹ 1994年11月1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选举结果宣布之后,立即在新闻稿中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

⁶² S/1994/1293。

⁶³ S/1994/1002。

⁶⁴ S/1994/1009。

⁶⁵ S/1994/1323。

1. 欢迎已按照《全面和平协定》于1994年10月27、28和29日在莫桑比克举行了选举；
2. 又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4年11月19日就选举结果发表声明，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
3. 核可这些选举的结果；
4. 要求莫桑比克各方遵守义务接受并完全遵守选举的结果；
5. 又要求莫桑比克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在多党民主制和遵守能确保持久和平与政治稳定的民主原则的基础上，继续民族和解进程；
6. 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协助莫桑比克的重建和复兴；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12月14日决定(第3479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4年12月1日莫桑比克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⁶⁶请求安理会于12月9日或之后不久但不迟于12月15日举行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的会议。他还通知安理会，莫桑比克共和国新议会和莫桑比克总统将分别于1994年12月8日和9日就职。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3479次会议将莫桑比克代表的这封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卢旺达)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2月13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⁶⁷主席还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⁸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10月27、28、和29日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第一次举行了莫桑比克多党选举之后，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就任，莫桑比克共和国新议会就职，该次选举经宣布为自由而公正，得到了安理会1994年11月21日第960(1994)号决议的核可。

安全理事会祝贺莫桑比克人民和党派和平实现了《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的目标，安理会鼓励他们继续作出真诚努力，特别在遵守民主原则的基础上确保选举后的和谐。安理会相信，新政府结构建立之后，已经为取得持久和平、稳定、民族和解和民主奠定了基础。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并努力协助圆满达成《全面和平协定》的各项目标。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莫行动的工作已经完成，任务已告结束，联莫行动将依照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决议在1995年1月31日之前最后撤出莫桑比克。在这方面，安理会期望收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9月7日的声明所要求就撤出联莫行动一事范围内最后处置联莫行动的资产问题提出报告。为此安理会又表示，希望在联莫行动最后撤出之前，能够就处置和酌情销毁武器以及在联合国协助下建立国家扫雷能力作出有效的安排，并考虑按照适当的安排，在撤出后将扫雷和其他装备留在莫桑比克。

安全理事会强调，选举后时期是一个重要而微妙的时期，继续需要国际社会协助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重建和重新发展他们的国家。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报告联合国今后在莫桑比克的活动。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

1995年1月27日第3494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1995年1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3494次会议将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巴西、加拿大、埃及、日本、莫桑比克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莫桑比克代表指出，这次会议是过去两年里安全理事会就莫桑比克问题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中的最后一次会议。莫桑比克代表团荣幸地参加审议，特别是因为与会者聚集一堂不是要表达关注，而是要说明他们的集体任务最终得以成功地完成，尽管曾遇到重重障碍。现在应对整个进程进行最后评估，以便吸取必定有助于联合国今后对处理类似行动的教训，并就莫桑比克行动和如何加强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交流看法。莫桑比克代表团深信，只要获得有关方面的支持，维持和平部队就会取得成功。他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必须严格遵守大会提出的基本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权限，并遵循各方达成的协定。他还概述了需要安全理事会支持的若干关切领域，尤其是组建莫桑比克部队问题、加强国家警察和巩固司法制度。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人们日益关切莫桑比克和整个南部非洲再次发生严重干旱可能对和平构成的威胁。在此方面，他表示，莫桑比克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减轻肆虐该区域的天灾人祸造成的破坏性后果方面发挥的作用。他鼓励安理会继续长期审

⁶⁶ S/1994/1373。

⁶⁷ S/1994/1417。

⁶⁸ S/PRST/1994/80。

查这一问题。莫桑比克政府认为，举行第一次多党选举以及撤出联莫行动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它们只是整个和平进程中一个重要阶段的结束。莫桑比克政府认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莫桑比克人民和政府巩固和平与稳定。⁶⁹

博茨瓦纳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11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⁷⁰指出在谈论莫桑比克的成功时，不能不承认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所起的重要作用。但联莫行动任期结束和全部撤离不应标志对莫桑比克援助的终止。反复出现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主题，即和平与发展不可分割的联系，对莫桑比克具有极大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应该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持续支持，以确保迄今已取得的成果不逆转。迫切需要加强与莫桑比克当局的合作，以使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此外，莫桑比克领土上仍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在联莫行动最后撤离时留下所使用的扫雷设备的想法最受欢迎。南部非洲领导人正在十分努力地工作，以确保南部非洲在莫桑比克、南非和安哥拉的冲突解决之后不会陷入另一场战争。莫桑比克和平与民主的实现巩固了过去五年该区域普遍发生的根本性政治变革。⁷¹

美国代表说，联莫行动取得成功表明，只要有承诺和决心，维持和平就能够奏效，协助从“战争恐怖过渡到和平幸福”。这一成功还驳斥了某些人的论点。他们声称，联合国维持和平是“无谓的花钱和流血，毫无成果可言”。他说，在联莫行动完成任务并全部撤出后，联合国仍可以发挥作用。在此方面，他敦促莫桑比克政府与联合国协力销毁收集或发现的武器并使其失去功能，以免这些武器流入黑市，并从黑市流入邻国。⁷²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说如果双方不下定决心，和平进程就不会圆满结束。他还注意到联合国、该区域各国和部队派遣国的作用。欧洲联盟一直不遗余力，并打算继续促进莫桑比克的

和平建设。他回顾，欧洲联盟承担了80%的选举费用，而且除了提供人员作为联合国观察员之外还提供了200名观察员。他敦促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专门机构替换蓝盔人员，协调莫桑比克的发展和增长。欧洲联盟极其重视真正的民族和解，希望多数派和反对派的真诚合作将成为新政府的优先事项。⁷³

巴西代表回顾，巴西政府一直强调其立场，即联莫行动以及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应以整个联合国的名义，而只不是以安理会的名义建立和部署。巴西代表团一再强调指导这一立场的两项主要政策原则。第一，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旨在促进缓和紧张局势，并在威胁和平与稳定的区域冲突中促进和平。第二，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绝对公正，以便成功地执行任务。联莫行动取得成功使巴西能够就联合国正在和将要进行的维持和平努力得出一些结论。这些行动要取得实效，就必须有充分的人员和装备，并不惜代价地避免延迟部署。最重要的是，应在各派都对民族和解作出承诺时坚持寻求和平。如果事先未确定对维持和平行动成功完成任务能力的影响，则不应贸然减少或撤出任何行动的人员。⁷⁴

加拿大代表称，他为联合国在莫桑比克发挥的作用感到鼓舞。这再次表明国际社会愿意帮助实行一项全面和平协定的许多各种规定，并确认如果安理会确定可以实现的任务和现实的时限，并采取灵活办法，而且有关各方真正致力于和平，则可以通过多边行动取得巨大成就。他还承认并赞扬莫桑比克邻国所作的贡献。该区域目前就安全问题进行非正式合作，并做出更正式的经济合作安排，这极其有助于在南部非洲更安全、民主和繁荣未来的前景中建立信任。加拿大对这些事态发展感到鼓舞，并支持努力加强区域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能力，不仅促进解决冲突，而且更重要的是防止发生其他冲突。⁷⁵

⁶⁹ S/PV.3494，第2-5页。

⁷⁰ 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⁷¹ S/PV.3494，第5-7页。

⁷² 同上，第12-14页。

⁷³ 同上，第17-18页。

⁷⁴ 同上，第18-19页。

⁷⁵ 同上，第19-20页。

9. 布隆迪局势

初步程序

1993年10月25日决定(第3297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¹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布隆迪局势，布隆迪10月21日发生了军事政变。同日，布隆迪代表和津巴布韦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分别致函安理会主席，²提出类似请求。布隆迪代表还请安理会采取紧急、有力的措施恢复和平，并确保在布隆迪恢复宪法秩序。

1993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3297次会议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布隆迪、埃及、马里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一些文件，³包括1993年10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布隆迪代表通知秘书长，1993年10月20日至21日，一组士兵攻击总统府和一些政治领导人的住所，总统和其他政府领导人遇害。

在第3297次会议上，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

安全理事会对10月21日发生军事政变反对经过民主程序选出的布隆迪政府表示严重关切，并予以谴责。

安全理事会对军事政变发动者采取的暴力行动和造成的人命牺牲表示深为遗憾，对此表示严厉谴责，并要求他们立刻停止将引致紧张局势恶化以及造成布隆迪陷入更多暴力事件和流血事件的任何行动，这种行动可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发生严重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要求军事政变发动者停止一切暴力行动，透露政府官员的下落及生死，释放一切囚犯，返回他们的营区，并且立即停止他们的非法行动，以便使布隆迪立即恢复民主与宪政法治。

安全理事会赞扬布隆迪已故总统梅尔齐奥·恩达达耶阁下及其政府官员，为民主作出了崇高的牺牲。那些必须为他

们死于非命及采取其他暴力行动承担责任的人，均应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紧密协作，密切监测并注视布隆迪的情势发展，并就此赶紧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在此情况下，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遣一名特使到布隆迪。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1993年11月16日决定(第3316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3年11月2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⁵通知安理会他的特使已于10月27日抵达布琼布拉，并与在法国大使馆避难的政府幸存成员会晤。他们告诉他的特使，政变仍在继续，在向布隆迪部署国际部队保护他们并确保他们不再信任的军队返回军营之前，他们不打算恢复公职。他的特使随后与军队指挥官会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他建议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这项建议得到普遍支持。10月29日，他的特使获悉布隆迪政府已重掌权力，但将继续在法国大使馆开展工作。

秘书长回顾，在1993年10月25日主席声明⁶中，安理会请他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密切协作，监测布隆迪局势。在此情况下，他通知安理会成员，1993年10月28日在基加利举行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区域首脑会议，会议通过一项公报，⁷其中特别请他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组建一支建立信任和稳定布隆迪局势的国际部队，主要由与布隆迪政府协商选定的非洲国家派遣的部队组成。因此，他宣布他打算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探讨共同合作的领域，并任命一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

1993年11月4日布隆迪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⁸重申布隆迪政府请求向布隆迪派遣一支国际部队。他说，国际部队的存在有助于消除不信任，并鼓励成千上万的布隆迪难民和许多流离失所者返回

¹ S/26625。

² 分别为S/26626和S/26630。

³ 1993年10月2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3)和1993年10月22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8)，以及1993年10月25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32)。

⁴ S/26631。

⁵ S/26745。

⁶ S/26631。

⁷ S/26676。

⁸ S/26703。

家园。因此，他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查布隆迪政府提出的请求。

1993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3316次会议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布隆迪和卢旺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佛得角)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

安全理事会继续深切关注地注视布隆迪的发展情况，这种情况对该国刚刚开始民主实验构成威胁，并造成广泛的暴力和流血事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布隆迪这一突然以暴力阻止已开始的民主过程的事件，并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

安全理事会热烈赞扬总理和布隆迪政府其他成员在此一十分困难的时刻所表现的勇气与和解精神。

安全理事会惊悉此一悲剧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迫使70多万名难民逃往各邻国，而且在本国各地造成越来越多的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各国际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向布隆迪和各邻国内受害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立即对此局势作出反应，派出一名特使进行斡旋工作，促使该国恢复立宪政体，并欣见秘书长任命一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还欣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谋求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恢复民主机构、重建信任和稳定局势。

安全理事会感谢那些在外交馆舍内庇护布隆迪政府人员的国家，并感谢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保障政府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其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并考虑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尽快派出一个联合国小组前往布隆迪调查情况和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布隆迪和非统组织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布隆迪局势和联合国斡旋特派团的进展情况，酌情随时通知安理会。它还请秘书长尽早提出报告，并且就可能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援助派出如非统组织秘书长所宣告的一个非统组织特派团，提出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7月29日决定(第3410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10次会议，继续审议此议程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

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巴基斯坦)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⁰

过去几个月内，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处的简报，密切注视着布隆迪的紧张而多变的局势。安理会认识到布隆迪国内正在努力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保持和平，并为此赞扬有关的文武当局。

安全理事会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目前正在合作协助保持布隆迪的和平。为此，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别代表进行斡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由于成千上万的难民来到布隆迪北方各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

安全理事会支持布隆迪目前为了尽早就总统继任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政治对话。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迅速达成基于民主原则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谴责那些继续反对当前谈判并企图阻挡和平解决进程的极端主义分子。为此，安理会对最近在布琼布拉的暴力事件感到震惊，并重申其1993年10月25日和1993年11月16日主席声明。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任何煽动暴力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鼓励所有支持和平解决办法的人坚持努力。安理会还吁请所有布隆迪人民，特别是政治、军事、宗教领袖们，尽力使当前的政治对话成功。

安全理事会期望秘书长提出关于布隆迪的报告，并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8月25日决定(第3419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4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19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俄罗斯联邦)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4年8月13至14日访问布琼布拉的安理会实况调查团的口头报告和联合国秘书长后来所作的简报。安理会注意到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正在布隆迪进行的谈判，谈判的目的是早日就总统继任问题达成协议、克服为时已久的宪政危机，并在该国建立稳定的民主制度。安理会敦促参与这些谈判的

⁹ S/26757。

¹⁰ S/PRST/1994/38。

¹¹ S/PRST/1994/47。

所有各方表现出最大的政治意志，以便迅速解决现存的分歧并尽力在预定日期1994年8月26日以前达成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密切注视当前的谈判，并对任何方面阻挠政治解决取得进展的企图表示遗憾。政治解决是促进该国稳定和防止暴力行为爆发的必要条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企图破坏民族和解并把该国推向内战边缘的极端主义分子。安理会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拒绝以任何不民主和极端的办法来解决他们的政治分歧。

安全理事会认为，逍遥法外是促成布隆迪安全情势日益恶化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因此，安理会重视加强全国的司法制度。安全理事会也重视在布隆迪部署文职观察员负责监测建立更安全的环境。

使安全理事会极感震惊的是布隆迪人道主义危机的范围。安理会关注最近攻击布隆迪境内外国人、包括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属于外交使团的外国人的事件。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当局和所有各方向参与救济工作的所有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密切审查如何利用现有资源维持和加强在布隆迪进行的国际人道主义工作并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安理会同样鼓励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包括通过政治联系进行努力。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及其驻布隆迪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协助解决该国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问题而不懈地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10月21日决定(第3441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4年10月11日，依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9月16日非正式磋商之后所做的决定，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¹²在政治层面，秘书长指出，1994年4月6日，布隆迪总统和卢旺达总统在参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区域和平会议之后乘机返回，途中飞机失事遇害，随后一直谣传布隆迪将陷入危机，严重程度堪比卢旺达危机。因此，秘书长将密切关注布隆迪局势。他的特别代表承担说服布隆迪政界的任务，让他们认识到使这起意外悲剧蒙上族裔或政治色彩于事无补。他似乎已经成功说服他们，因为布隆迪局势虽然脆弱，但实际上并非一触即发。选举总统已成为政治生活的核心。知名政党和民间社会代表论坛(即谈判论坛)已经成立，处理分权事宜和选举新总统的模式，并能够于9月10日就分权达成第一项协定。在13个政党中，10个政党

签署了《政府公约》，其中规定：政府由25名成员组成(55%来自主要族裔胡图族)，由总统任命；四年过渡期；从反对派任命总理；建立由10名成员组成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布隆迪民主阵线(民阵)和反对派中平均分配名额。9月18日，就任命新总统的模式达成第二项协定。10月1日，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先生在国民议会选举他担任总统之后宣誓就职，两天后阿纳道尔·卡尼恩吉科先生被确认为总理。1994年10月5日成立新的联盟政府。¹³

秘书长还报告，布隆迪安全趋势仍极不稳定。安全部队和胡图武装反叛分子之间经常发生冲突，对名人特别是胡图名人的武装袭击更是屡见不鲜。他指出，不安全气氛与涉及1993年10月危机的调查和报复有关：胡图人认为，调查不公正，主要针对他们，而无视参与政变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但图西人认为他们有偏袒，未将政变后大屠杀实施者考虑在内。同时，一家秘密广播电台间歇播出节目，在胡图人中煽动仇恨，并鼓励胡图人拿起武器反对图西人。

秘书长还指出，布隆迪和卢旺达100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但显而易见的是，只有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内并采取区域办法，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因此，他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地区，从区域角度审查当地局势。

秘书长认为，随着选举新总统，形势有所稳定，但仍很脆弱，因此国际社会应继续鼓励温和派在布隆迪恢复民主。他建议：在征得扎伊尔政府同意后，在扎伊尔维持一个军事存在，如果布隆迪局势突然恶化，能够迅速采取干涉行动；布署警卫特遣队，保护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加强技术援助，使布隆迪政府能够开始重建；布署人权观察员，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组织召开区域首脑会议；增加知名人士访问布隆迪的次数，显示国际社会的支持。

1994年10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41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¹² S/1994/1152。

¹³ 同上，附件二。

主席(联合王国)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⁴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1994年10月11日报告审议了布隆迪局势。它回顾以前就此问题所作的各项声明,最近的一次声明是安理会主席1994年8月25日发表的声明。安理会热烈欢迎总统的选举和宣誓就职、前任总理的确认以及新的联合政府的成立。安理会认为这是迈向布隆迪局势稳定的重要一步。安理会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协力恢复该国的民主和稳定。

安全理事会仍然关切的是,尽管在布隆迪境内已取得重大的政治进展,但如果要消除秘书长报告内所描述的不安全气氛,并使布隆迪在和解和重建的道路上稳步前进,则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安理会感到惋惜的是极端主义分子通过操作秘密电台来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等方法继续在威胁着民族和解。安理会重申必须将须对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及其后种族屠杀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实行他的建议:由联合国协助布隆迪政府加强其司法系统。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所发挥的作用,包括帮助新的联合政府组织一次在1995年初的全国辩论,讨论两族之间关系的问题。安理会认为这项活动取得成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秘书长打算加强特别代表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优先注视恢复布隆迪的稳定和促进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人权高级专员和他设在布隆迪的办事处所进行的工作,并指出人权监测员可起重要的作用。安理会欣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布隆迪的军事观察员人数最近有所增加。安理会鼓励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继续参与布隆迪的事务,并加强政治接触和访问。安理会指出在联合政府解决和解和重建的艰巨工作期间,国际社会必须加强提供技术援助。

安理会仍然极度关切布隆迪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难处境。安理会赞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不断努力解决这项问题。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派遣一名特使从区域的角度来审查难民危机,并期待秘书长根据这项工作的结果提出的任何建议。

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当局和有关各方确保参与救济工作的所有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0月14日就卢旺达局势发表的声明中,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商讨联合国如何能够协助筹备和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此一区域的问题。安理会认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对布隆迪也极具实际价值。

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详细提案。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12月22日(第348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0月26日布隆迪代表写信给秘书长,¹⁵提及秘书长1994年10月11日报告第48段,称布隆迪政府欢迎在布琼布拉机场建立“人道主义基地”的建议,但应考虑到流离失所者,以及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关于在扎伊尔维持一个军事存在的提议,表示对自己处理任何不测事件的能力有信心,称此种存在应旨在帮助扎伊尔政府维持基伍扎伊尔省的和平与安全,解除武装团伙的武装,以及阻止任何颠覆破坏分子进入布隆迪和卢旺达。布隆迪政府反对部署警卫特遣队,以保护驻布隆迪的人道主义组织工作队,因为布隆迪非统组织观察员特派团和安全部队已经执行这项任务。虽然原则上不反对加强特别代表办公室,但希望这一行动以后勤工作为重点,并以顾问团的形式提供人员投入。布隆迪政府支持在布隆迪部署人权观察员。

在1994年12月22日举行的第348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议程通过后,主席(卢旺达)主席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⁶

安全理事会继续密切注视布隆迪的局势发展。安理会关切布隆迪境内包括布琼布拉和农村地区的暴乱情况加剧,可能使本来已经动荡的局势更不稳定并且可能危及该分区域的稳定。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暴力。安理会充分支持布隆迪当局努力,确保对犯下和教唆犯下暴行的人追究此种行动的责任,并将仍在布琼布拉和农村地区活动的民兵解除武装。

安全理事会鼓励布隆迪政府、国民议会、各政党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军队,尊重和支持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从而避免破坏自执行《公约》以来已形成的微妙均衡和相对稳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继续作出努力推动布隆迪政治上进一步的进展,并强调必须在各政党迄今已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继续通过对话来解决一切未决问题。安理会敦促各方摒弃对抗性的策略、暴力或极端主义,并本着超越种族血统的国家统一精神,致力寻求妥协与和解。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的努力,表示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进行的工作,并赞赏他们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努力协助解决布隆迪的问题。

¹⁴ S/PRST/1994/60。

¹⁵ S/1994/1218。

¹⁶ S/PRST/1994/82。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全面汇报布隆迪的局势发展。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年1月31日(第349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1月31日举行的第349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1月2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

主席然后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⁸

安全理事会一直密切注意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关切地获悉该国局势在最近几天急剧恶化。

在这种背景下,安全理事会深表遗憾的是,一个政党的领导层宣布要求撤换总理和以一切办法推翻其政府。

安全理事会谴责试图以恐吓手段威胁依照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设立的联合政府的这类做法,安理会再次谴责极端主义集团继续破坏民族和解进程。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国家保安部队,不要采用暴力,并支持依照上述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年3月9日(第350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2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⁹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成员²⁰依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6日在非正式协商时所作的决定,随函转递关于其在1995年2月10日和11日前往布琼布拉执行任务的报告。²¹特派团继续进行之前一个安理会布隆迪特派团所作的工作。²²

特派团指出,该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依然岌岌可危,并具有潜在爆发性,其原因是,联合政府内

外的图西族和胡图族极端分子不愿接受《政府公约》中所载的分享权力安排。这些极端分子夺取了政治主动,损害了占民众大多数的温和分子,并通过威胁和恫吓使他们保持沉默。主要由图西族组成的保安部队形成一个独立的权力中心,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会支持联合政府,这一现实情况使局势进一步恶化。此外,有罪不罚文化长期存在,没有对那些直接参与政变图谋和随后发生的大屠杀的人追究政治或司法责任。此外,司法制度往往被人们认为是缺乏公正,而且已基本崩溃。这些因素危及联合政府的生存、《公约》以及布隆迪乃至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因此特派团建议:应根据该国政府的建议,尽快成立一个1993年10月事件国际调查委员会;增加联合国驻布隆迪的人数,以协助该国政府建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培训民警部队;在各省建立有效的行政机构。特派团还建议根据布隆迪的请求,大量增加非统组织观察员的人数,在该国各地部署人权监测员。

特派团支持举行一次社会各阶层参加的全国性辩论,以此作为促进政治对话的一种手段。特派团还建议,高级别国际代表团应继续访问布隆迪,以强调国际社会的关切,缓和紧张局势。一些特派团成员认为,为了促进政治稳定和民族和解,安全理事会应探讨能否对被认属于布隆迪极端主义团体的个人实施有选择性的制裁。

1995年3月9日,安理会举行第3506次会议,将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1995年2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³随函转递1994年5月20日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的报告;1995年3月6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⁴随函转递该国政府对调查团报告的回应;1995年3月8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⁵

¹⁷ S/1995/76。

¹⁸ S/PRST/1995/5。

¹⁹ S/1995/163。

²⁰ 尼日利亚、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美国。

²¹ 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见S/1995/112。

²² 见S/1994/1039。

²³ S/1995/157。初步实况调查特派团是秘书长根据布隆迪政府的请求派出的,负责调查1993年10月政变,并考虑今后派出的特派团或扩大后的联合国政治存在可以开展哪些活动来鼓励恢复国内和平。关于调查委员会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见第五章,第I.B部分。

²⁴ S/1995/185。

²⁵ S/1995/190,附件。

随函转递1994年9月10日载有《政府公约》的协定的副本。

主席然后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⁶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2月10日和11日访问布琼布拉的安理会特派团的报告，并欢迎特派团的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安理会感谢特派团成员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早先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各项声明，特别是1995年1月31日的声明。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布隆迪境内继续存在不安全的气氛。安理会谴责在该国境内和境外采取各种不民主方法，诸如恫吓和煽动暴乱以及游击活动和颠覆性政治活动，企图取消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所载议定分享权力安排的人的活动。这种行动已威胁到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政府公约》相根据该公约成立的联合政府。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总理及其内阁的任命，并敦促布隆迪当事各方共同努力确保该国的稳定。

安全理事会重申认为布隆迪的一个根本问题是有罪不罚，这严重危及该国的安全，并强调它重视提供援助以协助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根据《政府公约》成立的调查1993年未遂政变及随后发生的大屠杀的一个国际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

安全理事会极力重申支持实施《政府公约》中要求举行由布隆迪社会各阶层参加的全国性辩论作为促进政治对话的手段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恢复稳定并促进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增加联合国驻该国的人员，以协助布隆迪政府加强国家司法制度、训练民警部队并在各省建立有效的行政机构。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高度优先重视改善布隆迪的安全局势。安理会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又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加强他在布隆迪境内已经设立的办事处。此外，可考虑人权监测员能够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还确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军事观察员所作的重大贡献。安理会鼓励非统组织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进一步增加其观察员人数，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协助非统组织。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布隆迪当事各方同国际观察员和其他人员合作，确保他们能顺利无阻地前往该国所有地区。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将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年3月29日(第351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3月29日，安理会举行第3511次会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⁷

安全理事会对布隆迪的暴力升级深表关切。安理会谴责极端分子谋杀能源及矿务部长和布琼布拉前市长，痛惜随后的种族屠杀杀害多人并导致成千上万人逃离家园。安理会强调，诉诸暴力是于事无补的，并谴责企图破坏国家稳定和威胁整个区域的极端分子的活动。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措施，防止极端分子前往国外和获得任何支持。安理会重申决心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其各项规定构成必要的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政党、军队和民间社会各界以对话、节制及和衷共济的精神，充分尊重和执行《政府公约》。

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协力促进对话。安理会强调亟需依照《政府公约》举行全国各界人士参与的全国辩论，以期巩固民族和解并恢复民主。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助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各界开展这种全面协商。

安全理事会警告，凡犯下危害人类罪者都要个别对其罪行负责，并被绳之以法。安理会特别警告，如果在布隆迪境内犯下种族灭绝行径，安理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法把犯下这种行径的任何人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认为，布隆迪的一个根本问题是以为犯罪能逃脱惩罚，这严重危及该国的安全。安理会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据报布隆迪境内发生了有系统的、广泛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9日的声明，其中除其它事项外，安理会强调一个调查布隆迪1993年10月未遂政变及随后大屠杀的国际委员会所能发挥的作用。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应当采取什么步骤，以设立这样一个公正的调查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赞成采取措施，以求恢复法治和改善司法制度的功能。安理会还赞成举办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安理会敦促各国为这些项目直接作出财政捐助，或通过一个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

安全理事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行动的决定，并欢迎派遣专家。

安全理事会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安理会呼吁非统组织及其在该分区域的成员继续利用它们的影响力协助稳定布隆迪的局势。安理会还呼吁所有的国家，尤其是邻国，不要向企图破坏布隆迪局势稳定的那些极端分子提供武器或准许武器过境，并且拒绝给予庇护和任何其他援助。

安全理事会了解到整个区域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和政治问题密切相关，并了解到随后有局势动荡的危险，因此重申

²⁶ S/PRST/1995/10。

²⁷ S/PRST/1995/13。

支持召开一次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会议，并吁请该区域各国紧急召开这一会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安理会将视情况需要考虑采取行动。

1995年8月28日(第3571次会议)的决定： 第1012(1995)号决议

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⁸向安理会随函转递被任命负责审查在布隆迪设立真相调查委员会或司法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行性的特使提交的报告。²⁹报告的结论是，萨尔瓦多模式的调查真相委员会或权限限于纯粹司法事项的国际司法委员会，都不是杜绝布隆迪境内有罪不罚现象的充分对策。但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是可行和有益的，如果委员会的权限可以保证其结论和建议将会得到执行。委员会应不仅有权进行司法调查，还应能在法律、政治和(或)行政领域提出体制性质的建议。将需要布隆迪当局的合作，包括由布隆迪当局作出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明确承诺。最后，委员会应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设立，并应由联合国核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有鉴于此，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三人调查委员会，由他作出任命，并负有以下三重任务：(a) 确立有关暗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自该日起犯下的其他严重暴力行为和政治犯罪的事实；(b) 对委员会所查明的这些犯罪的责任人提出审判和惩罚形式的建议；(c) 建议具有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包括要求进行立法或宪法改革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行为，杜绝布隆迪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秘书长还表示，需要布隆迪政府的全面合作，并说明了这种合作的形式。

1995年8月28日，安理会举行第357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印度尼西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

利、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³⁰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他文件：1995年2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¹随函转递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布隆迪调查团的报告；³²1995年8月8日和23日布隆迪代表就成立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³

布隆迪代表表示，布隆迪政府为了寻求公正国际仲裁，提出了设立调查委员会这一倡议。他表示，1993年10月发生总统暗杀事件后，一些政党坚持认为，总统是因其胡图族裔而被暗杀，这表明他们本身就是针对图西人的“种族清洗”的大力支持者，而图西人被错误地指控与军队结盟。反对派拒不接受这一观点，他们反驳说，总统是全国各民族选出的国家元首。面对这些反对立场，布隆迪政治领导人决定求助于一个国际论坛，来确定哪些人犯下了谋杀总统和部分人口的罪行。显然，暗杀总统是政治犯罪，而根据族裔关系系统地灭绝社会和人类群体则是危害人类罪。发言者还强调，委员会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与布隆迪政府、其安全部队和国家司法体系的密切合作。委员会必须抵制任何诱惑，不要超出该国政府提出的职权范围所阐述的、并由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规定的任务。此外，委员会应避免对布隆迪的国家主权造成任何损害，并避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预。³⁴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表示中国代表团原则上赞同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因此支持决议草案。然而，国际社会应该充分尊重布隆迪的独立和主权，不应干涉其内政。国际社会在设立委员会问题上，还必须听取并尊重布隆迪政府的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的职权相当广泛，有些方面涉及布隆迪的主权和内政，因此，他表示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的某些授权有所保留。³⁵

博茨瓦纳代表认为，不及时执法现已造成一种自我延续的局面。博茨瓦纳代表团对于政治谋杀已

²⁸ S/1995/631。

²⁹ 在1995年3月29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5/13)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应采取什么步骤，以设立一个公正调查委员会，调查布隆迪1993年10月未遂政变及随后发生的大屠杀。

³⁰ S/1995/724。

³¹ S/1995/157。

³² S/1995/163。

³³ S/1995/673和S/1995/731。

³⁴ S/PV/3571，第2-4页。

³⁵ 同上，第5-6页。

成为布隆迪生活的一个特征深感难过，并认为必须制止和扭转布隆迪不断蔓延并有生根之势的杀人文化。他强调，必须将1993年10月政变企图和后来发生大屠杀的犯罪人绳之以法。他同时警告说，必须认真处理这个问题。独立、公正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最终应有助于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和政治稳定。他强调，鉴于各项建议必须由布隆迪政府执行，布隆迪政府的合作不仅至关重要，也是委员会工作和后续机制取得圆满成功的关键。执行部分第一(a)和(b)段和执行部分第5(a)至(f)段构成了委员会工作的精神和实质。³⁶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2(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1994年5月20日的报告，

还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1995年3月9日的报告，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特别强调一个调查1993年未遂政变及随后大屠杀的国际委员会在布隆迪所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1995年7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建议应由安理会的决议来设立这一调查委员会，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提出倡议，要求按照《政府公约》所述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又回顾布隆迪常驻代表1995年8月8日的信，其中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7月28日的信，

注意到布隆迪各方在《政府公约》中同意，在不影响国家和国际独立调查结果的情形下，将继续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之后发生的屠杀称为种族灭绝，

深为关切不受惩罚造成对法律的藐视，并导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据报布隆迪境内发生了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强调同布隆迪政府合作加强布隆迪司法系统的重要性，

重申对恢复播放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无线电广播深表关切，并确认需要停止此种广播，

回顾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对这些违法行径个别负责并承担责任，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

(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

2. 建议国际调查委员会应由秘书长选定的五名公正的和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有经验法学家组成，应配属充分的专家人员，并应适当通知布隆迪政府；

3. 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其所掌握的同上文第1(a)段所述行径有关的证据确凿的资料，尽早提供这些资料，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调查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在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出最后报告；

5. 呼吁布隆迪当局和各机构，包括布隆迪所有政党，对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包括：

(a) 布隆迪政府采取委员会及其人员在该国全境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职务所需的任何措施；

(b) 布隆迪政府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其所掌握的资料，并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利用任何与其任务有关的官方档案；

(c) 委员会自由取得委员会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使用委员会认为有用和可靠的一切资料来源；

(d) 委员会自由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人秘密会见；

(e) 委员会自由在任何时候访问任何机构或地点；

(f) 布隆迪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6. 吁请各国同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

7. 请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

8. 请秘书长为补充作为联合国开支而提供的经费，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充作调查委员会的经费；

9. 促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调查委员会捐助款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支助执行本决议的专家人员；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指出，在草拟这项决议时与布隆迪当局进行了密切协商。美国代表团采取的行动是出于长期的人道主义关注，即对制止在1993年10月布隆迪总统遇刺后困扰该国的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关注。该地区

³⁶ 同上，第6-7页。

的持续不稳定局面表明了促进和解以及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他希望，委员会将查明事实，并将建议采取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于委员会所调查的行为，杜绝布隆迪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然而，还要由布隆迪政府来决定采取什么措施。³⁷

法国代表表示，委员会的任务是提出建议，以便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暴力行为不再重演。然而，努力打破有罪不罚循环将不足以恢复布隆迪及该区域其他地区的稳定。布隆迪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若要实现民族和解，就必须更大规模地执行各项措施。难民、区域过度武装、经济发展以及在所有这些国家巩固体制等各种问题，必须放在更广泛的框架范围内加以审视。他希望，安理会不久将审议法国政府所支持的举办一次有关大湖区和平、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构想，以此作为非洲该地区愈合创伤的第一步。³⁸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该决议发出了一个明确的讯息，即将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因此，联合王国政府坚决支持成立调查委

员会。联合王国政府还认为，加强布隆迪司法制度是该国稳定的关键，并期待着收到委员会就防止1993年期间发生事件重演的必要措施提出的建议。他宣布，联合王国将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20 000英镑。³⁹

卢旺达代表表示，布隆迪是大湖区的一部分，因此，如果无视该次区域其他国家正在发生的情况，就无法解决该国的问题。与非洲其他次区域不同的是，大湖区各国经历了有罪不罚文化的制度化。大湖区目前被认为是火药桶和难民的根源。他重申，如果没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就无法解决该次区的问题。因此，必须向它们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这种作用不仅不可或缺，而且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相辅相成。他指出，布隆迪人民对自己的未来负有主要责任，并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布隆迪的现有机构。卢旺达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对委员会的作用及其能够取得的成果仍然有一些重要疑问。⁴⁰

³⁷ 同上，第9-10页。

³⁸ 同上，第10-11页。

³⁹ 同上，第11页。

⁴⁰ 同上，第12-13页。

10.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初步程序

1994年4月14日(第3363次会议)的决定： 第910(1994)号决议

1994年4月14日，安理会举行第3363次会议，根据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达成的谅解，将1994年4月6日和1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代表分别给秘书长的两封信¹列入议程，两国代表随函转递了1994年4月4日两国政府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关于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间领土争端的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案文。²安理会还将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列入议程。《协定》第一条规定，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的撤退行动将在由乍得和利比亚官员所组成的一个混合小组监督下于1994年4月15日开始。撤退行动将于1994年5月30日零时结束。该条款还规定，联合国观察员将目击利比亚的撤退行动的整个过程，并证实撤退行动已实际完成。乍得代表在1994年4月7日的来信(即1994年4月13日来信的附件)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部署《协定》规定的观察员。秘书长在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他打算用联合国飞机向该地区派出一个勘察队，对实地情况进行短期调查，以便就联合国可能发挥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为此，他请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向勘察队提供一切实际协助。

议程通过后，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⁴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0(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两信中的附件，

欢迎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苏尔特签订的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关于奥祖地带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协定，

审议了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的信，其中说明他打算派出一个勘察队前往该地区，就可能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利比亚撤出该地区的问题，对当地情况进行调查，

认识到该勘察队需要乘联合国飞机前往利比亚，因此对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需要例外处理，并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不适用于载运秘书长的勘察队往返利比亚的联合国飞机；

2. 请秘书长将根据本决议往返利比亚的航班通知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4年5月4日(第3373次会议)的决定： 第915(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4日，安理会举行第3373次会议，将1994年4月27日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判决执行方式的协定的报告⁵列入议程。秘书长根据勘察队的结论，建议在奥祖地带部署联合国观察组，为期约40天，⁶负责监测利比亚行政部门和部队依照4月4日协定撤出。已在该地区的侦察队将作为这项行动的先遣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将协助评估奥祖地带在撤出完成后可能出现的人道主义局势。

议程通过后，主席(尼日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⁷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4月14日第910(1994)号决议，

欢迎乍得共和国代表和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1994年4月4日在苏尔特(利比亚)签署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判决书的协定；

¹ S/1994/402和S/1994/424。

²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乍得)，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段。

³ S/1994/432。

⁴ S/1994/433。

⁵ S/1994/512。

⁶ 有关设立和控制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的详细情况见第五章，I.C.部分。

⁷ S/1994/532。

注意到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这两封信的附件。

注意到在苏尔特(利比亚)签署的协定中规定由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利比亚所有撤退行动并证实此项撤退确实完成,

决定协助双方执行国际法院对其领土争端所作的判决,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促进双方之间的和睦关系,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4月27日的报告,

A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协定第1条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决定成立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并授权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多40天的一个时期内部署9名联合国观察员和6名支助人员,负责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并按照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观察1994年4月4日在苏尔特(利比亚)签署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3. 呼吁双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核查1994年4月4日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给予联奥观察组执行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和各种服务;

B

确认联奥观察组必须乘坐飞机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而必须豁免遵守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并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4. 决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不适用于运送联奥观察组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飞机;

5. 请秘书长将根据本决议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航班通知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C

6. 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此项任务的发展情况,并在任务完成时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6月13日(第3389次会议)的决定:

第926(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13日,安理会举行第3389次会议,将1994年6月6日秘书长根据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的报告⁸列入议程。秘书长指出,利比亚部队的撤出和疏散是根据勘察队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混合小组商定的时间表进行的。他还在报告中指出,两国政府在1994年5月30日签署一项《联合宣言》,表示到当日为止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从奥祖地带撤出的行动已在双方都满意的情况下完成。秘书长表示,联奥观察组任务的完成表明,正如《宪章》设想的那样,联合国可在争端当事方与其合作的情况下,对和平解决争端发挥有益的作用。秘书长最后表示,联奥观察组在圆满完成第915(1994)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后,于1994年6月5日撤离,因此,这一任务可视为业已终止。

议程通过后,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⁹他还提请注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分别于1994年6月2日¹⁰和6月7日¹¹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信函。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6日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成员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依照1994年4月4日在苏尔特签定的《协定》内的规定,为联奥观察组执行任务提供了合作;
4. 决定立即结束联奥观察组的任务。

⁸ S/1994/672。

⁹ S/1994/700。

¹⁰ S/1994/657。

¹¹ S/1994/683。

11. 塞拉利昂局势

初步程序

1995年2月7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5年2月1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¹通知安理会塞拉利昂国家元首在1994年11月24日的来信中正式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促进该国政府和革命统一战线力量进行谈判。为此，秘书长于1994年12月15日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塞拉利昂。调查团注意到该国严重恶化的局势，并警告说如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塞拉利昂境内的冲突将使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的问题更加复杂化，并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的稳定。根据调查团的调查结果，秘书长决定任命伯哈努·丁克先生(埃塞俄比亚)担任他的塞拉利昂问题特使，初次任期为三个月，同有关当事方一道，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5年2月7日的信²中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关于丁克先生任命的来信，安理会成员欢迎信中所载的决定。

1995年11月27日(第359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11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若干要求，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报告涵盖从1994年11月该国政府正式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以来的这段时间。³

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了塞拉利昂境内发生的事件，回顾了1991年3月开始的塞拉利昂冲突，当时联阵部队发动攻击，以推翻由总统约瑟夫·莫莫领导的全国人民大会党政府，造成几千名平民死亡，另有几千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或逃到几内亚和利比亚成为难民。1992年4月29日，一场军事政变推翻了莫莫总统的政府，并成立了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瓦伦丁·斯特拉瑟上尉成为临时统委会主席兼国家元首。政变之后，联阵继续同新政府发生冲突，对城

镇、乡村和公路主干线的攻击上升到前所未有的猛烈程度并蔓延到全国。秘书长还回顾，斯特拉瑟主席在1994年11月24日正式要求他进行斡旋，促使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进行谈判，并由联合国担任这一进程的调解人。⁴

秘书长报告还强调，尽管国内冲突十分猛烈，但如果一些正在出现的积极趋势获得协助，就会有助于恢复和平与稳定。他特别提到政治进程民主化，其中包括在规定时限内过渡到由选举产生的文官政府，并认为这值得国际社会给予支持。自从塞拉利昂政府1993年11月提出民主宪政过渡方案后，已采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设立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以及在1995年8月举行由所有政党、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出席的选举问题全国协商会议。在会议作出决定后，选举委员会已准备好开始登记选民，完成定于1996年2月26日举行的各项选举的最后筹备工作。然而，严重的财务拮据危及这一进程。秘书长担心推迟选举可能导致暴力升级，并完全中断这一进程，因此吁请会员国对11月30日捐助方会议发出的呼吁作出慷慨回应。秘书长已指示选举援助司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合作，协助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期间进行国际观察员协调，加强本国观察员小组的力量。

秘书长还报告了通过谈判与联阵达成解决办法的情况，这是塞拉利昂政府双轨政治办法的第二个要素。他指出，自政府和联阵代表之间在1994年11月24日、12月4日和7日举行会议以来，和谈尚未恢复。他强调，他的特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英联邦和其他组织密切协调，不遗余力地设法与联阵建立联系。他的特使还在1995年2月与非统组织和英联邦代表团发表联合声明，呼吁联阵与他们会谈。他的特使一直与联阵保持联系，但尚未能够与联阵领导人福戴·桑科先生本人见面。因此秘书长建议，国际社会敦促联阵利用他的斡旋，开始谈判进程。同时，他打算继续保留他的特使，特使将与

¹ S/1995/120。

² S/1995/121。

³ S/1995/975。

⁴ 见S/1995/120。

非统组织和英联邦协调，继续努力促成政府与联阵的对话，支持民主化进程。

秘书长在报告中还谈到塞拉利昂的经济、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他在谈到安全局势时指出，该国政府表示愿意让部分军队复员，军队的兵力经过大规模征兵已从3 000人增加到约14 000人。这很有必要，但同样关键的是，应使复员士兵重新融入社会，成为从事生产的公民。秘书长指示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开发署派出一个专家小组，与该国政府合作拟定一项战斗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行动计划。这项任务需要国际协助才能完成。秘书长指出，人道主义局势依然十分严峻。在塞拉利昂4 477 000人口中有近200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由于安全问题的制约，只有约110万人获得某种程度的定期援助。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资源与受影响人民的需求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此外，由于人道主义车队被当作攻击目标，运送救济援助的工作几乎无法进行。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成员可考虑警告袭击救济车队的责任人，敦促他们不要采取这种应予谴责的行动。

最后，秘书长再次吁请会员国向选举委员会尽量提供物质和财政支助，以便选举能够如期举行。尽管存在合理的安全顾虑，但在柬埔寨和南非等其他地方的经验显示，不能让任何特定集团的顽固不化拖住民主进程的脚步。

1995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97次会议，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全理事会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阿曼)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1月21日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安理会深切关注该国境内的冲突以及因此造成的苦难，特别是近200万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塞拉利昂人的苦难。安理会要求立即结束战斗。

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秘书长提议在塞拉利昂进行斡旋，并促请革命联合阵线利用这个提议，使双方能够进行谈判。安理会感谢秘书长的特使同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支持塞拉利昂谈判和民主化进程的其他组织和邻国密切协调，为此作出努力，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其特使应暂时继续执行任务。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协调努力舒解塞拉利昂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至为重要。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他主动同塞拉利昂政府合作拟订战斗人员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行动计划。

安全理事会强调，鉴于该国近半人口在国内流离失所，必须慷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各会员国提供这种援助。安理会赞扬在塞拉利昂活动的人道主义机构。安理会痛惜人道主义车队受到攻击，并要求应对攻击负责的人立即停止这种行动。

安全理事会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制订的过渡到民主宪政的方案，这对该国恢复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强烈支持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临时选委会)的选举工作，选举已定于1996年2月26日举行。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应塞拉利昂政府要求向临时选委会提供援助，并呼吁各会员国向临时选委会提供尽可能充分的物质和财政支助，以确保选举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而顺利成功。

安全理事会促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塞拉利昂局势。

⁵ S/PRST/1995/57。

美 洲

12.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A. 萨尔瓦多局势

1993年2月9日的决定(第3172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2年12月23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

告。¹他在报告中通知安理会说，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之间的武装冲突，已经因双方根据他1992年10月23日的提议

¹ S/25006。

所商定的《萨尔瓦多和平协定》²执行时间表调整办法，于1992年12月15日正式宣告结束。此前，马蒂民解阵线已成为合法政党。秘书长说，在以前的几周里，各方基本遵守了承诺，这一点已非正式地报告了安全理事会成员。不过，他强调指出，需要在联萨观察团的监督下开展大量工作，以执行《和平协定》的若干规定，尤其是有效的土地转让方案和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平民生活方案，建立国家公安学院并对之实行国际监督，设立和部署国家民警，并相应地分阶段解散现有的国家警察，完成武装部队的裁减，并在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上集中讨论萨尔瓦多长期发展计划。重要的是，双方和国际社会坚持不懈地进行努力，以确保准时实施《和平协定》的其余条款。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而且也得到双方的支持和加强。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将继续对培养政治稳定和《协定》所提到的缓和与和解气氛、尤其是在前冲突地区的这种气氛负责。秘书长认为，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市政选举，将是和平进程可想而知的必然发展结果。

在1993年2月9日第317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摩洛哥)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若干来信。1993年1月7日，秘书长写信给安理会，³告知萨尔瓦多政府为执行净化武装部队特设委员会有关102名军官地位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他指出，就这些军官中的15人所采取的措施不符合有关建议，因此与《和平协定》不一致。因此，他曾要求萨尔瓦多总统将其中15人的职位正规化。1993年1月26日，秘书长写信通知安理会说，⁴萨尔瓦多政府已请求联合国核查萨尔瓦多即将举行的大选，并建议接受这一请求。1993年1月29日，秘书长写信向安理会报告说，⁵尽管事先保证，马蒂民解阵线没有在所商定的最后期限前完成其武器的销毁，因此还没有遵守《和平协定》。⁶

² 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见S/23501，附件。

³ S/25078。

⁴ S/25241。

⁵ S/25200。

⁶ 秘书长在他1992年12月23日的报告(S/25006)中报告说，马蒂民解阵线的武器清单已经提交，其武器按时在1992年11月30日之前集中在指定的地区。联萨观察团在进行分析之后，满意地接受了清单。清单包括位于萨尔瓦多境外的精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

安全理事会欣悉在全面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方面迄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各方为实现这一目标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3日的报告，其中说明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之间的武装冲突已于1992年12月15日正式结束。安理会强调这是一件大事，因为它结束了十多年的武装对峙。

然而，安理会对1993年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提出的意见感到关注。秘书长在该信中报告了特设委员会关于净化萨尔瓦多武装部队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基本上指出虽然萨尔瓦多政府先前曾作出保证，上述建议尚未获得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对1993年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的情况也感到关注，其中表示，尽管马解阵线先前曾作出保证，但没有在议定期限内销毁其武器，因而没有充分履行根据《和平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当事双方在签署和平协定时所作承诺的庄严性质，并重申双方有义务及时地充分履行上述承诺。

安理会喜见萨尔瓦多政府决定请求联合国核查即将举行的大选，并欣悉秘书长在1993年1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打算建议安全理事会接受这项请求。

安全理事会强烈促请双方坚定决心，完成使萨尔瓦多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进程，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致力保证《和平协定》获得全面执行。为此，安理会将继续注视这些努力的进展和结果。

1993年3月18日的决定(第3185次会议)：

主席声明

在1993年3月18日第318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项目纳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新西兰)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⁸

安全理事会欣见最近为充分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而作的努力，并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都表现出责任感和合作精神，以期实现这个目标。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调查真相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旨在防止十二年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暴力行为重演，同时使人们对和平进程所推动的积极改革建立信心，并促进民族和解。

良武器装备的详细情况。不过，由于技术原因，马蒂民解阵线对武器的销毁未能按计划在12月15日之前结束，当时仅销毁了清单所列武器装备的50%。这一进程在联萨观察团监督下继续进行，应在12月底之前结束。萨尔瓦多境外的武器的销毁将于1993年1月初完成。

⁷ S/25257。

⁸ S/25427。

安全理事会强调，双方必须按照和平协定，遵守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尚待执行的所有其他义务。此外，安理会敦促萨尔瓦多人民继续保持他们在这个进程中所表现的责任感，以期有助于巩固国内的和平，维持一个真正、持久的民族和睦相处的环境。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它报告双方遵守尚待执行义务的情况，并重申它将继续密切注视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发展和随时准备酌情协助双方圆满完成这个进程。

1993年5月27日的决定(第3223次会议): 第832(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根据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萨观察团的业务的各个方面的报告。⁹报告还介绍了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执行《和平协定》的情况。

秘书长证实，如他1993年4月2日的信中所报告的，拖延已久的净化武装部队特设委员会建议的执行工作正在完成过程中。¹⁰他还报告说，受委托调查自1980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的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报告于1993年3月15日公布后，已导致采取了极端的立场，紧张局势不断升温，武装部队最高指挥部、最高法院院长、高级政府官员和一些政治领导人以及部分媒体，都拒绝接受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有人对联合国提出了严厉批评，而且又有人公开了对联萨观察团的匿名威胁。萨尔瓦多总统已经表示，他愿意严格遵守属于他的职权范围内的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因其符合宪法，与《和平协定》相一致，并有助于民族和解。与此同时，政府发言人则指责了委员会越权。就马蒂民解阵线而言，它表示尽管对报告持有一些保留意见，但接受这些建议的全部内容。鉴于这种反应，秘书长已指示对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执行建议所需采取的行动进行详细分析。他正将有关分析¹¹转递给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以及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双方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

秘书长指出，停火生效16个月后，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已大大推进，而且步入正轨。其成就包括，双方充分尊重长期停火，1992年12月15日庆祝

了武装冲突正式结束，并且将马蒂民解阵线从武装运动转变为一个政党。在取得这一成就的同时，在达到其他主要目标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确立文官对军队的控制，开始设立一支民警部队，萨尔瓦多社会得到统一以及国家机构民主化，并充分尊重人权。

民族和解的道路并非没有困难，但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最主要的特点是它的不可逆转性。尽管如此，仍然需要双方加紧努力，加速执行目前进展缓慢、且遇到严重财政困难的土地转让方案，加速使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平民生活，建立国家民警并相应地分阶段解散现有的国家警察，收缴大量留在未经授权的手中的攻击性武器。

秘书长强调指出，和平进程若要圆满完成，必须立即提供必要的资金。他指出，在《和平协定》方面具有中心作用、涉及土地和新警察的方案，缺乏财政支持，需要国际社会和政府作出紧急反应。

他认为，1994年的选举可能使整个和平进程达到最高潮。只有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才能在萨尔瓦多巩固和平。应萨尔瓦多政府提出的由联合国观察选举的请求，因预期安理会将同意这一请求，秘书长已于4月派出了一个特派团前往萨尔瓦多，对有关要求进行评估。根据特派团的调查结果，他建议安理会扩大联萨观察团的任务范围，以包括观察选举进程，并授权观察团增设一个选举司。¹²他又建议安理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他还将打算在这一日期之前建议再次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够完成对选举的核查，并于其后在不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留在萨尔瓦多境内以便过渡。

在1993年5月27日第322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¹³

在表决前，西班牙代表发言支持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在联萨观察团增设选举司，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密切注视并协助整个选举过程，直至1994年3月选举结束。目前在萨尔瓦多做的正是秘书长在他

⁹ S/25812/Add.1-3。

¹⁰ S/25516。

¹¹ S/25812/Add.3。

¹² 另见S/25812/Add.1。

¹³ S/25851。

的《和平纲领》所称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其中涉及加强政府机构和国家重建。这不仅需要有关各方做出承诺，还需要国际社会积极、持续地提供援助。就西班牙而言，它将继续单独地与秘书长之友一道共同支持和平进程。¹⁴

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和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24日和25日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充分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萨尔瓦多重建和平及促进和解而签订的各项协定，

欣悉秘书长认为，萨尔瓦多实现停火十六个月后，和平进程取得显著进展和方向保持不变，并且朝《和平协定》的其他主要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强调双方必须作出坚定的努力，以期确保尚待解决的问题不致成为继续履行承诺的障碍，

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请联合国核查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下一届大选，并且秘书长已建议接受所请，

强调在现在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之际，对这项维持和平行动须要像对其他行动一样，继续小心监测支出情况，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参照推动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不断调整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活动和人数；

3.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和第693(1991)号决议的规定，扩大观察团的任务，将观察萨尔瓦多定于1994年3月举行大选的选举进程包括在内，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4.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把扩大任务的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止，届时将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

5. 赞同秘书长1993年1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表达的看法，即1994年3月举行的大选是萨尔瓦多整个和平进程理所当然的巅峰；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充分遵守和执行它们按照《和平协定》所作出的一切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土地转让、使前战斗人员和在战争中受伤者恢复平民生活、部署国家民警和逐步遣散国家警察、以

及净化武装部队问题特设委员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等承诺；

7.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中进行的斡旋努力；

8. 要求双方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观察团在协助和核查双方履行承诺的工作时给予充分合作，并请双方继续尽量保持冷静和克制，特别是在前冲突地区，以期促进民族和解进程；

9. 敦促各国以及发展及金融方面的国际机构慷慨捐助，支持执行《和平协定》和巩固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

10. 请秘书长随时把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并至迟在新的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就观察团的行动状况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强调，民主的发展增强了所有人的安全。她坚决支持延长联萨观察团任务期限并将任务范围扩大到包括监督萨尔瓦多即将举行的选举的这项决议。她敦促双方充分执行《协定》为各方规定的相关义务，就此指出全面遵守有关妥善处置武器的规定的重要性。最后，她重申美国承诺帮助萨尔瓦多人民巩固他们已经建立的和平，并呼吁其他国家也承诺提供援助。¹⁵

法国代表指出，选举可能是整个和平进程的最高潮，并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合作，以确保《和平协定》导致完全成功，即恢复民主。在这方面，必须尽快地充分采取若干措施，例如土地转让方案、前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新建的警察部队更换国家警察部队、销毁武器以及执行特设委员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¹⁶

委内瑞拉代表说，委内瑞拉作为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欢迎将联合国的合作延长到1994年3月选举进程结束。他强调，民族和解将需要有关各方充分合作，需要它们遵守第832(199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明确规定的它们按照《和平协定》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做出的承诺。和平也需要友好国家和国际组织为该国的经济重建提供慷慨支持。¹⁷

¹⁴ S/PV.3223, 第2-7页。

¹⁵ 同上, 第7-8页。

¹⁶ 同上, 第8-10页。

¹⁷ 同上, 第11-12页。

1993年6月11日的决定(第3236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3年6月8日, 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⁸ 向安理会介绍与5月23日在马那瓜发现了一个武器储存库有关的事态发展。应尼加拉瓜政府邀请, 秘书长驻萨尔瓦多的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成员前往马那瓜, 协助处置武器, 并协助尼加拉瓜当局展开的调查。秘书长指出, 迄今收集的证据, 加上马蒂民解阵线负有责任的团体领导人明确表态承认, 证实这些武器属于该团体, 它的一些成员参与了对其的保存。马蒂民解阵线同一团体领导人还提供了有关在尼加拉瓜其他藏有相当多武器的秘密储藏处的情况。联萨观察团的专家正与尼加拉瓜的一个小组共同将在这些储藏处发现的战争物资逐项登记, 并予以销毁。

秘书长强调指出, 继续拥有秘密的武器库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都令人严重关切, 而不把这些武器列入马蒂民解阵线提交联萨观察团的最后清单也引起了严重的信任和信赖问题。不过他指出, 马蒂民解阵线正与联萨观察团合作, 以在萨尔瓦多找到并消除可能藏匿的剩余武器, 并同意在6月4日销毁最后剩下的精良武器, 这一日期原定就是要与政府在6月底充分执行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相一致。

在1993年6月11日第3236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西班牙)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⁹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6月8日秘书长的信, 内称于1993年5月23日在尼加拉瓜找到一批属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武器。

安理会认为秘密储藏武器是到目前为止最严重一次违反根据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和平协定所做承诺的行为, 并同意秘书长的看法, 认为这是一件令人严重关切的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要求充分和立即遵守各项《和平协定》。在这方面, 安理会再次敦促马解阵线充分遵守其所承诺的义务, 提供一份关于其在萨尔瓦多境内和境外的武器和弹药的完整清单, 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交出这些武器和弹药, 并继续在这方面同联萨观察团进行合作。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在为所发现的战争物资编列清单和处理这些物资方面进行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期望《和平协定》的当事各方继续努力以完成和平进程和实现萨尔瓦多的民族和解。

1993年7月12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6月29日,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联萨观察团的报告,²⁰ 内容是在萨尔瓦多境内外的地点发现了属于马蒂民解阵线的非法武器。秘书长指出, 自5月23日在马那瓜发现首批非法武器以来, 他已直接并通过联萨观察团做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 以查明事实, 确保向观察团申报所有秘密藏匿的剩余武器并予以销毁, 防止这一严重违反《和平协定》的事件对和平进程产生更大影响。1993年6月12日, 他在给马蒂民解阵线的信中, 表示在得知马蒂民解阵线提交联萨观察团的最终武器清单极不准确后感到不安, 并敦促马蒂民解阵线采取行动, 确保找到萨尔瓦多境内外的所有武器储藏处并销毁藏匿的武器, 并将仍留在马蒂民解阵线战斗人员手上的所有武器移交联萨观察团予以销毁。马蒂民解阵线在回复时通知秘书长说, 它将在自1993年6月21日起的45天时间内、即在8月4日之前, 同联萨观察团合作找到并销毁所有剩余的武器。²¹

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 他于1993年6月11日收到萨尔瓦多总统的一封信, 信中除其他外指出, 马蒂民解阵线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其所做的承诺, 而且违反了禁止武装团体存在的宪法规定, 这可以成为将马蒂民解阵线作为一个政党解散的理由。总统还表示, 马蒂民解阵线违反承诺问题相当严重, 安全理事会应为此通过一项决议。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 事态极为严重, 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这提出了信赖和信任问题, 可能会严重破坏和平进程。不过, 依他看来, 取消或中止马蒂民解阵线作为一个政党的资格本身就是对和平进程的一个严重打击。马蒂民解阵线转变为一个政党, 以及让其成员充分融入该国的平民、政治和体制生活, 正是《和平协定》的核心所在。同样, 必须避免干扰选举进程, 其中马蒂民解阵线拥有一切

¹⁸ S/25901。

¹⁹ S/25929。

²⁰ S/26005。

²¹ 见秘书长1993年8月30日的报告, 其中通知安理会说, 核查工作已于1993年8月18日结束(S/26052)。

机会参与至关重要。马蒂民解阵线接受了这一事件的责任，并在随后的调查中给予了充分合作，秘书长对此表示欢迎。但他同时指出，马蒂民解阵线必须重新展示它对和平进程的承诺，而且必须彻底公布它私藏的武器和弹药，并随后在规定的日期前加以销毁，才能充分恢复信任。秘书长最后说，没有让这样一次严重的事件破坏《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这表明和平进程的强韧性，已经难以逆转，也说明当事双方都做了努力。

1993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说：²²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你1993年6月29日的报告，说明最近在萨尔瓦多境内和境外若干地点发现属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非法军火库。

安理会成员对这一严重违反《和平协定》的事件不断表示关切，并同意你的意见，即马解阵线保留秘密军火库已引起了信心和信任问题，并且认为这一情况的严重性无须多加强调。

安理会成员重申意见认为，双方均须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分别对其所规定的义务，马解阵线尤其应提出其在萨尔瓦多境内和境外所有武器和军火的完整清单，并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将这些武器和军火交给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销毁。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马解阵线承诺公布其所拥有的一切武器和军火，并在1993年8月4日以前将其销毁。安理会成员强调，马解阵线彻底解除武装，及其成员重新纳入该国的平民、政治和体制生活，是《和平进程》的基本内容。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同你的评估，即这样一次严重事件竟然没有破坏《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这说明和平进程的强韧性，并且不可逆转。安理会成员也同意你的意见，即取消或暂时中止马解阵线的政党资格，可能严重打击和平进程。

安理会成员欢迎1993年6月22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²³并期望尼加拉瓜政府将会遵守其国际义务以防止其领土被用来非法贮藏或转运武器及其他战争物资，并彻底调查在尼加拉瓜境内发现的所有非法武器库，包括同国际恐怖主义联系的可能性。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打算把进一步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特别是马解阵线承诺在1993年8月4日以前完成的行动。

1993年7月13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7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⁴他在信中提到他1993年4月2日的信，²⁵其中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在执行《和平协定》中有关净化武装部队的规定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他在信中告知安理会说，萨尔瓦多总统已经同意一项计划，将尚未就其执行净化武装部队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的最后15名高级军官的处境正规化。在执行这项安排后，萨尔瓦多政府将基本遵守了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在联萨观察团核实后，秘书长将能证实萨尔瓦多政府确已采取它为遵守这些建议而保证的步骤。

1993年7月13日，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说，²⁶已将他1993年7月7日的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安理会成员对他证实萨尔瓦多政府已经遵守了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欢迎。成员们相信，萨尔瓦多政府采取的行动是巩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一项重大成就。

1993年11月5日的决定(第3306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3年11月3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⁷将马蒂民解阵线两名领导人分别于10月25日和30日遭暗杀一事通知安理会。这些杀戮证实了联萨观察团人权司1993年9月15日的最近一次报告²⁸以及秘书长1993年10月14日关于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⁹中所提到的担忧，前一份报告除其他外指出，出于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行为已经变得更加公开化。这些事件还证实，需要立即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立即对私人武装团体情况进行一次彻底调查。因此，秘书长已指示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在其他专家协助下，与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协助政府执行建议。虽然调查应由政府负责，但秘书长认为，国家维护人权顾问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还需要加快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²² S/26071。

²³ S/26008。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信中除其他外指出，“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通过国家或国际法律，邀请国际组织，核查对战争物资的逐项登记和处置，并对被控告的人员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正在展示它对和平的无可辩驳的支持和对国际法的重视，这是对中美洲地区和平进程的贡献”。

²⁴ S/26052。

²⁵ S/25516。

²⁶ S/26077。

²⁷ S/26689。

²⁸ 见S/26416，附件，以及S/26416/Add.1。

²⁹ S/26581。

此外，秘书长回顾了他在1993年10月14日的报告中所说明的组建和部署国家民警方面的困难。他除其他外强调，必须严格执行《和平协定》中有关国家公安学院和国家民警的规定，并让联萨观察团不受阻碍地执行核查任务。他还回顾了他在1993年10月20日的报告³⁰中所描述的选举过程中的拖延和困难，并表示希望政府和有关机构将在联萨观察团协助下尽一切努力，以克服现有的缺陷，并确保选民登记尽可能全面。秘书长认为，最近的暗杀更加突出表明，必须加快执行《和平协定》，以便按照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9月8日的高级别会议所确认的那样，为一个真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做好准备。

在1993年11月5日第330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信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佛得角)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¹

安全理事会惊悉最近几天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两名领导人和其他成员以及一名民族共和联盟(民共联盟)党的成员在萨尔瓦多横死对此极表关切。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已在其最近提出的两份报告中提到这种似乎具有政治动机的谋杀事件模式，在目前即将举行选举之时，这一发展尤其显得严重。安理会坚决认为这种暴力行为必须终止。

安全理事会认为萨尔瓦多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务必迅速将这些杀人事件应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以防止在今后发生这类事件。安理会喜见会员国应萨尔瓦多有关当局的要求，与其进行技术合作，协助它们调查这些罪行。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3年10月14日关于调查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曾经强调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过去几个月内发生的多起杀人事件似乎同出一辙，可能显示非法武装团体，在1992年1月和平协定签字之后，曾经减少活动，现在却重新出现。

在这方面，安理会赞同地注意到1993年11月3日秘书长在其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到他决定指示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与萨尔瓦多人权检察官合作，协助萨尔瓦多政府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立即对非法武装集团进行彻底调查。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强调应充分及时地执行《和平协定》中的所有规定。安理会对分阶段解散国家警察和全面部署国家民警、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土地转让及其他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等方面所发生的延误仍感关切，这些都是在萨尔瓦多建立一个稳固的构架和尊重人权的新气氛的必要条件。

安全理事会还促请所有各方继续努力使1994年3月的选举具有代表性并且成功。安理会认识到在登记数以千计的选民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考虑到秘书长1993年10月20日的报告所述的延误和困难，促请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已经申请

的所有合格选民都及时收到所需的证件，以便投票。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已采取步骤，通过联萨观察团选举司协助这一进程。

安全理事会欣悉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已同意必须加速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因此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在展开竞选活动之前加速履行它们根据《和平协定》作出的承诺。安理会期望允许联萨观察团顺利无阻地充分执行它的核查任务。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萨尔瓦多事态发展。

1993年11月30日的决定(第3321次会议)： 第888(1993)号决议

1993年11月23日，秘书长依照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内容涉及1993年5月22日至11月20日期间联萨观察团的活动以及《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³²他说，《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从总体上看进展顺利，但有几个重大方面，如土地转让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继续受到严重拖延。此外，国家公安学院的运作、国家民警的部署以及国家警察的分阶段解散都遇到了种种困难。以前发放供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人员专用的留在个人手上的武器的收缴也受到严重拖延。

秘书长确认建立一个全新的警察部队、在长期内战之后以及犯罪浪潮中间将维持公共秩序的责任移交给它较为复杂，但他指出，联萨观察团的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在政府的一些层面中，有可能缺乏对《和平协定》中庄严载明的目标的承诺。这反映在拒绝给国家民警它所需的后勤和技术资源，将军事人员引入民警部队，延长国家警察存在的时间，以及不给联萨观察团它核查所需的资料。秘书长还警告说，严重拖延履行向双方的前战斗人员做出的土地和其他福利承诺，已经引起紧张状况，可能成为不稳定的危险根源。

此外，他还报告说，最近几个星期发生了一些谋杀和攻击事件，让人担心具有政治目的的非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暗杀队再度抬头。因此，必须根据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尽快对非法武装团体进行公正、独立的和可信的调查。

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竞选活动会在上述气氛下、在《和平协定》的重要内容仅得到部分执行的

³⁰ 见S/26606。

³¹ S/26695。

³² S/26790。

时候开始。他回顾说，构成为《协定》组成部分的时间表是在绝大多数规定将在选举之前得到实施的理解基础上拟就的。他通知安理会说，他已经要求他的特别代表争取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同意一个新的时间表，该时间表将尽可能确定完成执行《和平协定》中悬而未决的最重要的内容的明确日期。然而，即便如此，显然不可能在选举之前完成所有这些内容的执行工作。因此，新政府必须保持其前任政府对执行《协定》全部内容的承诺。

秘书长还指出，选举和向新当选总统的行政当局过渡将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很明显联萨观察团需要在整个期间继续履行其核查和斡旋职责。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延至1994年5月31日。他指出，该日期之后，或许还有必要将观察团再维持几个月，但减少人员编制，以核查届时《和平协定》中仍未得到执行的主要内容是否得到全面执行。

在1993年11月30日第332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萨尔瓦多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³³

在表决前，西班牙代表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即选举后可能需要联萨观察团继续存在，但人员编制减少，以使其能执行任务。³⁴同样，委内瑞拉代表指出，联萨观察团可以而且应该继续在萨尔瓦多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中合作，即便在经延长的任务期限之后。³⁵

随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一致通过，成为第88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和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

还回顾1993年3月18日、6月11日和11月5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研究了秘书长1993年11月23日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充分及时地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萨尔瓦多维持和巩固和平及促进和解而签订的各项协定，

欣悉秘书长认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已取得进展，并且在朝向和平协定的其他目标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行为，这也许表明非法的武装团体已恢复活动，如果不加制止，对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包括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行为，这也许表明非法的武装团体已恢复活动，如果不加制止，对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包括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

欣见在这方面秘书长作出努力，在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设立一机构，调查非法武装团体以及他们是否与政治暴力恢复有关，

又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马解阵线和民族主义共和联盟在内的不同政党的成员遭到似乎带有政治动机的谋杀，

注意到萨尔瓦多已进入和平进程的关键阶段，各政党刚刚开始为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展开竞选运动，而该选举应在和平环境中举行，

强调自由公平的选举作为萨尔瓦多整个和平进程必不可少的要素极为重要，

注意到最近在选民登记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强调重要的是向所有已登记的选民签发有关证书，以便广泛参加选举，

欣见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第92段所提及的1993年11月5日萨尔瓦多各总统候选人对国内和平与稳定的承诺，

又欣见萨尔瓦多政府最近宣布要加速执行土地转让方案，

还欣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工作，并注意到这些工作对于萨尔瓦多的整个和平及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重申在现在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之际，须要对这项维持和平行动像对其他行动一样，继续小心监测支出情况，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1月23日的进一步报告；
2. 谴责最近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行为；
3. 对和平协定的重要部分只得到部分执行表示关切；
4. 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做出坚定的努力，防止政治暴力和加紧遵行他们根据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
5.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中进行斡旋努力；
6. 又重申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为立即开始对非法武装团伙进行公正、独立和可靠的调查所作的努力，并促请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人民对这一调查给予合作；

³³ S/26820。

³⁴ S/PV.3321，第4-7页。

³⁵ 同上，第7-10页。

7. 吁请有关各方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充分合作，配合他们核查各方履行其承诺的工作，并促请他们在所商定的日程及联萨观察团提出的新时间表的框架内完成对其承诺的履行；

8. 强调需要确保和平协定中有关警察和公共治安的条款得到严格遵守和受到联萨观察团的充分核查，并确保采取必要步骤，将私人违反《和平协定》持有的所有武器全部收回；

9. 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排除土地转让方案实施工作所面临的障碍，并强调需要依照和平协定加速双方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10.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1. 吁请萨尔瓦多有关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即自由而又公平，并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协助；

12. 促请各国及从事发展和金融工作的国际机构迅速和慷慨地捐助，以支持和平协定所有方面的执行；

13. 决定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

14. 请秘书长随时把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15. 请秘书长于1994年5月1日就联萨观察团的行动状况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审查该观察团在1994年5月31日之后的规模，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有关执行和完成其任务的各项建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法国代表发言认为，选举以及新政府就任以后联合国在萨尔瓦多应发挥什么作用尚言之过早，但强调说，像在柬埔寨所做的那样继续在人权领域提供援助是尤为有益的，以确保必要的过渡。法国认为，应赋予人权中心这一使命。也可以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³⁶

发言者都要求充分、迅速执行《和平协定》。他们对人权的境况表示关切，并要求对非法武装团体进行彻底调查。³⁷

1993年12月10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2月7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⁸信中提到他1993年11月3日的信，³⁹其中他对萨尔瓦多境内最近发生的任意处决案件表示担忧，认为有必要立即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关于对非法武装团体进行调查的建议，并决定指示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与有关方面合作，协助萨尔瓦多政府执行该项建议。他在回顾了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5日的声明后报告说，他已于11月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前往萨尔瓦多，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在商定成立一个联合小组调查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团体的原则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⁴⁰秘书长进一步表示，后来商定联合小组的成员将由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提名的政府的两名独立代表、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和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担任。萨尔瓦多总统已经提名了两名代表，提名得到了国家维护人权顾问的认同。秘书长的代表感到满意的是，他们都胜任这一任务。因此，对非法武装团体进行调查的机制已经得到正式批准，可以立即开展工作。设立联合小组的原则全文附于他的信函之后。

1993年12月10日，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说：⁴¹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你1993年12月7日的来信，其中提到成立一个联合小组调查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集团，联合小组由萨尔瓦多总统提名的两名独立的萨尔瓦多政府代表、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组成。

安理会成员支持你的来信所附的“原则”，这些原则将使联合小组具有独立、公正和非政治的性质。安理会成员也支持你发挥作用确保这项工作的效力和信誉。

安理会成员认为极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联合小组的任务，以便调查真相委员会关于全面调查非法武装集团的建议获得迅速执行。他们要求萨尔瓦多所有各方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注视萨尔瓦多的局势，并请你将此事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他们。

³⁶ 同上，第11-12页。

³⁷ 同上，第10-11页(美国)；第11-12页(法国)；第13-15页(巴西)；第15-16页(日本)；第16-18页(俄罗斯联邦)。

³⁸ S/26865。

³⁹ S/26689。

⁴⁰ S/26865，附件。

⁴¹ S/26866。

1994年4月7日的决定(第3360次会议):**主席声明**

1994年3月28日, 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⁴² 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他继续对执行《和平协定》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他已经在1993年11月23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谈到这些问题, 它们涉及部署国家民警和分阶段解散国家警察; 通过土地转让方案和其他方案, 将包括前战斗人员在内的遭疏远的群体重新融入社会; 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进行的宪政改革。秘书长着重指出, 四个月来, 在这些领域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他认为, 双方必须就未决事项的执行重新商定一个时间表, 以便在向新政府过渡期间, 进程不再遭受进一步拖延。他希望安理会能在急需采取行动的这些领域支持他的努力。

1994年3月31日,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活动情况的报告, 对1994年3月20日的选举日做出了总的评估。⁴³

秘书长指出, 选举过程和竞选活动的一般进行有许多积极的方面: 选民名册的人数大量增加; 政党参与了整个过程和选举当局的所有级别; 和平行使了组织权、言论自由权和集会权; 政党在所有媒体进行了宣传; 进行竞选活动而未发生暴力事件; 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发挥了应起的作用。不过, 在组织投票和编制选举名册方面也出现了严重困难。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和党的监察员提供的培训也不充足。由于还要进行第二轮的总统选举投票, 所出现的异常应被消除。在这方面, 他根据3月24日联萨观察团给最高选举法庭的信中所表明观点, 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

虽然在选举日观察到的问题引人注目, 较为频繁出现, 或可让人对整个过程留下不良的印象, 但秘书长强调指出, 不应将所看到的非规范行为看成是对选举的重大操纵。事实上, 就总统选举而言, 尚无任何政党拒不承认选举结果, 而且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也没有录得任何可能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欺诈行为。关于议会和市政选举, 地方上的异议不应影响选举进程的整体效力。秘书长特别代表3月21日发表声明表示, 选举是在自由、有竞争性和安

全的适当条件下进行的, 尽管在组织和透明度方面存在严重不足, 但可认为选举是可以接受的。

在1994年4月7日第3360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主席(新西兰)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⁴

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1994年3月31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观察1994年3月20日萨尔瓦多选举的报告。安理会也收到秘书长1994年3月28日的信,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对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中的问题继续关切。

安理会就1994年3月20日举行的历史性的和平选举向萨尔瓦多人民祝贺。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4年3月21日声明, 1994年3月20日的选举大体是在具有适当的自由、竞争性和安全的条件下举行的, 而且在组织和透明度方面虽有重大缺陷, 但可以认为选举是可以接受的。安全理事会要求有关方面采取秘书长所建议的必要措施, 纠正第一轮选举出现的缺点, 从而保障1994年4月24日第二轮总统选举中无可非议地表现人民真正的意愿。

安全理事会要求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安理会与秘书长同样表示关切, 在执行秘书长1994年3月28日信中强调的各点方面仍需有所进展, 特别是关于公共安全, 包括部署新的国家民警和逐步解散国家警察; 通过土地转让和其他关于遣散士兵(包括前战斗人员)方案而重归社会生活; 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所建议的宪政改革, 特别是关于司法的改革。安全理事会促请有关各方尽力确保在这些方面避免进一步的迟延并纠正歪曲, 因此可以使进程产生势头, 适当执行和平协定条款和完全达成和平协定的目标。

1994年5月26日的决定(第3381次会议):**第920(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11日, 秘书长根据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的要求, 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联萨观察团1993年11月2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活动报告。⁴⁵ 报告还说明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回顾, 经过与有关各方紧张的磋商, 最终于1993年12月8日成立了一个调查有政治动机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小组。联合小组应于1994年5月底提交一份报告, 其中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秘书长指出, 根据人权司的最新报告, 没有再出现类似于1993年最后几个月所发生的谋杀事件。但是他又说, 尽管人权状况相对改善, 但是侵犯生命权、正当程序和其他基本权利的事件仍有发生。他还回顾说, 1994

⁴² S/1994/361。

⁴³ S/1994/375。

⁴⁴ S/PRST/1994/15。

⁴⁵ S/1994/561。

年3月20日，根据普遍接受的条件举行了第一次冲突后选举，没有出现重大的暴力行为，但发现在组织和透明度方面存在严重的缺陷。不过这些缺陷没有对最终结果造成影响。1994年4月24日举行了第二轮选举，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先生最终当选，他将于1994年6月1日就职。

秘书长承认尤其是在将马解阵线纳入萨尔瓦多政治生活方面，以及在完成选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同时他指出，《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有严重不足，因为商定的时间表被一再拖延。他回顾说，构成《和平协定》的一部分的时间表规定，协定几乎所有方面均应在新政府上台前执行完毕。主要的例外是分别拟于1994年7月28日和10月31日完成的部署国家民警工作和复员国家警察工作，以及不得不延长到1995年的土地转让方案。这将需要联萨观察团在1994年6月1日之后至少保留少量存在。

不过，尚未解决的问题极为重要，联萨观察团因此更有必要继续存在一段时间，并有足够的能力来核实协定尚未执行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同时提供斡旋，以帮助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困难。在这方面，秘书长回顾说，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曾在1990年代初请秘书长协助它们达成谈判解决冲突，那时它们的目标不仅是停止武装对抗，而且还包括促进民主、无条件尊重人权和萨尔瓦多社会的统一。他还指出，设立联萨观察团是为了核实双方订立的协定的遵守情况并促进协定的遵守，这不仅包括整个和平协定，而且还包括调查真相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因此他认为，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应再延长6个月，至1994年11月30日。在此期间，只要未执行协定的执行情况许可，特派团的规模要尽快缩小。

与此同时，秘书长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有关各方作出必要努力，以确保其剩余承诺的执行尽可能减少拖延。在这方面，有四个领域需要迫切注意：关于加强国家民警的民事性质并增加其人数的措施的协定；加速复员国家警察，并在1994年底前完成这一工作；对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办法；确保根据土地转让方案拥有土地所有权的人能够获得农业信贷和技术援助的安排。谈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资金需求，秘书长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与和平有关的各项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秘书长在1994年5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⁶中告知安理会，5月19日，萨尔瓦多和平进程双方就新的“最重要的未执行协定执行时间表”达成了协议。⁴⁷他还告知安理会，萨尔瓦多当选总统重申了他对和平协定条款的个人承诺，并希望这些条款从速得到执行。

在1994年5月26日第33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议程通过后，主席(尼日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起草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⁴⁸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安理会为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而采取的步骤不仅标志着国际社会的行动持续取得了成功，也标志着萨尔瓦多人民取得了胜利。他欢迎萨尔瓦多当选总统对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强调指出，在执行这些协定的重要条款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美国代表团认为，联萨观察团能够并将继续在这一进程的最后执行阶段提供重要的援助和咨询意见。发言者还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对联萨观察团进行缩编，因为它已实现了其目标，同时强调，必须继续监测该特派团的费用，这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健全管理的一个关键因素。⁴⁹

中国代表指出，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实践表明，维和行动要取得成功，首先取决于冲突双方是否有解决冲突、实现和解的诚意和政治意愿。维和行动说到底起辅助和推动和平进程的作用。⁵⁰

巴西、西班牙和阿根廷等国代表支持在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这一关键时刻，延长联萨观察团的核查和斡旋活动，同时作出必要的调整。他们呼吁双方充分遵守它们所商定的新的时间表。⁵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随着选举的举行，联萨观察团已经在原则上完成了其主要任务。与此同

⁴⁶ S/1994/612。

⁴⁷ 同上，附件。

⁴⁸ S/1994/613。

⁴⁹ S/PV.3381，第2页。

⁵⁰ 同上，第2-7页。

⁵¹ 同上，第3页(巴西)；第3-5页(西班牙)；第5页(阿根廷)。

时，决议草案是必要的，因为选举之后仍然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他高度重视特别是秘书长1994年11月1日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涉及联萨观察团任务完成情况和逐步撤出方式，以及秘书长经与主管专门机构磋商，在和平协定框架内制订在联萨观察团后时期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方式的情况。这将使维和行动得以顺利过渡到联合国专门机构向该国提供援助的正常活动。⁵²

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0(1994)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和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3月18日的声明、1993年6月11日的声明、1993年11月5日的声明和1994年4月7日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11日的报告，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观察选举进程的1994年3月31日和1994年5月4日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的选举进程圆满结束，虽有不正常的情况，但对整个选举的结果没有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不断努力，支持早日充分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为维护 and 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并促进和解而签订的协定，

欣见秘书长认为，民族和解进程，特别是在马解阵线参与萨尔瓦多政治生活方面，已有显著进展，

关切《和平协定》的若干重要部分，包括部署国家民警和分阶段解散国家警察、关于土地转让的问题、退役战斗人员和战争致残人员重新参与平民社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若干建议，继续迟迟未能充分执行，

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于1994年5月19日签订“关于最重要协定中未执行部分的执行时间表的协定”，

欣见如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信中所称，萨尔瓦多当选总统在秘书长的面前重申承诺充分遵守所有《和平协定》并巩固民族和解，

还欣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工作，并注意到这种工作对萨尔瓦多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重申在现在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之际，必须对这项维持和平行动，象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一样，继续小心监测支出情况，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31日的报告、1994年5月4日的报告和1994年5月11日的报告；

2. 欣见第一轮和第二轮选举均在自由、竞争和安全等方面的适当条件下进行；

3. 表示关切《和平协定》的一些重要内容只得到局部执行；

4. 重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谋求早日完成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5. 吁请有关各方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充分合作，配合他们核查各方履行其承诺的工作；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严格遵守“关于最重要协定中未执行部分的执行时间表的协定；

7.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上述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迟于1994年8月31日报告执行时间表的遵守情况及其他有关问题，包括为节制联萨观察团的费用而采取的措施；

8. 强调需要确保《和平协定》中有关警察和公共治安的条款在联合国的适当核查下得到严格遵守，特别是根据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议定的时间表，完成国家警察的解散，并加强国家民警的平民性质；

9. 敦促有关各方排除土地转让方案各方面执行工作所面临的一切障碍，以便在双方议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这些工作；

10. 强调必须按照双方议定的时间表，加速执行双方退役战斗人员重新参与社会的方案；

11. 重申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

12. 敦促所有国家和从事发展及金融领域工作的国际机构迅速和慷慨地提供捐助，以支持《和平协定》的各方面执行工作；

13.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5月11日报告中建议的条件，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11月30日；

14. 请秘书长在1994年11月1日前就联萨观察团提出报告，包括履行和完成其任务的情况和逐步撤出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拟定联萨观察团结束后的时期援助萨尔瓦多的方法；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联萨观察团享有双方的充分信任，以继续监督和平协定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公共安全领域。另一方面，他认为，协定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可由联合国专门机构处理，其中一些方面可以在1995年以后签订。因此，法国敦促秘书处洽商这些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

⁵² 同上，第5-6页。

署，以便采取措施，方便在巩固和平阶段在萨尔瓦多从联萨观察团接管有关工作。他指出，全球都需要联合国。联合国的资源稀少而宝贵，应当保留给那些同维持和平真正相关的局势。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知道当情况表明一项行动没有必要再继续进行时应如何结束它。⁵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尽管国际社会可以而且应当在《和平协定》的执行过程中继续援助萨尔瓦多，但是这不能也不应当代替萨尔瓦多人民自己所采取的行动。联萨观察团在今后几个月里有重要的任务要执行，但是它正在结束自己的工作，逐渐结束的进程也必须提前。联合国今后在萨尔瓦多的作用将在发展和人权领域，而不是在维持和平方面。联合王国政府将支持在联萨观察团撤出之后为联合国继续援助萨尔瓦多建立一个协调框架的国际努力。⁵⁴

主席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问题不在于是否结束一个已经完成任务的观察团，而在于如何以这样一种方式，在这样一个时候，结束一次成功的行动或是一次看来是成功的行动，以致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将不会自拆台脚。⁵⁵

1994年9月16日的决定(第3425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4年8月26日，秘书长根据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决议的要求，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⁵⁶报告说明了《和平协定》中未履行承诺的执行情况以及为缩编联萨观察团和控制其费用而采取的步骤。

关于《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秘书长指出，萨尔瓦多总统自其于1994年6月1日上任以来，已采取步骤确保遵守协定中尚未执行的条款。在公共安全领域似乎已达到一个转折点。最近的事件表明，公安机关内部个人或团体参与了犯罪活动，此后，政府迅速谴责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并表示决心对所有涉案人员采取断然行动。此外，新的公安部副部

长和新的国家民警总监的任命应有助于加强该机构并提高其工作成效。萨尔瓦多总统还决定加快遣散国家警察。为调查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团体而设立的联合小组在延长任务两个月之后完成了工作，并提出了报告。尽管推迟了四周，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新的最高法院是值得赞扬的成就，这为亟需的司法系统改革铺平了道路。秘书长还指出，自1994年5月1日以来，立法会议在该国第二大政治势力马解阵线和其他政党的参与下进行工作。他指出，作为该国政治和公民生活中的一个完全合法的政党，马解阵线的成立，是萨尔瓦多从一个冲突不断的国家向一个步入和解道路的国家转变的一个令人瞩目的证据。

秘书长还报告，虽然新政府的态度表明其对和平进程的决心，因而令人鼓舞，但是仍有几个棘手的问题尚待解决，以确保遵守尚未履行的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司法部门和警察部门仍需加以慎重关注，武装部队也必须充分遵守新宪法对它们的授权。此外，土地转让方案近乎瘫痪，其他重返社会方案受到推迟和扭曲，定居点问题尚未解决，这些问题日益令人关切。

关于控制联萨观察团的费用措施，秘书长报告了逐渐裁减军警人员的情况，并宣布打算根据今后几个月中的情况着手裁减实务文职人员。空运费用也已大幅削减，并正在大幅削减车队。他指出，裁减人员和设备一事与现有各特派团的需要以及新特派团的规划密切相关。

最后他指出，确保萨尔瓦多和平协定可以充分和最后执行的必要条件看来已经具备，尽管我们不应低估执行尚未履行的义务方面所存在的困难。安全理事会应该可以根据秘书长1994年10月底提出的报告来评价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4年9月16日第3425次会议上，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萨尔瓦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西班牙)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1994年8月26日按照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

⁵³ 同上，第6-7页。

⁵⁴ 同上，第7页。

⁵⁵ 同上，第7-8页。

⁵⁶ S/1994/1000。

⁵⁷ S/PRST/1994/54。

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告。对于秘书长指出萨尔瓦多已由一个内乱的国家变为走向和解的国家,安理会感到高兴。

安全理事会对萨尔瓦多总统自1994年6月1日就任以来为确保遵守《和平协定》的待决规定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它指出,虽然一些迟误和困难继续存在;但是,在与萨尔瓦多的民主体制的加强和现代化有关的1994年5月19日“关于执行最重要待决协议的时间表的协定”的一些领域中已取得了进展。

安全理事会重申有需要确保在联萨观察团的适当核查下,《和平协定》中关于警察和公安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安理会预期萨尔瓦多政府将如《和平协定》设想的和萨尔瓦多总统宣布的那样,加速遣散国家警察。

安全理事会也与秘书长同样关心到土地转让方案进展有限,其他重整方案受到推迟和扭曲和内乱期间便开始的定居点问题未能得到解决的情况。安理会呼吁排除余下的各项障碍并按照当事各方议定的时间表立即完成该方案。它要求各国以及国际机构为支助这些方案立即作出慷慨捐助。

安全理事会重申需要充分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它对无异议选出独立的最高法院一事表示欢迎,因为这是改革司法制度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在不影响联萨观察团有效地履行任务的情况下,将联萨观察团的规模尽量减至最低人员水平并控制其费用。安理会重申联合国为核实《和平协定》的执行所作出的承诺,而且它在这方面希望在执行《协定》上将会取得重大的新进展。

1994年11月23日的决定(第3465次会议): 第961(1994)号决议

1994年10月31日,根据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萨观察团的又一份报告,⁵⁸其中他对和平进程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等各个方面作出了全面评价,并评估了尽可能确保其不可逆转所需作出的努力。他指出,尽管民主与发展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但是要履行所有尚未履行的根据和平协定所作出的承诺,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这些问题涉及:全面部署国家民警;完成遣散国家警察;改革司法制度和选举制度;把土地分配给前战斗员以及完成一些为他们安排的重返社会方案;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完成正在进行的将所有公共服务扩大到前冲突地区的进程。政府以及武装部队领导人和部队中的大多数人表示决心执行和平协定中尚未执行的内容。这种持续的政治意愿令人鼓舞,但是必须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并且必须能够获得政府中

顽固派的积极支持。1994年10月4日政府和马解阵线的联合声明重申签署《和平协定》的双方都承诺彻底执行协定,这证明双方具有政治意愿。双方都打算尽快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谈妥具体的协议,并向捐助国派出联合特派团,以便为各项方案筹措资金。

他还指出,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行动在许多方面是创新的。联合国在《和平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在多层面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的设计中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并负责监督这项行动。联合国仍然参与从维持和平向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过渡期间工作。这不仅包括安全方面的事项——例如在武装部队重组后以新的国家民警取代旧警察,还包括重要的体制改革,以奠定法治基础,并为保障尊重人权提供一个坚实的框架。联合国还支持一套复杂的重返社会方案。安理会核可秘书长的谈判努力以及其后的《和平协定》,接受了双方的要求,由联合国核查对所有已达成协议的遵守情况。安理会确认其接受这项要求,并于最近在1994年9月16日的主席声明中予以再次确认。因此有必要在削减人数后,将联萨观察团继续保留一段任务期限,以确保充分完成未完成的工作,特别是要等国家警察全部解散、国家民警全面部署并执行任务。这些目标应当在大约五个月内完成。届时便可以审议怎样最佳履行本组织所承担的剩余核查责任,这一责任虽然不需要联合国军事人员或警察人员,但是仍然涉及和平协定中关键而敏感的部分。秘书长因此建议安理会延长联萨观察团至1995年4月30日,到那一天,联萨观察团职能中需要军警人员的那一部分将已完成。在观察团结束前,秘书长将向安理会说明他关于其后联合国继续进行核查的可能的机制的想法,并介绍各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这些方案将有助于该国的长期政治社会稳定。这一做法符合国际社会一种广泛的看法,即联萨观察团的结束不应当象征联合国巩固萨尔瓦多和平的努力的结束。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23日第3465次会议上,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萨尔瓦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⁵⁹她还提请其注意1994

⁵⁸ S/1994/1212和Add.1。

⁵⁹ S/1994/1332。

年8月11日和10月6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⁶⁰其中分别转递了调查有政治动机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小组的报告和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解阵线于10月4日签署的《联合宣言》，双方在宣言中同意开展合作，以确保最迟在1995年4月30日遵守《和平协定》的所有协议，并重申要求将联萨观察团延至该日。

萨尔瓦多代表介绍了中美洲和萨尔瓦多危机、中美洲和平进程以及联合国的参与的历史由来。他指出，联合国通过介入并参与解决主权国家的内部冲突而在中美洲进入了一个历史性阶段。他还指出，当《日内瓦协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时，萨尔瓦多和平进程即计入了一个新阶段，联合国在这一阶段不仅是观察员，而且随着秘书长被请求进行斡旋工作，还成为重要的一方。在《和平协定》订立后，根据萨尔瓦多政府的一项主权决定和马解阵线的政治意愿，联合国的参与还包括实地进行国际核查的微妙职责，以核实双方在武装冲突结束后所作的承诺是否得到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成立了联萨观察团，其任务最初局限于对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后来又根据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扩大到包括核查武装冲突的停止情况和在法律和秩序领域的合作情况。萨尔瓦多代表指出，联萨观察团发挥了值得赞扬的杰出作用，人们普遍认为这是联合国所开展的最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之一。最后他指出，和平进程尚未完成，并表示萨尔瓦多相信，该国将继续享有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声援，这对于从维持和平向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过渡是必不可少的。⁶¹

西班牙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提议安理会应当将联萨观察团保留到1995年4月30日，尽管将大幅度削减联萨观察团的人数，但是这一削减不应妨碍它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他希望，届时国家民警将已充分部署，前国家警察也已解散。《和平协定》其他一些内容的执行可能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必须实现其对萨尔瓦多人民的承诺，对《和平协定》是否得到充分履行进行核查。联萨观察团即将结束，但这绝不应表示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努力也将结束，也不表示它背弃

这些承诺。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应载有他对联合国继续进行核查活动的方式方法进行的分析。⁶²

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61(1994)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和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1994年9月16日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

又审议了1994年10月22日秘书长的信中所载调查具有政治目的非法武装团体联合组1994年7月28日的报告，

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在1994年10月4日的联合声明中要求再延长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这项要求载于秘书长1994年10月10日的信中，

关切到迟迟未能执行《和平协定》的若干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关于国家民警和完成国家警察解散的部分以及关于下列问题的各部分：土地转让、执行各种方案以促进前战斗员和战争中伤残的人员重新纳入平民社会、人类住区问题、改革司法和选举制度，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的若干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萨观察团迄今所获的成就，并注意到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继续努力支持全面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签署的协议，以维持和巩固和平并促进萨尔瓦多的和解，

欢迎秘书长在节制联萨观察团费用方面继续不断的努力，

欢迎如秘书长在其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内所指出，有关各方都在继续致力于促进萨尔瓦多的和解、稳定和政治生活的发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

2. 重申必须充分和及时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包括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并适当地贯彻调查具有政治目的非法武装团体联合组的调查结果；

3. 表示关切《和平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只得到局部执行；

4. 吁请有关各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充分合作，进行其核查各方履行承诺情况的任务；

5.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加倍努力遵守“关于尚待执行的最重要协议的执行时间表的协定”，以便在时间表规定期间内完全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并请秘书

⁶⁰ S/1994/989和S/1994/1144。

⁶¹ S/PV.3465，第2-7页。

⁶² 同上，第8-9页。

长将尚待履行的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和联萨观察团的行动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

6. 促请所有国家和参与发展和金融领域的国际机构，按照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的共同请求，迅速而慷慨地捐款支持《和平协定》所有方面的执行；

7. 核可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中关于联萨观察团执行其任务的建议；

8. 决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1995年4月30日；

9. 又请秘书长于1995年3月31日之前报告联萨观察团的情况，包括联萨观察团履行和完成其任务规定的情况及撤出的方法，撤出工作应于1995年4月30日之前以符合有效执行任务的方式完成；

10. 重申联合国承诺核查《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欢迎秘书长打算考虑设法使联合国履行其剩余的核查任务；并请秘书长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协商，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制订在1995年4月30日之后继续协助萨尔瓦多的方式；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和平进程已达到了必要的成熟程度，使安全理事会无需予以直接注意，这一事实从任何角度来看都是一种健康的迹象。不过，不论安理会是否直接参与，联合国对这一进程的承诺都将持续下去。第961(1994)号决议为本组织今后在联萨观察团任务结束前提供合作与援助提供了有关机制。⁶³

巴西代表也强调指出，联萨观察团任务完成后，仍然需要联合国的援助。⁶⁴

中国代表指出，土地转让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巩固和平进程至关重要。他呼吁双方立即商讨具体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应当兑现其承诺，以确保和平进程顺利完成。⁶⁵

法国代表指出，联萨观察团任务的结束并不意味着联合国不再对萨尔瓦多感兴趣了。相反，在新的巩固和平阶段，应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负责协助该国的恢复，特别是加强其机构。⁶⁶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敦促双方按照安理会的要求采取行动，加紧努力，以确保在1995年3

月底以前执行《和平协定》的各个方面。她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国际社会放弃其确保《和平协定》得到充分执行的责任。安理会只是承认萨尔瓦多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决议表明，这次最后的延期将足以完成在萨尔瓦多的维和任务，联萨观察团的工作人员将在这五个月期的期末撤离，联萨观察团在1995年4月30日结束后提供何种适当的援助将由各有关技术机构和各会员国通过协商确定。发言者注意到，现在必须考虑维持和平后应做的工作，他欢迎秘书长打算考虑联合国履行其核查《和平协定》的全面执行义务的适当机制。⁶⁷

1995年2月17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5年2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⁸中表示确信，鉴于对和平协议中一些部分未获执行而滋生的长期不满，必须在联萨观察团解散后设立一个机制，以继续履行迄今为止一直由联萨观察团履行的核查职责和斡旋职能。他提议安排设立一个小组，该小组将有能力从事斡旋、核查和平协议尚待执行各点的执行情况以及持续不断地提供准确、可靠的情报，使安全理事会随时了解必要的情况。它将确保继续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萨尔瓦多驻地代表开展密切合作，以便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采取一个真正一体化的办法。不过他指出，鉴于该小组任务和职责的政治性质，以及核查和目前工作都需要独立和公正无私，而这很难同开发署作为政府伙伴的角色相容，因此该小组必须有独立的地位。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5年2月17日的信⁶⁹中告知秘书长，其1995年2月6日关于建议在联萨观察团结束后作出的安排的信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核查职责和斡旋职能以秘书长提议的方式由秘书长负责。

⁶³ 同上，第8-9页。

⁶⁴ 同上，第9-10页。

⁶⁵ 同上，第10页。

⁶⁶ 同上，第10-11页。

⁶⁷ 同上，第11页。

⁶⁸ S/1995/143。

⁶⁹ S/1995/144。

1995年4月28日的决定(第3528次会议):
第991(1995)号决议

1995年3月24日, 根据1994年11月23日第961(1994)号决议,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萨观察团任务的履行和完成及其撤离方式以及联合国履行其尚未完成的核查义务的报告。⁷⁰他介绍了联萨观察团在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3月20日期间的活动, 并评估了《和平协议》的若干方面的执行情况。秘书长指出, 撤消联萨观察团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联合国不久将在正处于初始阶段的人权监察团开办45个月后, 并在与全面部署同时执行的正式停火39个月后, 关闭一个示范性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尽管取得了很大成绩, 但是一些承诺仍有待兑现。这些承诺涉及和平协定的一些重要问题, 这些问题极为重要, 只要它们仍未兑现, 整个和平进程的不可逆转就令人怀疑。在这方面, 秘书长特别提及完成有关土地转让和其他重返社会方案的协议、核准调查真相委员会所建议的立法措施以及加强国家民警、维护人权国家检察官、司法机构和选举制度。

在此基础上, 秘书长指出, 有充分的理由在其任务最后到期日之后保留联萨观察团。不过, 考虑到安理会成员已明确表示, 目前已到了结束联萨观察团的时候, 他没有提出这一建议。正是在此背景下, 他于1995年2月6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建议, 即在萨尔瓦多设立一个小组, 该小组将在联萨观察团撤出后, 履行剩余的核查和斡旋职责。⁷¹他强调, 有必要设立这一机制, 并确保它能够履行其艰巨任务, 这一任务对于巩固和平至关重要。在他向安理会提出其打算时, 已获得保证, 即在1995年4月30日前将取得重大进展。其后如发生拖延和新的困难, 则可能需要一个稍大一些的小组。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4月28日第3528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安理会应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主席(捷克共和国)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之前磋商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⁷²

⁷⁰ S/1995/220。

⁷¹ 见S/1995/143。

⁷² S/1995/335。

萨尔瓦多代表指出, 联萨观察团是联合国一次成功的管理运作, 也是萨尔瓦多和本组织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他回顾说, 1990年, 萨尔瓦多战争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正是双方的意愿和联合国的积极调解, 使得有可能达成必要的政治解决办法。他赞扬秘书长在萨尔瓦多保持重要的高级别存在的努力和举措, 并指出, 和平协定尚待落实的几个方面与体制发展, 特别是司法改革和选举改革密切相关。自那时起, 问题是通过和平协定, 把尚待落实的具体问题妥善解决, 如分配土地给前战斗人员和土地所有者, 以及紧迫性较低的遵守为主要是体制问题制定的时间表。⁷³

在辩论中, 其他一些发言者赞扬联萨观察团对和平进程的贡献, 但感到关切的是, 根据和平协定所作的一些承诺仍然没有得到履行。他们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协助和平进程, 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即在联萨观察团的任务终止后, 保留一个小组, 以履行和平协定执行工作中剩余的核查任务, 并提供斡旋。⁷⁴

表决前,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这一事实: 在联合国于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继续在萨尔瓦多派出人员问题上, 已经规定采用综合的方式来执行那些需要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阶段予以执行的任务。在这方面, 萨尔瓦多必须同联合国开发署进行密切合作, 并同其他专门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密切合作。⁷⁵

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991(1995)号决议, 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萨尔瓦多问题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1995年3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

又审议了1995年4月18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报告,

⁷³ S/PV.3528, 第6-8页。

⁷⁴ 同上, 第2页(墨西哥); 第3页(哥伦比亚); 第3-5页(西班牙); 第5页(委内瑞拉); 第6页(巴西); 第8页(德国); 第8-9页(中国); 第9-10页(印度尼西亚); 第10页(博茨瓦纳); 第10-11页(尼日利亚); 第11-12页(洪都拉斯); 第13-14页(阿根廷); 第14-15页(法国); 和第15-16页(意大利)。

⁷⁵ 同上, 第12-14页。

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已从一个被冲突分裂的国家转变成一个民主、和平的国家，

赞扬为观察团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回顾1995年2月6日秘书长的信和1995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赞扬联萨观察团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权力下取得的成就；

2.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对萨尔瓦多和解、安定和政治生活发展的持续承诺；

3.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和萨尔瓦多有关各方加速执行和平协定，并共同努力履行尚未实现的承诺，以便确保和平进程不可逆转；

4. 重申呼吁各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协助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巩固和平进程所获的进展；

5. 确认按照第961(1994)号决议第8段，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将在1995年4月30日结束。

表决后，美国代表指出，结束联萨观察团在萨尔瓦多的出色工作，并不标志着国际关注的减退，而是对萨尔瓦多人民不在直接的国际监督下彻底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能力投了信任票。第991号决议促请从前交战的双方都加快其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努力。它们对此负有庄严的责任。国际社会将继续帮助这些努力。⁷⁶

联合国代表欢迎秘书长有关建立一个小型政治小组的建议，但他明确指出，这并不是维持和平任务的继续，而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巩固联萨观察团成就、帮助重建萨尔瓦多的体制和解决萨尔瓦多的发展需要的更大努力的一部分。⁷⁷

⁷⁶ 同上，第13-15页。

⁷⁷ 同上，第15页。

B. 危地马拉局势

1994年1月31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4年1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⁸中转递了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城在联合国和平进程观察员的面前签署的《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⁷⁹新协定的不同之处包括双方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代表担任双边会谈的主持人，秘书长准备接受这一要求。双方还同意，应当请联合国核查它们所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执行情况。在墨西哥城的会上，已向它们明确说明，后一项要求将需要在适当的时候由联合国有关政府间机构作出决定。如果即将举行的谈判成功达成对危地马拉境内冲突的解决办法，秘书长将建议联合国同意核查有关协定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1月31日的信⁸⁰中通知秘书长如下内容：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你1994年1月17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的信及其附件。

安理会成员欣见双方达成协议，并希望危地马拉境内的冲突能够早日公正解决。

安理会成员期盼关于此事发展的进一步来文。

⁷⁸ S/1994/53。

⁷⁹ 同上，附件。

⁸⁰ S/1994/104。

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1993年6月16日的决定(第3238次会议)：

第841(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7日，海地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指出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由于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仍然阻碍迄今所提出的所有倡议，海地境内未能重建宪法秩序。他请求安全理事会对事实

上的管辖当局实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大会各项决议中建议的普遍和强制性制裁，优先实行对石油产品及武器弹药供应的禁运。

在1993年6月16日举行的第323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巴哈马、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

¹ S/25958。

注意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²他还提请其注意1993年6月14日古巴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其中告知安理会古巴政府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观点。他在信中回顾，1990年9月在为取得安全理事会对海地选举援助的批准进行多次努力之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致认为：这一援助并非是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因此无法由安理会主持。在这一次以及后来当1991年为使安理会在海地政变后介入该国问题做了进一步尝试之后，根据《宪章》决定大会负责关于此事的行动，其中涉及核准海地选举援助以及支持适当区域组织按照其组织宪章所采取的措施。针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及其将海地难民局势定性为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一事，古巴认为此事纯属人道主义问题，需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解决。因此，该问题不属于《宪章》为安理会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古巴对恢复海地宪法秩序及其唯一合法代表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支持，并不妨碍其严正驳斥安理会对海地内部局势采取的措施，《宪章》第24条规定，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范畴并不包括海地目前的局势。古巴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来看，安理会要采取的行动属于非法，形成了危险的先例，只会助长将安理会的权力和权限扩大到《宪章》规定以外的多次企图。

加拿大代表指出，国际社会普遍谴责推翻经民主当选的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国际社会只有做出坚决和明确的反应，才能为恢复海地民主创造必要条件。美洲组织尽管展现出耐心和决心，谴责民主进程的中断并为恢复该进程而采取具体措施，但必须承认它可用的手段是有限度的。美洲组织对海地的贸易禁运，对于非该组织成员国没有约束力，从而减弱了其影响并使太子港的非法政权得以抓住权力不放。美洲组织认识到这一现实情况，认为必须争取联合国的支持。加拿大坚决支持美洲组织特使和联合国在过去6个月中为通过谈判求得解决所作的努力。她还指出，国际社会承担着共同责任，须为确保美洲组织和联合国特别代表的调解任务获得成功创造必要条件。安理会将通过支持该决议草案中的有限制裁而发出明确的信息，决议的目的则是

推进谈判进程。她接着指出，海地局势构成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海地的邻国每天都受到这一威胁的影响。因此，加拿大政府认为安理会积极响应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呼吁并对运送石油供应实行禁运以迅速解决这一局势，是合理和必要的。要结束这一非法政权，没有其他方法可用。她指出，美洲组织先前颁布的禁运已经包含本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即对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武器弹药的禁运以及对海地国家资产的冻结。⁴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收到了1993年6月7日海地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请安理会将美洲国家组织建议对海地实施的贸易禁运变成世界性强制禁运，

又听取了秘书长1993年6月10日关于海地危机的报告，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号、MRE/RES.2/91号、MRE/RES.3/92号和MRE/RES.4/92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94(923/92)号决议和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以及CP/DEC.10(934/93)号声明，

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1993年6月6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通过的MRE/RES.5/93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和1993年4月23日第47/20 B号决议，

极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为海地危机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赞扬联合国的海地问题特使登特·卡普托先生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作出努力，同海地各方建立政治性对话，以期解决海地的危机，

认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及早达成海地危机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

又回顾1993年2月26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包括人口大量流徙的影响，正在成为或加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感到痛惜，尽管国际社会作了努力，仍未能恢复海地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

关注这种情况的继续助长了对迫害和经济失调的恐惧气氛，可能使越来越多的海地人到邻近会员国避难，并深信必须挽回这一局势，以防止在本区域产生不良反响，

² S/25957。

³ S/25942。

⁴ S/PV.3238，第6-8页。

在这方面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强调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必须切实合作，

认为海地常驻代表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过去采取的有关行动所提出的上述要求，说明了一个特殊的例外情况，应当由安全理事会采取非常措施，以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进行的努力，并

决定，在此特殊的例外情况下，海地局势的继续是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申明应当参考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的上述各决议去解决海地危机；

2. 欢迎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助解决海地危机；

3. 决定使下面第5至第14段与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贸易禁运一致的各项规定于1993年6月23日东部标准时间零时01分开始生效，除非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认为根据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所主持谈判的结果，届时已无需施行这些措施；

4. 还决定如果在秘书长提出上述报告后的任何时候，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海地的实际当局没有诚意履行其在上述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则下面第5至第14段的各项规定将立即生效；

5. 进一步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领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向海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为在海地境内或从海地经营的任何企业工作的个人或实体，销售或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或武器以及任何种类的有关军用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零部件，不论这些物品是否原产于其领土，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从事任何促进或目的在于促进此种销售或供应的活动；

6. 决定禁止载运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或任何种类的军用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零部件的一切运输，违反上文第5段的规定进入海地领土或领海；

7. 还决定下文第10段所设的委员会，可依无异议程序，在例外的个案基础上，核可进口非商用数量并限桶装或瓶装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烹调用丙烷，但须核实是为满足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须作出可接受的安排以便对空运和使用作有效的监测；

8. 进一步决定任何国家如持有来自(a) 海地政府或海地实际当局，或(b) 受该政府或当局或由该政府或当局所拥有或控制的不论在何处开设或组织的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包括从财产所产生的任何资金，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持有这类资金的一切个人和实体，将资金冻结，以确保海地的实际当局无法直接或间接获得那些资金或从而得益；

9. 要求所有国家和所有国际组织，根据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严格采取行动，无须顾及1993年6月23日以前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进行下述任务，并就其工作及其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a) 审查根据下文第13段提出的各项报告；

(b) 向所有国家征求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各国就违反本决议所施行措施的情况而提请它注意的一切资料，并建议适当的应付措施；

(d) 迅速审议和决定根据上述第7段的规定而提出的关于为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核可进口石油及石油产品的要求；

(e) 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列出向委员会送交的关于被指控为违反本决议事件的资料，可能时并指出据报参与违反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舶；

(f) 公布准则以促进本决定的执行；

11. 要求所有国家同第10段所设委员会全力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该委员会根据本决议而可能索取的资料；

12. 要求各国对违反本决议所施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提起诉讼，并给予适当刑罚；

13. 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7月16日前，就本国履行上文第5至9段义务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第10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做好必要的安排；

15. 请秘书长迟于1993年7月15日以前，但如果他认为适当更可以提前，就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努力为在政治上达成解决海地危机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表示随时准备在第5至第14段所提出的各项规定生效后，若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海地的实际当局已签署并开始诚意执行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的一项协议，即审查本决议内的所有措施，以便予以撤销；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主席在表决后指出，一些安理会成员要求他表示第841(1993)号决议之所以通过是因为海地独特和例外的局势，不应看作形成了一个先例。

法国代表认定安理会面对的局势可构成“全面封锁”的局势，表示希望对海地采取制裁可使改变实施者坐到谈判桌边来，从而恢复海地的宪法秩序。他还希望，如果特别代表希望与各方继续展开的会谈能够产生实际的结果，安理会就不必加紧这些措施。⁵

⁵ 同上，第9-10页。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海地局势无疑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加勒比海盆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并不是一个干涉海地内政的问题。海地的合法立宪政府——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请求安理会成员采取行动。必须保持各项努力的力度，直到海地的合法当局恢复权力，并得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极端情况中表现出的那种关心和支持。他还指出，美洲组织实行的禁运的规定由于没有约束力，故没有得到遵守。安理会决定采取的行动无疑显示出联合国和一个区域组织即美洲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也是安理会首次通过一项决议，针对美洲半球的一个国家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发言者认为美洲组织自海地危机开始以来尝试采用各种措施来通过谈判实现解决。在美洲组织的框架内已经用尽了所有如下手段：倡议、特派任务、会议或宣言。因此，只有求助于安全理事会。加强禁运的唯一方法是使之具有约束力和普遍适用，但这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在这方面，他强调推行禁运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使特别代表具有更大的威慑力，以便继续谈判并实现各方追求的目标。⁶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之所以对第841(1993)号决议投赞成票，是认为其中的强制性措施符合美洲组织提出的建议，而由于海地局势的继续存在所形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必须采取这种特殊的措施。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这一特殊问题中是在例外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的赞成票无碍于它可能对安理会今后在类似局势中的决议所采取的立场。⁷

同样，巴西代表感到满意的是，第841(1993)号决议表明海地局势由于如下各种综合因素而属特殊和例外：包括海地合法政府请求安理会采取美洲组织所建议的普遍和强制性措施，以及事实上美洲组织和大会已经在同一方向上采取了行动。这一先前的行动提供了一个框架，需要安理会以特殊方式审议此事，并以同样特殊方式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⁸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果断行动，强调了国际社会关于恢复海地民主合法性的要求。安理会通过采取实行强制性制裁的极为严肃的步骤，发出了一个明确和响亮的信息。同时，美国代表团意识到仅靠制裁不是解决海地不幸局势的办法。相反，采取严厉制裁是国际社会为对那些妨碍问题获得解决者施加压力的另一个步骤。然而，国际社会毕竟无法化解海地危机。只有海地人自己能够化解这一危机。她呼吁各方认真谈判以求得解决。⁹

中国代表主张，海地危机基本上是属于该国内政的问题，因此应当由海地人民自己处理。然而，海地危机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出现了新的层面。在这种情况下，海地代表依照美洲组织和大会先前采取的相关行动，请求安理会为化解海地危机采取紧急措施。美洲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也提出类似的请求，以支持该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还表明，安理会在处理海地危机时会充分注意和尊重相关区域组织及该区各国的观点，而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当有助于并支持相关区域组织的行动。他最后指出，中国代表团对第841(1993)号决议的支持绝没有改变中国的一贯立场，即中国不赞成安理会处理基本上属于一个会员国内政的问题，不同意轻易诉诸如安理会的制裁这类强制性措施。¹⁰

1993年7月15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2日，秘书长按照第841(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¹¹说明海地的民主政体和人权的情况，其中报告了他和美洲组织秘书长为求得政治解决海地危机所作的共同努力中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的特使已得到海地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同意，将在纽约加弗纳斯岛同他会晤。会晤在1993年6月27日至7月3日期间举行，最后签署了一项十点《协定》，其中包括如下安排：(1) 在联合国和美洲组织的主持下，安排出席议会的各个政党的代表进行政治对话，并由总统委员会派代表参加；(2) 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一名

⁶ 同上，第10-14页。

⁷ 同上，第14-15页。

⁸ 同上，第16-18页。

⁹ 同上，第18-19页。

¹⁰ 同上，第19-21页。

¹¹ S/26063。

总理；(3) 由依法重组的议会批准总理的任命，继而总理在海地就职；(4) 总理的任命得到批准并在海地就职后，立即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取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实施的制裁，并按照美洲组织秘书长的倡议，取消美洲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其他措施；(5) 根据同宪法政府达成的各项协议，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些领域的工作；(6) 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国家宪法》颁布大赦令；(7) 通过关于建立新的警察部队的法律，在此框架内由共和国总统任命警察部队总司令；(8) 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行使其提前退役的权利，共和国总统任命新的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9) 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返回海地；(10) 由联合国和美洲组织核查《加弗纳斯岛协定》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¹²对于最后一点，秘书长打算委托其特使核查协定的执行情况。关于人权问题，他提议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各项安排仍然有效。¹³关于各项制裁，他建议安理会核可关于总理的任命得到批准并在海地就职后，立即取消制裁的提议。他还建议如果在任何时候他参照美洲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向安理会报告《协定》各方或海地的任何当局没有认真遵守该《协定》，安理会就决定是否应自动终止制裁。在这方面，他具体说明未能履行保证的范围除其他外，包括多次侵犯海地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和《海地宪法》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他接着指出，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到海地之后，他将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以期最终取消制裁，并指出美洲组织秘书长通知他后者针对该组织采取的措施而同时采取行动。关于联合国在海地开展以帮助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协定》所规定的新的警察部队的问题，秘书长将在同海地宪法政府进行必要的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附上其建议。

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在1993年7月15日的信¹⁴中告知秘书长如下情况：

¹² S/26063，第5段。

¹³ 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驻海地联合国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自1993年2月起在该国展开行动，大会于1993年4月20日授权其联合国部分负责核查履行尊重海地人权的义务情况(见大会第47/29 B号决议)。

¹⁴ S/26085。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3年7月12日的报告中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那些部分。他们对你和你的特使为了达成和平解决海地危机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深切赞赏，并且声明他们准备对1993年7月3日在纽约加佛纳斯岛签订的《协定》给予最充分的支持。

安理会成员热切希望本星期开始在纽约进行的海地人之间的对话，将有助于迅速迈向实现《加佛纳斯岛协定》的各项目标。他们盼望该《协定》的各个步骤获得充分执行，并且肯定他们准备一旦总理的任命获得批准并在海地就职之后，立即中止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他们同意还必须预先规定，如果在任何时候你参照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向安理会报告《加佛纳斯岛协定》双方或海地的任何当局没有真诚遵守该《协定》，制裁措施就自动恢复。他们声明他们准备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到海地之后，一旦收到你的报告，就立即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按照《加佛纳斯岛协定》第5点，一俟收到你的建议，就紧急采取必要行动，派遣联合国人员驻留海地，以协助武装部队的现代化和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

1993年8月27日的决定(第3271次会议)： 第861(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13日，秘书长按照第841(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其1993年7月12日报告的后续报告。¹⁵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特使在《加佛纳斯岛协定》签署之后，邀请海地主要政治力量代表和议会政治集团代表与总统委员会成员一道参加政治对话，讨论《协定》第一点规定的议程。对话于1993年7月14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参加者在对话结束时签署了一份称为“纽约专约”的文件。¹⁶这份文件规定政治停战6个月，这一做法可使议会恢复其正常运作，该文件还包括若干协议，即早日批准总统任命的总理以领导全国和睦政府并通过必要的法律文书以确保过渡工作。这些保证须经联合国和美洲组织核实。秘书长还在报告中指出，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3年7月24日通知参众两院的主席，他打算提名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为总理。

1993年8月26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其1993年8月13日报告的后续报告，¹⁷告知安理会批准海

¹⁵ S/26297。

¹⁶ S/26297。

¹⁷ S/26361。

地获任总理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的进程已经完成，后者已经就职。因此，秘书长建议立即中止第841(1993)号决议中实行的措施。他还表示，如果在任何时候他参照美洲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向安理会报告《加弗纳斯岛协定》各方或海地的任何当局没有认真遵守该《协定》，就将自动停止中止措施的行动并重新实施制裁。他在1993年7月12日和8月13日的报告中阐明了一些使其断定已经出现这种违反行为的情况。他进一步指出，在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返回海地之后，它将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以最终取消制裁。

在1993年8月27日举行的第327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和8月13日的两份报告¹⁸以及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⁹她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²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赞同地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与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第4点的规定，即双方同意在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后应立即暂时取消制裁，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关于1993年7月16日《纽约专约》的报告，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指出海地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9段内所载的措施应立即暂时取消，并请所有国家尽快按此决定行事；

2. 确认随时准备，按安理会主席1993年7月15日的信所述，如秘书长于任何时候在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加弗纳斯岛协定》双方或海地任

何其他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协定》，立即停止上面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3. 表示随时准备审查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14段内的各项措施，以期一旦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已充分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各有关规定，即永久解除这些措施；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之后指出，法国政府感到满意的是，海地的民主政体方面的进展使安理会能够终止第841(1993)号决议本身所确定并在《加弗纳斯岛协定》中规定实施的制裁。他表示，希望将会完成民主进程，以便安理会最终能够取消制裁。这样，安理会将向各方表明它能够根据其所观察到的事态发展采取行动。他还指出，海地在实现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是联合国与美洲组织之间合作的结果，这树立了一个范例，若加以重复和推广，将使各国受益。²¹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在安理会对海地实行制裁时，目标显然是帮助恢复从海地人民手中窃走的民主政府。两个星期后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清楚地表明，制裁起到了作用。美洲组织和联合国均批准了阿里斯蒂德总统选择的总理，这是多边外交的胜利，已经用于促进民主和人的尊严。终止制裁不仅仅是一次成功，而且是近年来的首次成功，因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表明它们认真对待重大进展。这向那些继续阻挠安理会的人发出了信息。安理会成员通过终止制裁，还表明经济手段是灵活和有效的，安理会可迅速和果断地采取行动。她还指出，成功还使人看到了美国政府对联合国所寄予的更大未来远景。这一远景不仅是改革那些摒弃国际社会的国家和欢迎希望成为国际社会良好成员的新的民主政体，而且还要恢复那些陷于崩溃的国家，使之也能够重新加入国际社会。²²

海地代表指出，批准阿里斯蒂德总统任命的总理，对美洲组织和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来说是一次重大胜利，安理会第841(1993)号决议在这一问题的发展方面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然而，海地局势仍然极其不稳，正如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最新报告指出的那样，重新爆发了侵犯人权事件。海地代

¹⁸ S/26063和S/26297。

¹⁹ S/26085。

²⁰ S/26364。

²¹ S/PV.3271，第8-9页。

²² 同上，第16-17页。

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对破坏在海地建立民主政体的进程的任何企图保持警惕。²³

其他发言者也重点提到联合国与美洲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及继续保持这种伙伴关系直到最终解决海地危机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对海地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²⁴其他人则强调联合国其他机构应在向海地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²⁵

1993年8月31日的决定(第3272次会议): 第862(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2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海地的报告，²⁶在其中提出建议供安理会审议联合国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协助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的问题之用。这些建议是按照1993年7月24日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信提出的，以秘书长特使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的意见为基础。在通过必要的立法建立新的警察部队包括任命警察总司令之前，约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将协助政府监测武装部队中那些执行警察任务的成员的活动。联合国同海地政府协商，稍后将协助成立一个警察学院并在那里培训新一代警官。实现武装部队现代化的任务将由各由12名培训人员组成的培训小组完成，在任何时候平均有60名培训人员在海地工作。此外，将部署一支约500人的军事建筑队，与海地军事部队一同完成建筑项目。这些任务将由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执行。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授权成立联海特派团，最初任期6个月，一俟《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就立即派遣。特派团的任期将按照海地恢复民主进程的进展而定期审查。

在1993年8月31日举行的第327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²⁷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和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的报告所载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于1993年7月3日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以及1993年7月24日海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点吁请国际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解决海地危机，包括恢复民主，

回顾海地的局势，并回顾安理会根据《宪章》继续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注意到1993年8月25日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载关于联合国在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下在海地协助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的建议；

2. 核可尽速派遣一支不超过30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

3. 决定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内届满，并设想如安理会正式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可将此先遣队纳入特派团；

4. 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拟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进一步报告，其中特别载列此一行动的费用详细估计及行动的规模，执行的时限，此一行动预定的结束，除其他外，如何确保特派团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工作协调，以期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迅速成立此一特派团；

5. 敦促秘书长迅速与海地政府商订特派团地位协定，以便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及早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之后指出，第862(1993)号决议使国际社会再次得以表明它愿意确保恢复海地民主。他希望，能够立即向行动区域派遣决议规定的先遣组，以为联合国更大规模的特派团的到达做准备。必须迅速向安理会提供它所要求的更多的信息，以便就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作出最后决定。²⁸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第862(1993)号决议中的特派任务得到海地人的确认和同意。因此，安理会按照这种理解开展工作并充分尊重海地的主权。他

²³ 同上，第18-19页。

²⁴ 同上，第5-6页(委内瑞拉)和第6-8页(巴西)。

²⁵ 同上，第8-9页(西班牙)。

²⁶ S/26352。

²⁷ S/26384。

²⁸ S/PV.3272，第3页。

强调必须遵循先遣组的建议，指出安理会的举措是进程的一部分，该进程由于海地政府的明确意愿而从一开始就有联合国和美洲组织参与。这一进程不同于其他类似的行动，反映出各方在该进程中认为合适并一致同意的安全措施和保障，成为特使的指南。为此，他认为第862(1993)号决议第3、4和5段中的业务和预算保障应解释为是限制性的或是承诺迅即设立联海特派团的条件。²⁹

西班牙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了第862(1993)号决议，表明它决心积极协助海地合法政府和海地人民完成其恢复和巩固他们的民主体制的任务。在这方面，他指出各政治力量和军事机关的民主化与国际文职特派团有关，后者在联合国主持下已经在海地运作，监督对人权的真正遵守情况。联合国与美洲组织合作在这些事项上提供援助，并由特使协调，其作用之所以重要，有如下两个原因：一，联合国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对海地合法政府提出的请求迅速作出反应并支持该国政府使其安保和武装部队现代化和专业化的愿望；二，这些体制的民主化是使正在开始的民主政体时期永久化的重要因素。³⁰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提供联合国的军事和警察人员实实在在地显示出安理会的承诺不会随着宪法政府的恢复而结束，还会继续存在直到民主体制牢固确立。这种承诺在过渡时期还起到保持平静的作用。她指出秘书长1993年8月15日的报告提供了一个经周密思考的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的方案，期待着迅速派遣联合国先遣小组及其对局势的评估，之后确立联海特派团。³¹

**1993年9月17日的决定(第3278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3年9月17日，安理会举行第3278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委内瑞拉)指出在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³²

安全理事会对于海地境内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特别是1993年9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深感痛心。在这次事件中至少有十多人被刺杀，包括阿里蒂德总统的一名著名的支持者在一次教堂礼拜时被杀。

安理会深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以及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在首都企图阻碍新制宪政府适当执行其职责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认为海地制宪政府必须控制该国的保安部队，凡是对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太子港的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的活动负责的人，均应对他们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并应解除其职务。安理会还促请海地当局立即采取措施，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

安理会强烈呼吁武装部队总司令，兼以《加弗纳斯岛协定》签署人的身份，充分执行其职责，确保立即遵守该《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安理会责成海地军事和安全当局对海地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承担个人责任。

除非安全部队立即明确作出努力，制止目前程度的暴力和恐吓行为，除非上述条件得到满足，否则安全理事会不得不认为负责海地治安的当局没有认真地遵守该《协定》。

因此，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按照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861(1993)号决议、并于获悉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说，他认为有人一贯严重不遵守该《协定》，安理会将立即重新采取1993年6月16日其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切合当时情况的措施，特别强调针对那些认为须对不遵守《协定》负有责任的人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重申海地所有当事方必须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海地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条约和所有安理会相关决议中所载的义务。

安理会今后将密切监测海地局势。

**1993年9月23日(第3282次会议)的决定：
第867(1993)号决议**

1993年9月21日，根据第862(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海地的报告，其中他提供了更多关于拟定建立联海特派团的资料。³³秘书长报告说，根据第862(1993)号决议，在我的特使率领下，一支由军事、警察和文职专家组成的先遣队已于1993年9月8日前往海地。第一，已责成先遣队进行详细调查，作为编写本报告的根据；第二，在1993年9月12日先遣队多数成员返回之后，留下了一个由军官和警官组成的小组，其任务是在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前提下为海地特派团的最终部署作准备。在海地停留期间，我的特使和先遣队高级成员会见了代表宪政政府和武装部队的海地官员。这些官员

²⁹ 同上，第5-6页。

³⁰ 同上，第8-9页。

³¹ 同上，第9-11页。

³² S/26460。

³³ S/26480。另见S/26480/Add.1。

包括总理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双方确认希望努力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预计由联合国参与的条款。尽管双方保证他们愿意同联合国合作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有关条款，但是，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和猜疑心仍继续使双方对立不和。与此同时，海地政治和社会气候的特点仍继续是违反人权和其他暴力事件非常普遍。在这种情况下我的特使认为迫切需要通过具体步骤显示国际社会对解决海地危机的承诺。在这方面，我完全同意特使的意见。因此，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我早先的建议，紧急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秘书长忆及，联合国在警察部门提供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建立和组织一支独立于武装部队的国家警察部队。在第一阶段，在这样一支警察部队创建之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警察成员将监督现有保安部队的执勤情况。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将特别核查现有保安部队尊重人权和遵守政治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情况。估计特派团第一阶段的工作需时六个月。一旦可行的话，如有可能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前，联海特派团在警察部门的活动范围将扩大到包括训练新警察部队成员。³⁴关于协助武装部队现代化问题，秘书长指出，军事援助行动将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军事部队调动和设立基地；第二阶段是从各方面训练军事人员以及开始工程和医疗援助项目；在第三阶段将扩大训练，并扩大工程项目和医疗项目，使海地军事人员能够应用新获得的技能。估计所有这些活动能同时进行，并在6个月内完成。³⁵向海地武装部队提供的训练是为了提高其非战斗方面的能力，主要是在有关防灾和救灾领域的能力。³⁶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包括军事教官在内的人数将需要增加到大约700人。最后，秘书长特别代表将负责协调联海特派团和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工作，两个特派团都将在他的全面领导下行使职能。

秘书长指出，他所制定的关于部署联海特派团的建议是为了保证这项行动具有成本效益。为联海特派团设想的一些活动内容必须通过建立信托基金

或其他安排分别筹资。³⁷他再次建议安理会核准成立联海特派团，首期六个月。

1993年9月23日，安理会在第3282次会议上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出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³⁸并宣读了将对该暂停草案所作的修订。他还提请注意其他几份文件。³⁹

经口头修订的暂定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和22日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他1993年7月12日和1993年8月1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而提出的1993年8月25日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

注意到1993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海地政府请求联合国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并使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的建议，

强调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对于促进海地恢复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包括其中第5段规定双方呼吁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两方面的工作，

坚决支持努力执行该协定，使海地政府能够在文官控制下恢复正常运作，包括警察和军事方面的功能，

回顾海地的局势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持续责任，

关注在这关键的政治过渡时期，海地境内政治性暴力升级，并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

考虑到迫切需要创造条件，以便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的报告附件所载《纽约专约》中的政治协议，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和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中的建议，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

³⁷ 同上，第26段。

³⁸ S/26484。

³⁹ 1993年7月12日和8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26063和S/26297)；1993年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80)，转递1993年7月24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1993年9月14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S/26471)，转递1993年9月8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海地局势的宣言；1993年9月21日比利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82)，转递1993年9月20日欧洲共同体发表的一份关于海地问题的声明。

³⁴ S/26480，第9段。

³⁵ 同上，第16段。

³⁶ 同上，第17段。

海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75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才可以延长上述任务期限；

2. 决定按照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联合国特派团最多由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联警监测员）和一支约700人的军事建筑部队组成，包括60名军事教官；

3. 决定联警监测员应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报告第9段，向海地警察所有各级人员提供指导和训练，并监测执行业务的情况；

4. 还决定负责武装部队现代化的特派团军事部门应起下列作用：

(a) 军事训练小组应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17段所述办法，提供非战斗训练，以满足联合国特派团团长同海地政府协调确定的需求；

(b) 军事建筑部队将同海地军方合作，从事秘书长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第15段所指明和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16段所说明的项目；

5. 欣见秘书长有意将维持和平特派团置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国际民事特派团（民事特派团）活动监督人的监督之下，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利用民事特派团已经取得的经验和资料；

6. 呼吁海地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确保特派团及其成员的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执行特派团任务所需的其他权利，并在这方面，敦促尽早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7. 注意到这种安全和自由是特派团顺利执行任务的先决条件，倘若这种条件不存在，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要求海地所有派系明白公开宣布、并指示其支持者宣布放弃以暴力作为政治表现的手段；

9. 请秘书长紧急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10. 鼓励秘书长按照其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26段所述方式和条件，设立一个基金或作出其他安排，协助筹措特派团经费，并为此寻求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认捐和提供捐助，同时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1. 请秘书长寻求各会员国提供人员，参加其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第18段所说的特派团民警和军事部门；

12. 表示希望各国协助合法成立的海地政府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纽约专约》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协定的要求，开展恢复民主的行动；

13. 表示感激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在促进解决海地的政治危机和恢复海地的民主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亟须确保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密切协调它们在海地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于1993年12月10日以前和1994年1月2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从而使安理会充分获悉为执行特派团任务而采取的行动；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所发挥的作用。他说，海地正经历一个彻底变革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海地最重要的机构必须得到改革，以便作为民主社会的基础。然而，无法从外部强加这些机构。但是，在海地领导人的同意下，可以从外部帮助海地公民。此外，通过民主的方式建立和维持公共秩序对于海地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协助建立公共秩序。国际社会期望《加弗纳斯岛协定》缔约方能够履行它们的义务，尤其是在维护海地公民的人权，确保在海地的联合国特派团人员的安全方面。⁴⁰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代表团认为，投票赞成第867(1993)号决议是一个紧迫事项。他指出，自7月以来在海地出现的积极动态表明各派系的领导人表现出妥协的精神，因此，如果海地的形势继续恶化，损害在国家和解进程中初步取得的成果，那将是不幸的。法国强烈谴责最近在海地发生的暴力和违反人权的行为，并呼吁那些需要对这些行为负责者力行克制，尊重民主法规。他认为，虽然《加弗纳斯岛协定》没有具体规定，但是派遣一支军事工程部队的决定将有助于让武装部队参与国家重建的民事工作。他指出，在该框架中执行的项目必须由特别基金加以资助，主要应通过军事工程部队的参与者加以资助。⁴¹

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建立和立即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是一项紧迫的行动，因为在海地又重新出现严重的暴力和政治恫吓的形势。这种形势阻碍了合法政府的有效运作，以及建立一个平静和稳定的气氛，并阻碍联合国重新建立海地民主的努力。国际社会一直致力于确保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而且不会容忍任何违反行为，继续发生违反这些协议的行为，将迫使国际社会重新实施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制裁。他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1993年9月17日主席声明，其中声明，任何人企图伤害在海地的联合国人员将咎由自取。最后，他指出，安理会通过第

⁴⁰ S/PV.3282，第11-12页。

⁴¹ 同上，第15-16页。

867(1993)号决议只是恢复海地民主的必要步骤之一。⁴²

1993年10月11日(第328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第328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巴西)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已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⁴³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的局势，深感遗憾地注意到1993年10月11日发生的事件：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配属人员”)威胁那些等待迎接按照1993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867(1993)号决议所派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特遣队的记者和外交人员。此外，这些武装团体造成的骚乱以及码头上欠缺工作人员使得载运特遣队的船舶无法停靠太子港。安全理事会认为海地军队必须执行其职责以确保联海特派团安全派遣人员所遭受的这类干扰立即停止。

安理会重申，按照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严重地屡次违抗《加弗纳斯岛协定》将促使安理会立即重新采取第841(1993)号决议中所规定适用于当前情况的措施，特别着重于针对那些应对违抗行为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在这一点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10月11日的事件是否可视为海地军队对于《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此种违抗行为。

安理会等待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时今后几天将密切监测海地的局势。

1993年10月13日(第3291次会议)的决定： 第873(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13日，根据1993年10月11日主席声明，其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报告10月11日的事件是否构成武装部队严重和持续不履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⁴⁴秘书长指出，1993年3月10月11日发生的事件阻碍乘“哈尔兰县号”军舰抵达的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的一部分人员的部署，表明海地武装部队司令部屡次表现无意协助联海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履行宪法政府发出的指示，停止武装平民在警察的纵容下犯下的暴力行为已经发展到极端严重的地步。他还提到10月5日武装平民在警察部队成员的参与下对总理办公室发动的袭击，以及10月7日在海地发展和进

步阵线集团的鼓动下宣布“反联海特派团”的全面罢工。因此，他有义务通知安理会，海地武装部队司令身为《协定》当事一方，并作为“海地当局”之一的警察局长兼太子港大都市地区指挥官，都没有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所作的承诺。考虑到上述各点构成严重、持续违反《加弗纳斯岛协定》，并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之后，他认为，根据第861(1993)号决议，必须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第5至第9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在1993年10月13日举行的第329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海地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⁴⁵

在表决之前，美国代表提到1993年10月11日的事件时指出，海地军方领导人违反了一项庄严的协议。该协议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国的政府危机。武装的示威者在警察和军方的支持下阻止执行联合国任务的美国部队进入海地。这些部队是应海地总理的邀请而去的。美国部队不是被派去与军方或警察对抗的，而是去提供技术和训练援助的。1993年7月3日的《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进行这一行动。美国从一开始就说，它是否参与取决于海地军方是否象承诺的那样愿意提供一个合作和安全的环境。它从来没有建议或威胁在海地军方反对的情况下对海地进行干预，海地总统也从未同意或建议这样做。在提到该决议草案时，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关于恢复实施经济制裁的决定不是轻易做出的。美国政府将采取除没有任何人希望的军事干预以外的所有可能方式来保持压力，以促成民主变革。美国将继续寻找每一个和平解决的途径。⁴⁶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海地军事当局没有忠实履行在《加弗纳斯岛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不遵守《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显然表明存在威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要求安理会采取《宪章》第七章

⁴² 同上，第22-23页。

⁴³ S/26567。

⁴⁴ S/26573。

⁴⁵ S/26578。

⁴⁶ S/PV.3291，第3-5页。

所规定的行动。因此，委内瑞拉代表支持恢复对海地的制裁。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必须对那些向安全理事会和对保证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作出承诺的国际社会的权威进行挑战的人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我们协助在海地恢复民主的目的是坚定的，我们将毫不犹豫地采取一切措施来保证实现这一目标。⁴⁷

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和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

对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到达继续受到阻挠，海地武装部队没有履行其责任，准许联海特派团开始工作，深感不安，

已经收到1993年10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通知安理会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诚意，

确认他们不履行《协定》的各项义务已构成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动，

1. 决定，依照第861(1993)号决议第2段规定，自1993年10月18日东部标准时间2359时起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第5至第9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除非秘书长，在照顾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海地境内《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签署各方或任何其他当局已充分执行协定，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并已确立必要条件，让联海特派团能履行其任务；

2. 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8段所要求冻结的资金，可应海地的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予以解冻；

3. 又决定依照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所设委员会应有权力，除该段中已规定者外，在个案处理的情况下，经由无异议程序应海地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对上述第1段提到的禁令(除上述第2段所提到者外)给予例外处置；

4. 肯定表示，如果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海地境内《加弗纳斯岛协定》签署各方或任何其他当局继续阻碍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干涉联海特派团及其成员的自由行动和通信，以及阻碍其行使其他为履行规定任务所必要的权利，或不肯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各项规定时，即紧急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除了恢复在1993年8月27日取消的制裁之外，别无选择。他指出，在制裁生效之前留出了几天时间。法国希望，那些负责军队和警察的人将利用这段时间，作出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决定，这应导致恢复合法当局，并使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返回海地。若要取消制裁，那些要为目前僵局负责的人必须正式保证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进行充分合作。他们必须表明，他们对严格遵守从宪法政府接到的命令作出承诺。最后，他们必须立即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第7、8、9点，其中特别规定在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之前撤换警察部队总司令和武装部队总司令。应该非常清楚的是，如果不在必要的时间范围内执行这些规定，法国将毫不迟疑地对那些要为这个过程的失败负责的人采取更多措施。⁴⁸

主席以巴西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显然海地军事和安全当局有责任来确保联海特派团人员安抵海地，并随后在没有任何障碍的情况下履行其任务的各种条件。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其常设理事会谴责了1993年10月11日的威吓行径，以及军事和警察当局未进行合作以让联合国特遣队登陆。他忆及，安全理事会在第861(1993)号决议中已经指出，如果海地安全当局不以诚意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各项规定，将会重新实施当时暂停的制裁措施。因此，安理会不得不作出适当反应，但是同时清楚表明它将继续坚决支持在海地恢复合法性、民主和法治。不这样作将不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原则。⁴⁹

1993年10月16日(第3293次会议)的决定： 第875(1993)号决议

在1993年10月16日举行的第329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议程获得通过之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⁵⁰以及1993年10月15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⁵¹其中他提到1993年10月13日秘书长报告已证实违反《加

⁴⁸ 同上，第7-8页。

⁴⁹ 同上，第10-12页。

⁵⁰ S/26586。

⁵¹ S/26587。

⁴⁷ 同上，第5-7页。

弗纳斯岛协定》的行为，并请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赋予的权力，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第873(1993)号决议的规定。

海地代表认为，自从《戈弗诺斯岛协定》签署以来，一群群通常被称为“配属人员”的武装平民一直在进行一场恐怖运动，以恫吓任何无论从国内或国外想以各种方式帮助海地恢复民主的人。根据大家所说，这伙人是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辅助人员。司法部长遇刺清楚暴露出这部分人对过渡进程和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系统开展的反对行动。他呼吁国际社会应以最严厉的言辞谴责这一行径及对其负有责任的人，并且必须明确表明，它决心将恢复民主的进程贯彻到底。安理会必须严格监测根据第873(1993)号决议重新实行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些措施越得到尊重，其结果就越快，越有保证。国际社会必须施加压力，以使《戈弗诺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的所有规定得到遵守，并且使海地最终获得和平。⁵²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表示安全理事会今天在四天中第二次开会，以重申其对《戈弗诺斯岛协定》和由选举产生的总统阿里斯蒂德和平回国的承诺。我们共同认识到迅速、果断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我们今天表决的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确保任何船只不得违背先前通过的各项经济制裁规定抵达海地。尽管这项决定可能会对海地人民造成更多痛苦，这些制裁的目的最终是要减缓痛苦，并使得海地从一小撮人强加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她指出，经济制裁要到10月18日才生效，因此，她吁请海地军事领导人立即采取步骤，重申对该《协定》的承诺。她还指出，不应对美国和国际社会的决心持有任何怀疑。她补充说，美国政府将用其外交和军事力量来使经济制裁发挥作用，并确保这些制裁有助于保护海地民主摇曳不定的火焰。⁵³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对于海地民主有着不可推卸的承诺。由于海地军人和警察当局的行为，国际社会对海地的承诺看来似乎濒临落空，它们继续促进和鼓励对海地合法政府和由美洲国家组

织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骚扰行径和侵犯。海地最近事态以及该国总的不安全情况公然藐视安理会各项决议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即努力恢复民主秩序，以及决心确保巩固该国民主法制的各项条件。新的事态发展表明无法实现在1993年10月30日确保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的承诺，并破坏了整个国际社会为恢复海地民主所作的努力。面对这些事态发展，我们别无选择，只能行使《宪章》提供的办法。因此，安理会通过了第873(1993)号决议，从而显示了国际社会的坚强决心。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目的在于补充那个决议，并确保其有效执行。⁵⁴

西班牙代表指出，提交安理会的这份决议草案，是以《宪章》第七和第八章为根据，其唯一目的是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和第873(1993)号决议通过的禁运措施。他强调，这些措施不针对海地人民及其合法政府，海地总统已请求安理会吁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这些措施。实际上，本决议草案旨在反对少数人压迫海地人民，肆意阻止执行他们表示同意的协定。他还强调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9月17日发表的声明继续有效，安理会在声明中要求事实上的当局注意，他们应对在海地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负责。⁵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和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MRE/RES.2/91、MRE/RES.3/92和MRE/RES.4/92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94(923/92)号决议及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DEC.10(934/93)号和CP/DEC.15(967/93)号声明，

深感不安的是，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碍，海地武装部队没有负起责任，让特派团着手工作，

谴责刺杀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官员的行径，

⁵² S/PV.3293, 第3-4页。

⁵³ 同上, 第5-7页。

⁵⁴ 同上, 第9-11页。

⁵⁵ 同上, 第11-13页。

注意到阿里斯蒂德总统1993年10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他在信中请安理会要求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理事会第873(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铭记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其中通知安理会说，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

重申确认在这种独特而例外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没有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各会员国，以国家名义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按具体情况的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第841(1993)号和873(1993)号决议中关于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及各类有关物资的规定，特别是在必要时拦截海上驶入船只，以便检查并核实船只所载货物和目的地；

2. 确认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其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本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明了安全理事会要实现完整地执行《戈弗诺斯岛协定》的坚定不移的决心。这些措施是一项明确的政治战略的组成部分，也将成为国际社会对海地局势今后的发展作出反应的依据。他指出，恢复公共秩序、保证合法政府的成员安全，并使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得以不受拖延地完成部署是军事当局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不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执行要求运用海上监测制裁执行情况的措施。法国代表团认为，已证明行之有效的那些接触条例必须以现有的条例为基础。他补充说，警察部队司令和海地武装部队司令必须遵照《戈弗诺斯岛协定》第7和第8项立即撤离。法国政府将继续采取措施帮助实现阿里斯蒂德总统10月30日回国，并在海地恢复法治。⁵⁶

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在处理海地问题时，应充分听取和尊重美洲国家组织和拉美国家的意见，并发挥它们的作用。他强调指出，第875(1993)号决议授权采取的行动是海地特殊情况下的特殊行动，不应构成先例。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支持该决议并不意味着它的这一立场有任何改变。各国

在采取本决议授权的行动时要注意适度，即要符合当时的情况，应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努力相配合，相互加强协调，并应经常向安理会报告。⁵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海地军事当局一直直接抵制联合国在该国恢复民主的努力。第875(1993)号决议是表示安全理事会决心完成海地政治解决，保证执行其以往的决定并实现国际社会解决海地长期危机的努力的关键一步。该步骤首先旨在防止海地局势更加严重。他要求现军事当局重新严格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条款，立即排除部署联合国特派团所遇障碍，并确立使该特派团开始其工作所需一切条件。⁵⁸

主席以巴西代表身份发言时指出，安理会成员需要处理特别例外的形势，因此，需要以同样例外和独特的措施加以解决，尤其是授权会员国采取可能包括制止外来海上交通在内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唯一目的是实施第841(1993)和87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石油和武器禁运。这一独特性和例外性不仅是目前海地极其令人遗憾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结果。其独特性首先在于今天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行动，是因为海地合法政府正式和明确地要求加强第873(1993)号决议的规定。这一要求对安全理事会所决定采取的行动是必要的。此外，以下这一事实也反映了今天所通过的决议的独特性质：它所打算实行的措施最初产生于美洲国家组织，因为该组织已建议联合国强制实行在区域一级通过的制裁措施。巴西支持第875(1993)号决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并不是，而且将不成为联合国工作的一个先例。他补充说，只能把通过该决议理解为一个保证使安理会以前实行的制裁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办法，这些制裁措施所涉及的是石油、石油产品、武器和有关物资。因此，很明显，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中给予的授权，因为构成其存在理由的受到明确限制的目的，在规模、空间和时间上是有限的，并只打算实行到这些制裁措施被暂停或结束为止。⁵⁹

⁵⁷ 同上，第18页。

⁵⁸ 同上，第19-21页。

⁵⁹ 同上，第22-24页。

⁵⁶ 同上，第16页。

1993年10月25日(第329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329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指出,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⁶⁰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安理会谴责海地军事当局的行为,因为他们继续阻碍该《协定》的充分执行,尤其是违反他们根据《协定》所应履行的义务,使暴力行为蔓延。安理会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为结束危机和确保海地的民主及法制立即获得恢复所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第7款和第8款关于海地武装部队司令离开海地,并任命一名新的警察部队指挥官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坚持这些规定必须毫不延迟地立即执行。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海地的合法政府,并且回顾它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该国政府和国会议员的安全负责。安理会还继续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海地境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负责。

安全理事会警告说,如果《加弗纳斯岛协定》没有获得充分执行,它将考虑采取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875(1993)号决议所施加的措施以外的新措施。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国家,包括邻国,必须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所载的措施。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今后数日内海地的局势。

1993年10月30日(330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0月30日举行的第330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指出,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⁶¹

安全理事会继续坚持必须按照安理会的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使《加弗纳斯岛协定》获得全面无条件遵守,使阿里斯蒂德总统早日返回并使海地实现充分民主。安理会重申《加弗纳斯岛协定》作为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基础仍然完全有效,这场危机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对因军事当局拒绝遵守加弗纳斯岛进程而直接造成的海地人民的苦难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强调《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签署者仍有义务全面遵守其条款。安全理事会谴责塞德拉斯将军和军事当局仍然没有根据该协定履行其义务。此外,安全理事会对海地军事领袖在海地制造和延长一种政治和安全环境,从而阻止

了《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第9款所规定的总统返回海地表示痛惜。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特使邀请所有当事各方在下一个星期开会,专门解决尚存的阻挠全面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的障碍。再者,安理会重申决心继续有效执行对海地的制裁,直到在加弗纳斯岛作出的各项承诺获得执行时为止,如军事当局继续阻挠民主过渡,则考虑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5日主席的声明(S/26633)加强制裁。在此方面,要求秘书长紧急地向安理会报告。

1993年11月15日(第331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11月11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10月30日主席声明,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⁶²报告介绍了在“哈尔兰县号”离开以及联海特派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撤出以后的事态发展。1993年10月23日,由国民议会议长牵头、由反对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议员组成的“危机委员会”提出一项11点折衷方案,呼吁对关于大赦和警察、扩大政府和政府拟订国际特派团驻留问题议定书的各项法案同时进行表决。10月26日,争取改革和民主全国阵线的议会集团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提出自己的8点折衷方案。1993年10月28日,阿里斯蒂德总统在大会发言,呼吁对海地进行全面彻底封锁以及海地军事领导人离开,到那时他才将召开议会,对警察和大赦等议案进行表决。1993年10月29日,特别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对《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时间表未能得到遵守表示遗憾,宣布援用《海地宪法》第149条将迫使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加强制裁,并建议举行会议讨论《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和第9段的执行情况。特别代表后来召开这次会议,但会议因军方缺席于1993年11月5日休会。特别代表随后在对媒体的谈话中表示,海地武装力量缺席会议令人遗憾。他还指出,《加弗纳斯岛协定》依然是海地危机任何解决办法的基础。他还重申,国际社会决心坚持寻求在《协定》范围内谈判解决。

1993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3314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1月12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

⁶⁰ S/26633。

⁶¹ S/26668。

⁶² S/26724。

主席的信，⁶³该信随函转递1993年11月9日至11日阿里斯蒂德总统与一个政府代表团会晤的报告：双方在会议期间通过若干决议，申明罗伯特·马尔瓦尔总理继续执政，并得到阿里斯蒂德总统的绝对和完全信任，《加弗纳斯岛协定》依然是解决危机的唯一框架，必须得到全面执行；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海地文职特派团立即返回以及尽快部署联海特派团；坚持要求海地武装力量恪守其在《加弗纳斯岛协定》框架范围内作出的承诺。主席然后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⁴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和1993年11月12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的努力，注意到1993年11月12日他向安理会提出的口头报告并确认安理会充分支持他为了解决海地危机继续进行的积极外交工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太子港军事当局没有完全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特别是第7、8和9段。安理会重申这一《协定》是解决继续威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支持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并支持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的合法政府。安理会回顾它指出军事当局应负责这个政府的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的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苦难。安理会重申海地军事当局对这种苦难负有全责，因为这种苦难直接归因于他们不遵守他们对《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公开承诺。安理会表示决心尽量减轻目前局势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并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并加紧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决定增派一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往海地。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努力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尽早返回岗位。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继续计划其他措施，包括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海地特派团)，在条件许可时加以部署。

安全理事会强调第841(1993)、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制裁办法继续有效，直至达成《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各项目标，包括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离职，成立新的警察部队，以便能使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和民选总统回国。

安全理事会重申在上述各项决议内所表示的决心，即确保现行各项制裁的全面和有效执行。安理会欢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此目的个别采取

的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其他机制和实际措施，帮助核查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充分遵守。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及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25日的声明和1993年10月30日的声明，如果军事当局继续阻碍充分遵行《加弗纳斯岛协定》，从而阻止海地恢复法律秩序和民主，则考虑加强有关海地的措施。

1993年12月10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1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讨论了《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一问题。⁶⁵秘书长回顾，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因海地的各种事态发展而受到严重破坏，这包括海地武装部队不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特别是在1993年10月11日阻挠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一个特遣队登陆。他还回顾，由于其后出现的事态发展，包括从海地撤走联海特派团先遣人员，因而决定在1993年10月15日从海地撤出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大部分人员。秘书长指出，联海特派团的成功取决于《加弗纳斯岛协定》缔约双方的充分和积极合作。迄今，海地军事当局仍未给予必要的合作，他们一直未能遵守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所作的正式承诺。在这些情况下，他不得不认定，在海地军事领导人的态度出现明显和实质性转变之前，将无法执行第867(1993)号决议赋予联海特派团的任务。他打算在特别代表的协助下，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请求继续进行各种努力，以使态度出现这种转变，从而确保《加弗纳斯岛协定》获得执行以及联合国根据《协定》的设想参与和平进程。

1993年12月10日，安理会主席(中国)写信⁶⁶告知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见你1993年11月26日的报告。按照第867(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根据你的报告继续进行审查工作，并认为没有理由不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根据第867号决议延长6个整月。

⁶³ S/26725。

⁶⁴ S/26747。

⁶⁵ S/26802。

⁶⁶ S/26864。

1994年1月10日(第332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月10日,安理会举行第332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2月15日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⁶⁷其中随函转递1993年12月13日和14日在巴黎举行的“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的文本。主席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⁸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海地人民在现在这场危机下所受的苦难,并重申决心尽量减少这场危机给海地最易受害人群造成的影响。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由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的一批燃料即将运抵海地。

安全理事会还欣见泛美卫生组织在管理、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十分重视海地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畅通无阻地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安理会认为,以任何方式阻挠泛美卫生组织全面负责的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或未能尽责确保此项运送和分发使预期的受益者、即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获益的任何当局和个人要对此承担责任。安全理事会还要海地境内危害参与此项援助的所有人员的个人安全的任何当局或个人对此承担责任。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决心在执行其有关决议的基础上确保海地恢复宪法法制。在此方面,同意“秘书长的海地之友”的下述了解,即除其他外规定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的《加弗纳斯岛协定》所限定的程序是海地摆脱危机并在法治下建立国家的唯一可行框架。

1994年3月23日(第3352次会议)的决定:

第905(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18日,秘书长继1994年1月19日的报告⁶⁹之后提交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⁷⁰他在报告中告知安理会,尽管他的特别代表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继续作出种种努力,海地总体局势没有出现足以恢复联海特派团的变化。尽管如此,仍然在继

续努力,以找到解决海地政治僵局的办法。海地最近的政治动态已出现令人鼓舞的曙光。1994年2月19日,议会成员就一项计划达成一致,以期打破僵局,在执行《协定》方面继续取得进展。⁷¹另一方面,阿里斯蒂德总统表达了以下关切:这项计划可能违反《协定》,因此无法为其所接受。鉴于这一情况,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审议核准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按目前的形式延长三个月,以便一旦打破目前的政治僵局,并重新推动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时,在尽量减少延误的情况下,重新恢复联海特派团。

1994年3月23日,安理会举行第335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⁷²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深感忧虑的是依照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碍,而海地武装部队未能履行其责任让特派团开始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26日(S/26802)、1994年1月19日和1994年3月18日的报告,

强调在促进海地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之间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第5段的规定,仍然重要,在该段中,双方要求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其事,

1. 注意到上述的秘书长报告;
2. 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
3. 请秘书长在海地境内已有条件可按《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段所规定的目的部署联海特派团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考虑到提出报告时的情况,在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人员总数以内提出关于联海特派团的组成和活动范围的具体建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⁶⁷ S/26881。

⁶⁸ S/PRST/1994/2。

⁶⁹ S/1994/54。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告知安理会,尽管他的特别代表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作出努力,海地军事领导人对于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态度没有发生根本转变,而这原本可以让联海特派团重新启动。

⁷⁰ S/1994/311。

⁷¹ 该计划于1994年2月20日转递安理会(S/1994/2013)。

⁷² S/1994/325。

1994年5月6日(第3376次会议)的决定：
第917(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6日，安理会举行第337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⁷³并宣读了对决议暂定稿作出的订正。

海地代表表示，海地政府欣见向安理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载有根据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要求、特别是在1993年10月28日的大会发言和1994年3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提要求采取的措施。决议草案旨在迫使海地武装力量领导人遵守其在签署《加弗纳斯岛协定》时作出的承诺。他认为，伴随着人称海地进步革命阵线(进革阵)的准军事组织在海地政治舞台的突然出现，不仅犯罪加剧，而且发生前所未有的侵犯人权行为。他表示希望，决议草案甚至在生效之前就会产生以下预期效果：军方离开并立即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职能。他最后呼吁国际社会确保全面执行决议草案规定的各项制裁，并强调这一举措的成功取决于严格遵守决议草案。⁷⁴

加拿大代表表示，现有制裁措施已证明不足以实现让海地军事当局遵守其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所承担义务这一目的。为此，加拿大成为审议中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将实施全面商业禁运和一些专门针对军事当局及其他1991年政变支持者的措施。她指出，现行制裁和决议草案中新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所有国家的全面遵守；她同时表示，加拿大正在参加为全面执行制裁措施组成的海上拦截部队。发言者还指出，沿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陆地边界出现的违反制裁行为，降低了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力，因此支持多米尼加当局向联合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她认为，国际技术援助，包括可能派遣国际监察员，将有助于确保多米尼加共和国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尽管有人认为，更严厉的制裁只会加剧海地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但发言者认为，海地人民的困境是军事当局不履行承诺所一手造成的。她还警告不要企图干预交付国际

人道主义援助或危害参与这些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⁷⁵

委内瑞拉代表表示，保护人权和拒绝独裁，绝不能容许让罪犯逃脱惩罚的任何解决办法或谈判。尽管虑及现实情况和寻找摆脱危机的途径不失明智，但这种努力不应延续到示弱的程度。如果国际社会削弱支持，或者开始作出限制《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范围的解释，那么这只会延长危机和海地人民的痛苦。他警告说，任何拖延、任何动摇以及对各项基本目标的任何歪曲，都可能带来使人权受到侵犯这样的可怕后果。他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违反制裁制度，而是要惩罚任何违反行为，这样制裁不会时间太长，而且对犯罪一方产生的影响大于对海地人民的影响。此外，国际社会必须准备向海地提供技术、行政和物质援助，以建设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民主。⁷⁶

阿根廷代表在对表决作解释性发言时表示，国际社会在严重违反人权的行径面前不能袖手旁观，认为必须对此作出反应，而且这一反应应根据《宪章》进行。海地悲剧的规模之大，已超出该国的国界。国际社会不能把某一国家境内严重、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看作是纯粹内部事务。他指出，决议草案规定的措施把个人作为制裁对象，这还是第一次。近年的历史表明，只要假以时日和坚持不懈，经济制裁就能够取得效果。制裁可以孤立一个国家，从而让那些篡权者承担责任。决议草案体现了国际社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致支持下，恢复海地民主制度的明确目标。在这方面他认为，民主和人权紧密相连，因为民主制度就其定义而言，是必须尊重人权并拥有可以纠正侵犯人权的内部机制的唯一统治制度。他补充说，制裁若要产生最全面的影响，就必须在公海和陆地上进行适当监督。⁷⁷

西班牙代表指出，决议草案是在海地人权状况恶化的背景下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载的禁运措施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用来实现《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所载政治目标的手段，这些协定依然是解决海地政治和社会危机的必要参照框架。这些措施并非针对海地人民。恰恰相反，决议草案的

⁷³ S/1994/541。

⁷⁴ S/PV.3376, 第2-3页。

⁷⁵ 同上, 第3-4页。

⁷⁶ 同上, 第4-5页。

⁷⁷ 同上, 第5-6页。

目的是让危机的责任人承担制裁的负担。制裁的最终目标是促进恢复海地民主制度和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他还回顾，制裁的效力还将取决于各国是否严格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如同其他情况一样，必须认识到，邻国往往必须作出特别努力，并遭受很大的经济破坏。因此，决议草案理应规定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审议援助请求。⁷⁸

美国代表强调，决议草案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理会成员和海地民选政府通力合作的产物。鉴于制裁是一个严厉的手段，决议草案所载的措施可能加剧海地人民的痛苦，因此美国和国际社会正在采取大规模人道主义援助措施。然而，制裁是国际社会拥有的最有力武器之一。决议草案的通过让会员国承担了重要的道德义务——坚持不懈地执行制裁，从而让制裁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其目标。她同时认识到，所有国家并非平等承担执行制裁责任。⁷⁹

在对决议草案暂定稿作出口头订正后，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和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11日的声明、1993年10月25日的声明、1993年10月30日的声明、1993年11月15日的声明和1994年1月10日的声明，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号、MRE/RES.2/91号、MRE/RES.3/92号、MRE/RES.4/92号和MRE/RES.5/93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75(885/92)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及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DEC.10(934/93)号和CP/DEC.15(967/93)号声明，

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1993年10月18日CP/RES.610(968/93)号决议，

铭记1993年12月13日和14日在巴黎举行的海地问题秘书长四友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声明，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1994年1月19日报告和1994年3月18日报告，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海地问题特使不断努力促使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并在海地全面恢复民主，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依然是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框架在海地恢复民主并使合法当选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迅速回国，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为《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中所商定的一切立法行动提供一个适当安全的环境，以及按照宪法的要求，并依照在海地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筹备在海地举行自由和公平的议会选举，

关切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继续不遵守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关切签订有关的《纽约专约》的政治组织因1993年1月18日有争议的选举而违反了《纽约专约》，

强烈谴责许许多多法外杀人、任意逮捕、非法拘押、绑架、强奸和强迫失踪、继续剥夺言论自由，武装平民一直横行并继续横行而不受惩罚的事例，

回顾安理会在第873(1993)号决议中确认，如果海地军事当局继续妨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没有完全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即准备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重申断定在这种独特和异常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既不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也不服从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吁请《加弗纳斯岛协定》当事各方及海地境内的任何其他当局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使充分合作，促使充分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从而结束海地的政治危机；

2. 决定除正常的客运航班外，所有国家应立即拒绝允许预定在海地境内降落或从海地境内起飞的任何飞机在其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有关飞行行业经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从事人道主义目的或与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相符的其它目的；

3. 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防止下述人员进入其领土：

(a) 海地军方所有人员，包括警察，及其直系亲属；

(b) 1991年政变和政变后非法政府的主要参与者及其直系亲属；

(c) 海地军方所雇用或代表海地军方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除非他们业经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与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相符的目的核准入境，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拟订一份属于本段范围的人员的最新名单；

4.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立即冻结属于上面第3段所列人员的资金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任何人不会

⁷⁸ 同上，第6-7页。

⁷⁹ 同上，第7页。

向此种人员或向海地军方，包括警察在内，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和财政资源；

5. 决定下面第6至第10段所载与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禁运相符的各项规定，如尚未根据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生效，最迟应于1994年5月21日东部标准时间23时59分生效，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最迟在1994年5月19日向安理会报告军方采取何种步骤，以符合《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它们采取并在下面第18段中列明的行动；

6.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在上述日期之后，防止原产于海地的所有商品和产品进口入境和出口；

(b) 在上述日期之后，防止其国民或在其境内从事任何促进原产于海地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出口或转口活动，防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者其境内从事原产于海地和从海地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交易；

7.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海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或为了在海地境内或从海地向外经营的任何商业的目的向任何个人或机构销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这些商品或产品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并防止其国民或者其境内从事任何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销售或供应的活动，但本段所载禁令不适用于：

(a) 纯作医疗用途的供应品和食物；

(b) 经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的属于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其他商品和产品；

(c) 根据第841(1993)号决议第7段核准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烹调用丙烷；

(d) 根据第873(1993)号决议第3段核准的其他商品和产品；

8. 决定上面第6和第7段的禁令不适用于维持信息自由交流所需的信息材料、包括书籍和其他出版物的交易，并进一步决定新闻人员可带进和带出他们的设备，但须遵守第841(1993)号决议第7段所设委员同意的条件和规定；

9. 决定禁止载运根据上面第6和第7段禁止从海地出口或向海地销售或供应的商品或产品的任何和所有交通工具进出海地领土或领海，但载运第7段许可的货物及载运其他商品或产品转口到其他目的地而在海地停靠的正常定期的海运班轮除外，但须按照第875(1993)号决议第1段和下面第10段的规定同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的国家作出正式监测安排；

10. 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行动，吁请各会员国个别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同海地合法政府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根据具体情况需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严格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必要时拦截进出海地的海运船只，以便检查和核实船上的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经常向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情况；

11.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海地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受理海地当局、或海地境内任何个人或机构、或任何个人通过或为了任何上述个人或机构，根据为履行任何合同

或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行或核准的某一债券、财政担保、赔偿或保证的履行情况，以该项合同或交易的履行由于或根据本决议或第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875(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受到影响为理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12.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有在本决议或先前各项有关决议内的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任何合同、任何许可证或许可书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事；

13. 请所有国家最迟在1994年6月6日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制定的措施；

14.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了第841(1993)号和第873(1993)号决议以及上面第3段所规定的任务外，还应履行以下的任务：

(a) 审查依照上面第13段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索取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它们为了有效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c)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各项措施实效的办法；

(d) 针对违反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提出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e) 审议并迅速决定各国按照上面第2段和第3段提出的任何批准飞航或入境的申请；

(f) 修订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内所述的准则，以顾及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

(g) 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

15. 重申要求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决定在民主选举的总统回国之前，继续不断审查、至少每月一次审查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一切措施，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报告海地局势，《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情况、立法行动、包括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海地全面恢复民主的情况、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实行制裁的成效，第一份报告至迟应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

17. 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和海地恢复民主两方面的进展，考虑逐步取消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

18. 决定虽有上面第16段规定，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不会完全解除，直至：

(a) 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退休，太子港大都会地区首长(通常称为太子港警察局长)和海地武装部队参谋长辞职或离开海地；

(b) 警察和军队最高指挥部的领导阶层,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要求,退休或离开海地,完成换班;

(c) 采取《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的立法行动,并创造适当环境,以便按照在海地境内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能够进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

(d) 有关当局创造适当环境,以便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

(e) 民主选举的总统在可能最短期间内回国,并维持宪法秩序;

这些是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必要条件;

19. 谴责任何非法篡夺合法当选总统的合法权力的企图,宣布将视任何这种企图所产生的所谓政府为非法,并决定如有这种情况,即考虑重新执行根据上面第17段取消的任何措施;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法国政府希望确保实施新的制裁应首先被视为取得政治成果的手段,其本身并不是目的。目标十分明确:确保在海地恢复民主制度,促成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安理会一向确保实现这一目标不以给海地人民造成无法忍受的痛苦为其代价。安理会的意图是谴责少数人,包括通过采取针对个人的非常措施。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安理会将定期审查制裁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海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发言者强调,制裁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适用第917(1994)号决议的方式。他还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制裁制度不会导致海地经济崩溃,这也是安理会确保制裁措施有若干例外的原因所在。最后,法国认为,恢复海地民主制度应以合法当选总统回国为先决条件,还必须有一个根据充分尊重民主宪政原则设计和运作的议会机构。⁸⁰

巴西代表表示,安理会的行动只能从海地总体局势的独特性和特殊性的角度加以理解。他对全面禁运可能加剧海地人民的痛苦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不断审查安理会采取的极为重大的措施可能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他还表示,制裁制度本身永远不能作为目的,难以想象在政治真空中采取影响全体人民的措施。因此,他欢迎第917(1994)号决议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基础,其目的是重新确立全面民主制度和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职位。在这方面,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已经证明是国际社

会应对事实上的当局所采取非法行动的主要工具,应予以有效维持,直到达成危机的最后解决办法。⁸¹

中国代表认为,联合国的历史给人们的启迪是,制裁并非灵丹妙药,不能因为找不到更好的处理办法,就信手拈来,随意使用。中国的一贯立场是,不赞成将制裁作为解决冲突的办法。在尚无其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第917(1994)号决议所包含的制裁措施,是在海地目前极其特殊的情况下采取的特殊步骤,这不应构成任何先例。中国赞成这一决议,并不意味着其对制裁的一贯立场有任何改变。发言者指出,给海地人民造成痛苦的部分原因至少是安理会和其他机构对海地已实施的制裁,并表达了以下关切:新制定的制裁制度一旦实施,很可能进一步加深这一痛苦。在这方面,安理会、秘书长及美洲国家组织在道义上有责任密切监测海地人道主义局势,并在出现人们所担心的情况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制裁所带来的不利影响。⁸²

1994年5月11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5月11日,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⁸³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企图更换合法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正如第917(1994)号决议第19段所说的,他们谴责任何这种非法去除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企图。他们强调,海地境内非法政府的参与者均要受第917(1994)号决议中第3和第4段规定的关于旅行限制和资金与财政资源冻结措施的处分。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得到充分和有效的遵行,并重申他们的承诺,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框架,在海地恢复民主并使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

1994年6月30日(第3397次会议)的决定:

第933(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20日,秘书长根据第917(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另一份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⁸⁴秘

⁸⁰ 同上,第7-8页。

⁸¹ 同上,第8-9页。

⁸² 同上,第9-10页。

⁸³ S/PRST/1994/24。

⁸⁴ S/1994/742。

书长表示，自从1994年5月6日通过第917(1994)号决议以来，《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情况未取得任何进展。相反，由于成立非法政府、经济制裁带来日益严重的影响、继续镇压和人道主义危机，紧张局势加剧。6月6日至7日，美洲国家组织召开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重申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支持和加强中止商业航班、冻结事实上的海地政权及其支持者的资产等禁运措施，暂停与海地进行国际金融交易。个别会员国已审议执行或执行其他制裁措施。6月10日，美国禁止所有与海地之间的商业航班，并禁止出入该国的金融转账。加拿大和巴拿马也中止了其和海地之间的商业航班。应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请求，秘书长向该国派出一个技术专家组，以评估该国与海地接壤边界的局势并提出建议。6月15日，安理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了其开展工作的综合方针以及第917(1994)号决议第3段规定范围内人员的详细名单。一个与此相关的事态发展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和秘书长特使宣布，若干国家将根据双边安排，提供执行禁运的技术援助。

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⁸⁵他回顾了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1994年6月3日发表的结论声明，⁸⁶他们在声明中表示有决心在情况允许时推动全面部署联海特派团，并设想重组和加强联海特派团。他们还请秘书处为联海特派团迅速返回海地作好准备。秘书长还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在1994年6月9日通过的决议，⁸⁷其中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关于加强联海特派团的措施，以便联海特派团通过武装部队专业化和新警察部队的培训协助恢复海地民主制度，以及帮助维持基本的公民秩序，保护在海地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人员。秘书长还表示，海地局势进一步恶化，大大改变了规划设立联海特派团时的情况。鉴于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决议以及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得出的结论，并铭记实地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他建议安理会不妨审议修改联海特派团的原定任务。那样，有必要估计联海特派团完成新任务所需的额外资源。

同时，鉴于国际社会继续决心积极参与解决海地危机的努力，秘书长建议把联海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这次延长可以让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和安理会成员能够分别就加强联海特派团及其在国际社会寻找早该提出的危机解决办法的总体努力中发挥的作用，在彼此之间或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举行第339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4年6月20日的报告，⁸⁸以及1994年6月7日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⁹其中随函转递1994年6月3日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发表的结论声明。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⁹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3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和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依照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挠，海地武装部队未履行责任允许特派团开始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20日的报告和1994年6月28日的报告，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1994年6月9日一致通过的MRE/RES.6/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加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条款，

又回顾1994年6月3日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的结论声明，

欣见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加强制裁效力的措施，

注意到必须在条件许可时尽快派遣联海特派团，

⁸⁵ S/1994/765。

⁸⁶ S/1994/686，附件。

⁸⁷ MRE/RES.6/94。

⁸⁸ S/1994/742。

⁸⁹ S/1994/686。

⁹⁰ S/1994/776。

谴责最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升级，而且指派所谓“事实上的第三政府”，

深为关切海地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增加援助以满足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海地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目前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31日；

2. 强烈谴责军事当局拒绝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

3. 请秘书长尽早、但至迟在1994年7月15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连同关于联海特派团的人数、组成、费用和期限的具体建议，以便如秘书长所建议，在海地高级军事领导人离开后，按照第917(1994)号决议的要求，适应联海特派团的扩大和部署；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应包括联海特派团可以在适当时候以何种方法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职责，以保证国际驻留人员、海地政府高级官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并协助海地当局维持治安和举行合法宪政当局宣布的议会选举；

4. 授权秘书长指定人员、进行规划并作出事先安排，以便一旦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而且已经创造适当的部署环境，安理会就能授权迅速部署联海特派团；

5. 请会员国准备迅速提供适当组成联海特派团所需的部队、警察、文职人员、装备和后勤支援；

6. 决定经常审查海地局势，并表示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根据要求，按照事态发展，就联海观察团的部署问题可能提出的关于未来的联海特派团的任何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重申国际社会决心提供援助，以恢复海地民主制度和重建该国。决议还重申安理会的讯息，即军事领导人必须下台。为了加强这一讯息，美国已采取其他步骤，包括禁止进出海地的所有航班、冻结海地的资产以及取消旅行签证。美国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同样措施。发言者还指出，第933(1994)号决议的通过表明，联海特派团的构成必须改变；发言者欣见安理会愿意审议加强联合国特派团。美国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特派团能够以何种具体方式协助恢复海地民主政府，以保证公共秩序，确保向国际存在和合法政府提供保护。⁹¹

巴西代表表示，巴西代表团支持第933(1994)号决议的主旨，即对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作出技术性延期，但巴西代表团本来更愿意延期一个月以

上。他认为，安理会和个别会员国已对海地实施的制裁如有更多时间，就会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所采取的措施成功地对主要目标——海地军事当局及其支持者——施加压力。安理会应在不断审查人道主义局势时，同时继续致力于所作出的选择。发言者还表示相信，关于修订联海特派团原来任务的任何决定，都应在多边努力的框架范围内执行，以协助合法政府和海地人民在过渡期间实现宪政统治下的正常生活。⁹²

俄罗斯代表表示，尽管俄罗斯代表团在联海特派团问题上与各方达成协商一致，但对特派任务，特别是对关于特派团的兵力、组成、费用和未来活动的期限的具体建议以及秘书长所提出措施的资金筹措问题确实还有疑问。他强调，在安理会尚未就此作出任何初步决定的情况下，第933(1994)号决议除提交报告外，并没有为采取任何行动提供依据。⁹³

中国代表表示，当务之急是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的授权，尽早部署联海特派团，以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有鉴于此，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延长联海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建议，并对第933(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与此同时，中国代表团对决议中有关扩大特派团未来任务和规模的内容有重要保留，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中国就此问题事先承担任何义务。⁹⁴

1994年7月12日的决定(第3403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12日，在其第340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巴基斯坦)指出，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⁵

安全理事会谴责海地境内非法实际政权和军事领导把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合派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逐出该国的决定，安理会高度赞赏该特派团的工作，且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8日才将其任务期限予以延长。

⁹² 同上，第3页。

⁹³ 同上，第3页。

⁹⁴ 同上，第4页。

⁹⁵ S/PRST/1994/32。

⁹¹ S/PV.3397，第2-3页。

安全理事会认为此项行动是海地非法实际政权违抗国际社会姿态的严重升级。

安全理事会谴责非法实际政权和军事当局在海地境内平民日益受到任意暴力侵犯之际企图借此逃避国际的适当监视。

安全理事会反对非法政府和军事当局企图借此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这一挑衅行为直接影响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继续要军事当局和非法实际政权对驻海地的国际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承担个别和集体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强调，海地军事当局和非法实际政权最近采取的这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继续争取迅速、彻底解决此一危机的决心。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7月1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4年7月1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⁶中通知安理会说，在海地实际主管当局于1994年7月11日决定从该国驱逐驻海地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后，他在与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协商基础上并考虑到驻海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已决定这些人员必须于1994年7月13日撤离海地。

1994年7月19日，安理会主席致信⁹⁷秘书长，通知说，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1994年7月12日秘书长的信。

1994年7月31日的决定(第3413次会议)：

第940(1994)号决议

1994年7月15日，根据第933(199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⁹⁸他在报告中提出他关于扩大联海特派团的建议。这样一支部队所需最大兵力为刚刚超过15 000名军事人员和大约550名民警，由安全理事会授权，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该章允许其在必要时使用强制手段，协助合法当局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能。还需要文职人员履行支助职能。秘书长提出了三个备选办法。根据备选办法1，安理会在合法当局同意的情况下，将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扩大联海特派团并

修改其任务，其中包括第933(1994)号决议设想的额外任务。根据备选办法2，安理会在合法政府的请求下，将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一组会员国建立和部署一支多国或泛美部队来开展计划要开展的任务。该部队将由派遣会员国以及负责其筹资的会员国指挥和控制。另外，根据备选办法3，安理会可决定在国际或泛美部队和联海特派团之间进行分工。一旦多国或泛美部队创造了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则将部署联海特派团执行设想的任务。秘书长指出，集合、配备和部署一个非常大的且期限不可预见的国际部队，将超出联合国当时的现有能力。因此，他没有建议备选办法1。他进一步指出，如果安理会选择第二个或第三个备选办法，则不妨授权成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小组，以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并酌情提供斡旋。⁹⁹

秘书长指出，在他的报告中讨论的活动只是在合法当局得到恢复后海地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和援助的一部分。如《加弗纳斯岛协定》所规定，有必要作出重大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促进难民重返和安置，帮助海地当局恢复受制裁破坏的经济以及重建机构和基础设施；促进尊重人权；以及促进海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接受他的建议，安理会即默示国际社会承诺将对海地开展长期持续的支助方案。

1994年7月26日，根据第917(1994)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¹⁰⁰秘书长指出，自其1994年6月20日的报告以来，海地的局势由于非法政府采取的行动而进一步恶化。他回顾说，1994年7月11日，实际当局宣布联海特派团的存在不受欢迎，并要求该团工作人员在48小时内离开该国，这些人员后于第二日撤出。关于定于1994年11月举行的立法选举的筹备，情况则没有改观，而且应于1994年6月13日恢复其会议的众议院至今尚未能给举行会议。至于制裁问题，法国已于7月17日宣布，将暂停其与海地的商业航班。预计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之间的边界沿线部署一个观察组，以帮助实施制裁。秘书长还指出，根据联合国驻海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提供的资料，该国的人道主

⁹⁶ S/1994/829。给大会主席的同文信文号为A/48/967。

⁹⁷ S/1994/847。

⁹⁸ S/1994/828。

⁹⁹ 同上，第23段。

¹⁰⁰ S/1994/871。

义局势已恶化。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忧，据从该国传出的消息，海地人正在继续遭受侵犯。

在1994年7月31日的第34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纳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古巴、海地、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7月29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⁰¹其中转递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一封信。阿里斯蒂德总统在信中呼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的授权下采取迅速和果断行动，以便该协定得到全面执行。主席还提请成员们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⁰²以及1994年7月30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⁰³该信通知安理会主席，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同意该决议草案，认为这是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一个适当框架。

海地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重新实行并加强了制裁，以迫使军方领导人遵守其承诺，但是在这方面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相反，最近几个月来，军事政权已经变得更加严厉，增加了镇压力度，并采取措施，限制公民自由。侵犯人权的现象已大大增多，并已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此外，政府无视国际社会的不满，非法驱逐了驻海地特派团，并设立了临时总统。他进一步指出，在现有的情况下，海地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制止海地军事领导人的拖延战术和傲慢，他们的这种做法对安理会的权威构成了直接威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包含的有关内容使国际社会可以作出适当反应，来应对海地军事领导人所造成的挑战。海地代表团通过表达阿里斯蒂德总统政府对该决议草案的同意，呼吁国际社会同该国一道维护其国家主权。¹⁰⁴

墨西哥代表辩论说，虽然海地军事领导人抵制制裁，但有迹象表明，这些制裁已开始产生影响，因此应给予足够的时间来使其产生预期效果。出于这个原因，墨西哥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时机持怀疑态度，并对安理会决定有必要诉诸武力解决海地危机深感遗憾。历史表明，军事干预总是给该半

球造成创伤，且并不一定能实现其目标。不幸的是，秘书长的报告中未充分从政治上表达，甚至没有提到坚持政治和外交努力的备选办法。更严重的是，该报告承认，本组织无法承担起该决议草案所规定的它在这样的行动中应该发挥的作用。因此，

《宪章》对该决议草案中拟议的行动并无规定。该发言者认为，海地的危机并不是一个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按照《宪章》第42条应使用武力加以解决的侵略行为。从秘书长的报告可以看出，所提议的行动的基础似乎是以往的惯例或先例。但是，每一个局势却都各不相同。就海地而言，若一方面坚持其局势的独特性，另一方面，又引用适用于其他局势和地理区域的先例和概念，这似乎自相矛盾。因此，这些先例同海地局势的相关性似乎是非常值得怀疑的。令人困扰的还有一点，即该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及拟议行动的时间范围，这似乎等于向一支未经明确界定的多国部队颁发了空白授权卡，授权它自行酌情采取行动。在国际关系中这似乎是一个极其危险的做法。此外，该决议草案几乎没有在任何地方提及海地在机制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长期需求，而且也没有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尽管安理会可能无力提出这些建议，但仍然应该邀请联合国系统主管机构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该发言者还指出，自此事开始以来，安理会就一直是应合法政府的要求而行使的，而且阿里斯蒂德总统不反对使用武力来重新确立他自己和海地人民的权利。不过，虽然墨西哥知道现在存在的困难以及恢复海地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必要性，但是也认为没有足够的因素来证明使用武力是有道理的，更不能证明全面授权未经明确界定的多国部队采取行动是有道理的。墨西哥认为，继续进行政治和外交努力，以实施同《宪章》相符的解决方案仍然是恢复宪法法律和海地人民行使自决的最佳选项。¹⁰⁵

同样，古巴代表也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提交的有关报告以及有关描述表示关切，称其中将海地局势描述为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是新的事情且背离了《宪章》关于安理会的权力的规定。他还指出，决议草案第4段中将一些临时的形式和陈规旧俗用作先例，《宪章》第七章被滥用，

¹⁰¹ S/1994/905。

¹⁰² S/1994/904。

¹⁰³ S/1994/910。

¹⁰⁴ S/PV.3413，第2-4页。

¹⁰⁵ 同上，第4-5页。

而且漏掉了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的一个先决条件是恢复民主秩序这一点，另外，也没有对行动规定任何时间限制。古巴认为，尚未探求和平解决海地冲突的所有渠道。从原则上讲，古巴坚决反对用军事干预的手段解决内部冲突。历史表明，军事行动不能真正解决国内冲突，因为它不能解决冲突的根源。这种性质的决定超出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而获的授权，该章只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明确威胁的情况下才授予这种权力。他说，必须保留《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因为由使用武力支撑的世界政策是不可行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极其危险的。如果说有什么东西本身可能意味着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威胁，那就是在加勒比地区的那种军事行动。他还提醒说，军事部署对古巴安全和主权造成威胁。由于这些原因，也因为其承诺的不干涉和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古巴反对该决议草案。¹⁰⁶

乌拉圭代表申明，不干涉原则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是具有普遍有效性的，并在国家间关系中得到不断巩固的原则，且得到国际法治这一基本原则的补充。乌拉圭对这些原则的遵守一直促使它支持和倡导对适用《宪章》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采取限制性的看法。虽然乌拉圭支持根据《宪章》第41条实施经济制裁，但它不支持适用第42条中规定的军事行动。它也不认为，外部对海地国内政治局势的印象是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认为，和平解决的办法尚未用尽，而且这也正是实施这一制裁的目标。由于这些原因，而且因为乌拉圭保证支持所有旨在以和平手段恢复和加强海地民主的措施，所以乌拉圭在不干涉原则的限制性解释的框架内，不会支持对海地的任何军事干涉，无论是单边还是多边性质的。¹⁰⁷

加拿大代表回顾说，从海地危机开始以来，联合国试图通过调解和其他外交手段以及通过逐步严厉的制裁，谋求恢复该国的民主。作为秘书长的“海地之友”之一，加拿大支持并参与了这些努力的每一个步骤。加拿大在整个危机期间一直站在民主选举产生的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一边，认为他的复位是恢复该国民主的一个关键因

素。该发言者指出，在这方面，阿里斯蒂德总统呼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的授权下采取迅速和果断行动，以便能够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由于海地的生活条件继续严重恶化而且残酷的镇压仍在继续，不能让现状再继续下去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加拿大政府已参与提出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¹⁰⁸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委内瑞拉政府忠于其捍卫不干涉原则的传统，不能支持对本半球任何国家采取单边或多边军事行动，也不能干涉任何国家的主权意志。但是委内瑞拉认为，并非所有寻求和平解决海地局势的手段已经用尽，因此支持安理会主席为确保以和平行动阻止战争而进行的努力。¹⁰⁹

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认为海地的危机是独特和异常的，不能将之等同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其他情况。对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加强西半球民主以及遵行《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章程》所载原则的双重办法来加以考虑。因此，必须不仅要尊重在本地区已建立的民主团结，而且要尊重区域内国家的个性、主权和独立。本地区内的和平与合作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严格遵守了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的原则。巴西认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为实现恢复民主和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领导的合法当选的海地政府的目标而引用的标准和选择的手段是不恰当的。鉴于海地的局势，应该扩大联海特派团，以便按照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所概述的第一种备选办法，充分执行第933(1994)号决议的各种设想。但是这种选择被放弃了，也许放弃得太匆忙了一点，其理由是这种办法的形成将需要更多的时间，而这些时间正可让制裁产生预期的效果。巴西认为，必须在安理会全体成员和直接或间接地与某一特定局势相关的各当事方之间举行磋商，以便提高安理会的决定的合法性和效力。特别是在海地问题上，鉴于其独特的性质，这种考虑尤其重要。安理会现在有史以来首次讨论按照《宪章》第七章对西半球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他指出，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已发生变化，原来讨论的是成立一支改组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一旦事实上的当局已经离开，即可部署以帮助海地恢

¹⁰⁶ 同上，第5-6页。

¹⁰⁷ 同上，第6-7页。

¹⁰⁸ 同上，第7-8页。

¹⁰⁹ 同上，第8页。

复，而现在已变为讨论立即建立一支多国部队，以便对海地进行干涉。由于这一突然的转变，巴西认同决议草案有严重的困难，特别是执行部分第4段，其中载有与关于海湾战争的第678(1990)号决议相似的语言。然而，海湾局势是政治和法律性质完全不同的一种情况，其政治和区域背景也不同。该发言者最后指出，捍卫民主应始终符合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原则，而不是按照安理会正在审议的条件诉诸武力。这些条件背离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所采取的原则和惯例，令人担忧。由于这些原因，巴西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弃权。¹¹⁰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也认为，海地问题是该地区的一个不稳定因素，因此赞成国际社会，特别是本地区的国家作出更大的和平努力，以便通过政治途径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但是，他不能同意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关于授权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手段解决海地问题的决定。中国不赞成在随意施加压力，甚至使用武力基础上采取的任何解决手段。在他看来，通过军事手段解决海地问题不符合《宪章》的原则，缺乏充分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安理会授权一些会员国使用武力的做法更令人不安，因为这无疑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由于这些原因，中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弃权。¹¹¹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将安理会成员带到了处理海地局势的一个全新的外部行动水平上以及《宪章》中的一个全新的领域之中，特别是在第七章的适用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中有几个在决议草案中已得到回应，其中包括，第一，海地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应受到损害。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联合国会员国结为团体的起码基础，并应对所有国家都加以遵守。其次，该决议草案授权的任何集体行动都应该具体到特定国家。鉴于海地局势的特殊性质，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该被看作是在全球授权外部通过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手段干涉会员国的内部事务。该决议草案根据《宪章》第七章提议采取的行动的最主要理由是，海地军政府未能履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充分执行安理会决议，这两点均

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然而，不应该把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视为全体均不相信能通过外交手段和/或制裁来帮助解决在海地和其他地方出现的这些问题。关于多国部队的运作，他希望能是临时的，而且重点要突出，内容要明确，还希望联海特派团将要进行的第二阶段的行动很快开始，以使恢复和重建进程得以切实开展。¹¹²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和2票弃权¹¹³获得通过，成为第940(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和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决议，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条款，

谴责非法的事实当局继续漠视这些协定，拒绝同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合力执行这些协定，

严重关切海地境内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严重恶化，尤其是非法的事实当局继续变本加厉地有系统侵犯公民自由，海地难民的绝望困境和1994年7月12日主席声明中所谴责的最近驱逐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和1994年7月26日的报告，

注意到合法当选的海地总统1994年7月29日的信和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1994年7月30日的信，

重申承诺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及体制发展，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是恢复海地境内的民主，并在《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构架内使合法当选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迅速返国，

回顾安理会在第873(1993)号决议肯定其意愿，如海地军事当局继续妨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不充分遵守其有关决议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定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并注意到他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协助海地合法政府维持治安；

¹¹⁰ 同上，第8-10页。

¹¹¹ 同上，第10页。

¹¹² 同上，第10-11页。

¹¹³ 巴西和中国。卢旺达没有出席这次会议。

2. 认识到海地目前局势的性质独特，而且日益恶化、复杂和异于寻常，需要以非常手段反应；

3. 确定海地非法的事实政权未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和违反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各会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在此框架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主管当局，建立和保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这一临时行动的费用将由参加的会员国承担；

5. 核准在通过本决议后建立一个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由不超过六十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组观察员，以便制订同多国部队协调的适当手段，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执行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报告第23段中所说明的其他职能，并评估需要和准备一旦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立即部署联海特派团；

6. 请秘书长在部署多国部队三十天之内提出关于该队活动的报告；

7. 决定上面第5段所规定的先遣队的任务将于多国部队任务结束之日终止；

8. 决定一俟稳定和安全的環境已经建立，联海特派团具有充分的部队能力和结构足以承担其全部职能时，多国部队将结束其任务，联海特派团将承担下面第9段所述的全部职能；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根据多国部队指挥官的评估提出的建议和秘书长的建议，作出这项判断；

9. 决定修改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以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有关职责：

(a) 维持在多边阶段建立的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

(b) 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和创立一支单独的警察部队；

10. 还请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的合法宪政当局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的环境，此项选举将由上述当局宣布举行，并在上述当局要求时由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加以监测；

11. 决定将联海特派团部队人数增至6 000名，并规定目标为同海地宪法政府合作，至迟于1996年2月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

12.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适当支持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

13. 请根据上文第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应在部署多国部队后7天提出；

14. 请秘书长从部署多国部队之日起，每隔六十天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要求严格尊重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在海地的其他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外交使团的人员和房地，不要对

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作出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16. 强调除其他外，有必要：

(a)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各项行动和参与此类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b) 将所作的安全和保障安排扩大至参与行动的所有人员；

17. 申明在让·贝特兰德·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安理会将立即审查按照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917(1994)号决议实行的措施，以便全部取消这些措施；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代表指出，第940(1994)号决议的基础是早先旨在减轻海地痛苦和促进法治的行动。其目的不是要侵犯海地的主权，而是把行使这一主权的权力还给合法拥有这一权力者。其目的是使海地能够——用《宪章》的话来说——追求“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第940(1994)号决议批准了一项分两个阶段的办法。在第一阶段，一支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的多国部队受权恢复海地的合法主管当局。美国准备组织和领导的这支部队将开始使警察和军队专业化，并建立一个使民主官员和机构能够运作的稳定和安全环境。在第二阶段，联海特派团将承担起它的全部职能；将继续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并帮助建立一支新的民警部队；将承担协助政府确保公共秩序的责任；将协助建立一个有利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将力争至迟于1996年2月完成交给它的任务。从第一阶段过渡到第二阶段的时机将由安理会在适当磋商后，在已经建立稳定和安全的環境并掌握了履行联合国使命的手段后决定。她补充说，第940(1994)号决议同美国政府的政策以及安理会的政策(即严格审查建议的新和平行动)非常吻合。第一阶段依据科威特和卢旺达的先例，而第二阶段则建立一个规模不大的联合国特派团，负有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在有限的时间内经政府同意在一个相对安全的环境中运作。此外，该决议完全符合美洲国家组织所表示的观点。¹¹⁴

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在第一阶段建立一支多国部队，其任务是促使叛乱军事当局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离开海地，并授权在第二阶段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其

¹¹⁴ S/PV.3413, 第12-13页。

任务是确保一个稳定安全的环境，使海地重新走上进步和民主的道路。法国代表说，诉诸《宪章》第七章，以之作为多国行动的基础，这表明有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成功完成安理会为自己确定的任务。自1993年7月3日以来，安理会的意图并没有改变。安理会希望完整地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让合法当选的海地总统返回海地，彻底改革海地军事结构，并恢复对海地的经济援助。还需要巩固各种体制和举行新的选举，以便恢复民主。¹¹⁵

阿根廷代表指出，《宪章》所规定的机制显然是逐步和耐心地适用的——首先是《宪章》第六章，然后是第七章所规定的并不意味着使用武力的措施。无论是大会有关人权和恢复民主的呼吁，还是安理会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和各种谈判努力，这些对海地篡权者都未产生任何影响。每一可用的变通办法都逐一用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和巩固民主、以及在该地区充分享受人权等都需要采取果断行动，将海地人民从事实上的政府的压迫中解放出来，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就此提出了具体建议。虽然秘书长的授权可能倾向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但这些备选办法均在《宪章》的框架内并对这一困难局面作出了回应。具有决定性和关键重要意义的事实是，这些办法符合海地总统的要求。因此，阿根廷支持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行动。该发言者还说，安理会清楚地知道，海地危机的解决在于恢复民主制度，这要求尊重和支持海地人民的主权。此外，必须结束这场人道主义危机，其规模之庞大，暴行之恶劣难以言状，使得安理会认定，这些情况不能再隐藏于边界之内。他注意到海地的局势是一个独特的和异常的、不容拖延的局势，因此得出结论认为，问题也在于——在《宪章》的框架内且在合法政府毫不含糊的支持下——恢复海地人民被剥夺的主权。¹¹⁶

新西兰代表强调，在海地问题上，国际社会并未贸然行事。曾经拿出时间进行制裁工作。显然，制裁不会使非法军事政权迅速离开。与此同时，制裁的影响被认为主要由海地人民承担。这就是为什么新西兰支持海地合法政府的正式请求，即请求联合国采取果断行动，使海地的合法政府得以恢复，

使宪法秩序在该国得以重新建立。然而，对安理会处理的这一局势以及其他最近的局势，新西兰有一些广泛的关切。首先，新西兰倾向于联合国本身采取集体安全行动。这样可以提供在援引《宪章》第七章时小国要求联合国提供的保证。这并不意味着新西兰代表团对适用第七章有保留，无论是在海地问题上，还是其他适当的的具体问题上。新西兰代表团还不同意秘书长的一个结论，即这在海地的情况中是不可行的。联合国面临的资源和管理上的困难是不可否认的，但应该被看作是有待克服的挑战，而不是作为借口，轻易服输，逃避新西兰和其他国家政府希望联合国能够履行的在联合国主持下解决国际争端的职责。其次，在支持海地境内的多国干预行动的同时，新西兰希望并预期，在未来呼吁提供国际援助，以在其他偏远小国恢复民主或保护其人民免受人道主义灾难时，联合国及所有安理会成员将不负众望。¹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投票赞成第940(1994)号决议时，俄罗斯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得到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支持。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安理会为驻海地多国部队授权的行动的充分透明度。这种透明度对确保国际社会完全信任多国部队的行动和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他指出，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多国部队和联海特派团先遣队之间要密切协调，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并如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所规定的那样“核实该部队执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任务的方式”。非常重要的还有，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有关活动。俄罗斯联邦支持两阶段行动的概念，俄罗斯代表团强调，安理会将必须回头再讨论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和规模问题，和特派团在行动第二阶段的部署和活动等其他问题。当安理会作出从第一阶段过渡到第二阶段的相应决定时，这些问题会具有所涉财务问题。¹¹⁸

捷克共和国代表注意到，海地局势对该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了真正的和日益增长的威胁，并指出，国际社会为通过和平和政治手段以及通过实行经济制裁恢复海地民主而作出的努力显然失败

¹¹⁵ 同上，第13-14页(法国)及第18页(联合王国)。

¹¹⁶ 同上，第14-18页。

¹¹⁷ 同上，第21-22页。

¹¹⁸ 同上，第23-24页。

了。第940(1994)号决议是独一无二的，因为这是安理会在其历史上第一次授权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恢复一个会员国的民主，并为该国人民更好和更有尊严的生活创造条件。对所设想行动的两个阶段的任务和定义明确性、联合国观察员在行动中的作用、以及行动的时限，已经给予了重视。捷克代表团认为，对该任务所有重要方面应以明确和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处理，但令其高兴的是，安理会的行动得到了民主选举产生的海地代表的全力支持。他还指出，安理会已承诺长期支助海地方案，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这方面应该进行持续的密切合作和协调。¹¹⁹

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海地不断恶化的局势既是独特和例外的，也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例外的反应。他回顾了美洲国家组织各国部长1994年7月7日的公报，在此公报中他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为加强联海特派团而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协助恢复民主。此外，阿里斯蒂德总统在1994年7月29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国际社会在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时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为可以充分了解原因，秘书长不能建议采取其1994年7月15的报告中所载的第一个备选方案。他最后指出，第940(1994)号决议是对那些正在利用国家机器有计划地粗暴侵犯基本人权和公民自由的国家的警告，尤其是当这种侵权行为引起区域紧张局势并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之时。¹²⁰

1994年8月30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媒体代表发表声明如下：¹²¹

安全理事会成员痛惜非法的海地实际政权拒绝接受在秘书长指示下所采取的主动。该政权再次放弃和平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917(1994)和第940(1994)号决议的可能性。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谴责针对海地人民所进行的有系统的压迫和暴力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最

近让-马里·樊尚神父遭到暗杀一事再度表明，在非法实际政权下海地境内的暴乱气氛继续恶化。

1994年9月29日的决定(第3430次会议)：

第944(1994)号决议

1994年9月27日，美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²²转交海地多国部队于1994年9月26日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该报告覆盖该部队行动的第一周。报告指出，该部队于1994年9月19日在没有发生流血事件的状况下进入海地，并已采取了几项重要措施，力争为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和充分执行第940(1994)号决议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首先，该部队已控制了海地武装部队的重武器连及其装备。其次，它启动了一项武器控制方案。最后，多国部队的宪兵单位正与海地警察总部合作，进行流动巡逻并监测海地警察活动。部队还开展了若干方案，以消除骚乱的潜在因素并与海地人民建立信任关系和友谊，包括协助进行大规模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协调若干平民行动，以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质量。

在1994年9月29日其第34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发出如下邀请：邀请海地代表参加第3429次会议、加拿大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第3430次会议。安理会在第3429次和第34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1994年9月29日第3429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分别于1994年9月13日和14日给秘书长的两封信，¹²³其中指出，美国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其筹备入侵海地，并为此利用安全理事会及其各项决议来掩盖其对海地的侵略政策，这构成了一个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公然干涉各国内政，威胁到他们的安全和独立的严重先例，并补充说，发生在海地的内部事务既不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也不构成让使用武力具备理由的侵略行为；1994年9月20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²⁴转递欧洲联盟1994年9月19日就海地发表的一项声明；以及1994年9月26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

¹¹⁹ 同上，第24-25页。

¹²⁰ 同上，第25-26页。

¹²¹ S/PRST/1994/49。

¹²² S/1994/1107。

¹²³ S/1994/1051和S/1994/1054。

¹²⁴ S/1994/1077。

信，¹²⁵转递阿里斯蒂德总统1994年9月25日的声明全文，他在声明中呼吁安理会按照第841(1994)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恢复海地的通信和信息系统。他还呼吁立即放松制裁，但同时保持专门针对那些阻碍恢复民主的人的措施以及增加海地人道主义援助和迅速分发援助物资的措施。

美国代表说，随着联盟的部署，准备恢复海地正常经济活动的时机已经到来。美国和海地已经在安理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时完全取消联合国的制裁。美国也将按照第917(1994)号决议的规定和第940(1994)号决议“一切必要手段”的规定，迅速采取行动，以使联盟活动的必需品能够进入海地。此外，将取消所有单方面对海地的制裁，针对政变领导人及其具体的支持者的制裁除外。在这方面，该发言者敦促其他可能在实施单方面制裁的国家采取类似步骤。他进一步指出，联盟的燃眉之急是使联合国的特派团迅速进入海地，并且条件是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联合国特派团派遣的12名观察员已经抵达海地，开始为协调联盟向联合国特派团过渡权力而进行规划。正如联盟正在履行其在海地的任务那样，联合国特派团也必须准备在安全的环境得到确保的情况下承担其职责。对于确保顺利和有效过渡，安理会、各会员国和秘书长的支持将是必不可少的。在海地的使命提醒人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美国提出了改革，以改善该行动的经费、装备和组织方式。就此，他指出，在要求联合国行动时，还必须为其成功完成使命及时提供手段。虽然多国联盟将要建立且联合国特派团也将帮助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但在海地，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必须向海地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巩固民主。他强调指出，联盟的任务不是重造或提供新的体制，而是创造条件，使海地的合法机构能够恢复。联盟、联合国特派团和经济援助不能、也不应该代替海地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国家的坚定努力。¹²⁶

法国代表说，海地恢复其在国际社会中所应地位的时机已经到来。法国认为，需要决定按安理会决议解除制裁，并在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的

第二天生效，从而发出一个非常明确的政治信号。就法国而言，它准备一旦技术条件成熟即取消单方面的制裁。¹²⁷

巴西代表重申，无论采取什么行动，都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特别是不干涉的基本原则。虽然巴西代表团已注意到，已经避免在海地进行一次创伤性的军事行动，但巴西政府关切已在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境内部署外国军队这一事实本身，因为这是一个令人不安的先例。巴西将支持在充分尊重海地主权和遵守不干涉及自决原则的前提下重建海地民主。¹²⁸

在1994年9月29日第343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们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海地、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²⁹

海地代表说，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部队首批部队1994年9月19日抵达太子港，使得恢复民主的进程得以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恢复进行。议会于1994年9月28日举行了自政变以来的第一次会议，审议一项大赦法草案。解除军队和准军事部队武装的工作已经开始。大口径武器已被没收，警方的行为已明显改善。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促使安理会考虑解除第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917(1994)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海地政府支持这一措施。然而，此类措施应在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才生效。他指出，尽管有多国部队，但针对大众的暴力行为仍在继续。这表明，多国部队必须加快解除武装的工作，以创造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环，使海地的民族和解成为可能。¹³⁰

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巴西代表团强烈支持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复职后立刻结束对事实上的当局实行的制裁制度。立即结束海地人民的苦难应该是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并继续成为核心的关切。尽管如此，巴西代表团无法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否则将有违巴西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充分尊重不干涉原则的立场。海地危机的严重性要求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关注，但并不构成任何诉诸

¹²⁵ S/1994/1097。

¹²⁶ S/PV.3429，第2-5页。

¹²⁷ 同上，第5-6页。

¹²⁸ 同上，第6-7页。

¹²⁹ S/1994/1109。

¹³⁰ S/PV.3430，第2-3页。

武力的原由。从这一意义上讲，巴西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中超出了终止制裁问题的某些内容有保留。¹³¹

美国代表重申，只有当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并复职，才会取消制裁。美国政府认为，通过当日的表决，促使了政变领导人提前离开，阿里斯蒂德总统早日回国，从而早日恢复海地民主。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通过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一个关键步骤，加强了海地民主。¹³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虽然支持决议草案的人道主义方向，但对仓促通过该决议仍持怀疑态度。然而，俄罗斯不反对该决议草案，也不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这是涉及改善严重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减轻海地人民极端痛苦的问题。此外，虽然该决议草案与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挂钩，但仍然没有明确说明回国的时间。他补充说，俄罗斯代表团深信，就每一个人遵守的一般条件和要求而言，必须对解除制裁制度采取一个统一的毫无例外的做法。这样做，才能够澄清一些自然产生的问题：为什么有些解除制裁的决议要举行一系列会议加以讨论，而另一些则两天便予以通过，而且在没有确认这些要求已被公认是安理会提出的情况下就予以通过。这一切都强调，原则上有必要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努力，并为根据政治现实逐步缓解，继而解除制裁制定一个灵活的机制。鉴于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双重标准是不能接受的，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在审议有关取消制裁制度时推动这种做法。¹³³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2票弃权（巴西、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94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和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

重申要求事实当局赶快离开的目标，合法当选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当局，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条款及有关的《纽约专约》，

欣见1994年9月19日在海地和平地部署了多国部队的前导部队，

期待多国部队完成任务，并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设想及时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

注意到1994年9月25日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声明，

收到了1994年9月26日在海地的各国部队的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第17段申明愿意审查根据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917(1994)号决议施行的措施，以期一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立即全部予以撤销，

注意到第917(1994)号决议第11段仍然有效，

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完成部署观察员和第940(1994)号决议所设联海特派团六十名人员先遣队的其他成员；

2. 敦促会员国迅速积极地响应秘书长关于向联海特派团作出贡献的请求；

3. 鼓励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继续努力，以便利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立即返回海地；

4.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自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第二天美国东部时间上午零时01分起，停止执行第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917(1994)号决议关于海地的各项措施；

5. 又决定自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第二天起，解散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

6. 请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考虑该组织可能采取的符合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向安理会汇报协商的结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回顾说，法国代表团始终认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对海地实行的制裁终将在合法总统回国后取消，而这些制裁经过几个阶段的表决，最后发展为全面的禁运，只有人道主义物品除外。现在应该发出这样一个信号，即合法当局的恢复将标志着与海地的关系开始正常化；首先是政治正常化，然后是经济正常化。解除制裁制度将能够通过确保该国的发展来巩固民主。¹³⁴

¹³¹ 同上，第4页。

¹³² 同上，第4-5页。

¹³³ 同上，第5页。

¹³⁴ 同上，第5-6页。

中国代表认为，按照安理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在达到了预期目标后及时取消制裁，这符合所有各方，特别是海地人民的利益。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处理其他类似情况时，也应采取这种务实的态度，以促进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正如它在解除对海地的制裁时所做的这样。但是，他对第944(1994)号决议关于派遣一支多国部队驻扎海地的某些内容有所保留，因为这些中国不能接受。中国一贯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对干涉他国内政和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¹³⁵

**1994年10月15日(第3437次会议)决定：
第948(1994)号决议**

1994年9月28日，秘书长根据第917(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¹³⁶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1994年9月18日，美国和事实上的海地当局达成了一项协议，规定海地军队和警察部队与美国军事特派团“密切合作”。报告还提及“海地武装部队的某些军官早日和体面的退休”，时间是海地议会投票通过大赦法之时或1994年10月15日，两时间中以较早者为准。该协议还规定，须立即解除经济禁运和经济制裁。秘书长在报告中还指出，多国部队继续部署，估计已达到15 697名部队人员。1994年9月23日，一支由12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部署在太子港。他们的行动进展顺利，没有发生事件。第940(1994)号决议核准的先遣队的其余人员将于近期部署。关于海地文职特派团，秘书长打算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调，一旦安全得到保障，立即重新部署驻圣多明各的观察员核心小组。1994年9月22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协调，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海地文职特派团返回，并提出建议，以便遵循美洲国家组织海地问题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的决议，在重建时期加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修改特派团的任务。

在1994年10月15日举行的第343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

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⁷转递同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美国代表在信中证实，阿里斯蒂德总统已在同一天返回海地。主席还提请大家注意1994年9月28日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1994年10月10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⁹转递驻海地多国部队的第二次报告，以及阿根廷、加拿大、吉布提、法国、巴基斯坦、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⁴⁰

加拿大代表指出，在联合国授权下和平部署多国联盟在创造条件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使阿里斯蒂德总统得以回国。加拿大支持在海地已建立安全和稳定的气氛时将多国行动迅速转变为联海特派团。加拿大还欢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文职人员联合特派团返回。¹⁴¹

海地代表表示，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回国再次表明，一旦达成协商一致，国际社会就有了执行其决定的手段。他表示民主与发展是相互联系的，强调如果人民的生活条件得不到改善就没有真正的和平可言，并呼吁国际社会帮助重建海地。¹⁴²

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回顾在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巴西代表团曾指出，对西半球的一个国家根据第七章使用武力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巴西代表团的主要保留涉及授权建立和部署一支任务广泛和模糊的多国部队。发言者指出，不是安理会成员的拉丁美洲国家也表示了保留。同样，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包含巴西代表团无法支持的概念。巴西代表团不准备对已经表示过保留的决议草案条文给予追溯性支持。¹⁴³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巴西)获得通过，成为第94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¹³⁷ S/1994/1169。

¹³⁸ S/1994/1143。

¹³⁹ S/1994/1148。

¹⁴⁰ S/1994/1163。

¹⁴¹ S/PV.3437, 第2-3页。

¹⁴² 同上, 第3页。

¹⁴³ 同上, 第4页。

¹³⁵ 同上, 第6页。

¹³⁶ S/1994/1143。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和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决议的规定，

回顾《加弗那斯岛协定》和相关的《纽约协定》的条款，

又回顾其成员在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采取的不同立场，

期待海地多国部队任务的完成并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设想，在安全与稳定环境形成后立即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收到1994年9月26日和10月10日海地多国部队的报告，

又收到秘书长1994年9月28日按照第917(1994)号决议第16段提出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1994年10月15日来信确认了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业已返回海地，

1. 极满意地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4年10月15日返回海地，并表示相信海地人民如今可以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开始有尊严地建设国家和巩固民主；

2. 特别欢迎随着海地议会的召开和军事领导人的离开，《加弗那斯岛协定》、《纽约协定》和安理会各项决议所体现的联合国目标，将顺利实现；

3. 表示全力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海地民主领导人和恢复的合法政府机关努力使海地脱离危机并返回民主国家的大家庭；

4. 赞扬所有协力促成此一结果的国家、组织和个人所作的努力；

5. 特别确认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部队和以国际社会名义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为海地人民恢复民主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6. 表示支持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先遣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完成联海特派团的组建；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确定已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后，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特浓团将取代多国部队；

8. 欢迎任命秘书长新的特别代表，并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前任特使的努力；

9.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合作，特别是使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成员迅速返回海地；

10. 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现已返回海地，将按照第944(1994)号决议取消制裁；

11. 重申国际社会愿意援助海地人民，希望他们竭尽全力重建国家；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对安理会未能赞扬国际社会在海地取得的明显成功表示遗憾。不管在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表达了哪些保留意见，没有人可以否认，如果不在海地部署多国部队，阿里斯蒂德总统就回不了国，海地人民就会继续在军事独裁下遭受苦难并生活在贫困之中。¹⁴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驻海地多国部队能够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履行使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从这个基础出发，即安理会必须在适当时候根据该决议第8段的要求对局势作出分析，这是安理会决定联合国在海地的行动进入第二阶段的一个必要条件。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打算特别注意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该标准日趋成为安理会审议这类问题一个经常性特点。¹⁴⁵

其他发言者也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协助海地努力进行重建。¹⁴⁶

1994年11月29日(第3470次会议)决定： 第964(1994)号决议

1994年10月18日，秘书长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¹⁴⁷其中报告了自部署驻海地多国部队以来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活动。他指出，先遣队的任务包括就联海特派团全面部署的准备工作与多国部队进行协调、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和必要时进行斡旋，先遣队的部署工作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多国部队的全面支持下顺利实施。先遣队民警组将同作为多国部队一部分的国际警察监察员指挥官一起协调其行动，以便制订多国部队把任务移交给联海特派团的标准。作为移交工作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先遣队军事组同多国部队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条款，显然只有在稳定和安全的已经建立、联海特派团具有充分的部队能力和结构足以承担为特派团设想的全部职能时，才能从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过渡。秘书长最后指出，联海特派团先遣队已

¹⁴⁴ 同上，第7页。

¹⁴⁵ 同上，第9页。

¹⁴⁶ 同上，第5页(卢旺达)、第5-6页(美国)、第6-7页(阿根廷)和第7-8页(西班牙)。

¹⁴⁷ S/1994/1180。

全面展开工作。当多国部队任务结束和联海特派团承担“全部职能”时，先遣队的任务将随之终止。

1994年11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驻海地多国部队部署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⁸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继部署多国部队后，阿里斯蒂德总统已于1994年10月15日返回海地。新政府于11月8日就职。秘书长在11月15日访问海地期间向海地总统保证，联合国将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继续协助该国实现国家重建、政治稳定和重建。秘书长还在报告中指出，多国部队继续顺利开展行动，努力实现第940(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先遣队军事人员和警察也参与了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过渡的实地规划工作。他已指示派遣技术小组前往海地，与先遣队合作制定部署特派团的行动和后勤计划。秘书长进一步指出，联合国、海地、美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将继续讨论必须处理的突出问题，如训练海地警察、即将举行的议员选举时间表以及建立安全稳定的环境问题，以便确保从多国部队顺利地过渡到联海特派团。令人特别关注的是如何建立新的海地警察。虽然过渡时期海地警察的训练工作已经开始，但是，过渡时期警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具备必要的实力来有效地实施法律和秩序，从而使联海特派团可以协助海地政府履行其职责。第940(1994)号决议请联海特派团协助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环境，根据该决议，10月26日向海地派遣了一个联合国选举小组，以评估提供这一协助可能性。关于海地事实当局1994年7月12日驱逐海地文职特派团成员的问题，秘书长经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调后，决定重新部署海地文职特派团核心小组。最后，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一个小组从9月25日起访问了海地，以制订一个关键紧急需要的综合清单。此外，一个调查小组也于11月4日前往海地，以修订援助该国的《紧急经济复兴方案》。秘书长最后指出，联海特派团先遣队队长建议增加先遣队人员，包括联合国军事和警察观察员及军事规划员，以便进一步协助联海特派团规划，确定过渡所需的条件，更重要的是为实际过渡做好准备。为完成这些任务，必须大规模扩大先遣队。他建议安理会授权将先遣队扩大到500人，使它逐步得到加

¹⁴⁸ S/1994/1322。

强，以便在联海特派团接管多国部队的职责时做好进入过渡阶段的充分准备。

在1994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347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上述报告，以及1994年9月27日、10月10日和24日、11月7日和21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⁴⁹转递关于驻海地多国部队的其他报告。她还提请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⁵⁰并宣读了草案临时文本的订正。

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回顾巴西一贯主张在所有情况下应该先利用全部外交和其他政治资源，然后再采取强制措施。巴西代表团尤其多次对不在联合国对直接控制下采取的行动提出保留意见。自安理会审议建立一支扩大的联海特派团的各种现有选择起来，巴西一直赞成这样的看法，即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证明需要加强联海特派团，以按照联合国行动的既定原则和惯例充分执行第867(199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因此，鉴于海地的局势，扩大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目标似乎是一项合理的发展。巴西代表团虽然同意一旦安全情况许可就立即推动未来部署联海特派团进程的目标，但对安理会采取这一措施所依据的条件表示关切。虽然巴西本可以支持一项扩大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客观、程序性的决议，而不用考虑政治性因素，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仍含有巴西代表团在先前各场合表示保留的内容。由于巴西不能允许追溯赞同授权在该地区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的规定，因此巴西的关注仍未改变。因此巴西将在表决中弃权。¹⁵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对安理会通过其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授权大幅增加特派团先遣队人数是否可取和及时深感怀疑。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可能意味着，当安理会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要求基本上未满足或执行、安理会尚未作出适当决定时，驻海地多国部队实际上已暗中转为联合国行动阶段。

¹⁴⁹ S/1994/1107、S/1994/1148、S/1994/1208、S/1994/1258和S/1994/1321。

¹⁵⁰ S/1994/1354。

¹⁵¹ S/PV.3470，第2-3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看到这与第940(1994)号决议提案国在决议通过时所做关于多国部队行动不会自动转为联合国行动的保证直接矛盾。原来提交的决议草案对先遣队的任务语焉不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无法清楚地了解奉调加强先遣队的另一支特遣队的构成。此外,发言者指出,甚至在安理会所规定的要求肯定未得到执行和满足的情况下,安理会对一个具体局势的注意力以及它所作出的反应显然过分,但同时另一些情况下,对有关确实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严峻局势却迟迟不作出决定。这是双重标准的表现,在安理会活动中绝不能容忍。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弃权。采取这一立场完全是因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渴望确保尊重安理会标准和程序所确定的状况。¹⁵²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96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和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规定,

审议了海地境内的多国部队1994年9月26日、10月10日、10月24日、11月7日和11月21日的报告,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8日和11月21日的报告,

注意到在海地境内建立安全稳定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欢迎自多国部队在和平环境中部署以来海地局势的积极发展;

2. 赞扬海地境内的多国部队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安全和稳定环境;

3. 赞许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努力促进民族和解;

4. 欢迎特派团先遣队和多国部队为准备过渡而建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

5. 授权秘书长逐渐扩大特派团先遣队的编制至500名人员,以期进一步协助特派团的规划、查明从多国部队过渡到

特派团的必要条件而且为实际过渡做准备,并提供斡旋以求实现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核可的目的;

6. 请秘书长经常每隔一段时间将特派团可能需要增加的人数通知安理会;人员增加时应同多国部队指挥官密切协调;

7. 请秘书长加紧规划特派团的全面部署;

8. 鼓励多国部队和特派团先遣队继续密切协调;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法国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到过渡阶段和由联海特派团接替多国部队。令法国代表团关切的是,准备工作应该在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进行,因此法国代表团对第964(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决定加强联海特派团先遣队。应特别强调警察的训练以及自由、定期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法国代表团回顾说,法国十分重视海地政治生活和恢复民主的这一关键时刻。联合国应加紧筹备这次民意测验,海地政府还应立即在其权限内采取措施。¹⁵³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愿意记录在案,中国代表团对第964(1994)号决议中涉及多国部队的内容是有保留的。多国部队在海地可能为创造安全环境发挥了一定作用,中国代表团的保留是出于中国主张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立场。中国一贯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在安理会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在海地采取军事行动时,中国代表团就阐明了上述立场。今天通过的第964(1994)号决议更不能被理解为是对这一所谓模式的肯定。¹⁵⁴

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即未曾听到针对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国际存在的恫吓或暴力行径。她表示海地行动势必成为维持和平和国际合作的楷模。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先遣队正与多国部队密切合作,以筹备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向联海特派团过渡。扩大先遣队的规模将提供这种过渡所需的计划上的灵活性。第964(1994)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将增编情况通知安理会,并与多国部队指挥官协调增编工作,同

¹⁵² 同上,第3-4页。

¹⁵³ 同上,第4页。

¹⁵⁴ 同上,第4-5页。

时强调已成为此次行动特征的良好规划和协调。以第964(1994)号决议要求的审慎方式增加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人数为这一过渡作出了重要贡献。她补充说,多国部队的任务是建立一种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能够在联海特派团的监督下进入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阶段。¹⁵⁵

**1995年1月30日(第3496次会议)决定:
第975(1995)号决议**

1995年1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评估了该国的安全局势、今后可能遇到的威胁以及国际社会需要何种手段来协助海地政府对付这些威胁。¹⁵⁶报告还载有关于联海特派团前途的建议。秘书长指出,自从和平地部署多国部队、事实上的政权结束和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以来,安全局势大为改善。目前没有发现任何严重的危险威胁着政府的生存。海地武装部队再也不是一支有组织的力量。然而,他指出,决不能骄傲自满。犯罪行为虽然不是出于政治动机,但仍然很多。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即使多国部队和有关政府采取行动,在联海特派团接管之时也不可能建立起一支有效的海地警察部队。在这种情况下,联海特派团民警的任务同需要部署联合国民警的前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相比,在数量上更多,对质量的要求也更高。因此,在早期阶段,联海特派团可能如现有的多国部队一样,必须与海地政府密切磋商并根据联海特派团的接战规则不时采取强制性行动。秘书长相信,联海特派团如获得所需资源就能够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他建议将联海特派团的警察部门人数增加到900名民警,¹⁵⁷并建议安理会核准将其任务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7月31日。他预期联海特派团将能在1995年3月31日左右接管。这意味着即将进行的竞选活动有一部分将在多国部队期间进行,而竞选活动的其余部分或实际选举将在联海特派团接管之后举行。秘书长还相信,联海特派团将能令人满意地履行其任务,并向海地政府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使其能维持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但是,要做到这一点,所有那些

提供人力物力的国家都必须继续作出承诺,海地人民也必须继续合作。他最后表示,国际社会的诚意决不能代替海地人民自己努力建立未来。¹⁵⁸

在1995年1月30日举行的第349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伯利兹、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⁵⁹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1994年12月5日和19日、1995年1月9日和23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⁰转递驻海地多国部队的进一步报告;1995年1月18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荷兰、菲律宾、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¹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第8段转达参加驻海地多国部队会员国的建议和部队指挥官作出的海地已建立稳定和安全环境的评估意见;以及1995年1月27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²

海地代表表示,海地政府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支持载于1995年1月17日秘书长报告的各项建议。他回顾多国部队的任务是为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创造条件,尤其是建立一个有利于部署联海特派团的环境,并指出海地已经存在这种环境。他还指出,自从1994年9月19日部署多国部队以来,《加弗纳斯岛协定》逐步得到落实。那些篡夺政治权力的人已撤走;合法当局已恢复行使它们的职能;宪政秩序已经重新建立;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也恢复了国家元首的地位。选举委员会正在为即将举行的议会和市政选举做准备。此外,正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

¹⁵⁵ 同上,第5-6页。

¹⁵⁶ S/1995/46和Add.1。

¹⁵⁷ S/1995/46,第87段。

¹⁵⁸ 同上,第91段。

¹⁵⁹ S/1995/85。

¹⁶⁰ S/1995/1377、S/1995/1430、S/1995/15和S/1995/70。

¹⁶¹ S/1995/55和Add.1。

¹⁶² S/1995/90。

团所指出的那样，人权状况也有重大改进。与此同时，海地人民对一个更美好未来的信心受到磨练，因为他们看到政变政权有可能死灰复燃，他们以前的压迫者组成的网络开展了各种活动，武器比比皆是，海地司法系统没有能力满足政变受害者的要求。海地政府意识到，需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这个问题。海地政府只是在等待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部署，以协助它执行这些任务，这是《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第861(1993)号决议所许诺的。因此，海地代表团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它面前的决议草案，以表示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海地社会民主化。¹⁶³

加拿大代表表示，现在时机已到，应该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设想开始从多国联盟过渡到联海特派团。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确认存在着部署联海特派团所需要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并设想将于1995年3月31日以前完成驻海地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的过渡。这种过渡突出表明国际社会对海地承诺的连续性。虽然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增加联海特派团民警人数，以对临时公安部队进行更多的培训和监测，但它强调联海特派团的职责仍然是协助，而不是替代海地维持安全和稳定环境的努力。他表示国际社会为帮助重建经济而提供持续不断的援助仍然是巩固稳定的关键，并表示经济和社会发展同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在海地最为明显。¹⁶⁴

伯利兹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苏里南表示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谈到秘书长的看法，即海地人民目前享有的相对安全仍然十分脆弱，而政治和社会环境中有着许多可导致未来不稳定的因素，伯利兹代表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在撤离多国部队并充分部署联海特派团之后，安全局势应能持续下去。因此，加共体各国政府和苏里南强调联海特派团接管后必须继续发挥有效的吓阻作用，并对海地政府面临的任何剩余威胁作出回应。因此，在该国任何地方采取迅速、协调和压倒一切行动的能力是必要的。在这方面，他指出，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将包括一支快速反应部队。他相信，这将是一个有力量、有能力的部队，足以充分满足这一关键的安全需要。¹⁶⁵

¹⁶³ S/PV.3496, 第2-3页。

¹⁶⁴ 同上, 第3-4页。

¹⁶⁵ 同上, 第4-5页。

尼日利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及时的、平衡的和建设性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理由如下。第一，决议草案在授权现阶段联合国海地行动时已取得了海地政府的同意，这是按照《宪章》第六章进行的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先决条件。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理是，将部署在海地的部队只有在行使自卫权和履行任务规定的其他目标时才能使用武力。第二，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起初给予联合国行动的6个月的任务期限，但是，正如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所规定，重要的是应该经常审查联海特派团部队的人数。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成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确定统一标准，并因此支持在今后所有处理延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和审查部队人数的决议中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措词实质。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中关于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宪制发展的执行部分第10段的含义。这条规定符合国际社会应该作出的承诺，即致力于向处于冲突后缔造和平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援助。¹⁶⁶

洪都拉斯代表表示，海地的情况在其所有形式上都证明是一种例外。他认为，虽然该国的危机属于国内性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但该危机同时对民主产生了严重的政治和法律影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大批海地人出于政治和经济原因纷纷出走，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迅速采取果断行动。洪都拉斯政府认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使用武力应该是最后的手段，并认为安理会在任何情况下通过这类决定时应该得到其所有成员的支持，也就是说以集体合作的方式通过这类决定。不应该将由一国领导和控制的多国部队的概念视为可以取代《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确立的机制，特别是现在当我们具有预防性外交、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等十分完善的概念和手段之时。洪都拉斯政府还认识到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部署在海地的多国部队开展联合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秘书处必须致力于与美洲国家组织共同努力在全国和解、政治稳定以及社会和经济重建方面向海地提供援助。关于在海地组织自由和公正选举的问题，他希望秘书处已开始同美洲国家组织进

¹⁶⁶ 同上, 第5-6页。

行有关的磋商，以便以协调一致方式完成任务。他最后说，海地不久就可以——继中美洲和莫桑比克之后——提供第三个范例，表明联合国如何根据安理会决议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干预，从冲突迈向和平，从和平迈向稳定和持久民主。¹⁶⁷

中国代表回顾说，中国代表团历来主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赞成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考虑到三月份联海特派团将完成部署任务，届时海地局势、尤其是安全局势也会发生变化，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有必要在那个时候，复审一下特派团的授权、人数等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在处理格鲁吉亚、塔吉克斯坦以及非洲一些维和行动时都是这样做的。他对中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未得到接受表示遗憾，因此，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¹⁶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海地局势不再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尽管仍然持有某些顾虑，但认为有可能向该行动的联合国阶段过渡。在海地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安理会最近讨论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补编时阐明了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态度。具体地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必须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所需的资源进行实质性讨论。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都是独特的，必须根据每个具体情况处理有关问题。但是，应该为发起和进行这种行动确定一套单一、明确的标准。这将避免联合国方法中出现双重标准和把冲突分为“优先”冲突和“次等”冲突。¹⁶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中国)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975(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4年10月15

日第948(1994)号和1994年11月29日第964(199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各项条款，

并回顾其第940(1994)号决议确定海地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必须相继部署驻海地多国部队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8日、1994年11月21日和1995年1月17日的报告，并审议了多国部队1994年9月26日、1994年10月10日、1994年10月24日、1994年11月7日、1994年11月21日、1994年12月5日、1994年12月19日、1995年1月9日和1995年1月23日的报告，

特别注意到多国部队指挥官1995年1月15日的声明及参加该部队的国家根据指挥官的报告附带提出的关于在海地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的建议，

注意到这些报告和建议中都承认海地境内已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注意到1995年1月27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人数能适应所承担任务，并注意到秘书长必须不断审查特派团部队的人数，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及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欢迎海地的积极发展，包括前军事领导人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回国以及恢复合法当局，这些都是《加弗纳斯岛协定》所设想的，并符合第940(1994)号决议；

2. 赞扬参加驻海地多国部队的国家努力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评估需求并筹备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部署；

3. 感谢为多国部队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4. 又感谢美洲国家组织和赞赏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的专长和潜力，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讨论两组织可以采取的符合本决议的其他适当措施，并向安理会报告协商结果；

5. 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要求，根据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的建议，并同意秘书长1995年1月17日的报告第91段，确定海地境内现在已有上述第940(1994)号决议所预见的适宜于部署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6. 授权秘书长，为了满足第940(1994)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关于结束多国部队任务并由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承担该决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第二项条件，征聘和部署足够的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使特派团得以承担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940(1994)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订正并扩大的全部职能；

7. 又授权秘书长同多国部队指挥官协力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尽快承担这些职责，在1995年3月31日以前完成多国部队向特派团移交职责；

8. 决定将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1995年7月31日止；

¹⁶⁷ 同上，第7-8页。

¹⁶⁸ 同上，第10页。

¹⁶⁹ 同上，第10页。

9. 授权秘书长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6 000名部队,并按照他1995年1月17日的报告第87段的建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900名民警;

10.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确认其对维持安全和稳定环境的重要性;

11. 确认海地局势仍然极不稳定;促请海地政府,在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和国际社会协助下,立即建立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并改进其司法系统的功能;

12. 请秘书长,除了第867(1993)号决议第10段授权设立的基金外,另设立一项基金,以便各会员国通过这项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助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并协助在海地建立一支适当的警察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早日告知安理会关于从多国部队过渡到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方式,并最迟在1995年4月15日就特派团的部署情况向安理会提出进展报告;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7月份安理会授权的多国部队已完成其使命。向联海特派团移交责任的规划工作已开始多时。安理会的表决证明3月底以前将实施过渡。美国政府与多国部队和秘书处进行了合作,以确保万无一失地移交责任,即确保没有明显变化的过渡。联海特派团超过一半的军事人员和大约三分之一的文职人员将由多国部队的老兵组成。总的来说,对特派团规模、部队能力或指挥质量不会作重大改变。联合国部队将有权使用武力进行自卫,包括有权对付强行阻止其行使职责的企图。她警告说,如果这支联合国部队受到侵犯,它有进行反击的领导能力、授权、火力和意志。她还指出,虽然经济重建不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一部分,但是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可以起补充作用。她和秘书长一起呼吁国际社会与海地政府共同努力实施紧急经济复兴方案。她最后表示,海地的前途由海地人掌握,也必须由海地人掌握。不可能将民主体制强加给一个社会、民主体制必须从内部培育。¹⁷⁰

法国代表回顾说,安理会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决定,目标是尽快在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和联合国能够接管时向联合国进行移交。这些条件已得到满足,可以在1995年3月31日开始该行动的第二阶段。这证明自部署多国部队以来取得了进展。他补充说,举行议会选举是恢复民主的一个决定性内容,应当尽快举行。联合国和海地人民必须作出

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在绝对安全和完全公正的情况下举行选举。最后,他强调必须发展经济和重建体制,尤其是重建司法机构。¹⁷¹

联合国代表赞成海地目前的条件允许顺利和早日向联海特派团过渡。正如第975(1995)号决议所表明的那样,重要的是秘书长应该不断审查联海特派团部队的人数,并在海地情况允许时建议安理会作出调整。决议进一步承认,以前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已经消除。他补充说,最终要由海地人民自己负责重建其国家。¹⁷²

主席以阿根廷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阿根廷极为重视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和本组织中努力解决海地危机。阿根廷同意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移交职责,也同意秘书长所建议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人数。他还指出,多国部队负责地并根据他们面对的情况,在《宪章》框架内履行了国际社会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所承担的任务。他相信,在建设和平方面,安理会应在政治努力同时采取经济和社会措施。¹⁷³

其他发言者也表示支持按照秘书长的提议部署联海特派团,除其他外,强调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和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秩序部队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援助和支持海地的体制、社会 and 经济发展。¹⁷⁴

1995年4月24日的决定(第3523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4月13日,秘书长依照第975(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在其中介绍了从多国部队过渡至联海特派团的各方面情况。¹⁷⁵秘书长报告说,多国部队已于1995年3月31日向联海特派团移交了责任。他借此机会对海地的访问,给了他一个就该国的政治局势、安全事项、经济复苏努力和民族和解进程等问题同海地总统交换意见的机会。秘书长指出,海地当前政治局势的特点是人民普遍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几乎没有什

¹⁷¹ 同上,第12页。

¹⁷² 同上,第14页。

¹⁷³ 同上,第14-15页。

¹⁷⁴ 同上,第13页(德国);第13-14页(意大利)。

¹⁷⁵ S/1995/305。

¹⁷⁰ 同上,第11-12页。

么侵犯人权的事件。与此同时，体制上存在着重大的缺陷，而经济复苏之迟缓则使挫折感不断升高。该国许多地方存在的极度贫穷和高度失业率需要持续的国际关注。他说，安全问题始终是联合国海地行动的中心问题。在过去两个月中，虽然报告的侵犯人权案件很少，但是依海地标准衡量犯罪率仍居高不下，并且普遍存在一种不安全感。暴力以及临时公安部队的不足之处使人们产生忧虑，担心没有执法权的联海特派团将不会象多国部队那样有效，因为多国部队的权限中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权力。一个安全环境的存在仍然是进行自由公正的竞选和在选举日出现合理的选民投票率的主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秘书长报告说，阿里斯蒂德总统对秘书长表示，他计划继续会晤各政党领袖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上一次于1995年4月6日举行的这种会议宣布，选举将推迟至6月25日。秘书长说这不是一次重大挫折，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对话，以便达成必需的政治共识，促进选举进程带来的益处和选举进程的可信度。继海地政府提出请求后，联合国现正就选举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海地文职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将被要求协助美洲国家组织执行观察任务。

秘书长还说，1995年3月31日，各项责任从多国部队移交给了联海特派团，这是国际社会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全面工作的一个里程碑。由于多国部队在恢复海地合法政府方面取得成功，由于为联海特派团负起各项责任作出了谨慎而详细的规划，因此有理由希望这项联合国行动获得成功，尽管其职权范围已有所扩大。海地的经济状况将是目前正在展开的整个进程成功与否的试金石。尽管经济发展并非联海特派团职权的一部分，但特派团将尽可能协助实施各项发展活动。在此情况下，他已任命了一名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这是联合国首次以这种方式将其维持和平任务与发展活动联系起来。这将促进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紧密合作，并将有助于从联海特派团过渡到由联合国根据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既定协调程序持续开展建设和平的活动。秘书长还认为，依照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一个充分部署的联海特派团将能够提供海地当局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在竞选期间所需的援助。在这方面，建立新的海地警察和重整司法制度对于维持安全环境和巩固民主、尊重人权和终

止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极为重要。他强调说，特派团将迅速而坚决地反击任何试图造成不安定的行动。

在1995年4月24日的第352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4月7日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¹⁷⁶信中转递了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的一份声明。主席随后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⁷⁷

1995年3月31日，各项职责从多国部队移交给联海特派团，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并赞同秘书长1995年4月13日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这一移交是国际社会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整个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多国部队指挥官以及联合国和多国部队其他热诚工作使移交得以实现的人员。

但是，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海地民主的体制化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并重申秘书长的呼吁，要求海地人民及其领导人协助联海特派团帮助他们。联海特派团的驻在将有助于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但是，具有能发挥作用的公平司法制度和海地当局及早部署一支永久性的有效警察部队对海地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与秘书长和“海地之友”一同吁请各会员国作出自愿援助，以支持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并协助组建一支称职的警察部队。

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负主要责任。但是，安理会指出，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对海地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安全问题对整个联合国海地行动有关键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强调，自由、公平和安全的选举对海地的民主前途极为重要。安理会强调，在海地，包括在6月和7月议会及地方选举期间，必须有安全的环境，并着重指出，必须有能起作用的警察部队和已经建立的司法制度。安理会敦促海地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选举成功，尤其应在选举之前尽可能登记更多的选民，并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确保竞选活动不受派性的恐吓。

安全理事会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会见各政党领导人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并强调必须进行对话以达成必要的政治共识，从而增进选举进程的效益和可信度。安理会还要求海地政府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充分合作，尽量协助海地政府筹备选举工作，以确保能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下进行选举。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强调总统选举必须在1996年2月联海特派团撤出之前按时举行。

最后，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的决定，以符合联海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方式使联海特派团的维持和平任务与发展活动取得协调，以便帮助海地政府加强其机构，尤其是司法制

¹⁷⁶ S/1995/306。

¹⁷⁷ S/PRST/1995/20。

度。安理会希望这项协调能够促进海地所有有关方面更密切地合作，并使国际支持重建海地经济的努力更加有效。

**1995年7月31日的决定(第3559次会议):
第1007(1995)号决议**

1995年7月24日，秘书长依照第975(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递交了一份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¹⁷⁸ 秘书长说，联海特派团从多国部队接管工作后四个月来，可以说已为达成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目标取得了重大进展。预期特派团将能在目前一轮选举期间以及在即将进行的总统选举中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而且有理由相信，海地可以不迟于1996年2月产生合法选出的机构，并具有发挥功能的安全制度。秘书长提请注意，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持续维持安全、稳定的环境，对于促成海地恢复长期民主所必要的社会、经济、体制发展必不可少。随着海地人自己逐渐负起维持法律与秩序的责任，现在仍然迫切需要有效的警察治安能力和有关的体制建设。在这方面，他呼吁会员国立即认真考虑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75(1995)号决议设立的一个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并协助在海地创建足够的警力。秘书长指出，联海特派团民警在建立临时公安部队方面取得了值得赞扬的成绩，并对海地国家警察给予了协助。在汇报6月25日举行的立法和地方选举情况时，他指出，总体而言，选举日很平静，没有达到有些人所担心的暴力程度。不过，有人指控有欺骗和恐吓行为，还有很多人抱怨有不正当的行为。虽然选举结果还没有完全公布，但他深信选举进程各方都会从这次经验中取得经验，采取步骤，纠正阻挠了进程的组织性错误和缺点。至关紧要的是，选举将引起有利于稳定的转变，为海地人民产生新的民选政府。虽然选举中有些瑕疵，但是海地人民确曾在无恐惧无威吓的情况下自由投票。秘书长最后建议安理会授权将联海特派团任期延至1996年2月底，这是规定在该时之前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目标的第940(1994)号决议第11段所设想的。

在1995年7月31日的第355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

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洪都拉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洪都拉斯、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⁷⁹

加拿大代表说决议草案将把联海特派团任期延长至1996年2月并指出，重要的是应当早在该任务期到期之前，审议各种方法，确保对海地的帮助将持续下去。如果海地未来的民主基础在缺乏国际社会持续参与的情况下发生崩溃，那将是很不幸的。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期待着讨论国际社会继续留在海地的各种选择。¹⁸⁰

在谈到选举问题时，海地代表说，将在那些未能举行选举的地区举行部分选举。此外，临时选举委员会已经改组。希望在组织补充选举和第二轮选举时将考虑到第一轮选举的缺点。海地代表团还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联海特派团人员出色地执行了其任务。海地代表团满意地期待安理会作出决定，授权延长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在其执政期间将继续与联海特派团密切合作，以使特派团取得的成果能够长期持续下去。¹⁸¹

在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支持把联海特派团任期延长7个月的这项决议草案，届时海地将拥有一个由海地人民通过自由和公正选举选出的政府。他还指出，海地问题的解决向世界证明，联合国秘书长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之间的建设性合作与协商，对旨在促进政治进展和稳定的国际援助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海地的转变证明，联合国与一个区域组织的联合努力能够有助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¹⁸²

博茨瓦纳代表支持把经济和社会发展诸因素纳入维和行动，但应在特派团本身任务的某些限制范围内。和平与发展的双重进程应同时并地开展，因为经济发展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撤离后对该国的冲突后稳定必不可少。这在海地已经取得积极

¹⁷⁸ S/1995/614。

¹⁷⁹ S/1995/629。

¹⁸⁰ S/PV.3559，第2-3页。

¹⁸¹ 同上，第3-4页。

¹⁸² 同上，第5-6页。

成果。虽然他支持将联海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2月,但希望安理会翌年不必再次延长其任期。¹⁸³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7(1995)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1994年11月29日第964(1994)号和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分别于1992年11月24日和1993年4月20日通过的第47/20 A和B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分别于1993年12月6日和1994年7月8日通过的第48/27 A和B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分别于1994年12月5日和1995年7月12日通过的第49/27 A和B号以及1994年12月23日第49/2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工作的报告,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领导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协助海地取得政治进步和稳定,

还支持联海特派团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的要求,在协助海地政府努力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方面发挥作用,

强调海地自由而公正的市政、立法机构和总统选举作为全面巩固海地民主的关键步骤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确认这种援助对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的重要性,

赞扬为建立一支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国家警察部队而作的种种努力,这是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需的,并注意到联海特派团的民警部门在建立这支警察部队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强调必须经常审查联海特派团在履行任务方面的进展,

1. 赞扬联海特派团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授权,在努力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建立举行选举的条件和使安全部队专业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2. 感谢联海特派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以及参与这两个特派团的各国,努力协助1995年6月25日举行的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并期待它们在海地准备完成这些选举和随后举行总统选举时继续努力;

3. 赞扬海地人民和平参与第一轮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并呼吁海地政府和各政党共同努力,确保其余市政和立

法机构选举以及将于今年年底举行的总统选举,按照《海地宪法》,以有秩序、和平、自由和公正的方式进行;

4. 表示深为关切在第一轮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中看到的违规行为,并敦促参加选举进程的所有党派尽力确保在今后的投票中纠正这种问题;

5. 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继续努力走向民族和解,并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各自继续对海地的选举进程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6. 重申一支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7. 注意到联海特派团民警部门在建立这支警察部队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8.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强调其对维持海地安全与稳定的环境的重要性;

9. 决定为达成第940(1994)号决议确立的目标,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七个月,并期待到时结束联海特派团的任务而且新当选的宪政政府安全、稳固而有秩序地就职;

10. 吁请各国和国际机构继续援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巩固朝向民主和稳定取得的成果;

11. 请秘书长将联海特派团在履行任务方面的进展通知安理会,为此还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的中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表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海特派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各自在协助海地人民争取强大持久的民主、宪治、经济繁荣和民族和解方面作出的贡献;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说,安理会本着当初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的精神,延长了联海特派团富有成效的任期。联海特派团已取得重大进展,它通过这次延期将能够完成它已开始的工作。美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海地迫切需要有效的警察能力和有关的体制建设努力。联海特派团民警特遣队在这项努力中的作用十分显著。这位发言者还重申秘书长的呼吁,请各国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资金。她还说,现在的任务有三项: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完成;完成创建职业民警队伍和司法制度的工作;确保对有效的技术和经济援助进行协调,以帮助海地重建。在海地作出这些努力标志着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带领下为重建民主作出了更广泛的承诺。¹⁸⁴

阿根廷代表指出,1995年7月24日的秘书长报告正式地提出了在海地问题上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

¹⁸³ 同上,第6页。

¹⁸⁴ 同上,第7-8页。

重要相关性。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在各项举措中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和分工的作法十分可取，有助于联合国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合作。就海地而言，一系列具体项目所反映的维持和平工作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相结合，说明这两者的结合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取的。¹⁸⁵

意大利代表强调说，海地在政治和机构方面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争取经济恢复工作的成功。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以符合联海特派团任务的方式将特派团的维持和平工作与发展活动相协调以加强海地各机构的倡议将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之间牢不可破的联系再次得到强调。¹⁸⁶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海特派团任期的延长应该能够使特派团完成其任务，但在海地恢复安全和民主的最终责任在于海地人民自己。联合王国代表团为秘书长的信心感到鼓舞：联海特派团的每月费用将控制在大会已批准的数额之内。然而，这一可喜的有效管理的证据不应转移安理会成员对寻求解决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问题的长期公平办法这一需要的注意力。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想看到这种情况，那就是：决议的提案国及加强区域稳定的直接受益国不能向联合国保证其向联合国全额支付会费的能力，而与此同时其他国家却做到了这一点。¹⁸⁷

法国代表在支持把联海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2月的第1007(1995)号决议的同时，却提请注意，每当事情顺利时，规范做法就是需要延长至少6个月。他在提到第一轮选举遇到的后勤困难和违规行为时指出，民主正是由输赢的选举组成的，是基于选举者自由选择真正权力更迭。他说，正是为了使海地享受到民主国家的权利，联合国对该国进行了干预。法国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是一个可用于其他大陆上其他行动的典范。¹⁸⁸

卢旺达代表认为，至关重要是海地人随着承担起对其国家法律与秩序的责任，重获对其全部领

土的充分主权。卢旺达代表团高度重视安理会关于把联海特派团维持和平任务同发展活动协调起来的决定。他在提到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同意就海地的双边债务重新进行谈判的问题时还说，这种援助应适用于处于冲突后状态的所有国家，因为在重振它们经济方面存在着对较长进程的具体需要。¹⁸⁹

1995年11月16日的决定(第3594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11月6日，秘书长依照第1007(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¹⁹⁰秘书长报告说，他于1995年10月14日和15日访问了太子港，与阿里斯蒂德总统讨论了海地局势和该国在1996年2月之后的需要。阿里斯蒂德总统赞扬了海地当局与联海特派团之间的良好合作。特派团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在免于恐惧、暴力和恫吓的环境中举行了议会和地方选举。有理由相信联海特派团能够确保预计于1995年12月或1996年1月举行的总统选举期间也会出现相同的气氛。秘书长指出，随着联海特派团任务期限临近结束，更加迫切需要建立一支能维持全国法律和秩序的专业警察部队。应重点注意挑选和训练海地国家警察督导人员和向警察部队提供必要的装备。在这方面，他再次呼吁会员国立即认真考虑捐款给为支持在海地设立一支适任的警察部队而设立的自愿基金。鉴于应更加重视训练活动，并考虑到因联合国财政危机必须精简行动，他建议在当年年底之前大幅度裁减联海特派团民警部门的人数。秘书长还指出，地方和议会选举已结束，新的议会已经成立并于1995年10月18日召开了特别会议。但是，很多政党的领导人继续质疑议会成员的选举。总统大选日期已迅速临近，全国各派的政治力量必须相互合作，使海地人民能够参加建设自己国家的新民主。

在1995年11月16日的第359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阿曼)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⁹¹

¹⁸⁵ 同上，第8-9页。

¹⁸⁶ 同上，第9-10页。

¹⁸⁷ 同上，第10页。

¹⁸⁸ 同上，第10-11页。

¹⁸⁹ 同上，第11-12页。

¹⁹⁰ S/1995/922。

¹⁹¹ S/PRST/1995/55。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5年11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1007(1995)号决议规定印发的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海特派团在履行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创造举行选举的条件和设立一支新的专业警察部队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对这一努力作出贡献的其他热诚的联合国人员。

安全理事会还赞扬海地政府在和平的非暴力环境中举行地方和立法机构选举,并注意到国民议会最近召开特别会议,核可了新内阁和政府计划。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协助海地当局开展选举进程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调海地所有政党的继续参与和承诺是成功地组织自由、公平、和平的总统选举所必需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和第1007(1995)号决议的目标,安理会欢迎临时选举委员会宣布定于1995年12月17日举行总统选举,这样应能在联海特派团按计划于1996年2月29日结束之前将权力移交正式当选的继承者。如期举行总统选举是在海地巩固持久民主并确保政府顺利过渡的关键步骤。安理会吁请海地各政党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并积极帮助维持进行选举所需的安全与稳定条件。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海地最近的暴力事件,并要求尊重法治、民族和解与合作。

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它坚决支持海地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对海地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对话。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建立一支能够在该国全境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专业警察部队对海地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由于联海特派团的任务行将结束,应把重点放在选拔和训练海地国家警察督导员和由有关会员国向警察部队提供必要的装备上。

安全理事会还支持秘书长精简联海特派团,包括精简民警部门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信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海地文职特派团将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安理会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所起的有益作用,以及有关会员国在双边基础与海地进行的有价值的合作,并强调继续此种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请秘书长同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和海地当局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下一步可在安全、执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采取哪些步骤,以协助海地实现安全、稳定和自由的长期前途。

亚 洲

14. 柬埔寨局势

1993年3月8日(第3181次会议)的决定:
第810(1993)号决议

1993年2月13日,根据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决议,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确保实现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所需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¹秘书长报告说,1993年1月28日,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北京主持了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并商定制宪会议的选举应在1993年5月23日至25日举行。此外,最高委员会讨论了发表一项声明的可能性,以谴责所有暴力行为,敦促柬埔寨各方自行克制,并呼吁停止针对联柬权力机构的暴力。民主柬埔寨一方(民柬)的代表反对通过这样一项声明,但西哈努克亲王决定以他本人名义发表一项声明,指出它得

到柬埔寨四方中的三方的支持。²西哈努克亲王还宣布,他决定不在新宪法通过之前提出竞选总统,以便按照宪法内规定的方式、任期和权力选举总统。全国最高委员会于1993年2月10日再次举行会议,同意根据第792(1992)号决议的规定,暂停从柬埔寨出口矿物和宝石。它还进一步决定考虑通过对锯木出口的限制,以便保护柬埔寨自然资源。

秘书长指出,尽管在执行第792(1992)号决议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柬埔寨某些方面对该决议的反应不能令人满意。柬埔寨国方面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了很大的合作,但是最近,它所控制的地区在维持法治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困难。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还对民柬国民军发动军事进攻,这一行动已超越实行自卫的权利。关于民主柬埔寨方面,它不让联柬权力机构

¹ S/25289。该报告应与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25124)一并参阅。

² 见S/25289,附件一,西哈努克亲王的声明也代表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以及柬埔寨国方面。

进入其地区，也未在适当时限内登记参加选举，从而再一次丧失了联柬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为其重新参加和平进程提供的多次机会。与此同时，必须抵制想将民柬方面的代表排除在全国最高委员会之外的任何压力。秘书长坚信，《巴黎协定》仍然是解决柬埔寨问题和促进全国和解的最大希望。他必须强调，签署《巴黎协定》的柬埔寨各方对《协定》的执行负有首要责任，柬埔寨今后的稳定和福利靠柬埔寨人自己去努力。西哈努克亲王提到他于1993年1月28日发表声明，他建立安全理事会不妨发表一个类似的呼吁，扩大其第792(1992)号决议第17段中所载的要求。安理会不妨进一步呼吁支持声明的三方继续与联柬权力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是阻止或惩罚带有政治动机的暴行。

最后，秘书长指出，目前联柬权力机构迫切需要保持按期举行制宪会议选举势头。同时，他还指示特别代表对选举后的安全需求作出评估并在适当时候将建议提交给安理会。

在1993年3月8日举行的第31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之后，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³他还提请注意其他文件。⁴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指出该决议草案主要涉及柬埔寨的选举，这些选举是和平进程的基石，是《巴黎协定》的中心目标之一。《协定》开创了联合国有史以来最雄心勃勃的行动。因此，在此阶段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致行动。他认为，决议草案将向柬埔寨各方发出一个明确的政治信号：他们别无他择，只有尊重民主规则，不能容忍使用暴力。当然如果联合国声明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安全理事会将赞同选举结果，并将继续支持选举产生的制宪会议，支持拟定宪法和为柬埔寨设立一个新政府。他认为，柬埔寨人自己负有恢复柬埔寨和平和稳定的主要责任。他呼吁柬埔寨人民和各方领导人力行宽恕、实行克制并在政治上达到成熟，以便选举能够在中立的政治气氛中举行。⁵

³ S/25376。

⁴ 1993年1月20日新加坡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33)；1993年3月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66)。

⁵ S/PV.3181，第3-5页。

中国代表忆及，《巴黎协定》是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基础。对于在执行《巴黎协定》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分歧，应由有关各方共同努力，通过协商和对话解决。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仍不断发生，能确保该国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并未真正建立。⁶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

赞扬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境内的和平与国家统一继续作出的努力，

回顾依照《巴黎协定》，柬埔寨人民有权决定其本身的政治前途，方式是自由公正地选出一个制宪会议，负责拟订和批准一部新的柬埔寨宪法，并将其自身转变为一个立法大会，负责建立新的柬埔寨政府，

欣见秘书长和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尤其是在选民登记和难民遣返方面的成就，并重申继续支持联柬权力机构的活动，

欣见全国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决定暂停出口矿物和宝石，并考虑限制柬埔寨的锯木出口，以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痛惜民柬和柬埔寨国违反停火的行为，

关切基于政治理由所作出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柬埔寨国控制地区的这种行为，以及基于民族理由所作出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并关切这种行为对于《巴黎协定》的执行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强调亟须联柬权力机构采取措施，确保柬埔寨境内中立的政治环境，

谴责对联柬权力机构进行的攻击、威胁和恐吓，尤其是最近扣留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事件，

痛惜民柬未能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让联柬权力机构不受限制前往其控制地区并实施停火第二阶段，并敦促该方充分参加《巴黎协定》的执行，

表示深切关注联柬权力机构最近的报告说，有少数外国军事人员违反《巴黎协定》投效柬埔寨国的武装部队；要求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调查关于其控制区内有外国部队的报告；并强调所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必须立即撤离柬埔寨，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

⁶ 同上，第8-10页。

2. 赞同最高委员会的决定，即制宪会议的选举应于1993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

3. 强调民族和解对于柬埔寨实现持久和平及安定至关重要；

4. 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同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筹备并举行制宪会议的选举；

5. 对选民登记的范围表示满意；

6. 要求联柬权力机构继续尽力创造并维持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并请秘书长在1993年5月15日以前将选举的条件和筹备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7. 敦促于柬埔寨所有各方协助在其追随者心中培养容忍和平政治竞争的精神，并确保在即将举行的政治运动中遵循行为守则；

8. 特别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1993年4月7日开始的选举活动期间所有登记的政党都有言论、集会和行动的自由，并能公平利用各种媒体，包括报刊、电视和无线电，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再向柬埔寨人民保证将进行无记名投票；

9. 要求柬埔寨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基于政治或种族理由作出的一切暴力、威胁和恐吓行为，并敦促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的特别检察院合作调查这种行为；

10. 表示充分相信联柬权力机构能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准备支持选举结果；

11. 要求柬埔寨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巴黎协定》所作尊重选举结果的承诺；

12. 认识到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柬埔寨未来的安定和福利负有主要责任；

13. 特别认识到柬埔寨人在制宪会议选举以后，有责任议定一部宪法，在三个月内成立政府，并强调必须及时完成这个任务；

14. 表示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

1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4段中关于从选出制宪会议到成立政府并结束联柬权力机构任务这段期间柬埔寨境内安全问题的话，并欣悉他打算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16. 赞扬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决定采取措施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并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和持续开发技术顾问委员会为执行这些决定而采取措施；

17.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停止一切攻击性军事活动；

18.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柬埔寨全国境内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一切威胁和恐吓以及任何干涉他们执行任务的行为；

19. 要求秘书长于1993年4月在其第四次进度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需要和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该决议标志着实现《巴黎协定》主要目标方面的又一个里程碑。然而，她指出，举行选举将只是实现创建一个和平、民主的柬埔寨的最终目标方面一个步骤。要想使选举获得成功并实现民族和解，柬埔寨各方必须准备尊重选举结果。美国通过投票造成该决议，承诺支持将从选举中产生的政府，视之为整个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权力机构。⁷

1993年4月5日(第319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4月5日安理会第3193次会议上，主席(巴基斯坦)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命代表安理会作下列声明：⁸

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最近的攻击，造成了联柬权力机构两名孟加拉国籍成员的死亡，和1993年4月2日晚上卑鄙暗杀联柬权力机构保加利亚特遣队三名成员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大力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要求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要求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向孟加拉国和保加利亚两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吊唁，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报告这些谋杀行为的实情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表明其决心，制宪会议的选举，务必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在此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止暴力行为和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的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

1993年5月20日(第3213次会议)的决定：

第826(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3日，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四次进度报告。⁹他报告说，《巴黎协定》尚不能按照1992年2月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执

⁷ 同上，第11-12页。

⁸ S/25530。

⁹ S/25719。

行计划在所有各方面充分执行。¹⁰民主柬埔寨方面仍然持有不合作态度，安全理事会、联柬权力机构以及其它各方劝使民柬方面负起它在签署协定时所承担的责任的努力全告无效。此外，民柬方面拒绝向联柬权力机构开放其控制区，拒绝按照承诺使部队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因此，其他三方面武装部队的遣散也不得不停止。柬埔寨国和人民武装力量人员也为了威慑目的参与针对反对党派的政治性攻击。另外，说越语者的被杀害和对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蓄意攻击，反映出民柬方面日益敌视和平进程和选举。尽管违反停火事件一般规模不大，而且联柬权力机构在减少政治暴乱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选举显然不会在《巴黎协定》和执行计划中设想的解除武装政治中立的气氛下进行。然而，柬埔寨人民大力支持选举进程。约96%合法选民进行了选举登记，二十个政党完成了竞选的登记手续，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柬埔寨三个方面也提出保证，接受选举结果，而且，举行选举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尽管条件不完善，考虑到所有的情况，秘书长认为，没有理由需要停止选举，因为选举本身不是柬埔寨新生过程的结束，而是其开端。

1993年5月15日，根据第810(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举行选举的条件和筹备情况。¹¹秘书长告诉安理会，选举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实际上已经完成。在1993年4月21日举行的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上，他的特别代表曾表示，判断选举是否自由和公平，应根据下列三个主要标准：竞选活动和投票情况受暴力、恐吓和骚扰所破坏的程度；控制着最大地区并有最广泛的行政结构的柬埔寨国占有不公平优势的程度；投票的技术过程。秘书长还报告说，鉴于民柬一再表示决意反对选举，包括使用暴力手段，联柬权力机构已进一步修改并扩充其安全计划。根据这些计划，在民柬所控制而不允许联柬权力机构进入的地区，不举行投票。该国其他各地则区分为高度、中度、低度危险地区，并制订了不同程度的安保措施，在高度危险地区，各投票所及其四周将有联柬权力机构的武装军事人员驻守。对于高度危险地点，也已指定快速反应部队和医务支援组负责。支持选举的柬埔寨

三派最近要求联柬权力机构将它们交给该机构机构保管的武器发还给它们。鉴于它们主要负责维持所控制地区的安全，秘书长正在紧急、仔细考虑这项要求。

秘书长指出，尽管联柬权力机构为这次选举也作出审慎的准备，但选举的环境并不是《巴黎协定》所预期的情况。这是因为民柬方面逐渐退出和平进程，首先不遵守军事规定，继而抵制选举，现在则企图通过暴力意图破坏选举。令人遗憾的是，柬埔寨国也因恫吓其他政党而助长了暴力气氛，尽管程度较小。此外，联柬权力机构努力防止利用柬埔寨国的行政结构达到政治目的，但没有得到柬埔寨国令人满意的响应。不过，秘书长已指示，根据安全理事会和绝大多数柬埔寨人民的决心和愿望，如期举行这次选举。

在1993年5月20日举行的第32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这两份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并宣读对该临时决议草案所做的订正。¹²他还提请注意其他几份文件。¹³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

表示坚决支持将近五百万柬埔寨人民，他们不顾暴力与恐吓，仍然登记要在选举制宪会议中投票，并广泛和积极地参加竞选运动，

确认极其重要的是，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柬埔寨继续作出宝贵的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并恢复和平，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

¹² S/25803。

¹³ 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63)；法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58)；以及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94)；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9)。

¹⁰ 见S/23613。

¹¹ S/25784。

2. 对秘书长报告所述联合国为举行柬埔寨制宪会议的选举所作的安排，表示满意；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巴黎协定》，并按照《协定》的要求给予联柬权力机构全力合作；

4. 赞扬为使柬埔寨人民有机会自由选择自己的政府而不顾暴力和恐吓按照《巴黎协定》参加竞选的人；

5. 惋惜对《巴黎协定》采取的一切不合作行为，并谴责一切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而犯下的暴力行为以及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恐吓和攻击；

6. 表示完全支持联柬权力机构为保护其人员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联柬权力机构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7.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柬埔寨全境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且不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进行任何威胁恐吓，也不干涉他们执行任务；

8. 表示赞赏联柬权力机构虽在困难的条件之下，为筹备选举，在登记候选人与政党和举行竞选活动两方面积极努力并取得成就；

9. 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按照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赞同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决定，如期举行选举；

10. 要求联柬权力机构按照第810(1993)号决议继续工作，确保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

11. 重申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选举，则决心核可制宪会议的选举结果；

12. 提醒柬埔寨所有各方，根据《巴黎协定》，它们有义务完全遵守选举结果；

13. 警告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

14. 重申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并支持随后促进民族和解与建立和平的努力；

15. 确认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自己国家的政治前途与幸福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期望柬埔寨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有义务，积极、和平地参加选举的政治进程；

16. 请秘书长迅速向安理会报告选举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包括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义务的情况，必要时并建议有助于确保所有各方充分遵守义务的任何倡议和(或)措施；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们指出，安理会应重申，若经联合国证实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则应当支持选举结果，以便为柬埔寨带来和平和民主。他们也警告，如果

任何方面试图干涉或推翻柬埔寨选举的结果，安理会将对这些想要进行破坏者采取相关的措施。¹⁴

中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对柬埔寨立宪议会选举后如何维护柬埔寨和平表示关注。中国不希望看到柬埔寨点火再起，也不支持任何一派诉诸武力。它主张实现包括柬埔寨各派在内的真正的民族和解，使柬埔寨早日走上建设一个独立、主权、统一、和平、中立国家的道路。¹⁵

1993年5月22日(第321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5月22日安理会第3214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命代表安理会作下列声明：¹⁶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1993年5月21日炮击联柬权力机构中国工程兵营地的严重暴行，造成二名中国工程兵死亡，七名受伤。安理会向中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哀悼，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临时报告，其中说明炮轰是民柬国民军所为。安理会请秘书长再次进行调查，并马上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强烈谴责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并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回顾其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内所载的警告，即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安理会进一步警告，它将不支持以暴力行为来干涉或破坏柬埔寨的民主进程，并将对不遵守其义务的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又表示，决心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制宪议会的选举，并重申其对第826(1993)号决议的承诺。安理会呼吁柬埔寨人民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充分行使其选举权。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止暴力行为和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

¹⁴ S/PV.3213, 第7-9页(美国); 第9-11页(法国); 第12-13页(联合王国); 以及第27-29页(俄罗斯联邦)。

¹⁵ 同上, 第11-12页。

¹⁶ S/25822。

1993年6月2日(第3227次会议)的决定：
第835(1993)号决议

在1993年6月2日举行的第322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在通过过程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¹⁷他还提请注意1993年6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在选举结束后于1993年5月29日在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上所做的声明。¹⁸他在该声明中宣布选举是自由公正的。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在困难阻碍前无畏且坚决不懈地向选举进程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向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表示敬意，

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柬埔寨人民表现出爱国精神和责任感，行使了他们的投票权，

核可秘书长特别代表1993年5月29日的向最高全国委员会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正地进行的，

1. 向联柬权力机构的成员，特别是那些为协助柬埔寨人民的非凡表现而献出生命的成员致敬；

2. 请秘书长尽快提出关于选举情况的报告；

3. 表示要在选举经核实之后，充分支持依法选出的制宪会议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制定宪法并建立一个柬埔寨全国新政府的工作；

4. 要求所有各方坚持其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并促请他们尽一切力量以求按照新宪法的规定和平建立一个民主政府；

5. 促请国际社会积极致力于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在表决结束后发言的大部分发言者指出，这次大选是柬埔寨人民和民主的伟大胜利，而且是联合国

一项惊人的成就。他们敦促柬埔寨各派尊重大选的结果。¹⁹

1993年6月8日(第323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6月8日安理会第3230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命代表安理会作下列声明：²⁰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3年6月7日一次对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巴基斯坦营和另一次对马来西亚营进行武装攻击的事件。在第一项事件中，两名巴基斯坦人员受伤，一名伤情严重。在第二项事件中，三名马来西亚人员受伤，一名伤情严重。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初步报告中报道，向巴基斯坦营地发动的第一项攻击是由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进行的；第二项事件中的攻击者身份不明。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调查，并紧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要求那些发动攻击的人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并再次警告说，对于威胁联柬权力机构人员安全，企图以暴力手段破坏柬埔寨民主过程的人，安理会将采取适当措施。

1993年6月15日(3237次会议)的决定：
第840(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10日，根据第826(1993)和第835(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柬埔寨大选进行情况与结果的报告。²¹秘书长报告说，1993年5月23日至28日，按照预定时间表在柬埔寨全部21个省份举行了选举，尽管有一些零星的暴力事件，投票情况总的来说是和平的。投票率非常高，占登记选民89.56%。在1993年5月29日，全国最高委员会为审查投票过程举行一次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宣布，鉴于全国的投票率非常高，投票期间没有发生暴力和干扰事件，投票在技术上进行得很顺利，整个投票期间洋溢着平静和平的气氛，所以这次的投票是自由和公正的。于1993年5月29日开始的计票工作已经完成。²²秘书长已授权特别代表发表

¹⁹ S/PV.3227, 第3页(美国)；第4-6页(法国)；第6-7页(日本)；第7-8页(巴基斯坦)；第11-12页(新西兰)；第12-13页(俄罗斯联邦)以及第13-15页(联合王国)。

²⁰ S/25896。

²¹ S/25913。

²² 各政党获得票数的数量和百分比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一。

¹⁷ S/25876。

¹⁸ S/25879。

声明，宣布整个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²³秘书长促请所有党派尊重和接受选举结果，并通过议定的渠道解决它们可能有的任何争端。秘书长指出联柬权力机构对制宪会议起草宪法和为整个柬埔寨建立新政府的过程给予全力支持。他也深信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促进民族和解与建立和平的工作。

在1993年6月15日举行的第323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中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²⁴并宣读对该临时决议草案所做的订正。主席还提请他们注意1993年6月11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大选的声明案文。²⁵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3年6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所载关于1993年5月23日至28日在柬埔寨进行的选举的声明，

向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促成民族和解和恢复柬埔寨的和平表示敬意，

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是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就选举进程的顺利进行表示感谢，

重申柬埔寨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欣见新选出的制宪会议于1993年6月1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联合国已证明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的结果；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合作实现和平过渡，并欣见在此情况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实现民族和解作出了努力，以及在维持稳定和采用适当手段推动柬埔寨人民的合作中发挥了领导的能力和不断的作用；

4. 全力支持新选出的制宪会议按照《巴黎协定》内《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展开制

定和核准宪法的工作，以及它以后过渡为设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的立法议会；

5. 强调需要尽快并在《巴黎协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这项工作及设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6. 请联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在过渡期间协同最高全国委员会发挥其作用；

7. 还请秘书长在7月中旬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他就联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完成其任务之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的建议；

8.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协助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法国投票赞成该决议，是为了强调法国支持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大选是自由和公正的说法。现在，和平进程的最后阶段尚待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完成。他强调，需要有一项联合计划，以便在制宪议会草拟宪法时加快处理目前悬而未决的问题。²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柬埔寨大选不仅是柬埔寨而且是整个东南亚和平与稳定的一项重要因素。他认为，柬埔寨已经具备实现巴黎进程主要目标的必要和具体先决条件，即在民族和解的基础上恢复和平并组成一个新的柬埔寨——一个主权、独立、中立和领土完整的国家，它尊重人权并同全世界所有国家保持睦邻友好关系。²⁷

1993年7月1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柬埔寨最近圆满举行了选举，标志着该国从冲突转向和平与民主过程中的特别敏感阶段的开始。²⁸秘书长应他的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及按照与一些有关国家协商的结果，在慎重考虑后作出下列结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期联柬权力机构能够在过渡时期尚余时日中在与柬埔寨当局协商的情况下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以期支持临时联合行政机构推动行政、警察和军事结构的重组和调整进程。他的特别代表表示，在过渡时期尚余时日中为促进上

²³ 见秘书长报告附件二。

²⁴ S/25931。

²⁵ S/25940。

²⁶ S/PV.3237，第4-5页。

²⁷ 同上，第11-12页。

²⁸ S/26095。

述目标的实现尚需2 000万美元的经费。秘书长认为这一步骤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赋予联柬权力机构在帮助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独特的广泛任务。

1993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²⁹秘书长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他1993年7月14日有关柬埔寨问题的信，并且同意信中所载的意见。

1993年7月2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6日，秘书长依照第840(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将于1993年11月15日前完成的联柬权力机构的撤退计划，并描述了在联柬权力机构任务结束之后联合国可能发挥的作用。³⁰

秘书长指出，柬埔寨仍然面对有关安全、稳定、扫雷、基础建设改善和一般经济及社会发展等巨大问题。此外，尽管过去几个星期出现的正面发展，政治-军事情况仍然脆弱，可以预期新政府面前的任务艰巨，而且具有挑战性。柬埔寨显然需要不断的国际协助和支持。在这方面他表示，联合国系统的各方案、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在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后，将预备继续进行恢复、重建与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以发挥其原先的作用。此外，《巴黎协定》和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已授权了一项继续进行的人权部门工作。联合国也可开展扫雷工作，这在往后数年都将会继续是一项重要的需求。

秘书长还谈到了保持联合国军事存在的问题。他说，如果柬埔寨政府要求在该国有小数目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有限期的驻扎，以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监测和报告其边界安全，则安理会将毫无疑问地在适当时间审议此一要求。

1993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³¹通知秘书长说，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他的报告，并赞同报告第9至33段所载关于撤出联柬权力机构的通盘概念和安排。他们将继续审议该报告的其余部分。

²⁹ S/26096。

³⁰ S/26090。关于撤退计划，参见该报告第9至第33段和本补编第五章。

³¹ S/26150。

1993年8月27日(第3270次会议)的决定：

第860(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26日，秘书长依照第840(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报告，介绍了柬埔寨新的事态发展以及联柬权力机构的撤离和为后联柬权力机构时期作准备的情况。³²

秘书长注意到，选举以来的发展令人鼓舞。预期制宪大会不久将会通过新的宪法并成立新的政府。鉴于需要有充分的时间批准宪法和成立新的政府，他建议把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3年9月15日。关于联柬权力机构撤出后联合国在柬埔寨保留一个小型军事存在的建议，他决定目前阶段不建议联柬权力机构离开后在柬埔寨保留联合国军事人员，而是把资源集中在民事活动上，以支持建设和平的工作。不过，如果新政府要求有一个后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存在，同时清楚说明其任务，他就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议任务的可行性和执行这些任务的所需资源。

秘书长再次表示，打算在金边设立一个综合办事处。担任该办事处主任的联合国代表将负责同柬埔寨政府密切磋商，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各种民事活动。此外，该办事处将处理由于《巴黎协定》和联柬权力机构在该国的存在所产生的若干剩余问题。

在1993年8月27日第327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³³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0(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和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的报告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

赞扬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争取柬埔寨全国和平、稳定和真正民族和解方面不断发挥的作用，

³² S/26360。

³³ S/26362。

回顾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一俟通过联合国组织并核实的自由、公正选举选出的制宪会议核准宪法并本身转变成为立法议会，而且随后成立新政府，过渡时期即告结束，

注意到秘书处所传达的、柬埔寨临时联合行政当局表示希望在柬埔寨成立新政府以前维持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职权，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的报告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并核准前者所载联柬权力机构的撤退计划；

2. 全力支持制宪会议起草和核准宪法的工作，并强调亟须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完成这项工作；

3. 确认根据《巴黎协定》，一俟符合该《协定》的柬埔寨新政府9月成立，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即告结束；

4. 决定：为了确保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组成部分安全、有秩序的撤退，此撤退日期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中国代表说，中国作为《巴黎协定》的签字国，一贯致力于在安理会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不过，柬埔寨问题的最终解决，还是要靠柬埔寨人民自己。外部势力不应干预柬埔寨内部事务。关于联柬权力机构撤离以后联合国在柬埔寨的活动安排，应根据《协定》的规定和该国新政府的要求作出决定。³⁴

法国代表说，刚通过的决议虽然纯粹是技术性的，但它阐明了完成联合国的政治任务以及出于实际原因在柬埔寨保留少量军事力量直至11月15日的条件。显然，这个国家仍将需要援助。这将是柬埔寨重建国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目标。联合国在这方面也可发挥作用，但只能在该国新政府的请求下这样做。这应当是日后一项决议的要旨，该决议同时将评估联合国18个月来在柬埔寨所做的工作。³⁵

联合王国的代表说，联柬权力机构的撤出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不管柬埔寨了，而是今后的关系不同了，其基础首先必须是柬埔寨新政府意愿，然后才是联合国的决定。³⁶

新西兰的代表说，尽管柬埔寨新政府的成立指日可待，柬埔寨战争与压迫的许多后遗症仍在。而且，正如秘书长最近在其报告中指出，全国各地仍

然需要进行“大规模的重建”。尽管柬埔寨的未来主要掌握在柬埔寨人民的手中，联柬权力机构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柬埔寨问题的结束或联合国参与柬埔寨事务的结束。这也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同区域国家协商迅速处理的一个问题。在此方面，新西兰欢迎有关召开一次包括该区域国家在内的工作组会议的倡议，以开始就有关联柬权力机构后联合国的存在拟订一份更全面的声明。³⁷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尽管联柬权力机构即将完成任务，国际社会协助柬埔寨的责任远远没有结束，安理会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即将于巴黎举行的柬埔寨重建国际委员会会议上，有兴趣的国家也将有机会满足柬埔寨恢复和重建的许多紧迫需要。³⁸

1993年10月5日(第328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10月5日，秘书长依照第745(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进一步报告。他汇报说，根据人民通过联合国组织和举行的自由和公正选举所表达的意愿，新的柬埔寨政府已于9月24日成立。³⁹当天，西哈努克亲王颁布了《宪法》。根据《宪法》，柬埔寨已成为一个君主立宪国，其正式名称为“柬埔寨王国”，是一个独立、主权、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国家。《宪法》还规定，柬埔寨王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承认和尊重人权。根据规定，西哈努克亲王被选为国王。随后，他任命拉那烈王子为第一首相，洪森为第二首相。秘书长指出，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已于1993年9月24日圆满结束。与此同时，已采取行动建立后联柬权力机构时期的联合国存在，以履行包括扫雷、经济重建及人权在内的各种职能，从而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

在1993年10月5日第328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澳大利亚、柬埔寨和泰国代表的请求，邀

³⁴ S/PV.3270, 第3-4页。

³⁵ 同上, 第5页。

³⁶ 同上, 第6-7页。

³⁷ 同上, 第7-8页。

³⁸ 同上, 第8-9页。

³⁹ S/26529。

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9月30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⁰

柬埔寨代表说，他认为，联合国行动的成功有三个基本要素：国际社会的承诺、柬埔寨人与联合国同心协力的意愿、柬埔寨各党派求得和解的愿望。他指出，柬埔寨将必须面对两个问题。首先是武装集团及红色高棉的存在产生的内部安全问题，后者必须解散它的军队和行政机构，以组建单一的全国性的王国军队和行政机构。其次是国家的重建和复兴问题。他回顾指出，根据《巴黎协定》，国际社会有义务在这两个问题上援助柬埔寨。他呼吁联合国在柬埔寨继续存在，以增加该国人民的信心。他表示扫雷行动必须继续进行，并请求派遣20名或更多军事观察员驻留6个月。他还呼吁设立一个常设人权中心。此外，柬埔寨政府希望保留柬埔寨重建国际委员会，而不是另设一个协调机构。⁴¹

法国代表说，联合国有责任不辜负柬埔寨人民的期望，在重建、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法国支持柬埔寨政府关于维持一组军事观察员的请求，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在柬埔寨开设一个综合的联合国办事处。不过，红色高棉集团的情况仍是一个问题。他们必须承认柬埔寨的合法政府，接受民主规则并放弃暴力。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提请注意涉及到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民族团结的《巴黎协定》第三项文件。⁴²

美国代表说，柬埔寨自由与民主的未来首先是柬埔寨人民的责任。但是，它对曾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帮助柬埔寨人民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仍然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今后的挑战是以适当的方式协助柬埔寨确保已取得的巨大进展继续下去，使柬埔寨能够享受它受之无愧的和平。⁴³

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发言，表示全力支持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各项请求，那

就是在金边设立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保持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办事处、保持联柬权力机构的人权部分并将其扩大成常设人权中心、继续扫雷行动、在金边派驻小量的军事观察员。东盟还期待秘书长指派一名驻柬埔寨特别代表。最后，东盟同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一样，希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援助柬埔寨民族的重建和复兴。东盟随时准备为此贡献力量。⁴⁴

其他一些发言者赞成联合国继续密切参与柬埔寨事务。⁴⁵一些发言者更具体地支持了柬埔寨政府的各项要求。⁴⁶其他一些发言者则主张通过一项决议全面处理联柬权力机构之后的存在，包括派遣军事观察员的问题。⁴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⁴⁸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和第二首相洪森先生阁下前来开会，并表示安理会对1993年5月23日至28日选举后柬埔寨的顺利发展，特别是1993年9月24日颁布《柬埔寨宪法》，建立柬埔寨新政府，感到满意。

我并借此机会，恭贺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即位，并赞扬国王陛下在追求民族和解和缔造柬埔寨全国更美好的远景方面继续不断发挥作用。

由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安全理事会重申赞扬联柬权力机构在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表明石康先生领导下所做的杰出工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柬埔寨巩固和平与民主并促进发展。

安理会参考1993年9月26日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和第二首相洪森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和安理会成员刚才收到的1992年2月28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将继续研究柬埔寨局势，并考虑应采取的行动。

⁴⁴ 同上，第45-47页。

⁴⁵ 同上，第26-28页（中国）；第28-31页（巴基斯坦）；第31-35页（新西兰）；第35-36页（联合王国）；第37-40页（日本）；第42-44页（俄罗斯联邦）和第48-50页（澳大利亚）。

⁴⁶ 同上，第28-31页（巴基斯坦）和第31-35页（新西兰）。

⁴⁷ 同上，第31-35页（新西兰）；第37-40页（日本）和第48-50页（澳大利亚）。

⁴⁸ S/26531。

⁴⁰ S/26517。

⁴¹ S/PV.3287，第3-19页。

⁴² 同上，第20-24页。

⁴³ 同上，第24-25页。

1993年10月12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0月7日，秘书长依照第840(199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进一步报告。⁴⁹他在报告中说，收到1993年9月26日柬埔寨政府的信，信中请求派遣20至30名非武装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到柬埔寨，在联柬权力机构任务完成后停留6个月。⁵⁰这一请求是在柬埔寨局势依然紧张的情况下作出的，当时联柬权力机构已撤出而且必须加强人民的信心。这一请求在10月4日被再次提出。

秘书长重申，他认为联合国今后的努力和资源应集中于重建和发展以及人权和扫雷这些民事活动上。他并不完全相信一小组的军官留在金边会实际上发挥有效的作用去控制或解决柬埔寨的余留安全问题。他对于在财政危机严重时刻部署象征式的军事存在的做法也表示怀疑。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积极回应上述请求，他将建议在金边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派遣的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一次任期6个月。这些联络官独立于拟议的综合办事处之外，他们的任务只限于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保持联络并就影响柬埔寨境内安全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93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⁵¹通知秘书长说，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他关于柬埔寨政府所提请求的报告，他们原则上同意他的建议，并请他尽快提出进一步的报告，更详细地订出此一小组拟议的目标和职权范围，连同派遣该小组的详细计划和所需的资源估计数。安理会成员还请秘书长依照柬埔寨政府来信所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将这些联络官并入计划在柬埔寨设立的联合国办事处，并讨论此事所涉问题。

1993年11月4日(第3303次会议)的决定：

第880(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依照第840(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了进一步报告，订出了一个军事联

络小组的拟议目标和职权范围。⁵²该报告还探讨了将该小组并入拟在柬埔寨设立的联合国办事处的问题。在这方面，秘书长再次建议把军事联络小组与拟议的综合办事处分开，因为看来最好是把短期军事活动同将通过综合办事处协调的长期民事活动分开。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致信⁵³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安理会说，由于柬埔寨安全情况恶化，主管联柬权力机构撤出工作的军官要求把联柬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单位的部署延长至11月15日之后。秘书长认为，这种有限度的延长对于确保联柬权力机构人员与装备在最后撤出时的安全是必要的。他还建议将联柬权力机构扫雷培训股的17名现有人员的部署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

秘书长还说，扫雷仍是柬埔寨冲突后建立和平时期的主要需要。他指出，要保留联合国柬埔寨扫雷信托基金，继续需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使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能自给自足。秘书长因此请开发计划署同柬埔寨新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在达成此类安排之前，为了避免这项重要活动的中断造成伤害，他建议将联柬权力机构扫雷培训股的17名现有人员的部署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

在1993年11月4日第330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0月5日、7日和27日的报告和上述信件列入其议程。⁵⁴议程通过后，安理会根据其第3287次会议的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柬埔寨和泰国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并宣读了将对草案暂定稿作出的订正。⁵⁵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0(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实施计划的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其后各有关决议，

⁵² S/26649和Add.1。更多详情和军事联络小组的职权范围参见第五章。

⁵³ S/26675。

⁵⁴ S/26529、S/26546和S/26649和Add.1。

⁵⁵ S/26687。

⁴⁹ S/26546。

⁵⁰ 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该信，但该信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⁵¹ S/26570。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5日的报告，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和1993年10月27日和11月3日的报告及他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陛下领导下，在过渡时期中在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

欣见根据《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通过宪法，

认识到根据《巴黎协定》于1993年9月24日成立立宪政府之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任务已经结束，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3日至28日大选后，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顺利结束，《巴黎协定》的目标已经实现，即把柬埔寨国内和平、稳定、民族和解及重建的主要责任交还给柬埔寨人民及其经民主选举的领导人，

赞扬曾经派遣人员参加联柬权力机构的会员国，并向有国民为柬埔寨和平事业牺牲生命或受伤的各国政府及家属表示慰问和哀悼，

强调必须迅速顺利地运送适当的国际援助资助，以促进柬埔寨的恢复、重建和发展，并缔造该国和平，借以巩固柬埔寨人民已经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必须确保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安全和井然有序地完成撤离柬埔寨，并确保柬埔寨防雷行动中心继续进行重要的扫雷和培训工作，

1. 欣见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登基，并强调在巩固柬埔寨的和平、稳定和真正的民族和解方面亟须他继续发挥作用；

2. 并欣悉已依照宪法，并根据最近的大选，成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3. 赞扬联柬权力机构的工作，该机构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统辖下取得的成功是联合国的重大成就；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5. 要求停止一切非法暴力行为，不论其理由为何，并停止对民主选举的柬埔寨政府以及对联柬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军事活动；

6. 确认特别是鉴于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必须在该国境内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方面欣见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承诺实施柬埔寨新《宪法》的有关条款，并赞同按照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报告第27至第29段中初步提出的安排，由联合国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有关条款进行适当活动，支持这一承诺；

7. 敦促会员国提供技术专家和设备协助防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自愿捐助支持扫雷工作；

8. 表示希望能够尽快作出安排，以便能将有关的信托基金款项拨给防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防雷行动中心提供技术专家；

9. 注意到除下文第10段和第11段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1993年8月27日第860(1993)号决议规定的联柬权力机构

安全和井然有序的撤离正在继续进行，将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10. 决定将联柬权力机构扫雷和训练单位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30日；

11.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详细建议，将联柬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部门人员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15日以后，但基本原则是，即所有人员将迟于1993年12月31日撤离；

12. 还决定建立一个20人军事联络官小组，仅一期6个月，任务是汇报影响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同柬埔寨政府保持联络，并协助政府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军事事项；

13.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的请求和联合国对柬埔寨的继续承诺，本着《巴黎协定》的精神和原则，任命一名人员在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商定的一段期限内担任联合国驻柬埔寨人员的协调工作；

14. 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帮助柬埔寨政府实现柬埔寨民族和解和恢复的目标，并请它们立即落实在柬埔寨重建问题国际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强调必须迅速支付援款，以便提供支持，协助减轻新政府当前面临的财政危机；

15.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和平纲领》，报告在联柬权力机构工作期间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表决后，美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到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前往柬埔寨的问题时说，军事联络员部署的时间长短取决于柬埔寨人希望和需要他们逗留多长时间。安理会必须准备在6个月后重新审查，并在必要时和柬埔寨政府提出请求时延长这项任务。这也适用于联合国驻柬埔寨代表，其任期应符合实地的需要，而不是任何强制的时间限制。⁵⁶

其他代表也欢迎设立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负责报告影响到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并处理与《和平协定》有关的余留军事问题。他们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后任命一名代表负责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⁵⁷他们并赞成安理会的呼吁，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协助该国政府实现民族和解与复兴的目标。

⁵⁶ S/PV.3303，第4-5页。

⁵⁷ 同上，第3-4页(法国)；第7页(中国)；第10-11页(新西兰)；第11-14页(西班牙)。

15.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初步程序

A.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1993年4月8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4月8日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1993年4月6日的口头声明和书面报告。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附有该国外务相的信，其中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

安理会各成员关切已发生的局势。在这方面，他们重申《条约》的重要性和《条约》各当事方遵守该《条约》的重要性。

安理会各成员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发表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

安理会成员欣见旨在解决此局势的所有各项努力，特别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协商并作出建设性努力，适当解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核查问题。

安理会各成员将继续关注此局势。

1993年5月11日(第3212次会议)的决定：

第825(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²转交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的一封信。外务相在信中通知安理会，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部存在危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局势，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1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1993年3月12日退出该《条约》。他表示，美国和大韩民国恢复“团队精神”联合军事演习，这是一次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演练。此外，他们还

唆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和若干会员国在1993年2月25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一项不公正的决议。他指出，该决议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放那些与其核活动毫无关系的军事基地，违反了《原子能机构章程》、《保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的协议。他断言，忍受这种行径，只会为帮助实现对无核武器当事国进行核威胁并干涉其内政的合法化树立先例。外务相希望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决定，即在美国核威胁和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公正行为被确认已消除前，退出该《条约》。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向安理会转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给他的一份来文。来文中包含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3月18日通过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提交的报告，该决议除其他外，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保障协定》规定的责任，并毫不拖延地积极回应1993年2月9日总干事提出的关于获取更多资料和进入两处新增地点的请求。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称，他已于1993年2月26日将决议条文抄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请求其接待一个视察组。3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总干事，鉴于美国和大韩民国恢复“团队精神”联合军事演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下令自3月9日起进入“半战争状态”，该国暂时不考虑接待视察组。总干事同日作出答复，表示“半战争状态”不能阻碍《保障协定》的执行。

总干事还报告称，他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3月12日声明的副本，其中宣称该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并指明在美国停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威胁而且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¹ S/25562；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记录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3年》，第116页。

² S/25405。

³ S/25445。

恢复独立和公正原则之前，这一立场不会改变。他随后致信告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退出实际生效之前，也就是在三个月后通知所有其他当事方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前，《条约》和《保障协定》仍然完全有效。信中还接着指出，声明打算退出《条约》，不应阻碍《保障协定》的执行。3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复称，由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背离客观和公正，加入一个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怀有敌意的当事方的阴谋，该国无法接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组。1993年3月18日，理事会通过决议，要求总干事除其他外继续努力和对话，并于1993年3月31日进一步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2月25日决议的反应情况。

在1993年4月12日的说明⁴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1993年4月6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信中转递他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通过的决议，代表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保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需受保障的材料不被转用这两个问题的报告。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与原子能机构所签《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而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根据《保障协定》的条款需受保障的核材料不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决定按照规约第十二条C款的要求并根据《保障协定》第19条，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调查结果。

在1993年5月11日第321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以及秘书长的说明列入议程。

安理会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

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⁵他还提请他们注意其他几份文件。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他1993年5月10日的信，⁷他在信中正式请求安全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审议与原子能机构滥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协定》有关的问题，他表示希望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他的请求视为一个正式议程项目。他回顾本国政府1993年3月12日发表的声明，⁸指出迫使该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因是美国不断增加对该国的核威胁，并操纵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开放该国军事基地和解除该国武装。首先，美国无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条约》并自那时起一直忠实履行《条约》所定义务这个事实，一面维持其部署在大韩民国的核武器，一面逐步增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此类威胁构成对《条约》及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第255(1968)号决议⁹的公然违反。其次，美国及其追随者捏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声明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之间存在“原则上不一致”。第三，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背离国际组织官员的职能而成为美国的奴仆，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向美国提供有关视察结果的情报。第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允许原子能机构非法视察“可疑地点”，只不过是一个主权国家在充分行使一项应有权利，这决不能被视为不遵守《保障协定》。第五，既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保障协定》或退出《条约》的讨论在法律和技术上都缺乏依据，安全理事会就应务必讨论美国和原子能机构一些官员的行为。

⁵ S/25745。

⁶ 1993年4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76)；1993年4月12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81)；1993年4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3)；1993年4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95)；1993年5月4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34)；1993年5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47)。

⁷ S/25747。

⁸ S/25407，附件。

⁹ 在第1433次会议上以10票赞成、0票反对和5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法国、印度、巴基斯坦）获得通过。

⁴ S/25556。

该代表还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以及在执行《保障协定》时遇到的问题，不能被视为危害世界和平或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所谓的“核问题”，找不到任何法律或技术依据。签署、加入、中止和退出条约，是一个独立国家在主权权利范围内的合法行动，任何人都无权进行干涉。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是一项自我防卫措施，其依据是，如果《条约》当事国判定其最高利益受到威胁，就有权通过行使国家主权，退出该《条约》。

关于决议草案，他表示，该草案无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关于争端应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的国际法准则，目的是要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决议草案毫无道理，而且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d)款关于要求尊重会员国主权的的规定，因此应予摒弃。该草案如获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被迫采取相应的自我防卫措施。他最后表示，如果不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这个问题就不能得到解决，他吁请美国撤回该决议。¹⁰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原子能机构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是在用尽了按照规约解决这个问题的所有办法之后。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两处地点描述为军事地点，并不能使其免受视察。根据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原子能机构有权视察它有确凿理由认定与核有关的地点，不论其是否为军事地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团队精神”演习是一次核演练，他重申，该次演习纯属防御性质，只涉及常规武器。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控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不公正，而且受一个不友好方的影响，这是毫无根据的。他指出，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在1993年3月18日决议中重申对秘书处的完全信任。

他还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原子能机构视察可疑核地点并决定退出《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东北亚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是对《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等过去在消除朝鲜半岛紧张局势方面所获成就

¹⁰ S/PV.3212，第3-12页。

的一个打击，对《条约》制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也构成威胁。虽然每个当事方确实都有权退出《条约》，但《条约》也规定，这一权利只有在非常事件危及国家最高利益时方可行使。

他回顾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规定，¹¹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成员将采取适当措施。他认为，制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的首要责任在于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根据《宪章》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¹²

美国代表表示，安理会讨论的问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履行与原子能机构所签《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并于随后宣布打算退出《条约》。她强调，这些争端涉及国际机构和国际社会，而不仅仅是某一个国家。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美国的指责，她表示，美国同其他国家一样，应原子能机构的请求向该机构提供情报和技术支助，以协助实施核材料与核设施保障办法。关于各国是否遵守保障要求，原子能机构主要根据下属视察员取得的情报自行作出结论，但也考虑成员国政府提供的情报。她否认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核威胁，并指出，“团队精神”联合军演是一次纯属防御的常规演习。¹³

中国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表示，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主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事，因此应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别与其他三个有关方面的直接对话和磋商加以妥善解决。中国不赞成由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个问题，更不赞成安理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这只会使局势复杂化，无助于妥善解决问题。因此，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¹⁴

¹¹ 见S/23500。

¹² S/PV.3212，第13-17页。

¹³ 同上，第17-18页。

¹⁴ 同上，第21-22页。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2票弃权获得通过，¹⁵成为第825(1993)号决议，条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审议了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回顾1993年4月8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欢迎为解决这一情况所作的一切努力，并特别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磋商，以便适当解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核材料的核查问题，

注意到这方面该《条约》极为重要，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是实施该《条约》和确保和平使用核能的组成部分，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作出关键性的贡献，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其中包括建立一种可信而有效的双边检查制度，并誓言不拥有核燃料后处理和铀浓缩设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按照该《条约》的要求签署了一项全面保障协定，

遗憾地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第GOV/2645号决议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内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协定》所负的义务，并称该机构无法证实该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规定必须置于保障办法管制下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注意到1993年4月1日该《条约》保管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声明，其中质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宣称的退出《条约》的理由是否构成与《条约》主旨有关的非常事件，

又注意到1993年4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复信，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并促请总干事就《保障协定》的执行问题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磋商，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表示愿意通过谈判为这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欣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有改善的迹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会员国有接触的希望，

1.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1993年3月12日信中的宣告，并从而重申决心信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根据《条约》所负的不扩散义务，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第GOV/2636号决议的具体规定，遵守它同该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磋商，以期解决理事会调查结果中所指的问题，并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4. 促请全体会员国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响应本决议，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达成一种解决办法；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必要时考虑由安理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表决结束后，法国代表表示，当前局势使安理会有必要清晰无误地表明其期待早日解决问题的决心。该决议证实安理会有决心解决这个令人不安的局势，这一局势体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整个国际社会之间的重大分歧，不是一个简单的双边危机。但决议条文无意施加威胁，而且也考虑与多边框架并行开展双边对话的可能性。他最后说，到达6月12日这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将要生效的期限，不会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到赦免，只会促使安理会按照决议规定，作出一切适当的结论。¹⁶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对各国有权退出条约没有异议，只要这类退出符合有关条约的规定。根据《不扩散条约》第10条第1款，当事方在行使国家主权退出《条约》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条约》所有其他当事方和安全理事会，此类通知应包括对涉及《条约》主旨、且被视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作出声明。¹⁷他还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受其保障协定所定义义务的约束。该国政府认为，这个问题绝对必须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进行处理。他承认双边接触可起重要作用，但坚持认为当前审议的问题是有关由原子能机构这样的多边组织所维护的多边纪律。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发挥作用并继续处理此事，是完全正确和恰当的，因为可能要考虑进一步行动。¹⁸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过于匆忙。因此，该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的决议投了弃权票，但对安理会1993年4月8日鼓励双方恢复磋商的声明予以赞同。该国代表团对安理会的决议也投了弃权票，因为无法接受序言

¹⁶ S/PV.3212，第24页。

¹⁷ S/25515，附件。

¹⁸ S/PV.3212，第26-27页。

¹⁵ 关于表决情况，见S/PV.3212，第22页；另见第四章。

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该国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7段在文字和精神上都不符合《条约》第十条，与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联系起来看尤其如此。

《条约》第十条承认，当事国如果判定与主旨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其最高利益，就有权退出《条约》。这一判定完全由有关当事国作出。¹⁹

B.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1994年3月31日(第335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3月4日的说明²⁰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1994年3月1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信中转递总干事1993年12月3日给安理会的报告的增编，事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为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所签协定的执行情况。总干事报告称，继1993年1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讨论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于1月初向原子能机构表示，准备接受原子能机构对该国境内已申报的核材料与核设施进行为提供“保障连续性”所需的视察。自那时起，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下次视察该国境内已申报的核材料与核设施期间将要开展的活动作了几轮工作级别的详细讨论。讨论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到该国在《条约》中的所谓“独特情况”，该国已自行将这一情况界定为必须通过视察活动确保“保障连续性”。但原子能机构认为，只能由该机构秘书处决定需要开展哪些视察活动来满足技术要求。原子能机构指出，下次视察的目的是获取足够数据，使该机构能够核实自上次视察以来七个已申报设施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准许今后核查未转用情况。讨论未就视察的正式依据达成一致，却制订并通过了视察活动的详细清单。但总干事指出，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视察活动只涉及该国申报的七个核设施，既没有提到需要获取更多资料和进入更多地点，也没有提到为核实该国首份

核材料与核设施清单的完整性而需要开展的其他活动。视察组于2月26日启程，定于3月1日抵达平壤。

在1994年3月22日的说明²¹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1994年3月21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为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所签协定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以及同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条文。总干事报告称，按照2月15日磋商时达成的协议，视察活动在除放射化学实验室之外的所有设施顺利进行。放射化学实验室的难点集中在为通过采集样品和涂片恢复资料连续性而商定和设计的视察活动。总干事在这方面指出，在视察期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仅要求开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同意的活动。此外，对于放射化学实验室，视察组同意用涂片取样代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说存在技术问题的某些液态取样，只要能满足商定的视察目的即可。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讨论和通信期间，原子能机构明确表示，如果要实现各项视察目标，原子能机构就必须完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接受的所有活动。因此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在对原子能机构侦测核材料转用情况的能力至关重要的某些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漠视自己的承诺。由于视察活动受到限制，原子能机构视察组无法执行2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关于放射化学实验室的协议。在缺乏所需活动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无法获得自1993年2月上次视察以来该设施作业情况的连续资料。总干事最后表示，原子能机构无法就放射化学实验室自那以来是否转用核材料或开展再处理或其他作业得出结论。

在3月21日通过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履行《保障协定》，由于不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开展不可或缺的视察活动而使局势恶化，导致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实根据《保障协定》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在1994年3月31日第335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1994年3月4日和22日的两份说明列入议程。安理会应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

¹⁹ 同上，第31-32页。

²⁰ S/1994/254。

²¹ S/1994/322。

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²²在1994年3月2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³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转递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言人的声明。这项声明称，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暂停所声明的退出《不扩散条约》而处于独特地位，视察的唯一目的是酌情维持保障的连续性。在1994年2月15日双边磋商期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已同意，商定的视察将是一次维持保障连续性所需的视察，双方已就此类视察的范围达成协议。但在视察进行期间，秘书处和视察组单方面宣称该视察不是提供保障连续性所需的视察，而是一次受《保障协定》制约的视察。他们提出的无节制要求，与为核实没有核活动而设计的视察的目的和性质毫无关系，违反了磋商期间达成的协议。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视察组开展的活动仍足以使该机构充分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核设施没有转用核材料，同时确保保障的连续性。在1994年3月2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⁴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转递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言人的又一项声明。该声明拒绝接受理事会在3月21日决议中表达的调查结果，并宣布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实际退出《条约》，该国没有义务按照《保障协定》接受例行和特定视察。

主席然后表示，经过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命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²⁵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S/25562)及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对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极为重要，不扩散方面的进展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原子能机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的重要性，以及宣言双方通过继续对话处理核问题的重要性。

安理会欢迎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声明，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实际退出《条约》，并欢迎1993年7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在日内瓦达成的谅解，以及在此基础上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还欢迎1994年2月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达成的协议。

安理会注意到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退出《条约》后原则上接受由原子能机构视察已申报的七个核场址，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表的声明。

安理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遵守事项的调查结果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4年3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表示关切原子能机构因此不能就是否转用核材料或开展再处理或其他作业得出结论。

安理会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视察活动，作为履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所定义务以及遵守《条约》所定不扩散义务的一个步骤。

安理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如同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所所述，在按计划报告为维持保障连续性及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而开展的后续视察活动时，向安理会进一步报告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视察活动的完成情况。

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恢复旨在执行《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的讨论。

安理会呼吁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会员国按照1994年2月25日达成的协议继续此种对话。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审议此事项，以便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4年5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5月30日(第338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秘书长1994年5月27日的说明²⁶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同一天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他的信。之前，他在5月19日的来文中，除其他外，曾报告说，与本机构所要求的相反，在没有容许采取换料时必不可

²² 1994年2月21日和3月2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04和S/1994/358)；1994年3月21、22、24和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19、S/1994/327、S/1994/337和S/1994/344)；以及1994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40)。

²³ S/1994/319。

²⁴ S/1994/344。

²⁵ S/PRST/1994/13。

²⁶ S/1994/631。

少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即开始进行兆瓦核能反应堆的换料工作。总干事指出，从5月25日至27日，他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在平壤举行了广泛会谈，旨在就如何执行所需的保障措施达成协议，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它具有独特地位，根本没有责任完全履行《保障协定》的义务。同时，原子能机构小组已指出，卸除反应堆燃料的工作在极其迅速地进行。因此，总干事指出，如果卸除工作以同样的速度继续下去，该机构在几天内就会丧失根据其标准选择、分离并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检测的机会。果真如此，原子能机构就没有任何把握能够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应保障的一切核材料确实受到保障。

1994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83次会议，将秘书长1994年5月27日的说明列入议程。安理会应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出席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²⁷通过1994年5月5日的一封信，²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转递外交部发言人对朝鲜中央通讯社所提问题的答复。发言人指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出了无理要求，要在更换燃料棒时挑选、保存和测量一些燃料。对于燃料棒的选择性测量不可能获得批准，因为这是不顾我国在宣布暂停退出不扩散条约后的独特地位，进行例行和特别检查。他还指出，等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后与美国的会谈一揽子解决了核问题，朝鲜将把更换下来的燃料交给原子能机构控制和测量。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1994年3月31日的声明及其有关决议。

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商定的视察活动，从而在履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议的义务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迈出了一步。

²⁷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5月19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S/1994/601)；1994年4月28日和5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13和S/1994/540)；1994年5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4)。

²⁸ S/1994/540。

²⁹ S/PRST/1994/28。

安理会审议了1994年5月27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即如果5兆瓦反应堆以同样的速度进行卸料工作，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标准选择、分离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的机会将在数天内消失。

安理会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要求，只以保存燃料测量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在5兆瓦反应堆进行卸料工作。

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就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协商。

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测5兆瓦反应堆的活动。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必要时安全理事会将进一步进行审议，以便充分执行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议。

D. 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

1994年11月4日(第345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51次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出席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随后，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³⁰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1994年3月31日的声明和1994年5月30日的声明及其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不扩散方面的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商定框架》，认为是迈向朝鲜半岛非核化和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积极步骤。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商定框架》缔约双方决定：(1) 合作把北朝鲜石墨慢化反应堆和有关设施改为轻水反应堆发电厂，(2) 走向政治和经济关系全面正常化，(3) 共同促进无核的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和(4) 共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朝鲜在《商定框架》中决定继续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又注意到朝鲜决定全面遵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根据《条约》所订的保障协定。

³⁰ S/PRST/1994/64。

安全理事会强调这一保障协定继续有约束力和效力，并期待朝鲜予以执行。安理会请原子能机构采取它认为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在原子能机构和朝鲜就核查朝鲜关于其境内所有核材料的初步报告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进行协商之后，核查朝鲜全面遵行机构与朝鲜的保障协定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欣然注意到，朝鲜在《商定框架》中决定冻结石墨慢化反应堆及有关设施，这是一项自愿措施，超越《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的保障协定要求。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口头报告，且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这种自愿措施的监测活动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核查活动相符。

安全理事会请原子能机构采取它认为由于《商定框架》而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监测冻结状况。

安全理事会又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向安理会报告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直至朝鲜全面遵行该协定为止，并向安理会报告它在监测特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朝鲜与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声明》的重要性，并欣见朝鲜决定一贯地采取步骤执行该《声明》，并同大韩民国进行对话，因为《商定框架》将有助于创造推动此种对话的环境。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6. 与塔吉克斯坦局势有关的项目

A. 塔吉克斯坦局势

1993年4月2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3年4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秘书长提到1992年12月21日的信，其中他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他打算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一个由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官员混合组成的联合国小组，监测地面上的局势。这个小组现称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于1993年1月21日开始工作，已向我提供关于塔吉克斯坦冲突局势的宝贵的最新情报。根据联塔观察团最近的报告，秘书长断定除非采取紧急行动达成停火，并在有关各方之间开始政治对话寻求尽早解决问题，否则这场对抗可能升级，尤其是在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地区。因此，秘书长征求了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之后，决定任命一名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其任务是将在大约三个月后向秘书长报告取得的结果。在此情况下，我认为还必须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以便它继续进行其监测和人道主义工作，并为特使提供支助。²

¹ S/25697。

² 如S/25697号文件的规定，特使的任务是：(a) 促成达成停火协议，并就国际监督机制等适当问题提出建议；(b) 查明有关各方的立场并进行斡旋，协助建立寻求政治解决的谈判进程；(c) 寻求邻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帮助达成上述目标。

在1993年4月29日的信中，³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告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注意你1993年4月26日关于塔吉克斯坦的信。安理会成员举行协商后，要求我表达他们对派到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混合小组所做的工作的赞赏。他们关注你在信中所报告的塔吉克斯坦局势，因此欢迎你任命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作为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的决定。他们也欢迎你关于目前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应在那里再逗留多三个月的提议。

安理会成员期待收到关于塔吉克斯坦的事态发展、关于基塔尼大使任务的进展情况和关于你今后就该项任务所愿作出的任何建议的进一步报告。

B.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初步程序

1993年8月23日（第326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8月16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⁴其中他介绍了该国最新动态以及他的特使所作的努力，秘书长报告说，1993年7月13日发生大规模攻击，战斗人员从阿富汗越界进入塔吉克斯坦，占领了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一个俄罗斯军边界哨所。这一重大事件导致27人死亡，许多人受伤，使局势化为一场涉及多方面的国际危机。他还报告说，在1993年7月6日和7日，在阿富汗总统的倡议下，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会议达成协议，成立一个由阿富

³ S/25698。

⁴ S/26311。

汗、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便通过谈判和对话寻求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界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秘书长还提到，1993年8月7日由俄罗斯联邦倡议在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会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政治解决仍然是主要优先事项，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达成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在同次会议上，塔吉克斯坦政府表示有意同反对派展开对话。秘书长指出，只有通过塔吉克斯坦所有政治集团和所有区域最广泛地参与和平和解，才能解决问题。考虑到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危机不断升级，秘书长已要求特使尽快访问阿富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开展更多会谈。秘书长继续深切关注塔吉克斯坦的局势，该局势可能对中亚和中亚以外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他强调迫切需要协调一致的努力，说服塔吉克斯坦政府和所有主要反对派认识政治解决的必要性，并参加谈判进程。秘书长还宣布，如果各方在努力执行考虑中的各种倡议时提出请联合国提供援助的任何合理要求，他准备建议安全理事会作出积极的反应。在这种情况下，他提议将特使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即到1993年10月31日止。特使的意见是，塔吉克斯坦在发展其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各个方面的过程中需要咨询意见和援助，还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秘书长同意特使的意见，并指出该国政府还在人权领域寻求联合国的咨询服务。因此，他认为需要在杜尚别派驻多方面的联合国人员。在过渡期间，他提议将目前派驻塔吉克斯坦的一小队联合国官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1993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26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之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出席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8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其中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塔吉克武装反对派部队和阿富汗圣战者还不断在阿富汗领土内沿着与塔吉克斯坦接壤的边界大量集结。鉴于这种情况，塔吉克斯坦政府认为唯一的办法是采取果断行动，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单独和集体自

卫的权利，制止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地区的武装侵略。主席还提请注意1993年8月10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代表来信，⁶转递1993年8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会议上通过的几份文件。在其中的一份文件中，⁷五个与会国外长告知秘书长，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依照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签署的《集体安全条约》，并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决定向塔吉克斯坦提供包括军事援助在内的紧急辅助援助。考虑到对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们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审议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出现的危急形势，并采取措施，包括可能派出联合国观察员，以确保边界的不可侵犯。

主席接着指出，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她受命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⁸

安全理事会对于塔吉克斯坦境内持续的暴力和武装冲突，对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危机的逐步升级以及危害到中亚及附近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冲突的可能性深表关切。

安理会强调有迫切需要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它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尽快承认，必须求取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参与谈判进程，以期早日实现停火并最终达成全国和解，所有政治团体和该国各区域应尽可能广泛参与。安理会希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尊重塔吉克斯坦各派基本的政治权利，以帮助取得永久的和解和达到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塔吉克斯坦为该会议的参与国之一——的原则的充分遵守。

安理会重申有需要尊重塔吉克斯坦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境的不可侵犯。

安理会欢迎区域各方为稳定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安理会欣闻俄罗斯联邦倡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3年8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首脑会议和1993年7月6日和7日经济合作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及其各项旨在对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境的问题达成和平解决的决定。此外，它欢迎欧洲合作与安全会议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认识到，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已采取行动，设立新的谈判机构，以缓和共同边界沿线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提请注意塔吉克斯坦境内和阿富汗北部难民营紧急的人道主义状况和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塔

⁵ S/26241。

⁶ S/26290。

⁷ 同上，附件三。

⁸ S/26341。

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的稳定应当有助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要求塔吉克斯坦政府继续协助所有因内战而逃离并希望返回家园的塔吉克人返回家园并重新定居。

安理会对秘书长1993年8月16日的报告表示感谢，并欢迎秘书长提议将其特使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0月31日，并将联合国现驻塔吉克斯坦人员的任期延长三个月。鉴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很不稳定，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前往阿富汗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安理会并欣闻秘书长表示愿意接受当事各方可能提出的由联合国协助其已经进行的努力的要求和由秘书长及其特使同当事各方保持密切联系的要求。

安理会盼望收到秘书长关于其特使的任务的定期报告和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协助解决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可能方式和更明确规定联合国参与的可能范围的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1993年11月23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1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⁹秘书长指出，当前塔吉克斯坦的局势，特别是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使人极为关切。每天都发生反对派武装团体越界渗透事件，这些人同塔吉克斯坦政府军和独联体部队发生战斗。此外，该国境内的武装对抗行动正在加剧。现在仍有此种不稳定局势向邻近国家蔓延的危险。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令人深为关切，而且有许多使人震惊的违反人权事件的报告。

秘书长报告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外长告诉他，上述各国政府决定设立联合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塔吉克斯坦境内，其目的在于稳定该国局势。¹⁰塔吉克-阿富汗双边关系也出现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塔吉克总统前往喀布尔作三天访问，于1993年8月30日才结束。

秘书长指出，塔吉克斯坦及其邻近区域的最近事态发展一方面使人产生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的希望，另一方面又使人对局势进一步恶化的危险感到极端关切。需要采取协同努力，以期克服尚存的困难，并说服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主要反对派团体毫不迟延地开始认真的谈判进程。他将对各当事方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并向安全理事会

提出设置适当的国际监测机制的建议，以期促成它们将要达成的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他决定再次延长他的特使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3月31日为止。塔吉克斯坦政府请他在杜尚别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在大会对临时办事处问题作出决定前，他建议现在派驻塔吉克斯坦的一个联合国小组应继续执行其职务，直至综合办事处成立时为止。¹¹

安理会主席(佛得角)1993年11月23日致函秘书长，¹²通知他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我对你1993年11月14日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报告表示感谢。他们关切报告所述的塔吉克斯坦局势，因此喜见你决定把特使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3月31日。他们同意你报告第16段所载的建议，即目前派驻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继续执行任务，直至对成立综合办事处的建议作出决定为止。

安理会成员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塔吉克斯坦继续努力，并期望按你认为适当的方式保持和发展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的密切协调。

安理会成员期待关于塔吉克斯坦事态发展的进一步报告和你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4年4月22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其中他通知安理会关于他的特使在1994年1月和2月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与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协商的情况。¹³在会谈期间，塔吉克方面同意加快开始谈判。但是，关于会谈地点和观察员参与所有谈判的问题存在分歧。为了促进解决这些分歧，俄罗斯联邦政府答应塔吉克反对派的要求，同意与他们磋商。之后，在1994年3月23日和26日，塔吉克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分别通知秘书长，他们愿意开始谈判。鉴于上述情况发展，秘书长已指示他的特使邀请塔吉克斯坦各方在莫斯科进行第一轮会谈，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各国政府也将作为观察员参与会谈。他又决定将他的特使的任期再延长三个月，到1994年6月为止，并扩大

⁹ S/26743。

¹⁰ 见S/26610。

¹¹ S/26743，第16段。

¹² S/26794。

¹³ S/1994/379。

他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在有关各方的请求下，在谋求民族和解的政治谈判期间进行斡旋。他还认为也需要同样将目前在塔吉克斯坦工作的一小组联合国官员的任期延长三个月。他也随时准备建议安全理事会对有关各方提出的任何关于适当国际监测机制的合理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安理会主席(新西兰)1994年4月22日致函秘书长，¹⁴通知他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4月4日的报告，其中说明了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在1月和2月同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各方，包括同各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进行讨论的结果。

安理会成员要求我表示他们赞赏你的特使的工作。他们特别欢迎特使、俄罗斯联邦和各邻国努力争取各方同意开始进行关于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

安理会成员欣见你决定扩大你的特使的任务，并将其再延长三个月，到1994年6月底为止。他们欣悉你打算在同样的一段让目前驻在塔吉克斯坦的一小组联合国官员继续留驻。

安理会成员期待关于塔吉克斯坦情况发展的进一步报告、皮里斯-巴隆大使特派团的简报，尤其是关于政治会谈所获进展的简报以及你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4年5月1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5月1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¹⁵其中他通知安理会1994年4月5日至19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回合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会谈。在会谈中，双方能够拟订一份塔吉克人谈判期间的全面议程，其中包括与达成民族和解有关的三大类问题：(a) 达成塔吉克斯坦境内政治解决的措施；(b) 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的办法；(c) 各项基本体制问题以及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的办法。秘书长指出，双方在争论第三类议程时出现了最大的分歧。因此，双方代表团同意未来把三大类问题作为整批问题讨论，并根据这种方法，谈判各项妥协办法。在第一回合的谈判中，塔吉克双方重申愿意以政治对话的方式作为达成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并愿将这一原则载入联合公报。¹⁶同时，塔

吉克斯坦国内及其与阿富汗相邻的边界的局势仍然不稳。此外，严重的经济危机也对政府设法取得政治稳定的作法产生消极影响。以上各项因素以及相邻的阿富汗境内的动荡和战事，已无法有效和迅速地遣返塔吉克难民。秘书长指出，第一回合会谈的进展令人鼓舞，符合我的期望。就全面议程达成的协议以及一些成果文件的签字，是朝向塔吉克双方建立信任的起步。他指出，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本区域各国在组织和举办第一回合会谈中提供了可贵的支助。因此必须高潮维持在莫斯科取得的势头，使政治对话不致逆转。他的特使目前正参与第二回合会谈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他吁请塔吉克各方克制容忍，不采取可能阻挠谈判进程和民族和解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主席(尼日利亚)1994年5月19日致函秘书长，¹⁷通知他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5月5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以及你和你的特使皮里斯·马隆大使为推动塔吉克当事各方间的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所做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让我转告你，他们充分支持你和你的特使为解决塔吉克当事各方所确定的与民族和解有关的三大类问题所做的努力：政治解决的问题、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基本体制问题。他们象你一样感到塔吉克当事各方第一次莫斯科会谈的结果令人鼓舞，当事各方在会谈中都认为政治对话是实现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重申对政治对话的承诺。安理会成员赞成你的意见，即为使政治对话不可逆转，重要的是设法保持莫斯科会议取得的好势头。

安理会成员赞扬俄罗斯联邦在组织和举行第一轮莫斯科谈判中发挥的作用。安理会成员还赞赏地注意到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谈的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为此提供的宝贵帮助。他们希望你的特使正在筹办的第二轮会谈将巩固第一轮会谈的成果。为此，他们呼吁塔吉克当事各方同你、你的特使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充分合作，推动谈判和塔吉克民族和解的进程，而不采取任何会阻碍这一进程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期待着收到你下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1994年9月22日(第342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9月22日举行的第342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恢复审议该议程项目。议程通过之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9月21日伊朗伊

¹⁴ S/1994/494。

¹⁵ S/1994/542。

¹⁶ 同上，附件三。

¹⁷ S/1994/597。

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⁸转递塔吉克政府与塔吉克反对派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双方除其他外同意暂时停火和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的敌对行动。为保证有效执行《协定》，双方同意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代表组成。双方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政治调解服务并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冲突地区，从而协助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主席随后指出，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命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¹⁹

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代表通过秘书长特别使者的斡旋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在塔吉克内部会谈上作为观察员的国家的协助下于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暂时停火的协定。当事各方同意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协助下暂时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安理会希望在伊斯兰堡进行中的塔吉克内部第三轮会谈将能使政治解决进一步向前推进。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使者努力以求促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旨在达成民族和解而进行的政治对话。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安理会当事各方要求联合国支持该项协定。它请秘书长迫切提出意见并就此项要求和执行该协定的其他方面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当事各方必须履行它们自己所承诺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

1994年9月2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9月2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²⁰秘书长忆及，在他1994年7月28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²¹他通知安理会成员，由于塔吉克斯坦政府在执行建立必要的信任措施方面没有进展，因而，我决定暂定为在伊斯兰堡进行第三轮塔吉克人谈判作筹备。随后的几个星期中，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他认为这些行动表

明政府承诺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冲突。因此，秘书长指示他的特使同塔吉克当事方进行协商，以便安排下一轮塔吉克人谈判。双方同意在德黑兰举行高级别协商，以讨论在伊斯兰堡举行第三轮塔吉克人谈判的前景。1994年9月12日至17日举行的协商促使双方签署了《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双方还同意1994年10月中旬在伊斯兰堡举行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

秘书长认为签署《谈判期间临时停火和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界上和国内其他敌对行动协定》是走向民族和解和恢复塔吉克斯坦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种情况下，他打算将他的特使任务期限再延长四个月，到1995年1月底。他还建议目前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的任务期限也应再延长四个月，并且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特派团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小组的人数增加到15名军事观察员，人员从现有维持和平行动中抽调。同时，他决定立即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去塔吉克斯坦，评估建立未来观察团的方式。自《德黑兰协定》签订后，塔吉克斯坦国内气氛发生了积极变化。不过，也有令人不安的报告表明双方均力图在《协定》生效前尽可能多控制领土。我吁请当事方在联合国观察员到达后，《协定》生效之前的短时间内，互相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

安理会主席(西班牙)在1994年9月29日致函秘书长，²²通知他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谨对你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在谈判期间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达成后，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表示赞赏。他们在1994年9月28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中审议了你的报告，听取了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的简报。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现驻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再留驻四个月。成员们特别注意到，你决定增派不超过15名观察员加强该小组，以继续执行你1994年6月16日的报告所列的职能。他们理解这是一项暂行措施，以俟安理会根据你的进一步建议可能在塔吉克斯坦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¹⁸ S/1994/1080。

¹⁹ S/PRST/1994/56。

²⁰ S/1994/1102。

²¹ 见S/1994/893。

²² S/1994/1118。

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决支持你的呼吁，要求各方在《协定》生效之前期间行使最大克制。他们又重申各方必须履行他们所承诺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借此机会感谢你和你的特使不断努力为塔吉克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作出贡献。

1994年11月8日(第345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1月8日举行的第345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恢复审议该议程项目。议程通过之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³转递1994年10月31日在独联体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几份文件，包括关于延长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至1995年6月30日的决定。她还提请注意1994年11月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⁴转递《关于执行德黑兰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和《关于1994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第三轮会谈结果的联合公报》。通过这份联合公报，双方确认信守《德黑兰协定》的精神，它们同意将该协定延长到1995年2月6日。它们重申有义务将在1994年11月5日午夜之前，释放同等数量的被扣留者、囚犯和战俘，如果任何一方在那时之前不履行义务，则《协定》就将失效。双方重申保证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并同意于1994年12月初在莫斯科举行下一轮会谈。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²⁵

安全理事会欣见双方于1994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塔吉克人第三轮会谈中同意把1994年9月17日《关于会谈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国内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延长到1995年2月6日，并签署联合委员会关于执行该协定的《议定书》。这些协定是通过秘书长特使的斡旋，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塔吉克人会谈的代表的协助之下达成的。

安全理事会还欣见双方再次承诺只以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并同意在1994年12月初在莫斯科举行下一轮会谈。

安全理事会强调双方应充分和及时执行它们所承诺的各项义务，包括有关交换俘虏的义务。安理会特别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并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请当事各方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在塔吉克人之间的下一轮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安理会呼吁它们为此目的与秘书长特使继续合作。

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使努力促成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之间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安理会欣见双方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监测9月17日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迅速提出他关于联合国在协助切实执行已达成的协议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看法和建议，包括目前联合国塔吉克斯坦特派团所涉各项问题。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全力巩固塔吉克人之间会谈期间在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不采取任何可能使和平进程趋于复杂的行动。

1994年12月16日(第3482次会议)的决定：

第968(1994)号决议

1994年11月3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²⁶其中他报告了第三轮塔吉克人会谈，并概述可能在该国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1994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伊斯兰堡举行了第三轮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会谈。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应有关各方的请求，由我的特使主持会谈，并在谈判过程中进行斡旋。虽然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的问题以前已被定为第三轮会谈议程上的主要项目，但延长《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实际上成了伊斯兰堡谈判的主要事项。双方克服了严重困难，达成了协议，同意将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再延长三个月，直至1995年2月6日。²⁷1994年11月12日，通过红十字委员会在霍罗格交换了被拘留者和战俘。1994年11月14日，根据《德黑兰协定》建立的联合国委员会在杜尚别举行首次会议。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1994年10月4日至12日，秘书处的一个小组访问了塔吉克斯坦，评估建立一个观察团的各种办法。该观察团将由40名军官组成，将根据联合委员会的要求或自行采取行动。它将调查违反停火的

²³ S/1994/1236。

²⁴ S/1994/1253。

²⁵ S/PRST/1994/65。

²⁶ S/1994/1363。

²⁷ 见S/1994/1253，附件。

指控，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给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总部。它也提供斡旋，并维持与独联体部队和边境部队的密切联系。

秘书长指出，推动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的工作现在不能再拖延了。因此，他指示他的特使与塔吉克双方并与参与塔吉克人会谈的观察员积极研究，如何在定于1月初在莫斯科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同时，塔吉克斯坦境内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经济危机日益严重也加剧了这种紧张局势，对在该国实现政治稳定局势的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联合国应该积极响应塔吉克各方提出的要求，帮助他们实行停火。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上面提到的小型观察团，以执行该任务。不过，秘书长相信向塔吉克斯坦提供的国际援助不需要采取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限期驻留在该国的方式。塔吉克斯坦的问题必须在有关政府支持下通过联合国由整个国际社会经由政治过程来解决。但是，塔吉克各方自己必须负起消除彼此之间分歧的主要责任。只有在塔吉克各方承认这种责任，并采取积极步骤履行这种责任之后，国际社会才应该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在1994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48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项目。议程通过之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卢旺达)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²⁸

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塔吉克斯坦的领导人正在执行一项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一贯政策。只有各方坚持不懈地遵守《德黑兰协定》才能实现民族和解。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感到严重忧虑的是，反对派中的顽固派别继续作出和加强了其激化气氛的努力，他们采取破坏行为、扣留人质和恐怖行为。塔吉克斯坦代表团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即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行动。它还希望那些正在派遣外国雇佣军进入阿富汗境内的国家也将听取这一呼吁。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是在关于独联体成员国之间集体安全的《条约》基础上建立的，是执行秘书长《和平纲领》报告中所载预防性外交原则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认为，组成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缔结的一项区域协定。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报告提到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明确反映出这支部队的中立和不偏不倚。这位发言者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正式宣布支持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他还表示，塔吉克斯坦政府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决议草案，并希望扩大其规模。塔吉克斯坦政府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联合国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其财产。²⁹

阿曼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指出，鉴于联合国以及各邻国的政治支持，并考虑到塔吉克各方应对冲突的解决负完全责任这一事实，阿曼原本认为，联合国没有必要在塔吉克斯坦建立维持和平行动而给本组织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然而，阿曼还是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有一项理解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提交的下一份报告能够对此项行动的成绩、任务及其存在进行监测。³⁰

该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把观察团的设立视为安全理事会在更加重视解决独联体成员国的冲突方面一个明确的立场转变。它希望这一趋势将能得到加强并进一步发展。俄罗斯代表团相信，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将是稳定该国局势的一个因素，并将促进顺利地执行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协定》。与此同时，它认为在解决该局势的稍后阶段，安理会将不得不重新审议观察团的规模问题。他还注意到，本决议草案强调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关系的重要意义。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中包含了对这些部队的支持。他重申俄罗斯联邦愿意看到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密切合作，并且对这种合作感兴趣。独联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团有不同的任务，但只有一个目标：促进塔吉克斯坦局势的稳定和民族和解进程。这个进程要求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³¹

捷克共和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充分处理了与联塔观察团有关的下列问题：现实和务实任务；

²⁸ S/1994/1415。

²⁹ S/PV.3482，第2-4页。

³⁰ 同上，第4-5页。

³¹ 同上，第6-7页。

时间框架得到了澄清，即国际援助和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的政治进程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遵守停火的责任在于塔吉克各派本身；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塔吉克斯坦的全面政治和军事形势以及联塔观察团的工作表现；呼吁各派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这个决议草案对在塔吉克斯坦的其他部队的活动以及它们与联塔观察团之间的密切联络制定了明确的框架。这个框架反映了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则，该原则对这些只受一方邀请在该国的其他部队工作表现至关重要，该原则还体现在这些部队的任务中。发言者希望能够定期地得到有关联合国观察团与这些其他部队之间关系的更多情况。独联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以及非塔吉克边境部队的活动显然需要具有透明度。捷克政府认为，监测它们的中立和公正性应该是联塔观察团工作的一部分。³²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6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0月30日的声明、1993年8月23日的声明、1994年9月22日的声明和1994年11月8日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27日的报告和1994年11月30日的报告，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在伊斯兰堡的塔吉克人第三轮会谈期间协议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的期限延长到1995年2月6日，

又欢迎关于执行《协定》的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的签署，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有助于达成这些协定，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它们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且根据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包括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双方采取的进一步建立信任等措施挂钩，

欢迎双方重申承诺仅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

强调在莫斯科的塔吉克人第四轮会谈必须取得进一步的实质进展，

回顾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和9月30日给秘书长的声明，

肯定地感谢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按照1994年10月13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四国外交部长的联合声明，准备与联合国观察员合作，协助维持停火，

强调联合国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系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1月30日的报告；

2. 决定依照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说明的计划，设立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其任务如下：

(a) 协助联合委员会监测1994年9月17日《协定》的执行情况；

(b) 调查违反停火的报告并就此向联合国和联合委员会提出报告；

(c) 按《协定》的规定进行斡旋；

(d) 与冲突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欧安会驻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系；

(e) 支持秘书长特使的努力；

(f) 提供政治联络及协调服务，以便利国际社会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决定设立观察团，为期最多六个月，如果要在1995年2月6日以后维持观察团，必须由秘书长在该日之前通知安理会，双方同意延长1994年9月17日《协定》，并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

4. 请秘书长在上面第3段规定的报告中说明观察团截至该日的工作，并在其后每两个月提出关于该工作和民族和解进展情况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努力加速民族和解的进程；

6. 要求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

7. 要求塔吉克斯坦政府迅速同联合国签订观察团地位协定，并请秘书长在上面第3段规定的报告中将这方面的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8. 要求双方加倍努力尽快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特使充分合作；

9. 敦促双方严格遵守它们承担的义务，充分执行《协定》，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目前局势或妨碍民族和解进程的步骤；

10. 欢迎1994年11月12日在霍罗格顺利释放被拘留者和战俘，吁请双方进一步采取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并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无阻地探视所有因武装冲突而被各方拘留的人；

11. 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促进民族和解进程，不采取任何可能使和平进程复杂化的行动；

³² 同上，第6-7页。

12. 欢迎已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更多贡献；

13.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捐款基金，以支持执行《协定》，特别是支持联合委员会的活动，并鼓励各会员国向基金捐款；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强调指出，塔吉克各方自己负有以政治方式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观察团的未来与民族和解的进程联系在一起。他们十分重视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促进塔吉克斯坦的民主。美国代表明确指出，安理会通过的这项决定是一个重要的步骤，不应以观察团的规模对它妄加判断。他还指出，如果要使观察团在该日期后继续驻留，就必须将停火延长到1995年2月6日之后。³³

其他发言者欣见建立联塔观察团，并强调各方需要履行它们的承诺，进一步推动民族和解的进程。有些发言者指出，联塔观察团需要与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采取行动的其他部队进行密切的合作。另外一些发言者认为，联塔观察团和欧安会驻杜尚别的特派团有必要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和根据不同的授权进行合作。³⁴

1995年2月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2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968(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³⁵其中他陈述了联塔观察团的活动以及他为实现民族和解取得进展所作的种种努力。秘书长报告说，从1994年12月12日至21日，他的特使为进行协商访问了杜尚别、莫斯科和塔什干。在协商中，塔吉克斯坦总统支持尽早在莫斯科进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应特使请求，他还同意推迟原定1995年2月26日举行的议会选举，但条件是反对派要表明准备参加这些选举。不过，塔吉克反对派表示在现阶段无意参加选举并且拒绝把莫斯科作为会谈地点。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分别在1月25日和27日的信³⁶中同

³³ 同上，第8-9页(法国)；第9页(联合王国)；以及第9-10页(美国)。

³⁴ 同上，第5-6页(巴基斯坦)；第10页(西班牙)；和第10-11页(阿根廷)。

³⁵ S/1995/105。

³⁶ 同上，附件一和附件二。

意延长《德黑兰协定》，尽管反对派仅同意延长一个月。

秘书长指出，双方仅使他能够部分实施第968(1994)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要求。双方商定把停火延长到1995年2月6日之后并且表示都将致力于持续的政治进程。不过，反对派不愿意接受莫斯科作为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的地点，这使秘书长不能向安理会报告谈判正在积极进行之中。同时，塔吉克斯坦的局势依然紧张，特别是与阿富汗毗邻的边界地区，经济危机已经消极影响了该国实现政治稳定和完成难民遣返工作的努力。秘书长最后说，联塔观察团关于执行不那么完美的《德黑兰协定》的活动，是该国重要的稳定因素，塔吉克双方都承认这一点。虽然第四轮会谈仍然受阻，但是双方都说他们决心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开展政治进程。因此，他建议把联塔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到1995年3月6日为止，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这段期间将尽一切努力尽快就举行下一轮会谈的事宜达成协议。³⁷在1995年2月6日的信³⁸中，安理会主席(博茨瓦纳)向秘书长通报了以下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5年2月4日你按照安理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赞成该报告第32段关于使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到1995年3月6日的建议。继续切实遵守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议对这一进程是极为重要的。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968(1994)号决议，促请各方在过渡期间通过具体步骤重申它们仅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承诺以及实现民族和解和推进民主的承诺。

1995年3月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5年3月3日的信中，³⁹秘书长向安理会主席通报了以下情况：为了使和平进程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秘书长要求副秘书长阿尔多·阿耶洛与俄罗斯联邦的官员、塔吉克斯坦政府以及塔吉克反对派进行协商，以期解决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地点、日期和议程的问题，并且商定延长停火协议问题。在这些协商中，阿耶洛先生已就将停火协议延长至

³⁷ S/1995/105，第32段。

³⁸ S/1995/109。

³⁹ S/1995/179。

1995年4月26日的问题达成了协议。因此，秘书长建议，根据第968(1994)号决议所述任务，将联塔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延长到1995年4月26日。秘书长还将向安理会汇报阿耶洛先生的任务结果。

在1995年3月6日的信中，⁴⁰安理会主席(中国)向秘书长通报了以下情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3月3日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信。

鉴于当事各方同意延长停火，安理会成员核可你的建议，即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延长到1995年4月26日为止。安理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敦促当事各方在此期间解决安排塔吉克各方第四轮会谈尚待解决的各项问题，以求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打算在副秘书长阿尔多·阿耶洛的任务结束后再向安理会报告，并期待在那时收到一份报告。

1995年4月12日(第351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4月12日第351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3月27日和4月10日塔吉克斯坦代表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分别给秘书长的两封信。⁴¹在1995年4月10日的信中，哈萨克斯坦代表转递了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其中哈萨克斯坦向阿富汗当局就来自阿富汗领土的塔吉克反对派武装分队攻击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边防部队并造成人员伤亡一事提出了抗议。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⁴²

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阿富汗边境造成重大伤亡的军事活动的升级深表关切。在这方面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有义务确保秘书长的特使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强烈相信，塔吉克反对派违反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的武装活动危及塔吉克人对话和整个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也注意到政府部队最近违反1994年9月17日协定，因此呼吁塔吉克反对派和塔吉克斯坦政府严格遵守它们根据该协定承担的义务，并特别呼吁塔吉克反对派在1995年4月26日之后将该协定长时间加以延长。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对塔吉克各方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呼吁，要它们力行克制，竭力继续政治对话并尽快举行下一回合谈判。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同意秘书长特使的提议，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它们代表的高级别会议。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劝阻任何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这一进程的活动。

安理会重申其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再次促请当事各方以具体步骤重新确认关于仅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承诺。安理会重申它促请各方根据以前各回合协商达成的协议尽早举行第四回合塔吉克人会谈。

1995年4月2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5年4月26日的信⁴³中，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的特使将继续就延长停火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议程、时间和地点问题进行塔吉克人高级别谈判，谈判已于1995年4月19日在莫斯科开始。然而，这些谈判的结果在目前阶段仍然不能确定。同时，他建议联塔观察团继续根据其任务发挥作用，直到安理会有机会根据第968(1994)号决议审查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为止，该报告将在他的特使返回后不久提出。

在1995年4月26日的信⁴⁴中，安理会主席向秘书长通报了下列情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4月26日的信。

安理会成员深为关注在你特使主持下召开的莫斯科会谈进展甚微，以及塔吉克-阿富汗边境持续的军事活动。安理会成员呼吁各方和其它有关方面尽速解决延长停火和安排第四轮会谈方面未决的问题。他们再次强调解决分歧的主要责任在于塔吉克各方本身。他们敦促各方严格遵守其在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依照第968(1994)号决议各项规定，安理会成员指出，有效停火过去是，现在仍然是部署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成员商定，在安理会审议你即将提供的报告并依此报告作出决定之前，观察团将继续驻留在塔吉克斯坦。

⁴⁰ S/1995/180。

⁴¹ S/1995/225和S/1995/283。

⁴² S/PRST/1995/16。

⁴³ S/1995/331。

⁴⁴ S/1995/332。

1995年5月19日(第353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5月12日秘书长根据第968(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⁴⁵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他的特使为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铺平道路所作的努力。1995年4月19日至26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莫斯科举行了高级别协商。协商会结束时发表了联合声明，⁴⁶双方在声明中除其他外再次承诺，在互让和妥协的基础上完全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实现民族和解；把《德黑兰协定》的有效期限延长一个月，到1995年5月26日为止；商定加强联合委员会作用的措施；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通过联合国设立的信托基金向该委员会提供财政支助；同意从1995年5月22日开始在阿拉木图举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并在议程中列入1994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提出的塔吉克斯坦基本体制和巩固国家地位的问题。

秘书长表示，在过去三个月中，若干因素结合在一起给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设法推动政治进程造成了严重困难。不过，协商的结果为联合国继续努力和维持联塔观察团提供了基础。同时，在双方意见分歧的实质性问题还有待于取得进展。在莫斯科，他的特使已经明确转达了联合国的意见，即解决双方分歧的主要责任在于塔吉克双方并且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持续参与和驻留取决于当事各方履行这项责任的方式。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期待集中于即将举行的第四轮会谈和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计划的会议。同时，塔吉克斯坦的局势，特别是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地区的局势依然紧张。秘书长呼吁塔吉克各方严格履行它们承担的充分执行《德黑兰协定》的义务，在这个紧要关头不采取可使现有局势更加恶化或者使和平进程更加复杂的任何步骤。在这方面，他强调需要加强从1995年4月以来一直没有活动的联合委员会，使它能够发挥《德黑兰协定》构想的核心作用。他呼吁有关当局和在该区域执行任务的部队履行其职责时与联合委员会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

在1995年5月19日第353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4月2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⁷信中转交了1995年4月26日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联合声明。他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⁸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5月12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于1995年4月26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联合声明，这份声明是经过秘书长特使的斡旋，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代表协助下，进行高级别协商的结果。安理会期望在莫斯科达成的协议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支持1995年5月22日在阿尔马特举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并希望双方在会谈时充分合作。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的特使、东道国俄罗斯联邦和全体观察员国家的努力，这大有助于1995年4月19日至2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人高级别协商取得积极成果。

安理会关切过去三个月来双方采取的行动，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这些行动对和平进程构成障碍。安理会强调塔吉克双方亟需解决冲突，并采取具体步骤证实双方承诺纯以和平政治手段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同意举行会议，并且已于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喀布尔举行了会议。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最近没有活动，因此为双方决定加强联合委员会及其监测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机制而感到鼓舞。安理会欢迎一些会员国承诺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并重申鼓励其他会员国捐款。

安理会呼吁双方同意大大延长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并在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取得实质进展，尤其是在1994年4月莫斯科会谈期间双方议定的议程所列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问题方面。安理会强调双方严格遵守其承担的所有义务是政治对话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5月12日报告所载的意见：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以及维持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基础现已具备，并回顾它认为为此必须延长停火。

⁴⁵ S/1995/390。

⁴⁶ S/1995/337，附件。

⁴⁷ S/1995/337。

⁴⁸ S/PRST/1995/28。

1995年6月16日(第3544次会议)的决定：
第999(1995)号决议

1995年6月10日，秘书长根据第968(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⁴⁹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在喀布尔举行的会议，以及1995年5月22日至6月1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他在报告第四轮会谈情况时指出，双方第一次深入讨论了1994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轮会谈提出的塔吉克斯坦基本体制和巩固国家地位的问题。虽然双方没有能够就这些复杂的问题作出相互可以接受的决定，但是它们都表示将致力于在日后探索实际的解决办法。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联合声明，其中双方除其他外欢迎喀布尔最高级会议把《德黑兰协定》延长到1995年8月26日的决定；双方同意在1995年7月之前交换同等数目的被拘留者和战犯以及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并且请秘书长特使继续为寻求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进行斡旋。

秘书长说，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在喀布尔的会晤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成果虽然不大，但它们是朝着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该国和平迈出的积极步骤。不过，自从1994年4月第一轮会谈以来的14个月期间在基本政治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及其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局势依然紧张，并且不断恶化的经济危机继续对塔吉克斯坦谋求政治稳定的尝试产生不利的影晌。秘书长警告说不应浪费任何时间，他呼吁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对话，这种对话是建立相互信任和推动全面政治解决的基本方式。秘书长还指出，塔吉克当事各方都承认联塔观察团在抑制冲突方面发挥着有益的作用。他认为联合国应当积极响应它们关于协助实施停火的请求并且建议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5年12月16日为止。他还认为，如果阿富汗当局同意，在阿富汗北部驻扎联塔观察团一个小组很重要，并且建议安理会原则上核准这项建议。

⁴⁹ S/1995/472和Corr.1。另见1995年6月12日，S/1995/472/Add.1。

在1995年6月16日第354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⁵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联塔观察团的活动是稳定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的重要因素，并在促进塔吉克人有关协定的实施。需要进一步增强联塔观察团的能力，特别是增加联塔观察团的人数。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经阿富汗当局同意在阿富汗北部地区部署一个联塔观察团的专门小组。发言者提请注意塔吉克斯坦领导人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各部队派遣国一再发出的在塔吉克斯坦部署正式联合国行动的呼吁。他还指出，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密切合作是稳定该国局势的重要因素。不过，显然只有当事各方坚定不移地充分履行他们的所有义务，才能够创造有利于就基本的宪法和政治问题进行对话的气氛。⁵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99(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0月30日、1993年8月23日、1994年9月22日、1994年11月8日、1995年4月12日和1995年5月19日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喀布尔举行会议的积极成果和1995年5月22日至6月1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积极成果，

又特别欢迎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延长三个月，至1995年8月26日，以及关于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开始深入讨论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问题，并确认它们愿意寻求切实解决上述问题的办法，

⁵⁰ S/1995/486。

⁵¹ S/PV.3544，第2页。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有助于达成这些协议，

强调塔吉克双方为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根据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回顾塔吉克双方已重申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敦促双方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步骤，

强调亟需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1995年5月26日决定将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31日，

回顾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1995年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的联合呼吁以及这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和9月30日、1994年10月13日、1995年1月26日和4月20日给秘书长的声明，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5年4月26日的声明，其中表示俄罗斯边防部队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俄罗斯军事人员尊重和承认塔吉克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任务时不会违反这些协议，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密切联系并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密切联络表示满意，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15日，但以1994年9月17日《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它敌对行动的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又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并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加速民族和解的进程；

4.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民族和解的进展和观察团的行动；

5. 重申吁请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强调双方迫切需要通过塔吉克人会谈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的特使充分合作；

7. 吁请双方特别要尽快在基本体制和政治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8. 又吁请双方同意及早召开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并立即执行第四轮会谈议定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交换拘留者和战俘以及双方加紧努力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体面、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9. 鼓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

10. 强调双方绝对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承担的一切义务，并特别敦促它们严格遵守1994年9月17日协定和同意将其大幅度延长；

11. 强调亟需终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

12.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他同阿富汗有关当局讨论可能在阿富汗北部部署少数联合国人员问题的情况，并表示愿意在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内考虑秘书长的有关建议；

13.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已有的紧密合作，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系；

14.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承担义务协助难民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双方承担义务合作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体面、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为此特别要加速双方根据1994年4月19日签署的议定书成立的塔吉克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双方请求国际组织和各国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难民问题联合委员会进一步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资援助；

15. 欢迎一些会员国对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安理会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16. 又欢迎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各国更多地捐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联塔观察团体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灵活性并表明它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发挥作用。她指出，第999(1995)号决议坚决和明确地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同是否存在有效停火和其他条件联系起来。没有停火，联塔观察团就不能发挥作用。她警告说，如果当事各方不放下武器，安理会可能被迫撤出联塔观察团。但是停火只是开始；双方必须走向基于民主原则的民族和解。⁵²

其他发言者强调，和平解决和民族和解的责任主要在于塔吉克各方自己。一些发言者呼吁塔吉克各方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且强调区域组织的作用在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北部驻留的建议。⁵³

⁵² 同上，第7-8页。

⁵³ 同上，第3页(意大利)；第3-4页(印度尼西亚)；第4-5页(洪都拉斯)；第5-6页(中国)；第6页(博茨瓦纳)；第6-7页(阿曼)；以及第8页(德国)。

1995年8月25日(第357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1995年8月25日第357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印度尼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8月2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⁴信中传递1995年8月17日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签署的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双方在议定书中商定从1995年9月18日开始就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一般协议进行连轮谈判并且商定把《德黑兰协定》延长到1996年2月26日。

主席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于199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使和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各国的努力大有助于塔吉克双方达成上述协议。

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充分履行议定书内的承诺。安理会支持双方协议开展持续的会谈,会谈定于1995年9月18日开始,以期缔结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总协定,并敦促双方早早就谈判的地点达成协议。安理会重申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

安理会欢迎当事双方同意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2月26日,并呼吁双方严格履行根据这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安理会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充分尊重塔吉克斯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不容侵犯。

安理会促请当事双方尽快执行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所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目前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各方的密切联系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络。

安理会欢迎一些会员国已向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并重申鼓励其他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安理会表示愿意在适当时候审议秘书长关于在塔吉克双方之间目前和将来的协议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何种作用的建议。

1995年11月6日(第358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5年9月16日,秘书长根据999(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明了1995年8月2日至17日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间接会谈的结果。⁵⁶会谈结束时签署了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⁵⁷塔吉克当事各方还商定修改塔吉克人谈判的安排,从1995年9月18日开始进行连轮谈判。然而,谈判地点问题依然没有确定,双方商定这个问题应当通过秘书长特使的斡旋由双方解决。政府坚持认为会谈应当在阿什哈巴德举行,而反对派希望在德黑兰、维也纳或阿拉木图,但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秘书长还通知安理会说,阿富汗当局已经同意联塔观察团可以在阿富汗北部开设一个专门处理塔吉克问题的小型联络站,秘书长建议,一旦与阿富汗当局商定有关方式,安理会授权建立该联络站。⁵⁸后来秘书长表示他打算为少量增加联塔观察团的工作人员争取必要的预算授权。⁵⁹

秘书长说,签署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和把停火协议再延长六个月都清楚地证明塔吉克双方都希望和平解决他们的问题。鉴于《德黑兰协定》执行工作屡遭破坏,秘书长呼吁双方严格履行其义务。现在极其重要的是谈判进程不要丧失推动力并且尽快以新的安排恢复塔吉克人会谈。鉴于双方在地点问题上继续存在分歧,秘书长建议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大厦举行会谈。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拉木图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执行工作一再拖延,并呼吁双方采取必要步骤早日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警告说,再不采取行动就可能破坏整个谈判进程的公信力。

⁵⁴ S/1995/720。

⁵⁵ S/PRST/1995/42。

⁵⁶ S/1995/799。

⁵⁷ S/1995/720, 附件。

⁵⁸ S/1995/799, 第20段。

⁵⁹ 同上, 第21段。

在1995年11月6日第358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阿曼)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⁰

安全理事会欢迎计划在阿什哈巴德恢复举行塔吉克人会谈。安理会赞扬土库曼斯坦总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安理会吁请塔吉克当事各方作为紧急事项开始新一轮会谈，以期依照1995年8月17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签订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的规定缔结一项总协定。

安理会希望秘书长特使能够很快恢复筹备下一轮会谈的努力。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特使的活动。

安理会敦促塔吉克当事各方严格遵守根据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希望举行会谈将有助于缓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注意到，阿富汗有关当局已同意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阿富汗北部塔洛坎设立一个联络站。安理会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同意按秘书长1995年9月16日报告第20段的建议设立这一联络站，联络站具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以保障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使他们能够执行任务。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21段中关于加强观察团的意见。安理会支持相应地增加该观察团的兵力。

1995年12月14日(第3606次会议)的决定： 第1030(1995)号决议

1995年12月8日，秘书长根据第999(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⁶¹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尽管双方在阿什哈巴德开始会谈后仍然没有确定会谈地点问题，但是双方都同意在11月30日开始会谈。在12月7日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议上，双方都确认对停火的承诺并决心努力寻求可行的办法，以解决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所列的问题。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解决冲突的进展缓慢和实地局势不断恶化。不过，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双方根据议定书恢复了谈判。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虽然他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都已经顺利地重新安置，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在阿拉木图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

间商定的其他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一再推迟执行。他还呼吁有关各方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便遏制最近军事活动和事件增加和实地紧张局势全面加剧的状况。在这方面，他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他关于扩大联塔观察团的建议，并且呼吁阿富汗当局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为在阿富汗北部增设一个联络站的工作提供便利。最后，他呼吁塔吉克各方利用在阿什哈巴德重新举行会谈的机会，借以该国恢复和平与实现国家和解。

在1995年12月14日第360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1995年12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⁶²

在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0(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1995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8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在阿什哈巴德开始进行持续的会谈，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根据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回顾塔吉克双方已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粹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强调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不容发生任何敌对行动，

回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1995年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的联合呼吁以及这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和9月30日、1994年10月13日、1995年1月26日和4月20日给秘书长的声明，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5年4月26日的声明，其中表示俄罗斯边防部队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俄罗斯军事人员尊重并承认塔吉克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职责时不会违反这些协议，

⁶⁰ S/PRST/1995/54。

⁶¹ S/1995/1024。

⁶² S/1995/1032。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密切联系并同根据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密切联系表示满意，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12月8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6月15日，但以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并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加速塔吉克斯坦建立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谐的进程；

4.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和观察团的行动；

5. 重申呼吁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对塔吉克斯坦冲突的政治解决进展缓慢表示遗憾，并强调塔吉克双方必须利用在阿什哈巴德持续会谈的机会，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1995年8月17日签署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基本原则议定书的规定，达成一项塔吉克斯坦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总协定；

7. 呼吁双方与秘书长特使充分合作，以期通过塔吉克人对话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8. 又呼吁双方毫不延迟地执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双方承诺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

9. 鼓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

10. 强调双方绝对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承担的一切义务，并特别敦促它们严格遵守1994年9月17日的《德黑兰协定》和同意将其大大延长；

11. 强调亟需终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

12. 鼓励阿富汗有关当局促进作出安排，以便在阿富汗北部塔洛坎设立一个联络站；

13. 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开展观察团同冲突双方的紧密合作，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系；

14. 欢迎绝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已经顺利地重新安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其他机构和组织协助平民的活动；

15. 欢迎向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重申安理会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并欢迎对观察团提供的自愿捐助；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7. 阿富汗局势

1994年1月24日(第3330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月24日第333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捷克共和国)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痛惜阿富汗境内继续进行大规模的战斗，给平民带来巨大的苦难，危及向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进行的冲突妨碍建立一个能导致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政治进程，产生另一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利于促进区域稳定。

安理会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

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进行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安理会欢迎1994年1月12日秘书长重申支持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并打算派遣这个特派团。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的敌对行动，开始建立为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进程。

安理会感谢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各邻国向最近一波难民以及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增加援助。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其个人代表和在阿富汗积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为缓解该国境内的冲突所造成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非常重视他们继续进行这些工作。

安理会还赞扬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若干有关国家努力促进经由阿富汗各派系的政治对话实现阿富汗和平。

1994年3月23日(第3353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3月23日第335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S/PRST/1994/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2月7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代表欧洲联盟转递同日发表的一份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主席公报；1994年2月9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转递1994年2月8日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联合声明；1994年3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转递1994年2月16日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对喀布尔实行的粮食禁运继续存在。这种情况正日益加深首都所有阶层居民的苦难，因为迄今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没有大大减轻该市几十万饥民的困境。

安理会仍然认为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完全是阿富汗境内持续战斗引起的，并要求立刻停止战斗。这种战斗一直都是造成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和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一再中断的原因。

因此，安理会要求立即撤除对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的种种障碍，以确保今后的供应品能够顺利无阻地向全体居民分配。在这方面，安理会感谢该区域内各国协助向喀布尔及阿富汗其他省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此外，安理会要求国际社会向阿富汗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痛苦。

安理会强调重视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方面，并指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必须承担个人责任。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这个特派团将广泛地劝导阿富汗的领导人，请他们表示联合国能以何种方式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最为有效。

安理会支持这个即将从日内瓦出发的特派团，并促请所有阿富汗人协助该特派团履行它的任务，从而促使停止敌对行动、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阿富汗的和平。

1994年8月11日(第3415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秘书长在1994年7月1日的说明⁶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第4(a)段提出的进展情况报告。联阿特派团在报告中指出，1994年3月27日，联阿特派团在阿富汗境内开始工作，1994年3月27日至4月29日，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境内访问，随后又访问了一些其他国家。特派团在阿富汗境内的行程中发现，虽然大部分地区是和平的，但全国各地都能感觉到战争的影响，致使不稳定情势蔓延到各区域。战斗迫使成千上万人离开家园，又造成数千人伤亡，并妨害的联合国的重建和人道主义工作。经济基础结构几乎破坏殆尽。另外，战事也削弱了实现和平和重建国家所需的国家机构。特派团认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现在应该更积极地协助阿富汗人在其国内实现和平。这也是那些认为联合国是最后唯一出路的阿富汗人的愿望。要进行成功和全面的努力，就必须把国际重建援助与就可接受的过渡安排进行的国内政治对话联系起来。还必须进行统筹协调的努力，以鼓励区域脱离接触。在这方面，特派团建议在重新参与的第一阶段采取以下行动：联合国应在喀布尔和贾拉拉巴德重建实际政治存在，还应鼓励其他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各国政府也这样做；应该成立一个工作组，由关心阿富汗和平与重建的国家组成，以协助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并筹备举行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本组织还应就建立切实可行的过渡权力机构和全国范围的停火与各阿富汗领导人进行深入协商，这是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先决条件。可以探索让大国民议会或支尔格大会等本土决策机构协助选举，这将是确保阿富汗社会各部门参与决定国家未来的最佳途径。

在1994年8月11日第341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说明列入其议程，并继续审议该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8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⁷转递1994年7月25日伊拉克最高伊斯兰委员会在阿富汗赫拉特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决议除其

² S/1994/157。

³ S/1994/156。

⁴ S/1994/318。

⁵ S/PRST/1994/12。

⁶ S/1994/766。

⁷ S/1994/943。

他外规定1994年10月23日举行大国民议会(支尔格大会),批准宪法并选举国家政治领导人,还要解决决定该国命运的问题。决议还敦促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采取行动,制止外国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干涉,并与所有友好国家一起在不强加任何条件的情况下推动该国重建。

主席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⁸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欢迎特派团1994年7月1日的进展情况报告,特别是其中第40段内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表示赞赏阿富汗人民和领导人向特派团提供合作。它促请阿富汗在它设法帮助阿富汗开始消除他们的歧见的和平的政治进程上,继续同特派团合作。

安理会痛惜阿富汗内战持续不已,带给阿富汗人民死亡和破坏,并对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稳定与安全造成威胁。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结束冲突,开始从事政治和解、重建和发展进程。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终止武器流向各方,并结束这一破坏性的冲突。它又敦促国际社会援助阿富汗,以便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重建他们破碎的国家。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在阿富汗境内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所有国家需要继续向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安理会重申随时准备协助阿富汗人民努力使其国家恢复和平与正常,并鼓励阿富汗的邻国继续设法达成同一目标。

安理会重申决心维护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994年11月30日(第3474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1月30日第347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

⁸ S/PRST/1994/43。

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1月9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该信附件载有阿富汗对国家和平进程的看法,尤其是伊斯兰最高会议(支尔格大会)召集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权限及其成员资格。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⁰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下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1994年11月22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充分支持特派团与阿富汗代表进行广泛磋商及其关于终止派系斗争、展开政治和解进程和开始阿富汗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建议。

安理会欢迎交战各方和其他阿富汗代表接受通过设立一个基础广泛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权威理事会来逐步实现民族和解进程,该理事会将:(a)谈判和监督停火,(b)成立一支国家安全部队来收集和保护重武器并维持全国安全,(c)成立一个过渡政府来为民选政府奠定基础,可能利用诸如“大会”一类传统决策结构。

但是,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交战各方继续进行战斗,使该国无辜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死亡和贫穷的折磨;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毫无意义的摧残性攻击。

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来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防止武器、弹药和军事用品继续流向阿富汗境内交战各方,并结束这一摧残性冲突。

认识到饱受战争摧残的阿富汗的复原、重建和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进一步实现可靠的停火,并发展可行的政治进程,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支持特派团的建立和平建议,和确认其在建立和平进程上发挥的首要作用。

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格避免干预阿富汗内政,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其自身命运的权利,并重申愿意协助阿富汗人民在其国内实现他们期望的和平与稳定。

⁹ S/1994/1277。

¹⁰ S/PRST/1994/77。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其《补编》系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是安全理事会自1946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议事内容导引。编制《汇编》的目的是协助政府官员、国际法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员和所有关心联合国工作的人跟踪安理会不断演变的做法惯例，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运作框架。这份出版物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安理会在适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新趋势。这样的正式记录只有《汇编》一种，它完全以安理会的审议、决定及提交安理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为依据。

本《补编》是《汇编补编》系列的第12辑，覆盖年份是1993年至1995年。在本《补编》所涉期间，安理会的业务运作因应国际关系中一些新趋势和相应的发展，包括扩大维持和平特派团、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领域的新做法。在这一期间，安理会对《联合国宪章》重新进行讨论并持续关注时代的新挑战。